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Echem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82,276,365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86,000 股，共計 92,562,365 股。
- (四) 發行股份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822,763,65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102,860,000 元，共計新臺幣 925,623,65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8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102,86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10.2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4,347,848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587.07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80 元溢價發行，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 5,730,248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00%，計 1,029,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9,257,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00%，計 9,257,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4-71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 審查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16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9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三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以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13 年 12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2305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12%
現金增資	1,199,000,000	145.91%
盈餘轉增資	78,577,440	9.56%
員工認股權增資	65,320,000	7.83%
減資彌補虧損	(275,117,570)	(33.48)%
現金減資	(246,016,220)	(29.94)%
合計	822,763,6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 2327-8988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
- 地址：臺北市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181-5588
-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chan.com.tw>
-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電話：(02)2555-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林政治會計師、林尚志會計師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899
-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蔚中傑律師 網址：<https://www.ctlaw.com.tw>
-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呂韶文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旭綺
- 職稱：資訊行政總處處長 職稱：財會總處處長
- 電話：(03)407-2100 電話：(03)407-2100
- 電子郵件信箱：[ir@aemc.com.tw](mailto:ir@aem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aemc.com.tw](mailto:ir@aem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aemc.com.tw>

## 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 一、產業風險

#### (一)傳統大廠掌握先進者優勢，後進廠商不易達成規模經濟

由於終端客戶對特化材料認證耗時費力，造成電子特化材料市場，長期由國外大廠握有先進者優勢，後進廠商初期投資仍有設備折舊等問題，不易達成規模經濟。成熟製程如顯示器特化材料，則因競爭激烈，較易受到削價競爭的衝擊。

####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產品應用轉型至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目前已穩定供應晶圓代工廠，同時配合客戶產能需求，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廠房面積，顯見研發實力已受客戶肯定，本公司也在不斷投入研發資源下，積極參與客戶先進製程材料開發，未來可在適當時機切入新材料供應鏈。半導體特化材料開發時間長，本公司洞燭機先，已搶佔可與國際大廠競爭之有利位置，期望在國際大廠之前取得先進者優勢。另本公司在顯示器特化材料已累積多年技術及固有之客戶產線，未來持續開發新產品如PI配向膜及Micro-LED之特化材料開發，建立市場區隔以避免削價競爭。

### 二、營運風險

#### (一)重要材料與關鍵原料仰賴國內外供應商

本公司所生產之半導體先進製程用特化材料之關鍵原料採購集中於特定供應商。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半導體產品原料主要是透過合成委外代工，此係特化產業分工常態，本公司雖有採購集中特定供應商情形，惟本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性，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簽署長期供貨合約外，分別於111年~112年，成立合成開發處，並開始投入興建高雄二期廠房，以掌握合成量產技術及上游原料產能，預計高雄二期廠房投入量產後，採購集中情形可望逐步降低。

#### (二)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以臺灣及中國為主，其中，外銷交易係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幣收款為主，另亦有部份內銷交易以美元收款；外購方面則主要以美元及日幣計價，故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仍會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除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減少需避險之部位外，財務單位亦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風險事項」之說明。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 貴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關鍵原料高度仰賴關係人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下稱歐利得)，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71,816 仟元、695,357 仟元及 487,105 仟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4.21%、54.35%及 66.14%，進貨集中情形逐期增加，有關貴公司進貨集中於歐利得之原因、交易條件之合理性、進貨集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對歐利得是否具控制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利得)進貨金額分別為 771,816 仟元、695,357 仟元及 487,105 仟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4.21%、54.34%及 66.14%，有進貨集中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歐利得交易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具備控制力，茲就前述議題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與歐利得交易之原因、必要性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 (1) 合成原料委外緣由

本公司自 103 年由顯示器產業轉往半導體產業發展成功與 S2 客戶合作，取得與 S1 客戶合作契機，107 年就持續送樣給 S1 客戶研發單位，期望能打入其產品供應鏈。本公司目前銷售予 S1 客戶之表面改質劑，係為 S1 客戶客製化開發，並於 S1 客戶產線不斷測試，確認化學材料性質符合客戶生產需求後，始確定製程可進入量產階段之產品，惟此項產品部分特殊化學原料於開發階段係由本公司於研發實驗室自行「合成」研發而成，本公司雖能於產品測試階段，進行化學原料之小規模合成(本公司可於實驗室產出約 10 公克)，惟要由小規模推升至量產規模之製程(100 公斤)，除須耗費時間克服量產技術問題外，尚須投資興建新廠及購置合成量產之機器設備。本公司自 108 年 5 月起與 S1 客戶合作開發表面改質劑，S1 客戶當時要求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底提供樣品，然因 S1 客戶對本公司表面改質劑產品需求孔急，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量產計畫要求，選擇將資源優先投入於興建量產用之配方廠，旋即開始積極尋找原料供應商，同時，投入資金興建位於台南樹谷園區之台南廠，專門負責「配方」製程，此決策係基於本公司所供應之半導體特化材料，其原料組成常有特殊化學合成需求，無法如大宗化學原料，可輕易於市場覓得，常需由化學合成廠透過「合成」及「純化」之化工製程提取後，再由本公司之客製化「配方」產製而成，此類專業分工模式可類比醫藥產業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模式，係基於產業特性所發展之專業分工所致。

因本公司採用外購合成原料及興建配方廠並進的策略，才得以於 109 年 12 月正式量產表面改質劑，且後續為因應客戶對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復於 109 年 12 月投入興建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高雄廠第一期工程，除增加「配方」產能外，更拓展至「純化」製程。本公司基於 S1 客戶需求之最快量產期程，及當前產業專業分工特性，選擇將人力與資源集中於配方研發與成品生產上之考量，於營運初期採取委託具備化學合成能力之化學原料廠進行該原料之量產開發，有其必要性。

##### (2) 供應商遴選過程、與歐利得交易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針對此特殊化學原料之供應商遴選過程，主要考量條件為該供應商應具備高良率之製程能力、且本公司為配合 S1 客戶期望可在最短時間內開發



完成量產，尋找之供應商也需積極配合本公司量產時程，並願意配合本公司生產規劃及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透過 SciFinder-n 線上化學品資訊檢索系統以及業界資訊與國內外多家化學合成廠商洽談，合計共與 10 家合成廠商洽談該「合成」原料之量產，僅有 4 家有意願與本公司合作並可配合量產時程及提供樣品。經前述徵詢過程，最終僅歐利得提供之 600 公克之成品品質達本公司標準。

歐利得之主要業務係承接醫療、光電材料、高分子材料及醫美相關材料等精密化學品合成計畫，進行客製化合成及量產技術之開發，並具備「合成」特用化學品專業技術團隊。歐利得董事長於 102 年創立歐利得，主要從事化學合成原料之量產開發業務，因歐利得提供之製程技術品質達本公司標準，且表達積極配合本公司進行量產意願及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其餘廠商則因無法提供原料樣本、或樣本未達生產需求標準、或拒絕與本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等因素，後續未與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考量前述因素，僅歐利得具備該「合成」原料量產能力，與歐利得之交易有其必要性。故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經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會議檢視供應商遴選情形後，選定歐利得為此重要原料之供應商。另本公司為深化與歐利得之策略合作關係，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參與歐利得之現金增資，當時持股比率為 42.39%，取得 1 席董事席次，目前持股比率為 40%(詳下方「三、投資歐利得之投資目的、決策程序及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 (3) 與歐利得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 A. 初始交易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半導體先進製程用特化材料皆係客製化產品，於市場上並無完全相同產品可供比較，因此以當時洽詢合作之廠商報價作為參考。除歐利得外之供應商報價，A、B 及 C 主要原料中，僅原料 A 報價相較其他供應商為最低，惟本公司考量該等原料之生產屬客製化之特用化學材料，初期尚未取得足夠產生規模經濟之產量前，其生產單位成本較高，供應商需承擔極高之營運風險，且若就遴選階段實際有能力提出樣本供本公司作樣品分析之廠商，僅甲公司及歐利得，而甲公司不僅報價較高且不願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本公司為爭取最快時效，儘速推進營運計畫，且歐利得之報價尚介於供應商價格區間，未有明顯高於其他供應商情事，評估採購價格應尚屬合理。

#### B. 後續採購價格議價之合理性

依據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規定，針對非首次採購者，如有以下情形應向供應商進行議價：

- (A) 報價高於前批採購者。
- (B) 請購規格明確，但請購量較前批大者，雖價格與前批相同仍應予以議價。
- (C) 機器或整套設備
- (D) 已知市價有變動趨勢者。

本公司依循上述政策，依據採購原物料之「採購量」及觀察「市價」變動二項標準與歐利得進行議價。

#### ① 觀察原料上游「市價」變動而進行之議價

歐利得提供本公司之產品，係以上游化合物製成，本公司初期向歐利得採購之原料，由於採購量尚未達經濟規模，採購量尚不易作為議價標準，

因此，採購人員於採購前會檢視上游化合物之國際市場價格變動，若價格有明顯降價趨勢，則採購人員會視情況於採購前依原料市場變動情形與歐利得進行議價。經統計近年上游化合物之國際市場價格波動情形，顯示 109 年度之市場價格雖有波動，整體仍呈現下滑趨勢。本公司主係以採購量及採購金額最高之原料 B 與歐利得議價，因上游化合物市場價格在 109 年初~109 年底期間，價格呈現明顯下降趨勢，故本公司於當年度持續與歐利得議價，採購價格調降主係上游化合物原料市場價格下滑所致。

若以本公司與非關係人之議價情形為例，本公司向供應商 P9 公司採購化學品，亦為相同議價策略。110 年 5 月該化學品國際市場價格逐年減少，因此，本公司採購人員與 P1 公司議價，使該化學品之採購單價也下降。

## ② 根據「採購量」進行之議價

另本公司與 S1 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為因應客戶需求，依 S1 客戶提供之實際訂單及預計採購量安排生產排程及原料採購，生管單位提出之原料請購量也逐步增加，本公司因而自 109 年第 4 季起逐步向歐利得進行議價，因本公司高雄廠於 110 年度增設「純化」產線開始試產，111 年第 2 季正式導入單價較低之原料進行「純化」，至 113 年上半年度，二種原料之平均單價分別降低 24.16%及 12.30%，綜上，此階段採購價格調降主係採購量成長所致(該期間原料市價尚無明顯波動)。

再以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同依循採購量進行議價為例，本公司向 P1 公司採購化學品，統計自 98 年起至 112 年各年度採購量與化學品平均採購單價趨勢，隨該化學品採購量逐年成長，採購人員亦與 P1 公司進行議價，向 P1 公司採購原料之平均採購單價也呈現逐年降低趨勢。

最終本公司經比較與歐利得同屬合成化工產業供應商之營業毛利率(如下表)，歐利得 110~113 上半年毛利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其毛利率尚無異常，顯見本公司並未提供歐利得優於市場行情之交易條件。

同業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上半 年度
台耀	31%	37%	44%	48%
中化生	49%	45%	35%	47%
大阪有機(日本)	29%	32%	28%	-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歐利得 113 上半年度為自結數。

## C. 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本公司給予歐利得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非關係人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本公司初期係為爭取搶進 S1 客戶供應鏈之時效，乃依各潛在供應商實際可供貨能力、開發期程、是否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選擇歐利得為其供應商，後續則依採購循環內部控制規定，針對上游化合物國際市場價格變動及對歐利得採購量逐年成長二項標準持續議價，其交易價格之訂定及變化應尚屬合理，與非關係人供應商之議價方式及交易條件相較，亦無重大異常。

## 2. 進貨集中於歐利得之原因及因應進貨集中風險所採措施

### (1) 進貨集中於歐利得之原因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上半年度向歐利得進貨金額分別為 388,724 仟元、771,816 仟元、695,357 仟元及 487,105 仟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7.19%、54.21%、54.34%及 66.14%，有進貨相對集中於歐利得之情事，進貨及應付關係人帳款交易情形如下表：

####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歐利得	388,724	37.18%	771,816	54.21%	695,357	54.34%	487,105	66.1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應付關係人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歐利得	54,422	30.58%	70,069	56.65%	96,525	54.09	175,084	67.6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茲以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作為該比率計算基礎。

本公司自 108 年起與 S1 客戶合作開發表面改質劑，由於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推進，特化材料成為製程良率的關鍵因素，一旦完成，短時間即須投入量產，本公司雖掌握產品關鍵技術，然考量未來量產計畫，將主要資源投入量產廠房建置，因此，透過產業專業分工模式，策略性委託專業化學合成公司協助合成原料之量產，確認合成原料供應商後，即係以歐利得合成原料並經本公司配方製程後所生產產品送樣給 S1 客戶驗證，如要更換供應商需要再重新經 S1 客戶驗證通過，且產品品質穩定對特化材料供應商之商譽影響甚鉅，故原料供應鏈一旦導入即不輕易更換。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 客戶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92,696 仟元、1,341,160 仟元、1,479,034 仟元及 1,115,749 仟元，隨 S1 客戶對本公司特化材料需求強勁，本公司向歐利得進貨淨額及所占比重亦逐年上升，致本公司有進貨集中於歐利得情事，惟進貨集中原因主係產業特性導致，尚無重大異常。

另本公司針對大宗特化原料之供應商管理，係以維持至少二家供應商為原則，惟半導體特化材料之原料特殊，因開發階段耗時，相關特化材料對終端產品品質及良率的影響甚鉅，以 ArF 光阻為例，JSR 及日本東京應化工業株式會社為在全球 ArF 光阻劑供應廠商排名第一及第三，二家日本廠商在 ArF 光阻分別囊括 39%及 16.2%之全球市占率，惟兩家公司在其 ArF 光阻原料係由同為日本公司的大阪有機化學工業所供應，使大阪有機化學工業在半導體材料單體的產品領域掌握 7 成全球份額，此現象也顯示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自上游到下游常有進銷貨集中、依存度高之現象，而本公司之

表面改質劑係為 S1 客戶客製化開發且獨家供應，故基於產品穩定及保密之產業特性考量，實不宜增加原料供應商數量，增加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進貨集中於歐利得之情事，應無重大異常。

## (2) 進貨集中於歐利得之風險

### A. 歐利得交期延誤或產能不足之風險

本公司為避免歐利得產能不足，其原料之進貨政策，係依據 S1 客戶提供之未來預估需求建立 6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並每週召開產銷會議，依據行銷業務單位提供之未來預測需求及目前在手訂單、生管單位提供之安全庫存量、採購單位提供之規模經濟採購量及參考歷史採購量後，由生管單位填製請購單，再由採購單位向歐利得下單，並定時與歐利得溝通交貨狀況，若預期缺料狀況嚴峻或在手訂單較多，本公司亦會採取策略性提前備貨，以降低原料交期延誤之風險。另外，本公司與歐利得簽有原物料採購合約(合約期間為十年，至 121 年 10 月 25 日止)，雙方針對交期明訂相關規定及交期延誤之處理條款，惟自本公司與歐利得交易開始迄今，尚未發生交期延誤或供貨短缺，致出貨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 B. 歐利得停產或不再供貨該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與歐利得之原物料採購合約，因半導體特化材料驗證時間長及產業特性，並參考本公司與 S1 客戶簽訂之長期供貨合約中有關停止供貨應提前 24 個月通知之合約條款，明訂若歐利得不願再供應原料，需至少提前 12 個月以書面通知，並取得書面同意(本公司與其他供應商如 P1 公司、P11 公司亦訂有類似規範)。

除此之外，為維持原物料穩定供應，並降低本公司因斷料而未能符合交期之風險，依原物料採購合約，歐利得有停產後持續供應及技術及設備轉移相關條款，因此，縱使歐利得決議停產，或不再供貨，本公司應不致有斷料風險。再者，因半導體特化材料產業特性，原料的供應和產品的製造之間存在著緊密的相互依賴關係，一旦選定供應商將不輕易更換，生產初期歐利得也投入大量資源擴廠，加上歐利得目前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予本公司表面改質劑之原料，短中期內應不會有停產或不再供應本公司之情事。

另本公司為強化與歐利得合作關係而與歐利得進行股權合作，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取得歐利得具表決權之普通股 40% 股權、無表決權之甲種特別股 942 仟股，並取得歐利得 1 席董事，參與其董事會運作，因此，與歐利得之合作關係穩定，可適時掌握歐利得營運情形，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3) 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 A. 掌握關鍵原料自製能力

本公司近年獲利穩定，考量未來在整合「合成」、「純化」及「配方」技術的發展策略，除原已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設立高雄分公司，建立原料純化量產產線外，本公司研發部門亦於 111 年下半年度成立「合

成開發處」，專責開發化學合成原料之「合成」量產技術，並於 113 年 1 月新增轉投資子公司「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掌握半導體關鍵原料更上游的「單體」合成技術，期可掌握產品由原料合成、純化到配方的完整製程，以提升關鍵原料自製能力。

#### B. 提升半導體特化材料合成原料自製比率

本公司高雄廠二期將自建「合成」(本公司合成量產技術與歐利得不同)、「純化」及「配方」產線，預計將於 113 年底完工，並於 114 年以新合成產線自行合成原料後製成之表面改質劑，送樣給 S1 客戶進行驗證，預計自 115 年第 1 季開始量產，後續本公司將優先滿足自身最大產能，然隨著 S1 客戶對本公司的需求逐年增加，最終可於 119 年自給率達成 50%，將可有效降低對歐利得之原料進貨集中情形。此外，本公司經了解歐利得目前在半導體特化材料業務占總營收過高，而生技產業的中間體開發則是其未來預期的重要發展方向，也希望能持續承接其他非半導體產業領域的客戶，拓展多角化經營，同時減少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若本公司能自行合成半導體特化材料，將使歐利得有額外人力及資源投入其他化工應用領域，因此，本公司認為高雄二廠完工後，應不會對歐利得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也不致影響原料供應的穩定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歐利得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過去雙方未有交易糾紛或任何終止合作之跡象，且本公司亦已採行具體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 3. 投資歐利得之投資目的、決策程序及交易價格合理性

#### (1) 投資目的、決策程序及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決議與歐利得合作後，為垂直整合上游合成原料，並深化與歐利得之策略合作關係，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以每股 12 元參與歐利得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13 仟股，並由本公司全數認購，總投資金額為 22,956 仟元，持股比率為 42.39%，取得一席董事席次(歐利得設有 3 席董事、1 席監察人)，經本公司了解歐利得現金增資係為滿足未來本公司之預估需求，用以增加湖口廠之合成及純化產線。現金增資價格係以歐利得 107 年度經會計師稅務簽證之每股淨值 11.31 元為參考依據，後續因歐利得於 110 年 5 月發行普通股計 270 仟股供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使本公司對歐利得之持股比率降至 40.00%，歐利得又於 110 年 8 月配發股票股利計 1,335 仟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 534 仟股，對歐利得持股增加至 2,447 仟股，持股比率不變。後續歐利得因業績成長使營運資金需求提升而擬辦理籌資，惟歐利得考量若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能稀釋原股東持股，最終以特別股方式辦理增資，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以歐利得 110 年 7 月底之自結資產負債表每股淨值 22.13 元為價格參考依據(109 年底稅簽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 17.58 元)，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以每股 25 元認購歐利得現金增資發行之無表決權之甲種特別股 942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23,541 仟元。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 取得股數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持股 比例	決議程序	交易價格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108年10 月(註1)	22,956/ 普通股 1,913仟股	策略合作參 與現金增資	42.39	108.10.2經 董事長核准	12元/股	歐利得107年度會計 師查核稅簽財務報 表每股淨值
110年8 月	-/ 普通股534 仟股	盈餘分派股 票股利	40.00	-	-	-
110年8 月	23,541/ 特別股942 仟股	策略合作參 與現金增資	40.00 (註2)	110.8.17經 董事長核准	25元/股	歐利得110年7月31 日自結財務報表每 股淨值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1：歐利得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仟股，於108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1,913仟股，並洽本公司為特定人認購，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513仟股。

註2：本公司於110年8月參與認購歐利得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該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除於股東會無投票權及選舉權外，其餘權利與普通股相同，本公司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而非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故並未列入累計持股比例計算。

## (2)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歐利得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均依持股比例認列來自歐利得之投資損益。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歐利得分配之股利總額分別為 10,680 仟元、23,722 仟元、33,886 仟及 33,886 仟元，歐利得各年度盈餘分配係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交由股東會承認通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投資損益	37,956	57,159	49,394	27,711
股利分配	10,680	23,722	33,886	33,886

註：歐利得於 110 年度配發之 109 年度股利係包含現金股利 5,340 仟元，及股票股利總金額 5,340 仟元(5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股利總額為 10,680 仟元，其餘年度之股利為現金股利。

## 4. 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監理措施

本公司透過參與歐利得董事會運作，以確實了解歐利得之產能狀況及其資本支出情形，且為確保供應之原料可滿足 S1 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本公司每年依 S1 客戶提供之預估需求，與歐利得議訂採購價格，並確認歐利得產能狀況可滿足本公司訂單需求，後續每月則依 S1 客戶實際下單情形及即時需求更新進行滾動調整，平均約一個月向歐利得下單採購一次及溝通交貨情形，以降低延遲出貨或產能可能不足之風險。另依據本公司投資循環-投資作業中長期投資之後續評估，本公司已定期(每季)取得歐利得提供之財務報表，以了解轉投資損益情形，達到定期追蹤轉投資效益之目的。

## 5. 本公司對歐利得未具控制力之說明

### (1) 歐利得之董監事、管理階層及股東結構說明

#### A. 歐利得董監事及管理階層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利信宏

董事	林三貴
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
監察人	顏光甫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

本公司選任為歐利得董事時，並無與林三貴有任何往來，林三貴先生係為利信宏董事長具有多年交情之朋友，而歐利得成立初期，林三貴考量當時尚任職於其他公司，自身未直接持有歐利得公司股權，而是由其配偶投資歐利得，並於 104 年初次擔任歐利得公司之董事，後續林三貴先生離職並自行創業，利信宏董事長考量林三貴先生具多年公司管理經驗，也自行設立開力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麗人生空中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並擔任負責人，商業實務經驗長達 25 年，遂邀請林三貴本人加入歐利得董事會，協助利信宏董事長在董事會上的運作，及提供歐利得未來營運方向之發展建議，後歐利得 2 席董事辭任，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歐利得臨時股東會補選林三貴與本公司為董事。

歐利得股東結構係由利信宏與其親友、顏光甫、歐利得員工及新應材(股)公司組成，持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之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53.00%、1.57%、5.43%及 40.00%。本公司雖為歐利得之單一最大股東，惟並無持有歐利得過半之具表決權普通股或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歐利得之情事；另歐利得董事會係由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組成，其董事會具獨立性，新應材僅於董事會中擔任 1 席董事，另經本公司 108 年底起實際參與歐利得董事會運作情形，林三貴董事係以其配偶持有歐利得股權，且係利信宏董事長之好友，其發言常以維護歐利得及利信宏董事長之利益為出發點，故利信宏占董事會席次共計 2 席，本公司並未取得歐利得董事會過半之席次及表決權。

## (2) 本公司與歐利得間財務業務獨立性

本公司在業務、財務或經營管理層面上，對歐利得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歐利得之情事，說明如下：

### A.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具備獨立之會計、財務、資金調度、稅務功能及銀行授信額度，與歐利得間未有共用貸款額度、共用銀行帳戶、相互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就業務性質及經營型態已訂定具體完善之書面制度，並依核決權限經董事會通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規範與關係人、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作業，未有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 B. 業務獨立性

#### (A) 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業務開發團隊並自行接單銷售，具有獨立業務決策能力，業務拓展並未受他公司控制或影響情事，歐利得主要銷貨對象為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有客戶重疊之情形，本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除此之外，因半導體特化材料是影響半導體良率的重要因素，



原料的供應和產品的製造之間存在著緊密的相互依賴關係，因此，本公司係透過產業專業分工模式，策略性委託專業化學合成廠協助合成原料之量產，如要更換供應商亦須重新通過客戶驗證，隨本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成長，與歐利得之間之進銷互相依存度高，此係產業特性使然。

(B) 與歐利得無競業之情形

本公司與歐利得於 109 年 1 月簽訂之原物料採購合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且該產品僅銷售予本公司，並未對外銷售，故歐利得與本公司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C) 研發及專利權獨立性

本公司專注先進微影製程特化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服務，於研發總處下設有產品開發一處、二處及合成一處、二處，研發人員皆為本公司專職專任，目前有效專利及已取得營業秘密項數分別為 95 個及 370 項，持續加強先進微影製程特化材料之產品開發與研發設計，增加產品專利申請及營業秘密，提高產業進入門檻；另歐利得則專注於合成生產，故本公司未與歐利得共用研發人員及技術，且本公司專利權之所有權皆為本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共用專利之情形。

(D) 人力資源獨立性

本公司財會部門人員均獨立運作，並無兼任歐利得之財會作業，相關帳務處理亦係由本公司獨立運行。本公司設有人事單位，對於人力資源規劃、員工招募、教育訓練、薪資發放、獎金計算、績效考核、組織調整與內部職務調整等事務皆由本公司自行辦理，本公司之員工與歐利得員工未有兼任對方員工之情事。

綜上評估本公司及歐利得之財務、業務、研發專利權及人力資源獨立性等面向，本公司對歐利得無實質控制力尚屬合理。

(3) 與歐利得間除進貨交易外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

本公司出租予歐利得高雄廠廠房、廠務系統與機器設備(非生產使用如：高壓電機房、洗滌塔及冷卻塔等)茲將本公司轉租高雄廠房予歐利得之緣由、租金合理性、決策過程及交易程序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 額比率
歐利得	48,219	0.02%	39,646	0.02%	19,865	0.0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轉租關係人廠房之原因

本公司自 109 年開始出貨表面改質劑予 S1 客戶，隨著與 S1 客戶合作日趨緊密，其對表面改質劑之需求量逐漸增加，致本公司對歐利得之合成原料需求也同步增長。因此，本公司為配合 S1 客戶產能需求，遂要求歐利得擴增產線。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歐利得之租金收入分

別為 48,219 仟元、39,646 仟元及 19,865 仟元，其中 111 年度租金收入較高，主係 111 年度尚包含廠房於正式量產啟用前，110 年度時建置其合成產線期間所需分攤的廠務費用。本公司轉租廠房予歐利得係為避免外部風險而影響客戶生產排程，因高雄廠房材料、防震係數及廠務系統皆符合 S1 客戶供應商建廠規範最高要求，因此與歐利得商議協調出租部分區域供其生產合成原料使用，應可大幅減少歐利得尋覓新廠及後續規劃建造之時間及人力成本，本公司經評估後決定自 111 年起轉租高雄廠一期廠務系統及設備供歐利得作生產使用，租期為 111~118 年。另因本公司係向南科管理局承租土地而自建廠房，轉租廠房予第三人需經管理當局同意外，租地費用需依照南科管理局規範，依公告地價每二年調整一次，因此本公司轉租廠房予歐利得已獲南科管理局同意，廠房租約為每兩年一期，到期承租人享有優先續約權。綜上所述，本公司轉租歐利得廠房、廠務系統及設備之原因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 B. 決策過程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及 6 月與歐利得分別簽訂「廠房系統與機器設備租賃合約書」及「廠房租賃合約書」，依核決權限表係經董事長核准後簽訂租約，另於 113 年 6 月經董事長核准後續簽廠房租賃合約，並提報 113 年 8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業已依規定辦理。

#### C. 租金合理性

本公司轉租廠房、廠務系統及設備予歐利得之租金，係依照建置其合成產線面積及設備耐用年限計算所需分攤之廠務費用，及參酌南科管理局公告土地租金價格與興建廠房成本訂定，評估本公司之租金收入金額應屬合理。

#### (4) 對歐利得未具控制力之說明

針對歐利得是否應納入合併報表，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評估，本公司對歐利得持有表決權之比率僅 40%，不構成絕對多數，持有之特別股也無表決權；亦無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也無權指派主要管理階層(包含 CEO、CFO 等)，且本公司並不具備控制歐利得之銷售、採購、資產管理、新產品研發、資金注資或決策建立等活動，其中選定歐利得為本公司表面改質劑原料供應商，係依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產業特性，一旦供應商經客戶驗證通過後，基於保持產品品質穩定，將不輕易更換，後續隨著 S1 客戶增加對本公司之需求，歐利得對本公司之銷貨也逐年增加，實係產業特性使然。

本公司前參與歐利得之現金增資係基於深化與歐利得之策略合作關係，分別以投資普通股及特別股的方式注資，及為符合本公司量產時程歐利得亦需投資設備建置產線，本公司為保障原料供貨來源之穩定而注資，惟歐利得與本公司合作後已有穩定獲利，歐利得後續係以自有資金擴增產線；另於歐利得董事會，本公司僅占一席，對歐利得的重大決策和實質性控制能力有限。雖本公司為歐利得單一最大股東，歐利得銷貨高度集中本公司，且本公司曾參與歐利得用以建置產線之現金增資，但在其經營和決策方面的影響力相對較小，無法單

方面主導或影響其重大活動和策略，是以，本公司對歐利得並無控制力，故未將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歐利得併入合併報表。

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歐利得股權未過半，僅有一席董事(董事席次未過半)可參與歐利得董事會運作，多次遇重大議案常遭遇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意見相左之情事，而需透過冗長溝通程序，亦可佐證本公司對歐利得並無控制力。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正式發函證交所自行撤件後，曾與歐利得董事長商討讓本公司取得對歐利得控制利之方案，惟雙方並未達成共識，考量 S1 客戶對表面改質劑之需求孔急，若因遲遲無法取得對歐利得之控制，而推遲相關產能建置計畫，將嚴重影響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將優先以滿足 S1 客戶產能需求為考量進行資本支出，即目前的高雄廠二期工程，自此，本公司即確立了新應材自行建置合成、純化及配方產能的方向。

另本公司為求慎重亦函詢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陳教授就本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主張對歐利得不具控制力之評估資料，依據 IFRS 10 第 7 段所列示之控制三要素及其相關規定出具意見，陳教授評估意見略以：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綜合考量相關因素新應材公司應尚未達具主導歐利得攸關活動之現時能力，包含歐利得營運之攸關活動係由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兼總經理所帶領之經營團隊所主導、歐利得與新應材公司之業務合作模式係憑藉自主研發能力所建立，非取得來自於新應材公司之合成技術授權、歐利得對新應材公司之銷貨集中度高主係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產製特性及 S1 客戶對供應商之品管規範所致，尚非因新應材公司主導歐利得之攸關活動。
- B. 來自於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新應材公司來自對歐利得之變動報酬之暴險及權利，限於新應材公司所能分享持有歐利得普通股比例之利潤之份額，以及持有歐利得特別股股份比例所分派之股息，並無其他來自對歐利得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依據簽證會計師評估並未發現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具有使用權力以影響來自歐利得報酬之能力，或透過其他代理人行使決策權之情事。
- D. 綜合上述分析及評估，經覆核新應材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分析資料，認為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之股權投資並未具備所有 IFRS 10 第 7 段所列示之控制三要素，因此同意新應材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認定「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不具 IFRS 10 所規範之控制」之結論。

## 6. 自行撤回上市申請案之原因及後續改善情形

### (1) 自行撤回上市申請案之原因

本公司前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向證交所申請上市，後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申請撤回該上市申請案，主係證交所認為本公司與關係人歐利得間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具備控制力尚待釐清，及遴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內部控制

制度設計尚未健全；有關本公司與歐利得間交易必要性、合理性部分詳上方「一、本公司與歐利得交易之原因、必要性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說明，對歐利得是否具備控制力部分詳「五、本公司對歐利得未具控制力之說明」。

## (2) 後續改善情形

### A. 增訂遴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於108年10月2日經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會議檢視供應商遴選情形後，選定歐利得為關鍵原料之供應商，惟當時係非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考量會議內容屬機密資料，故以高階經理人會議決議，致證交所認定遴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尚未健全。本公司於自行撤件後已針對相關內控制度進行檢討，為使後續新產品開發時，就重要關鍵原料的遴選作業程序進行更嚴格的管理，已於112年4月25日通過「新產品關鍵材料遴選作業辦法」，說明如下：

業務單位提出新產品開發案之材料評估後，交由研發單位對材料進行評估，其於開發案中占總成本50%以上之原料且配方中使用比例占20%以上者，則屬「關鍵材料」；採購部依據研發部提供之「關鍵材料」需求規格在市場上尋找「潛在供應商」，要求市場上「潛在供應商」提供「關鍵材料」之成份分析檢驗報告(COA)、樣品及報價，以利確認該材料符合新產品規格及成本需要，另外，將確定進入客戶送樣階段的關鍵材料供應商之評估細節詳細記載，包含其報價單、測試報告及相關會議記錄，並依原有的「供應商管理程序」索取相關資料進行供應商調查，然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新產品之原物料達上述關鍵材料標準。

### B. 強化關係人交易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措施

本公司為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作業有所依循，並維護交易之合理性及確保公司合法權益，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規定，於110年11月18日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其相關作業規範皆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另於111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明訂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季關係人交易金額、交易條件之合理性，自112年第1季起已按季於董事會報告前一季關係人交易情形。

本公司為更加健全內部控制，已於113年6月21日董事會通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修訂，藉由增、修訂以下條文以健全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除進、銷貨交易、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外之重大交易(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應將交易目的、選定交易對象原因、交易條件及價格訂定依據，先報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核准。
- (B) 進、銷貨之重大交易對於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之異動，應先報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核准。

(C)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應按季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季交易情形，報告內容應包含交易目的、選定交易對象原因、價格訂定依據及累計交易金額等資訊。

本公司與歐利得間之重大交易已依上述辦法辦理，並按季於董事會報告前一季交易情形。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及稽核執行上，將依據前述辦法規定，就關係人往來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妥善留存資料，內部稽核亦將定期執行關係人交易稽核，確定本公司關係人往來交易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以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推薦證券商說明：

#### 1. 該公司對歐利得進貨之必要性及價格合理性

##### (1) 交易必要性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採購處長，並檢視該公司決議與歐利得合作前採行之供應商評估流程、與潛在供應商往來信件，並檢視該公司與歐利得簽署之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經與國內外共計 10 家化學合成廠商洽談該原料之量產，剔除無法提供合格樣品、無法配合交期及獨賣生產、現有設備無法生產及不願投入研發等因素，最終僅有歐利得提供之製程技術品質達該公司標準，且積極配合該公司進行量產意願及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故最終選定歐利得為此重要原料之供應商，受限於當時該公司資源有限且需把握與 S1 客戶合作之契機，將原料委託外部合成代工廠，評估應有其必要性。

##### (2) 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經訪談該公司採購處長、檢視該公司內部控制採購及付款循環、取得該公司與歐利得議價程序相關文件，並抽核向歐利得採購之內部控制文件，該公司給予歐利得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非關係人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15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交易價格方面，其交易初始之議價雖有部分原料之價格高於向其他供應商詢價結果，惟考量其報價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並無明顯差距，因此與歐利得之採購之價格應無異常情形，後續議價亦遵循其內部控制規範，根據原料「市價」變動及「採購量」而與供應商進行議價，其議價程序亦無異常情事。

另經訪談歐利得董事長表示，歐利得提供予新應材的產品售價主係考量歐利得採購原料之價格，並考量生產過程中所需投入之人工成本及歐利得合理之利潤率等，由於原料皆需自海外進口，合作初期，新應材需求量不高，尚無法達到有效的規模經濟。隨著後續合作越趨緊密，每月出貨量也逐步上升，達到規模經濟的效益後，固定成本獲得較有效的攤提，對於來自新應材的議價需求也較有討論空間。另一方面，隨著歐利得對合成量產製程的持續優化，無論是產能或是產品良率皆有所提升，無謂損失降低，目前歐利得仁愛廠與高雄廠的產能皆較蓋廠之初的產能成長將近 20%。利信宏董事長表示，化工產業的商業模式，長期而言訂價多為逐年下降，若新應材減少與歐利得合作，將使歐利得整體營業收入下滑，因此，只要價格在合理的範圍內，可賺取設定的利潤目標下，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仍是最重要的考量。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歐利得之交易必要性及交易條件合理性尚無異常，轉投資

委託歐利得量產提供合成原料之營運策略應屬合理。

### (3) 進貨集中於歐利得之原因及因應進貨集中風險所採措施

#### A. 進貨集中於歐利得之原因

該公司自 108 年起與半導體主要客戶合作開發半導體微影製程特化材料，由該公司為半導體主要客戶客製化開發，且原開發時即以歐利得提供原料產出產品給 S1 客戶進行驗證，一旦選定供應商將不輕易更換，經參考大阪有機化學工業在 ArF 光阻產品之半導體材料單體掌握全球 7 成份額，此現象顯示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自上游到下游常有進銷貨集中、依存度高之現象，為半導體特化材料產業特性，原料的供應和產品的製造之間存在著緊密的相互依賴關係，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於歐利得原因尚屬合理。

然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及前十大進貨名單，該公司向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歐利得進貨金額為 695,357 仟元及 487,105 仟元，分別占進貨總額 54.34% 及 66.14%，目前雖尚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惟半導體特化材料為半導體良率之關鍵因子，一經導入即不輕易更換，未來隨本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成長，該公司向非屬集團關係人歐利得進貨淨額及所占比重亦會逐年增加，預估比重於 114 年逾 70%，惟此係基於行業特性使然，且該公司近年獲利穩定，除已設立高雄分公司，建立原料純化量產產線外，研發部門成立「合成開發處」，專責開發化學合成原料之「合成」量產技術，目前興建中之高雄廠二期於 113 年底完工後，可望建立產品由原料合成、純化到配方之完整製程，應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於歐利得之情形，對歐利得之進貨比重較高情形屬過渡階段，後續隨著該公司合成自給比率逐年提升，將逐漸減少進貨過度集中於歐利得，進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 B. 進貨集中於歐利得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A) 歐利得交期延誤或產能不足風險之因應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與歐利得簽訂之供貨合約，已明訂若有延誤交貨之情事，需取得該公司同意並商議新的交貨日期，否則逾期將按日支付延遲產品的懲罰性違約金，而超過一定天數之工作天該公司得隨時取消該訂單或終止合約。經訪談該公司採購處長及生管單位，該公司平時會訂立 6 個月安全庫存量，若預期缺料狀況嚴峻或在手訂單較多，則會提前下單。另外，經訪談歐利得董事長表示，歐利得也會依據自身產能狀況及該公司提供之預測訂單量提前為該公司備料，以符合交期需求，經檢視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歐利得之交易情形，未有交期延誤或供貨短缺致對該公司出貨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B) 歐利得停產或不再供貨本公司風險之因應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與歐利得簽訂之供貨合約，已明訂若歐利得不願再供應該公司產品，至少需提前 12 個月以書面通知，並取得書面同意，另經檢視該公司與 P1 公司、P11 公司、丁公司及 S4 客戶之合約，亦定有「延誤交貨」及「停產通知」條款。除此之外，供貨合約內亦明定歐利得若停產，需取得該公司書面同意後，亦於合約內容規範訂定配套措施，經評估縱使歐利得不

再供貨該公司，該公司亦可持續生產，應不致有斷料風險。另該公司為強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與歐利得進行股權合作，113年截至6月底，共取得歐利得有表決權之普通股40%股權，及取得歐利得發行之特別股942仟股，並取得歐利得1席董事，參與其董事會運作，因此，與供應商間之合作關係穩定，可適時掌握歐利得營運情形，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另本推薦券商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高雄二期建廠會議進度，該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性及掌握上游各項特化材料之核心技術，除了於111年下半年度在研發部門中成立「合成開發處」專責開發產品原料之「合成」量產技術外，未來待高雄二期廠房投入量產後，可自行完成「合成」、「純化」及「配方」量產製造，預計自119年起將可有效提升自產比率達50%，減少進貨過度集中於歐利得之情形。關於上述該公司提供之高雄二廠完工後自給率，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表示，該公司高雄二廠若於明年通過客戶驗證，未來安排S1客戶出貨訂單時，由於工廠製造之學習曲線，產能需要逐步提升，初期將視當時產能狀況，先滿足自身產能後，由歐利得負責其餘產能，經評估自開始量產後到119年，與歐利得之產能分配比率，約為各50%。另本推薦券商經訪談歐利得董事長，目前半導體特化材料業務占比過高，惟生技產業之中間體之開發仍為歐利得未來期待發展的方向，也希望能持續承接其他化工應用領域客戶，拓展歐利得往多角化發展，同時欲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若該公司能自行合成半導體特化材料，將使歐利得有額外人力及資源投入其他化工應用領域，因此，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若該公司高雄二廠完工後，應不致影響該公司與歐利得之合作關係而影響原料之供應。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與歐利得雙方簽訂原物料採購合約，訂有供應商合約技術轉移條款，且雙方交易以來，無論交期、品質均屬良好，未曾有品質不佳或供貨中斷之情事，故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 2. 投資歐利得之投資目的、決策程序及交易價格合理性

本推薦券商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歐利得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務簽證、110年7月底歐利得自結資產負債表、歐利得出具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議事錄，本推薦券商經了解該公司係為垂直整合上游合成原料，並深化與歐利得之策略合作關係，因此決議轉投資歐利得。本推薦券商經檢視該公司對歐利得之投資案，業已依核決權限及經權責主管核決通過，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 3. 該公司對歐利得是否具備控制力之評估

### (1) 歐利得之董監事、管理階層及股東結構說明

本推薦券商經實地訪談歐利得董事長，其個人當初係為投入生技產業之醫藥中間體開發並創立歐利得，因此，雖然目前半導體特化材料業務占比仍高，惟生技產業之中間體開發仍為其未來期待發展方向，也持續承接其他化工應用領域客戶，拓展歐利得往多角化發展，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影響，顯示歐利得在董事長的主導下，有其自身對未來的發展策略，該公司並無法控制歐利得業務發展方向；另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該公司轉投資歐利得後歷年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歐利得董事會提出之議案(如發行特別股)係經過多次討論後才通過，顯見該公司於歐利得董事會並無主導權，無法控制歐利得董事會快速通過自行提出之議案。



另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確實於董事會報告因短期無法解決歐利得持股問題，決議優先因應 S1 客戶需求自行建立合成產線，暫緩研議是否對歐利得具有控制力之相關議題。

在股東結構方面，本推薦證券商親自派員至歐利得檢視其 112 年 10 月 6 日之股東名冊，歐利得主要股東除該公司持有 40% 普通股股權、剩餘 60.00% 股權主要由歐利得董事長、監察人及董事長之親屬、朋友及歐利得員工持有。另經取得林三貴董事之聲明書，並經檢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並將歐利得股東名冊及歐利得歷年董事人員與該公司董事名冊、經理人及員工清冊比對，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持有歐利得股權及該公司員工獲選為歐利得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管理階層亦出具其董事及經理人並無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持有歐利得股份之聲明書。除此之外，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最近三年歐利得股東會利信宏董事長及親屬、朋友及歐利得員工取得之具有表決權之委託書，其股權合計皆超過 50% 以上，故新應材公司雖然為單一最大股東，但無法在股東會取得穩定過半之權力，因此認定該公司對歐利得不具實質控制力。

依 IFRS 10 對控制力之定義針對控制三要素，即(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3)有能力行使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金額，投資者必須同時具備此三項要素才能作成其控制被投資者之結論，本推薦證券商分別就上述三項要素進行評估，有關該公司(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包含攸關活動、權利及實質性)，並未發現該公司具有實際能力可單方主導歐利得攸關活動之證據、具備可能具有權利之指標及具有實質性之權力而取得控制力，且該公司取得歐利得董事時，分析其改選前後董事席次變動，該公司係取代歐利得董事長妹妹，而林三貴則取代其配偶之席次，故實質上歐利得 2/3 董事席次仍由歐利得董事長及其親友擔任；另該公司(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因持有歐利得普通股及特別股於每年度所獲配發之現金股利及依有普通股比例享有投資利益，並無藉由間接債權或基金投資取得歐利得收益分配之情形，惟該公司並無誘因去爭取對歐利得具有控制力，再藉由其對歐利得預先超額採購提早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以提高該公司之淨利。最後針對(3)使用權力以影響報酬之能力，該公司目前僅占歐利得董事會三席董事之一席，經訪談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兼總經理，歐利得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係由其所帶領之經營團隊所主導，該公司未有可以決定重大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之權力。除此之外，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歐利得 110~113 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具表決權普通股之出席率分別為：99.6%、100%、91.4%及 100%，故該公司雖然為歐利得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40% 之普通股，但無法在股東會取得穩定過半之權力，加上其持有之特別股並無表決權或是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因此該公司對歐利得並無具有潛在之表決權。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對歐利得並無控制力，故不將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歐利得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應屬合理。

## (2) 新應材公司與歐利得間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評估

### A. 財務獨立性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並抽核主要內控

循環表單，該公司在資金運用、財務會計人員、收付款作業等，均無與歐利得共用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用印管理辦法、印鑑清冊及抽查盤點印鑑，該公司係依其相關辦法及各具核決權限之人保管印鑑，並未有異常之情事。該公司之籌資決策、資金取得及重大契約，係由該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核決，該公司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中，歐利得未取得董事席次，故歐利得並無法決定該公司籌資決策、資金取得及重大契約之簽訂。另外該公司僅有取得 1 席歐利得董事席位並無過半，故亦無法決定歐利得之籌資決策、資金取得及重大契約之簽訂。另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資金貸與備查簿、背書保證備查簿、合約清冊、銀行授信合約及借款合同，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歐利得間，未有相互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於財務上皆已獨立劃分，故其財務屬獨立。

#### B. 業務獨立性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及視訊訪談該公司部分前十大客戶，該公司長期專注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特化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服務，並以自行接單銷售，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接單能力。另經查閱該公司內控制度、抽核進銷貨等相關表單，該公司與歐利得之進銷貨等相關交易係依循其「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收付款條件及銷貨與採購程序與一般進銷貨客戶相當；另於銷售模式上，歐利得主要提供該公司上游原料之合成製造服務，與該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之模式不同、客戶亦不同，而本推薦券商經查詢相關研究及報導，半導體特化產業因屬高技術產業，其供應鏈一旦選定，確保品質與穩定，將不輕易更換，使供應商與製造商相互依賴度高，因此，該公司及歐利得進銷貨依存度高係產業特性使然。

#### C. 研發自主性

經檢視該公司近年來之研發成果及研發部門人員配置狀況，該公司擁有研發團隊及技術能力，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該公司持續加強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產品開發與研發，研發人力已從 107 年原先約 50 人增加至 113 年已超過 100 人，且於 113 年半導體領域之研發人力占比已超過 80%。除此之外，該公司握有各項特化材料科技核心技術，並應用各項技術發展出一系列的材料系統，初期以顯示器相關特化材料為主，並成為臺灣本土特化材料廠在顯示器正型光阻產品的領導廠商，該公司近年運用累積多年的自主研發技術與經驗，投入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開發，除了原已具備的純化及配方技術，目前亦掌握上游原料的合成技術，為少數可從原料合成、純化到配方設計並量產製造的整合特化材料製造商，對於產品開發速度及技術的掌握將更為全面；另歐利得主要為專注於有機化學材料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特用化學合成公司，致力於客製化合成和量產技術的開發，並在多個領域提供服務，包括半導體材料、醫藥、光電材料、高分子材料和醫美相關材料等，並未涉及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產品研發領域。

#### D. 人事獨立性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核薪工循環之聘僱、解任、核薪等作業相關表單，該公司之員工及高階主管聘僱、解任、核薪係遵循內部控制制度；

另經詢問該公司人資處主管，該公司並無人員兼任歐利得員工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歐利得之財務、業務、研發專利權及人力資源獨立性等面向，財務及業務上皆已獨立劃分。

### (3) 該公司與歐利得間除進貨交易外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

該公司與歐利得除進貨交易外之重大關係人交易，為歐利得向該公司租用高雄廠廠房所收取之租金收入，本推薦券商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租賃合約，承租部分廠房予歐利得係因 S1 客戶生產排程時間緊湊且又需符合 S1 客戶對供應商要求之異地備援政策，而該公司高雄廠房材料、防震係數及廠務系統皆符合 S1 客戶供應商建廠規範，遂與歐利得商議協調出租部分區域供其生產合成原料使用，應可大幅減少歐利得需尋覓新廠及後續規劃建造之時間及人力成本，並順利量產達到 S1 客戶產能需求，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該公司對歐利得收取租金之計價，係參酌該公司租用土地以及興建廠房成本訂定之，收款條件為每月 30 日前預收次月租金，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承租廠房與歐利得及其租金價格合理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

經檢視該公司與歐利得往來之信件及訪談該公司採購主管，該公司每年會依據 S1 客戶提供之預估需求與歐利得討論產能狀況，並了解其產能是否能滿足該公司需求，且會定期與歐利得滾動式修正預估需求及溝通交貨狀況，截至目前並無發生交期延誤或供貨短缺，致出貨產生重大影響情事；另經檢視 S1 客戶未來預估需求量及歐利得歷年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透過董事會了解歐利得產能及建廠進度，歐利得近年皆有依該公司提供之 S1 客戶未來預估需求進而擴增產線，備妥該公司及 S1 客戶未來所需之產能。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確實按季取得歐利得財務報表，及掌握歐利得產能情形，評估其對轉投資之監理應無異常情事。

### 5. 該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請案後續改善情形

#### (1) 增訂遴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內部控制制度

經檢視該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該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通過「新產品關鍵材料遴選作業辦法」(以下稱材料遴選辦法)，材料遴選辦法明確定義新產品之「關鍵材料」，並要求研發、業務及採購單位共同研議「關鍵材料」之需求規格在市場尋找「潛在供應商」之程序，經評估材料遴選辦法已針對關鍵原料供應商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程序，其改善措施應尚屬合理。另經檢視該公司進貨明細，該公司自材料遴選辦法施行後尚未有達關鍵材料標準之新產品原料，截至目前並無適用材料遴選辦法之供應商。

#### (2) 強化關係人交易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措施

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該公司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其相關作業規範皆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並無異常之情事，而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參與該公司董事會及檢視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已確實報告上季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關係人交易控管措施

應尚屬合理，尚無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遴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關係人供應商交易之控管，尚無異常。

## 簽證會計師說明：

### 1. 向歐利得進貨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本會計師於過去年度查核時執行關係人查核程序及核閱分析性程序等，包括關係人函證程序及針對關係人內部控制辦法及流程進行瞭解，根據新應材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作業辦法」，新應材公司向非關係人及關係人供應商採購時之議價程序並無不同，主係依據採購原物料之「採購量」及觀察「市價」變動二項標準進行議價。本會計師覆核新應材公司與歐利得間之採購合約，及抽核採購入庫單、統一發票、應付帳款金額及網銀對帳單相符，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本會計師彙總審查期間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內部控制測試之查核程序

查核程式	項目
對關係人之瞭解	取具經董事會通過之關係人管理辦法，以評估該公司制訂之管理辦法之有效性。
	取具該公司提供之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了解關係人交易內容、性質及交易金額。
	詢問新應材公司之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員(如：治理單位、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法務人員、負責監督受查者是否遵循法規之主管)，了解有無異常之關係人交易，且與公司提供之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一致。
關係人交易之查核及揭露	檢查新應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合約，確認是否有與關係人簽訂重大約定，並與帳載核對。
	抽核與關係人交易間進貨、銷貨等交易資料，如：訂單、進銷貨表單、收(付)款憑證等相關單據，是否依該公司所訂之核決權限進行簽核，以確認是否依其所訂定之管理辦法執行。
	了解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之訂定，並測試其交易價格是否依雙方議定方式計價，以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覆核該公司稽核人員執行之關係人交易稽核報告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

#### (2) 證實性測試之查核程序

查核程式	項目
關係人交易之查核及揭露	取具該公司提供之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了解關係人交易內容、性質及交易金額。
	針對關係人交易發函詢證。
	覆核該公司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揭露金額及內容，是否依規範揭露。

此外，新應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強化關係人交易控管措施，經檢視新應材公司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確實報告上季關係人交易之情形。

另因應新應材公司上列辦法之新修訂及審查其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落實，本會計師擬於未來加強查核程序如下，以確認該公司所訂機制之執行與落實情形。

針對與關係人之重大進貨交易，擬加強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A. 於控制測試中瞭解並記錄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何進行判定及覆核，以確保符合公司內部控制之規定。
- B. 於執行證實查核程序時，針對查核期間內發生之重大關係人交易進貨金額分層選樣，瞭解該重大交易之性質及交易價格議定方式(如進貨價格年度議價)，除覆核交易憑證外，額外核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資訊。

## 2. 向歐利得進貨交易價格的合理性

由於歐利得為新應材公司原料之主要供應商，於進行進貨價格合理性測試時，並無其他類似可比較公司，惟經檢視歐利得過去毛利率及新應材公司以往年度移轉訂價報告，透過可比較利潤法且以營業淨利率作為指標，和其他同產業公司相比，歐利得毛利率及新應材公司平均營業淨利並未有顯著不合理之情事，評估其對歐利得之採購交易係屬常規交易。另外，和關係人歐利得談定之付款條件亦無重大差異，經執行上述查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交易有異常之情事。

## 3. 新應材公司與歐利得間除進貨交易外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

經詢問新應材公司管理階層出租其高雄廠廠房之原因，係因 S1 客戶生產排程時間緊湊且又需符合 S1 客戶對供應商要求之異地備援政策，而該公司高雄廠房材料、防震係數及廠務系統皆符合 S1 客戶供應商建廠規範，遂與歐利得商議協調出租部分區域供其生產合成原料使用，應可大幅減少歐利得需尋覓新廠及後續規劃建造之時間及人力成本，並順利量產達到 S1 客戶產能需求，經評估新應材公司與歐利得間之租賃交易係屬必要性，尚無異常。

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收取租金之金額，係參酌該公司租用土地以及興建廠房成本訂定之，收款條件為每月 30 日前預收次月租金，經核閱租賃合約及網銀對帳單，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綜上所述，評估新應材公司承租廠房與歐利得有其必要性及其租金價格合理性，亦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控制力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之評估，於評估是否新應材公司應將歐利得納入合併報表個體需考量：(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3)使用權力以影響報酬之能力，以下就控制三要素進行評估分析。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包含攸關活動、權利及實質性)

	判斷標準	說明
攸關活動	銷售及購買產品或勞務	歐利得主要的攸關活動包括為半導體化學品等材料之買賣與製造，並擁有自主研發團隊以提供客戶化學材料產品開發、特定目標的化學品合成設計服務等主要經營活動。 <u>銷售端之分析：</u> 如同上述公司與推薦證券商之說明，以及本會計師對於

	判斷標準	說明
		<p>半導體產業之熟稔與查核新應材公司之經驗所得知，歐利得目前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新應材公司，主係因：</p> <p>(1)新應材公司於 108 年度為打進 S1 客戶先進製程特用化學品之供應鏈，必須依據 S1 客戶先進製程所規畫之量產時程以及需求量，建立通過 S1 客戶先進製程所認證之特用化學品量產線；</p> <p>(2)新應材公司考量此緊迫之量產時程以及該公司當時研發團隊之量能與資源，決定優先將其人力與資源集中於純化與配方製程之研發，以及成品量產廠房之興建，對於前段化學合成製程之研發與生產則是採取「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之策略，將化學合成之製程委外開發及生產；</p> <p>(3)新應材公司遂於 108 年 5 月開始與多家具備化學合成能力之廠商接洽，多數遴選廠商並無法達到新應材公司為符合 S1 客戶先進製程特用化學品規格所設定之標準，僅歐利得因擁有成熟且尖端之化學合成材料量產技術及開發經驗，並於 109 年 1 月率先量產開發成功，成品品質達到新應材公司為符合 S1 客戶先進製程特用化學品規格所設定之標準，且能以最短時間內配合新應材公司進行量產，故受新應材公司選定為此重要化學合成原料之供應商；</p> <p>(4)如同 S1 客戶為確保新應材公司長期供貨之穩定性，以及防範先進製程之其他晶圓製造同業競爭對手取得來自新應材公司為 S1 客戶所專屬開發之特用化學品材料，而與新應材公司簽訂相關材料之採購合約，新應材公司為確保歐利得長期供貨之穩定性，亦與歐利得簽訂長期採購合約，以確保歐利得化學合成之產能與供貨，可配合新應材公司為滿足供應 S1 客戶先進製程之量產時程與需求量之訂單；</p> <p>(5)經檢視新應材公司與歐利得簽訂之採購合約，係按照一般商業常規辦理，雙方往來條件並無異於其他供應商之情事。經查核團隊檢視歐利得過去毛利率及新應材公司以往年度關係人交易之移轉訂價報告，過去歐利得毛利率及新應材公司平均營業淨利並未有顯著異於行業常規價格之情形，顯示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之採購交易係符合常規交易。</p> <p>(6)另外，一旦經過 S1 客戶認證之採購產品，依據 S1 客戶所制定用來要求所有供應商需要嚴格遵守的 Process Change Notice (PCN) User Guide，其有明確規範「供應商在進行生產過程有任何變更，必須通知並獲得 S1 客戶之批准」，並舉實際有供應商之違反案例說明：「該供應商「他的上游廠商變更桶蓋」都要通知 S1 客戶以進行重新 PCN 驗證」，始得繼續銷售予 S1 客戶，亦即新應材公司針對已經由 S1 客戶所認證之產品，在未經過 S1 客戶之核准，並無權力自行決定更換由歐利得以外之供應商（包括新應材公司本身）來進行化學合成原料之生產，若要進行更換，則需重複上述(3)之嚴格且耗費時間之審查程序以獲得 S1 客戶批准之 PCN，始得為之，由此可見，新應材公司並無自行以更換歐利得這家供應</p>



	判斷標準	說明
		<p>商之權力，藉以對歐利得取得實質性之控制。</p> <p><u>採購端之分析：</u> 經本會計師了解，歐利得提供予新應材公司的產品售價主係依照歐利得採購原料之價格，並考量生產過程中所需投入之人工成本及歐利得合理之利潤率等，此相關採購及生產製造之日常攸關營運活動之決策，係由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兼總經理所帶領之經營團隊所主導之。</p> <p>經本會計師檢視歐利得董事會歷次會議記錄，並未發現有任何銷售、採購及生產製造之日常攸關營運活動係由董事會決議之，且新應材公司目前僅占歐利得董事會三席董事之一席，依 108 年度股東臨時會及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二次董事選舉投票結果顯示，新應材所持有之投票權數係全數用於支持其法人代表人，未有其他人透過新應材之權數而當選董事之情事。因此，縱使有相關重大銷售、採購及生產製造之營運活動決策有被列為歐利得董事會議案之情事，新應材公司並未有可以決定歐利得銷售及購買產品或勞務之權力。</p>
	管理金融資產	<p>經本會計師了解，歐利得日常管理金融資產之營運活動，係由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兼總經理所帶領之經營團隊所主導，新應材公司並無其他合約約定具有管理歐利得金融資產之權力。</p>
	選擇、購置或處分資產	<p>經本會計師了解，歐利得日常選擇、購置或處分資產之營運活動，係由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兼總經理所帶領之經營團隊所主導，且新應材公司目前僅占歐利得董事會三席董事之一席，縱使有相關重大選擇、購置或處分資產之營運活動決策有被列為歐利得董事會議案之情事，新應材公司並未有可以決定歐利得選擇、購置或處分資產之權力。</p>
	新產品或流程之研究及發展	<p>經本會計師了解，歐利得日常新產品或流程之研究及發展營運活動，係由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兼總經理所帶領之研發團隊所主導，且新應材公司目前僅占歐利得董事會三席董事之一席，縱使有相關重大新產品或流程之研究及發展營運活動決策有被列為歐利得董事會議案之情事，新應材公司並未有可以決定歐利得新產品或流程之研究及發展之權力。</p>
	決定注資結構或取得資金	<p>新應材公司基於深化與歐利得之策略合作關係，分別於 108 年 10 月及 110 年 8 月分別以投資普通股及特別股的方式注資，而新應材公司與歐利得財務間彼此獨立，且新應材公司目前僅占歐利得董事會三席董事之一席，並未有可以決定歐利得注資結構或取得資金之權力。</p> <p>此項分析可由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取得歐利得發行不具表決權之特別股過程為證，經分別檢視歐利得公司 110 年 2 月、5 月以及 6 月之董事會議記錄：</p> <p>(1) 110 年 2 月 24 日，新應材公司於歐利得董事會上提出臨時動議討論發行特別股議案，若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董事會具有控制力，即可於當天通過董事會決議，惟該次董事會卻決議需安排至下次董事會再行討論是否</p>

	判斷標準	說明
		<p>需發行特別股；</p> <p>(2)110年5月27日，新應材公司於歐利得董事會再次提出擬發行特別股議案討論，因相關資料及發行條件並未完成充分溝通，故該次董事會再度決議先請其他專家會計師協助彙整公司法有關特別股發行的相關條件予歐利得各董事、監察人評估、溝通及討論後，再安排至下次董事會討論之；</p> <p>(3)110年6月22日，新應材公司所提出之發行甲種特別股議案，經過歐利得各董事、監察人評估、溝通及討論後才得以獲得歐利得董事會通過；</p> <p>若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具有控制力，應可迅速通過發行特別股議案，而不需耗時將近4個月的時間評估、溝通及討論。且此甲種特別股議案牽涉修改歐利得公司章程，須由股東會通過之，新應材公司僅持有具表決權之40%普通股股權，亦未取得絕對多數之控制力。</p>
	建立被投資者營運及資本決策	經本會計師了解，歐利得建立營運及資本之決策，係由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兼總經理所帶領之經營團隊所主導，且新應材公司目前僅占歐利得董事會三席董事之一席，縱使有相關重大建立營運及資本決策有被列為歐利得董事會議案之情事，新應材公司並未有可以決定歐利得建立重大營運及資本決策之權力。
	指派及酬勞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階層或服務提供者，及終止聘僱或服務。	經本會計師了解，新應材公司並無其他合約約定具有指派、酬勞及聘僱歐利得之主要管理階層或服務提供者之權力，歐利得目前之主要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財會主管以及研發主管等)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選任，或由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兼總經理所帶領之經營團隊自行決定，新應材公司並無權力可以指派。
權利(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利)	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者之多寡及分佈	<p>如同上述推薦證券商之實地審查說明：</p> <p>(1)推薦證券商派員至歐利得檢視其112年10月6日之股東名冊，除新應材公司持有40%具表決權之普通股剩餘60.00%之股權由歐利得董事長、監察人顏光甫及其他股東(歐利得董事長之親屬、朋友及歐利得員工)持有；</p> <p>(2)經推薦證券商將歐利得股東名冊與新應材公司董事名冊、經理人及員工清冊比對，並未發現有新應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持有歐利得股權之情事，新應材公司管理階層亦皆已出具其董事及經理人並無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持有歐利得股份之聲明書；</p> <p>(3)經推薦證券商經檢視最近三年歐利得股東會利信宏董事長及親屬、朋友及歐利得員工取得之具有表決權之委託書，其股權合計皆超過50%以上；</p> <p>本會計師評估歐利得將近60%之表決權係由利信宏先生家族、朋友及歐利得員工持有，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持有表決權之比率僅40%，並非絕對多數，且經本會計師檢視歐利得110~113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具表決權普通股之出席率分別為：99.6%、100%、91.4%及100%，故新應材公司雖然為歐利得單一最大股東，但無法在股東會取得穩定過半之權力，不具實質控制力，此亦可由111年度歐利得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之股東會，其出</p>

	判斷標準	說明
		席率為 100%，而新應材公司持股僅能取得三席董事之一席為證。
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經本會計師檢視歐利得之公司章程，新應材公司持有之特別股並無表決權或是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因此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並無具有潛在之表決權。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依據本會計師查核新應材公司之相關查核程序，新應材公司除了與歐利得有簽訂原料採購合約及廠房租約之外，並未發現新應材公司有其他合約協議可產生對歐利得之其他權利。
[IFRS 10:B18] 當難以判定投資者之權利是否足以賦予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時，為能執行對權力之評估，投資者應考量其是否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之證據。		如同上述本會計師對歐利得營運攸關活動之說明： (1)新應材公司目前僅占歐利得董事會三席董事之一席，歐利得營運之攸關活動係由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兼總經理所帶領之經營團隊所主導； (2)新應材公司並無合約權力可以單方任命或核准歐利得主要管理人員，也無法主導歐利得重大交易及支配歐利得選任治理單位名單； (3)經詢問新應材公司及檢視歐利得主要管理階層，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持有 2.30%及顏光甫持有 1.57%外，尚有其他股東持有 56.13%股權，依據推薦證券商之實地審查說明，主要皆為利信宏董事長之親屬、朋友及歐利得員工； (4)歐利得長年係由利信宏博士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利信宏博士本身並未擔任新應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成員，故歐利得管理階層與新應材公司並無存在有關係人之關係； 因此，新應材公司並不具有實際能力可以單方主導歐利得攸關活動之證據。
[IFRS 10:B19] 具有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被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係投資者之在職或離職員工； A.被投資者有賴於投資者提供資金予其營運之重要部分； B.投資者保證被投資者義務之重要部分； C.被投資者之關鍵服務、技術、物料或原料有賴於投資者； D.投資者控制對被投資者營運極具關鍵之資產，諸如許可權或商標；及/ 或 E.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人員有賴於投資者，諸如當投資者之人員具有被投資者營運之專門知識		如同上述對歐利得攸關活動之分析，新應材公司為符合 S1 客戶先進製程特用化學品規格所設定之標準以及供貨之量產時程，經過遴選多數廠商並無法達到目標，僅歐利得因擁有成熟且足夠之化學合成材料量產技術及開發經驗，並於 109 年 1 月率先量產開發成功，其具備高良率之製程能力，成品品質達到新應材公司為符合 S1 客戶先進製程特用化學品規格所設定之標準，且能以最短時間內配合新應材公司進行量產以符合 S1 客戶規劃之供貨時程，故經新應材公司選定為此重要原料供應商。 新應材公司決定採取與歐利得合作之策略後，為垂直整合上游合成原料，並深化與歐利得之策略合作關係，分別於 108 年 10 月及 110 年 8 月分別以投資普通股及特別股的方式注資歐利得 22,956 仟元及 23,541 仟元，於投資初期占歐利得股本約 40%，雖於當時係歐利得重要資金來源之一部分，惟該資金係以股東身份注資，且主要目的係新應材公司為達成策略合作之目標，確保歐利得建廠時程可以符合新應材公司達到 S1 客戶所規劃之供貨時程所需另本會計師檢視歐利得近 3 年財務報告，其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於累積獲利以及向外部第三方金融機構之借款取得。 綜上所分析，新應材公司投資歐利得主要係為上、下游

	判斷標準	說明
		<p>策略合作以確保其長期供貨銷售予 S1 客戶之穩定性，相關供貨穩定性主要依賴部分持股及簽訂採購合約，新應材公司利用合約條款確保其下訂需求得以被滿足，其初始資金投資占比並無具有直接主導歐利得營運活動之能力，亦非歐利得初始營運資金之單一來源。經上述評估並無左列 A-E 之情事。</p>
	<p>[IFRS 10:B20] 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或權利愈大時，投資者取得足夠權利以賦予其權力之誘因愈大。因此具有對報酬變異性之大量暴險為投資者可能具有權力之指標。惟投資者暴險之程度本身，並不能決定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p>	<p>依據本會計師查核新應材公司之相關查核程序：</p> <p>(1)新應材公司來自於歐利得之報酬除了因持有普通股以及特別股於每年度所獲配發之現金股利外，並無藉由間接債權或基金投資取得歐利得收益分配之情形；</p> <p>(2)此外，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採購化學合成後原料之進貨關係人交易的時程與數量，主要係依據來自 S1 客戶未來向新應材採購的數量與時程之預測，考量該化學合成後之原料仍有保存期限，新應材公司若超過安全庫存之採購數量須自行承擔存貨跌價或是過期報廢之風險；</p> <p>(3)再者，所有新應材公司向歐利得採購之原料，在新應材公司尚未完成純化與配方製程且將成品出售予 S1 客戶之前，新應材公司必須對期末帳列之庫存依照其對歐利得之持股比例，計算歐利得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以調整其對歐利得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亦即新應材公司並無誘因而去爭取對歐利得具有控制力，再藉由對歐利得預先超額採購而提早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以提高新應材公司之淨利；</p> <p>綜上分析，新應材公司並無對歐利得有參與之報酬變異性之暴險或權利，亦無取得足夠權利以賦予其權力之誘因，代表新應材公司不具備可能具有權力之指標。</p>
	<p>實質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實際能力以行使權利</li> <li>•主導攸關活動之現時能力</li> <li>•行使權利之障礙</li> <li>•若於制定攸關決策時，權利可行使，則潛在權利具實質性</li> <li>•保障性權利本身並不足以對被投資者產生權力</li> </ul>	<p>如同上述之分析，經本會計師評估下列要點後，並未發現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具有實質性之權力而取得控制力：</p> <p>(1)歐利得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係由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兼總經理所帶領之經營團隊所主導；</p> <p>(2)新應材公司目前僅占歐利得董事會三席董事之一席，縱使有相關重大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有被列為歐利得董事會議案之情事，新應材公司並未有可以決定重大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之權力；</p> <p>(3)新應材公司並無合約權力可以即刻任命或核准歐利得主要管理人員，也無法主導歐利得重大交易及支配歐利得選任治理單位名單；</p> <p>(4)經檢視歐利得 110~113 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具表決權普通股之出席率分別為： 99.6%、100%、91.4%及 100%，故新應材公司雖然為歐利得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40%之普通股，但無法在股東會取得穩定過半之權力；</p> <p>(5)經檢視歐利得之公司章程，新應材公司持有之特別股並無表決權或是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因此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並無具有潛在之表決權。</p>

##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主要包括上述提及之報酬，包含股利、來自被投資者經濟利益之其他分配(例如來自被投資者發行之債務證券之利息)及投資者對該被投資者之投資價值變動，依據本會計師查核新應材公司之相關查核程序分析如下：

- (A) 新應材公司來自於歐利得之報酬除了因持有普通股以及特別股於每年度所獲配發之現金股利外，並無藉由間接債權或基金投資取得歐利得收益分配之情形；
- (B) 此外，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採購化學合成後原料之進貨關係人交易的時程與數量，主要係依據來自 S1 客戶未來向新應材採購的數量與時程之預測，考量該化學合成後之原料仍有保存期限，新應材公司若超過安全庫存之採購數量須自行承擔存貨跌價或是過期報廢之風險；
- (C) 再者，所有新應材公司向歐利得採購之原料，在新應材公司尚未完成純化與配方製程且將成品出售予 S1 客戶之前，新應材公司必須對期末帳列之庫存依照其對歐利得之持股比例，計算歐利得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以調整其對歐利得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亦即新應材公司並無誘因而去爭取對歐利得具有控制力，再藉由其對歐利得預先超額採購而提早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以提高新應材公司之淨利；

綜上分析，新應材公司來自對歐利得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限於新應材公司所能分享持有歐利得公司普通股比例之利潤之份額，以及持有歐利得特別股股份比例所分派之股息，並無其他來自對歐利得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 C. 使用權力以影響報酬之能力：

經本會計師評估下列要點後，並未發現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具有使用權力以影響來自歐利得報酬之能力：

- (A) 歐利得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係由歐利得利信宏董事長兼總經理所帶領之經營團隊所主導，於新應材公司投資歐利得後亦由利信宏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並未喪失其主導歐利得攸關活動之現時能力，新應材公司並無合約權力或是藉由間接債權或基金投資而有其他代理人可代新應材公司行使權力以單方任命或核准歐利得主要管理人員，也無法主導歐利得重大交易及支配歐利得選任治理單位名單；
- (B) 新應材公司目前僅占歐利得董事會三席董事之一席，縱使有相關重大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有被列為歐利得董事會議案之情事，新應材公司並未有可以決定重大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之權力；
- (C) 經檢視歐利得 110~113 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具表決權普通股之出席率分別為：99.6%、100%、91.4%及 100%，故新應材公司雖然為歐利得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40%之普通股，但無法在股東會取得穩定過半之權力；
- (D) 經檢視歐利得之公司章程，新應材公司持有之特別股並無表決權或是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因此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並無具有潛在之表決權；
- (E) 透過以往各年度本會計師執行關係人查核程序及核閱分析性程序得知，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之報酬主要依照其持股比例計算，依照上述公司以及推薦證券商

之說明，歐利得之獲利能力雖受其銷售新應材之數量及價格影響，惟雙方交易價格主要依照上游化合物國際市場價格變動及對歐利得採購量二項要素決定，且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採購之數量係依照新應材公司為滿足供應 S1 客戶先進製程之量產時程與需求量而決定，且所有採購自歐利得化學合成原料之存貨跌價與報廢之風險，係由新應材公司自行承擔，且新應材公司針對期末所持有採購自歐利得之相關庫存，必須依照其對歐利得之持股比率認列未實現之銷貨毛利。

綜觀上述(一)~(三)之評估，本會計師依照 IFRS 10 指引評估/考量，其中投資者必須具有前述所有三項要素以斷定其控制一被投資者，新應材公司雖能分享持有歐利得普通股比例之利潤之份額，以及持有歐利得特別股股份比例所分派之股息，而有來自對歐利得之變動報酬之暴險及權利，惟尚無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及使用權力以影響報酬之能力，故新應材公司對歐利得並無控制，是以新應材公司評估後不將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歐利得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應屬合理。

- (二) 貴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 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1,341,160 仟元、1,479,034 仟元及 1,115,749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8.97%、62.55%及 71.99%，銷貨集中情形逐期增加，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與其配合 S1 客戶客戶未來供貨需求而擴建台南廠、高雄二廠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預計效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 1. 銷貨集中於 S1 客戶客戶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 (1)銷貨集中之原因

###### A. 電子特化材料產業特性

本公司自 103 年度與 S2 客戶合作，成功開發應用於光學元件之特化材料，開始取得在半導體特化材料的突破性進展，並建立起在半導體特化材料的發展基礎，由於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的需求，S1 客戶也開始尋覓其特化材料的台灣合作夥伴，本公司在與其子公司 S2 客戶的合作過程中，積極送樣的專業態度，使 S1 客戶注意到本公司之技術能力，並早在 107 年度就開始向 S1 客戶提供樣品，惟初期 S1 客戶仍在評估台灣各家特化材料供應商，本公司為能脫穎而出，展現積極送樣的精神，期間送樣超過百組，使 S1 客戶於 108 年 5 月正式與本公司展開表面改質劑開發專案，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開發表面改質劑，並陸續取得 S1 客戶小量訂單，後於 110 年 7 月與 S1 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正式成為 S1 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本公司與 S1 客戶之合作開發模式，係由本公司研發單位與 S1 客戶研發單位雙方溝通產品特性，並針對 S1 客戶需求不斷調整，此期間歷經約 2 年才確定配方，之後再將配方導入工廠大量生產的試量階段，約需半年到 1 年時間，S1 客戶才會將材料導入其晶圓代工廠量產，故於產品實際量產前平均需耗時 2~4 年，且本公司也透過在地化供應優勢，目前仍持續參與 S1 客戶最新製程節點之開發。本公司之表面改質劑主要係用以提升 S1 客戶先進製程良率，該產品於 109 年 12 月開始量產出貨，受惠 S1 客戶於先進製程市場占有率之領先地位，隨 S1 客戶對表面改質劑的需求量逐年增

加，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S1 客戶之程度也逐年提升，109~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 客戶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31,199 仟元、592,696 仟元、1,341,160 仟元、1,479,034 仟元及 1,115,749 仟元，對 S1 客戶之銷貨占比分別為 11.35%、36.83%、58.97、62.55 及 71.99%。

依據市場研究機構 Counterpoint Research 調查顯示，截至 113 年第 2 季止台灣晶圓代工業者掌控全球晶圓代工 69%以上之市場份額，其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即握有 62%之市場，顯示晶圓代工產業已形成一高度寡占市場結構，且因半導體特化材料開發階段耗時，又對終端產品品質及良率的影響甚鉅，基於產品穩定及保密之戰略考量，通常原料為單一供應商，此現象也顯示電子特化材料領域自上游到下游常有進貨及銷貨集中現象。另外，同屬電子特化材料之上市、上櫃同業，如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34，簡稱達興材料)、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72，簡稱台特化)及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8，簡稱晶呈科技)，113 年度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顯示之銷售對象及占總銷貨金額比例情形，達興材料有 47.60%集中於單一客戶；台特化有 59.63%集中於單一客戶；及晶呈科技有 56.67%集中於單一客戶，亦呈現銷貨集中於特定對象情形，顯見電子特化材料廠，在導入終端客戶供應鏈後，倘該客戶又係產業龍頭，則常見銷貨集中於特定客戶之情形，應屬產業特性。

#### B. 產品技術受 S1 客戶肯定，持續獲得訂單挹注

本公司對 S1 客戶之銷貨金額逐年成長，主係本公司之表面改質劑係屬半導體先進製程之關鍵材料，於 109 年通過 S1 客戶當時最先進製程之驗證後，開始持續導入各廠區。因 S1 客戶表面改質劑供應商停止生產後，本公司導入 S1 客戶廠區數也陸續增加，且 S1 客戶因海外需求成長，也擴展海外日本廠及美國廠，使 S1 客戶對表面改質劑需求更加旺盛，挹注本公司對 S1 客戶之銷貨金額持續成長。除此之外，S1 客戶與本公司也持續合作開發適用於先進微影製程之新特化材料，使本公司對 S1 客戶之銷貨金額再上一層，有關新產品之說明請詳後「一、(三)、1.深化與主要半導體客戶關係，降低轉單風險」之說明。綜上所述，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 S1 客戶情事，主係本公司產品受客戶肯定，且在既有產品及新產品持續獲得訂單挹注下，致有銷貨集中情事。

#### (2)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 A. 客戶更換供應商或被競爭對手取代之風險

S1 客戶為維持技術領先競爭同業，在製程技術演進及產能擴充上訂有明確時程，且對供應商材料之開發、量產及交貨時程上亦有高標準要求，於產品正式量產前即須確定供應商。以本公司之表面改質劑為例，於正式量產前須不斷送樣、試產及調整材料配方，平均需耗時 2~4 年方能取得認證及量產出貨，故一旦通過認證採用後就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具有極高之進入門檻，另一方面，本公司已與 S1 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S1 客戶隨著未來 AI 應用需求增長，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亦呈成長趨勢。



再者，本公司表面改質劑係為 S1 客戶客製化開發，且現階段市場僅 Merck 以及本公司有供應此產品，然半導體產業基於產品穩定及保密之戰略考量，在關鍵特化材料常採用單一供應商，如大阪有機化學工業在 ArF 光阻產品之半導體材料單體掌握全球 7 成份額，也顯示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自上游到下游常有寡占現象，綜上評估本公司遭客戶更換之風險應屬有限。

#### B. 本公司產品跟不上 S1 客戶製程演進之風險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在摩爾定律的規則不斷演進下，除了晶圓尺寸不斷縮小及線寬密度愈趨狹窄，晶圓製程工序也將持續增加，面對物理極限的挑戰，特化材料成為後續突破晶圓製程良率提升的關鍵，本公司長期布局在半導體微影製程材料技術，未來發展亦主要圍繞奈米級微影特化材料發展，並運用在地化供應鏈優勢，積極配合客戶從研發到量產階段對產品之各項要求，定期就新送樣產品及客戶驗證情形，與客戶研發人員進行討論，採用與客戶亦步亦趨的節奏，參與客戶各製程節點的材料開發，以提高未來第一時間導入成為新製程節點材料的機會，並透過領先導入產品優勢，不間斷地將資源投入下一代產品開發，以擴大領先地位。目前除主力產品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已確定將導入客戶 2 奈米新技術節點使用外，其他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如底部抗反射層及洗邊劑也確定將導入於 S1 客戶 2 奈米製程，顯影劑則已投入 1.4 奈米之客戶驗證，顯見本公司不僅產品開發量能足以滿足客戶各製程，亦充分掌握 S1 客戶開發先進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技術能力，故產品未能跟上 S1 客戶製程演進之風險應屬有限。

#### C. 本公司產品遭客戶要求降價之風險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布之產業資訊，濕式化學品成本占晶圓製造成本比重約為 5%，本公司提供之主力產品表面改質劑為半導體製程之濕式化學品之一，占晶圓成本比重低於 5%，成本比重雖低，表面改質劑卻是先進製程良率提升的關鍵因子，S1 客戶相較成本占比高之矽晶圓，在原材料的成本控管中，尚非其重要標的，供貨予 S1 客戶迄今尚未遭客戶要求降價，因此相關風險較低。

### (3)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 A. 深化與主要半導體客戶關係，降低轉單風險

由於 AI 應用的崛起，S1 客戶於台灣技術論壇指出，高效能運算(HPC)拉升對先進製程晶片之強勁需求，目前最先進之 3 奈米製程產能將增加 3 倍，本公司之表面改質劑係半導體微影製程之關鍵特化材料，若 S1 客戶新廠建成，預期將加大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預期未來隨先進微影製程工序越趨複雜，對本公司產品之使用量也將呈正向成長，目前訂單來源尚屬無虞。本公司除主力產品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持續挹注營收貢獻外，也推出適用於 S1 客戶微影製程之新產品如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其中底部抗反射層及洗邊劑已陸續於 112 年建置量產線，量產線則陸續於 113 年經 S1 客戶驗證通過，確定將導入其先進製程量產；顯影劑則於客戶上線特性測試(驗證中)，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述三項新產品營收合計分別為 24,150 仟元、39,889 仟

元及 34,628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見除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外，亦持續增加銷售半導體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新產品，強化雙方在特化材料的合作關係。

#### B. 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銷貨客戶除 S1 客戶外，其餘前十大客戶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計銷貨金額分別為 854,633 仟元、824,675 仟元及 406,804 仟元，顯見本公司來自 S1 客戶以外之客戶營收尚屬穩定。

近年 S2 客戶為突破光學元件技術層次，與本公司積極合作開發新光學元件材料，包含剝膜液、KrF 抗反射層、ArF 抗反射層、蝕刻液及高折射特殊材料等。在新客戶的拓產方面，本公司在取得各項半導體特化材料導入 S1 客戶之實績後，也逐步獲得拓展其他半導體客戶的機會，底部抗反射層方面，已拓展至與 A 客戶開發用於 ArF 及 KrF 波長之應用；與 B 客戶則以應用於晶圓堆疊(Wafer on Wafer, WoW)WoW 製程之光阻及 B 客戶版本之表面改質劑；至於清洗劑及表面改質劑應用則已拓展至與記憶體大廠 C 客戶的合作，前述新產品開發皆已於 113 年開案，預計在通過客戶驗證後陸續量產(詳表一)。

表一：本公司新客戶及新產品開發情形

產品	用途	其他供應廠商
剝膜液	去除 RGB 光阻。	-
KrF 抗反射層	適用於 KrF 波長，有效降低光阻底部的反射光，從而改善圖案的清晰度，提升晶圓製程的良率。	-
ArF 抗反射層	適用於 ArF 波長，有效降低光阻底部的反射光，從而改善圖案的清晰度，提升晶圓製程的良率。	-
蝕刻液	將未被光阻覆蓋保護，在晶圓蝕刻出所需的電路線。	-
高折射特殊材料	搭配光學應用高折射率之光學特殊材料。	-
ArF 底部抗反射層	適用於 ArF 波長，有效降低光阻底部的反射光，從而改善圖案的清晰度，提升晶圓製程的良率。	DuPont
KrF 光阻	應用於 DUV 曝光機之 KrF 波長光阻。	TOK
WoW 耐蝕刻光阻	應用於 WoW 製程之光阻	-
新版表面改質劑	為其他客戶開發之新版表面改質劑	Merck
管路清洗劑	為 C 客戶開發，可快速溶解清潔設備中沉澱之之污染物。	-

#### 2. 擴廠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擴廠之原因

本公司目前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生產據點包括桃園廠、高雄廠一期及台南廠，桃園廠主要負責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阻材料之生產(包含 S1 客戶及 S2 客戶新產品)，高雄廠一期則係將表面改質劑之原料進行純化作業以及生產其

他半導體先進微影特化材料，台南廠專門負責表面改質劑配方混合製程以及最終包裝出貨。

本次擴廠主要為因應 S1 客戶未來新建廠房計畫進而增加對表面改質劑之需求，然而，首當其衝的將是台南廠及高雄廠一期。另依據客戶預估產能需求，客戶需求係依 S1 客戶提供之預估實際需求，本公司將於 114 年面臨供應瓶頸的問題，加上客戶於研發驗證階段時產品使用量相當大，本公司皆須以量產線支應，且需預留備援產能以符合客戶對產能安全係數 1.4 倍之要求，故為滿足客戶未來新廠擴建的產能需求，本公司需提早 2~3 年內建置足夠的產能，以符合後續客戶研發驗證、試量生產及實際量產時所需之產能需求。因此，為滿足客戶至 119 年之產能需求，預計投入台南廠擴線及高雄廠二期新建廠房之擴廠計畫。

## (2) 計畫內容、決議程序及目前執行進度

### A. 計畫內容

為滿足客戶至 119 年之產能需求，本計畫將於台南廠擴建 2 條配方產線，於高雄廠新建廠房並設置合成、純化及配方等 3 條生產線，預計總投入資金為 1,769,094 仟元。本次擴建台南廠及增建高雄廠二期之產線預計分別於 114 年第 1 季及 114 年第 4 季完成客戶驗證，完工後除能支應 S1 客戶產能需求外，並預留部分空間為日後拓展 S1 客戶以外客戶產線。

### B. 決議程序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雄廠二期建廠暨台南廠一期產線擴建計畫」，預計總投入資金為 1,769,094 仟元，後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義達營造有限公司及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總價計 782,000 仟元、112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向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系統與設備總價約 345,000 仟元、1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向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生產設備約 174,250 仟元等資本支出案，相關程序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購管理程序之資本支出採購流程」辦理，前開決議程序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C. 執行進度

本公司台南廠擴線之工作進度(詳下表二)目前已完成廠房規劃、整建、室內裝修許可證取得及機器設備導入，目前正送樣客戶驗證中，並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前投產；高雄廠二期建廠之工作進度(詳下表三)目前已完成建照取得及興建廠房，而機器設備目前正準備導入完畢，後續待取得工廠登記及試車即可送樣客戶進行驗證，並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前投產。截至目前，本公司皆依既定時程進行，並無進度落後之情事。

表二、台南廠擴線工作進度

施工項目	工作進度
廠房規劃	已完成(112 年 3 月)
整建廠房	已完成(112 年 11 月)
室內裝修許可證取得	已完成(113 年第 1 季)

施工項目	工作進度
機器設備規劃及導入	已完成(113年第1季)
送樣驗證	113年第1季~114年第1季
投產	114年第2季

表三、高雄廠二期建廠工作進度

施工項目	工作進度
廠房規劃及建照取得	已完成(112年9月)
興建廠房	已完成(113年5月)
機器設備規劃及導入	113年第2季~114年第3季
工廠登記及試車許可取得	113年第4季
送樣驗證	114年第2季~114年第4季
投產	115年第1季

(3) 資金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新建廠房案原預計將投入 1,769,094 仟元，其中包含新建廠房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128,023 仟元及 641,071 仟元，擴廠計畫資金來源 75% 為銀行專案借款，其餘 25% 款項則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擴廠計畫之實際支出情形(詳下表四)，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支付 938,225 仟元，預計尚須支付 622,322 仟元，預計投入總金額調整為 1,560,547 仟元，其中擴增產線及新建廠房之工程，原依高雄廠一期建置成本估算土建、空調及消防機電工程預計為 1,128,023 仟元，惟高雄二期廠房實際發包金額為 869,726 仟元(主要工程係由義達營造有限公司及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計 782,000 仟元)，較預算減少 258,297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部分實際投入金額約為 690,821 仟元，較預估數 641,071 仟元增加 49,750 仟元，係因當時未預估建置設備所需使用的周邊材料及管線，以至於實際投入金額較預估數高。綜上，本公司新建廠房之資金運用情形尚屬合理無虞。

表四、本次擴廠計畫實際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廠別	截至 113 年 9 月底已付款金額	尚待付款金額				合計
			113	114		115	
			10~12 月	H1	H2	H1	
新(擴)建廠房(1)	台南廠	5,670	830			-	830
	高雄廠	503,722	137,245	109,453	55,858	56,948	359,504
	小計	509,392	138,075	109,453	55,858	56,948	360,334
購置機器設備(2)	台南廠	40,878	4,400			-	4,400
	高雄廠	387,955	8,150	93,290	81,703	74,445	257,588
	小計	428,833	12,550	93,290	81,703	74,445	261,988
(1)+(2)小計		938,225					622,322

銀行專案借款部分係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利率補貼方案(利率為 1.72%~1.75% 間)，目前已取得之擴廠專案融資額度為 1,570,000 仟元，自動用日起五年內還款，截至 113 年 9 月底已動用融資額度為 944,550 仟元，尚餘融資額度為 625,450 仟元，加計目前自有資金 506,850 仟元，陸續依 113 年及 114 年間實際工程進度及設備驗證進度支付款項，並於 113 年~115 年期間內支付完畢，本公司之資金來源尚無疑慮。

#### (4) 資金回收情形

本次台南廠擴線及高雄廠二期擴廠係為 S1 客戶未來對於表面改質劑之需求而預備的產能，銷貨收入主要係依據 S1 客戶提供 114 年~119 年對於表面改質劑產品之需求預估；銷貨成本之估算，係將台南廠新產線、高雄廠二期，及既有台南廠、高雄廠一期生產線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進行計算，其中直接材料係依過往數據經驗推估，並考量高雄廠二期合成產能建置後，直接材料比重將可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及相關製造費用則包含台南廠、高雄廠(一二期)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另依目前台南廠及高雄廠營業費用之過往歷史數據及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推估，並以表面改質劑所產生之營業利益再扣除利息費用作為估算回收年限之依據。另高雄廠合成產線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開始量產，因自行表面改質劑之合成原料成本較向現有廠商進貨價格低，故自 115 年後預估毛利率逐步提升，整體而言，本計畫所投入金額預計於 116 年回收資金。

#### (5) 擴建新廠對於公司財務結構影響

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總額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4.85% 及 177.90%，負債占資產總額比率較 111 年底增加 8.83%，本次擴廠計畫係以銀行借款及公司營運所取得之資金支付，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支付金額已占總計畫 60.12%，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負債比率為 46.07%，未逾 5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高於 100%。預估 114 年底前會支付九成以上資金，預估動用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為 45.97%，負債比率仍變化不大且未逾 50%，故未有以短支長現象，整體而言，因本公司獲利持續穩定的成長，故於負債增加的同時保留盈餘也隨公司獲利而成長，致負債比率未有明顯增加之情形，本次擴廠計畫資金運用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影響不大。

表六、113 年度至 114 年度預估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6 月底 核閱數	12 月底 預估數	6 月底 預估數	12 月底 預估數
負債金額	2,138,221	2,292,875	2,664,201	2,919,543
資產金額	4,751,008	5,137,194	5,666,244	6,350,586
負債比率	45.01%	44.63%	47.02%	45.97%

### 3. 結論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半導體特化材料供應商，若以半導體產業鏈觀之，位處半導體之上游產業，受到半導體晶圓代工產業逐漸走向寡占市場趨勢，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 S1 客戶情事，主係受產業特性影響所致，針對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亦持續採取增加客戶黏著度及開發新客戶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銷貨集中風險。另為符合主要客戶需求，本次擴廠計畫除能符合 S1 客戶產能需求，增強雙方合作關係外，並預留部分空間為日後拓展新客戶準備，以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 推薦證券商評估：

### 1. 銷貨集中於 S1 客戶之原因、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 (1) 銷貨集中之原因

經檢視研究調查機構 Counterpoint Research 發布之 113 年第 2 季研究資料顯示，全球半導體晶圓代工前十大廠商，台灣廠商台積電(TSMC)、聯電(UMC)、力積電(PSMC)及世界先進(VIS)，全球市場佔有率各為 61.7%、5.7 %、1.0 及 1.0%，台灣廠商市占率達 69.4%，由於 S1 客戶與去年同期的 60.1%相較，市占率成長 1.6%。因 S1 客戶持續擴大市占率，帶動身為關鍵特化材料供應商的新應材之營收成長，銷貨比重因而呈現集中於 S1 客戶之情形，其銷貨集中原因尚屬合理。另經檢視上市(櫃)同業達興材料(5234)、台特化(4772)及晶呈(4768)之銷售對象及占總銷售金額比例情形，最近年度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顯示，達興材料有 47.6%集中於友達公司；台特化有 59.63%集中於單一客戶；及晶呈有 56.67%集中於單一客戶，亦呈現銷貨集中於特定對象情形，顯見半導體先進製程之晶圓代工擁有技術須不斷創新，以及市場寡占的產業特性，更出現市場參與者大者恆大之情形，該公司銷貨對象為先進製程唯一廠商，亦導致銷貨集中之情事，係屬產業特性。

#### (2) 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 A. 客戶更換供應商或被競爭對手取代之風險

經訪談該公司郭光琅總經理，該公司自 108 年 5 月起，啟動與 S1 客戶之表面改質劑合作案，至 110 年 7 月取得 S1 客戶長期供貨合約，從投入產品開發到完成量產，歷時超過 2 年，期間送樣超過百組，顯見半導體特化產品開發期長，產品驗證不易，對競爭者具有極高的進入障礙，對終端客戶而言，在材料品質穩定下，更動既有材料系統同樣不具效益。另經檢視 S1 客戶與該公司之長期供貨合約及產業報告，隨著 AI 需求激增，對於該公司產品需求將穩定成長。

##### B. 該公司產品跟不上 S1 客戶製程演進之風險

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總經理，每月並實地參與該公司經營管理會議、檢視合約彙總、相關會議記錄及該公司與客戶往來文件，該公司每月追蹤各項新產品研發及業務開發進度，目前除持續與 S1 客戶就既有產品，驗證新製程節點之應用外，亦完成多項適用於 S1 客戶最先進製程節點之新產品開發，該公司主力產品表面改質劑目前已導入 3 奈米~40 奈米製程，最先進製程則已導入 2 奈米，顯示該公司產品可隨 S1 客戶製程演進而持續供應，另外，清洗劑、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都已導入 2 奈米製程，顯影劑則已供應 S1 客戶研發人員應用於 1.4 奈米新製程之測試產線，顯示該公司產品技術受客戶肯定，產品尚無跟不上 S1 客戶製程演進之情形。

##### C. 該公司產品遭客戶要求降價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該公司自 109 年正式銷售表面改質劑予 S1 客戶之售價。另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該公司之表面改質劑由於市場尚無競爭對手，因此，亦無遭競爭對手降價搶市之情事。

#### (3) 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 深化與主要半導體客戶關係，降低轉單風險

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並實地參與該公司經營管理會議、檢視銷貨明細、與 S1 客戶之合約、相關會議記錄，該公司每月追蹤各項新產品業務推展進度，亦完成多項與 S1 客戶最先進製程節點之新產品開發，包含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顯示該公司逐漸透過增加導入更多樣之產品，以增加客戶對其產品之黏著度。

B. 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經訪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轉型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初期，主要在把握與 S1 客戶及 S2 客戶共同合作開發產品契機，透過與半導體產業及光學元件領導廠商的合作，不斷提升自我實力，由於近年營運實績顯現，也逐步將業務觸角拓展至其他半導體產業，本推薦證券商自 112 年 1 月起輔導該公司，後自 112 年 9 月起，每月參與該公司之產銷會議及經營管理會議，經本推薦證券商實際參與會議觀察、檢視合約彙總、相關會議記錄、與客戶往來電子郵件，該公司除 S1 客戶外，目前持續與 S2 客戶開發新一代光學元件特化材料，同時也與半導體新客戶包含 A 客戶、B 客戶、C 客戶、D 客戶等合作多項新產品開發計劃，針對前述新產品開發與客戶之驗證及改善情形追蹤檢討，其未來新客戶業務之拓展應可有效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 S1 客戶之情事，惟銷貨集中現象主係產業特性所致，符合國內晶圓代工之供應鏈發展趨勢。另該公司積極開發半導體微影製程週邊產品及拓展半導體新客戶，半導體微影特化材料持續應用於先進微影製程之關鍵特化材料，產品營收逐漸發酵，預期將隨先進製程之推進，為該公司挹注營收，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 擴廠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計畫內容、決議程序及目前執行進度

A. 擴廠之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之擴廠計畫及客戶預估需求，該公司主要係依據客戶需求，並考量自身實際產能後，規劃於南部科學管理局擴建高雄廠二期及樹谷園區台南廠增建產線以及導入合成、純化及配方相關設備自製主要產品原料，預期可滿足客戶至 119 年之需求，預計完工後可降低該公司成本並提高毛利率，經評估該公司擴廠原因尚屬合理。

B. 決議程序

該公司有關資本支出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該公司「採購管理程序之資本支出採購流程」，依前述規定，與本次擴廠計畫相關之決議程序說明如下：

(A)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工程或設備採購

工程或設備採購內容	董事會通過日期	公告與申報日
-----------	---------	--------

本次擴廠計畫總金額約 17.69 億元	112.01.04	112.01.04
義達營造、聖暉工程高雄廠二期廠房興建工程案，總價約 7.82 億元	112.06.29	112.06.29
富台工程購置系統與設備總金額約 3.45 億元	112.10.13	不適用
和崧科技購入生產設備，總金額約 1.74 億元	112.11.07	不適用

(B) 經該公司資本支出審議會決議通過之工程或設備採購

除上述(1)所述外，該公司其他與本次擴廠計畫相關之資本支出，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管理程序之資本支出採購流程」，業經該公司資本支出審議會決議同意通過採購作業。經評估該公司於本次擴廠計畫之決議程序已依相關法令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C. 目前執行進度

經檢視該公司向經濟部申請之「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所提出之時程規劃，目前興建執行進度與其專案時程規劃相符，並檢視該公司與營建廠商之合約，營建廠若無故延遲完工，該公司可對營造廠提出索賠，故其執行進度尚無延宕之疑慮。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實地觀察建廠及設備導入情形，預計興建之工程及購買之設備，目前皆已完成，並無進度落後情形，經評估該公司目前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截至目前預計投入金額為 1,560,547 仟元，係以 75%銀行借款及 25%自有資金支應，另經檢視該公司銀行借款合約及目前資金狀況，該公司銀行借款合同條文已明訂授信用途僅供該公司「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中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專款專用額度，截至 113 年 9 月底已動用融資額度為 944,550 仟元，尚餘融資額度為 625,450 仟元，以及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自結報表現金餘額，評估該公司之資金來源尚屬充足。另取具該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資料，該公司營運資金週期天數約為 145 天(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現天數為 56 天+存貨週轉天數 128 天-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 39 天)，設算該公司每月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約為 28,421 仟元(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成本 169,349 仟元/180 天\*145 天/4.8 個月)，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擴廠所需資金，該公司之資金取得應屬可行、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3) 資金回收評估

本次擴廠計畫係依照 S1 客戶需求而興建，且所生產之表面改質劑係早已與 S1 客戶合作驗證通過之產品，後續也已有明確量產時程，並經檢視該公司開發驗證進度皆依預計時程執行，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核對該公司目前預估效益金額與該公司說明方式一致，故評估該公司預估效益中之達成可能性相當高，且該公司之競爭同業皆為國外大廠，在台灣目前尚無其他競爭對手，加上後進者進入該產業須投入相當大量的研發資源及時間才能生存，故該公司產品賣不出之風險相對較低。

該公司目前興建之高雄廠二期主要為因應 S1 客戶對表面改質劑之產品需求而



興建。目前人力也已編列於高雄二廠專案單位，故人力均為直接人工，而直接人工及相關製造費用則依過往歷史數據計算，另合成製程加入後因原料自行合成使成本下降毛利率逐步提升，銷貨收入則係依客戶預估需求及工廠最大產能為基礎推算，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將優先採用高雄廠二期之產能，經評估該公司預計效益之估算尚屬合理允當。

(4) 對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周轉能力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預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負債占資產總額比率均未逾 50%，另檢視該公司銀行專案額度動用表，目前已動用超過一半的額度，故對於後續財務結構並未有太大影響。且該公司目前帳上現金及短期周轉金尚足因應，經評估該公司資金應尚屬充足，未有無法支應擴廠所需之情事。該公司於高雄廠二期及台南廠產線增建完工後，將可滿足 S1 客戶於 119 年之需求，整體而言，該公司擴廠原因、決議程序、計畫內容、投入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目前執行進度、預估效益及資金回收之預估應有其合理性及可行性，且對該公司中長期營運有正面挹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22,763,65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 455 號		電話:(03)407-2100	
設立日期:92 年 9 月 25 日		網址:https://www.aem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詹文雄 總經理 郭光垠		發言人:呂韶文 職稱:資訊行政總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賴旭綺 職稱:財會總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58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5-1234 網址:https://www.tachan.com.tw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計師、林尚志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s://www.ctlaw.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79%(113 年 8 月 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8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詹文雄 所代表法人: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4.10%	獨立董事	黃文谷	-
董事	洪全成 所代表法人:長華電材(股)公司	6.75%	獨立董事	莊正民	-
董事	郭光垠 所代表法人: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4.10%	獨立董事	王惟怡	-
董事	莊宏仁	1.75%	獨立董事	張志揚	-
董事	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欣欣	2.19%			
工廠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 455 號		電話:(03) 407-2100	
		台南市新市區看西路 7 號		電話:(06) 599-2117	
		高雄市岡山區文興路 6-6 號		電話:(07) 695-5033	
主要產品:半導體特化材料、顯示器特化材料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76.53%;外銷 23.4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39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 2,364,382 仟元 稅前純益: 361,436 仟元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3.9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 月 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資料	11
(五)發起人：不適用。	1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30
<b>參、營運概況.....</b>	<b>31</b>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 業務內容.....	3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 勞資關係.....	56
(六) 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8
(八)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目前無爭訟事件，本公司以人性化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充分協議溝通，勞資關係尚屬和諧.....	58
(九) 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8
(十)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8
(十一)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9
(十二)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9
(一) 自有資產.....	59
(二) 使用權資產.....	59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 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60
四、重要契約 .....	61
<b>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b>	<b>62</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應記載事項 .....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 載事項 .....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1
<b>伍、財務概況 .....</b>	<b>72</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76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 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	7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 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76
(六)財務分析 .....	77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8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資訊 .....	83
(三)期後事項 .....	83
(四)其他 .....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83
(一)財務狀況 .....	83
(二)財務績效 .....	84
(三)現金流量 .....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	85
<b>陸、特別記載事項 .....</b>	<b>86</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8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6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7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7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7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7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7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7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7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7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87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7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8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b>柒、重要決議</b> .....	<b>130</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0
<b>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b>	
<b>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b>	
<b>附件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b>	
<b>附件四、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b>	
<b>附件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b>	
<b>附件六、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b>	
<b>附件七、盈餘分配表</b>	
<b>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b>	
<b>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b>	
<b>附件十、誠信聲明書</b>	
<b>附件十一、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b>	
<b>附件十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四、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五、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八、承銷價格計算書</b>	
<b>附件十九、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b>	
<b>附件二十、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b>	

##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於風險事項乙節，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一) 貴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關鍵原料高度仰賴關係人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下稱歐利得)，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71,816 仟元、695,357 仟元及 487,105 仟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4.21%、54.35%及 66.14%，進貨集中情形逐期增加，有關貴公司進貨集中於歐利得之原因、交易條件之合理性、進貨集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對歐利得是否具控制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 (二) 貴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 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1,341,160 仟元、1,479,034 仟元及 1,115,749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8.97%、62.55%及 71.99%，銷貨集中情形逐期增加，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與其配合 S1 客戶未來供貨需求而擴建台南廠、高雄二廠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預計效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二、於特別記載事項乙節，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一) 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市場多由日本、美國等大廠掌握，有關貴公司開發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相較國外大廠之競爭優勢，及如何隨半導體先進製程演進持續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 貴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關鍵核心技術以配方製程為主，並採營業秘密方式保護，有關貴公司就營業秘密保護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455號	(03) 407-21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文興路6-6號	(07) 695-5033
工廠	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455號	(03) 407-2100
	台南市新市區看西路7號	(06) 599-2117
	高雄市岡山區文興路6-6號	(07) 695-5033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記事
民國 092 年 09 月	公司正式成立，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民國 093 年 11 月	桃園龍潭廠第一期落成啟用
民國 094 年 06 月	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0 認證
民國 094 年 09 月	TFT-LCD 顯示器用 TFT 光阻及清洗劑量產銷售
民國 095 年 06 月	TFT-LCD 顯示器用 CF 光阻及清洗劑量產銷售
民國 096 年 07 月	PM-OLED 顯示器用光阻量產銷售
民國 099 年 09 月	榮獲第 18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
民國 100 年 07 月	榮獲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創新企業獎
民國 10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表揚獎-產品/系統創新類
民國 101 年 02 月	LED 光阻產品量產銷售
民國 103 年 10 月	CIS 影像感測器光阻產品量產銷售
民國 104 年 03 月	桃園龍潭廠第二期落成啟用
民國 106 年 04 月	成功開發聚醯亞胺(PSPI)光阻
民國 107 年 06 月	成功開發半導體 I-line 高解析光阻
民國 108 年 06 月	VR 顯示器用 2000 ppi 彩色光阻量產銷售
民國 108 年 09 月	台南樹谷園區台南廠第一期落成啟用
民國 109 年 06 月	成功開發半導體先進封裝用光阻
民國 109 年 12 月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表面改質劑量產銷售
民國 110 年 06 月	高雄分公司設立登記完成
民國 110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生效
民國 110 年 11 月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清洗劑量產銷售
民國 111 年 02 月	登錄興櫃買賣
民國 111 年 04 月	南科高雄園區高雄廠第一期落成啟用
民國 112 年 01 月	新應材公司榮獲 S1 客戶頒發優良供應商「卓越黃光材料開發合作與量產支援獎」
民國 112 年 02 月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顯影劑量產銷售
民國 112 年 04 月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洗邊劑量產銷售
民國 112 年 05 月	新應材公司榮獲 2023 年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民國 112 年 07 月	變更英文名稱為"Advanced Echem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縮寫為"AEMC"

年月	重要記事
民國 112 年 08 月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底部抗反射層量產銷售
民國 112 年 08 月	新應材美國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
民國 112 年 09 月	新應材日本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
民國 113 年 01 月	新應材投資子公司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 ①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1,566 仟元、3,288 仟元及 2,38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0.14%及 0%；另利息支出分別為 7,368 仟元、13,497 仟元及 15,16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7%、0.32%及 0.63%，對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整體而言，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② 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若有融資需求時，將視實際資金需求，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貸款，並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匯率變動

###### ①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臺灣與中國，與銷售相關之應收應付係以當地貨幣為主，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兌換(損)益淨值分別為(516)仟元、19,764 仟元及 12,678 仟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02%、0.87%及 0.53%，本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外銷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幣收款，另有部份內銷交易以美元收款，部份原料係向國外採購，外幣支付則以美元及日幣為主。

###### ②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除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減少需避險之部位外，財務單位亦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 (3) 通貨膨脹影響

###### ①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特化材料、顯示器特化材料，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 ②因應措施

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須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管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 ①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材料 (DUV 及 EUV 光阻周邊材料)
- ②半導體封裝製程材料
- ③CIS 影像感測器及光學元件材料
- ④Micro-LED 顯示器製程用產品 (量子點及周邊材料)
- ⑤TFT-LCD 應用產品：TFT 高效能光阻，液晶配向膜材料。

###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202,966 元、235,236 仟元及 180,343 仟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10%及 8%，本公司研發經費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預計未來一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約占營收 8%~10%。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持續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參考，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及研發部門對市場產品及技術之演變趨勢進行分析，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進行瞭解，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並作好相關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此外本公司不斷地加強提升自主研發能力，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且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網路攻擊手法的日新月異，造成資通安全風險對於企業營運產生影響或衝擊，對此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程序作為日常維運執行之依據，且定期檢視與修訂其規章和程序；另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佈署多項保護措施，包含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端點防護軟體等防護系統，以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近年持續精進

內部同仁資安意識，透過各項內部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以落實資訊安全政策及業務持續營運之理念。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永續經營之理念，強化公司治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計畫，若未來有進行併購計畫時，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亦審慎評估並考量併購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及持續於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的發展，加速投入產能擴充計畫，目前正投入高雄廠二期建廠計畫，積極配合客戶未來 3 至 5 年產品開發的材料需求，以強化與客戶合作關係，藉由實現關鍵材料技術的自主性與本土化，目標成為半導體主要客戶特用化學品的主力供應商。本公司廠房擴充計畫經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防範可能面臨風險事項。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由於半導體特化材料為半導體良率之關鍵因子，且開發時程長，一般而言，一經導入即不輕易更換，本公司雖掌握產品關鍵技術，惟產品開發初期，資源主要投入量產廠房建置，因此，透過產業專業分工模式，策略性委託專業化學合成廠協助合成原料之量產，隨本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成長，原料進貨因此集中於合成代工廠，此係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近年獲利穩定，除已設立高雄分公司，建立原料純化量產產線外，研發部門成立「合成開發處」，專責開發化學合成原料之「合成」量產技術，目前興建中之高雄廠二期工程完工後，可望建立產品由原料合成、純化到配方之完整製程，應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情形，另考量本公司與供應商簽有長期供貨合約，且雙方交易以來，無論交期、品質均屬良好，未曾有品質不佳或供貨中斷之情事，進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之半導體特化材料係屬客製化材料，半導體客戶對材料開發、量產及交貨時程有高標準要求，材料經認證採用就不會輕易更換，銷貨集中第一大客戶，主係台灣晶圓代工業者掌控全球晶圓代工 67% 以上之市場份額，形成一高度寡占之市場結構，使台灣特化材料產業常銷貨集中於特定對象情形，係屬本產業特性。另本公司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亦積極開發各類新興半導體及顯示器特化材料，最近三年度每年投注約營收的 9%~10% 作為研發經費，以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所需之特化材料。除已大量供應之主力產品表面改質劑（Rinse）及清洗劑（Cleaner），亦開發完成顯影劑（Developer）、底部抗

反射層（BARC）及洗邊劑（EBR）等半導體微影製程特化材料，可加強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黏著度，使客戶訂單更為穩定。另外本公司也持續與既有半導體光學元件客戶及顯示器客戶，針對先進微影技術在光學元件及 Micro-LED 之量子點特化材料上進行突破性的特化材料開發，以多元並進方式，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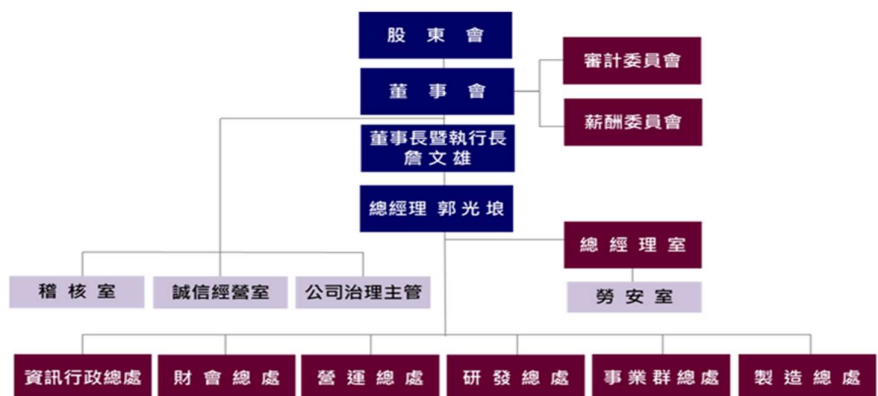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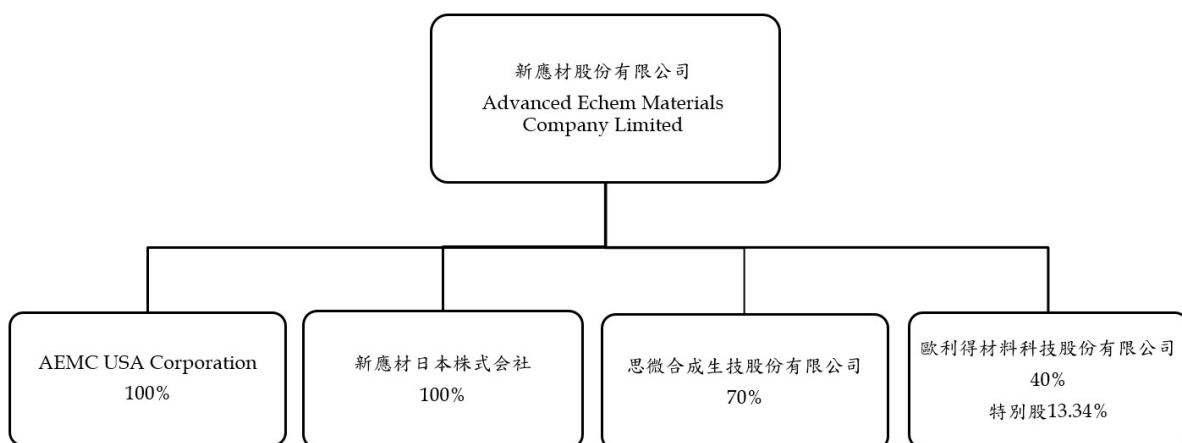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經營方針。</li> <li>● 制定本公司經營理念、策略規劃與品質政策、建立制度化經營流程及塑造企業文化、重要投資計劃之擬定、分析與執行。</li> <li>● 公司內部廠房設備之規劃、安裝及維護等事宜。</li> <li>●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管理及教育訓練。</li> </ul>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針對缺失提供改善建議。</li> <li>● 年度稽核計劃之制定、執行及追蹤。</li> </ul>
誠信經營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管控機制。</li> <li>● 分析與評估營業範圍之不誠信風險營業活動。</li> <li>● 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其可靠性、妥適性、有效性並管控內部執行確實度。</li> </ul>
公司治理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並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依規定寄發會議通知、提供會議資料及議事錄。</li> <li>● 提供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參考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li> <li>● 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實施情形。</li> </ul>
資訊行政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暨執行公司系統與資訊安全政策、統籌分配公司電腦資源、資訊安全維護與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應用系統之導入、維護及修改。</li> <li>● 人力資源之選、用、育、留及總務、行政支援、固定資產管理。</li> <li>● 統籌製、銷、管、研等功能性組織推動公司永續發展。</li> </ul>
財會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金規劃、融資調度。</li> <li>● 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稅務作業、預算編制、差異分析、成本分析與控制。</li> </ul>
營運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產性原物料採購、供應商評鑑管理、其他採購相關事宜。</li> <li>● 審查品質保證制度、政策之推動與執行。</li> </ul>
研發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市場、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li> <li>● 依客戶特殊需求開發，提供完整解決方案。</li> </ul>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術之研發及改進計畫作業，新產品量產計劃主導。</li> <li>● 提供技術諮詢及訓練，申請各項專利。</li> </ul>
事業群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暨執行市場行銷策略、市場之調查及開拓、規劃暨執行業績目標之達成、客戶訂單之接收審查與管理、國內外客戶之聯繫與協調、銷售政策之擬定與執行。</li> </ul>
製造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產製造管理、製造過程問題處理與流程改善。</li> <li>● 公司進料、製程、成品、出貨檢驗。</li> <li>● 微影製程設備管理、儀校設備管理。</li> <li>● 生產排程、原物料採購規劃與存量管制。</li> <li>● 倉庫管理、原物料之發包及加工控管。</li> </ul>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架構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數：仟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AEMC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500	15,793	-
新應材日本株式会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5	11,115	-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	3,500	35,000	-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註)	40%	2,447	22,956	-

註：本公司另投資歐利得公司 942 仟股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投資金額 23,541 仟元，占歐利得實收資本額 13.3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詹文雄	男	中華民國	110.05.01	60,000	0.07%	1,052,420	1.28%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3	註1 註2
總經理	郭光琅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745,767	0.91%	-	-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新應材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製程整合副理 群創統寶光電面板設計副理	本公司總經理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3	註1
副總經理	林義盛	男	中華民國	107.06.26	312,000	0.38%	-	-	-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浙江錦德光電執行副總 華德光電材料協理 住礦電子 COF 廠副廠長 中芯國際助理廠長 SI 客戶資深工程師	成信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3	註2
事業群總處副總經理	劉瑞麟	男	中華民國	110.01.01	537,680	0.65%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新應材半導體事業處長 漢科系統科技業務處長 華潤上華資深業務經理 臺禹科機業務經理 晉泰科技專案經理	AEMC USA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3	-
研發總處協理	陳良吉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30,000	0.04%	-	-	-	-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宇葳科技副總 香港杜邦太陽能資深經理 台灣杜邦顧問	-	-	-	註3	-	
公司治理主管/資訊行政總處處長	呂韶文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220,000	0.27%	80,000	0.10%	-	-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台灣 Sony 廣告行銷主管 聲寶廣告公關	-	-	-	註3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總處處長	賴旭綺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180,000	0.22%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士 台灣立邦塗料財務部副理 茂永科技主辦會計 華茂科技主辦會計	-	-	-	註3	註2	
稽核主管	李存敬	男	中華民國	111.06.16	-	-	-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張敬章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內控室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擬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
- 2.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依據113年6月30日止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

- 1.詹文雄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持股數：1,052,420股，持股比例為1.28%
- 2.林義盛副總經理持股數：312,000，持股比例為0.38%
- 3.賴旭綺處長持股數：144,000股，持股比例為0.18%

註3：請詳查、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詹文雄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3.1.10	112.6.12	3年	-	-	60,000	0.07%	1,052,420	1.28%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1 註2
	所代表人：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3.1.10	112.6.12	3年	3,371,304	4.15%	3,371,304	4.10%	-	-	-	-	-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軒椰國際(股)公司董事 昇正環保生技(股)公司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宏成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獵速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眾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阿原工作室(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洪全成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2.6.12	112.6.12	3年	-	-	-	-	-	-	-	-	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	-	-	-
	所代表	-	中華	102.6.12	112.6.12	3年	5,546,500	6.82%	5,546,500	6.74%	-	-	-	-	-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長華電 材(股)公 司		民國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				
董事	郭光琅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8.2.12	112.6.12	3年	-	-	745,767	0.91%	-	-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新應材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製程整合副理 群創統寶光電面板設計副理	本公司總經理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所代表 法人： 彥文資 產管理 顧問(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3.1.10	112.6.12	3年	3,371,304	4.10%	3,371,304	4.10%	-	-	-	-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軒邨國際(股)公司董事 昇正環保生技(股)公司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宏成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獵速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眾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阿原工作室(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莊宏仁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7.6.28	112.6.12	3年	1,437,083	1.77%	1,437,083	1.75%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董事長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GI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安凱佳 投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11.06.21	112.06.12	3年	1,800,000	2.21%	1,800,000	2.19%	-	-	-	-	-	-	-	-	-	-
	代表人 李欣欣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2.06.12	112.06.12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十世紀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京匯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未來資本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台日創新交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生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奇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日本)奇邑科技株式會社取締役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日本)sMedio, Inc. 董事				
獨立 董事	黃文谷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10.28	112.6.12	3年	-	-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經濟部參事兼中部辦公室主任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領組 高雄市國稅局 稅務員	財團法人新北市大澤教育基金會董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莊正民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10.28	112.6.12	3年	-	-	-	-	-	-	-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企 業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副教授 中山大學副教授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中心 專案計畫研究員	-	-	-	-
獨立 董事	王惟怡	女 41~50	中 華 民 國	110.10.28	112.6.12	3年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裁 花旗銀行副總裁	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 軒那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張志揚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2.6.12	112.6.12	3年	-	-	-	-	-	-	-	-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碩士 大華證券研究員 倍利證券研究部協理 倍利證券香港執行董事 兆豐證券研究部協理 大眾證券業務副總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地球綜合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擬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

2.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依據113年6月30日止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詹文雄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持股數為1,052,420股，持股比例為1.28%。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8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詹文雄(20.17%)、陳玫玲(19.89%)、詹文河(8.56%)、詹彥安(19.89%)、黃郁晴(0.14%)、台灣樂菲(股)公司(31.35%)
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陳玫玲(83.33%)、詹文河(13.56%)、詹鳳貞(3.11%)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8.70%)； 新欣投資(股)公司(8.29%)；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6.28%)； 長華科技(股)公司(5.1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67%)；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15%)；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2.61%)； 易華電子(股)公司(2.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5%)；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83%)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8月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樂菲股(股)公司	詹文雄(18.42%)、陳玫玲(21.05%)、詹文河(0.53%)、詹彥安(15.79%)、詹彥凱(15.79%)、詹彥佳(15.79%)、詹彥甯(12.63%)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7.98%)； 富世投資(股)公司(6.38%)； 德衛投資(股)公司(5.08%)； 錠寶(股)公司(3.32%)； 晶贊投資(股)公司(2.80%)； 華宏新技(股)公司(2.52%)；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2.31%)； 張瑞欽(2.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7%)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095%)、黃思穎(0.30%)、黃蓓玟(0.3%)、黃毓潔(0.3%)、黃俊傑(0.005%)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50%)； 黃幸蘭(0.86%)； 廖芳璐(0.64%)
長華科技(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7.5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96%)；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3.76%)；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7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黃修權(2.98%)； 興正投資(股)公司(1.67%)； 戴頌琪(1.45%)； 全喬莉(股)公司(1.35%)； 新欣投資(股)公司(1.29%)； 易華電子(股)公司(1.2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100%)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張淑惠(82.58%)、黃思穎(6.19%)、黃蓓玟(6.19%)、黃毓潔(5.05%)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易華電子(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42.8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 黃嘉能(2.96%)；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0%)； 李昇哲(0.94%)； 洪添財(0.60%)； 李宛霞(0.59%)； 黃梅雪(0.50%)； 李梅蓮(0.43%)； 謝文隆(0.3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和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詹文雄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目前為本公司董事長，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形，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洪全成		香港理工學院機械與工程系，目前為長華電材董事長，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
郭光垠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具研發技術能力、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
莊宏仁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曾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
李欣欣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目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
黃文谷 (獨立董事)		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畢業，曾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服務逾13年，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莊正民 (獨立董事)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職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擔任教授，服務逾11年，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
王惟怡 (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及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於105年2月起迄今任職於星展(臺灣)商業銀行，現為董事總經理，服務逾5年以上經驗，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1
張志揚 (獨立董事)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碩士，曾任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共九席董事，其中包含四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營運、財會、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二位女性董事，達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條件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紀(歲)		
				40~50	50~60	60~70
董事長	詹文雄	男	√		√	
董事	洪全成	男			√	
董事	郭光垠	男	√		√	
董事	莊宏仁	男				√
董事	李欣欣	女			√	
獨立董事	黃文谷	男				√
獨立董事	莊正民	男				√
獨立董事	王惟怡	女		√		
獨立董事	張志揚	男				√

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多元核心能力如下：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能力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詹文雄	√	√	√	√	√	√	√	√
董事	洪全成	√	√	√	√	√	√	√	√
董事	郭光垠	√	√	√	√	√	√	√	√
董事	莊宏仁	√	√	√	√	√	√	√	√
董事	李欣欣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文谷	√	√	√	√	√	√	√	√
獨立董事	莊正民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惟怡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志揚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4 席獨立董事，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其中董事 5 人(56%)，獨立董事 4 人(44%)。各董事皆有提供公司書面「聲明書」等，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詹文雄	-	-	-	-	-	-	25	25	25	25	0.01%	0.01%	5,400	5,400	-	-	1,902	-	1,902	-	7,327	7,327	2.30%	2.30%	無
	所代表法人：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2,041	2,041	-	-	2,041	2,041	0.64%	0.64%	-	-	-	-	-	-	-	-	2,041	2,041	0.64%	0.64%	無
副董事長(註1)	黃嘉能	-	-	-	-	1,361	1,361	10	10	1,371	1,371	0.43%	0.43%	-	-	-	-	-	-	-	-	1,371	1,371	0.43%	0.43%	無
董事(註2)	洪全成	-	-	-	-	-	-	5	5	5	5	0.00%	0.00%	-	-	-	-	-	-	-	-	5	5	0.00%	0.00%	無
	所代表法人：長華電材(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莊宏仁	-	-	-	-	1,361	1,361	10	10	1,371	1,371	0.43%	0.43%	-	-	-	-	-	-	-	-	1,371	1,371	0.43%	0.43%	無
董事	郭光垠	-	-	-	-	-	-	30	30	30	30	0.01%	0.01%	7,495	7,495	108	108	2,044	-	2,044	-	9,677	9,677	3.04%	3.04%	無
	所代表法人：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1,361	1,361	10	10	1,371	1,371	0.43%	0.43%	-	-	-	-	-	-	-	-	1,371	1,371	0.43%	0.43%	無
董事	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	-	-	-	722	722	-	-	722	722	0.23%	0.23%	-	-	-	-	-	-	-	-	722	722	0.23%	0.23%	無
	代表人：林書賢(註3)	-	-	-	-	-	-	10	10	10	10	0.00%	0.00%	-	-	-	-	-	-	-	-	10	10	0.00%	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	-	-	-	-	-	15	15	15	15	0.00%	0.00%	-	-	-	-	-	-	15	15	0.00%	0.00%	無
	代表人: 李欣欣(註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0	10	10	0.00%	0.00%	-	-	-	-	-	-	10	10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黃文谷	360	360	-	-	600	600	25	25	985	985	0.31%	0.31%	-	-	-	-	-	-	985	985	0.31%	0.31%	無
獨立董事	莊正民	360	360	-	-	600	600	20	20	980	980	0.31%	0.31%	-	-	-	-	-	-	980	980	0.31%	0.31%	無
獨立董事	王惟怡	360	360	-	-	600	600	25	25	985	985	0.31%	0.31%	-	-	-	-	-	-	985	985	0.31%	0.31%	無
獨立董事(註5)	張志揚	169	169	-	-	-	-	15	15	184	184	0.06%	0.06%	-	-	-	-	-	-	184	184	0.58%	0.58%	無
<p>註1：該董事於11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p> <p>註2：該董事經11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本公司董事</p> <p>註3：該董事於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補選為本公司董事，經11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p> <p>註4：係經11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改選後，新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註5：該董事經11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領取車馬費及固定報酬，其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洪全成、林書賢、李欣欣、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張志揚、安凱佳投資(股)公司、詹文雄、郭光垠	洪全成、林書賢、李欣欣、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張志揚、安凱佳投資(股)公司、詹文雄、郭光垠	洪全成、林書賢、李欣欣、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張志揚、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洪全成、林書賢、李欣欣、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張志揚、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嘉能、莊宏仁	黃嘉能、莊宏仁、	黃嘉能、莊宏仁	黃嘉能、莊宏仁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詹文雄、郭光垠	詹文雄、郭光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詹文雄	10,711	10,711	324	324	13,520	13,520	6,367	-	6,367	-	30,922 9.71%	30,922 9.71%	無
總經理	郭光琅													
副總經理	林義盛													
副總經理	劉瑞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詹文雄、郭光琅、林義盛、劉瑞麟	詹文雄、郭光琅、林義盛、劉瑞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詹文雄	-	8,095	8,095	2.54%
	總經理	郭光琅				
	副總經理	林義盛				
	事業群總處副總經理	劉瑞麟				
	研發總處協理	陳良吉				
	資訊行政總處處長	呂韶文				
	財會總處處長	賴旭綺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0,233	2.54	10,050	3.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024	4.47	30,922	9.71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此外，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並依未來風險因素調整，避免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達到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2,276,365	17,723,635	100,000,000	未上市/未上櫃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9	10	100,000	1,000,000	58,553	585,528	盈餘轉增資 27,882 仟元	-	註 1
109.01	18.8	100,000	1,000,000	60,828	608,278	員工認股權 22,750 仟元	-	註 2
109.01	25	100,000	1,000,000	64,828	648,278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2
109.12	25	100,000	1,000,000	74,828	748,278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3
110.12	88	100,000	1,000,000	79,828	798,278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 4
110.12	20	100,000	1,000,000	80,499	804,983	員工認股權 6,705 仟元	-	註 5
111.06	20	100,000	1,000,000	80,644	806,439	員工認股權 1,456 仟元	-	註 6
112.02	20	100,000	1,000,000	81,314	813,144	員工認股權 6,705 仟元	-	註 7
112.07	20	100,000	1,000,000	81,386	813,864	員工認股權 720 仟元	-	註 8
113.02	20	100,000	1,000,000	82,005	820,054	員工認股權 6,190 仟元	-	註 9
113.09	20	100,000	1,000,000	82,175	821,748	員工認股權 1,694 仟元	-	註 10
113.12	20	100,000	1,000,000	82,276	822,764	員工認股權 1,016 仟元	-	註 11

註 1：經濟部 108 年 09 月 05 日經投商字第 10801120220 號。

註 2：經濟部 109 年 02 月 24 日經投商字第 10901013790 號。

註 3：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06 日經投商字第 10901242340 號。

註 4：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經投商字第 11001223510 號。

註 5：經濟部 111 年 01 月 07 日經投商字第 11001239180 號。

註 6：經濟部 111 年 08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11101133770 號。

註 7：經濟部 112 年 02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11230010490 號。

註 8：經濟部 112 年 07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11230137500 號。

註 9：經濟部 113 年 02 月 07 日經投商字第 11330007510 號。

註 10：經濟部 113 年 09 月 03 日經投商字第 11330146450 號。

註 11：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17 日經投商字第 11330216930 號。

2.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3年8月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1	117	20,319	30	20,467
持有股數	-	2,000	17,076,151	63,887,772	1,208,842	82,174,765
持股比例	-	-	20.78%	77.75%	1.47%	100%

#### 2.股數分散情形

113年8月9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3,613	1,904,264	2.32%
1,000 ~ 5,000	5,506	10,178,694	12.39%
5,001 ~ 10,000	620	4,599,263	5.60%
10,001 ~ 15,000	231	2,925,043	3.56%
15,001 ~ 20,000	110	1,929,760	2.35%
20,001 ~ 30,000	125	3,105,296	3.78%
30,001 ~ 40,000	68	2,377,707	2.89%
40,001 ~ 50,000	33	1,504,700	1.83%
50,001 ~ 60,000	21	1,161,816	1.41%
60,001 ~ 70,000	15	998,077	1.21%
70,001 ~ 80,000	13	984,919	1.20%
80,001 ~ 100,000	21	1,846,445	2.25%
100,001 ~ 150,000	21	2,510,755	3.06%
150,001 ~ 200,000	14	2,511,323	3.06%
200,001 ~ 400,000	20	5,571,755	6.78%
400,001 ~ 600,000	15	7,484,513	9.11%
600,001 ~ 800,000	11	7,712,702	9.39%
800,001 ~ 1,000,000	1	953,012	1.16%
1,000,001 ~ 以上	9	21,914,721	26.65%
合 計	20,467	82,174,765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8月9日；單位：人；股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5,546,500	6.75%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71,304	4.10%
彭北辰	2,716,000	3.31%
劉淑惠	2,097,000	2.55%
林碧蓮	1,865,000	2.27%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19%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1,726,834	2.10%
莊宏仁	1,437,083	1.75%
蔡幸娟	1,355,000	1.65%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53,012	1.1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未辦理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詹文雄	60,000	-	-	-	-	-
董事(註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代表人：洪全成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郭光琅	435,000	-	15,000	-	-	-
董事	莊宏仁	-	-	-	-	-	-
董事(註 2)	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林書賢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李欣欣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註 4)	黃嘉能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文谷	-	-	-	-	-	-
獨立董事	莊正民	-	-	-	-	-	-
獨立董事	王惟怡	-	-	-	-	-	-
獨立董事(註 5)	張志揚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副總經理	林義盛	229,986	-	30,000	-	34,000	-
事業群總處副總經理	劉瑞麟	290,000	-	(102,000)	-	6,000	-
研發總處協理	陳良吉	30,000	-	9,000	-	(11,000)	-
資訊行政總處處長	呂韶文	164,000	-	36,000	-	-	-
財會總處處長	賴旭綺	156,000	-	-	-	24,000	-
稽核室協理	卓遵源(註 6)	(3,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長華電材(股)公司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由其代表人洪全成當選為董事。

註 2：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補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並指派林書賢擔任其代表人；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改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並指派李欣欣擔任其代表人。

註 4：黃嘉能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改選卸任董事。

註 5：張志揚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改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6：卓遵源 111 年 06 月 16 日起職務異動，解任經理人職務。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8月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5,546,500	6.75%	-	-	-	-	-	-	-
負責人:洪全成	-	-	-	-	-	-	-	-	-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71,304	4.10%	-	-	-	-	-	-	-
負責人:詹文河	855	0.00%	-	-	-	-	陳玫玲	二親等	-
彭北辰	2,716,000	3.31%	-	-	-	-	林碧蓮	配偶	-
劉淑惠	2,097,000	2.55%	-	-	-	-	-	-	-
林碧蓮	1,865,000	2.27%	-	-	-	-	彭北辰	配偶	-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19%	-	-	-	-	-	-	-
負責人:陳玫玲	63,715	0.08%	1,048,705	1.28%	-	-	詹文河	二親等	-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1,726,834	2.10%	-	-	-	-	-	-	-
負責人:聯鼎資本(股)公司	-	-	-	-	-	-	-	-	-
莊宏仁	1,437,083	1.75%	-	-	-	-	-	-	-
蔡幸娟	1,355,000	1.65%	-	-	-	-	-	-	-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53,000	1.16%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36	29.76
	分配後				29.36	26.7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614	81,359
	每股 盈餘	追溯前			5.01	3.91
		追溯後			5.01	3.8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2.8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2. 本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229,615 仟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2.8 元)，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113 年 8 月 13 日為基準日，股息發放日為 113 年 8 月 27 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入帳，若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為 23,499 仟元，董事酬勞為 7,050 仟元。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全數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為 23,499 仟元，董監事酬勞為 7,050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計新臺幣 34,076 仟元、董事酬勞提撥計新臺幣 8,646 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年11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年9月1日 2,500單位 (1,000股/單位)	110年9月1日 500單位 (1,000股/單位)
發行日期	109年12月8日	110年6月8日
存續期間	4年	4年
已發行單位數	2,500單位(1,000股/單位)	500單位(1,000股/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4%	0.61%
得認股期間	109年12月8日 至 113年12月8日	110年6月8日 至 114年6月8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一年 30%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60%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155,000股	293,5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3,100,000元	5,87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0,000股(註1)	170,500股(註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元	2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0%	0.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強化員工對公司之歸屬感，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強化員工對公司之歸屬感，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註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265,000股已失效。

註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36,000股已失效。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11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詹文雄	990	1.20%	750	20	15,000	0.91%	240	20	4,800	0.29%
	總經理	郭光垠										
	副總經理	林義盛										
	副總經理	劉瑞麟										
	協理	陳良吉										
	處長	呂韶文										
	處長	賴旭綺										
員工	資深處長	邱貞文	1,095	1.33%	1,084.5	20	21,690	1.32%	10.5	20	210	0.01%
	資深處長	張哲瑋										
	處長	謝維祥										
	處長	李毓彬										
	處長	彭康霖										
	處長	朱鴻業										
	副處長	陳建龍										
	副處長	張嘉隆										
	副處長	鍾明哲										
	副處長	陳俞君										
	經理	李毓倫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 參、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 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半導體特化材料	1,503,478	66.10	1,628,172	68.86
顯示器特化材料	770,944	33.90	736,210	31.14
合計	2,274,422	100.00%	2,364,382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產品種類	內容
半導體特化材料	(1) 半導體微影製程用材料 (2) 光學元件材料
顯示器特化材料	(1) 正型光阻 (2) 彩色光阻 (3) Micro-LED QD 量子點關鍵材料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種類	內容
半導體特化材料	(1)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光阻，以及先進封裝用材料 (2)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材料 (3) 光學元件新材料 (4) KrF 光阻材料
顯示器特化材料	(1) Micro-LED 量子點新材料 (2) IPS TFT-LCD 液晶配向膜

##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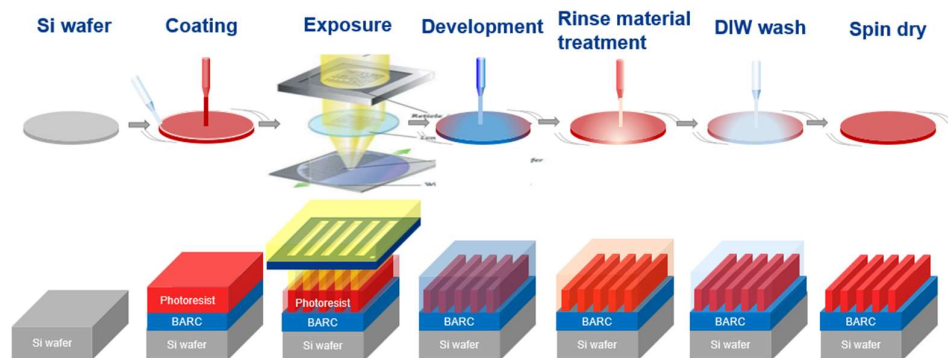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及配方材料之特用化學材料（以下簡稱特化材料）供應商，早期主要以發展顯示器光阻材料技術為基礎，目前轉型產品應用，致力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已開發出多項應用於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材料，產品導入晶圓代工大廠。憑藉多年顯示器光阻及半導體微影製程材料開發經驗，本公司目前積極投入半導體微影製程光阻開發，目標成為台灣本土第一家半導體光阻材料供應商。

本公司所屬之化學品產業主要可區分為「大宗化學品」及「特化材料」，「大宗化學品」一般成分簡單、主要為單一化學物質，產量大，應用較為廣泛，是化工製品的基本原料例如硫酸、石灰及醋酸等，且產品利潤相對較低，因其成分簡單市場上供應商較多。本公司之產品為「特化材料」，多為複合物或配方物，其原料通常無法於大宗化學品市場取得，除透過自行合成外，僅能透過委託專業合成代工廠提供客製化原料，產出的產品也通常為客戶之客製化材料，配方稍有不同，即可能對終端產品品質及良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一旦確定材料來源，不會輕易更換特化材料供應商，也因此造成該產業被少數技術領先之廠商壟斷。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及顯示器微影製程（Photolithography）所需之關鍵特化材料，半導體特化材料包含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材料，大量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如下圖），其步驟會先將光阻塗佈在矽晶圓基板上，加入光阻後再利用高速旋轉將光阻以均勻厚度塗佈在晶圓表面，再將晶圓加熱以去除多餘溶劑並穩定光阻層；曝光製程使用光源（如深紫外光 DUV 或極紫外光 EUV）將設計好的電路圖，通過光罩投影到塗有光阻的晶圓上；曝光後的晶圓進入顯影工序，去除被曝光部分（正型光阻）或未曝光部分（負型光阻），留下電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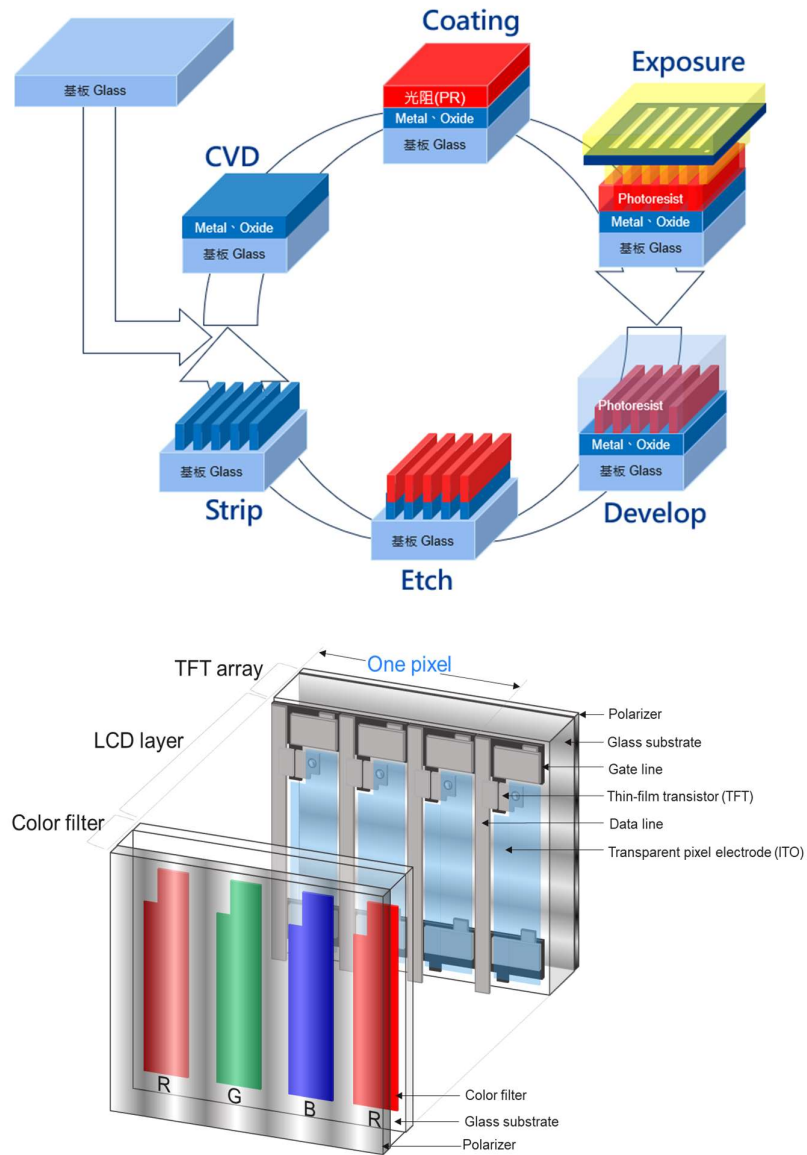
半導體微影製程流程圖



顯示器之微影製程概念與半導體大致相同，顯示器製程主要可分為薄膜電晶體(TFT)的前段陣列(Array)製程及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 CF)的製程、中段的面板組裝(Cell)製程再到後段的模組組裝，本公司主要聚焦於前段的Array製程及CF製程（詳下圖）。Array製程是在玻璃基板上利用微影及蝕

刻技術，製作出所須之電極基板，作為傳遞訊號、電壓控制之元件，而在陣列(Array)製程中，首先需使用化學氣相沉積 (CVD) 形成薄膜，再透過微影製程中的光阻塗佈、曝光、顯影及蝕刻等製程來完成線路，因此對正型光阻的使用需求量相當龐大。在 CF 製程中，則有四種製程方式分別為染色法、印刷法、電著法及顏料分散法，其中又以顏料分散法為主流，將紅藍綠個別分散於光阻中，再利用曝光顯影方式將 RGB 圖案做出。

TFT-LCD 微影製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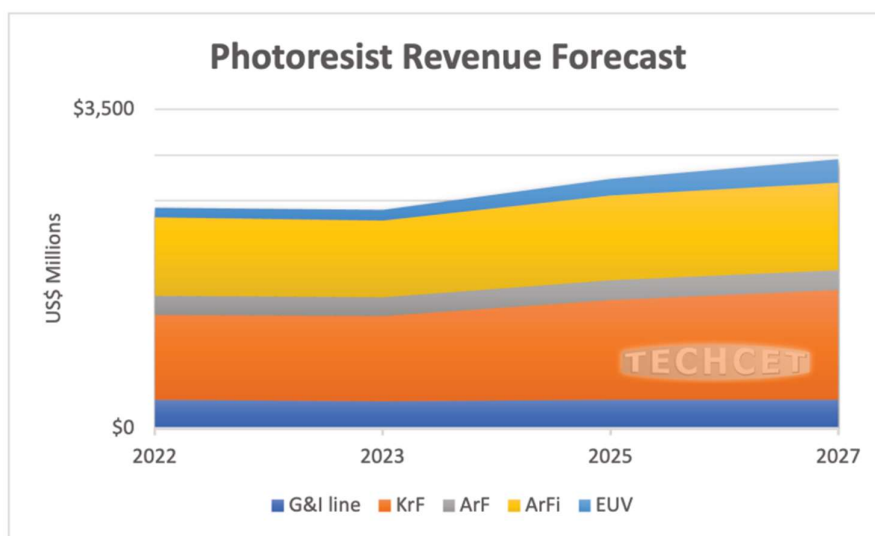


光阻為半導體及顯示器在微影製程中的關鍵材料，因感光材料特性的關係，在經過曝光後，受到光照的部分將在顯影時溶解，顯影後留下的是未受到曝光部分的圖案，稱為正型光阻；在經過曝光後，顯影時沒受到光照的部分溶解，顯影後留下光照部分所形成的圖案，稱為負型光阻。市場研究機構 TECHCET 分析，全球半導體光阻 2023 年銷售金額約為 23.9 億美元，預估 2024 將成長 7%，達到 25.7 億美元，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邏輯 IC 及記憶體的



先進製程對 EUV 及 KrF 光阻的需求日增，2022 年至 2027 年年複合成長率預計將達到 4.1%。目前光阻市場主要廠商集中於日本，包含 JSR、Shin-Etsu、TOK、Sumitomo、FujiFilm Corporation 等，估計已掌握 75-90%的市場份額，其餘尚有 BASF、Brewer Science、DuPont 及長春石油化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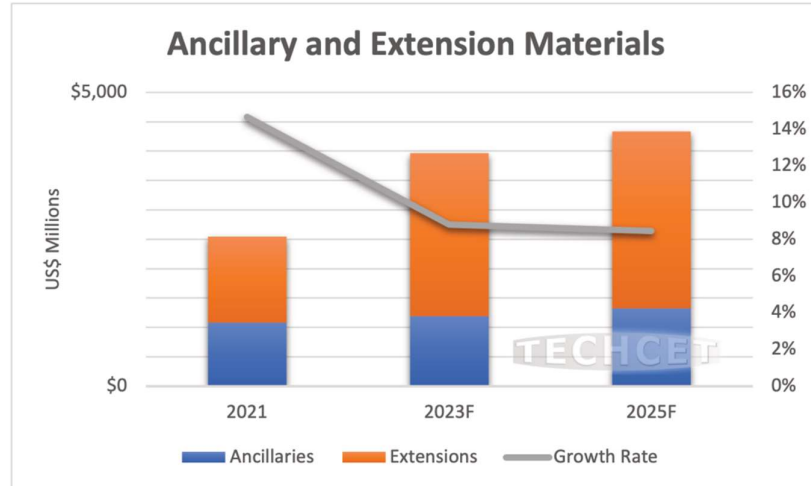
#### 光阻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TEHCET

微影製程材料除較耳熟能詳的光阻外，還有數種特化材料其實是維繫製程進步極為關鍵的因子，此類特化材料一般通稱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一般與光阻搭配使用，本公司之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應用包含半導體及顯示器產業，惟目前仍以半導體微影製程應用為大宗。依據 TEHCET 報告指出 2023 年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合計銷售金額達到 28 億美元，2022 年到 202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 5.1%，主係微影製程實際貫穿整個半導體製程，隨著先進邏輯 IC 製程節點的持續推進，每一片晶圓所需經歷的微影步驟及工序也隨新節點進步而不斷增加，對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的需求因而倍增，其中，2 奈米製程節點應用「背面電軌技術」(backside power rail)由於更為複雜，勢將堆疊更多微影工序及推高對特化材料的需求。目前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主要廠商包含 3M、默克(Merck)、YC Chemical、Brewer Science, Inc.、日產化學(Nissan Chemical Corporation)、JSR、信越化學(Shin-Etsu)及杜邦(DuPont)等。

微影製程週邊材料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TECHCET

新應材之特化材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其中半導體特化材料又包含半導體微影製程材料及光學元件材料；顯示器特化材料則包含正型光阻、彩色光阻及 Micro-LED QD 量子點關鍵材料以下針對本公司之產品特性及市場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① 半導體特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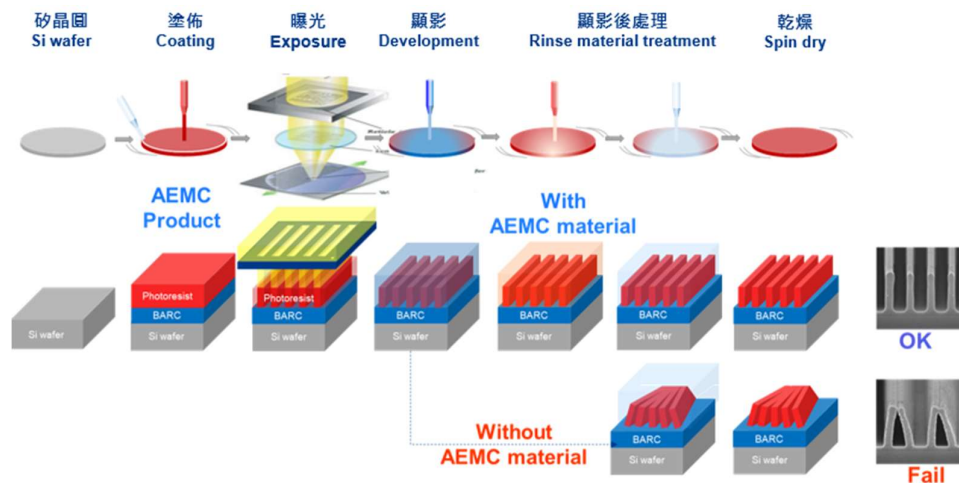
A. 半導體微影製程材料

本公司近年投入開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目前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相關產品包含表面改質劑、清洗劑、顯影劑、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半導體光學元件光阻、G/I-line 光阻等產品，茲就本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新應材在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

新應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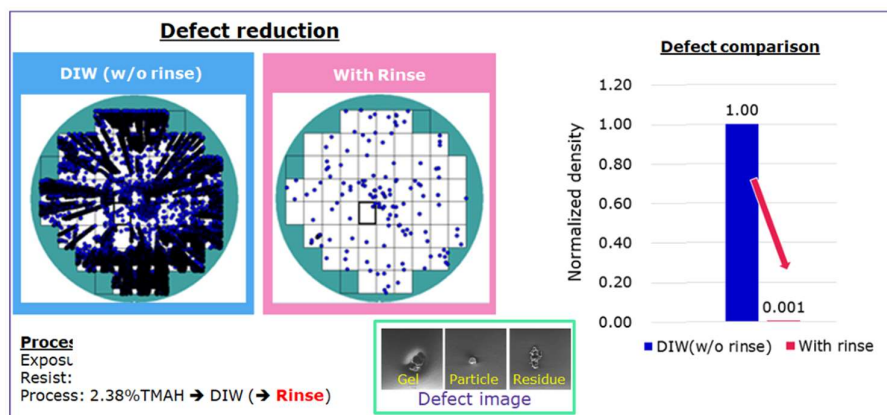
- ✓ 表面改質劑 ✓ 顯影劑 ✓ 底部抗反射層
- ✓ 清洗劑 ✓ 洗邊劑



### (A)表面改質劑 (Rinse)

表面改質劑為本公司目前在半導體特化材料之主要產品，範圍最為廣泛，係微影製程提升良率之關鍵特化材料，透過表面改質劑進行沖洗後，可避免線槽塌陷及降低晶圓缺陷(Defect)等情形，以提高整體晶圓製程之良率。參考默克(Merck)之表面改質劑說明，可發現使用表面改質劑後能使晶圓缺陷情形降低，因此良率能明顯提升，相較目前市場競爭產品，本公司之表面改質劑在提升客戶製程良率上具有極佳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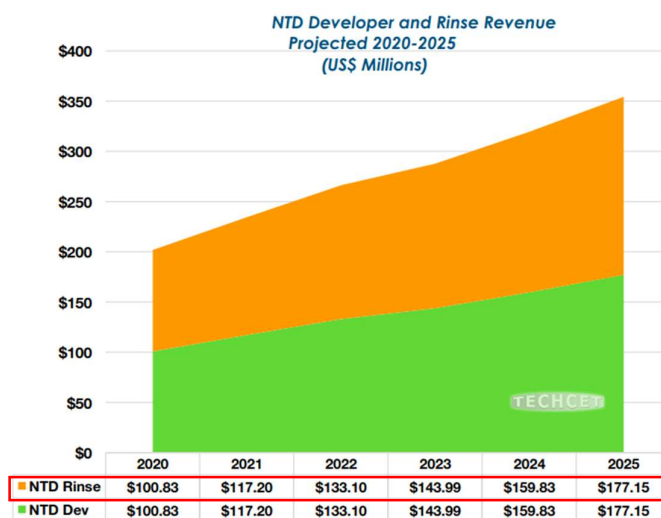
表面改質劑使用效果



資料來源：Merck: Strategic Materials Conference Taiwan 2019

TEHCET 研究預估，全球表面改質劑營收將從 2020 年的 1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超過 1.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主係來自市場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始終呈現正向成長趨勢。

表面改質劑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TEHC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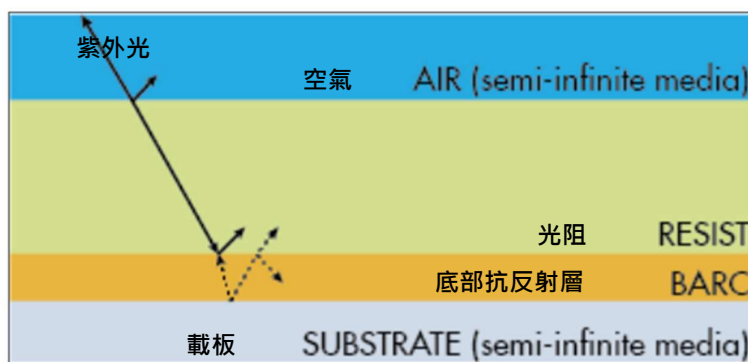
## (B)清洗劑 (Cleaner)

清洗劑主要用於清潔半導體製程設備的特殊清潔劑，通常具有高效的去污能力，能夠去除設備內部的有機和無機污染物，確保製程設備的良好運作和製程的穩定性。傳統清洗方式，是以光阻及相關材料進行浸泡與反覆沖洗，需消耗大量光阻，耗費成本也較高，本公司的清洗劑產品可取代傳統清洗方法，減少客戶清洗時間及縮短設備停機時間，並可節省清洗成本且洗淨效果更佳，進而提升整體製程良率。

## (C)底部抗反射層 (Bottom Anti-Reflective Coating, BARC)

底部抗反射塗層是位於載板和光阻之間的塗層，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照射在光阻上的光會反射，導致膠層底部的曝光量增加，從而產生影像不清晰或影像變形的問題，底部抗反射層的引入可有效地降低這種底部反射(如下圖示)，從而改善圖案的清晰度，提升晶圓製程的良率。該產品具有可調的折射率，以便與光阻的折射率相匹配，從而實現最佳的抗反射效果，且需要具有良好的光學透明性，以確保光線能夠有效地穿透到光阻中，進行圖案轉移。該產品在微影製程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特別是在高解析度和多層製程的要求下，重要性更為顯著。

BARC 反射光路線圖



資料來源：Brewer Science

目前國外主要供應商為 Brewer Science, Inc.、日產化學 (Nissan Chemical Corporation) 及杜邦 (Dupont)。依據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全球抗反射層市場 2023 年市場份額約為 2.9 億美元，預估 2031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8%，成長到 5.24 億美元，成長動能在於光學及薄膜鍍膜技術的進步促進了 BARC 市場的成長，改良的塗層材料、沉積製程和設計優化技術開發出更有效率、更耐用的抗反射塗層，奈米技術和精密製造技術的也進一步推動了 BARC 市場的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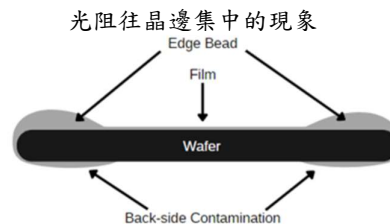
## 全球 BARC 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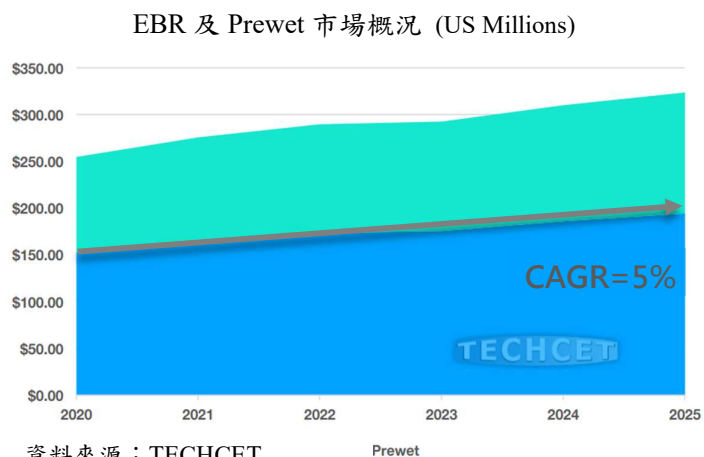
### (D)洗邊劑（Edge Bead Remover，EBR）

光阻經旋轉塗佈，會因離心力造成部分光阻往晶邊與晶背聚積（如下圖示），可能造成承接晶圓的機械手臂無法精準拿取及光阻掉入塗佈機腔體內，降低良率，須耗費極高成本維修清除。藉由噴灑 EBR 移除 Edge Bead 及其他在晶圓邊緣周圍的不想要的材料，可相當程度地提高製程良率及降低製程成本。



資料來源：Cost Effective Equ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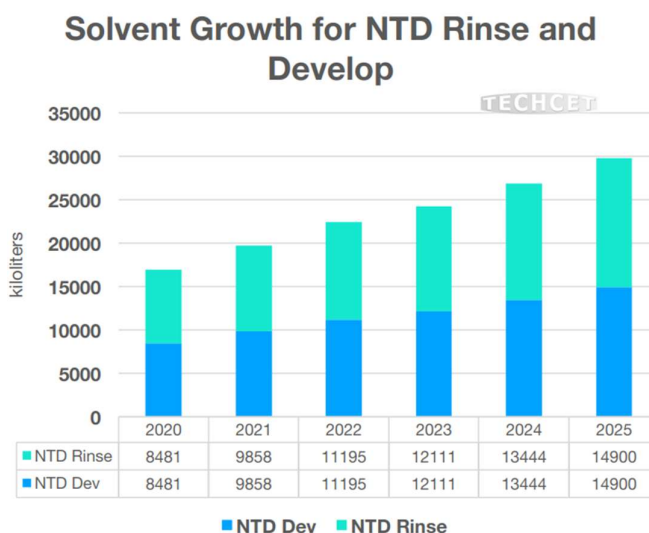
市場研究機構 TECHCET 指出全球 EBR 及預濕劑之年營收將從 2020 年約美元 2.5 億成長到 2025 年約美元 3.25 億，年複合成長率為 5%。



資料來源：TEHCET

### (E)顯影劑 (Developer)

顯影劑在半導體製造過程中是常用的一種化學溶液，主要用於顯影光阻圖案。顯影劑的功能是去除光阻曝光後的光阻部分或者暴露在光下的非光敏區域，從而形成所需的微細圖案和結構。顯影劑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特別是在微影製程後，主要可分成酸性、鹼性或者有機溶劑，在顯影過程中，顯影劑會與光阻反應，溶解或者移除光阻，從而顯影出所需的圖案。在使用顯影劑的過程中，需要嚴格控制顯影劑的濃度、溫度、處理時間等參數，以確保所需的圖案能夠準確地形成並維持，同時盡量減少對晶圓的損傷。總體來說，顯影劑在半導體製造中能夠幫助製造出所需的微細圖案和結構，是半導體微影製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TECHCET 研究預估，全球顯影劑出貨量將從 2020 年的 8,481 仟公升成長至 2025 年 14,900 仟公升，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3%，其出貨量顯然與表面改質劑之成長呈現正相關，同樣受惠於市場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正向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TECHCET

### (F)G/I-line 光阻 (G/I-line Photoresist)

G/I-line 光阻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的光阻材料，在使用 G-line (436nm 紫外光) 或 I-line (365nm 紫外光) 曝光的情況下，可製造出精細的電路結構和圖案，可用於製作金屬線路、晶體管、電容器、絕緣層和其他微細結構，常被應用於功率半導體元件和微機電(MEMS)產品之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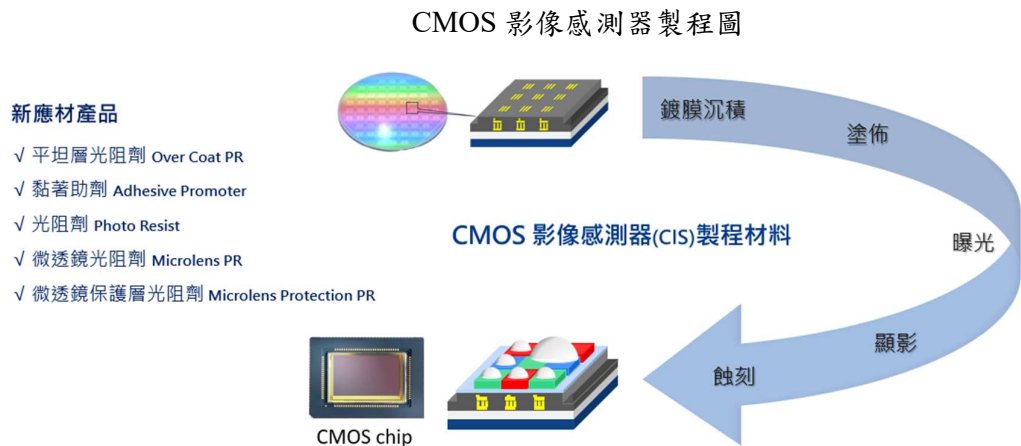


## B.光學元件材料

光學元件光阻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光學元件之影像感測器（CIS）及 3D 光感測器等產品，以下茲就本公司半導體光學元件產品之材料分述如下：

### (A)影像感測器之光阻材料

本公司之影像感測器光阻(CIS)材料主要應用於製造半導體光學元件中，CIS 製程流程(如下圖)首先會透過化學反應將氣相材料轉化為固相，並沉積在基板上，再將光阻均勻塗佈於基板形成薄膜，並以塗佈後的基板暴露在紫外光或其他光源下，通過光罩將特定圖案轉移到光阻上。在曝光後將未曝光的光阻溶解並去除，留下曝光後的圖案。最後透過蝕刻將顯影後的圖案移轉到基板或薄膜層上。然而，上述製程在 CIS 的製造中扮演關鍵性角色，確保感測器具有高解析度、高靈敏度和低噪音的特性。每個步驟都要求精密的控制以及材料的品質，以確保最終產出的產品性能，本公司應用於 CIS 製程之特化材料包含平坦層光阻（Over Coat PR）、黏著助劑（Adhesive Promoter）、光阻（Photo Resist）、微透鏡光阻（Microlens PR）、微透鏡保護層光阻（Microlens Protection PR）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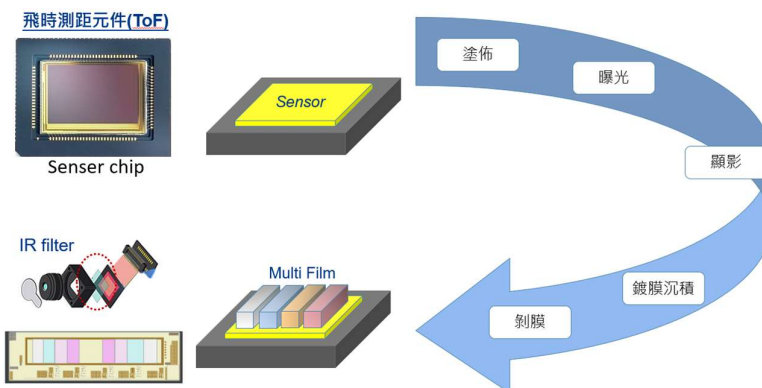
### (B) 3D 光感測器之光阻材料

本公司 3D 光感測器光阻材料主要應用於製造半導體光學元件，在飛時測距元件製造過程(如下圖示)中，會均勻塗覆離形光阻塗層，再透過曝光、顯影及鍍膜沉積製程後能夠形成高精細度的圖形，並在後續的金屬沉積後通過剝離去除不必要的材料，僅保留所需圖形的完整性。該產品在飛時測距的技術中，通過精確的圖形轉移和材料沉積，實現高精度、高性能的製造。

## 3D 光感測器製程

### 新應材產品

- ✓ 離形光阻塗層 Lift-off PR Coating
- ✓ 離形層光阻 Lift-off PR



### ③ 顯示器特化材料

本公司在顯示器特化材料領域深耕多年，目前主要產品為正型光阻、彩色光阻及 Micro-LED QD 量子點特化材料等，以下茲就本公司顯示器特化材料主要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 A. 正型光阻(Positive Photoresist)

本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以顯示器相關特化材料為主，多年來已積累大量研發經驗及技術能力，目前為本土正型光阻供應商之領導廠商，本公司之正型光阻是一種感光性高分子材料，主要係用於製作 TFT-LCD 顯示器之 Array 製程，透過曝光、顯影和蝕刻過程，當正型光阻暴露於紫外光下時，曝光區域的化學結構會產生變化，使得光阻變得溶解性更強，而未曝光區域保持不變，曝光部分則會溶於顯影液 (Developer)，而未曝光部份仍保留在基板上，從而形成所需的圖案。

#### B. 彩色光阻(Color Photoresist)

本公司之彩色光阻主要應用於 TFT-LCD 顯示器之 CF 製程，透過薄玻璃基板與紅 (R)、綠 (G)、藍 (B) 三色彩色光阻，及將相鄰彩色光阻切割成格子狀的黑色矩陣(BM)組成，彩色光阻使用上類似光阻，透過曝光、顯影、蝕刻等步驟，使其在玻璃基板上形成圖案化的 RGB 像素點，所使用的光阻為負型光阻。彩色光阻與傳統的單色光阻不同，主要特點是彩色光阻能夠對不同波長的光產生不同的反應，因此，可以實現多種顏色的選擇性，且通常具有良好的解析度和圖案轉移能力，可以製造出精細的圖案和結構，對於製造高解析度的顯示器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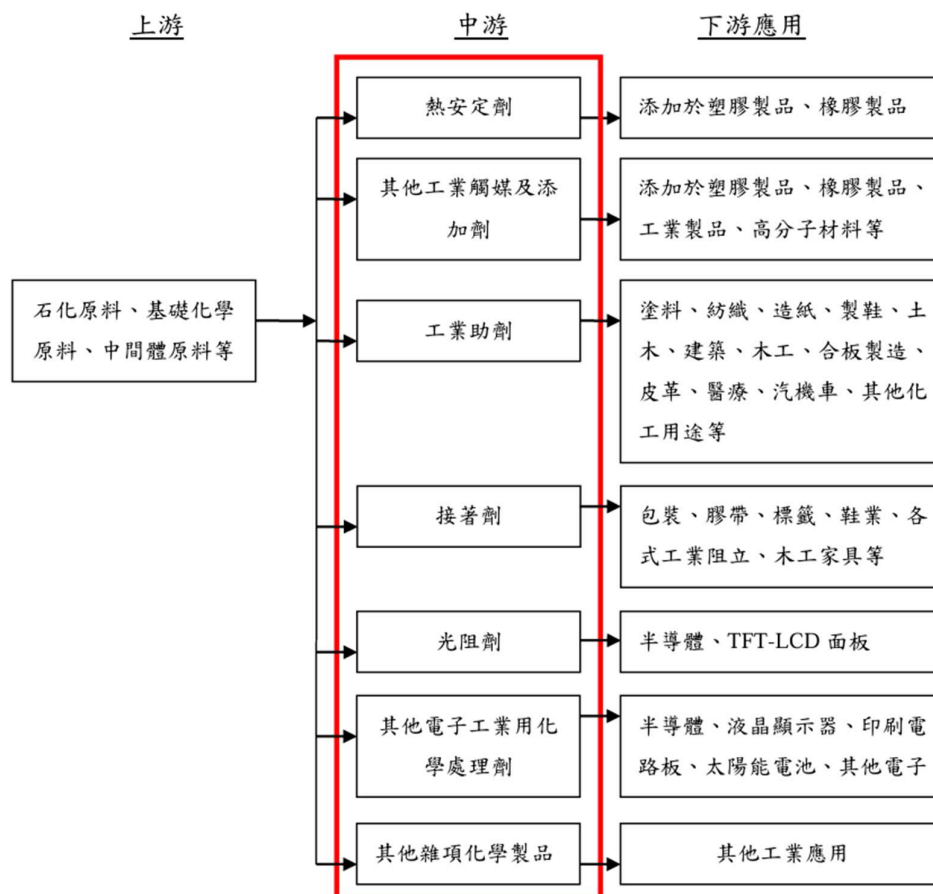


### C. Micro-LED QD 量子點關鍵材料

本公司早期即為臺灣顯示器正型光阻的領導廠商，目前也已踏入顯示器終極技術的 Micro-LED 領域。本公司所研發的量子點 (QD) 油墨材料，由 Micro-LED 陣列主動發光，經由量子材料進行色轉換，相較於 LCD，可將 NTSC 色域大幅推升至 120%；藉由調整量子材料粒徑、種類、比例等要素，達到高色飽和度、高亮度及高對比之特性；另外透過高均勻性噴墨印刷 (Ink Jet Printing, IJP) 油墨配方設計，調整墨滴形狀及飛行狀況，搭配特殊配方，避免噴頭堵塞並兼顧重塗性，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產品。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特用化學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之產品為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茲就產品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 ① 半導體特化材料

### 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2021-2025 (Billions of Doll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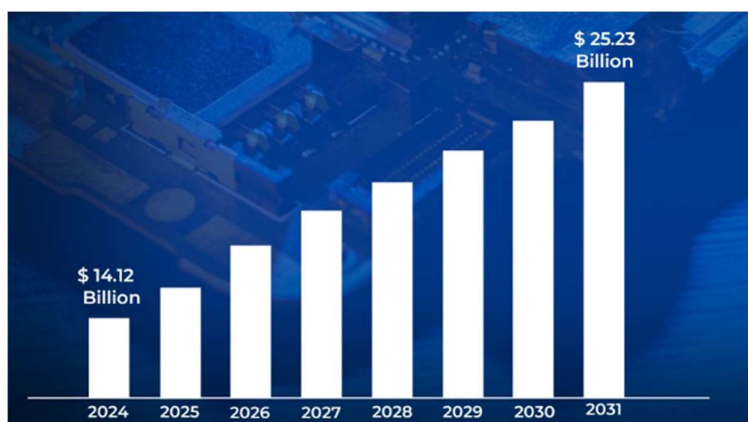
根據 Gartner 預估，鑒於 AI 專用晶片蓬勃發展，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



Source: Gartner (December 2023)

場規模預計將較 2023 年成長 16.8%，整體規模達 6,240 億美元。其中，Gartner 的最新預測，則認為 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 (AI) 半導體總收入預計將達到 710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 33%，顯然這波由 AI 帶動的半導體市場成長，也持續刺激半導體製程技術前進的動力，隨著製程推進至 3 奈米，單一晶片電晶體的密度已經逼近極限，因此半導體業除了持續向先進製程推進外，同時也尋找其他既能使晶片維持小體積，又能保有高效的方式。因此，全球晶圓代工大廠的發展重心，除追逐更小的電晶體面積，卻也同時投入封裝技術的創新，先進封裝技術發展儼然成為推動半導體產業成長的最大動能，邏輯晶片與記憶體間之高速運算與高頻傳輸的異質整合技術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 在這波先進封裝創新中顯得更加重要，全球大廠包括 S1 客戶、英特爾、AMD、NVIDIA 等公司都紛紛投入相關研發。

### 全球半導體微影製程市場規模預測 2024-2031 (Billions of Doll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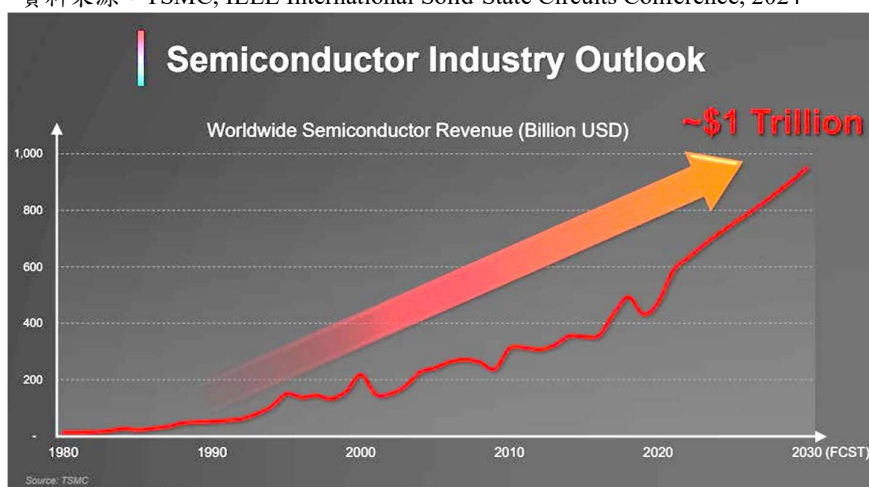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指出，由於市場對於先進晶片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器件的微小化及 AI 人工智能和物聯網 (IoT) 的普及化，全球半導體微影製程市場將以 8.3%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從 2024 年大約 141 億美元到 2031 年達到 252 億美元。此外，目前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有將近 90% 都掌握在 S1 客戶，先進封裝製程中又以光阻及週邊材料都是至關重要的材料，晶圓代工龍頭 S1 客戶於 2024 年國際固態電路會議 (ISSCC) 指出 203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突破至一兆美元，其中半導體材料將占總體份額的 11%。本公司為臺灣少數能同時提供半導體前段先進製程與後段先進封裝等關鍵化學品的特化材料供應商，未來新應材在先進製程的發展中將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 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TSMC, IEEE International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 2024



#### ②顯示器特化材料

顯示器產業相關的產品大部份皆屬成熟產品，包含有：TFT-LCD 應用的各類光阻產品及 OLED 應用的各類光阻產品，但目前 TFT-LCD 仍然是主流顯示面板技術，隨著三星顯示、LG Display 在 2022 年陸續停止 TFT-LCD 產品線，將焦點轉往 OLED 技術之發展，中國在全球 TFT-LCD 規模佔比已完全取代韓國廠商過去的主導地位，並根據市場統計 2022 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市場，大陸廠商市占 55.5%、臺灣占 27.6%、南韓占 13.5%、日本占 2.9%，其中前三大中國面板廠依序為京東方、華星光電和惠科，另根據 IMARC Group 統計預測，2023 年 TFTLCD 的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 1,727 億美元，預估到 2032 年將達到 2,500 億美元，2023 至 2032 年的增長率 (CAGR) 達 4.1%。

另外，被譽為終極顯示技術的 Micro-LED 現今迎來新的發展階段，Micro-LED 大型顯示器、穿戴手錶應用紛紛開始邁入量產階段，Micro-LED 技術作為次世代顯示器之關鍵，以其高亮度、高對比、高反應速率及強光可視等特性，使國內外大批廠商紛紛搶攻，其市場前景備受看好。此外，

若克服 Micro-LED 製造的挑戰預示著顯示器將迎來新的變革，以提升永續性、提高效率和絕佳的品質為特點的創新製造方法正在設立新的標準。成功面對這些挑戰，將為 Micro-LED 顯示器從消費性電子到車用顯示，以及擴增實境(AR)等新興領域的廣泛應用中佔據主導地位而鋪路。新應材早已佈局相關應用材料專利並投入相關的產品研發與試產，包含有: Micro-LED 的 QD 量子點關鍵材料、各型光學材料及封裝材料等，新應材將持續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並結合關鍵客戶在設計研發階段即參與以協同客戶實現創新產品應用。

#### (4)競爭情形

##### ①半導體特化材料

本公司半導體相關特化材料之主要競爭同業均為外商，例如：日商 FujiFilm、JSR、TOK、信越以及美商 Dow (Dupont) 等，本公司雖為特化產業之後進者，但憑藉專業研發團隊及優異的研發技術能力，現已成功獲取多項產品實績及專利配方，微影製程週邊材料之產品多樣性目前已超越其他國外競爭同業。且在全球供應鏈區域化及服務即時性的趨勢下，新應材具備在地化生產之優勢，且在取得更多銷售實績的同時也逐步擴充產品線並提升產品市佔率。

##### ②顯示器特化材料

顯示器相關特化材料之主要競爭同業仍以外商為主例如：默克、日商東洋油墨、日商住友化學、韓商東進化學等，新應材目前為本土正型光阻供應商的領導廠商，與外商相較，亦佔有台灣市場前三大的份額，也成為全球 TFT-LCD 光阻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屬技術密集產業，產品之開發需專業且具規模的研發團隊，透過尖端技術與創新進行產品研究開發。本公司技術研發方向，以產業發展方向分為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及顯示器特化材料領域，並依技術應用領域分為五大類：半導體先進封裝材料技術、半導體先進微影及蝕刻製程材料技術、CIS 及先進光學材料技術、Micro-LED 先端材料技術及聚醯亞胺(Polyimide)材料技術，詳如下表所列：

產業發展方向	研發技術領域	材料技術	終端應用
半導體特化材料	半導體先進封裝材料技術	2~3D 封裝材料 RDL 絕緣層材料 RDL 金屬導線成型材料 光阻去除材料	PLP/SiP/SoC
	半導體先進微影及蝕刻製程材料技術	奈米級微影特用材料 奈米級蝕刻特用材料	晶圓代工製程
	光學元件材料技術	CIS 特用光阻及相關材料 晶圓級光學材料技術	CIS 及光感測元件
顯示器特化材料	Micro-LED 先端材料技術	濾光片材料 QD 材料	Micro-LED 顯示器
	聚醯亞胺(Polyimide)材料技術	顯示元件特用封裝材料 高分子設計及合成材料 混成材料	新型 LCD 顯示器 積體電路元件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 歷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 月 30 日
博士	10	10	16
碩士	74	80	85
大專	18	17	19
高中以下	2	1	1
合 計	104	108	121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	114,056	129,393	164,371	202,966	235,236	180,343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產品創新重點
107 年	TFT-LCD VR 顯示器 CF RGB 高解析度光阻 TFT-LCD G8.5 TFT 光阻 CIS 紅外線影像感測元件特用光學材料 半導體微影製程用 I line 光阻
108 年	TFT-LCD G10 TFT 光阻 Micro-LED 顯示器用封裝材料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特用材料 半導體封裝 RDL 電鍍製程用光阻
109 年	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用絕緣層材料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光阻修飾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光阻清洗劑 Micro-LED 顯示器 QD 顯色技術及相關特用材料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調光光學材料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微透鏡光學材料
110 年	半導體封裝用光阻去除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抗蝕刻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顯影劑第一代 CIS 影像感測元件光學調整材料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高解析 PI 正型光阻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高深寬比正型光阻 CIS 光學元件製程用離型層材料 IPS TFT-LCD 液晶配向液(機械摩擦配向型) TFT LCD 液晶配向液回收技術
111 年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表面改質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顯影液第一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清洗劑第二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底部抗反射層材料(BARC)第一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洗邊劑第一代 CIS 光學元件微透鏡材料 CIS 光學元件光分散材料

年 度	產品創新重點
112 年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底部抗反射層材料(BARC)第二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清洗劑第二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顯影劑第三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洗邊劑第二代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保護層材料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光阻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產品 Micro-LED 製程用產品：QD ink & 相關材料。 TFT-LCD 液晶 PI 配向液(中積光量光配向型)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	IPS TFT LCD 配向液(低積光量光配向型) CIS 光學元件製程光阻剝離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清洗劑第三代 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用暫時保護層材料 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用高解析電鍍光阻 Micro-LED 製程用無鎘量子點材料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發展計劃

###### A.產品發展：

- ①半導體相關產品：穩定量產既有產品，持續開發應用於先進製程之新產品，並加速與客戶端技術交流及縮短開發時程，以提升客戶服務。
- ②光學元件相關產品：透過客製化的創新產品，結合客戶及市場資源，持續布局新世代產品應用，並同時持續強化海外之產銷布局。
- ③TFT-LCD 顯示器相關產品：持續穩定經營既有的產品線，並增加產銷效能以創造營收及市佔率成長。
- ④Micro-LED 相關產品：透過研發創新產品，結合客戶及市場資源，在此領域成為關鍵材料的領航者。

B.客戶發展：以滿足客戶產能及客製化需求為首要目標。

C.擴廠發展：高雄二期廠房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114 年底完成送樣，並預計於 115 年開始正式量產。

##### (2)長期發展計畫

強化國際行銷通路，並專精研發技術朝向國際化、專業化以奠定自有品牌之國際競爭力，並持續深耕發展產品附加價值及多元化訴求滿足市場需求的多樣性。本公司長期計劃建構完善供應鏈，取得國際市場訂單，更期望藉著台灣成功模式，以專業應用技術之基礎開發光阻應用之新領域，擴大大公司技術價值，成為國際上主要之電子化學應用材料供應商之一員。

###### A.產品發展：

- ①半導體相關產品：加強原物料供應商合作，分散風險，掌握關鍵技術並投入上游原材料之設計合成製造技術開發，且持續研發新世代高規格材料並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成為先進製程材料市場的關鍵製造及供應者及公司營收暨獲利的主要貢獻者。
- ②光學元件相關產品：與國內外知名廠商策略聯盟，強化產品競爭優勢，加強新興產業之產品開發及應用推展。同時強化自我關鍵技術，做出市場區隔並透過領先、獨特的創新技術及產品線，創造高值化的營收及獲

利貢獻。

③TFT-LCD 顯示器相關產品：穩定經營。

④Micro-LED 相關產品：經由短期發展，達成營收及獲利貢獻的目標。

B.業務發展：除鞏固既有客戶外，持續積極拓展不同新客戶。

C.擴廠發展：設立研發總部以增加研發量能，擴建新廠房，以滿足客戶產能需求。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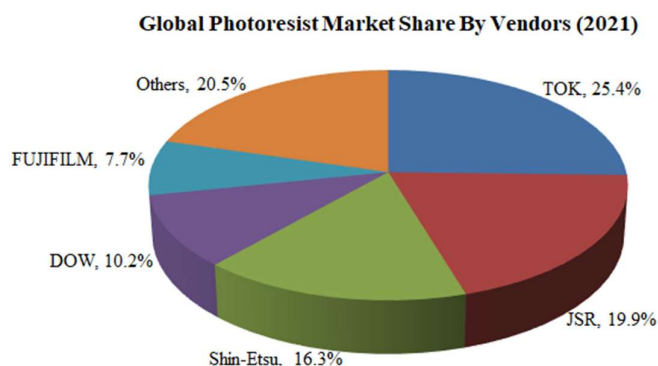
####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1,789,606	78.68	1,809,458	76.53
外銷	484,816	21.32	554,924	23.47
合計	2,274,422	100.00	2,364,382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國內各大半導體廠所使用之光阻長期以來主要由國外廠商如 TOK、JSR、信越(Shin-Etsu)、杜邦(Dupont)、Fujifilm Corporation 及住友化學(Sumitomo)等瓜分市場份額詳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HDIN Research, April, 2022.

市場研究機構 TECHCET 預估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光阻週邊特化材料市值約為 28 億美元，若以本公司 112 年度半導體營業收入 16.3 億台幣(折合美元約 52,244 仟元)計算，本公司於半導體特化材料市場佔有率為 1.87%。本公司為臺灣少數同時具備合成、純化及配方技術之特化材料廠商，提供終端客戶多樣化的材料選擇，隨著半導體產業對先進製程技術的需求不斷成長，對本公司之產品需求將同步攀升，有助本公司與國外廠商競爭，進一步推升市場佔有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然半導體生產所需化學品金額僅占每單位晶圓生產成本的 3%~4%，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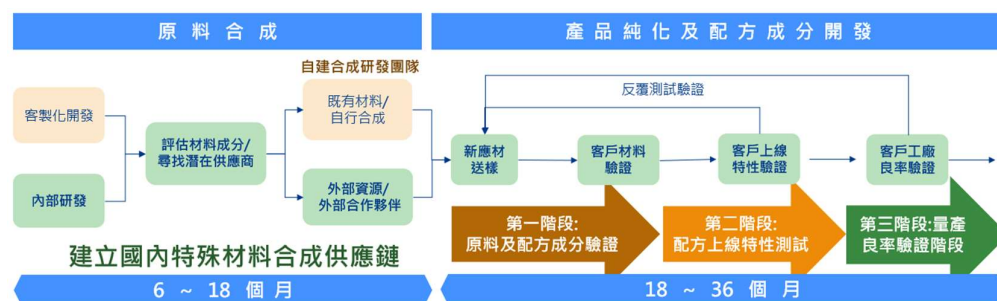
化學品的純度及品質卻直接影響到最終產品的良率和元件的品質及可靠度，正因相關特化材料對終端產品品質及良率的影響甚鉅，一旦更換，整條生產線的製程可能都須要重新認證，也因此造成電子特化材料市場，長期由國外大廠握有先進者優勢。惟自 2018 年美國與中國之間爆發的美中貿易戰開始，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實施科技封鎖，繼之日韓於 2019 年爆發貿易戰，握有半導體關鍵材料的日本對韓國實施原料管制，後續的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等事件，對半導體供應鏈造成斷料危機，全球各地開始積極扶植本土半導體特化材料廠商，南韓三星首次導入韓國特化材料供應商 Dongjin Semichem，以避免缺料而造成嚴重的衝擊；美國英特爾則與 Entegris 長期合作，穩固全球半導體自主化之發展趨勢；日本政府透過收購全球光阻市場巨頭 JSR，將半導體特化材料國有化，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的紛亂中能保持強勢地位。這波全球半導體材料在地化浪潮中，臺灣的電子特化材料廠商如新應材、勝一、三福化、達興材料等也把握良機，紛紛在各式半導體特化材料中搶占不同位置，希望進一步鞏固在半導體供應鏈的地位。

#### (4) 競爭利基

##### ① 產品客製化開發快速，送樣速度遠超國外大廠

電子特化材料從原料合成開發到產品量產，時間長達 2~4 年，期間需要與客戶研發人員共同討論，即時送樣，並將產品反覆測試驗證及調整，由於特化材料之品質穩定對客戶產品良率動輒得咎，因此，材料一但導入即不輕易更換。本公司近年來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研發，並利用在地化製造優勢，積極配合客戶研發客製化產品，針對客戶的反饋快速改版及送樣驗證，以高於國外大廠數倍的送樣頻率服務客戶，對於半導體客戶而言，先進製程是否能持續推進並保持領先，全賴快速提高良率及製造效率，因此，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策略為其產品成功導入客戶製程的關鍵因素，並持續贏得客戶信任。

產品開發流程圖



##### ② 掌握從合成、純化到配方的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以顯示器相關特化材料奠定基礎，成為臺灣本土特化材料廠在顯示器正型光阻產品的領導廠商，憑藉多年來累積的自主研發技術與經驗，掌握各項特化材料之核心技術，並應用各項技術建立一系列特化材料系統，近年本公司積極投入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開發，除具備優異的純化及配方技



術能力，也朝向上游發展，掌握原料端的合成技術，為少數可從原料合成、純化到配方設計，並量產製造的整合特化材料供應商，對於產品開發速度及技術的掌握將更為全面。

③擁有製程設備自主設計能力，造就優異的品質控管技術

在半導體製程原料成本中，除了矽晶圓外，特化材料之重要性僅次於矽晶圓，一旦使用的特化材料品質不佳，將導致大量晶圓報廢，甚至影響整個半導體代工廠產出。因此，半導體特化材料的品質控管顯得相當重要，本公司的半導體先進製程主要係透過自主研發設計後，再與設備廠商共同開發，擁有將產品純淨度從 ppb 等級推進至先進製程 ppt 最高純淨度級的技術能力，透過提供客戶品質穩定的產品，取得客戶長期信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④既有產品建立進入障礙，專注新產品開發佈局

本公司產品開發歷程長，一旦經客戶認證為特定節點之材料即不易有更換供應商之情形，因品質稍有不穩就會影響終端產品的良率，且重新認證需耗費大量資源及時間，對其他意欲投入此產業的競爭者建立一定的進入門檻，對於已供入客戶供應鏈之產品，本公司可將資源全力投入於下一節點之新材料開發，以保持新應材於市場上之領先地位。

(5)遠景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臺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且應用市場成長可期

臺灣經過多年努力已成為國際指標性的半導體產業聚落，目前臺灣晶圓製造與封測業全球市占率第一，全球尖端晶片製造更有92%的產能集中在臺灣。因應全球潮流的趨勢變化，臺灣政府推動建立半導體先進製程生態圈，並擬定2030年臺灣矽製程突破1奈米為發展目標。由於臺灣從上游的IC設計、IC製造再到後段IC封測，專業分工模式獨步全球不乏有許多頂尖廠商，加上臺灣擁有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並與鄰近工業區形成生態系及工業聚落，目前已建構完整之半導體產業生態鏈，使臺灣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中占有最重要的戰略地位。隨著資訊、通訊、高速運算及消費性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蓬勃發展下，預計電子特化材料相關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故本公司所屬產業具有龐大的潛力。

B.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成全球趨勢

近年來隨著美中科技戰恐進入新一回合的戰局，加上各國意識到半導體為重要的戰略物資，需要快速建立境內自有完整的供應鏈，以避免未來任何地緣政治動盪或類似疫情、氣候變遷等因素所造成的供給不及，或是無法執行自主可控的目標，2023年下半年以來包括中國、日本、韓國、臺灣更進一步讓半導體扶植政策再強化，不論是補貼金額的擴大，或是扶植力道的增強，皆反映半導體業的確仍是各國強力主導的行業

，各國更是積極藉由拉攏投資或策略聯盟來槓桿他國的資源，企圖占有在全球的高度主導力與話語權，也反映出現階段國際半導體市場合縱連橫的複雜程度。本公司憑藉長期研發之技術內涵，取得多項政府業界科專計劃之支持，並與臺灣半導體大廠客戶合作，以上下游整合方式開發新創產品，戮力投入電子材料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 C. 新開發特化材料成為半導體製程突破之關鍵

隨著半導體製程持續挑戰2奈米以下節點的微縮，除了極紫外光（EUV）、多重圖形（multi-patterning）等新一代微影技術的運用，包括利用原子層沉積（ALD）實現的區域選擇性沉積（ASD）等解決方案，其被視為能有效簡化半導體先進製程步驟、降低生產成本的突破性技術；而這些製程的成功與否，關鍵則在於材料的創新成為了突破性的角色，本公司具有優質的研發量能，透過投入資源與客戶合作，可持續開發適用於先進製程節點的特化材料，掌握關鍵材料技術，維持領導地位。

###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重要材料與關鍵原料需仰賴國內外供應商

本公司所生產之半導體先進製程用特化材料之關鍵原料採購集中於特定供應商。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半導體產品原料主要是透過合成委外代工，此係特化產業分工常態，本公司雖有採購集中特定供應商情形，惟本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性，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簽署長期供貨合約外，於111年~112年間，成立合成開發處，並開始投入興建高雄二期廠房，以掌握合成量產技術及上游原料產能，預計高雄二期廠房投入量產後，採購集中情形可望逐步降低。

#### B. 傳統大廠掌握先進者優勢，後進廠商不易達成規模經濟

由於終端客戶對特化材料認證耗時費力，造成電子特化材料市場，長期由國外大廠握有先進者優勢，後進廠商初期投資仍有設備折舊等問題，不易達成規模經濟，成熟製程如顯示器特化材料，則因競爭激烈，較易受到削價競爭的衝擊。

#####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產品應用轉型至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雖目前公司規模遠不及國外競爭同業，且初期投資設備仍有折舊等問題，惟本公司因研發實力備受客戶肯定，加上積極參與客戶先進製程材料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目前本公司已穩定供應晶圓代工廠，同時配合客戶產能需求，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廠房面積，以強化規模經濟效益，本公司也已洞燭機先，搶佔可與國際大廠競爭之有利位置，本公司除了在顯示器特化材料已累積多年技術及固有之客戶產線，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如PI配向膜及Micro-LED之特化材料開發，另半導體特化材料也隨著節點持續開發

客戶所需之產品，未來也將藉由顯示器特化材料經驗致力研究開發半導體光阻之目標邁進，以保持公司領先之地位。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類別	用途
半導體特化材料	應用於半導體晶片製造之微影及封裝製程 應用於光學元件製程
顯示器特化材料	應用於 TFT-LCD 的 Array 製程及 CF 製程

### (2) 產製過程

電子材料產品屬高度複合性配方產品，且因應用領域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製造流程，因而此產業產品的製造流程也屬高度技術密集型態的專業領域，在此用簡要的通式來蓋括性的描述製造流程：

原料進料 → IQC 入料檢驗 → 入料/混合/反應 → IPQC 製程品檢 →  
精密分離/過濾 → FQC 產品品檢 → 充填/包裝/入庫 → OQC 出貨品檢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溶劑、樹脂、光敏劑、色膏及添加劑等，與主要原料上游供應商皆已建立長期合作的良好關係，原料供貨狀況穩定且品質無虞。為避免其他特殊狀況導致原料供應出現斷料或短缺問題，本公司針對各主要原料制定有安全存量，並持續評估替代用料供應商。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半導體特化材料	1,503,478	603,696	40.15	1,628,172	587,174	36.06	(10.19)
	顯示器特化材料	770,944	119,357	15.48	736,210	107,078	14.54	(6.07)
	合計	2,274,422	723,053	31.79	2,364,382	694,252	29.36	(7.64)

### (2) 毛利率變動說明

112 年度受主要客戶庫存調整影響，同步調降產能，產生相關未攤銷製造費用，另中國客戶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劑，產品組合改變，致 112 年度整體毛利率下滑。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比率(%)	係			比率(%)	係
1	歐利得	771,816	54.21	註	歐利得	695,357	54.34	註
2	P1 公司	213,061	14.96	無	P1 公司	266,410	20.82	無
5	其他	438,890	30.83	無	其他	317,775	24.84	無
	進貨淨額	1,423,767	100.00		進貨淨額	1,279,542	100.00	

註：本公司持股 40%，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			112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客戶	1,341,160	58.97	無	S1 客戶	1,479,034	62.55	無
2	其他	933,262	41.03	無	其他	885,348	37.45	無
	銷貨淨額	2,274,422	100.00		銷貨淨額	2,364,382	100.00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及產量：噸/產值：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半導體特化材料	(註)	(註)	995,021	(註)	(註)	1,031,096		
	顯示器特化材料	(註)	(註)	593,086	(註)	(註)	590,887		
	合計	(註)	(註)	1,588,107	(註)	(註)	1,621,983		

註：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依客戶要求客製化生產並依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其產能、產量不具比較性，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噸/值：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特化材料	(註)	(註)	(註)	24,519	(註)	(註)	(註)	157,092
	顯示器特化材料	(註)	(註)	(註)	460,297	(註)	(註)	(註)	397,832
	合計	(註)	(註)	(註)	484,816	(註)	(註)	(註)	554,924

註：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依客戶要求客製化生產並依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其產能、產量不具比較性，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87	94	99
	間接人員	154	176	201
	研發人員	104	108	121
	合計	345	378	421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年度	平均年歲 (歲)	37.2	37.3	37.5
年度	平均服務年資 (年)	4.4	4.7	4.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4%	4%	5%
	碩 士	37%	40%	38%
	大 專	50%	47%	48%
	高 中	8%	8%	8%
	高 中 以 下	1%	1%	1%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已取得下列相關許可證明

項目	類別	桃園廠	台南廠	高雄廠
1	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	V	註	V
2	汙染排放許可證	V	V	V

註: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汙染源。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類別	桃園廠	台南廠	高雄廠
1	廢水納管費用	330	1,800	80
2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	500	110	90
3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	3,000	150	1,780

註: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汙染源。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項目	類別	桃園廠	台南廠	高雄廠
1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V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台南廠及高雄廠因未達法規需設置專責人員門檻，無需設置專責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 桃園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9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1	096.06	950	-	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103.07	1,350	-	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113.06	3,800	3,610	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2) 台南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9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廢氣處理設備	1	111.06	3,030	2,178	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110.09	265	106	將處理後之污水納入樹谷園區污水道，符合納管規範。

(3) 高雄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9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汙防制設備	1	111.10	4,250	3,232	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曾於113年2月6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核時，發現業因趕工程進度未事先核准水污染削減計畫，並於營建工地逕流工程廢水之情事，故113年4月16日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裁罰新台幣18,000元並處以2小時之環境講習課程，業已於113年2月7日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准通過水污染削減計畫，並於113年4月25日繳清罰鍰及113年7月18日指派環保專責人員參加2小時之環境講習課程，其後亦未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以相同事由裁罰或命改善，故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自設廠以來即本著「投資生產與污染防治並重」的信念，相繼投入污染防治相關設備及防範措施，為使污染防治措施更臻完善，本公司已陸續再增購各項設備及加強防範措施，以期達到減廢(費)功能，並善盡社會責任。預期改善後可產生降低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節約能源與水資源、以及廢棄物減量等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名稱	113年度支出預算	114年度支出預算
1	桃園廠：污染防制支出及相關設備維護費用	9,720	10,380
2	台南廠：污染防制支出及相關設備維護費用	7,453	11,180
3	高雄廠：污染防制支出及相關設備維護費用	69,769	8,892

## (五) 勞資關係

### 1. 公司各項員工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及團保等一般福利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之相關事宜。員工之婚、喪、生育及因公受傷予以各項補助、生日及年節禮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活動、尾牙聚餐摸彩，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綜整以下公司員工福利措施：

- 中午提供免費團膳。
- 每季員工聚餐。
- 住宿津貼補助。
- 加班誤餐費。
- 每年定期員工體檢，安排醫生體檢報告諮詢。
- 健康報告異常之員工進行追蹤與健康管理。
- 廠區內設置醫務室。
- 提供新進員工健檢費用補助。
- 每年1次公益捐血活動。
- 針對懷孕及哺乳婦女健康危害評估。
- 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托兒津貼。
- 多元運動社團：羽球社、健身社、保齡球社、自行車社。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本公司認為惟有良好的進修及訓練，才能創造極大化人力之價值提升因此規劃年度教育訓練，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輔以多元的培訓方式，提供不同職能、專業的內部及外部訓練外，並藉由職場交流互動、經驗分享及傳承，增加員工競爭力與向心力。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① 退休制度：

- A.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 B.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 ② 實施情形：

- A. 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目前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已準備充足。
- B. 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均按月提繳。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向勞方代表說明企業營運概況，並參與討論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討論，迄今並未曾發生勞資糾紛。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112年曾有員工調職爭議事件，因該員工不滿公司調動職務，故聲請調解請求給付資遣費與預告工資共9萬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最終本案於112年5月3日經達成勞資調解，雙方同意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並給付慰問金45,00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5日前給付完畢。

#### (六) 資通安全管理

- 1.請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處最高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組織	權責項目
高階主管	1.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目標及核心業務。 2.定期檢視政策及目標。
資訊處	1.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計劃、資源調度及技術規範之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 2.安排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人員，執行資安相關業務。
各單位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相關事項。
稽核室	定期內部稽核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了使本公司業務順利執行，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資安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 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新進人員資安宣導，以提高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
- 有效管理資訊資產，持續執行風險評鑑，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保護資通系統及資訊避免受到未被授權的存取，保持資通系統及資訊的機密性。
- 保護資通系統及資訊其內容正確無誤、未遭竄修改。
- 確保已授權之使用者當需要時能存取資通系統及資訊。
- 評估各項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訂定核心資通系統之復原計畫，以確保核心業務可持續運作。
- 落實委外廠商管理，以確保資通服務之安全。
- 落實稽核執行及管理審查流程，以達致資訊安全管理之持續改善。
- 推動資安防護整合，強化資安聯防及情資分享。



###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具體管理方案：

- A.管理作業：資訊安全列為資訊處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會視風險危害之變化，調整相關管理辦法及對應機制。
- B.內部控制：每年度資訊處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作業，將實施結果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另外每年針對內部控制之資訊循環條款進行審理，依據需求修正相關作業規範。
- C.資安聯防：已加入下列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弱點資訊與資安課程。
  - 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
  - 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 台灣資安主管聯盟（CISO）。

#### ②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投入資源如下：

- A.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及端點防護。
- B.應用系統藉由定期備份機制、異地備份存放進行保護；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需透過 VPN 認證，企業內重要文件使用加密軟體控管。
- C.人力投入於各資訊系統狀態監控、資訊資產控管與維護、執行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另外重要系統擇一規劃進行災難復原演練。
- D.每年舉行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且在公司內部進行資安宣導與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課程。
- E.每年度稽核作業如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供應商稽核等；另外針對資訊相關規範進行審理與修訂。

2.請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相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造成損失或影響。

(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八)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目前無爭訟事件，本公司以人性化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充分協議溝通，勞資關係尚屬和諧。

(九) 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十)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

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一)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高雄廠土建工程	棟	1	110年12月	221,730	-	194,014	高雄廠務部	出租歐利得3,212m <sup>2</sup>	無	已投保	設定抵押兆豐銀行/華南銀行
高雄廠機電消防工程	套	1	110年12月	207,561	-	155,671	高雄廠務部	有	無	已投保	設定抵押兆豐銀行/華南銀行
高雄廠二期土建及機電工程	棟	1	112年06月	782,000	-	建置中	-	-	-	-	-
機器設備	套	1	112年10月	345,000	-	尚未交機	-	-	-	-	-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 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年11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廠		2,536	313	光阻/半導體特化材料	正常
台南廠		885	30	半導體特化材料	正常
高雄廠		2,803	78	半導體特化材料	正常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半導體特化材料	(註)	(註)	(註)	995,021	(註)	(註)	(註)	1,031,096
顯示器特化材料	(註)	(註)	(註)	593,086	(註)	(註)	(註)	590,887
合計	(註)	(註)	(註)	1,588,107	(註)	(註)	(註)	1,621,983

註：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依客戶要求客製化生產並依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其產能、產量不具比較性，故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項目	投資 成本 (仟元)	帳面 價值 (仟元)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仟元)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仟元)	分配 股利	
AEMC USA Corporation	化學材料 買賣	15,793	15,794	500	100%	15,794	-	權益法	(150)	-	-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	化學材料 買賣	11,115	8,336	5	100%	8,366	-	權益法	(2,276)	-	-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開發 服務	35,000	33,696	3,500	70%	33,969	-	權益法	(1,031)	-	-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材 料製造及 買賣	22,956	142,918	2,447	40%	142,918	-	權益法	41,367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EMC USA Corporation	500	100%	-	-	500	100%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	5	100%	-	-	5	100%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	-	3,500	70%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7	40%	-	-	2,447	4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8/10/28~128/10/27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1~118/05/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6/1~115/5/30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8/12/31	高雄廠務系統及設備租賃	無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1/01~114/12/31	中長期借款(註1)	廠房設備抵押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02/05~114/12/15	中長期借款(註1)	廠房設備抵押
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0/03/22~116/05/13	中長期借款(註1)	設備抵押
融資契約	遠東商業銀行	109/11/10~115/01/15	中長期借款(註1)	無
融資契約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12/21~115/04/15	中長期借款	無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11/28~117/11/28	中長期借款(註2)	廠房設備抵押
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08/21~117/08/20	中長期借款(註2)	存單設質
融資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3/09/05~118/09/05	中長期借款(註2)	存單設質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02/01~114/01/31	可拆解框膠樹脂 Binder 合成技術	無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05/01~114/05/01	授權材料組成不純物質分析技術-微量添加劑及其不純物分析之特定技術資料	無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01/01~114/12/31	授權低透濕雷射拆解封裝膠材料技術-光阻劑單體合成與應用之特定技術資料	無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01/01~113/12/31	委託工研院從事光阻劑成份合成與分析驗證技術之研究	無
產學合作	國立中央大學	112/06/01~113/12/31	共同合作研究開發苯基衍生物	無
產學合作	國立清華大學	113/01/01~113/12/31	共同合作研究開發「半導體中間體材料第二期」	無
採購合約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0~121/10/19	原物料採購合同	不得轉賣第三人
供貨保證	P1 公司	112/10/1~117/9/30	原物料長期供貨保證	無
供貨保證	S1 客戶	110/7/12~116/12/31	產品長期供貨保證	無
供貨保證	S4 客戶	111/1/15~120/1/14	產品長期供貨保證	無

註1：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投資專案。

註2：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投資專案。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110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440,000仟元，現金增資運用計畫分析如下：

#### (一)、民國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001223510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440,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88元，募集資金新臺幣440,000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本計畫已於111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四季	111年第一季	111年第二季	合計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二季	440,000	226,529	153,109	60,362	440,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此次增資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向銀行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本公司目前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110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439仟元，而11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575仟元。此外，尚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變更計畫情形。
-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0年9月1日。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1年第二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440,000
		實際	4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計畫於111年第二季執行完成

### 3. 執行效益

項目	年度	增資後		
		增資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1,335,218	1,674,947	1,568,168
流動負債		671,803	972,304	903,704
負債總額		1,170,220	1,608,397	1,590,738
利息費用		3,854	4,987	3,448
營業收入		1,127,222	1,548,403	931,213
每股盈餘 (元)		0.39	1.62	2.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8	44.93	42.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68	181.37	194.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75	172.27	173.53
	速動比率(%)	171.81	130.02	118.92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執行至 111 年度第二季總共節省利息支出約 2,310 仟元，確實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730,248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86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拍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410.2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4,347,848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 587.07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480 元)，故公開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480 元溢價發行，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382,400 仟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730,248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度第一季	5,730,248	114 年度第一季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資金總額 5,730,248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本次現金增資完成後，不僅得以提升公司財務

結構，提高償債能力，且能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需，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

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尚屬適法可行。

##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0,286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 % 計 1,029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257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14 年第一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之效益，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5,730,248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前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有效提升本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80	21.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19	375.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87	662.90
	速動比率	90.62	585.6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本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募集資金前之 45.80% 降至募集資金後之 21.7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58.19% 上升至 375.58%，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募集資金前之 167.87% 及 90.62%，上升至募集資金後之 662.90% 及 585.64%，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86 仟股，占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92,562 仟股之 11.11%，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對本公司之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請詳閱次頁之「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730,248 仟元，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

D.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詳閱次頁之「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88,160	392,282	675,333	474,712	623,854	558,032	442,701	381,963	477,662	470,367	540,175	445,544	388,160
加-營業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39,263	237,625	217,092	280,219	324,838	250,282	314,022	280,035	335,851	62,904	481,959	290,623	3,314,713
利息收入及其他	92	59	52	58	70	1,152	205	76	147	114	69	52	2,147
小計2:	239,355	237,684	217,144	280,277	324,908	251,434	314,227	280,111	335,998	63,018	482,028	290,675	3,316,860
減-營業性支出													
貨款	148,573	96,125	85,304	139,476	159,758	151,203	126,086	136,686	129,072	21,846	367,652	176,641	1,738,423
薪資-人工	21,610	115,646	21,330	21,619	23,156	24,942	24,624	31,816	46,613	24,957	25,647	25,700	407,660
製銷管研-費用	57,867	30,542	33,478	35,905	45,889	41,545	46,167	46,824	45,811	19,588	61,025	43,460	508,101
利息支出及其他	2,082	2,042	5,924	2,403	15,973	3,368	2,035	2,286	37,160	3,124	1,800	1,799	79,995
小計3:	230,131	244,356	146,036	199,403	244,776	221,058	198,912	217,612	258,656	69,515	456,124	247,600	2,734,17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2-3	9,223	(6,671)	71,108	80,874	80,132	30,376	115,315	62,499	77,342	(6,497)	25,904	43,075	582,680
減-投資活動之收支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33,886	0	0	0	33,886
資本支出	(91,896)	(81,688)	(86,562)	(29,203)	(49,858)	(53,689)	(166,337)	(33,680)	(155,896)	(5,790)	(125,059)	(72,984)	(952,642)
投資公司-處分歐普仕股權	0	307,946	0	0	0	0	0	0	0	0	0	0	307,946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	(35,000)	0	0	0	0	0	0	0	19,099	0	0	0	(15,90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4	(126,896)	226,258	(86,562)	(29,203)	(49,858)	(53,689)	(166,337)	(33,680)	(102,911)	(5,790)	(125,059)	(72,984)	(626,711)
籌資活動之收支													
銀行借款-中長期	66,270	44,940	46,310	61,940	15,380	36,070	14,760	117,960	139,750	106,570	46,000	8,000	703,950
銀行借款-短期	480,000	520,000	310,000	350,000	100,000	0	100,000	320,000	0	220,000	200,000	200,000	2,800,000
銀行還款-中長期	(24,976)	(21,976)	(21,976)	(24,976)	(21,976)	(21,976)	(24,976)	(21,976)	(21,976)	(24,976)	(21,976)	(21,976)	(275,712)
銀行還款-短期	(400,000)	(480,000)	(520,000)	(31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20,000)	(220,000)	(200,000)	(3,000,000)
受限制資產變動數	500	500	500	20,507	10,500	40,500	500	(19,500)	500	500	500	0	55,50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3,388	0	0	0	0	0	7,042	10,43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229,604)	0	0	0	0	(229,60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5	121,794	63,464	(185,166)	97,471	(96,096)	(92,018)	(9,716)	66,880	18,274	82,094	4,524	(6,934)	64,571
受限制資產及不可動用之存款餘額	(120,013)	(134,522)	(134,031)	(159,536)	(153,555)	(167,555)	(146,055)	(161,555)	(132,055)	(135,555)	(135,055)	(135,055)	(135,055)
可支用之期末現金餘額	272,269	540,811	340,681	464,318	404,477	275,146	235,908	316,107	338,312	404,619	310,488	273,645	273,645
期末現金餘額=1+2-3+4+5	392,282	675,333	474,712	623,854	558,032	442,701	381,963	477,662	470,367	540,175	445,544	408,701	408,701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8,701	6,181,330	6,237,648	6,207,055	6,249,271	6,234,821	6,173,543	6,186,824	5,713,811	5,735,354	6,049,640	6,322,396	408,701
加：營業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4,266	298,314	292,935	320,190	319,353	282,746	294,263	336,249	339,988	587,144	594,507	595,808	4,405,763
小計2:	144,266	298,314	292,935	320,190	319,353	282,746	294,263	336,249	339,988	587,144	594,507	595,808	4,405,763
減：營業性支出													
貨款	104,485	137,603	157,235	160,245	147,264	148,457	170,098	168,920	156,311	159,835	175,460	175,499	1,861,412
薪資-人工	175,000	32,865	33,665	37,516	36,940	34,716	37,086	37,986	38,611	38,215	37,458	38,853	578,911
製銷管研-費用	50,000	49,630	54,437	52,096	57,279	58,956	68,446	68,880	68,992	70,668	75,915	68,880	744,179
利息支出及其他	3,678	3,147	3,224	3,165	63,100	3,161	3,197	3,132	53,308	3,155	3,039	2,929	148,235
小計3:	333,163	223,245	248,561	253,022	304,583	245,290	278,827	278,918	317,222	271,873	291,872	286,161	3,332,737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2-3	(188,897)	75,069	44,374	67,168	14,770	37,456	15,436	57,331	22,766	315,271	302,635	309,647	1,073,026
減：投資活動之收支													
利息收入	189	4,109	4,109	4,109	4,109	4,109	4,109	3,806	3,806	3,975	4,176	4,367	44,973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33,007	0	0	0	33,007
資本支出	(28,085)	(30,034)	(56,790)	(33,235)	(40,503)	(82,700)	(10,438)	(12,426)	(21,087)	(3,579)	(6,265)	(9,155)	(334,297)
高雄二期及台南擴建	0	0	(117,760)	0	0	(109,517)	0	0	(37,645)	0	0	(99,916)	(364,83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4	(27,896)	(25,925)	(170,441)	(29,126)	(36,394)	(188,108)	(6,329)	(8,620)	(21,919)	396	(2,089)	(104,704)	(621,155)
籌資活動之收支													
銀行借款-短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銀行借款-中長期	600,000	0	88,300	0	0	82,200	0	0	28,200	0	0	74,900	873,600
銀行還款-短期	(42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970,000)
銀行還款-中長期	(20,826)	(42,826)	(42,826)	(45,826)	(42,826)	(42,826)	(45,826)	(42,826)	(42,826)	(51,381)	(77,790)	(77,790)	(576,395)
現金增資	5,73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30,248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463,664)	0	0	0	0	(463,66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65,234)	(14,678)	0	0	0	(79,91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5	5,989,422	7,174	95,474	4,174	7,174	89,374	4,174	(521,724)	20,696	(1,381)	(27,790)	47,110	5,713,877
期末現金餘額=1+2-3+4+5	6,181,330	6,237,648	6,207,055	6,249,271	6,234,821	6,173,543	6,186,824	5,713,811	5,735,354	6,049,640	6,322,396	6,574,449	6,574,449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收款方式採月結收款方式交易，月結收款之方式係考量該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30 天~15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本公司 113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前述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歷史收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以作為 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付款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150 天。每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本公司 113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參酌前述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再推算未來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以作為 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3 及 114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04
負債比率(%)	44.97	45.8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1.04~1.07 倍，預計未來隨營收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B) 負債比率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4.97% 及 45.80%，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

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將低未來的經營風險。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 第三季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990,052	1,340,225	1,698,286	1,785,645	1,963,341	1,943,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217	861,688	1,457,692	1,539,511	1,809,946	2,496,584
無形資產		12,151	10,522	9,495	13,639	19,648	16,463
其他資產		356,161	375,332	450,752	732,668	641,513	650,620
資產總額		1,757,581	2,587,767	3,616,225	4,071,463	4,434,448	5,106,9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598	674,971	986,807	1,049,004	1,214,558	1,157,573
	分配後	345,805	674,971	1,067,455	1,293,357	1,444,173	1,157,573
非流動負債		305,050	498,588	636,093	634,752	779,489	1,181,3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4,648	1,173,559	1,622,900	1,994,047	1,994,047	2,338,968
	分配後	650,855	1,173,559	1,703,548	2,223,622	2,223,622	2,338,9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2,933	1,414,208	1,993,325	2,387,707	2,440,401	2,758,047
股本		686,438	749,188	804,983	813,143	820,053	821,747
資本公積		259,167	473,477	876,541	888,849	897,588	899,4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033	189,350	309,427	632,056	705,411	1,000,242
	分配後	159,826	189,350	228,779	387,704	475,796	1,000,242
其他權益		1,295	2,193	2,374	53,659	17,349	36,56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9,9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2,933	1,414,208	1,993,325	2,387,707	2,440,401	2,758,047
	分配後	1,106,726	1,414,208	1,912,677	2,143,354	2,210,786	2,758,047

註1：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 第三季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902,466	1,155,590	1,609,310	2,274,422	2,364,382	2,406,633
營業毛利		266,671	297,287	422,167	723,053	694,252	856,375
營業損益		7,423	(6,442)	52,685	295,186	224,802	446,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9)	19,719	79,773	170,771	136,634	183,004
稅前淨利		1,994	13,277	132,458	465,957	361,436	629,7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34	13,277	122,346	403,500	318,372	524,0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34	13,277	122,346	403,500	318,372	524,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	938	204	51,062	(36,974)	19,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9	14,215	122,550	454,562	281,398	543,2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34	13,277	122,346	403,500	318,372	524,4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4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99	14,215	122,550	454,562	281,398	524,4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442)
每股盈餘		0.03	0.21	1.62	5.01	3.91	6.39

註1：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985,255	1,333,472	1,672,786	1,761,913	1,908,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217	861,688	1,457,676	1,539,502	1,809,944
無形資產		12,151	10,522	9,495	13,639	19,648
其他資產		359,447	378,746	461,765	746,678	687,373
資產總額		1,756,070	2,584,428	3,601,722	4,061,732	4,425,0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8,422	671,803	972,304	1,039,273	1,205,155
	分配後	344,629	671,803	1,052,952	1,283,626	1,434,770
非流動負債		304,715	498,417	636,093	634,752	779,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3,137	1,170,220	1,608,397	1,674,025	1,984,644
	分配後	649,344	1,170,220	1,689,045	1,918,378	2,214,2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2,933	1,414,208	1,993,325	2,387,707	2,440,401
股本		686,438	749,188	804,983	813,143	820,053
資本公積		259,167	473,477	876,541	888,849	897,5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033	189,350	309,427	632,056	705,411
	分配後	159,826	189,350	228,779	387,703	475,796
其他權益		1,295	2,193	2,374	53,659	17,34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2,933	1,414,208	1,993,325	2,387,707	2,440,401
	分配後	1,106,726	1,414,208	1,912,677	2,143,354	2,210,786

註1：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878,147	1,130,994	1,544,959	2,208,449	2,301,887
營業毛利		243,404	281,996	408,845	717,655	686,466
營業損益		15,114	(2,341)	46,911	291,759	218,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20)	15,618	85,491	174,111	142,606
稅前淨利		1,994	13,277	132,402	465,870	361,1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34	13,277	122,346	403,500	318,3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34	13,277	122,346	403,500	318,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	938	204	51,062	(36,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9	14,215	122,550	454,562	281,3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34	13,277	122,346	403,500	318,3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99	14,215	122,550	454,562	281,3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3	0.21	1.62	5.01	3.91

註：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係為配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之機制所致。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 (六)財務分析

##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1	45.35	44.88	41.36	44.97	45.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357.70	221.98	180.38	196.33	177.90	158.1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00.38	198.56	172.10	170.22	161.65	167.87
	速動比率	269.91	170.17	130.96	106.44	93.87	90.62
	利息保障倍數	2.61	4.44	27.53	64.24	26.59	42.5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	2.89	3.47	5.01	5.63	7.00
	平均收現日數	144	126	105	73	65	52
	存貨週轉率(次)	8.46	6.44	5.37	3.71	2.64	2.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2	7.73	7.76	8.31	8.94	7.27
	平均銷貨日數	43	57	68	98	138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5	1.83	1.39	1.52	1.41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3	0.52	0.59	0.56	0.6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8	0.76	4.07	10.65	7.74	43.51
	權益報酬率(%)	0.15	1.05	7.35	18.42	13.19	25.97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0.29	1.77	16.45	57.30	44.07	76.64
	純益率(%)	0.18	1.15	7.60	17.74	13.47	21.77
	每股盈餘(元)	0.03	0.21	1.62	5.01	3.91	6.3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	25.51	(1.30)	39.13	(4.91)	58.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13	140.56	97.62	59.07	26.20	5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	7.05	(0.44)	10.36	(8.85)	10.4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3.68	(143.28)	25.16	6.75	9.37	4.89
	財務槓桿度	1.20	0.63	1.10	1.03	1.06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主要客戶下半年庫存調整，致毛利下滑，進而致稅前淨利較 111 年減少所致。
- 2.應收帳款週轉增加，平均收款天數減少：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同期上升，主係本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業績逐年成長，而本公司對主要半導體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期亦較主要面板客戶為短，因此隨半導體製程用特化材料銷售占比增加，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上升，收現天數則下降。
- 3.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配合主要客戶要求提升備貨水位，致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主係因主要客戶下半年庫存調整，致毛利下滑，進而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5.每股盈餘：主係因主要客戶下半年庫存調整，致毛利下滑，進而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存貨增加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資本支出增加及存貨增加。
- 8.營運槓桿度：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主係因營業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5	45.28	44.66	41.21	44.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50	223.68	180.38	196.33	177.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1.08	198.75	172.04	169.53	158.33
	速動比率	272.32	170.23	130.33	105.16	90.02
	利息保障倍數	2.62	4.44	27.48	64.24	27.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	2.76	3.36	5.40	5.76
	平均收現日數	148	132	109	72	64
	存貨週轉率(次)	9.15	6.51	5.14	3.57	2.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7	7.75	7.86	8.53	9.11
	平均銷貨日數	40	56	71	102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7	1.79	1.33	1.47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2	0.50	0.58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8	0.75	4.08	10.68	7.76
	權益報酬率(%)	0.15	1.04	7.15	18.42	13.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29	1.77	16.40	57.29	44.03
	純益率(%)	0.19	1.17	7.92	18.27	13.83
	每股盈餘(元)	0.03	0.21	1.62	5.01	3.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18	23.66	1.70	39.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61	134.84	100.02	60.03	32.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6)	6.53	0.56	10.31	(5.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35	(392.14)	27.07	6.60	9.36
	財務槓桿度	1.09	0.38	1.12	1.03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主要客戶下半年庫存調整，致毛利下滑，進而致稅前淨利較111年減少所致。						
2.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配合主要客戶要求提升備貨水位，致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主係因主要客戶下半年庫存調整，致毛利下滑，進而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4.每股盈餘：主係因主要客戶下半年庫存調整，致毛利下滑，進而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存貨增加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資本支出增加及存貨增加。						
7.營運槓桿度：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主係因營業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貨款)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7,228	16.14	422,644	9.53	(234,584)	(35.69)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於台南擴廠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及設置產線，致現金水位下降。
存貨	573,047	14.07	693,862	15.65	120,815	21.08	主係配合主要客戶要求，提升備貨水位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35,827	5.32	235,827	-	主係處分歐普仕股權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4,144	8.21	125,751	2.84	(208,393)	(62.37)	主係處分歐普仕股權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511	37.81	1,809,946	40.82	270,435	17.57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於高雄二期建廠投入，致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22,319	0.55	165,135	3.72	142,816	639.89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於高雄二期建廠投入，致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	480,000	10.82	480,000	-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於高雄二期建廠投入，建置自籌款及備料款所需資金增加，增加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238,095	5.85	-	-	(238,095)	(100.00)	主係沖銷達交易條件之預收貨款。
長期借款	536,561	13.18	666,170	15.02	129,609	24.16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於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及設置產線，而增加中長期借款。
營業淨利	295,186	12.98	218,500	9.15	(76,686)	(25.98)	主係因製造成本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變，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稅前淨利	465,957	20.49	361,106	15.29	(104,851)	(22.50)	主係因製造成本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變，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本年度淨利	403,500	17.74	318,372	13.47	(85,128)	(21.10)	主係因製造成本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變，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452	2.27	(35,519)	(1.50)	(86,971)	(169.03)	轉投資公司獲利狀況下滑造成評估價值下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062	2.25	(36,974)	(1.56)	(88,036)	(172.41)	轉投資公司獲利狀況下滑造成評估價值下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4,562	19.99	281,398	11.90	(173,164)	(38.09)	主係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1,642	16.04	388,160	8.77	(263,482)	(40.43)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於台南擴廠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及設置產線，致現金水位下降。
存貨	573,047	14.11	693,862	15.68	120,815	21.08	主係配合主要客戶要求，提升備貨水位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35,827	5.33	235,827	-	主係處分歐普仕股權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181	8.57	171,894	3.88	(176,287)	(50.63)	主係處分歐普仕股權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502	37.90	1,809,944	40.90	270,442	17.57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於高雄二期建廠投入，致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22,319	0.55	165,135	3.73	142,816	639.89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於高雄二期建廠投入，致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	480,000	10.85	480,000	-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於高雄二期建廠投入，建置自籌款及備料款所需資金增加，增加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238,095	5.86	-	-	(238,095)	(100.00)	主係沖銷達交易條件之預收貨款。
長期借款	536,561	13.21	666,170	15.05	129,609	24.16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於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及設置產線，而增加中長期借款。
營業淨利	295,186	13.37	224,802	9.77	(70,384)	(23.84)	主係因製造成本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變，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稅前淨利	465,957	21.10	361,436	15.70	(104,521)	(22.43)	主係因製造成本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變，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本年度淨利	403,500	18.27	318,372	13.83	(85,128)	(21.10)	主係因製造成本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變，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452	2.33	(35,519)	(1.54)	(86,971)	(169.03)	轉投資公司獲利狀況下滑造成評估價值下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062	2.31	(36,974)	(1.61)	(88,036)	(172.41)	轉投資公司獲利狀況下滑造成評估價值下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4,562	20.58	281,398	12.22	(173,164)	(38.09)	主係因半導體主要客戶下半年庫存調整影響，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4.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85,645	1,963,341	177,696	9.95
非流動資產		2,285,818	2,471,107	185,289	8.11
資產總額		4,071,463	4,434,448	362,985	8.92
流動負債		1,049,004	1,214,558	165,554	15.78
非流動負債		634,752	779,489	144,737	22.80
負債總額		1,683,756	1,994,047	310,291	18.43
股本		813,143	820,053	6,910	0.85
資本公積		888,849	897,588	8,739	0.98
保留盈餘		632,056	705,411	73,355	11.61
權益總額		2,387,707	2,440,401	52,694	2.21
1.差異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非流動負債：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張而新建廠房及設置產線，因資金需求，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274,422	2,364,382	89,960	3.96
營業成本		1,551,369	1,670,130	118,761	7.66
營業毛利		723,053	694,252	(28,801)	(3.98)
營業費用		428,061	469,450	41,389	9.67
營業損益		295,186	224,802	(70,384)	(23.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771	136,634	(34,137)	(19.99)
稅前淨利		465,957	361,436	(104,521)	(22.43)
所得稅費用		62,457	43,064	(19,393)	(31.05)
本期淨利		403,500	318,372	(85,128)	(2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4,562	218,398	(236,164)	(51.95)
1.差異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損益：主係受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2)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營收持續成長，主係因營業毛利下滑所致。					
(3)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2.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評估產業景氣變化、未來經營環境、公司及部門營運計畫、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因素，並參酌過往年度經營績效、尚未完工訂單等合理假設基礎下編製，其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410,476	(59,654)	(470,130)	(114.53)
投資活動		(318,633)	(536,083)	(217,450)	68.24
籌資活動		(162,978)	362,845	525,823	(322.63)
差異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係因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係擴建廠房及設置產線，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係因營運所需擴建廠房，因資金需求，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尚屬充裕，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額(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70,693	255,674	(603,058)	423,30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配合營收成長，帳款收款增加，足以支付人力成本及費用，致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致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0年度	無	-
111年度	無	-
112年度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附件四。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八。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無。
-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詹文雄 所代表法人：彥文資 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17	0	100%	
董事	郭光琅 所代表法人：彥文資 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17	0	100%	
董事	洪全成 所代表法人：長華電 材股份有限公司	14	1	93%	112.06.12 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15 次)
董事	莊宏仁	15	0	88%	
董事	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欣欣	15	0	100%	112.06.12 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15 次)
董事	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書賢	2	0	100%	112.06.12 股東常會改選任期 屆滿 (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黃嘉能	2	0	100%	112.06.12 股東常會改選任期 屆滿 (應出席次數：2 次)
獨立董事	黃文谷	17	0	100%	
獨立董事	莊正民	17	0	100%	
獨立董事	王惟怡	17	0	100%	
獨立董事	張志揚	15	0	100%	112.06.12 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15 次)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04	董事長詹文雄 董事郭光琅	第一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暨專案獎金發放案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經理人應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8.10	董事長詹文雄 董事郭光琅 董事洪全成 董事李欣欣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員酬勞金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發放案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經理人應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莊宏仁			
113.01.24	董事長詹文雄 董事郭光琅	擬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暨專案獎金發放案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經理人應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3.27	獨立董事黃文谷 獨立董事莊正民 獨立董事張志揚 獨立董事王惟怡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獨立董事應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3.27	董事長詹文雄 董事郭光琅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調薪案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經理人應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8.12	董事長詹文雄 董事郭光琅 董事洪全成 董事李欣欣 董事莊宏仁 獨立董事黃文谷 獨立董事莊正民 獨立董事張志揚 獨立董事王惟怡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	董事酬勞採個別迴避表決、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參與員工酬勞之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3年第一季完成前一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將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2.本公司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透過11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增額一席獨立董事，共計四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運作並本公司董事會職能之多元性。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 112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惟怡	17	0	100%	
委員	黃文谷	17	0	100%	
委員	莊正民	17	0	100%	
委員	張志揚	15	0	100%	112.6.12 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1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4	第一屆第七次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3.23	第一屆第八次	1.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6.12	第二屆第一次	1.擬推選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6.29	第二屆第二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以租地委建方式簽訂高雄廠二期廠房興建工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8.10	第二屆第三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0.13	第二屆第四次	1.本公司為高雄廠二期建廠所需擬向「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系統與設備工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1.07	第二屆第五次	1.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為高雄廠二期建廠所需擬向「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生產設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2.26	第二屆第六次	1.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編製之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2.29	第二屆第七次	1.擬出售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	期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1.24	第二屆 第八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預先核准民國 113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照案通過
113.3.27	第二屆 第九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8.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本公司擬向「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入設備案。 11.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與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照案通過
113.06.21	第二屆 第十次	1.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照案通過
113.07.23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出具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4.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測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照案通過
113.08.12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與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照案通過
113.10.14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擬向「佳能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設備案，提請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照案通過
113.11.11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照案通過
113.11.25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故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對稽核報告有需再進一步說明之事項時，會直接以 email 詢問及瞭解，與稽核溝通情形順暢。

(二)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情	溝通結果
113/03/27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報查核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異議
113/08/12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3 年度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11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股東聯絡窗口及方式，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有專人負責內部人及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對關係人之有效風險管控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對內部人及公司員工加強訓練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以恪守並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董事組成具體達成多元化，來自於知名產、官、學術領域，具備卓越經營成果或學術豐富經驗，透過正式會議以及各項交流，對公司發展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供多元的決策建議。現有兩席女性董事，落實性別平權。</p> <p>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相關多元化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三、公司組織／(四)董事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公司治理及營運需求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於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於第一季完成前一年董事會績效評估。</p> <p>112年評估之結果提報113.08.12董事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另製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可能影響獨立性項目逐一評估，經評估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要求。</p> <p>本年度於113年1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5T111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p>	V		<p>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資訊行政總處呂韶文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輔助提供董事會及其成員所需資料。</p> <p>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設行政管理處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會議事錄等)?			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履行其董事職責。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聯絡窗口，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辦理相關事宜。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最新訊息，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p> <p>2.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p> <p>(1)股東與投資者： 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布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p> <p>(2)員工： 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經由勞資會議等途徑與員工溝通。</p> <p>(3)供應商：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並透過實地訪查，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p> <p>(4)客戶： 經由專責業務及產品工程師(PM)拜訪客戶、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兆豐證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依架設網(www.aemc.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由資訊行政總處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同時依規定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姓名與聯絡方式。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仍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摘要如下：</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員工權益高度重視，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更積極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以維護員工權益，提升留任意願並強化公司競爭力。</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經營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email及電話等連絡方式，可回饋利害關係人的意見。</p> <p>(三)供應商關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維持平等及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維護公司正常營運。</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評估相關風險，制定年度稽核計畫，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專責單位與人員，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客戶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每年皆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黃文谷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三、公司組織／(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取得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莊正民			-
獨立董事	王惟怡			1
獨立董事	張志揚			-

2.職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主要職權如下：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公司自 112 年 6 月 29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文谷	6	0	100%	
委員	莊正民	6	0	100%	
委員	王惟怡	6	0	100%	
委員	張志揚	5	0	100%	112.6.29 董事會新委任 (應出席次數：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現由資訊行政總處負責統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並由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其推動情形。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股東提案若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三)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及「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訂，本公司已開始籌備永續發展計畫及永續報告書之編制，以順應永續發展潮流。預計2025年8月前完成第一本永續報告書。</p>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依照重大性原則，鑑別出公司在生產營運過程中，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所面臨到的威脅與機會，利用風險分析方式，決定風險管理策略，進而投入資源，加強優勢能力，並持續改善劣勢，降低公司威脅，增加外部機會；與下列相關性議題，則進行風險評估：</p> <p>環境面：</p> <p>(一)ISO14001為管理主軸，並依據「環安衛考量面管理程序」，制定管理方案與目標，並定期追蹤，維持管理系統之運作。</p> <p>(二)導入ISO 14064系統，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查證書；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可以了解廠內溫室氣體排放來源，進而透過改善措施，實現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不僅可以降低營運成本，有助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公司形象，贏得</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客戶與投資者的信任。</p> <p>社會面：透過ISO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致力於降低製程危害，提供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p> <p>公司治理面：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有稽核專責單位、公司治理主管，除遵守法令與章程規定，並落實內控控制制度，確實執行與檢討，以確保此制度之有效性，並隨時關注各項風險，及時採取有效的因應措施。</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公司已經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的認證，並將污染預防當作是營運上首要責任之一，每年透過內外部的稽核驗證，訂出目標與方案，持續進行改善，主動降低營運上對環境的衝擊，以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p> <p>(二)已建立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取得查證書，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可以識別出能源消耗和排放的機會與措施，這些改善措施，有助於環境保護，降低公司的營運成本，以及提高效益。</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公司每年規劃節電各項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控管廢棄物之產出量，及分類資源回收物，並委託合格清理廠商，進行回收再利用。</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p>公司實施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與查證，於評估企業在環境方面之風險，並採取環境相關之因應措施。主要的風險衝擊面為極端氣候造成之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將採取之因應措施將積極持續開發綠色產品，提升生產效率，計畫開發可行性產品回收循環體系，升級回收再利用，並逐步落實節能減碳以減</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緩對環境的衝擊。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公司依照「環安衛考量面管理程序」，考量各種對環境造成衝擊的項目，進行全面審查，並制定目標與標的，持續改善。</p> <p>溫室氣體：過去兩年已著手針對公司活動造成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進行盤查作業，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確保排放報告可靠無誤，並制定出各項節能措施，進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p> <p>用水量：落實日常節水措施，並裝置節水設備，持續對用水量進行管理。</p> <p>廢棄物：持續統計每年廢棄物總重量，並推動源頭減廢，以及進行廢液回收，與資源回收物的分類，使廢棄物能予以有效利用最大化，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的。</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公司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擬定「人權政策暨多元、公平且共融宣言」，並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員工薪酬：</p> <p>本公司每年定期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並參照半導體及化工產業標竿企業調薪幅度、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作為本公司調薪基準，以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並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p> <p>為留才、延攬優秀人才，且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現行採每兩年執行結構性檢討，已於111年及113年因應物價及就業市場狀況結構性調薪；兩年期間經考核結果拔擢表現優異人才，並依部門營運所需提報績優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升。</p> <p>本公司年終獎金係以股東權益、營運績效及留才等因素為基礎編列預算，根據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員工，以激勵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營運目標努力。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5%計算之。</p> <p>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結婚、生育、喪葬禮金等；考量工廠地處不便，免費供餐，並逐年依照物價狀況調整餐費金額。112年度起新增育兒津貼，以提供年輕職場父母安定、穩定的就業環境。休假方面，本公司除遵循週休二日規定、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對於同仁有育嬰需求或遇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也能提出留職停薪申請，以兼顧家庭照顧。若遇國定假日之因素有補班情形，本公司採不補班，並提供週年紀念日、預放農曆春節...等額外特別休假，提供員工均衡的職場與家庭生活。</p> <p>3.職場多元化與平權： 本公司雖為化學產業，但具體實現男女平權的獎酬條件及晉升機會，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力賦能，女性員工平均占比35%，其中，經理級以上之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超過30%、研發部門的女性主管更高達50%。 本公司重視各族群員工就業的身心狀況，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進用身障同仁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職務及環境設施、外籍同仁亦享有選育用留、文化融合及健康安全等福利，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持續改善，並遵循法令規範，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訓練，以及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作業環境採樣與檢測，以確保安全的作業環境；並定期舉辦優於法規之員工健康檢查，早期發現身體異常警訊。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線上培訓系統，導入多元職涯發展所需之各項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2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16,591人次完成，總時數為35,780小時。 113年度起新增語言學習補助、免費報考多益測驗、合格後月薪增加語言加給，以鼓勵員工更多元的與國際籍同仁交流，開拓視野。</p> <p>於每年定期之績效考核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與組織所需的能力發展計畫，並依面談結果鼓勵員工編入年度教育訓練預算，協助員工於工作之餘也能持續成長。</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此評估項目不適用。</p> <p>但應對及處理客戶需求，公司另訂有客訴管理辦法，規範相關單位的權責與處理流程，迅速有效處理相關客訴問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一)本公司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管理，訂定有「合格供應商作業辦法」，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遴選、稽核及評鑑，訂定有相關的管理規範。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評鑑，內容涵括生產流程、製造環境、運輸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等，並具體要求供應商應取得品質系統(ISO9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環安衛管理系統(ISO 45001)等範疇之認證。並依照公司有害物質管制標準(QA-3010)要求供應商需符合管制標準。</p> <p>(二)透過工廠、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的團隊合作持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關注各項議題：  (1)原物料有害物質禁用要求：新應材配合客戶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國際禁限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如歐盟「RoHS」法令要求。  (2)衝突礦產管理：本公司要求原物料供應商配合禁用「來自衝突區域的金屬礦源」，所有供應商需簽署非衝突礦產聲明以符合本公司之要求。</p> <p>(三)每年年底經由品質保證處召集各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核小組共同挑選出關鍵原物料清單，於下年度實施實地稽核；同時針對原物料供應商，執行書面稽核並將稽核之結果列入供應商評鑑。</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對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推行。現為興櫃公司尚未將執行結果編製為「永續報告書」，但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及「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等法規之修訂，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輔導機構開始籌劃編</p>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製「永續報告書」，將依規定時程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極積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致力環境永續：</p> <p>身為地球公民，我們深刻體認，維護友善的生態環境是材料設計公司刻不容緩的責任。新應材公司訂定綠色產品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創新綠色產品設計</li> <li>2.符合法規及客戶綠色要求</li> <li>3.低汙染與綠色生產環境</li> <li>4.致力於綠色供應商管理</li> </ol> <p>(二)參與社會公益：</p> <p>新應材公司與同仁積極參與社會關懷活動，疫情高峰期間，陸續捐贈防疫、醫療物資。歷年來員工自發性發動捐款、物資捐贈活動，援助國內外弱勢族群。</p> <p>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新應材公司與多個非營利組織與協會建立多元夥伴關係(SDG17)，推動弱勢關懷和在地社區環境保育等永續行動。</p> <p>(三)落實公司治理：</p> <p>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指標性的產、官、學界背景，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逐步推動各項公司治理指標。</p>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對於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慈善捐贈或贊助等事項均制定相應處理程序。另外要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時，應予迴避並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若發現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將評估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p>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信經營守則修訂案」，由誠信經營室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其成員由公司治理主管、行政管理處及法務智權室組成，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將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每月定期通知防範內線交易提醒，112年起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納入新進人員或特定職務之必修課程，包含防範內線交易、專有秘密分級管理制度及專利與揭露書基礎等，參加者共計 459 人次。此外，誠信經營室已於今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並預計於 11 月 5 日針對課級以上主管進行實體訓練，以真誠信任服務創新為核心價值，落實公司永續誠信經營企業精神與文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今年度受理的3件案件專責人員均為誠信經營室之公司律師。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與誠信經營檢舉辦法，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秉持公正不公開原則，對於檢舉人給予保護以免遭遇報復及不公平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公司網站資訊統一由專門單位彙整及發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循相關法規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確實落實誠信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即推動措施，以提升落實誠信經營之成效。於113年3月27日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專責單位以強化運作。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章。另本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下載。

(九)最近年度(11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文雄	112/04/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112/11/24	台灣人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用 Excel 進行企業估值及 IR 工作管理	3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4/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
		113/07/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董事	洪全成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4/1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數位時代的經營策略	3
董事	郭光琅	112/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3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訴訟與爭端解決實務探討	3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莊宏仁	112/07/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10/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的永續治理--性別平權與多元決策	3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7/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出口管制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及其風險管理管控	3
		113/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董事	李欣欣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6
		112/04/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專業研習課程	3
		112/04/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租稅犯罪」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3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0/2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職場勞資爭議、解決機制及案例分享	3
獨立董事	黃文谷	112/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科技浪潮之董事會成員因應實務	3
		112/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金融及投資 ESG 化趨勢	3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7/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I 策略與治理	3
獨立董事	莊正民	112/05/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6/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與管理機制建立	3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3
獨立董事	王惟怡	112/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時尚電商的趨勢與 AI 應用	3
		112/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浪潮下企業平權環境之打造：兼論企業社會責任及勞工救濟新視野	3
獨立董事	張志揚	112/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3
		112/09/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112/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 / NMI 獨家剖析	3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2.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1.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郭光琅	112/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3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訴訟與爭端解決實務探討	3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會計、財務主管	賴旭綺	112/10/1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3/08/2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李存敬	112/11/01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112/11/02	內部稽核協會	隱形資產的戰爭與保護-營業秘密及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競業禁止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0/15	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政策解析」與 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3
公司治理 主管	呂韶文	112/0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112/0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6
		112/03/2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2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3
		112/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議之攻守策略及公司負責人(獨董)之法律責任風險	3
		113/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13/10/0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4WIW：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專題講座	3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顯示器應用之特用化學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新應材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新應材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74,422	100.00	2,364,382	100.00	1,549,810	100.00		
營業成本	1,551,369	68.21	1,670,130	70.64	1,016,096	65.56		
營業毛利	723,053	31.79	694,252	29.36	533,714	34.44		
營業費用	428,061	18.82	469,450	19.85	252,974	16.3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94	0.01			13	-		
營業利益	295,186	12.98	224,802	9.51	280,753	18.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771	7.51	136,634	5.78	155,693	10.05		
稅前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465,957	20.49	361,436	15.29	436,597	28.16
淨利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51)	-
所得稅費用	62,457	2.75	43,064	1.82	67,871	4.38		

本期淨利	403,500	17.74	318,372	13.47	368,575	23.78
期末資本額	813,143		820,053		823,441(註 3)	
每股	追溯前(註 1)		3.86		4.47	
稅後 淨利 (元)	追溯後(註 2)		3.86		4.47	

資料來源：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3：係包含 169 仟股已執行認股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普通股股款 3,388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

## 公司說明：

###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及配方材料之特用化學材料(以下簡稱特化材料)供應商，早期主要以發展顯示器光阻材料技術為基礎，目前致力研發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目前產品集中於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光阻為半導體及顯示器在微影製程中的關鍵材料，市場研究機構 TECHCET 分析，全球半導體光阻 2023 年銷售金額約為 23.9 億美元，預估 2024 年將成長 7%，達到 25.7 億美元，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邏輯 IC 及記憶體的先進製程對 EUV 及 KrF 光阻的需求日增，2022 年至 2027 年年複合成長率預計將達到 4.1%。目前光阻市場主要廠商集中於日本，包含 JSR、信越化學(Shin-Etsu)、東京應化工業(TOK)、Sumitomo、FujiFilm Corporation 等，估計已掌握 75%~90%的市場份額，其餘尚有 BASF、Brewer Science、杜邦(DuPont)及長春石油化學等。

微影製程材料除較耳熟能詳的光阻外，還有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如表面改質劑、抗反射劑、顯影劑等，一般與光阻搭配使用，本公司之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應用包含半導體及顯示器產業，惟目前仍以半導體微影製程應用為大宗。依據 TECHCET 報告指出，2023 年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合計銷售金額達到 28 億美元，2022 年到 202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5.1%，主係微影製程實際貫穿整個半導體製程，隨著先進邏輯 IC 製程節點的持續推進，每一片晶圓所需經歷的微影步驟及工序也隨新節點進步而不斷增加，如 3 奈米製程 EUV 光罩層數由 5 奈米之 17 層提升到 23~24 層，對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的需求因而倍增，目前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主要廠商為 3M、默克(Merck)、YC Chemical、Brewer Science, Inc.、日產化學(Nissan Chemical Corporation)、JSR、Shin-Etsu 及 DuPont 等。

本公司近年銷售之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以表面改質劑為主，透過表面改質劑進行沖洗，可改變光阻表面特性，避免光阻形成之線槽塌陷及降低晶圓缺陷，以提高整體晶圓製程之良率。TEHCET 研究預估，全球表面改質劑營收將從 2020 年的 1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超過 1.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特化材料多為複合物或配方物，其原料通常無法於大宗化學產品市場取得，除透過自行合成外，僅能透過委託專業合成代工廠提供客製化原料，產品通常亦為客製化材料，目前產品主要區分為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茲將各類別產品之營收及占營收淨額比重列式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半導體特化材料	主要為表面改質劑、影像感測器(CIS)光阻材料及 3D 光感測器光阻材料。	1,503,478	66.10	1,628,172	68.86	1,200,154	77.44
顯示器特化材料	主要為正型光阻、彩色光阻及 Micro-LED 量子點關鍵材料。	770,944	33.90	736,210	31.14	346,693	22.37
其他	提供特用化學原料合成委託開發服務。	-	-	-	-	2,963	0.19
合計		2,274,422	100.00	2,364,382	100.00	1,549,81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半導體特化材料	1,503,478	899,782	603,696	40.15	1,628,172	1,002,837	625,335	38.41
顯示器特化材料	770,944	651,587	119,357	15.48	736,210	667,293	68,917	9.36
合計	2,274,422	1,551,369	723,053	31.79	2,364,382	1,670,130	694,252	29.36

年度 產品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半導體特化材料	841,087	492,872	348,215	41.40	1,200,154	689,267	510,887	42.57
顯示器特化材料	364,684	327,719	36,965	10.14	346,693	323,934	22,759	6.56
其他	-	-	-	-	2,963	2,895	68	2.29
合計	1,205,771	820,591	385,180	31.94	1,549,810	1,016,096	533,714	34.4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74,422 仟元較 110 年度 1,609,310 仟元，增加 665,112 仟元及 41.33%，主係 111 年度對 S1 客戶之銷售金額

較 110 年度成長 748,464 仟元，S1 客戶因研發新製程節點需要，111 年度對表面改質劑需求成長，同時，本公司高雄廠一期完工啟用故產量增加，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變化情形如下：

#### ① 半導體特化材料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3,478 仟元、1,628,172 仟元及 1,200,154 仟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66.10%、68.86%及 77.44%，金額及比重大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近年本公司積極拓展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持續投入資源開發表面改質劑，該產品係為 S1 客戶客製化開發，開始持續導入各廠區，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表面改質劑予 S1 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1,195,020 仟元、1,409,536 仟元及 1,055,471 仟元，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S1 客戶情事，相關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一、風險事項(二)」。

112 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整體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24,694 仟元，主係隨 S1 客戶至海外擴廠，本公司自 112 年第三季起亦陸續新增導入其他海外廠區，來自前述廠區營收計 135,234 仟元，雖另一半導體客戶 S2 客戶受手機終端需求不振影響，半導體特化材料銷予 S2 客戶之營收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4,878 仟元，然整體營收仍有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及 359,067 仟元，除因去年第三季起供應 S1 客戶海外廠區，使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 S1 客戶海外廠區之營收增加 198,851 仟元外，113 年上半年度由於 S1 客戶原表面改質劑供應商庫存逐漸使用完畢，對 S1 客戶之銷貨金額因而增加 153,332 仟元所致。

#### ② 顯示器特化材料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70,944 仟元、736,210 仟元及 346,693 仟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33.90%、31.14%及 22.37%。112 年度較 111 年同期減少，主係部分中國客戶原採購正型光阻，112 年度受中國推行供應鏈在地化政策影響，改為採購光阻濃縮液在中國進行加工調製後使用，致銷售中國之顯示器正型光阻金額減少 117,447 仟元，且中國部分顯示器廠，為調控產能而減產，皆造成特化材料需求減少，儘管本公司顯示器正型光阻成功導入 S3 客戶及 S4 客戶，對台灣廠商之銷貨金額略微成長 90,457 仟元，整體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營收仍呈現減少趨勢。113 年上半年度顯示器特化材料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本公司考量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半導體特化材料，於 113 年 2 月底結束子公司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下稱新應材廣州)業務所致。

#### ③ 其他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收入為 2,963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0.19%，其他收入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思微)之特化原料委託開發服務收入，占整體營收比例低，對營運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 ① 半導體特化材料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03,696 仟元、625,335 仟元及 510,887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0.15%、38.41%及 42.57%。然本公司 112 年度依 S1 客戶需求先行建置先進製程節點之新產品(如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量產線並提供樣品供驗證，惟新產品需求尚未放量，致 112 年度產能利用率偏低，及銷貨予半導體特化材料第二大客戶 S2 客戶之產品，112 年度受原料樹脂漲價影響，平均原料成本增加，致 112 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整體毛利率降低。

113 年上半年度受 S1 客戶海外銷貨增加影響，受美元兌台幣升值影響，海外銷貨毛利較高，而且持續與供應商進行議價，使 S1 客戶之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12 年同期成長，致整體半導體特化材料毛利率亦較 112 年同期增加。

另本公司高雄廠於 111 年 4 月正式啟用，112 年度依 S1 客戶需求先行建置先進製程節點之新產品(如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產線，且 113 年新產品需求尚未放量，故產能利用率偏低，致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提列未攤銷製造費用 32,069 仟元、43,154 仟元及 52,663 仟元，如扣除閒置產能及存貨依政策提列之跌價及呆滯損失影響數設算半導體特化材料毛利率，除 113 年上半年度隨 S1 客戶銷貨毛利率成長外，未有重大差異。

### ② 顯示器特化材料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19,357 仟元、68,917 仟元及 22,75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5.48%、9.36%及 6.56%。112 年度較 111 年同期下滑，主係近年中國推行顯示器供應商光阻在地化生產，S5 客戶改透過 S10 客戶，向本公司採購毛利率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毛利率約 6.25%，而一般正型光阻之毛利率約 16.78%)，及受原料樹脂及光敏劑漲價影響分別調漲 26.60%及 5.12%，產品組合改變及原料成本調漲，致 112 年度毛利率下滑。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6.56%較 112 年同期 10.14%下滑，主係低毛利之光阻濃縮液出貨數量較 112 年同期成長，濃縮液產品之營收占比由 112 年上半年度 38.45%增加到 113 年上半年度 40.63%，另顯示器特化材料因庫存尚未去化，生產量仍未達製程之規模經濟，認列未分攤製造費用 17,659 仟元使營業成本增加，致 113 年上半年度顯示器特化材料之毛利率下滑。

### ④ 其他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之營業成本為 2,895 仟元，營業毛利為 68 仟元，毛利率為 2.29%。毛利率主要隨委託案件不同而變化，

子公司思微之客戶主要為製藥廠，營業毛利占整體營業毛利比率為 0.01%，比率甚微，不擬深入分析。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S1 客戶	1,341,160	58.97	S1 客戶	1,479,034	62.55	S1 客戶	1,115,749	71.99
2	S9 客戶	212,394	9.34	S3 客戶	229,638	9.71	S3 客戶	131,101	8.46
3	S3 客戶	203,347	8.94	S9 客戶	179,668	7.60	S9 客戶	97,785	6.31
4	S5 客戶	124,080	5.46	S10 客戶	107,861	4.56	S2 客戶	56,967	3.68
5	S2 客戶	116,961	5.14	S2 客戶	102,083	4.32	S10 客戶	43,072	2.78
6	S4 客戶	79,005	3.47	S4 客戶	85,416	3.61	S4 客戶	47,736	3.08
7	S6 客戶	73,960	3.25	S6 客戶	72,530	3.07	S6 客戶	12,087	0.78
8	S7 客戶	16,569	0.73	S7 客戶	19,756	0.84	S12 客戶	6,800	0.44
9	S8 客戶	16,158	0.71	S11 客戶	15,648	0.66	S13 客戶	5,760	0.37
10	S10 客戶	12,159	0.53	S8 客戶	12,075	0.51	S8 客戶	5,496	0.35
	小計	2,195,793	96.54	小計	2,303,709	97.43	小計	1,522,553	98.24
	其他	78,629	3.46	其他	60,673	2.57	其他	27,257	1.76
	合計	2,274,422	100.00	合計	2,364,382	100.00	合計	1,549,810	100.00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政策，一般係考量其財務狀況及雙方交易往來情形給予授信額度，計算授信額度時，係以客戶平均月銷貨金額，乘上付款條件之月數再加 1 個月寬限期，計算出相應之授信額度，本公司另視市場需求改變或客戶交易模式，調整基數，並依授信管理辦法以年度方式定期評估審定客戶之信用額度，茲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重大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半導體特化材料**

① S1 客戶

S1 客戶為全球技術與規模領先之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生產客戶所設計之各類型晶片，並廣泛應用於電腦、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各種領域。本公司自 107 年度即投入研發資源，為其開發適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並於 109 年第四季正式量產出貨。目前銷售產品包括表面改質劑、清洗液、顯影液、底部抗反射層及洗邊劑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341,160 仟元、1,479,034 仟元及 1,115,749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8.97%、62.55%及 71.99%，銷貨金額及銷貨比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2 年度 S1 客戶受終端客戶庫存調整影響，下半年度拉貨力道趨緩，惟 112 年第三季起本公司產品亦陸續導入 S1 客戶海外廠區，全年銷貨金額仍較 111 年度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 S1 客戶新增供應廠區及導入 S1 客戶海外廠區，致本公司對 S1 客戶銷貨收入增加。

## ② S2 客戶

S2 客戶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和晶圓級光學元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本公司係自 101 年起與 S2 客戶交易，主要銷售影像感測器(CIS)及 3D 光感測器製程所需之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其終端產品涵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車用感測、安防監控以及醫療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2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6,961 仟元、102,083 仟元及 59,967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14%、4.32%及 3.68%。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1 年同期減少，主係 S2 客戶受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終端需求疲軟影響，向本公司採購之光阻及週邊微影製程特化材料亦隨之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則與 112 年同期 59,124 仟元相當。

## ③ S12 客戶

S12 客戶為利基型的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顯示器驅動 IC 後段封裝及測試代工服務，其產品著重在消費性產品領域，目前包括消費市場大宗的電視、手機及筆記型電腦。本公司係自 108 年起與 S12 客戶有業務往來，主係對 S12 客戶銷售用於手機面板 COF 封裝製程用之正型光阻。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0,770 仟元、10,710 仟元及 6,800 仟元，占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0.47%、0.45%及 0.44%。112 年度由於終端庫存調整情形未如預期，市場復甦力道疲軟，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未見好轉，113 年上半年度與 112 年同期相較則大致持平。

## ④ S13 客戶

S13 客戶主要業務產品包含化學品、材料、工業解決方案、表面處理技術、營養與護理以及農業解決方案，S13 客戶於民國 58 年在台設立分公司。半導體客戶使用表面改質劑前，會依據其製程參數需要進行添加及調整，此製程需建置相關桶槽及設備，若客戶廠區未建置相關設備，即須由代工廠協助處理，本公司係自 112 年起與 S13 客戶有業務往來，S13 客戶為本公司半導體主要客戶所指定之代工廠，S13 客戶向本公司採購表面改質劑後，依半導體客戶需求進行調配後，再銷售給該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淨額分別為 6,300 仟元及 5,760 仟元，占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0.27%及 0.37%。本公司係自 112 年第四季起開始對 S13 客戶放量出貨，因此，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同期有較大幅度成長。

## 顯示器特化材料

### ① S3 客戶

S3 客戶為臺灣面板產業領導廠商之一，主要從事各種 TFT-LCD 顯示器、液晶面板模組和觸控模組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本公司自 95 年起與 S3 客戶交易，主要銷售用於顯示器 Array 製程及 CF 製程所需之光阻。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203,347 仟元、229,638 仟元及 131,101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94%、9.71%及 8.46%。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公司成功導入 S3 客戶部

分產線正型光阻產品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與 112 年同期 107,724 仟元相較，TFT-LCD 顯示器終端需求回溫，客戶端產能利用率回升，對本公司光阻需求增加，也帶動銷貨金額成長。

#### ② S4 客戶

S4 客戶係為臺灣面板產業領導廠商之一，主要從事 TFT-LCD 顯示器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本公司係自 99 年起與 S4 客戶往來交易，主係銷售用於顯示器 Array 製程之光阻。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4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9,005 仟元、85,416 仟元及 47,73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47%、3.61%及 3.08%。112 年度銷貨金額 111 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公司成功導入 S4 客戶 2 個廠區之正型光阻，需求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相較，TFT-LCD 顯示器終端需求回溫，客戶端產能利用率回升，對本公司光阻需求增加，新導入之廠區產線持續放量所致。

#### ③ S5 客戶

S5 客戶成立於 104 年，主要從事 TFT-LCD 的設計、研發和製造等業務，產品範圍涵蓋 50 吋至 75 吋等大尺寸 TFT-LCD 電視面板，係中國面板產業中較具規模的廠商之一。本公司係自 105 年起開始與 S5 客戶交易，主要銷售用於顯示器 Array 製程之正型光阻，惟近年中國已成全球顯示器重要生產國之一，顯示器相關之關鍵材料供應鏈在地化成為中國發展目標，受此政策影響，S5 客戶亦對其顯示器特化材料供應鏈進行調整，111 年度銷貨金額為 124,080 仟元，占當年度銷貨金額之比重 5.46%，112 年度起改由其關係企業 S10 客戶向本公司採購正型光阻濃縮液，並調製成正型光阻後銷售給 S5 客戶，因此 112 年度起雙方已無交易。

#### ④ S10 客戶

S10 客戶主要產品有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銀漿料、發光材料及顯示器用光阻等項目，本公司自 111 年起開始銷售顯示器 Array 製程之正型光阻濃縮液予 S10 客戶，近年中國已成全球顯示器重要生產國，顯示器相關之關鍵材料供應鏈在地化成為中國發展目標，受此政策影響，本公司中國客戶 S5 客戶自 112 年度起調整供應鏈，由關係企業 S10 客戶向本公司採購正型光阻濃縮液，經調製成正型光阻後，售予 S5 客戶。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2,159 仟元、107,861 仟元及 43,072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53%、4.56%及 2.78%，111 年度 S10 客戶開始導入試產，112 年度起正式由 S5 客戶切換至 S10 客戶，銷貨金額因此大幅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則與 112 年同期 53,246 仟元相當。

#### ⑤ S6 客戶

S6 客戶主要從事 TFT-LCD 的研發、測試、製造和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電子顯示領域，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本公司係自 100 年起與 S6 客戶有業務往來，與 S6 客戶之交易，主要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應材廣州銷售光阻稀釋劑，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73,960 仟元、72,530 仟元及 12,087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25%、3.07% 及 0.78%，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本公司考量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半導體特化材料，因此，預計於 113 年度結束新應材廣州之業務，並完成清算程序，對 S6 客戶之銷貨因而減少。

#### ⑥ S7 客戶

S7 客戶主要從事 TFT-LCD、PDP(電漿)和 OLED 等顯示器之生產、製造和銷售。本公司係自 107 年起與 S7 客戶有業務往來，主要係透過子公司新應材廣州向其銷售光阻稀釋劑，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6,569 仟元、19,756 仟元及 2,937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73%、0.84% 及 0.19%。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主係 S7 客戶母公司計畫關閉廠房，原有訂單轉由 S7 客戶生產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本公司考量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半導體特化材料，因此，預計於 113 年度結束新應材廣州之業務，並完成清算程序，對 S7 客戶之銷貨因而減少。

#### ⑦ S8 客戶

S8 客戶主要從事被動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PMOLED)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 6 吋以下中小尺寸 PMOLED 顯示模組，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與手環)、車用儀表板、兒童智慧手錶與電子煙等。本公司自 107 年起與 S8 客戶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用於製造 PMOLED 所需之正、負型光阻。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6,158 仟元、12,075 仟元及 5,49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0.71%、0.51% 及 0.35%。由於 S8 客戶主係提供各式少量多樣的客製化規格產品，對特化材料需求相對穩定，惟 112 年度仍受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影響，減少對本公司特化材料之需求，113 年上半年度與 112 年同期相較則大致持平。

#### ⑧ S9 客戶

S9 客戶主要從事紫外固化材料和電子化學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中電子化學材料主要應用於積體電路製造及封裝，及 TFT-LCD 顯示器製造等領域。由於中國在 TFT-LCD 市場逐漸取得重要地位，本公司為佈局中國市場，遂於 108 年度與 S9 客戶及 J 公司合資成立安慶新凱榮，持股比例分別為 40%、40% 及 20%，其中，S9 客戶為安慶新凱榮之母公司。本公司對安慶新凱榮銷售正型光阻濃縮液，再由安慶新凱榮依客戶需求製成正型光阻，其客戶包括 K 客戶及 L 客戶，惟本公司近年來專注投入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研發及製造有成，考量整體資源配置將優先專注於半導體特化材料業務，遂於 110 年底將本公司持有之安慶新凱榮股權全數出售予 S9 客戶指定之 M 公司，並自同年 10 月起，改由 S9 客戶與本公司交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貨對象 \ 年度	111 年度	占營業淨額 比率(%)	112 年度	占營業淨額 比率(%)	113 年 上半年度	占營業淨 額比率(%)
安慶新凱榮	2,669	0.12	-	-	-	-
S9 客戶	212,394	9.34	179,668	7.60	97,785	6.31
合計	215,063	9.46	179,668	7.60	97,785	6.31

註：111 年度與安慶新凱榮之交易為銷售裝填產品用之鋼桶，非常態性交易。

若以 S9 客戶併計安慶新凱榮之銷貨金額分析，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215,063 仟元、179,668 仟元及 97,785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之比重為 9.46%、7.60%及 6.31%。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1 年同期減少，主係終端客戶 K 客戶及 L 客戶為調控需求控制產能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同期 86,960 仟元增加，主係顯示器終端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同時本公司與客戶協商漲價所致。

### ⑨ S11 客戶

S11 客戶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其顯示器涵蓋所有中小尺寸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車載、醫療、工控以及 IoT 領域，本公司係自 108 年起與 S11 客戶交易。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836 仟元、15,648 仟元及 2,124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65%、0.66%及 0.14%。銷貨金額呈現下滑趨勢，主係顯示器特化材料中彩色光阻之市場持續激烈競爭，本公司為集中資源開發半導體特化材料，已逐步停止開發彩色光阻產業之新客戶，目前僅協助現有客戶之既有產品訂單為主。

###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 率(%)	金額	占營收比 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推銷費用	76,549	3.37	58,521	2.47	31,635	2.04%
管理費用	153,572	6.75	177,083	7.49	115,816	7.47%
研究發展費用	202,966	8.92	235,236	9.95	105,774	6.8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026)	(0.22)	(1,390)	(0.06)	(251)	(0.02)
<b>營業費用合計</b>	<b>428,061</b>	<b>18.82</b>	<b>469,450</b>	<b>19.85</b>	<b>252,974</b>	<b>16.32</b>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94	0.01	-	-	13	-
營業利益	295,186	12.98	224,802	9.51	280,753	18.1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A.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 ① 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為業務部門之薪資支出、進出口費用、保險費、旅費及交際費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分

別為 76,549 仟元、58,521 仟元及 31,635 仟元。推銷費用逐年減少主係近年受全球顯示器產業終端消費動能疲弱影響，中國顯示器廠商對本公司顯示器特化材料需求下滑；同時，受中國產業在地化政策影響，本公司之銷售對象由 S5 客戶改為具自行稀釋能力之代工廠 S10 客戶，由於出售產品由成品改為出售濃縮液，客戶可自行再把濃縮液調製成成品，因此每個月出貨次數減少，致出口費用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20,710 仟元及 2,490 仟元。

#### ② 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部門之薪資支出、保險費、勞務費及其他費用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53,572 仟元、177,083 仟元及 115,816 仟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23,511 仟元，主係 112 年度各項業務擴大，總公司管理及資訊部門人員增加 10 人，相關薪資支出增加 11,223 仟元，另儀器管理部和中央實驗室新增化學品成分分析檢測設備，致折舊費用增加 4,788 仟元。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同期 80,206 仟元增加 35,610 仟元，主係與 112 年同期相較獲利成長，暫估員工酬勞、獎金等相關薪資費用較同期增加 12,522 仟元，以及高雄廠二期及總公司人員共增加 26 人，及 113 年 4 月全體員工集體調薪 8% 以上，致薪資支出增加 8,973 仟元所致。

#### ③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主要為研發部門之薪資支出、驗證費用及新產品開發原物料等費用，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02,966 仟元、235,236 仟元及 105,774 仟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32,270 仟元，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為持續開發新產品，陸續增加研發人員，年中雖有人員流動，惟相較 111 年底仍增加 4 人，使全年度相關薪資支出及估列獎金等人事支出增加 16,640 仟元，以及本公司為擴大研發量能新增相關實驗設備及實驗室，陸續驗收完畢，致折舊費用增加 6,442 仟元。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同期 120,580 仟元減少 14,806 仟元，主係新產品底部抗反射層及洗邊劑陸續開發完成，致研究發展費用較 112 年同期減少。

#### ④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分別為 5,026 仟元、1,390 仟元及 251 仟元，主係陸續迴轉過去經本公司判斷可能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帳款所致。

### B.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5,186 仟元、224,802 仟元及 280,75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98%、9.51% 及 18.12%，。112 年度受毛利率下滑，並在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相關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影響下，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70,384 仟元。113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較 112 年上半年度成長 28.53%，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21,509 仟元。

#### (4)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1,566	3,288	1,92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8,219	39,646	19,865
	政府補助收入	22,936	37,598	18,805
	股利收入	6,592	9,416	9,416
	其他	2,159	1,311	660
	小計	79,906	87,971	48,746
其他利益及 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764	(516)	16,096
	租賃修改利益	1,304	-	-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296)	-	-
	處分投資利益	-	-	72,119
	其他	135	(753)	(934)
	小計	20,907	(1,269)	87,28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5,199)	(11,584)	(9,9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49)	(2,492)	(1,327)
	押金設算息	(20)	(48)	(26)
	其他	-	627	1,367
	小計	(7,368)	(13,497)	(9,9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5,760	60,141	27,711
合計		170,771	136,634	155,69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70,771 仟元、136,634 仟元及 155,693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51%、5.78%及 10.05%，茲就金額較高之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處分投資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描述如下：

#### A.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租金收入，主係將高雄部分廠房出租予關係人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利得)，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48,219 仟元、39,646 仟元及 19,865 仟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8,573 仟元，主係 111 年度尚包含廠房正式量產啟用前，歐利得建置其合成產線期間所需分攤的廠務費用。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 19,823 仟元增加 42 仟元，主係 113 年度科管局調漲土地租金，自 6 月起歐利得適用新租約之租金所致。

#### B.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為開發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應用，除持續以自身資源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亦隨時注意政府部門提供之相關補助，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2,936 仟元、37,598 仟元及 18,805 仟元，主係 111 年認列 DUV 光阻配合材料開發計



畫補助收入 19,508 仟元、112 及 113 年分別認列 1~5nm 光阻用聚合物及配方開發計畫補助收入 35,568 仟元及 14,725 仟元，各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變化主要隨計畫起訖期間不同而變動。

#### C. 淨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外銷及外購之外幣交易計價幣別以美元為大宗，美金付款主要用於採購樹脂溶液及光敏劑等；銷售 S1 客戶海外廠區主要美金為主，所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可達到自然避險效果，持有美金淨資產部位約介於 4,500 仟元至 6,000 仟元間，美元兌新臺幣貶值 5% 對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數為 9,492 仟元，占 1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 436,446 仟元之 2.17%。本公司於匯率變動超過 5% 時，會即時開會討論進行報價調整，並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9,764 仟元、(516)仟元、16,096 仟元，111 年度美元因受全球經濟體受通貨膨脹及烏俄衝突等因素影響，使美元及日圓兌新臺幣匯率升值，而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112 年度美元匯率受美國對抗通膨升息及烏俄戰爭等國際情勢影響，匯率波動較大，致當年度產生小額淨外幣兌換損失，113 年上半年度國際匯率市場受美元避險需求走強而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 D. 處分投資利益

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投資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普仕)，112 年截至 12 月 29 日止，共持有歐普仕 10,296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76%，歐普仕主要生產專供電子產業使用之電子級及工業級溶劑，本公司原投資目的為透過雙方策略合作，取得本公司研發半導體特用化學品所需之原料，惟原擬合作開發之產品最終未成，隨本公司目前之主力產品表面改質劑研發成功並進入量產，為專注本業，將資源投入新應用產品之開發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經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30 元處分所持有之歐普仕股權予關係人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美材，新應材公司法人董事長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亦擔任誠美材一席董事)10,296 仟股，交易金額 308,873 仟元，依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歐普仕股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書，及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振鵬會計師出具歐普仕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價複核報告，處分價格落於評估報告股權價值區間，後於 113 年 2 月處分，扣除證券交易稅後交易金額為 307,946 仟元(帳面金額為 235,827 仟元)，113 年上半年度合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2,119 仟元。

#### E.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歐利得	57,159	49,394	27,711
歐普仕	18,601	10,747	-
合計	75,760	60,141	27,711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

別為 75,760 仟元、60,141 仟元及 27,711 仟元。歐利得為本公司前為開發銷予 S1 客戶之表面改質劑，積極尋找具合成量產能力之供應商，僅歐利得符合本公司需求，為深化與歐利得之策略合作關係，於 108 年 10 月參與歐利得現金增資取得約 40% 股權。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5,619 仟元，主係 112 年度受終端半導體及顯示器客戶庫存調整影響，轉投資公司歐普仕及歐利得之營收及獲利下滑，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分別減少 7,854 仟元及 7,765 仟元。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0,262 仟元，主係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歐普仕股權於 112 年底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13 年 2 月處分歐普仕股權，以及由於向歐利得購買之產品部分尚未出售予終端客戶，使得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較 112 年上半年度分別減少 2,901 仟元及 7,361 仟元。

### 3.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 (1) 半導體產業：

目前半導體製程演進在延續摩爾定律的規則下，除持續在製程技術上尋求突破晶片更小線徑，面對物理極限的挑戰，應運而生的是透過封裝技術達到提升晶片性能及製造良率，亦有降低設計的複雜度和設計成本的優勢，也就是目前各家極欲發展的先進封裝技術，Gartner 預估，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較 112 年成長 16.8%，主係來自 AI 專用晶片的蓬勃發展，顯然這波由 AI 帶動的半導體市場成長，也持續刺激半導體製程技術前進，Research & Market 即預估 112 至 117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CAGR)5.1%成長，達到 53 億美金，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晶片微縮的趨勢，本公司長期布局在半導體微影製程材料技術，未來發展亦主要圍繞奈米級微影特化材料發展，終端應用可有效提升先進微影製程之良率，係即將到來之 2 奈米製程技術，及未來 1.4 奈米製程之關鍵特化材料，關於本公司在先進微影製程特化材料之未來發展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一、風險事項(二)」。

另外在半導體先進封裝技術方面，特化材料仍扮演關鍵角色，本公司亦已在此領域布局相關產品線，包含 2D~3D 封裝材料、導線重分布層(RDL)絕緣層材料、RDL 金屬導線成型材料及光阻去除材料，可應用於面板級封裝(PLP)、系統級封裝(SiP)及系統單晶片(SOC)之先進封裝技術，使本公司可應對目前半導體製程往先進封裝發展之趨勢，目前已與半導體封裝大廠日 D 客戶及 F 客戶之研發人員討論產品開發及送樣，待取得客戶驗證通過後，將可持續供應半導體客戶完整的材料系統。另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特化材料之未來布局，除前述半導體微影製程及先進封裝製程外，亦持續與既有光學元件客戶開發新應用，協助客戶客製化開發應用於微型光學元件之特化材料，包含 CMOS 影像感測器(CIS)特用光阻及相關材料與晶圓級光學材料技術，本公司與 S2 客戶正開發光學元件用之光阻材料，主要應用於新型光學元件製程中，該產品在商業應用上有諸多優勢，例如可精確調整，實現卓越的光學性能，及更高的分辨率、更廣的波長範圍等，未來數年內可望逐步取代既有塑膠鏡頭在 3D 感測的應用，成為本公司在半導體特化材料方面，另一個成長動能。

## (2) 顯示器產業：

顯示器產業歷經多年發展，雖然長期被默克(Merck)占有極高的市場占有率，隨著各國越來越重視供應鏈之自主性，韓國及中國也出現相關特化材料供應商，而發展為競爭激烈之成熟產業，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主要將資源集中於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開發，112 年度顯示器特化材料營收為 736,210 仟元，113 年上半年度顯示器特化材料營收為 346,693 仟元，每年仍可為本公司貢獻一定營收，另外，本公司之材料技術係奠基於顯示器特化材料，目前仍為台灣顯示器正型光阻本土供應商之領導廠商，由於台灣二家最大顯示器廠商為 S3 客戶及 S4 客戶，本公司銷售之正型光阻占 S3 客戶及 S4 客戶之進貨比重約 24%、11%，若以 S3 客戶及 S4 客戶各廠區產能推估其正型光阻需求量，推估本公司 112 年在台灣顯示器正型光阻市占率約為 17%，因此，在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短期發展方向仍以維持領導地位為目標，將持續協助既有客戶開發優於國際競爭對手之各項特化材料，並藉由國內特化材料供應鏈在地化趨勢，逐步取代國際大廠以拓展更高的市占率。

中長期發展方向上，本公司在顯示器特化材料方面，已成功開發聚醯亞胺(Polyimide, PI)材料技術，可應用於製作 TFT-LCD 顯示器之配向膜，有助本公司拓產在 TFT-LCD 顯示器特化材料的廣度。另外本公司持續與國內顯示器龍頭廠商 S3 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世代之 Micro-LED 顯示器特化材料，包含濾光片材料、量子點(Quantum Dot, QD)材料。本公司所研發的量子點(QD)油墨材料，由 Micro-LED 陣列主動發光，經由量子材料進行色轉換，相較於 LCD，可將 NTSC 色域大幅推升至 120%，達到高色飽和度、高亮度及高對比之特性。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報告預估，Micro-LED 市場於 122 年將達到 1,499.7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112 至 122 年的增長率(CAGR)更將高達 73.33%，顯見該市場未來具有相當大的潛力，本公司在 Micro-LED 顯示器特化材料未來在客戶完成驗證後，將導入為關鍵材料供應商，成為在顯示器特化材料領域的新動能。

## 4.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74,422 仟元、2,364,382 仟元及 1,549,810 仟元，營收持續維持成長趨勢，主係本公司近年布局半導體特化材料應用，協助 S1 客戶客製化開發表面改質劑，111 年度本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 S1 客戶廠區；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再配合 S1 客戶海外擴廠供貨，出貨量穩定成長，使整體營收呈現正向成長。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23,053 仟元、694,252 仟元及 533,71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1.79%、29.36%及 34.44%。112 年度之毛利率較 111 年同期減少，主係 112 年度依 S1 客戶需求先行建置先進製程之新產品(如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量產線，因尚在產品驗證階段，新產品需求尚未放量，致部分半導體特化材料產線之產能利用率偏低，另在中國供應鏈在地化政策推行下，中國客戶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劑，產品組合改變，致 112 年度整體毛利率下滑。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S1 客戶受惠於 AI 人工智慧產業驅動成長，以及 112 年第 3 季起本公司亦陸續新增導入 S1 客戶海外廠區，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量持續增

加所致。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95,186 仟元、224,802 仟元及 280,75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98%、9.51%及 18.12%、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8.82%、19.86%及 16.32%；稅前淨利分別為 465,957 仟元，361,436 仟元及 436,446 仟元。由於營業費用率變化幅度尚屬穩定，本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主要隨毛利率變化而變動，其中營業利益率變化方面，112 年度由於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率在毛利率下滑之主要影響下，與 111 年同期相較，呈現減少趨勢。113 年上半年度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占比大幅提升，營收持續成長，且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影響下，營業利益率亦同步成長，以及 113 年 2 月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亦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本公司為臺灣少數能同時提供半導體前段先進微影製程與後段先進封裝製程關鍵特化材料供應商，並運用既有產品優勢創造之資源，不斷投入新產品應用，除配合客戶擴廠計畫導入新廠區，本公司預估已開發完成之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若經導入先進製程節點將使本公司成為有別於其他國際大廠之多引擎驅動之特化材料供應商，未來成長可期。

### **推薦證券商評估：**

####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主要從事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創新配方材料，致力於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及顯示器製程所需之特用化學材料，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並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 A. 營業收入變化：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按產品別分類之營業收入明細帳及彙總表，並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晤談以瞭解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按產品別分類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明細帳及彙總表，並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晤談以瞭解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毛利率之變化情形。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明細帳、未攤銷製造費用表、會計師底稿並核對至營業成本表，其未攤銷製造費用係依各產品實際產量占各產線正常產能設算產能利用率，並以未實際生產比率計算未分攤製造費用，經評估其實際產量及計算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 主要銷貨對象之真實性查核程序說明

經執行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十大銷貨客戶之查核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茲就相關說明如下：

- A. 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於網路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另經實際抽核各期間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交易相關傳票、內外憑證及查閱收款情形，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並亦於查核期間實地訪查部分銷售客戶或經函證前十大銷售客戶；綜合上述，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
- B. 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與該公司之業務人員及銷貨客戶訪談，瞭解該公司與客戶所建立之密切合作模式，該公司能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亦具備完整之售後維護能力，且價格具競爭力，藉此不斷增加客戶與該公司的緊密度及黏著度。另該公司在應收帳款之政策上，定期執行對往來客戶信用狀況之檢討，且由業務單位重點追蹤進行帳款之催收，以有效達到控制風險之目的，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C. 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與該公司財務與營業主管及總經理晤談，以了解公司銷貨交易運作流程及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金額變化，並透過上述查核程序驗證公司所述是否屬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費用明細帳、並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晤談以瞭解公司營業費用之主要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並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晤談以瞭解公司營業外收支變化之主要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檢視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及日圓之匯率波動，與該公司各期之外幣兌換損益金額變化趨勢大抵相符。

綜上評估，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誠如該公司所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3. 未來發展性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對該公司之經營團隊進行訪談，並參閱所蒐集該公司所屬產業之市場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該公司未來發展性，根據 Market.us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在 113 年將達 6,731 億美元，預計 112 年至 121 年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8.8%，估值將達到 13,077 億美元，屆時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大幅成長，亦將帶動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增加，另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TECHCET 分析，全球半導體光阻預估 111 年至 116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4.1%；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 111 年到 1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則預估可達 5.1%，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與半導體市場同呈正向成長趨勢。另外，顯示器之新興顯示技術 Micro-LED，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報告預估，Micro-LED 市場於 122 年將達到

1,499.7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112 至 122 年的增長率(CAGR)更將高達 73.33%，顯見 Micro-LED 未來將主導顯示器市場的發展，顯示器特化材料則必然扮演重要角色，具有相當大的潛力。

本推薦證券商除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總經理外，每月並實地參與該公司經營管理會議、檢視合約彙總、相關會議記錄及該公司與客戶往來信件，該公司每月追蹤各項新產品研發及業務開發進度，目前除持續與 S1 客戶就既有產品，驗證新製程節點之應用外，亦完成多項適用於 S1 客戶最先進製程節點之新產品開發，包含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及與 S2 客戶執行多項新材料專案，除此之外，在半導體新客戶拓展方面亦開始與開始與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展開新產品開發專案，顯示該公司不僅在既有客戶業務穩定發展，同時可向外擴展其半導體客戶群，有關新產品開發之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一、風險事項(二)」，該公司投入特化材料多年，為本土廠商中，顯示器正型光阻第一大供應商，應用其累積多年的技術，目前成功轉型以半導體特化材料為主之特化材料本土供應商，產品穩定供應晶圓代工大廠，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8.29%及 20.71%，隨半導體先進製程持續進步，營收將可持續放大，評估其未來發展之說明尚屬合理。

#### 4. 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評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半導體特化材料已導入晶圓代工大廠，營收呈成長趨勢，由於電子特化材料具前期開發時間長，導入後更換材料困難，長期需維持品質穩定之特性，產業易形成先進者優勢，目前該公司除將產品穩定導入客戶新廠，亦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先進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以增加客戶黏著度，隨近年政府及產業在各個層面積極推動供應鏈在地化，整體產業環境亦有利該公司之發展，經評估該公司產業發展前景，其業績及獲利前景應屬可期。

- (二) 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市場多由日本、美國等大廠掌握，有關貴公司開發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相較國外大廠之競爭優勢，及如何隨半導體先進製程演進持續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由於半導體特化產業長期由國外大廠掌握，後進者生存不易，EUV 高端光阻更是由日本大廠取得過半市占率，因此，本公司在轉型之初，即策略性以開發提升製程良率為主之半導體光阻週邊特化材料為目標。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朝向材料在地化供應之趨勢，S1 客戶近年來也開始積極扶植供應鏈在地化，透過本公司與 S1 客戶旗下之 S2 客戶合作實績，了解本公司之技術能力，並提供與國際大廠同時競爭的機會，最終因本公司表面改質劑產品良率提升情形明顯優於國際大廠，故於 108 年 5 月展開與本公司之合作，成為 S1 客戶該產品之獨家供應商。顯見本公司已具備優於國際大廠之技術能力，且此產品除可應用於先進製程外，亦可適用於成熟製程，目前本公司也持續開發完成適用於 S1 客戶先進微影製程及其他半導體大廠之新產品，以期能逐步取代國際大廠，實現彎道超車之目的。

針對本公司目前已開發之產品及與國際競爭者之競爭力相較，本公司之產品優勢在於提供客製化服務及高純度的成品，可有效提升客戶製程良率以及應用於最新製程節點等優勢，現階段市面上應用於半導體製程之電子特化材料，大部分仍屬大宗化學品(bulk chemical)範疇，以顯影液為例，一般仍為以四甲基氫氧化銨(TMAH)系統為主的低階顯影劑，本公司之顯影劑係專為 S1 客戶最先進製程所開發之客製化配方材料，與一般低階顯影劑在配方及專用性的差異大；另外，目前半導體廠常用之清洗劑以 OK73 為主，亦屬成本低，產量大之大宗化學品，本公司之清洗劑係專為 S1 客戶最先進製程客製化開發之配方特化材料，與 OK73 相較，可提供高效率及更精細的清洗效果。

在與國際大廠共同開發光阻週邊特化材料的過程，提供本公司許多寶貴的經驗，運用這些經驗和技術，在光阻開發上，面對 EUV 光阻國際大廠握有先進者優勢，本公司採取穩紮穩打，培養實力的策略，先以開發 DUV 週邊產品為目標，透過 110 年與經濟部簽署的科專「DUV 光阻用配合材料開發計畫」，目前本公司也已成功自行設計開發完成底部抗反射層相關產品。至於光阻方面，長期策略考量未來半導體產業邁向 1.4 奈米先進製程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與經濟部簽署科專「1~5nm 光阻用聚合物及配方開發計畫」，透過科專補助向工研院及大專院校申請技術授權及產學合作開發，以了解其在相關領域之研發成果，縮短本公司自行搜尋文獻及研究時程，目前本公司先以開發 KrF 光阻產品為目標，同時，藉由工研院技術及產學合作尋求最快速之合成方法或路徑，及開發未來可應用於 EUV 光阻之特殊合成單體或前驅物，以累積開發 EUV 週邊特化材料之技術基礎，逐步建立未來可逐步踏入 EUV 光阻的技術能量。

####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銷貨明細、產業報告及技術授權合約，該公司相較國際大廠擁有客製化服務、高純度產品以及應用於最新製程節點等競爭優勢，而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的推進，該公司除持續積極配合與 S1 客戶之合作，並透過與工研院技術及產學合作尋求最快速之合成方法或路徑，掌握開發未來應用於 EUV 光阻之特殊合成單體或前驅物，以累積開發 EUV 週邊特化材料之技術基礎，



經評估該公司先進微影特化材料產品有別於國際大廠之競爭優勢，且技術亦未有跟不上半導體製程演進之情形，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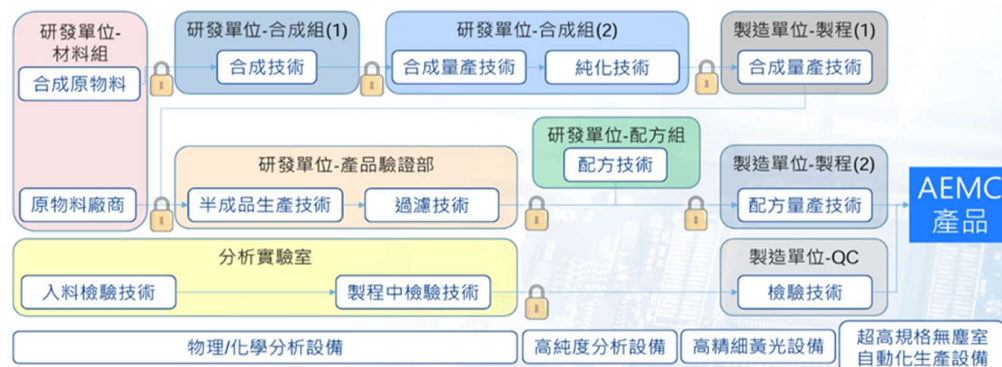
(三) 貴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關鍵核心技術以配方製程為主，並採營業秘密方式保護，有關貴公司就營業秘密保護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本公司關鍵核心技術之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如下：

1. 資訊系統上進行權限管理，研發製程相關資訊全面使用文件加密處理系統(DV系統)，加密後的文件一旦由未經授權者開啟，即轉為亂碼顯示。針對機密敏感區域禁止使用未核准之行動裝置。
2. 參考半導體主要客戶所採行的營業秘密創新註冊系統，人員可將其創新之營業秘密內容、背景、產品應用、競爭優勢及效益等資訊上傳至營業秘密創新註冊平台中，並透過公司內部簽核系統(鼎新 BPM 系統)，建立營業秘密創新註冊表單以利於管理，而實際上營業秘密之相關內容係以 DVC 文件表顯系統加密並以加密硬碟作為保存，並不存放於系統內，以此建立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且設有權限管制，以便有效將隱性營業秘密建立清單管理，並控制營業秘密潛在攜出之風險。目前僅使用鼎新 ERP 系統用於內部表單簽核，實際營業秘密並非存放於 ERP 系統內，另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規模日益龐大，為使 ERP 系統可與本公司營運與時俱進，以評估改採國際大廠系統，也可確保資訊無虞。
3. 營業秘密的管理上，採用專有秘密分級管理體系，將專有秘密區分為 ABCD 四個層級，針對不同層級的營業秘密進行差異化管理及內部控制，依照部門及處分別有「專屬機密資料」加密保護(如下圖一所示)，針對每一個人員進行權限管控，且資料夾均有組織群組自動管理，多一層機密資料保障，以便有效降低核心技術外洩風險。本公司產品需綜合前段合成技術、純化技術及配方技術，再到後段量產及檢驗技術，各項技術各部門僅能掌握各自負責的技術，除此之外，要將產品達到客戶要求之標準，更須具備建置物理、化學分析設備、高純度分析設備、高精細黃光設備及半導體等級之無塵室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廠務管理能力，方能產出完整產品，僅取得上述個別技術或設備能力，無法複製產品核心技術，營業秘密被竊取之風險相對較低。

圖一、專屬機密資料管理體系





###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其營業秘密管理制度，該公司所實施之營業秘密保護措施，於資訊系統進行權限管理，並採營業秘密分級管理體系，於九大單位設置防火牆，進行差異化管理及內部控制，故僅取得個別技術或設備能力，無法複製產品核心技術，經評估該公司營業秘密保護措施應尚屬無虞。

### 柒、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請參閱附件五。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7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7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附件二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附件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法人，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詹文河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法人代表人董事，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人代表人董事：詹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暨法人代表人董事，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暨法人代表人董事：郭光琅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法人，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全成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洪全成

洪全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玫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④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欣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莊 宏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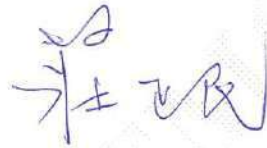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莊正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文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志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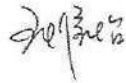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11 月 15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惟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義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瑞麟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良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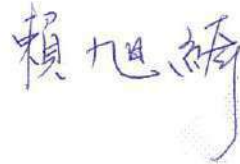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賴旭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呂韶文



# 聲 明 書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存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〇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應材公司）委託，擔任新應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應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應材公司）委託，擔任新應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應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應材公司）委託，擔任新應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應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應材公司）委託，擔任新應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應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附件四

###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集團企業：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AEMC USA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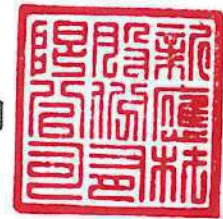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声 明 书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与新应材股份有限公司间有财务、业务往来者，并无非常规交易；无财务、业务往来者，承诺日后有交易往来时，将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规定正常运作，且无非常规交易之情事。

特 此 声 明

立声明书人：新应材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负责人：谢维祥



中 华 民 国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AEMC USA CORPORATION

負責人：劉瑞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

負責人：黃裕仁

黃裕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采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件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 PM14:17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91巷38弄22號6樓(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出席人員：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董事(視訊)、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郭光琅董事、莊宏仁董事(視訊)、安凱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欣欣董事(視訊)、黃文谷獨立董事、莊正民獨立董事(視訊)、王惟怡獨立董事、張志揚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劉瑞麟副總、邱貞文資深處長、張哲璋資深處長、賴旭綺處長、呂韶文處長、陳雪凌經理、稽核主管李存敬副理、黃錦詳資深專員、兆豐證券劉惠中協理、兆豐證券張健贊經理

主席：詹文雄 董事長

記錄：陳雪凌



### 一、報告事項(略)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無。

第一案~第十二案(略)、第十五案~第十八案(略)

####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審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2)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

案由：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審議。

說明：(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3)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10:00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渴望會館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52,181,01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005,365股之63.63%。

列席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郭光琅董事、王惟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宏仁董事、黃文谷獨立董事、張志揚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林政治會計師

主席：詹文雄 董事長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 第二案、第四案(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52,181,016 權	贊成權數： 48,706,7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09,255 權)	93.34%
	反對權數： 680,27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0,279 權)	1.3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93,9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5,207 權)	5.3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10時37分)



紀錄：吳宜寧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節錄版

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PM13:30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455號(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

實際出席：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郭光垠董事、莊宏仁董事、安凱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欣欣董事、黃文谷獨立董事、莊正民獨立董事、王惟怡獨立董事、張志揚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賴旭綺處長、呂韶文處長、陳雪凌經理、稽核主管李存敬副理、兆豐證券劉惠中協理、兆豐證券張健賢經理、長華電材(股)公司黃嘉能先生

主席：詹文雄 董事長

記錄：陳雪凌



一、報告事項：無。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一。

(2)本案業經113年7月2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出具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上市(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執行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據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2)依稽核室查核之結果，與113年7月15日呈送各董事之內控自評查核報告，建議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3)本案業經113年7月2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略)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測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需要，擬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出具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資訊，請參閱附件四。

(2)上開財務預測資訊，僅係於申請股票上市(櫃)時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

(3)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申請上市(櫃)正式送件前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4)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市(櫃)前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以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等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五。

(2)擬授權董事長協調過額配售、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櫃)需要，針對公司治理運作進行自我評量，並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及第八案(略)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PM13:40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455號(本公司會議室)(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  
出席人員：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董事、長華電材股分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全成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郭光琅董事、安凱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欣欣董事、黃文谷獨立董事、莊正民獨立董事、王惟怡獨立董事、張志揚獨立董事

請假人員：莊宏仁董事

列席人員：賴旭綺處長、呂韶文處長、陳雪凌經理、林家廷小姐、兆豐證券張健贊協理、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協理陳明軒先生

主席：詹文雄 董事長

記錄：陳雪凌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櫃買中心民國113年11月5日上櫃審議會決議通過，並擬於櫃買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286,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468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4,813,848,000元；惟向金管會委託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均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029,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9,257,000股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與本公司1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之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限制。

(4)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新股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承銷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俟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8)本案業經113年11月25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附件六

### 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dvanced Echem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柒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

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 17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



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本公司至少保存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



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del>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del>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del>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del>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del>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修訂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件七

### 盈餘分配表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804,870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64,1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5,140,724
加：本期淨利	318,371,9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1,770,7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1,741,85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2.8 元)	(229,615,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2,126,832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 附件八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應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8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102,86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 附件九

###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應材）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2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2,860 仟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4 日

# 附件十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文雄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文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詹文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郭光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九 日

本公司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洪全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代表人董事：洪全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本公司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玟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欣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莊宏仁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文谷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惟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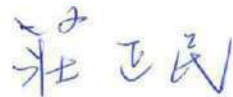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莊正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張志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長：詹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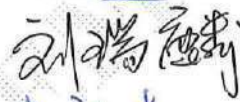
總經理：郭光琅



副總經理：林義盛



副總經理：劉瑞麟



協理：陳良吉



財務會計總處處長：賴旭綺



資訊行政總處處長暨公司治理主管：呂韶文



中華民國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人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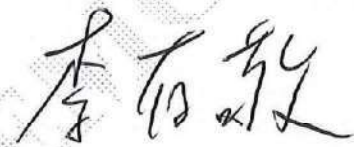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一 一 三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7 月 29 日

本律師承辦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7 月 29 日



本律師承辦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陳豪杉律師事務所

陳豪杉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7 月 29 日

本會計師承辦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政治

林尚志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附件十一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卅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附件十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新和路455號

電話：(03)40721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6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文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半導體應用材料及顯示器應用材料，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74,42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 **其他事項**

新應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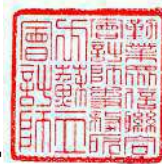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657,228	16	\$ 720,693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170,000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三十)	405,682	10	454,074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38,095	6	238,09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50	-	13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124,623	3	123,5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87	-	3,01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70,609	2	54,4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8,354	-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42,722	1	14,9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6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16,518	5	169,608	5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573,047	14	263,04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	-	3,44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一)	96,068	3	142,8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9,017	2	10,2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二)	44,794	1	113,75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1,075	-	8,1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	-	3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275,711	7	193,70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85,645</u>	<u>44</u>	<u>1,698,286</u>	<u>4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34	-	660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9,004</u>	<u>26</u>	<u>986,807</u>	<u>27</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74,993	2	23,541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34,144	8	280,661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536,561	13	538,39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1,539,511	38	1,457,692	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94,869	2	97,67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04,493	3	104,063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3,322	-	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155,363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4,752</u>	<u>15</u>	<u>636,093</u>	<u>18</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3,639	-	9,495	-		負債總計	<u>1,683,756</u>	<u>41</u>	<u>1,622,900</u>	<u>4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0,467	-	-	-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22,319	1	5,678	-	3110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0,334	-	20,044	1	3200	普通股股本	813,143	20	804,983	2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55	-	265	-	3310	資本公積	888,849	22	876,541	2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二)	10,500	-	16,500	-	330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85,818</u>	<u>56</u>	<u>1,917,939</u>	<u>53</u>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3,012	2	71,040	2
	資 產 總 計	<u>\$ 4,071,463</u>	<u>100</u>	<u>\$ 3,616,225</u>	<u>100</u>	3300	未分配盈餘	549,044	14	238,387	7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632,056	16	309,427	9
						3400	其他權益	53,659	1	2,374	-
						3XXX	權益總計	<u>2,387,707</u>	<u>59</u>	<u>1,993,325</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71,463</u>	<u>100</u>	<u>\$ 3,616,2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 2,274,422	100	\$ 1,609,31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一）	( 1,551,369)	( 68)	( 1,187,143)	( 74)
5900	營業毛利	723,053	32	422,167	2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321	-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6,549	3	67,975	4
6200	管理費用	153,572	7	136,7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966	9	164,371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 5,026)	-	6,2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061	19	375,386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194	-	583	-
6900	營業淨利	295,186	13	52,6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6	-	321	-
7010	其他收入	79,906	4	43,45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07	1	( 3,247)	-
7050	財務成本	( 7,368)	-	( 4,99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75,760	3	44,2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170,771	8	79,77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5,957	21	\$ 132,45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62,457	3	10,112	-
8200	本年度淨利	403,500	18	122,34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 223)	-	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十)	51,452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一)	( 167)	-	1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062	2	2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4,562	20	\$ 122,550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01		\$ 1.62	
9810	稀 釋	\$ 4.89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二 一 )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 附 註 二 一 )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六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一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828	\$ 748,278	\$ 910	\$ 473,477	\$ 68,586	\$ 120,764	\$ 2,193	\$ -	\$ 1,414,208
B1	10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454	( 2,454 )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122,346	-	-	122,346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3	181	-	204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2,369	181	-	122,550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	( 2,292 )	-	-	( 2,292 )
E1	退 回 現 金 增 資 預 收 股 款	-	-	( 910 )	-	-	-	-	-	( 910 )
E1	現 金 增 資	5,000	50,000	-	390,000	-	-	-	-	440,000
N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671	6,705	-	6,705	-	-	-	-	13,41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酬 勞 成 本	-	-	-	6,359	-	-	-	-	6,3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499	804,983	-	876,541	71,040	238,387	2,374	-	1,993,325
B1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1,972	( 11,972 )	-	-	-
B5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	( 80,648 )	-	-	( 80,648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403,500	-	-	403,500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23 )	( 167 )	51,452	51,062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03,277	( 167 )	51,452	454,562
N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816	8,160	-	8,160	-	-	-	-	16,32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酬 勞 成 本	-	-	-	4,148	-	-	-	-	4,1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315	\$ 813,143	\$ -	\$ 888,849	\$ 83,012	\$ 549,044	\$ 2,207	\$ 51,452	\$ 2,387,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瓊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957	\$ 132,4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478	72,855
A20200	攤銷費用	3,398	3,15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5,026)	6,299
A20900	財務成本	7,368	4,992
A21200	利息收入	( 1,566)	( 321)
A21300	股利收入	( 6,59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48	6,3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75,760)	( 44,2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94)	( 58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296	( 22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3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256	3,8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6,837)	( 3,08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04)	( 1,3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911	( 192,1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	122,9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1	14,3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54)	4,350
A31200	存 貨	( 342,260)	( 87,731)
A31230	預付款項	46,823	( 130,3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3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
A32125	合約負債	-	( 3,26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581	12,6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87	38,0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261	22,8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44)	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22)	( 305)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745	13,0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429,449	( 10,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06)	(\$ 2,85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3,467)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0,476</u>	<u>( 12,80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23,5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98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4,068)	( 48,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	9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0)	( 1,0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542)	( 2,1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5,294)	( 130,2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251	51,7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319)	( 551,1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66	3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8,869</u>	<u>7,86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8,633)</u>	<u>( 716,75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46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60,000)	( 43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980	365,6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0,799)	( 97,1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90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121)	( 8,9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0,648)	-
C04600	現金增資	-	439,0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6,320</u>	<u>13,41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62,978)</u>	<u>742,0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70</u>	<u>( 2,39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63,465)	10,0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0,693</u>	<u>710,5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7,228</u>	<u>\$ 720,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係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應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精密化學材料批發及其他化學製品之製造等相關業務。

新應材公司股票於 111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應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四。

###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合併編製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六）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3	\$ 861
銀行活期存款	246,945	719,83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10,000</u>	<u>-</u>
	<u>\$657,228</u>	<u>\$720,693</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0.20%
銀行定期存款	0.43%~0.975%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		
股	<u>\$ 74,993</u>	<u>\$ 23,54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於110年8月投資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407,323	\$500,754
減：備抵損失	( 1,641)	( 46,680)
	<u>\$405,682</u>	<u>\$454,07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違約之帳齡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指標。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或是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則個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7.44%	9.09%	74.82%	100%	-
總帳面金額	\$ 397,912	\$ 9,411	\$ -	\$ -	\$ -	\$ 407,3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641 )	-	-	-	( 1,641 )
攤銷後成本	<u>\$ 397,912</u>	<u>\$ 7,770</u>	<u>\$ -</u>	<u>\$ -</u>	<u>\$ -</u>	<u>\$ 405,682</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個別辨識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9.01%	9.96%	9.55%	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386,765	\$ 73,976	\$ -	\$ -	\$ -	\$ 40,013	\$500,7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667 )	-	-	-	( 40,013 )	( 46,680 )
攤銷後成本	<u>\$386,765</u>	<u>\$ 67,309</u>	<u>\$ -</u>	<u>\$ -</u>	<u>\$ -</u>	<u>\$ -</u>	<u>\$454,07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6,680	\$ 40,38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29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026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0,013 )	-
年底餘額	<u>\$ 1,641</u>	<u>\$ 46,680</u>

##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215,873	\$140,624
在 製 品	141,280	42,362
製 成 品	<u>215,894</u>	<u>80,057</u>
	<u>\$573,047</u>	<u>\$263,04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19,113	\$ 1,183,3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2,256</u>	<u>3,816</u>
	<u>\$ 1,551,369</u>	<u>\$ 1,187,143</u>

## 十、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新應材公司	eChem Solutions Corp. (BVI) (eChem BVI)	投資業務	-	100	註1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新 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 業務	100	100	-
eChem BVI	Capita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Capital Bright Samoa)	投資業務	-	100	註2

註1：eChem BVI已於111年7月辦理清算完畢。

註2：Capital Bright Samoa已於111年3月辦理清算完畢。

新應材公司分別於108年4月以人民幣1,000仟元投資設立新應材廣州，以及於110年1月與110年5月分別以人民幣300仟元及人民幣850仟元增資新應材廣州，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334,144</u>	<u>\$280,66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普仕化學)	\$233,317	\$219,863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利得材料)	<u>100,827</u>	<u>60,798</u>
	<u>\$334,144</u>	<u>\$280,661</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歐普仕化學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灣	33.76%	33.76%
歐利得材料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灣	40.00%	40.00%

新應材公司於110年12月以現金27,987仟元認購歐普仕化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1,866仟股。

歐利得材料之員工於110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故新應材公司之持股比率由42.39%下降至40.00%。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轉換為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歐普仕化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13,625	\$515,258
非流動資產	441,373	328,790
流動負債	( 283,853)	( 302,923)
非流動負債	( 9,331)	( 19,167)
權益	<u>\$561,814</u>	<u>\$521,95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76%	33.7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89,668	\$176,213
商譽	43,667	43,667
其他調整	( 18)	( 17)
投資帳面金額	<u>\$233,317</u>	<u>\$219,863</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849,473</u>	<u>\$925,683</u>
本年度淨利	\$ 55,106	\$ 31,78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5,106</u>	<u>\$ 31,788</u>

### 歐利得材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91,859	\$275,109
非流動資產	175,884	132,687
流動負債	( 215,160)	( 211,382)
非流動負債	-	( 572)
權益	352,583	195,842
特別股權益	( 23,541)	( 23,541)
屬普通股之權益	<u>\$329,042</u>	<u>\$172,30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31,617	\$ 68,913
商譽	4,143	4,143
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 41,510)	( 12,258)
特別股股利	6,592	-
其他調整	( 15)	-
投資帳面金額	<u>\$100,827</u>	<u>\$ 60,798</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774,934</u>	<u>\$376,305</u>
本年度淨利	\$206,160	\$103,07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206,160</u>	<u>\$103,070</u>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 859,035	\$ 410,488	\$ 6,646	\$ 18,643	\$ 5,214	\$ 60,744	\$ 487,944	\$1,916,281
增加	-	77,769	228,738	1,532	2,035	3,185	13,663	31,760	358,682
處分	-	-	( 3,219)	-	( 2,275)	-	-	-	( 5,49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167,810)	-	-	-	-	-	-	( 167,8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67</u>	<u>\$ 768,994</u>	<u>\$ 636,007</u>	<u>\$ 8,178</u>	<u>\$ 18,403</u>	<u>\$ 8,399</u>	<u>\$ 74,407</u>	<u>\$ 519,704</u>	<u>\$2,101,659</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55,060	\$ 257,335	\$ 6,031	\$ 10,028	\$ 3,670	\$ 26,465	\$ -	\$ 458,589
折舊費用	-	55,940	39,437	396	3,165	627	11,294	-	110,859
處分	-	-	( 3,219)	-	( 2,275)	-	-	-	( 5,49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1,806)	-	-	-	-	-	-	( 1,8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194</u>	<u>\$ 293,553</u>	<u>\$ 6,427</u>	<u>\$ 10,918</u>	<u>\$ 4,297</u>	<u>\$ 37,759</u>	<u>\$ -</u>	<u>\$ 562,14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67</u>	<u>\$ 559,800</u>	<u>\$ 342,454</u>	<u>\$ 1,751</u>	<u>\$ 7,485</u>	<u>\$ 4,102</u>	<u>\$ 36,648</u>	<u>\$ 519,704</u>	<u>\$1,539,5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 313,679	\$ 348,007	\$ 6,646	\$ 12,321	\$ 4,951	\$ 44,901	\$ 466,229	\$1,264,301
增 加	-	546,046	68,796	-	7,294	340	16,028	21,715	660,219
處 分	-	( 690)	( 6,315)	-	( 972)	( 77)	( 185)	-	( 8,2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7,567	\$ 859,035	\$ 410,488	\$ 6,646	\$ 18,643	\$ 5,214	\$ 60,744	\$ 487,944	\$1,916,281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8,013	\$ 238,872	\$ 5,814	\$ 8,605	\$ 3,342	\$ 17,967	\$ -	\$ 402,613
折舊費用	-	27,472	24,715	217	2,395	405	8,639	-	63,843
處 分	-	( 425)	( 6,252)	-	( 972)	( 77)	( 141)	-	( 7,8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5,060	\$ 257,335	\$ 6,031	\$ 10,028	\$ 3,670	\$ 26,465	\$ -	\$ 458,58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7,567	\$ 703,975	\$ 153,153	\$ 615	\$ 8,615	\$ 1,544	\$ 34,279	\$ 487,944	\$1,457,692

本公司於 110 年度無將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情形，且由於 111 及 110 年度皆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之測試。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設定作為銀行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7,245	\$ 66,085
房屋及建築	36,757	37,816
機器設備	491	162
	<u>\$104,493</u>	<u>\$104,06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404</u>	<u>\$ 23,8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995	\$ 3,706
房屋及建築	6,796	5,234
機器設備	187	72
	<u>\$ 10,978</u>	<u>\$ 9,012</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075</u>	<u>\$ 8,143</u>
非 流 動	<u>\$ 94,869</u>	<u>\$ 97,6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    地	2.10%	2.10%
房屋及建築	1.70%~2.00%	1.70%~1.85%
機器設備	1.85%~2.00%	1.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同之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氣體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部分土地租賃協議包括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818</u>	<u>\$ 2,48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1</u>	<u>\$ 1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939)</u>	<u>(\$ 11,55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7,8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67,8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806
	<u>10,64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155,36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39,600
第 2 年	34,840
第 3 年	31,440
第 4 年	31,440
第 5 年	31,440
超過 5 年	<u>62,880</u>
	<u>\$231,6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89,388 仟元。

####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成 本</u>	<u>光阻開發技術</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合 計</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607	\$ 18,584	\$ 46,191
增 加	<u>-</u>	<u>7,542</u>	<u>7,54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7</u>	<u>\$ 26,126</u>	<u>\$ 53,7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光阻開發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75	\$ 15,421	\$ 36,696
攤銷費用	<u>1,288</u>	<u>2,110</u>	<u>3,39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63</u>	<u>\$ 17,531</u>	<u>\$ 40,09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044</u>	<u>\$ 8,595</u>	<u>\$ 13,639</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607	\$ 16,452	\$ 44,059
增 加	<u>-</u>	<u>2,132</u>	<u>2,13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7</u>	<u>\$ 18,584</u>	<u>\$ 46,191</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87	\$ 13,550	\$ 33,537
攤銷費用	<u>1,288</u>	<u>1,871</u>	<u>3,15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75</u>	<u>\$ 15,421</u>	<u>\$ 36,69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332</u>	<u>\$ 3,163</u>	<u>\$ 9,49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5年
光阻開發技術	20年

####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5,700	\$128,226
預付費用	10,368	11,241
留抵稅額	<u>-</u>	<u>3,424</u>
	<u>\$ 96,068</u>	<u>\$142,89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u>\$ 35</u>	<u>\$ 36</u>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金借款	\$ -	\$170,000
年 利 率	-	1.04%~1.08%
到 期 日	-	陸續於111年4月底 前到期

###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1)	\$ 57,500	\$ 87,500
銀行借款(2)	320,130	426,840
銀行借款(3)	70,224	-
銀行借款(6)	47,580	6,000
銀行借款(7)	53,327	-
銀行借款(8)	27,917	-
銀行借款(9)	15,243	-
銀行借款(10)	64,890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4)	113,461	157,751
銀行借款(5)	<u>42,000</u>	<u>54,000</u>
小 計	812,272	732,0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75,711)	( 193,700)
長期借款	<u>\$536,561</u>	<u>\$538,391</u>

1. 新應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自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3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725% 及 0.1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須以該借款餘額之 20% 徵提本公司存放於該銀行之活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二），並自 108 年度開始，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若上述比率不符授信合約之限制，則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直至改善時恢

復原核貸利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2.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3 月至 4 月、110 年 10 月至 12 月、109 年 3 月至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37,633 仟元、29,530 仟元、249,070 仟元及 19,500 仟元，自 110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9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775% 及 0.1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3.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87,780 仟元，自 111 年 4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4.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108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22,450 仟元及 99,000 仟元，分別自 110 年 2 月起及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陸續於 115 年 1 月以前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775% 及 0.1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5.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自 110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5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0%~1.81% 及 1.1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6.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5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8,900 仟元及 6,000 仟元，自 111 年 5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275%及1.6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7. 新應材公司於111年6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59,480仟元，自111年7月起，每1個月為1期，分58期平均攤還本金，於116年4月到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2.2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8. 新應材公司於111年7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32,570仟元，自111年7月起，每1個月為1期，分42期平均攤還本金，於114年12月到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9. 新應材公司於111年8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17,360仟元，自111年8月起，每1個月為1期，分41期平均攤還本金，於114年12月到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10. 本公司於111年12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64,890仟元，自112年1月起，每1個月為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於114年12月到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	<u>\$124,623</u>	<u>\$123,548</u>

十九、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950	\$ 57,164
應付設備款	10,992	50,429
應付研究發展費	9,365	24,557
應付耗材	5,156	-
其 他	<u>82,055</u>	<u>37,458</u>
	<u>\$216,518</u>	<u>\$169,608</u>
其他流動負債		
暫 付 款	<u>\$ 634</u>	<u>\$ 66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新應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新應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應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新應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5	\$ 1,2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10)	( 1,5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55)	( \$ 26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年1月1日	\$ 1,265	( \$ 1,530)	( \$ 26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9	( 11)	( 2)
認列於損益	9	( 11)	( 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70)	-	( 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08	( 115)	2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8	( 115)	223
雇主提撥數	-	( 11)	( 11)
福利支付數	( 357)	357	-
111年12月31日	\$ 1,255	( \$ 1,310)	( \$ 55)
110年1月1日	\$ 1,261	( \$ 1,503)	( \$ 24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	( 5)	( 1)
認列於損益	4	( 5)	( 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43)	-	( 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2	( 23)	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3)	( 23)
110年12月31日	\$ 1,265	( \$ 1,530)	( \$ 265)

新應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新應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新應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	(\$ 26)
減少 0.25%	\$ 28	\$ 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	\$ 23
減少 0.25%	(\$ 24)	(\$ 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8 年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315</u>	<u>80,499</u>
已發行股本	<u>\$ 813,143</u>	<u>\$ 804,983</u>

新應材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200 仟股。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 4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98,27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671 仟股，以該日作為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145 仟股，以該日作為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u>		
<u>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875,421	\$867,261
其他－員工認股權既得後放棄	4,993	4,99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u>8,435</u>	<u>4,287</u>
	<u>\$888,849</u>	<u>\$876,541</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會修訂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應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新應材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972</u>	<u>\$ 2,454</u>
現金股利	<u>\$ 80,648</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0	\$ -

新應材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8,886</u>
現金股利	<u>\$244,35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0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374	\$ 2,1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67)	181
年底餘額	<u>\$ 2,207</u>	<u>\$ 2,37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1,452	-
年底餘額	<u>\$ 51,452</u>	<u>\$ -</u>

二二、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238,095</u>	<u>\$ 238,095</u>	<u>\$ 241,35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261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類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274,250	\$ 1,608,761
勞務收入	172	549
	<u>\$ 2,274,422</u>	<u>\$ 1,609,310</u>
產品應用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半導體應用材料	\$ 1,503,477	\$ 772,820
顯示器應用材料	770,861	836,490
其他	84	-
	<u>\$ 2,274,422</u>	<u>\$ 1,609,310</u>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1,789,606	\$ 1,150,855
中國大陸	483,223	454,307
其 他	1,593	4,148
	<u>\$ 2,274,422</u>	<u>\$ 1,609,310</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u>\$ 194</u>	<u>\$ 583</u>

####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1,566</u>	<u>\$ 321</u>

#### (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8,219	\$ -
政府補助收入	22,936	42,399
股利收入	6,592	-
其 他	2,159	1,057
	<u>\$ 79,906</u>	<u>\$ 43,456</u>

####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764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1,304	1,35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96)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225
其 他	135	( 2,380)
	<u>\$ 20,907</u>	<u>(\$ 3,247)</u>

####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219	\$ 2,8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49	2,149
	<u>\$ 7,368</u>	<u>\$ 4,992</u>

(六)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7,045	\$ 60,396
營業費用	<u>15,433</u>	<u>12,459</u>
	<u>\$132,478</u>	<u>\$ 72,8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	\$ 110
營業費用	<u>3,217</u>	<u>3,049</u>
	<u>\$ 3,398</u>	<u>\$ 3,15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909	\$ 9,74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14</u>	<u>(1)</u>
	11,923	9,74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148	6,359
其他員工福利	<u>378,911</u>	<u>255,6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4,982</u>	<u>\$271,7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8,270	\$ 90,728
營業費用	<u>246,712</u>	<u>181,026</u>
	<u>\$394,982</u>	<u>\$271,754</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6.7%	8.0%
董監酬勞	1.7%	1.2%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34,076</u>	<u>\$ 11,634</u>
董監酬勞	<u>\$ 8,646</u>	<u>\$ 1,74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23日及110年4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現</u>	<u>金 股 票</u>	<u>現</u>	<u>金 股 票</u>
員工酬勞	<u>\$ 11,634</u>	<u>\$ -</u>	<u>\$ 1,303</u>	<u>\$ -</u>
董監酬勞	<u>\$ 1,745</u>	<u>\$ -</u>	<u>\$ 261</u>	<u>\$ -</u>

110及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26,428</u>	<u>\$ 8,850</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6,664)</u>	<u>( 11,292)</u>
淨 損	<u>\$ 19,764</u>	<u>(\$ 2,44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5,405	\$ 10,2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481)	( 1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4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457</u>	<u>\$ 10,1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65,957</u>	<u>\$132,4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3,191	\$ 26,492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及不可認 列之利益	( 25,134)	( 9,55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89)	( 6,71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70	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481)	( 1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457</u>	<u>\$ 10,112</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65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9,017</u>	<u>\$ 10,2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80	\$ -	\$ 1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	9,410	-	9,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877	-	877
	<u>\$ -</u>	<u>\$ 10,467</u>	<u>\$ -</u>	<u>\$ 10,46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948</u>	<u>\$ 59,398</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304 仟元及 3,535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應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01</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9</u>	<u>\$ 1.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03,500</u>	<u>\$122,3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614	75,3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35	857
員工酬勞	<u>206</u>	<u>1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455</u>	<u>76,365</u>

若新應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09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新應材公司於109年10月22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於董事會通過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給與對象為新應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新應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不予調整。新應材公司董事會已於109年12月8日及110年6月8日分別決議發行2,500及500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年初流通在外	2,064	\$ 20.00	2,500	\$ 20.00
本年度給與	-	-	500	20.00
本年度喪失	-	-	( 265)	20.00
本年度行使	( 816)	20.00	( 671)	2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5)	20.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1,233</u>		<u>2,064</u>	
年底可行使	<u>-</u>		<u>-</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20.00	\$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07年	3.06年

新應材公司於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9 年認股計畫</u>
衡量日股票市價	\$ 20.98~23.45
行使價格	\$ 20.00
預期波動率	22.31%~38.50%
預期存續期間	2.5~3.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35%~0.284%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股／元）	<u>\$ 3.90~8.40</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新應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新應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依據上述評價模式，新應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148 仟元及 6,359 仟元。

## 二七、政府補助

新應材公司以「次世代視網膜量子點 AM-MicroLED 可拼接顯示器模組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3,633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244 仟元及 7,504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新應材公司以「面板級扇外型系統級封裝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9,525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3,389 仟元及 5,841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新應材公司以「DUV 光阻用配合材料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 世代半導體計畫-優先研發管制材料契約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

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49,544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1 年度認列收益 19,303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58,682)	(\$660,219)
預付設備款轉入數	5,678	569,730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 41,064)	42,0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394,068)	(\$ 48,480)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170,000	(\$ 170,000)	\$ -	\$ -	\$ -	\$ -
租賃負債	105,813	( 12,121)	10,100	2,149	3	105,9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32,091	80,181	-	-	-	812,272
	<u>\$1,007,904</u>	<u>(\$ 101,940)</u>	<u>\$ 10,100</u>	<u>\$ 2,149</u>	<u>\$ 3</u>	<u>\$ 918,216</u>

####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140,000	\$ 30,000	\$ -	\$ -	\$ -	\$ 170,000
租賃負債	90,152	( 8,947)	22,459	2,149	-	105,8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63,620	268,471	-	-	-	732,091
	<u>\$ 693,772</u>	<u>\$ 289,524</u>	<u>\$ 22,459</u>	<u>\$ 2,149</u>	<u>\$ -</u>	<u>\$ 1,007,904</u>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

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74,993	\$ 74,993

#####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3,541	\$ 23,541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年初餘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 23,5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51,452</u>
年底餘額	<u>\$ 74,993</u>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47,329	\$ 1,328,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4,99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27,344	1,253,1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不利之變動達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4,691	\$ 8,870	(\$ 1,292)	(\$ 604)	\$ 5,684	\$ 4,625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

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0,000	\$112,751
－金融負債	-	17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6,945	737,332
－金融負債	812,272	732,09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653 仟元及 5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 及 50%。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61,872	\$ 249,838	\$ 3,133	\$ -	\$ -
租賃負債	1,089	2,178	9,799	42,999	64,614
浮動利率工具	25,140	44,262	207,972	538,266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88,101</u>	<u>\$ 296,278</u>	<u>\$ 220,904</u>	<u>\$ 581,265</u>	<u>\$ 64,61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3,066</u>	<u>\$ 42,999</u>	<u>\$ 31,898</u>	<u>\$ 23,976</u>	<u>\$ 8,740</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55,179	\$ 237,864	\$ 2,919	\$ -	\$ -
租賃負債	826	1,738	7,579	40,030	71,600
浮動利率工具	18,217	33,417	143,465	539,764	500
固定利率工具	90,107	135	80,066	-	-
	<u>\$ 164,329</u>	<u>\$ 273,154</u>	<u>\$ 234,029</u>	<u>\$ 579,794</u>	<u>\$ 72,10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0,143</u>	<u>\$ 40,030</u>	<u>\$ 36,117</u>	<u>\$ 22,680</u>	<u>\$ 12,803</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55,461	\$ 381,751
— 未動用金額	<u>1,136,539</u>	<u>148,249</u>
	<u>\$ 1,292,000</u>	<u>\$ 53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56,811	\$ 520,340
— 未動用金額	-	<u>463,434</u>
	<u>\$ 656,811</u>	<u>\$ 983,774</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普仕）	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	關聯企業
安慶新凱榮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新凱榮）	關聯企業（110年11月出售持股）

#### (二)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歐利得	\$ 192	\$ 496
安慶新凱榮	-	151,297
	<u>\$ 192</u>	<u>\$151,7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 (三) 營業成本－進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歐利得	<u>\$771,816</u>	<u>\$388,7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四) 營業成本－加工費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歐普仕	<u>\$ 1,448</u>	<u>\$ 8,598</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委外加工交易，因未向其他廠商委外加工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價格可供比較。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歐利得	<u>\$ 50</u>	<u>\$ 130</u>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歐利得	<u>\$ 8,354</u>	<u>\$ -</u>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歐利得	<u>\$ 70,609</u>	<u>\$ 54,422</u>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歐普仕	<u>\$ -</u>	<u>\$ 3,444</u>

(九) 預付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歐利得	<u>\$ -</u>	<u>\$ 95,238</u>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歐利得	<u>\$ 2,400</u>	<u>\$ -</u>

(十一)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新應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關聯企業歐利得公司，租賃期間為2~8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111年12月31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231,640仟元。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租賃收入為48,219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三。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歐利得	<u>\$ 3,302</u>	<u>\$ 6</u>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製造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歐利得	<u>\$ 60</u>	<u>\$ -</u>

關係人名稱	研究發展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歐利得	<u>\$ 243</u>	<u>\$ -</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60	\$ 13,684
股份基礎給付	1,152	1,767
退職後福利	<u>297</u>	<u>354</u>
	<u>\$ 23,109</u>	<u>\$ 15,8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銀行履約保證、承租科學園區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5,294	\$130,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u>937,494</u>	<u>787,445</u>
	<u>\$992,788</u>	<u>\$917,696</u>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16		30.71	\$		132,558	
日 圓		49,986		0.232			11,617	
人 民 幣		25,788		4.408			113,6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1		30.71			38,735	
日 圓		161,193		0.232			37,461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46		27.68	\$		214,402	
日 圓		67,702		0.241			16,282	
人 民 幣		21,295		4.344			92,5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37		27.68			37,014	
日 圓		117,911		0.241			28,35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71 (美元：新台幣)	(\$ 1,785)	27.68 (美元：新台幣)	\$ 312
日 圓	0.232 (日圓：新台幣)	( 93)	0.241 (日圓：新台幣)	521
人 民 幣	4.408(人民幣：新台幣)	975	4.344(人民幣：新台幣)	839
		(\$ 903)		\$ 1,672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三一。

#### 三五、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開發及銷售之財務資訊，本公司係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

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二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二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灣	\$ 2,285,782	\$ 1,083,104
大 陸	36	202
	<u>\$ 2,285,818</u>	<u>\$ 1,083,306</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甲 客 戶	\$ 1,341,160	\$ 592,696
乙 客 戶	<u>NA (註)</u>	<u>229,039</u>
	<u>\$ 1,341,160</u>	<u>\$ 821,735</u>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新應材公司	特別股股票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	\$ 74,993	13.34%	\$ 74,993	註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新應材公司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進 貨	\$ 771,816	54.21	月結 60 天	—	—	(\$ 70,609)	36.17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新應材公司	eChem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 -	\$ 62,311	-	-	\$ -	\$ -	\$ -	子公司
	歐普仕化學	台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196,587	196,587	10,296	33.76	233,317	55,106	註1&2 18,601	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	台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22,956	22,956	2,447	40.00 註3	100,827	206,160	註1 57,159 註1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eChem BVI 已於 111 年 7 月辦理清算完畢。

註 3：計算持股比率時，不含特別股。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 9,477 RMB 2,150 仟元	註 1	\$ 9,477 RMB 2,150 仟元	\$ -	\$ -	\$ 9,477 RMB 2,150 仟元	\$ 3,304 RMB 731 仟元	100%	\$ 3,304 RMB 731 仟元	\$ 14,037 RMB 3,245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9,477 RMB2,150 仟元	\$9,477 RMB2,150 仟元	\$1,432,624

註 1：係直接投資新應材廣州 RMB2,150 仟元。

註 2：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1 年 12 月底匯率換算而得。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附件十三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新和路455號

電話：(03)40721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0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64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6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三六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文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精密特用化學材料，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364,38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三，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特定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 **其他事項**

新應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422,644	9	\$ 657,22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480,000	11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二三及三一)	432,676	10	405,682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	238,0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三一及三二)	50	-	5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81,916	2	124,6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3,347	-	3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96,525	2	70,60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	-	8,354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	30,549	1	42,722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693,862	16	573,047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204,988	4	216,51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29,395	3	96,0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1,352	1	69,01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235,827	5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1,922	-	11,0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三)	45,500	1	44,79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271,561	6	275,711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0	-	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745	-	6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3,341</u>	<u>44</u>	<u>1,785,645</u>	<u>44</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4,558</u>	<u>27</u>	<u>1,049,004</u>	<u>2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39,474	1	74,993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666,170	15	536,561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5,751	3	334,144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09,333	3	94,8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1,809,946	41	1,539,511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67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8,795	3	104,493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二)	3,308	-	3,3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三二及三三)	142,915	3	155,363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9,489</u>	<u>18</u>	<u>634,752</u>	<u>15</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9,648	-	13,639	-	2XXX	負債總計	<u>1,994,047</u>	<u>45</u>	<u>1,683,756</u>	<u>4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9,393	-	10,467	-		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135	4	22,319	1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5,037	-	20,334	-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53	19	813,143	2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	-	55	-	3200	資本公積	897,588	20	888,849	2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三)	25,013	1	10,500	-	331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71,107</u>	<u>56</u>	<u>2,285,818</u>	<u>56</u>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21,898	3	83,012	2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34,448</u>	<u>100</u>	<u>\$ 4,071,463</u>	<u>100</u>	3300	未分配盈餘	583,513	13	549,04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5,411	16	632,056	16
						3400	其他權益	17,349	-	53,659	1
						3XXX	權益總計	<u>2,440,401</u>	<u>55</u>	<u>2,387,707</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34,448</u>	<u>100</u>	<u>\$ 4,071,4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三二及三六）	\$ 2,364,382	100	\$ 2,274,4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四及三二）	( 1,670,130)	( 70)	( 1,551,369)	( 68)
5900	營業毛利	<u>694,252</u>	<u>30</u>	<u>723,053</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8,521	2	76,549	3
6200	管理費用	177,083	8	153,5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236	10	202,966	9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390)	-	( 5,0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9,450</u>	<u>20</u>	<u>428,061</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u>	<u>-</u>	<u>19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24,802</u>	<u>10</u>	<u>295,18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288	-	1,566	-
7010	其他收入	87,971	4	79,9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69)	-	20,907	1
7050	財務成本	( 13,497)	( 1)	( 7,3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0,141</u>	<u>3</u>	<u>75,76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36,634</u>	<u>6</u>	<u>170,77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1,436	16	\$ 465,95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43,064	2	62,45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8,372	14	403,500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 664)	-	( 2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及三 一)	( 35,519)	( 2)	51,45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二)	( 791)	-	( 1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36,974)	( 2)	51,06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1,398	12	\$ 454,562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3.91		\$ 5.01	
9810	稀 釋	\$ 3.86		\$ 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及二七)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80,499	\$ 804,983	\$ 876,541	\$ 71,040	\$ 238,387	\$ 2,374	\$ -	\$ 1,993,325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72	( 11,972)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0,648)	-	-	( 80,64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403,500	-	-	403,500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	( 167)	51,452	51,06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277	( 167)	51,452	454,56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6	8,160	8,160	-	-	-	-	16,3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148	-	-	-	-	4,14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81,315	813,143	888,849	83,012	549,044	2,207	51,452	2,387,707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886	( 38,886)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44,353)	-	-	( 244,35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318,372	-	-	318,37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4)	( 791)	( 35,519)	( 36,97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708	( 791)	( 35,519)	281,398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1	6,910	6,910	-	-	-	-	13,8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829	-	-	-	-	1,829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82,006	\$ 820,053	\$ 897,588	\$ 121,898	\$ 583,513	\$ 1,416	\$ 15,933	\$ 2,440,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436	\$ 465,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217	132,478
A20200	攤銷費用	5,232	3,39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390)	( 5,026)
A20900	財務成本	13,497	7,368
A21200	利息收入	( 3,288)	( 1,566)
A21300	股利收入	( 9,416)	( 6,5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9	4,1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60,141)	( 75,7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 1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97	32,2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267	( 6,8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3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1,000)	52,9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37)	2,6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54	( 8,354)
A31200	存 貨	( 160,912)	( 342,260)
A31230	預付款項	( 33,327)	46,8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	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13)
A32125	合約負債	( 238,095)	-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1,703)	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16	16,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613)	88,2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11	( 3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	-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12,173)	27,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44,125	429,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124)	(\$ 5,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9,655)	( 13,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9,654)	410,47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071)	( 394,0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12)	( 2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0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241)	( 7,5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0,513)	( 55,2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294	130,2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165,135)	( 22,3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65	1,5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123	28,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6,083)	( 318,6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40,000	5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60,000)	( 7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1,170	310,9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5,711)	( 230,7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	3,2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067)	( 12,1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4,353)	( 80,6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820	16,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845	( 162,9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92)	7,6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34,584)	( 63,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228	720,6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644	\$ 657,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係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應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精密化學材料批發及其他化學製品之製造等相關業務。

新應材公司股票於 111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應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四。

###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合併編製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365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	\$ 283
銀行活期存款	322,357	246,94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0,000</u>	<u>410,000</u>
	<u>\$422,644</u>	<u>\$657,228</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銀行定期存款	0.55%~1.16%	0.43%~0.97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		
股	<u>\$ 39,474</u>	<u>\$ 74,99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於 110 年 8 月投資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432,927	\$407,323
減：備抵損失	( 251 )	( 1,641 )
	<u>\$432,676</u>	<u>\$405,68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違約之帳齡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指標。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或是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則個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5.58%	4.74%	74.82%	100%	
總帳面金額	\$ 431,486	\$ 1,441	\$ -	\$ -	\$ -	\$ 432,9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51 )	-	-	-	( 251 )
攤銷後成本	<u>\$ 431,486</u>	<u>\$ 1,190</u>	<u>\$ -</u>	<u>\$ -</u>	<u>\$ -</u>	<u>\$ 432,67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7.44%	9.09%	74.82%	100%	
總帳面金額	\$ 397,912	\$ 9,411	\$ -	\$ -	\$ -	\$ 407,3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641 )	-	-	-	( 1,641 )
攤銷後成本	<u>\$ 397,912</u>	<u>\$ 7,770</u>	<u>\$ -</u>	<u>\$ -</u>	<u>\$ -</u>	<u>\$ 405,68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41	\$ 46,68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390 )	( 5,026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40,013 )
年底餘額	<u>\$ 251</u>	<u>\$ 1,641</u>

##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料	\$200,085	\$215,873
在 製 品	242,219	141,280
製 成 品	<u>251,558</u>	<u>215,894</u>
	<u>\$693,862</u>	<u>\$573,04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630,033	\$ 1,519,1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0,097</u>	<u>32,256</u>
	<u>\$ 1,670,130</u>	<u>\$ 1,551,369</u>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待出售之長期股權投資	<u>\$235,827</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並於 112 年底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另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簽定合約以每股處分金額新台幣 30 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全數普通股 10,296 仟股予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計交易金額 308,873 仟元。該股權交易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 十一、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新應材公司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100	100
	AEMC USA Corporation (AEMC USA)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100	-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新 應材日本)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100	-

新應材公司分別於 108 年 4 月以人民幣 1,000 仟元投資設立新應材廣州，以及於 110 年 1 月與 110 年 5 月分別以人民幣 300 仟元及人民幣 850 仟元增資新應材廣州，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新應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以美金 500 仟元投資設立 AEMC USA，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新應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以日圓 50,000 仟元設立投資新應材日本，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25,751</u>	<u>111年12月31日</u> <u>\$334,144</u>
--------	---------------------------------------	---------------------------------------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投資關聯企業</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歐普仕化學）	\$ -	\$233,317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u>125,751</u>	<u>100,827</u>
	<u>\$125,751</u>	<u>\$334,144</u>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u>	
			<u>112年</u> <u>12月31日</u>	<u>111年</u> <u>12月31日</u>
歐普仕化學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灣	-	33.76%
歐利得材料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灣	40.00%	40.0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認列。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轉換為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歐普仕化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91,977	\$413,625
非流動資產	472,286	441,373
流動負債	( 267,304)	( 283,853)
非流動負債	( 27,708)	( 9,331)
權益	<u>\$569,251</u>	<u>\$561,81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76%	33.7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92,179	\$189,668
商譽	43,667	43,667
其他調整	( 19)	( 18)
投資帳面金額	<u>\$235,827</u>	<u>\$233,317</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577,537</u>	<u>\$849,473</u>
本年度淨利	\$ 31,837	\$ 55,10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1,837</u>	<u>\$ 55,106</u>

歐利得材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44,772	\$391,859
非流動資產	333,267	175,884
流動負債	( 160,703)	( 215,160)
非流動負債	( 186,015)	-
權益	431,321	352,583
特別股權益	( 43,460)	( 23,541)
屬普通股之權益	<u>\$387,861</u>	<u>\$329,04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55,145	\$131,617
商譽	4,143	4,143
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 43,878)	( 41,510)
其他調整	<u>10,341</u>	<u>6,577</u>
投資帳面金額	<u>\$125,751</u>	<u>\$100,827</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696,043</u>	<u>\$774,934</u>
本年度淨利	\$149,337	\$206,16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149,337</u>	<u>\$206,160</u>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 768,994	\$ 636,007	\$ 8,178	\$ 18,403	\$ 8,399	\$ 74,407	\$ 519,704	\$2,101,659
增 加	-	31,549	63,518	-	2,288	567	3,764	333,443	435,129
處 分	-	-	( 321)	-	-	-	-	-	( 321)
重 分 類	-	251,871	177,720	-	-	-	-	( 429,591)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67</u>	<u>\$1,052,414</u>	<u>\$ 876,924</u>	<u>\$ 8,178</u>	<u>\$ 20,691</u>	<u>\$ 8,966</u>	<u>\$ 78,171</u>	<u>\$ 423,556</u>	<u>\$2,536,46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09,194	\$ 293,553	\$ 6,427	\$ 10,918	\$ 4,297	\$ 37,759	\$ -	\$ 562,148
折舊費用	-	69,648	79,278	524	3,197	870	13,177	-	164,694
處 分	-	-	( 321)	-	-	-	-	-	( 3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6,842</u>	<u>\$ 372,510</u>	<u>\$ 6,951</u>	<u>\$ 14,115</u>	<u>\$ 5,167</u>	<u>\$ 50,396</u>	<u>\$ -</u>	<u>\$ 726,52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67</u>	<u>\$ 775,572</u>	<u>\$ 504,414</u>	<u>\$ 1,227</u>	<u>\$ 6,576</u>	<u>\$ 3,799</u>	<u>\$ 27,235</u>	<u>\$ 423,556</u>	<u>\$1,809,946</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 859,035	\$ 410,488	\$ 6,646	\$ 18,643	\$ 5,214	\$ 60,744	\$ 487,944	\$1,916,281
增 加	-	77,769	228,738	1,532	2,035	3,185	13,663	31,760	358,682
處 分	-	-	( 3,219)	-	( 2,275)	-	-	-	( 5,49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167,810)	-	-	-	-	-	-	( 167,8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67</u>	<u>\$ 768,994</u>	<u>\$ 636,007</u>	<u>\$ 8,178</u>	<u>\$ 18,403</u>	<u>\$ 8,399</u>	<u>\$ 74,407</u>	<u>\$ 519,704</u>	<u>\$2,101,65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55,060	\$ 257,335	\$ 6,031	\$ 10,028	\$ 3,670	\$ 26,465	\$ -	\$ 458,589
折舊費用	-	55,940	39,437	396	3,165	627	11,294	-	110,859
處 分	-	-	( 3,219)	-	( 2,275)	-	-	-	( 5,49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1,806)	-	-	-	-	-	-	( 1,8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194</u>	<u>\$ 293,553</u>	<u>\$ 6,427</u>	<u>\$ 10,918</u>	<u>\$ 4,297</u>	<u>\$ 37,759</u>	<u>\$ -</u>	<u>\$ 562,14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67</u>	<u>\$ 559,800</u>	<u>\$ 342,454</u>	<u>\$ 1,751</u>	<u>\$ 7,485</u>	<u>\$ 4,102</u>	<u>\$ 36,648</u>	<u>\$ 519,704</u>	<u>\$1,539,511</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之測試。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設定作為銀行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2,446	\$ 67,245
房屋及建築	36,044	36,757
機器設備	305	491
	<u>\$118,795</u>	<u>\$104,49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379</u>	<u>\$ 11,4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776	\$ 3,995
房屋及建築	9,113	6,796
機器設備	<u>186</u>	<u>187</u>
	<u>\$ 13,075</u>	<u>\$ 10,978</u>

##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922</u>	<u>\$ 11,075</u>
非流動	<u>\$109,333</u>	<u>\$ 94,86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2.10%	2.10%
房屋及建築	1.70%~2.45%	1.70%~2.45%
機器設備	1.85%~2.00%	1.85%~2.0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同之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氣體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5至20年。部分土地租賃協議包括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243</u>	<u>\$ 3,81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28</u>	<u>\$ 1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130)</u>	<u>(\$ 16,08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167,81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47
折舊費用	<u>12,44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9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142,915</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7,8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67,81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6
折舊費用	<u>10,64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155,36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34,840	\$ 39,600
第 2 年	31,440	34,840
第 3 年	31,440	31,440
第 4 年	31,440	31,440
第 5 年	31,440	31,440
超過 5 年	<u>31,440</u>	<u>62,880</u>
	<u>\$192,040</u>	<u>\$231,6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268,457</u>	<u>\$289,388</u>

####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光阻開發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607	\$ 26,126	\$ 53,733
增 加	-	<u>11,241</u>	<u>11,24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7</u>	<u>\$ 37,367</u>	<u>\$ 64,974</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563	\$ 17,531	\$ 40,094
攤銷費用	<u>1,288</u>	<u>3,944</u>	<u>5,23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51</u>	<u>\$ 21,475</u>	<u>\$ 45,32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756</u>	<u>\$ 15,892</u>	<u>\$ 19,648</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607	\$ 18,584	\$ 46,191
增 加	-	<u>7,542</u>	<u>7,54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7</u>	<u>\$ 26,126</u>	<u>\$ 53,73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75	\$ 15,421	\$ 36,696
攤銷費用	<u>1,288</u>	<u>2,110</u>	<u>3,39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63</u>	<u>\$ 17,531</u>	<u>\$ 40,09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044</u>	<u>\$ 8,595</u>	<u>\$ 13,63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5年
光阻開發技術	20年

十七、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102,960	\$ 85,700
預付費用	15,356	10,368
留抵稅額	<u>11,079</u>	<u>-</u>
	<u>\$129,395</u>	<u>\$ 96,068</u>
其他流動資產		
代付款	\$ 40	\$ -
暫付款	<u>-</u>	<u>35</u>
	<u>\$ 40</u>	<u>\$ 35</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金借款	<u>\$48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71%~1.83%。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銀行借款(1)	\$ 27,500	\$ 57,500
銀行借款(2)	213,420	320,130
銀行借款(3)	46,816	70,224
銀行借款(4)	36,600	47,580
銀行借款(5)	41,021	53,327
銀行借款(6)	18,611	27,917
銀行借款(7)	10,162	15,243
銀行借款(8)	43,260	64,890
銀行借款(9)	201,170	-
銀行借款(10)	200,000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1)	69,171	113,461
銀行借款(12)	<u>30,000</u>	<u>42,000</u>
小    計	937,731	812,27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271,561</u> )	( <u>275,711</u> )
長期借款	<u>\$666,170</u>	<u>\$536,561</u>

1. 新應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自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3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85% 及 0.72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須以該借款餘額之 20% 徵提本公司存放於該銀行之定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三），並自 108 年度開始，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若上述比率不符授信合約之限制，則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直至改善時恢復原核貸利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2.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3 月至 4 月、110 年 10 月至 12 月、109 年 3 月至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37,633 仟元、29,530 仟元、249,070 仟元及 19,500 仟元，自 110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9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0%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3.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87,780 仟元，自 111 年 4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0%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4.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5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8,900 仟元及 6,000 仟元，自 111 年 5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 及 0.775%。此次

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5.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9,48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58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6.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2,57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2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0%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7.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8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360 仟元，自 111 年 8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1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0%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8.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4,890 仟元，自 112 年 1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0%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9. 新應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201,170 仟元、自 114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2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10. 新應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自 114 年 9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9 月到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9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週轉金。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定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三）。
11.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108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22,450 仟元及 99,000 仟元，分別自 110 年 2 月起及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陸續於 115 年 1 月以前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0%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12.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自 110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5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23% 及 1.80%~1.81%。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十九、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	<u>\$ 81,916</u>	<u>\$124,623</u>

## 二十、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857	\$108,950
應付耗材	22,596	5,156
應付設備款	16,477	10,992
應付研究發展費	3,312	9,365
其他	<u>34,746</u>	<u>82,055</u>
	<u>\$204,988</u>	<u>\$216,518</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5,643	\$ 634
代收款	<u>102</u>	<u>-</u>
	<u>\$ 5,745</u>	<u>\$ 634</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新應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新應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應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新應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6	\$ 1,2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378</u> )	( <u>1,310</u>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78</u>	( <u>\$ 55</u>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2年1月1日	\$ 1,255	(\$ 1,310)	(\$ 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	-	112
利息費用（收入）	16	(17)	(1)
認列於損益	128	(17)	11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3)	(143)	(14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0	-	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76	(9)	7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3	(9)	664
雇主提撥數	-	(42)	(42)
112年12月31日	\$ 2,056	(\$ 1,378)	\$ 678
111年1月1日	\$ 1,265	(\$ 1,530)	(\$ 265)
利息費用（收入）	9	(11)	(2)
認列於損益	9	(11)	(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0)	-	(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08	(115)	2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8	(115)	223
雇主提撥數	-	(11)	(11)
福利支付數	(357)	357	-
111年12月31日	\$ 1,255	(\$ 1,310)	(\$ 55)

新應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新應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新應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0)	(\$ 27)
減少 0.25%	<u>\$ 41</u>	<u>\$ 2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6</u>	<u>\$ 25</u>
減少 0.25%	(\$ 35)	(\$ 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2</u>	<u>\$ 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10 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2,006</u>	<u>81,315</u>
已發行股本	<u>\$ 820,053</u>	<u>\$ 813,143</u>

新應材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200 仟股。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671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145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72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619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886,736	\$875,421
其他—員工認股權既得後放棄	4,993	4,99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u>5,859</u>	<u>8,435</u>
	<u>\$897,588</u>	<u>\$888,84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新應材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應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新應材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應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8,886</u>	<u>\$ 11,972</u>
現金股利	<u>\$244,353</u>	<u>\$ 80,64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00	\$ 1.00

新應材公司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771</u>
現金股利	<u>\$229,61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8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2,207	\$ 2,3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u>791</u> )	( <u>167</u> )
年底餘額	<u>\$ 1,416</u>	<u>\$ 2,20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51,452	\$ -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u>35,519</u> )	<u>51,452</u>
年底餘額	<u>\$ 15,933</u>	<u>\$ 51,452</u>

二三、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432,726</u>	<u>\$ 405,732</u>	<u>\$ 454,204</u>
合約負債	<u>\$ -</u>	<u>\$ 238,095</u>	<u>\$ 238,09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38,095 仟元及 0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收 入 類 型</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364,253	\$ 2,274,250
勞務收入	<u>129</u>	<u>172</u>
	<u>\$ 2,364,382</u>	<u>\$ 2,274,422</u>

產 品 應 用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精密特用化學材料	\$ 2,364,253	\$ 2,274,250
其 他	129	172
	<u>\$ 2,364,382</u>	<u>\$ 2,274,422</u>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 1,809,458	\$ 1,789,606
中國大陸	488,003	483,223
其 他	66,921	1,593
	<u>\$ 2,364,382</u>	<u>\$ 2,274,422</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u>\$ -</u>	<u>\$ 194</u>

#####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288</u>	<u>\$ 1,566</u>

##### (三)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39,646	\$ 48,219
政府補助收入	37,598	22,936
股利收入	9,416	6,592
其 他	1,311	2,159
	<u>\$ 87,971</u>	<u>\$ 79,906</u>

#####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16)	\$ 19,764
租賃修改利益	-	1,304
處分子公司損失	-	( 296)
其 他	( 753)	135
	<u>(\$ 1,269)</u>	<u>\$ 20,907</u>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584	\$ 5,1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92	2,149
押金設算息	48	2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u>627</u> )	<u>-</u>
	<u>\$ 13,497</u>	<u>\$ 7,36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27	\$ -
利息資本化利息	0.78%~1.64%	-

(六)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3,614	\$117,045
營業費用	<u>26,603</u>	<u>15,433</u>
	<u>\$190,217</u>	<u>\$132,4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7	\$ 181
營業費用	<u>3,825</u>	<u>3,217</u>
	<u>\$ 5,232</u>	<u>\$ 3,39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182	\$ 11,90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u>111</u>	<u>14</u>
	14,293	11,92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829	4,148
其他員工福利	<u>429,241</u>	<u>378,9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45,363</u>	<u>\$394,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4,829	\$148,270
營業費用	<u>280,534</u>	<u>246,712</u>
	<u>\$445,363</u>	<u>\$394,982</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6.0%	6.7%
董事酬勞	1.8%	1.7%

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u>\$ 23,499</u>	<u>\$ 34,076</u>
董事酬勞	<u>\$ 7,050</u>	<u>\$ 8,64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現</u>	<u>金 股 票</u>	<u>現</u>	<u>金 股 票</u>
員工酬勞	<u>\$ 34,076</u>	<u>\$ -</u>	<u>\$ 11,634</u>	<u>\$ -</u>
董事酬勞	<u>\$ 8,646</u>	<u>\$ -</u>	<u>\$ 1,745</u>	<u>\$ -</u>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191	\$ 26,4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6,707)	( 6,664)
淨(損)益	( \$ 516)	\$ 19,764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992	\$ 75,4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002)	( 2,48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26)	( 10,4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064	\$ 62,4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1,436	\$465,95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2,287	\$ 93,191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及不可認 列之利益	( 15,109)	( 25,1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4)	( 3,18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64	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及本年度 使用之投資抵減	( 14,004)	( 2,4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064	\$ 62,457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1,352	\$ 69,017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u>		<u>年 底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9,410	\$ 8,019	\$ -	\$ 17,429
其 他	2,057	907	-	1,964
	<u>\$ 10,467</u>	<u>\$ 8,926</u>	<u>\$ -</u>	<u>\$ 19,393</u>

####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u>		<u>年 底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	\$ 9,410	\$ -	\$ 9,410
其 他	-	1,057	-	1,057
	<u>\$ -</u>	<u>\$ 10,467</u>	<u>\$ -</u>	<u>\$ 10,467</u>

###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9,966 仟元及 4,831 仟元。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應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91</u>	<u>\$ 5.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6</u>	<u>\$ 4.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18,372</u>	<u>\$403,50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359	80,6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10	1,635
員工酬勞	<u>99</u>	<u>2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568</u>	<u>82,455</u>

若新應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9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新應材公司於109年10月22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於董事會通過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給與對象為新應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新應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不予調整。新應材公司董事會已於109年12月8日及110年6月8日分別決議發行2,500及500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33	\$ 20.00	2,064	\$ 20.00
本年度行使	( 691)	20.00	( 816)	2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21)	20.00	( 15)	20.00
年底流通在外	<u>521</u>		<u>1,233</u>	
年底可行使	<u>65</u>		<u>-</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20.00	\$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17 年	2.07 年

新應材公司於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 年認股計畫
衡量日股票市價	\$ 20.98~23.45
行使價格	\$ 20.00
預期波動率	22.31%~38.50%
預期存續期間	2.5~3.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35%~0.284%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股/元)	<u>\$ 3.90~8.40</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新應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新應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依據上述評價模式，新應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29 仟元及 4,148 仟元。

## 二八、政府補助

新應材公司以「次世代視網膜量子點 AM-MicroLED 可拼接顯示器模組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3,633 仟元。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收益 244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新應材公司以「面板級扇外型系統級封裝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9,525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3)仟元及 3,389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新應材公司以「DUV 光阻用配合材料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 世代半導體計畫－優先研發管制材料契約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49,544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445 仟元及 19,303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本公司以「1~5nm 光阻用聚合物及配方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8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度認列收益 35,568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匯率影響數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480,000	\$ -	\$ -	\$ 480,000
租賃負債	105,944	( 12,067 )	27,379	( 1 )	121,2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12,272	125,459	-	-	937,731
	<u>\$ 918,216</u>	<u>( \$ 593,392 )</u>	<u>\$ 27,379</u>	<u>( \$ 1 )</u>	<u>\$ 1,538,986</u>

##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註)	匯率影響數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0,000	(\$ 170,000)	\$ -	\$ -	\$ -
租賃負債	105,813	( 9,972)	11,100	3	105,9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32,091	80,181	-	-	812,272
	<u>\$ 1,007,904</u>	<u>(\$ 99,791)</u>	<u>\$ 10,100</u>	<u>\$ 3</u>	<u>\$ 918,216</u>

註：包含租賃修改利益。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9,474	\$ 39,47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74,993	\$ 74,993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74,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35,519)
年底餘額	\$ 39,474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3,5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51,452
年底餘額	\$ 74,99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934,267	\$ 1,147,3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9,474	74,9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04,868	1,227,3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不利之變動達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8,059	\$4,691	(\$ 76)	(\$1,292)	\$4,947	\$5,684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0,513	\$410,000
－金融負債	48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2,357	246,945
－金融負債	937,731	812,27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154 仟元及 5,65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

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 及 65%。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26,172	\$ 179,511	\$ 19,757	\$ -	\$ -
租賃負債	1,272	2,544	10,412	50,955	78,453
浮動利率工具	25,634	48,208	205,188	794,825	-
固定利率工具	<u>400,236</u>	<u>80,028</u>	<u>-</u>	<u>-</u>	<u>-</u>
	<u>\$ 453,314</u>	<u>\$ 310,291</u>	<u>\$ 235,357</u>	<u>\$ 845,780</u>	<u>\$ 78,45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4,229	\$ 50,955	\$ 26,557	\$ 23,976	\$ 23,976	\$ -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40,314	\$ 249,838	\$ 3,133	\$ -	\$ -
租賃負債	1,089	2,178	9,799	42,999	64,614
浮動利率工具	25,140	44,262	207,972	538,266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66,543	\$ 296,278	\$ 220,904	\$ 581,265	\$ 64,614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3,066	\$ 42,999	\$ 31,898	\$ 23,976	\$ 8,740	\$ -

##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79,171	\$ 155,461
— 未動用金額	910,829	1,136,539
	\$ 1,490,000	\$ 1,292,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38,560	\$ 656,811
— 未動用金額	1,925,914	-
	\$ 2,763,774	\$ 656,811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普仕化學）	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歐利得材料	<u>\$ 192</u>	<u>\$ 1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進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歐利得材料	<u>\$695,357</u>	<u>\$771,8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營業成本－加工費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歐普仕化學	<u>\$ -</u>	<u>\$ 1,448</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委外加工交易，因未向其他廠商委外加工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價格可供比較。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歐利得材料	<u>\$ 50</u>	<u>\$ 50</u>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歐利得材料	<u>\$ -</u>	<u>\$ 8,354</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科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歐利得材料	<u>\$ 96,525</u>	<u>\$ 70,6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歐利得材料	<u>\$ -</u>	<u>\$ 2,400</u>

(九)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新應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關聯企業歐利得公司，租賃期間為2~8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112年12月31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192,040仟元。112及111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39,646仟元及48,219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四。

(十)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歐利得材料	<u>\$ 3,302</u>	<u>\$ 3,302</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製造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歐利得材料	<u>\$ 60</u>	<u>\$ 60</u>

關係人名稱	研究發展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歐利得材料	<u>\$ -</u>	<u>\$ 243</u>

關係人名稱	股利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歐利得材料	<u>\$ 9,416</u>	<u>\$ 6,592</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061	\$ 21,660
股份基礎給付	508	1,152
退職後福利	540	297
	<u>\$ 35,109</u>	<u>\$ 23,1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銀行履約保證、承租科學園區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0,513	\$ 55,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u>1,050,443</u>	<u>937,494</u>
	<u>\$ 1,120,956</u>	<u>\$ 992,788</u>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52		30.705	\$		198,118	
日 圓		38,705		0.2172			8,407	
人 民 幣		22,863		4.327			98,9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03		30.705			36,945	
日 圓		45,669		0.2172			9,919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16		30.71	\$		132,558	
日 圓		49,986		0.232			11,617	
人 民 幣		25,788		4.408			113,67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61	\$ 38,735
日 圓	161,193	37,46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705 (美元：新台幣)	(\$ 4,467)	30.71 (美元：新台幣)	(\$ 1,785)
日 圓	0.2172 (日圓：新台幣)	69	0.232 (日圓：新台幣)	( 93)
人 民 幣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 1,059)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975
		(\$ 5,457)		(\$ 903)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開發及銷售之財務資訊，本公司係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2 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2 及 11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二三。

(二)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二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 2,091,174		\$ 1,866,123		
其 他	281		36		
	<u>\$ 2,286,489</u>		<u>\$ 1,866,1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甲 客 戶	<u>\$ 1,343,801</u>	<u>\$ 1,341,160</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數 ( 仟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新應材公司	特別股股票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	\$ 39,474	13.34%	\$ 39,474	註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應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2 年 6 月	\$ 414,0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付款	義達營造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設定質抵押
	房屋及建築	112 年 6 月	368,0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付款	聖暉工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設定質抵押
	機器設備	112 年 10 月	345,0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付款	富台工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註：係簽訂之工程訂單總價。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新應材公司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進 貨	\$ 695,357	56.72	月結 60 天	\$ -	-	(\$ 96,525)	54.09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新應材公司	AEMC USA	美國	化學材料買賣	\$ 15,793	\$ -	500	100	\$ 15,466	\$ 116	\$ 116	子公司
	新應材日本	日本	化學材料買賣	11,115	-	5	100	10,505	( 356)	( 356)	子公司
	歐普仕化學	台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196,587	196,587	10,295	33.76	235,827 註 3	31,837	10,747	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	台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22,956	22,956	2,447	40 註 2	125,751	149,337	49,394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計算持股比率時，不含特別股。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並於 112 年 12 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 4：AEMC USA 及新應材日本每股分別為美金 1 元及日幣 10,000 元。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 9,206 RMB 2,150 仟元	註 1	\$ 9,206 RMB 2,150 仟元	\$ -	\$ -	\$ 9,206 RMB 2,150 仟元	\$ 6,229 RMB 1,408 仟元	100%	\$ 6,229 RMB 1,408 仟元	\$ 20,172 RMB 4,653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9,321 RMB2,150 仟元	\$9,321 RMB2,150 仟元	\$1,464,241

註 1：係直接投資新應材廣州 RMB2,150 仟元。

註 2：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2 年 12 月底匯率換算而得。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附件十四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第 2 季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新和路455號

電話：(03)40721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8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5~58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9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0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4		四一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 言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5,05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8,021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其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2,466)仟元及(4,800)仟元，皆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28,991仟元及339,41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9%；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346仟元、13,231仟元、27,711仟元及37,97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19%、7%及22%，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四)	\$ 477,185	10	\$ 422,644	9	\$ 386,49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及三六)	\$ 100,000	2	\$ 480,000	11	\$ 140,00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四)	20,000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	-	-	-	20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四)	519,859	11	432,676	10	513,777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及三四)	83,893	2	81,916	2	105,92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五)	17	-	50	-	8,8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五)	175,084	4	96,525	2	165,6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375	-	3,347	-	88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六)	78,151	2	30,549	1	59,89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 五)	33,887	1	-	-	33,887	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二四)	229,615	5	-	-	244,35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172,013	3	204,988	4	131,801	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28,414	15	693,862	16	654,120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5,330	2	31,352	1	47,42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28,872	3	129,395	3	102,27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4,662	-	11,922	-	11,77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	-	235,827	5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 及三六)	253,261	5	271,561	6	275,71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三 六)	32,545	1	45,500	1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219	-	5,745	-	5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五)	1,598	-	40	-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0,228	25	1,214,558	27	1,183,310	3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2,754	41	1,963,341	44	1,705,535	4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及三六)	817,525	17	666,170	15	398,706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四)	57,732	1	39,474	1	52,1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16,482	3	109,333	3	91,9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28,991	3	125,751	3	339,41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三)	678	-	67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 六)	2,159,733	46	1,809,946	41	1,583,746	4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五)	3,308	-	3,308	-	3,31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28,152	3	118,795	3	101,89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7,993	20	779,489	18	493,969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141,443	3	142,915	3	149,139	4		負債總計	2,138,221	45	1,994,047	45	1,677,279	4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0,826	-	-	-	-	-		權益(附註二四及二九)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7,947	-	19,648	-	18,610	-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8,137	-	19,393	-	13,322	-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53	17	820,053	19	813,863	20
1915	預付設備款	113,873	2	165,135	4	17,554	-	3140	預收股本	3,388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6,350	-	5,037	-	4,835	-	3100	股本總計	823,441	17	820,053	19	813,863	2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三)	-	-	-	-	55	-	3200	資本公積	897,800	19	897,588	20	890,597	2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三 六)	25,070	1	25,013	1	7,500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08,254	59	2,471,107	56	2,288,247	5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669	3	121,898	3	121,8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853	15	583,513	13	459,52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4,522	18	705,411	16	581,426	15
								3400	其他權益	36,815	1	17,349	-	30,61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02,578	55	2,440,401	55	2,316,503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10,20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612,787	55	2,440,401	55	2,316,503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51,008	100	\$ 4,434,448	100	\$ 3,993,78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751,008	100	\$ 4,434,448	100	\$ 3,993,7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五）	\$ 857,851	100	\$ 599,671	100	\$ 1,549,810	100	\$ 1,205,7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五）	( 531,554)	( 62)	( 411,000)	( 69)	( 1,016,096)	( 66)	( 820,591)	( 68)
5900	營業毛利	<u>326,297</u>	<u>38</u>	<u>188,671</u>	<u>31</u>	<u>533,714</u>	<u>34</u>	<u>385,18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511	2	12,143	2	31,635	2	26,708	2
6200	管理費用	60,997	7	42,590	7	115,816	7	80,2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20	6	60,334	10	105,774	7	120,58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179)	-	( 251)	-	( 1,5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828</u>	<u>15</u>	<u>114,888</u>	<u>19</u>	<u>252,974</u>	<u>16</u>	<u>225,936</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	-	-	-	13	-	-	-
6900	營業淨利	<u>192,469</u>	<u>23</u>	<u>73,783</u>	<u>12</u>	<u>280,753</u>	<u>18</u>	<u>159,24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1,583	-	1,180	-	1,922	-	1,861	-
7010	其他收入	34,056	4	20,334	3	48,746	3	30,4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6	1	( 3,063)	-	87,281	6	( 3,091)	-
7050	財務成本	( 4,311)	( 1)	( 2,637)	-	( 9,967)	( 1)	( 5,0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9,346</u>	<u>1</u>	<u>13,231</u>	<u>2</u>	<u>27,711</u>	<u>2</u>	<u>37,97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46,260</u>	<u>5</u>	<u>29,045</u>	<u>5</u>	<u>155,693</u>	<u>10</u>	<u>62,15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u>238,729</u>	<u>28</u>	<u>102,828</u>	<u>17</u>	<u>436,446</u>	<u>28</u>	<u>221,399</u>	<u>18</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3,011</u>	<u>5</u>	<u>11,321</u>	<u>2</u>	<u>67,871</u>	<u>4</u>	<u>27,67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95,718</u>	<u>23</u>	<u>91,507</u>	<u>15</u>	<u>368,575</u>	<u>24</u>	<u>193,723</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四）	18,258	2	( 22,807)	( 4)	18,258	1	( 22,807)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8	-	( 573)	-	1,208	-	( 2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266</u>	<u>2</u>	<u>( 23,380)</u>	<u>( 4)</u>	<u>19,466</u>	<u>1</u>	<u>( 23,042)</u>	<u>( 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3,984</u>	<u>25</u>	<u>\$ 68,127</u>	<u>11</u>	<u>\$ 388,041</u>	<u>25</u>	<u>\$ 170,681</u>	<u>1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5,704	23	\$ 91,507	15	\$ 368,726	24	\$ 193,72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u>	-	-	-	( 151)	-	-	-
8600		<u>\$ 195,718</u>	<u>23</u>	<u>\$ 91,507</u>	<u>15</u>	<u>\$ 368,575</u>	<u>24</u>	<u>\$ 193,72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3,970	25	\$ 68,127	11	\$ 388,192	25	\$ 170,68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u>	<u>-</u>	<u>-</u>	<u>-</u>	<u>(151)</u>	<u>-</u>	<u>-</u>	<u>-</u>
8700		<u>\$ 213,984</u>	<u>25</u>	<u>\$ 68,127</u>	<u>11</u>	<u>\$ 388,041</u>	<u>25</u>	<u>\$ 170,681</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2.39</u>		<u>\$ 1.13</u>		<u>\$ 4.50</u>		<u>\$ 2.38</u>	
9810	稀 釋	<u>\$ 2.37</u>		<u>\$ 1.11</u>		<u>\$ 4.47</u>		<u>\$ 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豐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本公司業 主權益之總 計	非控制權 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附註二四及二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81,315	\$ 813,143	\$ -	\$ 888,849	\$ 83,012	\$ 549,044	\$ 2,207	\$ 51,452	\$ 2,387,707	\$ -	\$ 2,387,707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38,886	( 38,886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4,353 )	-	-	( 244,353 )	-	( 244,353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44,353 )	-	-	( 244,353 )	-	( 244,353 )
D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193,723	-	-	193,723	-	193,723
D3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5 )	( 22,807 )	( 23,042 )	( 23,042 )	-	( 23,042 )
D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723	( 235 )	( 22,807 )	170,681	-	170,681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2	720	-	720	-	-	-	-	1,440	-	1,44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028	-	-	-	-	1,028	-	1,028
Z1	112年6月30日餘額	<u>81,387</u>	<u>\$ 813,863</u>	<u>\$ -</u>	<u>\$ 890,597</u>	<u>\$ 121,898</u>	<u>\$ 459,528</u>	<u>\$ 1,972</u>	<u>\$ 28,645</u>	<u>\$ 2,316,503</u>	<u>\$ -</u>	<u>\$ 2,316,503</u>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82,006	\$ 820,053	\$ -	\$ 897,588	\$ 121,898	\$ 583,513	\$ 1,416	\$ 15,933	\$ 2,440,401	\$ -	\$ 2,440,401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	31,771	( 31,77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9,615 )	-	-	( 229,615 )	-	( 229,615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29,615 )	-	-	( 229,615 )	-	( 229,615 )
D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損)	-	-	-	-	-	368,726	-	-	368,726	( 151 )	368,575
D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8	18,258	19,466	-	19,466
D5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8,726	1,208	18,258	388,192	( 151 )	388,041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3,388	-	-	-	-	-	3,388	-	3,388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12	-	-	-	-	212	-	21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0,360	10,360
Z1	113年6月30日餘額	<u>82,006</u>	<u>\$ 820,053</u>	<u>\$ 3,388</u>	<u>\$ 897,800</u>	<u>\$ 153,669</u>	<u>\$ 690,853</u>	<u>\$ 2,624</u>	<u>\$ 34,191</u>	<u>\$ 2,602,578</u>	<u>\$ 10,209</u>	<u>\$ 2,612,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6,446	\$ 221,3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656	89,678
A20200	攤銷費用	3,428	2,3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51)	( 1,558)
A20900	財務成本	9,967	5,082
A21200	利息收入	( 1,922)	( 1,861)
A21300	股利收入	( 9,416)	( 9,4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	1,0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27,711)	( 37,9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2,11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85	14,25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7,317)	1,4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4,186)	( 106,7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 6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65	2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53
A31200	存 貨	( 36,937)	( 95,325)
A31230	預付款項	1,624	( 6,2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58)	32
A32125	合約負債	-	( 237,89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460	( 18,9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559	95,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701)	( 76,5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1	97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7,602	17,171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420,677	( 135,9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334)	( 5,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639)	( 52,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6,704	( 193,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94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8,8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487)	( 107,2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97)	( 1,1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	16,6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27)	( 7,3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615)	( 6,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513	47,7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113,873)	( 17,5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29	1,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356)	( 73,0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80,000	6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60,000)	( 4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91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7,855)	( 137,8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001)	( 6,9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88	1,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1,558)	( 3,3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51	( 1,2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4,541	( 270,7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644	657,2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185	\$ 386,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係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應材公司主要經營精密特用化學材料批發及其他化學製品之製造等相關業務。

新應材公司股票於 111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應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3.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4.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本公司評估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完成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 5.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6.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其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7	\$ 287	\$ 2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2,338	322,357	260,8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14,500</u>	<u>100,000</u>	<u>125,404</u>
	<u>\$ 477,185</u>	<u>\$ 422,644</u>	<u>\$ 386,496</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45%	0.001%~1.35%
銀行定期存款	0.55%~1.24%	0.55%~1.16%	0.21%~1.1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歐利得材料公司特 別股	<u>\$ 57,732</u>	<u>\$ 39,474</u>	<u>\$ 52,18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一)	<u>\$ 20,000</u>	<u>\$ -</u>	<u>\$ -</u>

(一) 截至113年6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545%~1.365%。

九、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519,859	\$ 432,927	\$ 513,860
減：備抵損失	<u>          -</u>	<u>(      251)</u>	<u>(      83)</u>
	<u>\$ 519,859</u>	<u>\$ 432,676</u>	<u>\$ 513,77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違約之帳齡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指標。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或是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則個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18,636	\$ 1,223	\$ -	\$ -	\$ -	\$ 519,8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攤銷後成本	<u>\$ 518,636</u>	<u>\$ 1,223</u>	<u>\$ -</u>	<u>\$ -</u>	<u>\$ -</u>	<u>\$ 519,8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31,486	\$ 1,441	\$ -	\$ -	\$ -	\$ 432,9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u>	<u>(      251)</u>	<u>          -</u>	<u>          -</u>	<u>          -</u>	<u>(      251)</u>
攤銷後成本	<u>\$ 431,486</u>	<u>\$ 1,190</u>	<u>\$ -</u>	<u>\$ -</u>	<u>\$ -</u>	<u>\$ 432,676</u>

112年6月30日

	未逾	逾 1~90天	逾 91~180天	逾 181~365天	逾 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13,387	\$ 473	\$ -	\$ -	\$ -	\$ 513,8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83)	-	-	-	( 83)
攤銷後成本	<u>\$ 513,387</u>	<u>\$ 390</u>	<u>\$ -</u>	<u>\$ -</u>	<u>\$ -</u>	<u>\$ 513,77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1	\$ 1,641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51)	( 1,558)
期末餘額	<u>\$ -</u>	<u>\$ 83</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待出售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235,827</u>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並於 112 年底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另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簽定合約以每股處分金額新台幣 30 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全數普通股 10,296 仟股予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計交易金額 307,946 仟元（扣除證券交易稅）。該股權交易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一、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原 料	\$ 159,029	\$ 200,085	\$ 217,100
在 製 品	291,774	242,219	226,127
製 成 品	<u>277,611</u>	<u>251,558</u>	<u>210,893</u>
	<u>\$ 728,414</u>	<u>\$ 693,862</u>	<u>\$ 654,12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37,699	\$ 402,375	\$ 1,013,711	\$ 806,339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 6,145)	8,625	2,385	14,252
	<u>\$ 531,554</u>	<u>\$ 411,000</u>	<u>\$ 1,016,096</u>	<u>\$ 820,591</u>

## 十二、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新應材公司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100%	100%	100%
	AEMC USA Corporation (AEMC USA)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100%	100%	-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新應材日本)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100%	100%	-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思微公司)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 服務	70%	-	-

新應材公司分別於108年4月以人民幣1,000仟元投資設立新應材廣州，以及於110年1月與110年5月分別以人民幣300仟元及人民幣850仟元增資新應材廣州，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新應材廣州已於113年6月10日申請停業，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新應材公司於112年12月以美金500仟元投資設立AEMC USA，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新應材公司於112年12月以日圓50,000仟元設立投資新應材日本，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新應材公司於113年1月以35,000仟元投資思微公司，持股比例為7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材料產品開發服務(請參閱附註三一)。

上述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113及112年第2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28,991</u>	<u>\$ 125,751</u>	<u>\$ 339,410</u>

####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歐普仕化學)	\$ -	\$ -	\$ 227,981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u>128,991</u>	<u>125,751</u>	<u>111,429</u>
	<u>\$ 128,991</u>	<u>\$ 125,751</u>	<u>\$ 339,410</u>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歐普仕化學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灣	-	-	33.76%
歐利得材料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灣	40.00%	40.00%	40.0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請參閱附註十。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第 2 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1,052,414	\$ 876,924	\$ 8,178	\$ 20,691	\$ 8,966	\$ 78,171	\$ 423,556	\$2,536,467
增加	-	32,600	84,831	-	1,269	444	4,932	324,819	448,895
處分	-	-	( 915)	-	-	-	-	-	( 91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425	-	127	-	-	-	552
重分類	-	( 3,609)	-	-	-	-	330	-	( 3,279)
淨兌換差額	-	-	-	-	1	-	-	-	1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67,567</u>	<u>\$1,081,405</u>	<u>\$ 961,265</u>	<u>\$ 8,178</u>	<u>\$ 22,088</u>	<u>\$ 9,410</u>	<u>\$ 83,433</u>	<u>\$ 748,375</u>	<u>\$2,981,721</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76,842	\$ 372,510	\$ 6,951	\$ 14,115	\$ 5,167	\$ 50,936	\$ -	\$ 726,521
折舊費用	-	37,825	48,754	262	1,598	511	5,962	-	94,912
處分	-	-	( 915)	-	-	-	-	-	( 915)
重分類	-	1,440	-	-	-	-	30	-	1,470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316,107</u>	<u>\$ 420,349</u>	<u>\$ 7,213</u>	<u>\$ 15,713</u>	<u>\$ 5,678</u>	<u>\$ 56,928</u>	<u>\$ -</u>	<u>\$ 821,988</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67,567</u>	<u>\$ 765,298</u>	<u>\$ 540,916</u>	<u>\$ 965</u>	<u>\$ 6,375</u>	<u>\$ 3,732</u>	<u>\$ 26,505</u>	<u>\$ 748,375</u>	<u>\$2,159,733</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67,567</u>	<u>\$ 775,572</u>	<u>\$ 504,414</u>	<u>\$ 1,227</u>	<u>\$ 6,576</u>	<u>\$ 3,799</u>	<u>\$ 27,235</u>	<u>\$ 423,556</u>	<u>\$1,809,9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 768,994	\$ 636,007	\$ 8,178	\$ 18,403	\$ 8,399	\$ 74,407	\$ 519,704	\$2,101,659
增 加	-	20,643	33,464	-	648	-	1,530	71,345	127,630
處 分	-	-	( 320)	-	-	-	-	-	( 320)
重 分 類	-	195,714	139,695	-	-	-	-	( 341,603)	( 6,194)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67,567</u>	<u>\$ 985,351</u>	<u>\$ 808,846</u>	<u>\$ 8,178</u>	<u>\$ 19,051</u>	<u>\$ 8,399</u>	<u>\$ 75,937</u>	<u>\$ 249,446</u>	<u>\$2,222,775</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09,194	\$ 293,553	\$ 6,427	\$ 10,918	\$ 4,297	\$ 37,759	\$ -	\$ 562,148
折舊費用	-	31,601	36,706	262	1,634	421	6,577	-	77,201
處 分	-	-	( 320)	-	-	-	-	-	( 320)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40,795</u>	<u>\$ 329,939</u>	<u>\$ 6,689</u>	<u>\$ 12,552</u>	<u>\$ 4,718</u>	<u>\$ 44,336</u>	<u>\$ -</u>	<u>\$ 639,029</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67,567</u>	<u>\$ 744,556</u>	<u>\$ 478,907</u>	<u>\$ 1,489</u>	<u>\$ 6,499</u>	<u>\$ 3,681</u>	<u>\$ 31,601</u>	<u>\$ 249,446</u>	<u>\$1,583,746</u>

本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皆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之測試。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銀行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4,702	\$ 82,446	\$ 65,248
房屋及建築	35,234	36,044	36,244
機器設備	541	305	398
運輸設備	7,675	-	-
	<u>\$ 128,152</u>	<u>\$ 118,795</u>	<u>\$ 101,89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 992	\$ 998	\$ 1,985
房屋及建築	2,718	2,214	5,274
機器設備	42	46	86
運輸設備	738	-	1,178
	<u>\$ 4,490</u>	<u>\$ 3,258</u>	<u>\$ 8,523</u>
			<u>\$ 3,656</u>
			<u>\$ 1,997</u>
			<u>4,163</u>
			<u>93</u>
			<u>-</u>
			<u>\$ 6,253</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662</u>	<u>\$ 11,922</u>	<u>\$ 11,771</u>
非流動	<u>\$ 116,482</u>	<u>\$ 109,333</u>	<u>\$ 91,95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土    地	2.10%	2.10%	2.10%
房屋及建築	1.70%~2.45%	1.70%~2.45%	1.70%~2.50%
機器設備	1.85%~2.00%	1.85%~2.00%	1.85%~2.00%
運輸設備	2.00%~2.10%	-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同之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氣體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至20年。部分土地租賃協議包括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026</u>	<u>\$ 722</u>	<u>\$ 2,132</u>	<u>\$ 1,06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2</u>	<u>\$ 52</u>	<u>\$ 509</u>	<u>\$ 90</u>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u>(\$ 6,083)</u>	<u>(\$ 4,433)</u>	<u>(\$ 11,969)</u>	<u>(\$ 8,08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物</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167,810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199</u> )
113年6月30日餘額	<u>\$171,0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房屋及建築物</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895
折舊費用	6,221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470</u> )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9,646</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141,443</u>
113年1月1日淨額	<u>\$142,915</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u>\$167,81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47
折舊費用	<u>6,224</u>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8,671</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149,13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第 1 年	\$ 40,080	\$ 34,840	\$ 41,920
第 2 年	39,360	31,440	31,440
第 3 年	31,440	31,440	31,440
第 4 年	31,440	31,440	31,440
第 5 年	31,440	31,440	31,440
超過 5 年	<u>15,720</u>	<u>31,440</u>	<u>47,160</u>
	<u>\$ 189,480</u>	<u>\$ 192,040</u>	<u>\$ 214,8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公允價值	<u>\$ 263,374</u>	<u>\$ 268,457</u>	<u>\$ 279,079</u>

十七、商 譽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一）	<u>10,826</u>	<u>-</u>
期末餘額	<u>\$ 10,826</u>	<u>\$ -</u>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收購思微公司產生商譽 10,826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能為本公司既有產品所帶來之綜合效益。經本公司評估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光阻開發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07	\$ 37,367	\$ 64,974
增 加	<u>-</u>	<u>1,727</u>	<u>1,727</u>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7,607</u>	<u>\$ 39,094</u>	<u>\$ 66,701</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51	\$ 21,475	\$ 45,326
攤銷費用	<u>644</u>	<u>2,784</u>	<u>3,428</u>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4,495</u>	<u>\$ 24,259</u>	<u>\$ 48,754</u>
11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3,112</u>	<u>\$ 14,835</u>	<u>\$ 17,947</u>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756</u>	<u>\$ 15,892</u>	<u>\$ 19,648</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07	\$ 26,126	\$ 53,733
增 加	-	1,172	1,172
重分類	<u>-</u>	<u>6,194</u>	<u>6,194</u>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7,607</u>	<u>\$ 33,492</u>	<u>\$ 61,099</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63	\$ 17,531	\$ 40,094
攤銷費用	<u>644</u>	<u>1,751</u>	<u>2,395</u>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3,207</u>	<u>\$ 19,282</u>	<u>\$ 42,489</u>
112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4,400</u>	<u>\$ 14,210</u>	<u>\$ 18,61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光阻開發技術	20 年

十九、其他資產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耗材盤存	\$ 100,700	\$ 102,903	\$ 88,550
預付費用	23,776	15,356	13,222
留抵稅額	3,893	11,079	-
其他	503	57	505
	<u>\$ 128,872</u>	<u>\$ 129,395</u>	<u>\$ 102,277</u>
其他流動資產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二 五）	\$ 1,598	\$ -	\$ -
暫付款	-	-	3
代付款	-	40	-
	<u>\$ 1,598</u>	<u>\$ 40</u>	<u>\$ 3</u>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金借款	<u>\$ 100,000</u>	<u>\$ 480,000</u>	<u>\$ 14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80%、1.71%~1.83% 及 1.70%~1.85%。

（二）長期借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六）</u>			
銀行借款(1)	\$ 12,500	\$ 27,500	\$ 42,500
銀行借款(2)	160,065	213,420	266,775
銀行借款(3)	35,112	46,816	58,520
銀行借款(4)	31,110	36,600	42,090
銀行借款(5)	34,868	41,021	47,174
銀行借款(6)	13,959	18,611	23,264
銀行借款(7)	7,621	10,162	12,703
銀行借款(8)	32,445	43,260	54,075
銀行借款(9)	472,080	201,170	-
銀行借款(10)	200,000	2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1)	\$ 47,026	\$ 69,171	\$ 91,316
銀行借款(12)	<u>24,000</u>	<u>30,000</u>	<u>36,000</u>
小計	1,070,786	937,731	674,41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253,261</u> )	( <u>271,561</u> )	( <u>275,711</u> )
長期借款	<u>\$ 817,525</u>	<u>\$ 666,170</u>	<u>\$ 398,706</u>

1. 新應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自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3 年 11 月到期，截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75%、0.85% 及 0.8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須以該借款餘額之 20% 徵提新應材公司存放於該銀行之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六），並自 108 年度開始，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若上述比率不符授信合約之限制，則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直至改善時恢復原核貸利率；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2.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3 月至 12 月、109 年 3 月至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67,163 仟元、249,070 仟元及 19,500 仟元，自 110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9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3.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87,780 仟元，自 111 年 4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此



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4.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5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8,900 仟元及 6,000 仟元，自 111 年 5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5.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9,48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58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6.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2,57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2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7.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8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360 仟元，自 111 年 8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1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

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8.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4,890 仟元，自 112 年 1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9. 新應材公司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及 112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270,910 仟元及 201,170 仟元，自 114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5%及 1.62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10. 新應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自 114 年 9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9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2%及 1.59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週轉金。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定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六）。
11.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108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22,450 仟元及 99,000 仟元，分別自 110 年 2 月起及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陸續於 115 年 1 月以前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及 0.90%。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12.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自 110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5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357%、2.223% 及 2.22%。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374	\$ -	\$ -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83,519	81,916	105,929
	<u>\$ 83,893</u>	<u>\$ 81,916</u>	<u>\$ 105,929</u>

### 二二、其他負債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135	\$ 127,857	\$ 71,767
應付耗材	23,813	22,596	4,808
應付設備款	17,130	16,477	1,234
其 他	38,935	38,058	53,992
	<u>\$ 172,013</u>	<u>\$ 204,988</u>	<u>\$ 131,801</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5,947	\$ 5,643	\$ 542
代收款	2,272	102	-
	<u>\$ 8,219</u>	<u>\$ 5,745</u>	<u>\$ 542</u>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新應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新應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應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新應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二四、權益

### (一) 股本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2,006</u>	<u>82,006</u>	<u>81,387</u>
已發行股本	<u>\$ 820,053</u>	<u>\$ 820,053</u>	<u>\$ 813,863</u>
預收股本	<u>\$ 3,388</u>	<u>\$ -</u>	<u>\$ -</u>

新應材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72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619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169 單位之已執行認股權尚未發給新股，其已收取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股款 3,388 仟元，因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

## (二) 資本公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 886,736	\$ 886,736	\$ 877,823
其他－員工認股權既得後放棄	4,993	4,993	4,99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6,071	5,859	7,781
	<u>\$ 897,800</u>	<u>\$ 897,588</u>	<u>\$ 890,59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新應材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應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新應材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應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

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新應材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應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771</u>	<u>\$ 38,886</u>
現金股利	<u>\$229,615</u>	<u>\$244,3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0	\$ 3.0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416	\$ 2,2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08</u>	<u>( 235 )</u>
期末餘額	<u>\$ 2,624</u>	<u>\$ 1,97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933	\$ 51,45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8,258</u>	<u>( 22,807)</u>
期末餘額	<u>\$ 34,191</u>	<u>\$ 28,645</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淨損	( 151)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附註三一)	<u>10,360</u>	<u>-</u>
期末餘額	<u>\$ 10,209</u>	<u>\$ -</u>

二五、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u>\$ 519,876</u>	<u>\$ 432,726</u>	<u>\$ 522,664</u>	<u>\$ 405,732</u>
合約負債	<u>\$ -</u>	<u>\$ -</u>	<u>\$ 200</u>	<u>\$ 238,09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238,095 仟元。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u>\$ 1,598</u>	<u>\$ -</u>	<u>\$ -</u>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合約需求而製造及研發所需產品，預期可回收相關成本而資本化履行合約成本。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類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857,789	\$ 599,671	\$ 1,549,687	\$ 1,205,741
勞務收入	62	-	123	30
	<u>\$ 857,851</u>	<u>\$ 599,671</u>	<u>\$ 1,549,810</u>	<u>\$ 1,205,771</u>
產品應用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精密特用化學材料	\$ 857,789	\$ 570,152	\$ 1,549,687	\$ 1,176,222
其他	62	29,519	123	29,549
	<u>\$ 857,851</u>	<u>\$ 599,671</u>	<u>\$ 1,549,810</u>	<u>\$ 1,205,771</u>
地區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灣	\$ 635,343	\$ 481,306	\$ 1,180,802	\$ 996,865
中國大陸	133,346	117,835	279,846	208,376
美國	54,835	-	54,835	-
其他	34,327	530	34,327	530
	<u>\$ 857,851</u>	<u>\$ 599,671</u>	<u>\$ 1,549,810</u>	<u>\$ 1,205,771</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	\$ -	\$ 13	\$ -

(二) 利息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3	\$ 1,180	\$ 1,907	\$ 1,861
其他	10	-	15	-
	<u>\$ 1,583</u>	<u>\$ 1,180</u>	<u>\$ 1,922</u>	<u>\$ 1,861</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9,953	\$ 9,911	\$ 19,865	\$ 19,823
股利收入	9,416	9,416	9,416	9,416
政府補助收入	14,233	442	18,805	442
其他	454	565	660	813
	<u>\$ 34,056</u>	<u>\$ 20,334</u>	<u>\$ 48,746</u>	<u>\$ 30,494</u>



####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投資利益	\$ -	\$ -	\$ 72,11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56	( 3,029)	16,096	( 2,336)
其他	( 70)	( 34)	( 934)	( 755)
	<u>\$ 5,586</u>	<u>(\$ 3,063)</u>	<u>\$ 87,281</u>	<u>(\$ 3,091)</u>

#### (五) 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795	\$ 2,104	\$ 9,981	\$ 4,0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1	533	1,327	1,050
押金設算息	16	-	26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 1,171)	-	( 1,367)	-
	<u>\$ 4,311</u>	<u>\$ 2,637</u>	<u>\$ 9,967</u>	<u>\$ 5,08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71	\$ -	\$ 1,367	\$ -
利息資本化利息	1.75%	-	1.625~1.75%	-

####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912	\$ 40,352	\$ 93,030	\$ 76,303
營業費用	8,671	7,048	16,626	13,375
	<u>\$ 55,583</u>	<u>\$ 47,400</u>	<u>\$ 109,656</u>	<u>\$ 89,6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5	\$ 342	\$ 1,471	\$ 489
營業費用	1,018	942	1,957	1,906
	<u>\$ 1,763</u>	<u>\$ 1,284</u>	<u>\$ 3,428</u>	<u>\$ 2,395</u>

####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81	\$ 3,437	\$ 7,848	\$ 6,883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三)	10	12	21	23
	<u>4,091</u>	<u>3,449</u>	<u>7,869</u>	<u>6,90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85	546	212	1,028
其他員工福利	137,971	101,698	267,130	207,32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2,147</u>	<u>\$ 105,693</u>	<u>\$ 275,211</u>	<u>\$ 215,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296	\$ 40,101	\$ 100,214	\$ 81,441
營業費用	<u>90,851</u>	<u>65,592</u>	<u>174,997</u>	<u>133,822</u>
	<u>\$ 142,147</u>	<u>\$ 105,693</u>	<u>\$ 275,211</u>	<u>\$ 215,263</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8%	6%	8%	6%
董事酬勞	1.8%	1.2%	1.8%	1.2%

金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1,441</u>	<u>\$ 6,643</u>	<u>\$ 38,699</u>	<u>\$ 14,309</u>
董事酬勞	<u>\$ 4,823</u>	<u>\$ 1,329</u>	<u>\$ 8,707</u>	<u>\$ 2,86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27日及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u>\$ 23,499</u>	<u>\$ -</u>	<u>\$ 34,076</u>	<u>\$ -</u>
董事酬勞	<u>\$ 7,050</u>	<u>\$ -</u>	<u>\$ 8,646</u>	<u>\$ -</u>

112及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60	\$ 352	\$ 19,054	\$ 3,1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204</u> )	( <u>3,381</u> )	( <u>2,958</u> )	( <u>5,524</u> )
淨益(損)	<u>\$ 5,656</u>	( <u>\$ 3,029</u> )	<u>\$ 16,096</u>	( <u>\$ 2,336</u> )

##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1,447	\$ 20,562	\$ 66,357	\$ 37,5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2</u>	<u>( 7,003)</u>	<u>258</u>	<u>( 7,003)</u>
	41,689	13,559	66,615	30,53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322</u>	<u>( 2,238)</u>	<u>1,256</u>	<u>( 2,8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011</u>	<u>\$ 11,321</u>	<u>\$ 67,871</u>	<u>\$ 27,676</u>

###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應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39</u>	<u>\$ 1.13</u>	<u>\$ 4.50</u>	<u>\$ 2.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u>	<u>\$ 1.11</u>	<u>\$ 4.47</u>	<u>\$ 2.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5,704</u>	<u>\$ 91,507</u>	<u>\$ 368,726</u>	<u>\$ 193,723</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006	81,315	82,006	81,3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67	1,129	471	1,109
員工酬勞	<u>64</u>	<u>54</u>	<u>84</u>	<u>1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537</u>	<u>82,498</u>	<u>82,561</u>	<u>82,558</u>

若新應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09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新應材公司於109年10月22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於董事會通過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給與對象為新應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新應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不予調整。新應材公司董事會已於109年12月8日及110年6月8日分別決議發行2,500單位及500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521	\$ 20.00	1,233	\$ 20.00
本期行使(附註二四)	( 169)	20.00	( 72)	20.00
本期逾期失效	-	20.00	( 21)	20.00
期末流通在外	<u>352</u>		<u>1,140</u>	
期末可行使	<u>352</u>		<u>65</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股/元)	\$ 20.00	\$ 20.00	\$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69年	1.17年	1.55年

新應材公司於 109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9 年認股計畫</u>
衡量日股票市價	\$ 20.98~23.45
行使價格	\$ 20.00
預期波動率	22.31%~38.50%
預期存續期間	2.5~3.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35%~0.284%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股／元）	<u>\$ 3.90~8.40</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新應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新應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依據上述評價模式，新應材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5 仟元、901 仟元、212 仟元及 1,028 仟元。

### 三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以「1~5nm 光阻用聚合物及配方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80,000 仟元。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計畫進度認列收益 18,798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54,366 仟元。

本公司以「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申請勞動部補助。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7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新應材公司以「面板級扇外型系統級封裝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9,525 仟元。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收益(3)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18,078 仟元。

新應材公司以「DUV 光阻用配合材料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 世代半導體計畫－優先研發管制材料契約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48,722 仟元。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收益 445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48,722 仟元。

### 三一、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思微公司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 服務	113年1月29日	70	<u>\$ 35,000</u>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收購思微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

####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思 微 公 司</u> <u>\$ 35,000</u>
-----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思 微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應收帳款	163
預付款項	1,10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
使用權資產	4,607
預付設備款	3,253
存出保證金	17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747)
其他應付款	( 1,031)
其他流動負債	( 1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u>4,618</u> )
	<u>\$ 34,534</u>

#### (四) 非控制權益

思微公司之非控制權益(3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思微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思 微 公 司</u>
移轉對價	\$ 35,000
加：非控制權益(思微公司之30%所有權權益)	10,360
減：所取得可辨認之淨資產	( 34,534)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0,826</u>

####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思 微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5,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87)
	<u>\$ 18,813</u>

####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思 微 公 司</u>
營業收入	<u>\$ 3,462</u>
本期淨損	<u>(\$ 503)</u>

倘113年1月29日收購思微公司係發生於113年1月1日，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擬制合併營業收入為1,550仟元，擬制合併淨利為368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匯率影響數	113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480,000	(\$ 380,000)	\$ -	\$ -	\$ -	\$ 100,000
租賃負債	121,255	( 8,001)	17,887	-	3	131,1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u>937,731</u>	<u>133,055</u>	<u>-</u>	<u>-</u>	<u>-</u>	<u>1,070,786</u>
	<u>\$1,538,986</u>	<u>(\$ 254,946)</u>	<u>\$ 17,887</u>	<u>\$ -</u>	<u>\$ 3</u>	<u>\$1,301,930</u>

###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6月30日
			租賃變動	其他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	\$ 140,000	\$ -	\$ -	\$ -	\$ 140,000
租賃負債	105,944	( 6,925)	3,656	1,050	( 3)	103,7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u>812,272</u>	<u>( 137,855)</u>	<u>-</u>	<u>-</u>	<u>-</u>	<u>674,417</u>
	<u>\$ 918,216</u>	<u>(\$ 4,780)</u>	<u>\$ 3,656</u>	<u>\$ 1,050</u>	<u>(\$ 3)</u>	<u>\$ 918,139</u>

###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57,732	\$ 57,732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39,474	\$ 39,474

112 年 6 月 30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52,186	\$ 52,186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39,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u>18,258</u>
期末餘額	<u>\$ 57,732</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74,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u>( 22,807)</u>
期末餘額	<u>\$ 52,186</u>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15,288	\$ 934,267	\$ 961,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7,732	39,474	52,18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05,084	1,804,868	1,465,4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不利之變動達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9,492	\$ 3,181	\$ 258	\$ 272	\$ 5,381	\$ 7,574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

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7,115	\$ 170,513	\$ 130,404
－金融負債	231,144	601,255	243,7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2,338	322,357	262,937
－金融負債	1,070,786	937,731	674,41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542 仟元及 2,05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

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67% 及 74%。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27,567	\$ 268,857	\$ 13,799	\$ -	\$ -
租賃負債	1,537	2,945	12,676	54,352	82,257
浮動利率工具	25,993	45,931	187,371	1,229,104	-
固定利率工具	<u>100,207</u>	-	-	-	-
	<u>\$ 155,304</u>	<u>\$ 317,733</u>	<u>\$ 213,846</u>	<u>\$ 1,283,456</u>	<u>\$ 82,25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6,139	\$ 50,952	\$ 25,218	\$ 25,188	\$ 25,188	\$ 6,663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6,172	\$ 179,511	\$ 19,757	\$ -	\$ -
租賃負債	1,272	2,544	10,412	50,955	78,453
浮動利率工具	25,634	48,208	205,188	794,825	-
固定利率工具	400,236	80,028	-	-	-
	\$ 453,314	\$ 310,291	\$ 235,357	\$ 845,780	\$ 78,453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4,229	\$ 50,955	\$ 26,557	\$ 23,976	\$ 23,976	\$ -

112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328,770	\$ 14,009	\$ 59,920	\$ -	\$ -
租賃負債	1,136	2,076	10,116	43,923	59,971
浮動利率工具	25,121	44,221	207,781	403,330	-
固定利率工具	-	140,211	-	-	-
	\$ 355,027	\$ 200,517	\$ 277,817	\$ 447,253	\$ 59,971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3,328	\$ 43,923	\$ 29,653	\$ 23,976	\$ 6,342	\$ -

(2) 融資額度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1,026	\$ 579,171	\$ 267,316
— 未動用金額	1,418,974	910,829	968,684
	\$ 1,490,000	\$ 1,490,000	\$ 1,236,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99,760	\$ 838,560	\$ 547,101
— 未動用金額	1,664,014	1,925,214	280,000
	\$ 2,763,774	\$ 2,763,774	\$ 827,101

### 三五、關係人交易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普仕化學）	關聯企業（於113年2月26日起為非關係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美材料）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法人董事同一人

#### (二)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 16	\$ 48	\$ 64	\$ 96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 (三) 營業成本－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 254,190	\$ 222,970	\$ 487,105	\$ 365,115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 17	\$ 50	\$ 50
歐普仕化學	-	-	8,837
	\$ 17	\$ 50	\$ 8,887

####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 175,084	\$ 96,525	\$ 165,68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u>\$ 33,887</u>	<u>\$ -</u>	<u>\$ 33,887</u>

主要係應收股利分配金額。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關聯企業歐利得材料公司，租賃期間為2~8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113年6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189,480仟元、192,040仟元及214,840仟元。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9,953仟元、9,911仟元、19,865仟元及19,823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六。

(八)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u>\$ 3,302</u>	<u>\$ 3,302</u>	<u>\$ 3,302</u>

(九) 處分金融資產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誠美材料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0,296	歐普仕化學	<u>\$ 307,946</u>	<u>\$ 72,119</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製 造		費 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u>\$ -</u>	<u>\$ 60</u>	<u>\$ 60</u>	<u>\$ 60</u>

關係人名稱	其 他		收 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u>\$ 428</u>	<u>\$ -</u>	<u>\$ 433</u>	<u>\$ 5</u>
歐普仕化學	<u>-</u>	<u>600</u>	<u>200</u>	<u>800</u>
	<u>\$ 428</u>	<u>\$ 600</u>	<u>\$ 633</u>	<u>\$ 805</u>



關 係 人 名 稱	股	利	收	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 9,416	\$ 9,416	\$ 9,416	\$ 9,416

####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601	\$ 4,669	\$ 12,836
股份基礎給付	24	119	59	289
退職後福利	135	108	315	270
	\$ 6,760	\$ 4,896	\$ 13,210	\$ 9,40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銀行履約保證、承租科學園區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7,615	\$ 70,513	\$ 1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1,330,409	1,050,443	948,325
	\$ 1,388,024	\$ 1,120,956	\$ 961,825

####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與義達營造有限公司簽定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414,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275,310 仟元。
2.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機電消防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368,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52,440 仟元。
3.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成純化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362,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184,748 仟元。

###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設備案，擬向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科磊）取得設備做為生產營運使用，本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和美商柯磊訂購設備，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8,650 仟元，截至財報通過日為止，尚待正式合約簽訂。

###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37		32.45	\$	234,827		
日 圓		52,961		0.2017		10,682		
人 民 幣		24,209		4.445		107,6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90		32.45		44,993		
日 圓		27,409		0.2017		5,52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52		30.705	\$	198,118		
日 圓		38,705		0.2172		8,407		
人 民 幣		22,863		4.327		98,9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03		30.705		36,945		
日 圓		45,669		0.2172		9,919		

11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61	31.14	\$ 110,890
日 圓		65,344	0.215	14,049
人 民 幣		37,784	4.282	161,79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18	31.14	47,271
日 圓		40,051	0.215	8,611
人 民 幣		2,407	4.282	10,30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 兌 換 ( 損 )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 損 ) 益		
美 元	32.45 (美元:新台幣)	\$ 2,000	31.14 (美元:新台幣)	\$ 1,245		
日 圓	0.2017 (日圓:新台幣)	257	0.215 (日圓:新台幣)	( 555 )		
人 民 幣	4.445 (人民幣:新台幣)	( 32 )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 4,069 )		
		<u>\$ 2,225</u>		<u>( \$ 3,379 )</u>		

外 幣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 兌 換 ( 損 )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 損 ) 益		
美 元	32.45 (美元:新台幣)	\$ 1,727	31.14 (美元:新台幣)	\$ 1,437		
日 圓	0.2017 (日圓:新台幣)	128	0.215 (日圓:新台幣)	( 270 )		
人 民 幣	4.445 (人民幣:新台幣)	( 1,281 )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 2,192 )		
		<u>\$ 574</u>		<u>( \$ 1,025 )</u>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四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開發及銷售之財務資訊，本公司係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二五。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新應材公司	特別股股票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	\$ 57,732	13.34%	\$ 57,732	註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新應材公司	歐普仕化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誠美材料	實質關係人	10,296	\$ 235,827	-	\$ -	10,296	\$ 307,946	\$ 235,827	\$ 72,119	-	\$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應材公司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進貨	\$ 487,105	66.37	月結 60 天	\$ -	-	(\$ 175,084)	67.61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新應材公司	AEMC USA	1	營業費用	\$ 3,011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19%
				其他應付款	4,115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09%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上期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新應材公司	AEMC USA	美國	化學材料買賣	\$ 15,793	\$ 15,793	500	100	\$ 16,968	\$ 613	\$ 613	子公司	
	新應材日本	日本	化學材料買賣	11,115	11,115	5	100	8,300	( 1,513)	( 1,513)	子公司	
	思微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服務	35,000	-	3,500	70	34,648	( 978)	( 352)	子公司	
	歐普仕化學 歐利得材料	台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 22,956	196,587 22,956	- 2,447	- 40	- 128,991	註3 108,555	註3 27,711	註3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計算持股比率時，不含特別股。

註 3：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三。

註 4：AEMC USA 及新應材日本每股分別為美金 1 元及日圓 10,000 元。

註 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 9,206 RMB 2,150 仟元	註 1	\$ 9,206 RMB 2,150 仟元	\$ -	\$ -	\$ 9,206 RMB 2,150 仟元	(\$ 386) RMB (86)仟元	100%	(\$ 386) RMB (86)仟元	\$ 20,796 RMB 4,567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9,789 RMB2,150 仟元	\$9,789 RMB2,150 仟元	\$1,561,547

註 1：係直接投資新應材廣州 RMB2,150 仟元。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3 年 6 月底匯率換算而得。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附件十五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第 3 季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新和路455號

電話：(03)40721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8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5~58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9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0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		四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 言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3,5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0,822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其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6,807)仟元及(9,27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及(2)%。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918 仟元及 345,6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26 仟元、6,198 仟元、41,637 仟元及 44,17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9%、14%、8%及 21%，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四)	\$ 504,851	10	\$ 422,644	9	\$ 294,83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及三六)	\$ 220,000	4	\$ 480,000	11	\$ 500,00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四)	17,000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及三四)	105,248	2	81,916	2	117,129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四)	484,253	10	432,676	10	455,50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五)	204,029	4	96,525	2	114,7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五)	17	-	50	-	50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六)	69,005	1	30,549	1	20,9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412	-	3,347	-	11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193,829	4	204,988	4	177,61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	-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 五)	21	-	-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88,520	15	693,862	16	697,665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0,628	2	31,352	1	24,02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05,738	2	129,395	3	129,52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8,999	1	11,922	-	12,42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	-	235,827	5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 及三六)	238,770	5	271,561	6	275,71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三 六)	41,071	1	45,500	1	33,0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7,044	-	5,745	-	10,0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五)	1,402	-	40	-	3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7,573	23	1,214,558	27	1,252,682	3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3,266	38	1,963,341	44	1,611,015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四)	57,732	1	39,474	1	52,18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及三六)	1,035,558	20	666,170	15	329,77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42,918	3	125,751	3	345,608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41,811	3	109,333	3	117,93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 六)	2,496,584	49	1,809,946	41	1,604,805	3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三)	678	-	67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57,534	3	118,795	3	128,128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五)	3,348	-	3,308	-	3,3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138,340	3	142,915	3	146,027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1,395	23	779,489	18	451,026	1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0,826	-	-	-	-	-	2XXX	負債總計	2,338,968	46	1,994,047	45	1,703,708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6,463	-	19,648	-	17,657	-		權益(附註二四及二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9,634	-	19,393	-	20,544	1		股本						
1915	預付設備款	79,576	2	165,135	4	126,618	3	3110	普通股股本	821,747	16	820,053	19	813,863	2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6,957	-	5,037	-	4,888	-	3200	資本公積	899,494	18	897,588	20	891,052	2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三)	-	-	-	-	55	-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三 六)	37,103	1	25,013	1	6,0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669	3	121,898	3	121,89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63,667	62	2,471,107	56	2,452,516	60	3350	未分配盈餘	846,573	16	583,513	13	501,84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0,242	19	705,411	16	623,743	15
								3400	其他權益	36,564	1	17,349	-	31,16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58,047	54	2,440,401	55	2,359,823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9,918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767,965	54	2,440,401	55	2,359,823	58
1XXX	資產總計	\$ 5,106,933	100	\$ 4,434,448	100	\$ 4,063,53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06,933	100	\$ 4,434,448	100	\$ 4,063,5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五）	\$ 856,823	100	\$ 569,380	100	\$ 2,406,633	100	\$ 1,775,15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五）	( 534,162)	( 63)	( 445,146)	( 78)	( 1,550,258)	( 65)	( 1,265,737)	( 71)
5900	營業毛利	<u>322,661</u>	<u>37</u>	<u>124,234</u>	<u>22</u>	<u>856,375</u>	<u>35</u>	<u>509,41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030	2	14,885	3	49,665	2	41,593	3
6200	管理費用	64,030	7	42,455	7	179,846	7	122,6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69	9	43,629	8	180,343	8	164,20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30	-	( 251)	-	( 1,2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629</u>	<u>18</u>	<u>101,299</u>	<u>18</u>	<u>409,603</u>	<u>17</u>	<u>327,235</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	-	-	-	13	-	-	-
6900	營業淨利	<u>166,032</u>	<u>19</u>	<u>22,935</u>	<u>4</u>	<u>446,785</u>	<u>18</u>	<u>182,17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459	-	369	-	2,381	-	2,230	-
7010	其他收入	22,121	3	13,589	3	70,867	3	44,0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96)	( 1)	9,545	2	83,285	4	6,454	-
7050	財務成本	( 5,199)	( 1)	( 3,560)	( 1)	( 15,166)	( 1)	( 8,6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3,926</u>	<u>2</u>	<u>6,198</u>	<u>1</u>	<u>41,637</u>	<u>2</u>	<u>44,17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7,311</u>	<u>3</u>	<u>26,141</u>	<u>5</u>	<u>183,004</u>	<u>8</u>	<u>88,29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93,343	22	49,076	9	629,789	26	270,47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7,914</u>	<u>4</u>	<u>6,759</u>	<u>1</u>	<u>105,785</u>	<u>4</u>	<u>34,43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55,429</u>	<u>18</u>	<u>42,317</u>	<u>8</u>	<u>524,004</u>	<u>22</u>	<u>236,040</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四）	-	-	-	-	18,258	1	( 22,807)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 251)	-	548	-	957	-	3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51)	-	548	-	19,215	1	( 22,494)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178</u>	<u>18</u>	<u>\$ 42,865</u>	<u>8</u>	<u>\$ 543,219</u>	<u>23</u>	<u>\$ 213,546</u>	<u>1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720	18	\$ 42,317	7	\$ 524,446	22	\$ 236,04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1)	-	-	-	( 442)	-	-	-
8600		<u>\$ 155,429</u>	<u>18</u>	<u>\$ 42,317</u>	<u>7</u>	<u>\$ 524,004</u>	<u>22</u>	<u>\$ 236,040</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5,469	18	\$ 42,865	8	\$ 543,661	23	\$ 213,54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1 )	-	-	-	( 442 )	-	-	-
8700		<u>\$ 155,178</u>	<u>18</u>	<u>\$ 42,865</u>	<u>8</u>	<u>\$ 543,219</u>	<u>23</u>	<u>\$ 213,54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90</u>		<u>\$ 0.52</u>		<u>\$ 6.39</u>		<u>\$ 2.90</u>	
9810	稀 釋	<u>\$ 1.89</u>		<u>\$ 0.51</u>		<u>\$ 6.35</u>		<u>\$ 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豐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及二九)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本公司業主 權益之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81,315	\$ 813,143	\$ 888,849	\$ 83,012	\$ 549,044	\$ 2,207	\$ 51,452	\$ 2,387,707	\$ -	\$ 2,387,707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38,886	( 38,88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4,353)	-	-	( 244,353)	-	( 244,353)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44,353)	-	-	( 244,353)	-	( 244,353)
D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236,040	-	-	236,040	-	236,040
D3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3	( 22,807)	( 22,494)	-	( 22,494)
D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040	313	( 22,807)	213,546	-	213,546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2	720	720	-	-	-	-	1,440	-	1,44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83	-	-	-	-	1,483	-	1,483
Z1	112年9月30日餘額	81,387	\$ 813,863	\$ 891,052	\$ 121,898	\$ 501,845	\$ 2,520	\$ 28,645	\$ 2,359,823	\$ -	\$ 2,359,823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82,006	\$ 820,053	\$ 897,588	\$ 121,898	\$ 583,513	\$ 1,416	\$ 15,933	\$ 2,440,401	\$ -	\$ 2,440,401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31,771	( 31,77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9,615)	-	-	( 229,615)	-	( 229,61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9,615)	-	-	( 229,615)	-	( 229,615)
D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	-	-	-	524,446	-	-	524,446	( 442)	524,004
D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7	18,258	19,215	-	19,215
D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446	957	18,258	543,661	( 442)	543,219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9	1,694	1,694	-	-	-	-	3,388	-	3,388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12	-	-	-	-	212	-	21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360	10,360
Z1	113年9月30日餘額	82,175	\$ 821,747	\$ 899,494	\$ 153,669	\$ 846,573	\$ 2,373	\$ 34,191	\$ 2,758,047	\$ 9,918	\$ 2,767,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煥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29,789	\$ 270,4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796	138,994
A20200	攤銷費用	5,238	3,8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51)	( 1,228)
A20900	財務成本	15,166	8,642
A21200	利息收入	( 2,381)	( 2,230)
A21300	股利收入	( 9,416)	( 9,4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	1,4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41,637)	( 44,1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3)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567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2,11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41	53,8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317)	( 7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8,580)	( 48,3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3	2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54
A31200	存 貨	( 106,399)	( 178,469)
A31230	預付款項	24,758	( 33,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62)	( 27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2,815	( 6,7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504	44,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72)	( 36,105)
A32125	合約負債	-	( 238,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96	9,504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8,456	( 19,870)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744,738	( 79,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905)	( 8,7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752)	( 89,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081	( 177,9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94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8,8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4,359)	( 167,7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27)	( 1,2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1	16,6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53)	( 7,8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8,174)	( 33,00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513	49,2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79,576)	( 126,6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22	2,23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普通股股利	24,470	32,707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特別股股利	9,416	9,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1,941)	( 226,1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0	1,4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60,000)	( 9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3,3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6,783)	( 206,7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474)	( 8,7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9,615)	( 244,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88	1,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2,064)	41,5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31	1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207	( 362,3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644	657,2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851	\$ 294,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係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應材公司主要經營精密特用化學材料批發及其他化學製品之製造等相關業務。

新應材公司股票於 111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應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3.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4.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本公司評估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完成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 5.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6.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其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287	\$ 3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4,551	322,357	249,4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0,000</u>	<u>100,000</u>	<u>45,000</u>
	<u>\$ 504,851</u>	<u>\$ 422,644</u>	<u>\$ 294,831</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銀行存款	0.002%~1.15%	0.001%~1.45%	0.001%~1.45%
銀行定期存款	0.675%~1.285%	0.55%~1.16%	0.55%~1.1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歐利得材料公司特 別股	<u>\$ 57,732</u>	<u>\$ 39,474</u>	<u>\$ 52,18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一)	<u>\$ 17,000</u>	<u>\$ -</u>	<u>\$ -</u>

(一) 截至113年9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675%~1.365%。

## 九、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484,253	\$ 432,927	\$ 455,918
減：備抵損失	<u>          -</u>	<u>(          251)</u>	<u>(          413)</u>
	<u>\$ 484,253</u>	<u>\$ 432,676</u>	<u>\$ 455,50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違約之帳齡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指標。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或是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則個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3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83,714	\$ 539	\$ -	\$ -	\$ -	\$ 484,2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攤銷後成本	<u>\$ 483,714</u>	<u>\$ 539</u>	<u>\$ -</u>	<u>\$ -</u>	<u>\$ -</u>	<u>\$ 484,253</u>

###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31,486	\$ 1,441	\$ -	\$ -	\$ -	\$ 432,9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u>	<u>(          251)</u>	<u>          -</u>	<u>          -</u>	<u>          -</u>	<u>(          251)</u>
攤銷後成本	<u>\$ 431,486</u>	<u>\$ 1,190</u>	<u>\$ -</u>	<u>\$ -</u>	<u>\$ -</u>	<u>\$ 432,676</u>

112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453,545	\$ 2,373	\$ -	\$ -	\$ -	\$455,9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413 )	-	-	-	( 413 )
攤銷後成本	<u>\$453,545</u>	<u>\$ 1,960</u>	<u>\$ -</u>	<u>\$ -</u>	<u>\$ -</u>	<u>\$455,5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1	\$ 1,641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51 )	( 1,228 )
期末餘額	<u>\$ -</u>	<u>\$ 413</u>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待出售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235,827</u>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並於 112 年底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另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簽定合約以每股處分金額新台幣 30 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全數普通股 10,296 仟股予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計交易金額 307,946 仟元（扣除證券交易稅）。該股權交易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 十一、存 貨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原 料	\$ 270,767	\$ 200,085	\$ 274,230
在 製 品	226,044	242,219	229,959
製 成 品	291,709	251,558	193,476
	<u>\$ 788,520</u>	<u>\$ 693,862</u>	<u>\$ 697,66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24,806	\$ 405,547	\$ 1,538,517	\$ 1,211,8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56	39,599	11,741	53,851
	<u>\$ 534,162</u>	<u>\$ 445,146</u>	<u>\$ 1,550,258</u>	<u>\$ 1,265,737</u>

## 十二、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新應材公司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	100%	100%
	AEMC USA Corporation (AEMC USA)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100%	100%	-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新應材日本)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 批發業務	100%	100%	-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思微公司)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 服務	70%	-	-

新應材公司分別於108年4月以人民幣1,000仟元投資設立新應材廣州，以及於110年1月與110年5月分別以人民幣300仟元及人民幣850仟元增資新應材廣州，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新應材廣州已於113年6月10日申請停業，並已於113年9月完成清算程序並收回股款19,099仟元。

新應材公司於112年12月以美金500仟元投資設立AEMC USA，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新應材公司於112年12月以日圓50,000仟元設立投資新應材日本，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新應材公司於113年1月以35,000仟元投資思微公司，持股比例為7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材料產品開發服務(請參閱附註三一)。

上述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113及112年第3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42,918</u>	<u>\$ 125,751</u>	<u>\$ 345,608</u>

####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 142,918	\$ 125,751	\$ 114,965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歐普仕化學)	-	-	230,643
	<u>\$ 142,918</u>	<u>\$ 125,751</u>	<u>\$ 345,608</u>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灣	40.00%	40.00%	40.00%
歐普仕化學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灣	-	-	33.76%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請參閱附註十。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第 3 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1,052,414	\$ 876,924	\$ 8,178	\$ 20,691	\$ 8,966	\$ 78,171	\$ 423,556	\$2,536,467
增 加	-	51,079	92,846	-	2,789	5,439	6,721	676,152	835,026
處 分	-	-	( 1,216)	-	( 795)	-	( 113)	-	( 2,12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425	-	127	-	-	-	552
重 分 類	-	( 3,609)	-	-	-	-	330	-	( 3,279)
淨兌換差額	-	-	-	-	1	-	-	-	1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67,567</u>	<u>\$1,099,884</u>	<u>\$ 968,979</u>	<u>\$ 8,178</u>	<u>\$ 22,813</u>	<u>\$ 14,405</u>	<u>\$ 85,109</u>	<u>\$1,099,708</u>	<u>\$3,366,643</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76,842	\$ 372,510	\$ 6,951	\$ 14,115	\$ 5,167	\$ 50,936	\$ -	\$ 726,521
折舊費用	-	57,174	74,391	392	2,424	939	8,872	-	144,192
處 分	-	-	( 1,216)	-	( 795)	-	( 113)	-	( 2,124)
重 分 類	-	1,440	-	-	-	-	30	-	1,470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35,456</u>	<u>\$ 445,685</u>	<u>\$ 7,343</u>	<u>\$ 15,744</u>	<u>\$ 6,106</u>	<u>\$ 59,725</u>	<u>\$ -</u>	<u>\$ 870,059</u>
113年9月30日淨額	<u>\$ 67,567</u>	<u>\$ 764,428</u>	<u>\$ 523,294</u>	<u>\$ 835</u>	<u>\$ 7,069</u>	<u>\$ 8,299</u>	<u>\$ 25,384</u>	<u>\$1,099,708</u>	<u>\$2,496,584</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67,567</u>	<u>\$ 775,572</u>	<u>\$ 504,414</u>	<u>\$ 1,227</u>	<u>\$ 6,576</u>	<u>\$ 3,799</u>	<u>\$ 27,235</u>	<u>\$ 423,556</u>	<u>\$1,809,9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 768,994	\$ 636,007	\$ 8,178	\$ 18,403	\$ 8,399	\$ 74,407	\$ 519,704	\$2,101,659
增 加	-	25,572	44,315	-	1,198	356	1,530	118,618	191,589
處 分	-	-	( 320)	-	-	-	-	-	( 320)
重 分 類	-	208,225	167,610	-	-	-	-	( 382,029)	( 6,194)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67,567</u>	<u>\$1,002,791</u>	<u>\$ 847,612</u>	<u>\$ 8,178</u>	<u>\$ 19,601</u>	<u>\$ 8,755</u>	<u>\$ 75,937</u>	<u>\$ 256,293</u>	<u>\$2,286,734</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09,194	\$ 293,553	\$ 6,427	\$ 10,918	\$ 4,297	\$ 37,759	\$ -	\$ 562,148
折舊費用	-	49,374	57,344	393	2,401	637	9,952	-	120,101
處 分	-	-	( 320)	-	-	-	-	-	( 320)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258,568</u>	<u>\$ 350,577</u>	<u>\$ 6,820</u>	<u>\$ 13,319</u>	<u>\$ 4,934</u>	<u>\$ 47,711</u>	<u>\$ -</u>	<u>\$ 681,929</u>
112年9月30日淨額	<u>\$ 67,567</u>	<u>\$ 744,223</u>	<u>\$ 497,035</u>	<u>\$ 1,358</u>	<u>\$ 6,282</u>	<u>\$ 3,821</u>	<u>\$ 28,226</u>	<u>\$ 256,293</u>	<u>\$1,604,805</u>

本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皆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之測試。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銀行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3,709	\$ 82,446	\$ 89,256
房屋及建築	66,389	36,044	38,521
機器設備	499	305	351
運輸設備	6,937	-	-
	<u>\$ 157,534</u>	<u>\$ 118,795</u>	<u>\$ 128,128</u>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0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8,403</u>
土 地	\$ 993	\$ 783	\$ 2,978
房屋及建築	2,983	2,474	8,257
機器設備	43	47	129
運輸設備	738	-	1,916
	<u>\$ 4,757</u>	<u>\$ 3,304</u>	<u>\$ 13,280</u>
			<u>\$ 9,557</u>



## (二) 租賃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8,999</u>	<u>\$ 11,922</u>	<u>\$ 12,426</u>
非流動	<u>\$ 141,811</u>	<u>\$ 109,333</u>	<u>\$ 117,93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土    地	2.10%	2.10%	2.10%
房屋及建築	1.70%~2.30%	1.70%~2.45%	1.70%~2.50%
機器設備	1.85%~2.00%	1.85%~2.00%	1.85%~2.00%
運輸設備	2.00%~2.10%	-	-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同之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氣體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至20年。部分土地租賃協議包括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846</u>	<u>\$ 1,259</u>	<u>\$ 2,978</u>	<u>\$ 2,32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24</u>	<u>\$ 34</u>	<u>\$ 733</u>	<u>\$ 124</u>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u>(\$ 6,261)</u>	<u>(\$ 4,754)</u>	<u>(\$ 18,230)</u>	<u>(\$ 12,83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物</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167,810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199</u> )
113年9月30日餘額	<u>\$171,0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房屋及建築物</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895
折舊費用	9,324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470</u> )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2,749</u>
113年9月30日淨額	<u>\$138,340</u>
113年1月1日淨額	<u>\$142,915</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9月30日餘額	<u>\$167,81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47
折舊費用	<u>9,336</u>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21,783</u>
112年9月30日淨額	<u>\$146,027</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第 1 年	\$ 40,080	\$ 34,840	\$ 36,880
第 2 年	37,200	31,440	31,440
第 3 年	31,440	31,440	31,440
第 4 年	31,440	31,440	31,440
第 5 年	31,440	31,440	31,440
超過 5 年	<u>7,860</u>	<u>31,440</u>	<u>39,300</u>
	<u>\$ 179,460</u>	<u>\$ 192,040</u>	<u>\$ 201,9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公允價值	<u>\$ 257,745</u>	<u>\$ 268,457</u>	<u>\$ 273,808</u>

十七、商 譽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一）	<u>10,826</u>	<u>-</u>
期末餘額	<u>\$ 10,826</u>	<u>\$ -</u>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收購思微公司產生商譽 10,826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能為本公司既有產品所帶來之綜合效益。經本公司評估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光阻開發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07	\$ 37,367	\$ 64,974
增 加	<u>-</u>	<u>2,053</u>	<u>2,053</u>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7,607</u>	<u>\$ 39,420</u>	<u>\$ 67,027</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51	\$ 21,475	\$ 45,326
攤銷費用	<u>966</u>	<u>4,272</u>	<u>5,238</u>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4,817</u>	<u>\$ 25,747</u>	<u>\$ 50,564</u>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790</u>	<u>\$ 13,673</u>	<u>\$ 16,463</u>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756</u>	<u>\$ 15,892</u>	<u>\$ 19,648</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07	\$ 26,126	\$ 53,733
增 加	-	7,831	7,831
重 分 類	-	-	-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7,607</u>	<u>\$ 33,957</u>	<u>\$ 61,56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63	\$ 17,531	\$ 40,094
攤銷費用	<u>965</u>	<u>2,848</u>	<u>3,813</u>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3,528</u>	<u>\$ 20,379</u>	<u>\$ 43,907</u>
11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4,079</u>	<u>\$ 13,578</u>	<u>\$ 17,65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光阻開發技術	20 年

十九、其他資產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耗材盤存	\$ 79,602	\$ 102,903	\$ 104,214
預付費用	21,900	15,356	17,007
留抵稅額	3,734	11,079	8,308
其他	502	57	-
	<u>\$ 105,738</u>	<u>\$ 129,395</u>	<u>\$ 129,529</u>
其他流動資產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二 五）	\$ 1,402	\$ -	\$ -
代付款	-	40	311
暫付款	-	-	-
	<u>\$ 1,402</u>	<u>\$ 40</u>	<u>\$ 311</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金借款	<u>\$ 220,000</u>	<u>\$ 480,000</u>	<u>\$ 5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90%~2.01%、1.71%~1.83%及 1.87%。

(二) 長期借款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六）</u>			
銀行借款(1)	\$ 5,000	\$ 27,500	\$ 35,000
銀行借款(2)	133,388	213,420	240,098
銀行借款(3)	29,260	46,816	52,668
銀行借款(4)	28,365	36,600	60,156
銀行借款(5)	31,791	41,021	23,286
銀行借款(6)	11,632	18,611	20,938
銀行借款(7)	6,351	10,162	11,433
銀行借款(8)	27,038	43,260	48,667
銀行借款(9)	624,550	201,170	-
銀行借款(10)	200,000	200,000	-
銀行借款(13)	12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1)	\$ 35,953	\$ 69,171	\$ 80,243
銀行借款(12)	21,000	30,000	33,000
小計	1,274,328	937,731	605,48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238,770</u> )	( <u>271,561</u> )	( <u>275,711</u> )
長期借款	<u>\$ 1,035,558</u>	<u>\$ 666,170</u>	<u>\$ 329,778</u>

1. 新應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自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3 年 11 月到期，截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75%、0.85% 及 0.8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須以該借款餘額之 20% 徵提新應材公司存放於該銀行之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六），並自 108 年度開始，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若上述比率不符授信合約之限制，則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直至改善時恢復原核貸利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2.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3 月至 12 月、109 年 3 月至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67,163 仟元、249,070 仟元及 19,500 仟元，自 110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9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3.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87,780 仟元，自 111 年 4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此

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4.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5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8,900 仟元及 6,000 仟元，自 111 年 5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5.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9,48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58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6.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2,57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2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7. 新應材公司於 111 年 8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360 仟元，自 111 年 8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1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 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

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8.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4,890 仟元，自 112 年 1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25%、0.90%及 0.9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新應材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9. 新應材公司於 113 年 1 月至 9 月及 112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23,380 仟元及 201,170 仟元，自 114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50%及 1.62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10. 新應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自 114 年 9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9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20%及 1.59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週轉金。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定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六）。
11.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108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22,450 仟元及 99,000 仟元，分別自 110 年 2 月起及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陸續於 115 年 1 月以前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3%、0.90%及 0.90%。各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12. 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自 110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5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357%、2.223% 及 2.22%。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13. 新應材公司於 113 年 9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20,000 仟元，自 115 年 9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8 年 8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2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定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六）。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150	\$ -	\$ -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u>105,098</u>	<u>81,916</u>	<u>117,129</u>
	<u>\$ 105,248</u>	<u>\$ 81,916</u>	<u>\$ 117,129</u>

二二、其他負債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2,012	\$ 127,857	\$ 97,824
應付耗材	17,919	22,596	21,542
應付設備款	5,943	16,477	4,682
應付研究發展費	2,664	3,312	20,259
其他	<u>35,291</u>	<u>34,746</u>	<u>33,303</u>
	<u>\$ 193,829</u>	<u>\$ 204,988</u>	<u>\$ 177,610</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14,167	\$ 5,643	\$ 8,043
代收款	<u>2,877</u>	<u>102</u>	<u>1,968</u>
	<u>\$ 17,044</u>	<u>\$ 5,745</u>	<u>\$ 10,011</u>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新應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新應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應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新應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二四、權益

### (一) 股本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2,175</u>	<u>82,006</u>	<u>81,387</u>
已發行股本	<u>\$ 821,747</u>	<u>\$ 820,053</u>	<u>\$ 813,863</u>

新應材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72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619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169 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9 月 3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 888,430	\$ 886,736	\$ 877,823
其他－員工認股權既得後放棄	4,993	4,993	4,99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6,071	5,859	8,236
	<u>\$ 899,494</u>	<u>\$ 897,588</u>	<u>\$ 891,05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新應材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應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新應材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應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新應材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應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771</u>	<u>\$ 38,886</u>
現金股利	<u>\$229,615</u>	<u>\$244,3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0	\$ 3.0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416	\$ 2,2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957</u>	<u>313</u>
期末餘額	<u>\$ 2,373</u>	<u>\$ 2,52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933	\$ 51,45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8,258</u>	<u>( 22,807)</u>
期末餘額	<u>\$ 34,191</u>	<u>\$ 28,645</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淨損	( 442)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附註三一)	<u>10,360</u>	<u>-</u>
期末餘額	<u>\$ 9,918</u>	<u>\$ -</u>

二五、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u>\$ 484,270</u>	<u>\$ 432,726</u>	<u>\$ 455,555</u>	<u>\$ 405,732</u>
合約負債	<u>\$ -</u>	<u>\$ -</u>	<u>\$ -</u>	<u>\$ 238,09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238,095 仟元。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u>\$ 1,402</u>	<u>\$ -</u>	<u>\$ -</u>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合約需求而製造及研發所需產品，預期可回收相關成本而資本化履行合約成本。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類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856,771	\$ 569,343	\$ 2,406,458	\$ 1,775,084
勞務收入	52	37	175	67
	<u>\$ 856,823</u>	<u>\$ 569,380</u>	<u>\$ 2,406,633</u>	<u>\$ 1,775,151</u>
產品應用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精密特用化學材料	\$ 856,771	\$ 569,343	\$ 2,406,458	\$ 1,775,084
其他	52	37	175	67
	<u>\$ 856,823</u>	<u>\$ 569,380</u>	<u>\$ 2,406,633</u>	<u>\$ 1,775,151</u>
地區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台灣	\$ 712,695	\$ 391,806	\$ 1,893,497	\$ 1,388,671
中國大陸	115,932	120,780	395,778	329,156
其他	28,196	56,794	117,358	57,324
	<u>\$ 856,823</u>	<u>\$ 569,380</u>	<u>\$ 2,406,633</u>	<u>\$ 1,775,151</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	\$ -	\$ 13	\$ -

(二) 利息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2	\$ 369	\$ 2,359	\$ 2,230
其他	7	-	22	-
	<u>\$ 459</u>	<u>\$ 369</u>	<u>\$ 2,381</u>	<u>\$ 2,230</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0,033	\$ 9,912	\$ 29,898	\$ 29,735
股利收入	-	-	9,416	9,416
政府補助收入	11,770	3,521	30,575	3,963
其他	318	156	978	969
	<u>\$ 22,121</u>	<u>\$ 13,589</u>	<u>\$ 70,867</u>	<u>\$ 44,083</u>

####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18)	\$ 9,540	\$ 12,678	\$ 7,204
處分子公司損失	( 567)	-	( 567)	-
處分投資利益	-	-	72,119	-
其他	( 11)	5	( 945)	( 750)
	<u>(\$ 3,996)</u>	<u>\$ 9,545</u>	<u>\$ 83,285</u>	<u>\$ 6,454</u>

#### (五) 財務成本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913	\$ 2,995	\$ 15,894	\$ 7,0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8	565	2,045	1,615
押金設算息	14	-	40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 1,446)	-	( 2,813)	-
	<u>\$ 5,199</u>	<u>\$ 3,560</u>	<u>\$ 15,166</u>	<u>\$ 8,6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46	\$ -	\$ 2,813	\$ -
利息資本化利息	1.75%	-	1.625~1.75%	-

####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920	\$ 42,719	\$ 139,950	\$ 119,022
營業費用	<u>10,220</u>	<u>6,597</u>	<u>26,846</u>	<u>19,972</u>
	<u>\$ 57,140</u>	<u>\$ 49,316</u>	<u>\$ 166,796</u>	<u>\$ 138,9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4	\$ 463	\$ 2,255	\$ 952
營業費用	<u>1,026</u>	<u>955</u>	<u>2,983</u>	<u>2,861</u>
	<u>\$ 1,810</u>	<u>\$ 1,418</u>	<u>\$ 5,238</u>	<u>\$ 3,813</u>

####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594	\$ 3,588	\$ 12,442	\$ 10,471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三)	<u>11</u>	<u>10</u>	<u>32</u>	<u>33</u>
	4,605	3,598	12,474	10,50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	212	1,428
其他員工福利	<u>161,878</u>	<u>203,244</u>	<u>429,008</u>	<u>410,1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6,483</u>	<u>\$ 206,842</u>	<u>\$ 441,694</u>	<u>\$ 422,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919	\$ 136,825	\$ 163,133	\$ 218,266
營業費用	<u>103,564</u>	<u>70,017</u>	<u>278,561</u>	<u>203,839</u>
	<u>\$ 166,483</u>	<u>\$ 206,842</u>	<u>\$ 441,694</u>	<u>\$ 422,105</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8%	6%	8%	6%
董事酬勞	1.8%	1.2%	1.8%	1.2%

金額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7,075</u>	<u>\$ 3,168</u>	<u>\$ 55,774</u>	<u>\$ 17,477</u>
董事酬勞	<u>\$ 3,842</u>	<u>\$ 633</u>	<u>\$ 12,549</u>	<u>\$ 3,49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u>\$ 23,499</u>	<u>\$ -</u>	<u>\$ 34,076</u>	<u>\$ -</u>
董事酬勞	<u>\$ 7,050</u>	<u>\$ -</u>	<u>\$ 8,646</u>	<u>\$ -</u>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68	\$ 11,751	\$ 21,922	\$ 14,9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6,286</u> )	( <u>2,211</u> )	( <u>9,244</u> )	( <u>7,735</u> )
淨益(損)	<u>(<u>\$ 3,418</u>)</u>	<u>\$ 9,540</u>	<u>\$ 12,678</u>	<u>\$ 7,204</u>

##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9,411	\$ 13,981	\$ 106,026	\$ 51,5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u>	<u>( 7,003 )</u>
	39,411	13,981	106,026	44,51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u>1,497</u> )	( <u>7,222</u> )	( <u>241</u> )	( <u>10,07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37,914</u>	<u>\$ 6,759</u>	<u>\$ 105,785</u>	<u>\$ 34,435</u>

###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應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90</u>	<u>\$ 0.52</u>	<u>\$ 6.39</u>	<u>\$ 2.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9</u>	<u>\$ 0.51</u>	<u>\$ 6.35</u>	<u>\$ 2.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155,720</u>	<u>\$ 42,317</u>	<u>\$ 524,446</u>	<u>\$ 236,040</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132	81,386	82,048	81,3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312	1,055	418	1,094
員工酬勞	<u>93</u>	<u>66</u>	<u>107</u>	<u>1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537</u>	<u>82,507</u>	<u>82,573</u>	<u>82,557</u>



若新應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09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新應材公司於109年10月22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於董事會通過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給與對象為新應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新應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不予調整。新應材公司董事會已於109年12月8日及110年6月8日分別決議發行2,500單位及500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單	位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521	\$ 20.00	1,233	\$ 20.00
本期行使（附註二四）	( 169)	20.00	( 72)	20.00
本期逾期失效	-	20.00	( 21)	20.00
期末流通在外	<u>352</u>		<u>1,140</u>	
期末可行使	<u>352</u>		<u>65</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股／元）	\$ 20.00	\$ 20.00	\$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44年	1.17年	1.3年

新應材公司於 109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9 年認股計畫</u>
衡量日股票市價	\$ 20.98~23.45
行使價格	\$ 20.00
預期波動率	22.31%~38.50%
預期存續期間	2.5~3.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35%~0.284%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股／元）	<u>\$ 3.90~8.40</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新應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新應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依據上述評價模式，新應材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455 仟元、212 仟元及 1,483 仟元。

### 三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以「1~5nm 光阻用聚合物及配方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80,000 仟元。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計畫進度認列收益 30,568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66,136 仟元。

本公司以「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申請勞動部補助。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7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新應材公司以「面板級扇外型系統級封裝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9,525 仟元。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收益(3)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18,078 仟元。

新應材公司以「DUV 光阻用配合材料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 世代半導體計畫－優先研發管制材料契約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新應材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48,722 仟元。新應材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收益 445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48,722 仟元。

### 三一、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思微公司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 服務	113年1月29日	70	<u>\$ 35,000</u>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收購思微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

####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 35,000</u>
-----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思 微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應收帳款	163
預付款項	1,10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
使用權資產	4,607
預付設備款	3,253
存出保證金	17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747)
其他應付款	( 1,031)
其他流動負債	( 1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u>4,618</u> )
	<u>\$ 34,534</u>

(四) 非控制權益

思微公司之非控制權益(3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思微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思 微 公 司</u>
移轉對價	\$ 35,000
加：非控制權益(思微公司之30%所有權權益)	10,360
減：所取得可辨認之淨資產	( 34,534)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0,826</u>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思 微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5,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87)
	<u>\$ 18,813</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思 微 公 司</u>
營業收入	<u>\$ 6,092</u>
本期淨損	<u>(\$ 1,473)</u>

倘 113 年 1 月 29 日收購思微公司係發生於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擬制合併營業收入為 2,406,788 仟元，擬制合併淨利為 523,92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匯率影響數	113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480,000	(\$ 260,000)	\$ -	\$ -	\$ -	\$ 220,000
租賃負債	121,255	( 12,474)	52,029	-	-	160,8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u>937,731</u>	<u>336,597</u>	<u>-</u>	<u>-</u>	<u>-</u>	<u>1,274,328</u>
	<u>\$1,538,986</u>	<u>\$ 64,123</u>	<u>\$ 52,029</u>	<u>\$ -</u>	<u>\$ -</u>	<u>\$1,655,138</u>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9月30日
			租賃變動	其他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租賃負債	105,944	( 8,771)	33,194	-	( 2)	130,3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u>812,272</u>	<u>( 206,783)</u>	<u>-</u>	<u>-</u>	<u>-</u>	<u>605,489</u>
	<u>\$ 918,216</u>	<u>\$ 284,446</u>	<u>\$ 33,194</u>	<u>\$ -</u>	<u>(\$ 2)</u>	<u>\$ 1,235,854</u>

###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57,732	\$ 57,732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39,474	\$ 39,474

112年9月30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52,186	\$ 52,186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39,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u>18,258</u>
期末餘額	<u>\$ 57,732</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74,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u>( 22,807)</u>
期末餘額	<u>\$ 52,186</u>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091,664	\$ 934,267	\$ 794,3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7,732	39,474	52,18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00,803	1,804,868	1,518,3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之變動達 5%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11,692	\$ 6,467	\$ 4	\$ 1,048	\$ 4,274	\$ 5,834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



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3,174	\$ 170,513	\$ 77,007
－金融負債	380,810	601,255	5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4,551	322,357	248,500
－金融負債	1,274,328	937,731	605,48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698 仟元及 2,67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

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5%、67% 及 74%。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3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0,277	\$ 310,580	\$ 263	\$ -	\$ -
租賃負債	1,930	3,860	16,350	65,777	98,682
浮動利率工具	3,691	5,732	18,368	8,163	-
固定利率工具	<u>100,207</u>	<u>-</u>	<u>-</u>	<u>-</u>	<u>-</u>
	<u>\$ 156,105</u>	<u>\$ 320,172</u>	<u>\$ 34,981</u>	<u>\$ 73,940</u>	<u>\$ 98,68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120	\$ 62,632	\$ 42,903	\$ 25,188	\$ 25,188	\$ 5,403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6,172	\$ 179,511	\$ 19,757	\$ -	\$ -
租賃負債	1,272	2,544	10,412	50,955	78,453
浮動利率工具	25,634	48,208	205,188	794,825	-
固定利率工具	400,236	80,028	-	-	-
	<u>\$ 453,314</u>	<u>\$ 310,291</u>	<u>\$ 235,357</u>	<u>\$ 845,780</u>	<u>\$ 78,45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4,229	\$ 50,955	\$ 26,557	\$ 23,976	\$ 23,976	\$ -

112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63,020	\$ 227,822	\$ 79,954	\$ -	\$ -
租賃負債	1,272	2,348	10,913	46,543	57,224
浮動利率工具	25,121	44,221	207,781	403,330	-
固定利率工具	-	140,211	-	-	-
	<u>\$ 189,413</u>	<u>\$ 414,602</u>	<u>\$ 298,648</u>	<u>\$ 449,873</u>	<u>\$ 57,22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4,533	\$ 46,543	\$ 28,105	\$ 23,976	\$ 5,143	\$ -

(2) 融資額度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16,953	\$ 579,171	\$ 533,243
— 未動用金額	1,293,047	910,829	569,757
	<u>\$ 1,610,000</u>	<u>\$ 1,490,000</u>	<u>\$ 1,103,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77,375	\$ 838,560	\$ 572,246
— 未動用金額	1,586,399	1,925,214	1,550,000
	<u>\$ 2,763,774</u>	<u>\$ 2,763,774</u>	<u>\$ 2,122,246</u>

### 三五、關係人交易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普仕化學）	關聯企業（於113年2月26日起為非關係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美材料）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法人董事同一人

#### (二)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 16	\$ 48	\$ 80	\$ 144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 (三) 營業成本－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 257,391	\$ 207,011	\$ 744,496	\$ 572,126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歐利得材料	\$ 17	\$ 50	\$ 50

#### (五) 應付款項－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歐利得材料	\$ 204,029	\$ 96,525	\$ 114,796
其他應付款	歐利得材料	\$ 21	\$ -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關聯企業歐利得材料公司，租賃期間為 2~8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79,460 仟元、192,040 仟元及 201,940 仟元。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10,033 仟元、9,912 仟元、29,898 仟元及 29,73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六。

(七) 存入保證金

<u>關係人名稱</u>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歐利得材料	<u>\$ 3,342</u>	<u>\$ 3,302</u>	<u>\$ 3,302</u>

(八) 處分金融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關係人類別</u> <u>／名稱</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仟股)</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誠美材料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0,296	歐普仕化學	<u>\$ 307,946</u>	<u>\$ 72,119</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係人名稱</u>	<u>製</u>		<u>造</u>		<u>費</u>		<u>用</u>
	<u>113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歐利得材料	<u>\$ 20</u>	<u>\$ -</u>	<u>\$ 80</u>	<u>\$ -</u>	<u>\$ 60</u>	<u>\$ 60</u>	

<u>關係人名稱</u>	<u>其</u>		<u>他</u>		<u>收</u>		<u>入</u>
	<u>113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歐利得材料	<u>\$ 157</u>	<u>\$ -</u>	<u>\$ 590</u>	<u>\$ -</u>	<u>\$ -</u>	<u>\$ -</u>	
歐普仕化學	<u>-</u>	<u>-</u>	<u>200</u>	<u>800</u>	<u>800</u>	<u>800</u>	
	<u>\$ 157</u>	<u>\$ -</u>	<u>\$ 790</u>	<u>\$ 800</u>	<u>\$ 800</u>	<u>\$ 800</u>	

<u>關係人名稱</u>	<u>股</u>		<u>利</u>		<u>收</u>		<u>入</u>
	<u>113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歐利得材料	<u>\$ -</u>	<u>\$ 9,416</u>	<u>\$ 9,416</u>	<u>\$ 9,416</u>	<u>\$ 9,416</u>	<u>\$ 9,416</u>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73	\$ 4,587	\$ 18,416	\$ 13,436
股份基礎給付	-	128	60	417
退職後福利	135	135	405	405
	<u>\$ 6,408</u>	<u>\$ 4,850</u>	<u>\$ 18,881</u>	<u>\$ 14,2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銀行履約保證、承租科學園區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8,174	\$ 70,513	\$ 54,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u>1,678,365</u>	<u>1,050,443</u>	<u>937,494</u>
	<u>\$ 1,756,539</u>	<u>\$ 1,120,956</u>	<u>\$ 991,569</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與義達營造有限公司簽定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414,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 314,640 仟元
2.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機電消防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368,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 209,760 仟元。
3.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成純化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362,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 282,555 仟元。

4.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設備案，擬向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科磊）取得設備做為生產營運使用，本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和美商柯磊訂購設備，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8,650 仟元，截至財報通過日為止，尚待正式合約簽訂。

###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295		32.034	\$		297,746	
日 圓		42,847		0.2121			9,088	
人 民 幣		19,241		4.443			85,48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95		32.034			63,904	
日 圓		43,266		0.2121			9,17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52		30.705	\$		198,118	
日 圓		38,705		0.2172			8,407	
人 民 幣		22,863		4.327			98,9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03		30.705			36,945	
日 圓		45,669		0.2172			9,919	

112年9月30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380	30.93	\$ 197,321
日圓		111,887	0.224	25,107
人民幣		26,553	4.394	116,6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198	30.93	67,980
日圓		18,465	0.224	4,144
人民幣		-	-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650 (美元：新台幣)	(\$ 6,098)		32.27 (美元：新台幣)	\$ 4,120	
日圓	0.222 (日圓：新台幣)	( 1)		0.2162 (日圓：新台幣)	( 128)	
人民幣	4.517 (人民幣：新台幣)	2,236		4.415 (人民幣：新台幣)	5,070	
		<u>(\$ 3,863)</u>			<u>\$ 9,062</u>	
外幣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650 (美元：新台幣)	(\$ 4,371)		32.27 (美元：新台幣)	\$ 5,557	
日圓	0.222 (日圓：新台幣)	127		0.2162 (日圓：新台幣)	( 398)	
人民幣	4.517 (人民幣：新台幣)	955		4.415 (人民幣：新台幣)	2,878	
		<u>(\$ 3,249)</u>			<u>\$ 5,159</u>	

###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四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開發及銷售之財務資訊，本公司係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二五。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數 ( 仟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新應材公司	特別股股票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	\$ 57,732	13.34%	\$ 57,732	註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新應材公司	歐普仕化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誠美材料	實質關係人	10,296	\$ 235,827	-	\$ -	10,296	\$ 307,946	\$ 235,827	\$ 72,119	-	\$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應材公司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進貨	\$ 744,496	64.57	月結 60 天	\$ -	-	(\$ 204,029)	65.97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新應材公司	AEMC USA	1	營業費用	\$ 4,535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19%
				其他應付款	4,481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09%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新應材公司	AEMC USA	美國	化學材料買賣	\$ 15,793	\$ 15,793	500	100	\$ 15,794	(\$ 150)	(\$ 150)	子公司	
	新應材日本	日本	化學材料買賣	11,115	11,115	5	100	8,366	( 2,276)	( 2,276)	子公司	
	思微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產品開發服務	35,000	-	3,500	70	33,969	( 1,947)	( 1,031)	子公司	
	歐普仕化學 歐利得材料	台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 22,956	196,587 22,956	- 2,447	- 40	- 142,918	註3 183,819	註3 41,637	註3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計算持股比率時，不含特別股。

註 3：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三。

註 4：AEMC USA 及新應材日本每股分別為美金 1 元及日圓 10,000 元。

註 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 9,711 RMB 2,150 仟元	註 1	\$ 9,206 RMB 2,150 仟元	\$ -	\$ 9,206 RMB 2,150 仟元	\$ -	(\$ 839) RMB (186)仟元	100%	(\$ 839) RMB (186)仟元	\$ -	\$ 9,893 RMB 2,082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	\$9,711 RMB2,150 仟元	\$1,655,063

註 1：係直接投資新應材廣州 RMB2,150 仟元，投資金額係以匯出時之匯率計算。

註 2：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3 年 9 月底匯率換算而得。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註 5：新應材廣州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清算並收回投資金額 19,099 仟元 (RMB 4,232 仟元)，收回金額係按匯回時之匯率計算，和原始投資金額扣除累積認列損益之差額帳列處分投資子公司損失。

## 附件十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新和路455號

電話：(03)40721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6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0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半導體應用材料及顯示器應用材料，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08,449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

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651,642	16	\$ 720,170	2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	-	\$ 170,000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八)	387,614	10	429,493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238,095	6	238,09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三十)	50	-	13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115,037	3	109,34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367	-	2,97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三十)	70,609	2	54,4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三十)	8,354	-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42,722	1	14,9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	-	65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216,373	5	169,478	5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九)	573,047	14	263,04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三十)	-	-	3,444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三十)	96,010	2	142,5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9,017	1	10,2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及三一)	44,794	1	113,75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11,075	-	7,9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5	-	3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一)	275,711	7	193,70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1,913</u>	<u>43</u>	<u>1,672,786</u>	<u>46</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634	-	660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9,273</u>	<u>25</u>	<u>972,304</u>	<u>27</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74,993	2	23,541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348,181	9	291,860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一)	536,561	13	538,39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一)	1,539,502	38	1,457,676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94,869	3	97,67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04,466	3	103,87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及三十)	3,322	-	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155,363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4,752</u>	<u>16</u>	<u>636,093</u>	<u>18</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3,639	-	9,495	-		負債總計	<u>1,674,025</u>	<u>41</u>	<u>1,608,397</u>	<u>4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0,467	-	-	-		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五)				
1915	預付設備款	22,319	1	5,678	-		股 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20,334	-	20,04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13,143	20	804,983	2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55	-	265	-	3200	資本公積	888,849	22	876,541	2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及三一)	10,500	-	16,500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99,819</u>	<u>57</u>	<u>1,928,936</u>	<u>54</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012	2	71,0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044	14	238,38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2,056	16	309,427	9
						3400	其他權益	53,659	1	2,374	-
						3XXX	權益總計	<u>2,387,707</u>	<u>59</u>	<u>1,993,325</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61,732</u>	<u>100</u>	<u>\$ 3,601,722</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61,732</u>	<u>100</u>	<u>\$ 3,601,7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三十）	\$ 2,208,449	100	\$ 1,544,95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u>1,490,794</u>	<u>68</u>	<u>1,136,114</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717,655	32	408,845	27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5,321</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717,655</u>	<u>32</u>	<u>414,16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5,634	3	61,092	4
6200	管理費用	152,516	7	136,0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966	9	164,371	1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u>( 5,026 )</u>	<u>-</u>	<u>6,2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6,090</u>	<u>19</u>	<u>367,838</u>	<u>24</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 註二二）	<u>194</u>	<u>-</u>	<u>58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91,759</u>	<u>13</u>	<u>46,91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557	-	308	-
7010	其他收入	79,901	4	43,4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56	1	( 1,052 )	-
7050	財務成本	<u>( 7,367 )</u>	<u>-</u>	<u>( 4,987 )</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79,064</u>	<u>3</u>	<u>47,77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4,111</u>	<u>8</u>	<u>85,49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5,870	21	\$ 132,40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62,370	3	10,0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03,500	18	122,34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223)	-	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九)	51,452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十)	( 167)	-	1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1,062	3	2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4,562	21	\$ 122,550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5.01		\$ 1.62	
9810	稀 釋	\$ 4.89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74,828	\$ 748,278	\$ 910	\$ 473,477	\$ 68,586	\$ 120,764	\$ 2,193	\$ -	\$ 1,414,208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4	( 2,454)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22,346	-	-	122,34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181	-	20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369	181	-	122,5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2,292)	-	-	( 2,292)
E1	退回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	( 910)	-	-	-	-	-	( 910)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390,000	-	-	-	-	440,00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1	6,705	-	6,705	-	-	-	-	13,41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359	-	-	-	-	6,35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499	804,983	-	876,541	71,040	238,387	2,374	-	1,993,325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72	( 11,972)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80,648)	-	-	( 80,64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403,500	-	-	403,500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3)	( 167)	51,452	51,06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277	( 167)	51,452	454,56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6	8,160	-	8,160	-	-	-	-	16,3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148	-	-	-	-	4,14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81,315	\$ 813,143	\$ -	\$ 888,849	\$ 83,012	\$ 549,044	\$ 2,207	\$ 51,452	\$ 2,387,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870	\$ 132,4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308	72,689
A20200	攤銷費用	3,398	3,15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5,026)	6,299
A20900	財務成本	7,367	4,987
A21200	利息收入	( 1,557)	( 308)
A21300	股利收入	( 6,59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48	6,3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 79,064)	( 47,7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94)	( 583)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296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 益	-	( 2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256	3,816
A2390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3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471)	( 8,70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04)	( 1,3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6,833	( 202,6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	182,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15	14,3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54)	5,039
A31200	存 貨	( 342,260)	( 87,731)
A31230	預付款項	46,529	( 130,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3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
A32125	合約負債	-	( 3,26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5,197	1,3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87	38,0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673	23,2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44)	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	( 305)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745	13,0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427,901	19,1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33)	(\$ 2,85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4,030)	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938</u>	<u>16,49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23,5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2,78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4,068)	( 48,4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	9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0)	( 1,0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542)	( 2,1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5,294)	( 130,2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251	51,7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319)	( 551,1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99	30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869	7,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8,700)</u>	<u>( 721,54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46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60,000)	( 43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980	365,6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0,799)	( 97,1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90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946)	( 8,7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0,648)	-
C04600	現金增資	-	439,0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320	13,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62,803)</u>	<u>742,2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37</u>	<u>( 3,0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8,528)	34,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0,170</u>	<u>686,0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1,642</u>	<u>\$ 720,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精密化學材料批發及其他化學製品之製造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3	\$ 861
銀行活期存款	241,359	719,30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10,000</u>	<u>-</u>
	<u>\$651,642</u>	<u>\$720,170</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0.20%
銀行定期存款	0.43%~0.975%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股	\$ 74,993	\$ 23,54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於 110 年 8 月投資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389,255	\$476,173
減：備抵損失	( 1,641 )	( 46,680 )
	<u>\$387,614</u>	<u>\$429,49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違約之帳齡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指標。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或是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則個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365 天	逾 超過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7.44%	9.09%	74.82%	100%	-
總帳面金額	\$ 379,844	\$ 9,411	\$ -	\$ -	\$ -	\$ 389,2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1,641)	-	-	-	( 1,641)
攤銷後成本	<u>\$ 379,844</u>	<u>\$ 7,770</u>	<u>\$ -</u>	<u>\$ -</u>	<u>\$ -</u>	<u>\$ 387,614</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365 天	逾 超過365 天	個 別 辨 識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9.01%	9.96%	9.55%	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362,184	\$ 73,976	\$ -	\$ -	\$ -	\$ 40,013	\$ 476,1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6,667)	-	-	-	( 40,013)	( 46,680)
攤銷後成本	<u>\$362,184</u>	<u>\$ 67,309</u>	<u>\$ -</u>	<u>\$ -</u>	<u>\$ -</u>	<u>\$ -</u>	<u>\$ 429,49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6,680	\$ 40,38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29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026)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0,013)	-
年底餘額	<u>\$ 1,641</u>	<u>\$ 46,680</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215,873	\$140,624
在 製 品	141,280	42,362
製 成 品	<u>215,894</u>	<u>80,057</u>
	<u>\$573,047</u>	<u>\$263,04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58,538	\$ 1,132,2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2,256</u>	<u>3,816</u>
	<u>\$ 1,490,794</u>	<u>\$ 1,136,114</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4,037	\$ 11,199
投資關聯企業	<u>334,144</u>	<u>280,661</u>
	<u>\$348,181</u>	<u>\$291,860</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eChem Solutions Corp. (BVI) (eChem BVI)	\$ -	\$ 285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 公司(新應材廣州)	14,037	10,914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款項	<u>-</u>	<u>-</u>
	<u>\$ 14,037</u>	<u>\$ 11,199</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eChem BVI	-	100%
新應材廣州	100%	100%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4月以人民幣1,000仟元投資設立新應材廣州，以及於110年1月與110年5月分別以人民幣300仟元及人民幣850仟元增資新應材廣州，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eChem BVI已於111年7月辦理清算完畢。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係企業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歐普仕化學)	\$233,317	\$219,863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u>100,827</u>	<u>60,798</u>
	<u>\$334,144</u>	<u>\$280,661</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歐普仕化學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灣	33.76%	33.76%
歐利得材料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灣	40.00%	40.00%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以現金 27,987 仟元認購歐普仕化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1,866 仟股。

歐利得材料之員工於 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故本公司之持股比率由 42.39% 下降至 40.00%。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轉換為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歐普仕化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13,625	\$515,258
非流動資產	441,373	328,790
流動負債	( 283,853)	( 302,923)
非流動負債	( 9,331)	( 19,167)
權益	<u>\$561,814</u>	<u>\$521,95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76%	33.7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89,668	\$176,213
商譽	43,667	43,667
其他調整	( 18)	( 17)
投資帳面金額	<u>\$233,317</u>	<u>\$219,863</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849,473</u>	<u>\$925,683</u>
本年度淨利	\$ 55,106	\$ 31,78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5,106</u>	<u>\$ 31,788</u>

歐利得材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91,859	\$275,109
非流動資產	175,884	132,687
流動負債	( 215,160)	( 211,382)
非流動負債	-	( 572)
權益	352,583	195,842
特別股權益	( 23,541)	( 23,541)
屬普通股之權益	<u>\$329,042</u>	<u>\$172,30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31,617	\$ 68,913
商譽	4,143	4,143
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 41,510)	( 12,258)
特別股股利	6,592	-
其他調整	( 15)	-
投資帳面金額	<u>\$100,827</u>	<u>\$ 60,798</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774,934</u>	<u>\$376,305</u>
本年度淨利	\$206,160	\$103,07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206,160</u>	<u>\$103,07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 859,035	\$ 410,488	\$ 6,646	\$ 18,622	\$ 5,214	\$ 60,744	\$ 487,944	\$1,916,260
增 加	-	77,769	228,738	1,532	2,035	3,185	13,663	31,760	358,682
處 分	-	-	( 3,219)	-	( 2,275)	-	-	-	( 5,49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167,810)	-	-	-	-	-	-	( 167,8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67</u>	<u>\$ 768,994</u>	<u>\$ 636,007</u>	<u>\$ 8,178</u>	<u>\$ 18,382</u>	<u>\$ 8,399</u>	<u>\$ 74,407</u>	<u>\$ 519,704</u>	<u>\$2,101,638</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55,060	\$ 257,355	\$ 6,031	\$ 10,023	\$ 3,670	\$ 26,465	\$ -	\$ 458,584
折舊費用	-	55,940	39,437	396	3,158	627	11,294	-	110,852
處 分	-	-	( 3,219)	-	( 2,275)	-	-	-	( 5,49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1,806)	-	-	-	-	-	-	( 1,8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194</u>	<u>\$ 293,553</u>	<u>\$ 6,427</u>	<u>\$ 10,906</u>	<u>\$ 4,297</u>	<u>\$ 37,759</u>	<u>\$ -</u>	<u>\$ 562,13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67</u>	<u>\$ 559,800</u>	<u>\$ 342,454</u>	<u>\$ 1,751</u>	<u>\$ 7,476</u>	<u>\$ 4,102</u>	<u>\$ 36,648</u>	<u>\$ 519,704</u>	<u>\$1,539,502</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 313,679	\$ 348,007	\$ 6,646	\$ 12,321	\$ 4,951	\$ 44,901	\$ 466,229	\$1,264,301
增 加	-	546,046	68,796	-	7,273	340	16,028	21,715	660,198
處 分	-	( 690)	( 6,315)	-	( 972)	( 77)	( 185)	-	( 5,2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67</u>	<u>\$ 859,035</u>	<u>\$ 410,488</u>	<u>\$ 6,646</u>	<u>\$ 18,622</u>	<u>\$ 5,214</u>	<u>\$ 60,744</u>	<u>\$ 487,944</u>	<u>\$1,916,260</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8,013	\$ 238,872	\$ 5,814	\$ 8,605	\$ 3,342	\$ 17,967	\$ -	\$ 402,613
折舊費用	-	27,472	24,715	217	2,390	405	8,639	-	63,838
處 分	-	( 425)	( 6,252)	-	( 972)	( 77)	( 141)	-	( 7,8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5,060</u>	<u>\$ 257,335</u>	<u>\$ 6,031</u>	<u>\$ 10,023</u>	<u>\$ 3,670</u>	<u>\$ 26,465</u>	<u>\$ -</u>	<u>\$ 458,58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67</u>	<u>\$ 703,975</u>	<u>\$ 153,153</u>	<u>\$ 615</u>	<u>\$ 8,599</u>	<u>\$ 1,544</u>	<u>\$ 34,279</u>	<u>\$ 487,944</u>	<u>\$1,457,676</u>

本公司於 110 年度無將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情形，且由於 111 及 110 年度皆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之測試。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設定作為銀行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7,245	\$ 66,085
房屋及建築	36,730	37,630
機器設備	<u>491</u>	<u>162</u>
	<u>\$104,466</u>	<u>\$103,877</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404</u>	<u>\$ 23,8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995	\$ 3,706
房屋及建築	6,633	5,073
機器設備	<u>187</u>	<u>72</u>
	<u>\$ 10,815</u>	<u>\$ 8,851</u>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075</u>	<u>\$ 7,972</u>
非流動	<u>\$ 94,869</u>	<u>\$ 97,6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2.10%	2.10%
房屋及建築	1.70%~2.00%	1.70%
機器設備	1.85%~2.00%	1.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同之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氣體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部分土地租賃協議包括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818</u>	<u>\$ 2,48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1</u>	<u>\$ 1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905)</u>	<u>(\$ 11,38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7,8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67,81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u>1,806</u> <u>10,64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155,36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39,600
第 2 年	34,840
第 3 年	31,440
第 4 年	31,440
第 5 年	31,440
超過 5 年	<u>62,880</u>
	<u>\$231,6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89,388 仟元。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光阻開發技術</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07	\$ 18,584	\$ 46,191
增 加	<u>-</u>	<u>7,542</u>	<u>7,54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07</u>	<u>\$ 26,126</u>	<u>\$ 53,733</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75	\$ 15,421	\$ 36,696
攤銷費用	<u>1,288</u>	<u>2,110</u>	<u>3,3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63</u>	<u>\$ 17,531</u>	<u>\$ 40,09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44</u>	<u>\$ 8,595</u>	<u>\$ 13,63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07	\$ 16,452	\$ 44,059
增 加	<u>-</u>	<u>2,132</u>	<u>2,13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07</u>	<u>\$ 18,584</u>	<u>\$ 46,191</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87	\$ 13,550	\$ 33,537
攤銷費用	<u>1,288</u>	<u>1,871</u>	<u>3,15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75</u>	<u>\$ 15,421</u>	<u>\$ 36,6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32</u>	<u>\$ 3,163</u>	<u>\$ 9,49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光阻開發技術	20 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5,700	\$128,226
預付費用	10,310	10,889
留抵稅額	<u>-</u>	<u>3,424</u>
	<u>\$ 96,010</u>	<u>\$142,539</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u>\$ 35</u>	<u>\$ 3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金借款	<u>\$ -</u>	<u>\$170,000</u>
年 利率	-	1.04%~1.08%
到 期 日	-	陸續於111年4月底 前到期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1)	\$ 57,500	\$ 87,500
銀行借款(2)	320,130	426,840
銀行借款(3)	70,224	-
銀行借款(6)	47,580	6,000
銀行借款(7)	53,327	-
銀行借款(8)	27,917	-
銀行借款(9)	15,243	-
銀行借款(10)	64,890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4)	113,461	157,751
銀行借款(5)	<u>42,000</u>	<u>54,000</u>
小 計	812,272	732,0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75,711 )	( 193,700 )
長期借款	<u>\$536,561</u>	<u>\$538,391</u>

1.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自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3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725% 及 0.10%。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須以該借款餘額之 20% 徵提本公司存放於該銀行之活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一)，並自 108 年度開始，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若上述比率不符授信合約之限制，則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直至改善時恢復原核貸利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2.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至 4 月、110 年 10 月至 12 月、109 年 3 月至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37,633 仟元、29,530 仟元、249,070 仟元及 19,500 仟元，自 110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9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775% 及 0.1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3.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87,780 仟元、自 111 年 4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4.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108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22,450 仟元及 99,000 仟元，分別自 110 年 2 月起及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陸續於 115 年

- 1 月以前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775% 及 0.1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5.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自 110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5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0%~1.81% 及 1.1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6.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5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8,900 仟元及 6,000 仟元，自 111 年 5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75% 及 1.6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7.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9,48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58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8.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2,57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2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9.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360 仟元、自 111 年 8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1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

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10.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4,890 仟元、自 112 年 1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	<u>\$115,037</u>	<u>\$109,346</u>

十八、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317	\$ 57,123
應付研究發展費	10,992	50,429
應付設備款	9,365	24,557
應付耗材	5,156	-
其 他	<u>82,847</u>	<u>37,369</u>
	<u>\$214,775</u>	<u>\$169,478</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u>\$ 634</u>	<u>\$ 66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5	\$ 1,2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10)	( 1,5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55)	( \$ 26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年1月1日	\$ 1,265	( \$ 1,530)	( \$ 26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9	( 11)	( 2)
認列於損益	9	( 11)	( 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70)	-	( 70)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408	( 115)	2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8	( 115)	223
雇主提撥數	-	( 11)	( 11)
福利支付數	( 357)	357	-
111年12月31日	\$ 1,255	( \$ 1,310)	( \$ 55)
110年1月1日	\$ 1,261	( \$ 1,503)	( \$ 24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	( 5)	( 1)
認列於損益	4	( 5)	( 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43)	-	( 4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42	( 23)	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3)	( 23)
110年12月31日	\$ 1,265	( \$ 1,530)	( \$ 26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	(\$ 26)
減少 0.25%	\$ 28	\$ 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	\$ 23
減少 0.25%	(\$ 24)	(\$ 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8 年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315</u>	<u>80,499</u>
已發行股本	<u>\$ 813,143</u>	<u>\$ 804,983</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2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 4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98,27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671 仟股，以該日作為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 145 仟股，以該日作為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 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868,716	\$867,261
其他—員工認股權既得後放棄	4,993	4,99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u>8,435</u>	<u>4,287</u>
	<u>\$882,144</u>	<u>\$876,541</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會修訂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應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依新應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新應材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新應材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1,972</u>	<u>\$ 2,454</u>
現金股利	<u>\$ 80,648</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 -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8,886</u>
現金股利	<u>\$244,35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0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374	\$ 2,1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u>167</u> )	<u>181</u>
年底餘額	<u>\$ 2,207</u>	<u>\$ 2,37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1,452</u>	<u>-</u>
年底餘額	<u>\$ 51,452</u>	<u>\$ -</u>

二一、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238,095</u>	<u>\$ 238,095</u>	<u>\$ 241,35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261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 入 類 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208,277	\$ 1,544,410
勞務收入	172	549
	<u>\$ 2,208,449</u>	<u>\$ 1,544,959</u>
產 品 應 用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半導體應用材料	\$ 1,503,477	\$ 772,820
顯示器應用材料	704,888	772,139
其 他	84	-
	<u>\$ 2,208,449</u>	<u>\$ 1,544,959</u>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1,789,606	\$ 1,150,855
中國大陸	417,250	389,956
其 他	1,593	4,148
	<u>\$ 2,208,449</u>	<u>\$ 1,544,959</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u>\$ 194</u>	<u>\$ 583</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1,557</u>	<u>\$ 308</u>

(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8,219	\$ -
政府補助收入	22,936	42,399
股利收入	6,592	-
其 他	2,154	1,053
	<u>\$ 79,901</u>	<u>\$ 43,452</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764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1,304	1,35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9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5
其他	<u>184</u>	<u>( 185)</u>
	<u>\$ 20,956</u>	<u>(\$ 1,052)</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219	\$ 2,8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148</u>	<u>2,144</u>
	<u>\$ 7,367</u>	<u>\$ 4,987</u>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7,043	\$ 60,396
營業費用	<u>15,265</u>	<u>12,293</u>
	<u>\$132,308</u>	<u>\$ 72,6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	\$ 110
營業費用	<u>3,217</u>	<u>3,049</u>
	<u>\$ 3,398</u>	<u>\$ 3,15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909	\$ 9,74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14</u>	<u>( 1)</u>
	11,923	9,74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148	6,359
其他員工福利	<u>378,428</u>	<u>255,2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4,499</u>	<u>\$271,3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8,270	\$ 90,728
營業費用	<u>246,229</u>	<u>180,581</u>
	<u>\$394,499</u>	<u>\$271,309</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6.7%	8.0%
董監酬勞	1.7%	1.2%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34,076</u>	<u>\$ 11,634</u>
董監酬勞	<u>\$ 8,646</u>	<u>\$ 1,745</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現</u>	<u>金 股 票</u>	<u>現</u>	<u>金 股 票</u>
員工酬勞	<u>\$ 11,634</u>	<u>\$ -</u>	<u>\$ 1,303</u>	<u>\$ -</u>
董監酬勞	<u>\$ 1,745</u>	<u>\$ -</u>	<u>\$ 261</u>	<u>\$ -</u>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428	\$ 8,8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664)	( 11,292)
淨 損	<u>\$ 19,764</u>	<u>(\$ 2,44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5,318	\$ 10,2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481)	( 1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4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70</u>	<u>\$ 10,0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65,870</u>	<u>\$132,4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3,174	\$ 26,480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及不可認 列之收益	( 25,134)	( 10,4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89)	( 5,8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481)	( 1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70</u>	<u>\$ 10,05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65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9,017</u>	<u>\$ 10,2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80	\$ -	\$ 1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410	-	9,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7	-	877
	<u>\$ -</u>	<u>\$ 10,467</u>	<u>\$ -</u>	<u>\$ 10,467</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948</u>	<u>\$ 59,398</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304 仟元及 3,535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01</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9</u>	<u>\$ 1.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03,500</u>	<u>\$122,3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0,614	75,3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35	857
員工酬勞	206	1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455</u>	<u>76,3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09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於董事會通過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不予調整。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10 年 6 月 8 日分別決議發行 2,500 及 500 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64	\$ 20.00	2,500	\$ 20.00
本年度給與	-	-	500	20.00
本年度喪失	-	-	( 265)	20.00
本年度行使	( 816)	20.00	( 671)	2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5)	20.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1,233</u>		<u>2,064</u>	
年底可行使	<u>-</u>		<u>-</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20.00	\$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07 年	3.06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 年認股計畫
衡量日股票市價	\$ 20.98~23.45
行使價格	\$ 20.00
預期波動率	22.31%~38.50%
預期存續期間	2.5~3.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35%~0.284%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股/元)	<u>\$ 3.90~8.40</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依據上述評價模式，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148 仟元及 6,359 仟元。

##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以「次世代視網膜量子點 AM-MicroLED 可拼接顯示器模組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3,633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244 仟元及 7,504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本公司以「面板級扇外型系統級封裝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9,525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3,389 仟元及 5,841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本公司以「DUV 光阻用配合材料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 世代半導體計畫－優先研發管制材料契約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49,544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1 年度認列收益 19,303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58,682)	(\$660,198)
預付設備款轉入數	5,678	569,730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 41,064)	42,0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394,068)	(\$ 48,459)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註)	
租賃負債	\$ 105,642	(\$ 11,946)	\$ 10,100	\$ 2,148	\$ 105,9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32,091	80,181	-	-	812,272
	<u>\$ 837,732</u>	<u>\$ 68,235</u>	<u>\$ 10,100</u>	<u>\$ 2,148</u>	<u>\$ 918,216</u>

##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140,000	\$ 30,000	\$ -	\$ -	\$ 170,000
租賃負債	89,812	( 8,773 )	22,459	2,144	105,6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63,620	268,471	-	-	732,091
	<u>\$ 693,432</u>	<u>\$ 289,698</u>	<u>\$ 22,459</u>	<u>\$ 2,144</u>	<u>\$ 1,007,733</u>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74,993	\$ 74,993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3,541	\$ 23,541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3,5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51,452
年底餘額	\$ 74,99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23,655	\$ 1,175,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4,99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17,613	1,238,8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不利之變動達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4,691	\$ 8,870	(\$ 1,292)	(\$ 604)	\$ 5,684	\$ 4,625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10,000	\$112,751
— 金融負債	-	17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41,359	736,809
— 金融負債	812,272	732,09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709 仟元及 4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8% 及 52%。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86,824	\$ 249,838	\$ 3,133	\$ -	\$ -
租賃負債	1,089	2,178	9,799	42,999	64,614
浮動利率工具	25,140	44,262	207,972	538,266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113,053</u>	<u>\$ 296,278</u>	<u>\$ 220,904</u>	<u>\$ 581,265</u>	<u>\$ 64,61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3,066</u>	<u>\$ 42,999</u>	<u>\$ 31,898</u>	<u>\$ 23,976</u>	<u>\$ 8,740</u>	<u>\$ -</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40,847	\$ 237,864	\$ 2,919	\$ -	\$ -
租賃負債	826	1,651	7,493	40,030	71,600
浮動利率工具	18,217	33,417	143,465	539,764	500
固定利率工具	90,107	135	80,066	-	-
	<u>\$ 149,997</u>	<u>\$ 273,067</u>	<u>\$ 233,943</u>	<u>\$ 579,794</u>	<u>\$ 72,10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9,970	\$ 40,030	\$ 36,117	\$ 22,680	\$ 12,803	\$ -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55,461	\$ 381,751
－未動用金額	1,136,539	148,249
	<u>\$ 1,292,000</u>	<u>\$ 53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56,811	\$ 520,340
－未動用金額	-	463,434
	<u>\$ 656,811</u>	<u>\$ 983,77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eChem Solutions Corp. (BVI) (eChem BVI)	子 公 司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普仕)	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利得)	關聯企業
安慶新凱榮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慶新凱榮)	關聯企業(110年11月出售持股)

(二)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歐 利 得	\$ 192	\$ 496
安慶新凱榮	-	151,297
eChem BVI	-	56,649
	<u>\$ 192</u>	<u>\$208,44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進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歐利得	<u>\$771,816</u>	<u>\$388,7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營業成本－加工費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歐普仕	<u>\$ 1,448</u>	<u>\$ 8,598</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委外加工交易，因未向其他廠商委外加工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價格可供比較。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歐利得	<u>\$ 50</u>	<u>\$ 130</u>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歐利得	<u>\$ 8,354</u>	<u>\$ -</u>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歐利得	<u>\$ 70,609</u>	<u>\$ 54,422</u>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歐普仕	<u>\$ -</u>	<u>\$ 3,444</u>

(九) 預付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歐利得	<u>\$ -</u>	<u>\$ 95,238</u>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歐利得	<u>\$ 2,400</u>	<u>\$ -</u>

(十一)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關聯企業歐利得公司，租賃期間為2~8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111年12月31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231,640仟元。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租賃收入為48,219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二。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歐利得	<u>\$ 3,302</u>	<u>\$ 6</u>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製造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歐利得	<u>\$ 60</u>	<u>\$ -</u>

關係人名稱	研究發展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歐利得	<u>\$ 243</u>	<u>\$ -</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60	\$ 13,684
股份基礎給付	1,152	1,767
退職後福利	297	354
	<u>\$ 23,109</u>	<u>\$ 15,8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銀行履約保證、承租科學園區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5,294	\$130,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u>937,494</u>	<u>787,445</u>
	<u>\$992,788</u>	<u>\$917,696</u>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16		30.71	\$		132,558	
日 圓		49,986		0.232			11,617	
人 民 幣		25,788		4.408			113,6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1		30.71			38,735	
日 圓		161,193		0.232			37,461	

####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46		27.68	\$		214,402	
日 圓		67,702		0.241			16,282	
人 民 幣		21,295		4.344			92,51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37	\$ 37,014
日 圓	117,911	28,35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71 (美元：新台幣)	(\$ 1,785)	27.68 (美元：新台幣)	\$ 312
日 圓	0.232 (日圓：新台幣)	( 93)	0.241 (日圓：新台幣)	521
人 民 幣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97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839
		(\$ 903)		\$ 1,672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三十。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特別股股票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	\$ 74,993	13.34%	\$ 74,993	註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進貨	\$ 771,816	56.57	月結 60 天	\$ -	-	(\$ 70,609)	38.03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eChem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 -	\$ 62,311	-	-	\$ -	\$ -	\$ -	子公司
	歐普仕化學	台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 買賣	196,587	196,587	10,296	33.76	233,317	55,106	18,601	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	台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 買賣	22,956	22,956	2,447	40.00 註3	100,827	206,160	57,159 註1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eChem BVI 已於 111 年 7 月辦理清算完畢。

註 3：計算持股比率時，不含特別股。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 9,477 RMB 2,150 仟元	註 1	\$ 9,477 RMB 2,150 仟元	\$ -	\$ -	\$ 9,477 RMB 2,150 仟元	\$ 3,304 RMB 731 仟元	100%	\$ 3,304 RMB 731 仟元	\$ 14,037 RMB 3,245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9,477 RMB2,150 仟元	\$9,477 RMB2,150 仟元	\$1,432,624

註 1：係直接投資新應材廣州 RMB2,150 仟元。

註 2：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1 年 12 月底匯率換算而得。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註)	241,35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10,000</u>	
		<u>\$651,642</u>	

註：包括美金 1,212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0.71)、日幣 10,405 仟元(兌換率為 JPY\$1:NT\$0.2324)、新加坡幣 2 仟元(兌換率為 SGD\$1:NT\$22.88)及人民幣 22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408)。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134,291
B 公 司	68,979
C 公 司	59,461
D 公 司	30,570
E 公 司	26,768
F 公 司	24,676
其他（註）	<u>44,510</u>
	389,255
減：備抵損失	( <u>1,641</u> )
	<u><u>\$387,614</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215,873		\$332,801
在 製 品	141,280		156,780
製 成 品	<u>215,894</u>		345,699
	<u>\$573,047</u>		

註：存貨投保金額為 239,608 仟元。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淨值(元)	總額	
歐利得材料特別股股票	942	<u>\$ 74,993</u>	\$79.64	<u>\$ 74,993</u>	註

註：公允價值係依據 111 年 12 月底之鑑價報告計算。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減 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5	\$ 219,863	-	\$ -	-	(\$ 5,147)	\$ 18,601	\$ -	10,295	33.76	\$ 233,317	\$ 189,650	無	註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7	60,798	-	-	-	( 17,130)	57,159	-	2,447	40.00	100,827	131,602	無	註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	10,914	-	-	-	-	3,304	( 181)	-	100	14,037	14,037	無	註
eChem Solutions Corp. (BVI)	-	285	-	-	-	( 299)	-	14	-	-	-	-	無	註
小 計		291,860		<u>          </u>		<u>(\$ 22,576)</u>	<u>\$ 79,064</u>	<u>(\$ 167)</u>			348,181	<u>\$ 335,289</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		-									-			
		<u>\$ 291,860</u>									<u>\$ 348,181</u>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125		\$ 45,894	\$ 378	\$ 120,397	
租賃修改	5,155		-	-	5,155	
增 添	-		5,733	516	6,2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9,280</u>		<u>51,627</u>	<u>894</u>	<u>131,801</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40		8,264	216	16,520	
折 舊	<u>3,995</u>		<u>6,633</u>	<u>187</u>	<u>10,81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035</u>		<u>14,897</u>	<u>403</u>	<u>27,33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245</u>		<u>\$ 36,730</u>	<u>\$ 491</u>	<u>\$ 104,466</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38,014
乙 公 司	26,360
丙 公 司	18,399
丁 公 司	7,437
戊 公 司	6,066
其他（註）	<u>18,761</u>
	<u>\$115,03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108.10.28~128.10.27	2.10%	\$ 67,909
房屋及建築	108.06.01~118.05.31	1.70%~2.2%	37,541
機器設備	108.04.01~113.03.31	1.85%~2.0%	<u>494</u>
合 計			105,944
減：租賃負債—流動			( <u>11,075</u> )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94,869</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 )	抵 押 或 擔 保
國泰世華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57,500	108.11.15~113.11.15	0.725	註 1
兆豐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498,404	108.12.31~114.12.31	0.775	註 2
遠東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113,461	108.11.15~115.01.15	0.775	無
台北富邦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42,000	110.04.15~115.04.15	1.80~1.81	無
華南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100,907	110.05.13~116.05.13	2.275	註 2
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75,711</u> )			
		<u>\$536,561</u>			

註 1：係以該借款餘額之 20%徵提本公司存放於該銀行之活期存款設定質押。

註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係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 937,494 仟元提供擔保。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 售 數 量	金 額
半導體應用材料	1,870 公噸	\$ 1,503,548
顯示器應用材料	321 公噸	708,364
其 他	-	<u>84</u>
小 計		2,211,9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3,547</u> )
		<u>\$ 2,208,449</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140,625
本年度進貨	1,364,471
年底原料	( 215,873)
其 他	( 31,843)
本年度耗料	1,257,380
直接人工	53,429
製造費用	398,319
製造成本	1,709,128
年初在製品	42,362
年底在製品	( 141,280)
其 他	17,282
製成品成本	1,627,492
年初製成品	80,057
年底製成品	( 215,894)
下腳收入	( 1,624)
其 他	763
產銷成本及銷貨成本	<u>\$ 1,490,794</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進出口費用	\$ 36,188	\$ -	\$ 521
薪資費用	26,816	86,232	101,978
折 舊	96	5,241	9,928
勞 務 費	-	13,081	-
研究發展費（註 1）	-	-	66,368
其他（註 2）	<u>12,534</u>	<u>47,962</u>	<u>24,171</u>
	<u>\$ 75,634</u>	<u>\$ 152,516</u>	<u>\$ 202,966</u>

註 1：主係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而投入之相關研究費用。

註 2：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7,883	\$215,026	\$342,909	\$ 76,314	\$153,290	\$229,604
勞健保費用	10,267	13,964	24,231	7,197	12,641	19,838
退休金費用	4,712	7,211	11,923	3,245	6,502	9,747
董事酬金	-	3,747	3,747	-	1,230	1,2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08	6,281	11,689	3,972	6,918	10,890
合 計	<u>\$148,270</u>	<u>\$246,229</u>	<u>\$394,499</u>	<u>\$ 90,728</u>	<u>\$180,581</u>	<u>\$271,309</u>
折舊費用	<u>\$117,043</u>	<u>\$ 15,265</u>	<u>\$132,308</u>	<u>\$ 60,396</u>	<u>\$ 12,293</u>	<u>\$ 72,689</u>
攤銷費用	<u>\$ 181</u>	<u>\$ 3,217</u>	<u>\$ 3,398</u>	<u>\$ 110</u>	<u>\$ 3,049</u>	<u>\$ 3,159</u>

註 1：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6 人及 2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 人及 5 人。

註 2：(1)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240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968 仟元。

(2)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089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823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2.32%。

(4)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無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作為當年度董監酬勞。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個別董事參與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之投入程度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獨立董事則給予每月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年度董監酬勞之盈餘分配。

B.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等，依各經理人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給予報酬並適時調整，在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照本公司章程參與員工酬勞之分配。

C.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安排以吸引優秀人才為前提，除符合相關法令外，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及考量個人投入給予報酬並適時調薪。在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不低於 5% 之員工酬勞。除每月固定薪資外，為鼓勵員工與本公司一同成長並共享本公司營運的成果，每年依照營運狀況及各員工之績效表現給予獎金。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20118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方蘇立  
(2) 林尚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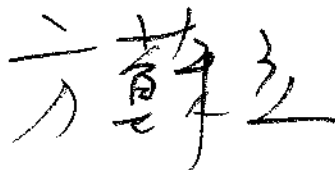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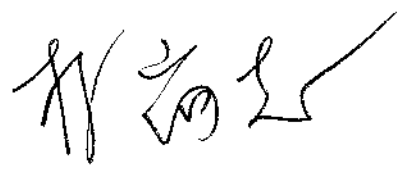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226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75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5106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1120

台省財證字第

號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 附件十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新和路455號

電話：(03)40721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8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2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精密特化材料，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301,88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特定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388,160	9		\$ 651,642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480,000	11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二三及三十)	411,975	9		387,61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	238,0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三十及三一)	50	-		5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72,402	2	115,0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347	-		3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96,525	2	70,60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	-		8,354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30,549	1	42,722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693,862	16		573,047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04,245	4	216,37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29,319	3		96,01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126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235,827	5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1,274	1	69,0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二)	45,500	1		44,7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1,831	-	11,0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0	-		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271,561	6	275,711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8,080</u>	<u>43</u>		<u>1,761,913</u>	<u>4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642	-	63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05,155</u>	<u>27</u>	<u>1,039,273</u>	<u>25</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39,474	1		74,993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71,894	4		348,181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666,170	15	536,56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三一及三二)	1,809,944	41		1,539,502	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09,333	3	94,86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18,666	3		104,46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67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142,915	3		155,363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3,308	-	3,32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9,648	-		13,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9,489</u>	<u>18</u>	<u>634,752</u>	<u>1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393	-		10,467	-		2XXX	負債總計	<u>1,984,644</u>	<u>45</u>	<u>1,674,025</u>	<u>41</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	-		55	-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135	4		22,319	1		3110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4,883	-		20,334	-		3200	普通股股本	820,053	19	813,143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二)	25,013	1		10,500	-		3310	資本公積	897,588	20	888,849	2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16,965</u>	<u>57</u>		<u>2,299,819</u>	<u>57</u>		3350	保留盈餘						
	資 產 總 計	<u>\$ 4,425,045</u>	<u>100</u>		<u>\$ 4,061,732</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898	3	83,0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513	13	549,04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5,411	16	632,056	16		
								3400	其他權益	17,349	-	53,659	1		
								3XXX	權益總計	<u>2,440,401</u>	<u>55</u>	<u>2,387,707</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25,045</u>	<u>100</u>		<u>\$ 4,061,732</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25,045</u>	<u>100</u>	<u>\$ 4,061,7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 2,301,887	100	\$ 2,208,44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一）	<u>1,615,421</u>	<u>70</u>	<u>1,490,79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686,466</u>	<u>30</u>	<u>717,65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八、三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7,979	2	75,634	3
6200	管理費用	176,141	8	152,5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236	10	202,966	9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390)	-	( 5,0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7,966</u>	<u>20</u>	<u>426,090</u>	<u>19</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u>	<u>-</u>	<u>19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18,500</u>	<u>10</u>	<u>291,75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271	-	1,557	-
7010	其他收入	87,971	4	79,90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69)	-	20,956	1
7050	財務成本	( 13,497)	( 1)	( 7,3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6,130</u>	<u>3</u>	<u>79,06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606</u>	<u>6</u>	<u>174,11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1,106	16	\$ 465,87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42,734	2	62,37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8,372	14	403,500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 664)	-	( 2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及三 十)	( 35,519)	( 2)	51,45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一)	( 791)	-	( 1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6,974)	( 2)	51,06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1,398	12	\$ 454,562	2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3.91		\$ 5.01	
9810	稀 釋	\$ 3.86		\$ 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德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及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499	\$ 804,983	\$ -	\$ 876,541	\$ 71,040	\$ 238,387	\$ 2,374	\$ -	\$ 1,993,32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72	( 11,972)	-	-	-
B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80,648)	-	-	( 80,6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03,500	-	-	403,50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3)	( 167)	51,452	51,06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277	( 167)	51,452	454,56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6	8,160	-	8,160	-	-	-	-	16,3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148	-	-	-	-	4,1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15	813,143	-	888,849	83,012	549,044	2,207	51,452	2,387,70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886	( 38,886)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44,353)	-	-	( 244,35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18,372	-	-	318,3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4)	( 791)	( 35,519)	( 36,97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7,708	( 791)	( 35,519)	281,398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1	6,910	-	6,910	-	-	-	-	13,8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829	-	-	-	-	1,8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6	\$ 820,053	\$ -	\$ 897,588	\$ 121,898	\$ 583,513	\$ 1,416	\$ 15,933	\$ 2,440,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106	\$ 465,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114	132,308
A20200	攤銷費用	5,232	3,39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390)	( 5,026)
A20900	財務成本	13,497	7,367
A21200	利息收入	( 3,271)	( 1,557)
A21300	股利收入	( 9,416)	( 6,5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9	4,1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 66,130)	( 79,0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 194)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2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97	32,2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267	( 3,4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3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8,367)	46,8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57)	3,3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54	( 8,354)
A31200	存 貨	( 160,912)	( 342,260)
A31230	預付款項	( 33,309)	46,5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	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13)
A32125	合約負債	( 238,09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41,631)	5,1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16	16,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210)	87,6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6	( 3,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08	( 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9	-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2,173)	27,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40,848	427,9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124)	(\$ 4,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9,403)	( 14,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2,679)	408,9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9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071)	( 394,0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56)	( 2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0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241)	( 7,5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0,513)	( 55,2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294	130,2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165,135)	( 22,3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48	1,49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2,123	28,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2,852)	( 318,7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40,000	5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60,000)	( 7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1,170	310,9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5,711)	( 230,7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	3,2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959)	( 11,9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4,353)	( 80,6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820	16,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953	( 162,8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04)	4,03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63,482)	( 68,5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42	720,1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160	\$ 651,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精密化學材料批發及其他化學製品之製造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	\$ 283
銀行活期存款	287,873	241,35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0,000</u>	<u>410,000</u>
	<u>\$388,160</u>	<u>\$651,642</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銀行定期存款	0.55%~1.16%	0.43%~0.975%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股	<u>\$ 39,474</u>	<u>\$ 74,99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於110年8月投資歐利得材料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412,226	\$389,255
減：備抵損失	( 251 )	( 1,641 )
	<u>\$411,975</u>	<u>\$387,61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違約之帳齡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指標。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或是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則個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5.58%	4.74%	74.82%	100%	-
總帳面金額	\$ 410,786	\$ 1,440	\$ -	\$ -	\$ -	\$ 412,2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51 )	-	-	-	( 251 )
攤銷後成本	<u>\$ 410,786</u>	<u>\$ 1,189</u>	<u>\$ -</u>	<u>\$ -</u>	<u>\$ -</u>	<u>\$ 411,975</u>

###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7.44%	9.09%	74.82%	100%	-
總帳面金額	\$ 379,844	\$ 9,411	\$ -	\$ -	\$ -	\$ 389,2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641 )	-	-	-	( 1,641 )
攤銷後成本	<u>\$ 379,844</u>	<u>\$ 7,770</u>	<u>\$ -</u>	<u>\$ -</u>	<u>\$ -</u>	<u>\$ 387,61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41	\$ 46,68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390)	( 5,0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 40,013)</u>
年底餘額	<u>\$ 251</u>	<u>\$ 1,641</u>

####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料	\$200,085	\$215,873
在 製 品	242,219	141,280
製 成 品	<u>251,558</u>	<u>215,894</u>
	<u>\$693,862</u>	<u>\$573,04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575,324	\$1,458,5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0,097</u>	<u>32,256</u>
	<u>\$1,615,421</u>	<u>\$1,490,794</u>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待出售之長期股權投資	<u>\$235,827</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並於 112 年底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另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簽定合約以每股處分金額新台幣 30 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全數普通股 10,296 仟股予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計交易金額 308,873 仟元。該股權交易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6,143	\$ 14,037
投資關聯企業	<u>125,751</u>	<u>334,144</u>
	<u>\$171,894</u>	<u>\$348,181</u>

###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新應材廣州)	\$ 20,172	\$ 14,037
AEMC USA Corporation (AEMC USA)	15,466	-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新應材日本)	<u>10,505</u>	<u>-</u>
	<u>\$ 46,143</u>	<u>\$ 14,03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新應材廣州	100%	100%
AEMC USA	100%	-
新應材日本	100%	-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4月以人民幣1,000仟元投資設立新應材廣州，以及於110年1月與110年5月分別以人民幣300仟元及人民幣850仟元增資新應材廣州，另分別於112年12月以美金500仟元及日幣50,000仟元設立AEMC USA、新應材日本，持股比例皆為100%，主要係為從事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係企業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普仕化學)	\$ -	\$233,317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u>125,751</u>	<u>100,827</u>
	<u>\$125,751</u>	<u>\$334,144</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歐普仕化學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 灣	-	33.76%
歐利得材料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台 灣	40.00%	40.0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轉換為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歐普仕化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91,977	\$413,625
非流動資產	472,286	441,373
流動負債	( 267,304)	( 283,853)
非流動負債	( 27,708)	( 9,331)
權 益	<u>\$569,251</u>	<u>\$561,81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76%	33.7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92,179	\$189,668
商 譽	43,667	43,667
其他調整	( 19)	( 18)
投資帳面金額	<u>\$235,827</u>	<u>\$233,317</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577,537</u>	<u>\$849,473</u>
本年度淨利	\$ 31,837	\$ 55,10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1,837</u>	<u>\$ 55,106</u>

歐利得材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44,772	\$391,859
非流動資產	333,267	175,884
流動負債	( 160,703)	( 215,160)
非流動負債	( 186,015)	-
權益	431,321	352,583
特別股權益	( 43,460)	( 23,541)
屬普通股之權益	<u>\$387,361</u>	<u>\$329,04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55,145	\$131,617
商譽	4,143	4,143
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 43,878)	( 41,510)
其他調整	10,341	6,577
投資帳面金額	<u>\$125,751</u>	<u>\$100,827</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696,043</u>	<u>\$774,934</u>
本年度淨利	\$149,337	\$206,16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149,337</u>	<u>\$206,160</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 768,994	\$ 636,007	\$ 8,178	\$ 18,382	\$ 8,399	\$ 74,407	\$ 519,704	\$2,101,638
增加	-	31,549	63,518	-	2,288	567	3,764	333,443	435,129
處分	-	-	( 321)	-	-	-	-	-	( 321)
重分類	-	251,871	177,720	-	-	-	-	( 429,591)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67</u>	<u>\$1,052,414</u>	<u>\$ 876,924</u>	<u>\$ 8,178</u>	<u>\$ 20,670</u>	<u>\$ 8,966</u>	<u>\$ 78,181</u>	<u>\$ 423,556</u>	<u>\$2,536,446</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09,194	\$ 293,553	\$ 6,427	\$ 10,906	\$ 4,297	\$ 37,759	\$ -	\$ 562,136
折舊費用	-	67,748	79,278	524	3,190	870	13,177	-	164,687
處分	-	-	( 321)	-	-	-	-	-	( 321)
重分類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6,842</u>	<u>\$ 372,510</u>	<u>\$ 6,951</u>	<u>\$ 14,096</u>	<u>\$ 5,167</u>	<u>\$ 50,936</u>	<u>\$ -</u>	<u>\$ 726,05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67</u>	<u>\$ 775,572</u>	<u>\$ 504,414</u>	<u>\$ 1,227</u>	<u>\$ 6,574</u>	<u>\$ 3,799</u>	<u>\$ 27,235</u>	<u>\$ 422,557</u>	<u>\$1,809,944</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567	\$ 859,035	\$ 410,488	\$ 6,646	\$ 18,622	\$ 5,214	\$ 60,744	\$ 487,944	\$1,916,260
增加	-	77,769	228,738	1,532	2,035	3,185	13,663	31,760	358,682
處分	-	-	( 3,219)	-	( 2,275)	-	-	-	( 5,49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167,810)	-	-	-	-	-	-	( 167,8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67</u>	<u>\$ 768,994</u>	<u>\$ 636,007</u>	<u>\$ 8,178</u>	<u>\$ 18,382</u>	<u>\$ 8,399</u>	<u>\$ 74,407</u>	<u>\$ 519,704</u>	<u>\$2,101,638</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55,060	\$ 257,355	\$ 6,031	\$ 10,023	\$ 3,670	\$ 26,465	\$ -	\$ 458,584
折舊費用	-	55,940	39,437	396	3,158	627	11,294	-	110,852
處分	-	-	( 3,219)	-	( 2,275)	-	-	-	( 5,49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1,806)	-	-	-	-	-	-	( 1,8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194</u>	<u>\$ 293,553</u>	<u>\$ 6,427</u>	<u>\$ 10,906</u>	<u>\$ 4,297</u>	<u>\$ 37,759</u>	<u>\$ -</u>	<u>\$ 562,13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67</u>	<u>\$ 559,800</u>	<u>\$ 342,454</u>	<u>\$ 1,751</u>	<u>\$ 7,476</u>	<u>\$ 4,102</u>	<u>\$ 36,648</u>	<u>\$ 519,704</u>	<u>\$1,539,502</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之測試。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設定作為銀行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2,446	\$ 67,245
房屋及建築	35,915	36,730
機器設備	<u>305</u>	<u>491</u>
	<u>\$118,666</u>	<u>\$104,466</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179</u>	<u>\$ 11,4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776	\$ 3,995
房屋及建築	9,017	6,633
機器設備	<u>186</u>	<u>187</u>
	<u>\$ 12,979</u>	<u>\$ 10,815</u>

####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831</u>	<u>\$ 11,075</u>
非流動	<u>\$109,333</u>	<u>\$ 94,86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2.10%	2.10%
房屋及建築	1.70%~2.00%	1.70%~2.00%
機器設備	1.85%~2.00%	1.85%~2.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同之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氣體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部分土地租賃協議包括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243</u>	<u>\$ 3,81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28</u>	<u>\$ 1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008)</u>	<u>(\$ 15,90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167,81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47
折舊費用	<u>12,44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9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142,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7,8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67,81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6
折舊費用	<u>10,64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155,36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34,840	\$ 39,600
第 2 年	31,440	34,840
第 3 年	31,440	31,440
第 4 年	31,440	31,440
第 5 年	31,440	31,440
超過 5 年	<u>31,440</u>	<u>62,880</u>
	<u>\$ 192,040</u>	<u>\$231,6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268,457	\$289,388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光阻開發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607	\$ 26,126	\$ 53,733
增 加	-	11,241	11,2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7</u>	<u>\$ 37,367</u>	<u>\$ 64,974</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563	\$ 17,531	\$ 40,094
攤銷費用	1,288	3,944	5,23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51</u>	<u>\$ 21,475</u>	<u>\$ 45,32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756</u>	<u>\$ 15,892</u>	<u>\$ 19,648</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607	\$ 18,584	\$ 46,191
增 加	-	7,542	7,5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7</u>	<u>\$ 26,126</u>	<u>\$ 53,73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75	\$ 15,421	\$ 36,696
攤銷費用	1,288	2,110	3,3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63</u>	<u>\$ 17,531</u>	<u>\$ 40,09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044</u>	<u>\$ 8,595</u>	<u>\$ 13,63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5年
光阻開發技術	20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102,960	\$ 85,700
預付費用	15,280	10,310
留抵稅額	11,079	-
	<u>\$129,319</u>	<u>\$ 96,010</u>
其他流動資產		
代付款	\$ 40	\$ -
暫付款	-	35
	<u>\$ 40</u>	<u>\$ 35</u>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金借款	<u>\$48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73%~1.83%。

###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1)	\$ 27,500	\$ 57,500
銀行借款(2)	213,420	320,130
銀行借款(3)	46,816	70,224
銀行借款(4)	36,600	47,580
銀行借款(5)	41,021	53,327
銀行借款(6)	18,611	27,917
銀行借款(7)	10,162	15,243
銀行借款(8)	43,260	64,890
銀行借款(9)	201,170	-
銀行借款(10)	200,000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1)	69,171	113,461
銀行借款(12)	<u>30,000</u>	<u>42,000</u>
小 計	937,731	812,27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271,561</u> )	( <u>275,711</u> )
長期借款	<u>\$666,170</u>	<u>\$536,561</u>

1.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自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3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85% 及 0.72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須以該借款餘額之 20% 徵提本公司存放於該銀行之定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二)，並自 108 年度開始，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若上述比率不符授信合約之限制，則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直至改善時恢復原核貸

利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2.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至 4 月、110 年 10 月至 12 月、109 年 3 月至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銀行借款 137,633 仟元、29,530 仟元、249,070 仟元及 19,500 仟元，自 110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9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3.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87,780 仟元、自 111 年 4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4.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5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8,900 仟元及 6,000 仟元，自 111 年 5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5.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9,48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58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6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6.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2,570 仟元、自 111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2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7.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360 仟元、自 111 年 8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1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8.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4,890 仟元、自 112 年 1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9.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201,170 仟元、自 114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2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10.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自 114 年 9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7 年 9 月到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9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用於週轉金。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以定期存款設定質押（參閱附註三二）。

11.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及 108 年 11 月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22,450 仟元及 99,000 仟元，分別自 110 年 2 月起及 108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陸續於 115 年 1 月以前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 及 0.775%。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12.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自 110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 115 年 4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23% 及 1.80%~1.81%。此次動撥金額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

十八、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	<u>\$ 72,402</u>	<u>\$115,037</u>

十九、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738	\$107,317
應付耗材	22,596	5,156
應付設備款	16,477	9,365
應付研究發展費	3,312	10,992
其 他	<u>34,122</u>	<u>83,543</u>
	<u>\$204,245</u>	<u>\$216,373</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u>\$ 5,642</u>	<u>\$ 63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6	\$ 1,2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78)	( 1,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78</u>	<u>(\$ 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2年1月1日	\$ 1,255	(\$ 1,310)	(\$ 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	-	112
利息費用(收入)	16	( 17)	( 1)
認列於損益	128	( 17)	111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143)	-	( 143)
財務假設變動	40	-	40
經驗調整	776	( 9)	7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3	( 9)	664
雇主提撥數	-	( 42)	( 42)
福利支付數	-	-	-
112年12月31日	<u>\$ 2,056</u>	<u>(\$ 1,378)</u>	<u>\$ 678</u>
111年1月1日	\$ 1,265	(\$ 1,530)	(\$ 26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9	( 11)	( 2)
認列於損益	9	( 11)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 70)	\$ -	(\$ 70)
經驗調整	<u>408</u>	<u>(115)</u>	<u>2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8</u>	<u>(115)</u>	<u>223</u>
雇主提撥數	<u>-</u>	<u>(11)</u>	<u>(11)</u>
福利支付數	<u>(357)</u>	<u>357</u>	<u>-</u>
111年12月31日	<u>\$ 1,255</u>	<u>(\$ 1,310)</u>	<u>(\$ 5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0)</u>	<u>(\$ 27)</u>
減少 0.25%	<u>\$ 41</u>	<u>\$ 2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6</u>	<u>\$ 25</u>
減少 0.25%	<u>(\$ 35)</u>	<u>(\$ 2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2</u>	<u>\$ 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10年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2,006</u>	<u>81,315</u>
已發行股本	<u>\$ 820,053</u>	<u>\$ 813,143</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7,200仟股。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2月17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671仟股，以該日作為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1年1月7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111年6月29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145仟股，以該日作為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1年8月22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112年6月29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72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2年7月27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新應材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2月26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發行普通股619仟股，以該日作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3年2月7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886,736	\$875,421
其他—員工認股權既得後放棄	4,993	4,99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u>5,859</u>	<u>8,435</u>
	<u>\$897,588</u>	<u>\$888,849</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新應材公司於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應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新應材公司章程規定，新應材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新應材公司實收股本之 10% 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8,886</u>	<u>\$ 11,972</u>
現金股利	<u>\$244,353</u>	<u>\$ 80,64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0	\$ 1.0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1,771</u>
現金股利	<u>\$229,61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2,207	\$ 2,3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u>791</u> )	( <u>167</u> )
年底餘額	<u>\$ 1,416</u>	<u>\$ 2,207</u>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51,452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u>35,519</u> )	<u>51,452</u>
年底餘額	<u>\$ 15,933</u>	<u>\$ 51,452</u>

## 二二、營業收入

###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412,025</u>	<u>\$ 387,664</u>	<u>\$ 429,623</u>
合約負債	<u>\$ -</u>	<u>\$ 238,095</u>	<u>\$ 238,09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38,095 仟元及 0 仟元。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 入 類 型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301,758	\$ 2,208,277
勞務收入	129	172
	<u>\$ 2,301,887</u>	<u>\$ 2,208,449</u>

產 品 應 用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精密特用化學材料	\$ 2,301,758	\$ 2,208,277
其他	129	172
	<u>\$ 2,301,887</u>	<u>\$ 2,208,449</u>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 1,809,458	\$ 1,789,606
中國大陸	426,634	417,250
其他	65,795	1,593
	<u>\$ 2,301,887</u>	<u>\$ 2,208,449</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u>\$ -</u>	<u>\$ 194</u>

###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271</u>	<u>\$ 1,557</u>

(三)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39,646	\$ 48,219
政府補助收入	37,598	22,936
股利收入	9,416	6,592
其他	<u>1,311</u>	<u>2,154</u>
	<u>\$ 87,971</u>	<u>\$ 79,90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16)	\$ 19,764
租賃修改利益	-	1,304
處分子公司損失	-	( 296)
其他	<u>( 753)</u>	<u>184</u>
	<u>(\$ 1,269)</u>	<u>\$ 20,956</u>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584	\$ 5,1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92	2,148
押金設算息	48	2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 627)</u>	<u>-</u>
	<u>\$ 13,497</u>	<u>\$ 7,36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27	\$ -
利息資本化利息	0.78%~1.64%	-

(六)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3,614	\$117,043
營業費用	<u>26,500</u>	<u>15,265</u>
	<u>\$190,114</u>	<u>\$132,3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7	\$ 181
營業費用	<u>3,825</u>	<u>3,217</u>
	<u>\$ 5,232</u>	<u>\$ 3,39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182	\$ 11,90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11</u>	<u>14</u>
	14,293	11,92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829	4,148
其他員工福利	<u>428,134</u>	<u>378,4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44,256</u>	<u>\$394,4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4,829	\$148,270
營業費用	<u>279,427</u>	<u>246,229</u>
	<u>\$444,256</u>	<u>\$394,499</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6.0%	6.7%
董事酬勞	1.8%	1.7%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u>\$ 23,499</u>	<u>\$ 34,076</u>
董事酬勞	<u>\$ 7,050</u>	<u>\$ 8,64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現</u>	<u>金 股 票</u>	<u>現</u>	<u>金 股 票</u>
員工酬勞	<u>\$ 34,076</u>	<u>\$ -</u>	<u>\$ 11,634</u>	<u>\$ -</u>
董事酬勞	<u>\$ 8,646</u>	<u>\$ -</u>	<u>\$ 1,745</u>	<u>\$ -</u>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191	\$ 26,4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6,707</u> )	( <u>6,664</u> )
淨(損)益	( <u>\$ 516</u> )	<u>\$ 19,76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664	\$ 75,3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004 )	( 2,48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8,926</u> )	( <u>10,46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734</u>	<u>\$ 62,3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1,106</u>	<u>\$465,8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2,221	\$ 93,174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及不可認 列之收益	( 15,109 )	( 25,13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4 )	( 3,18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及本年度 使用之投資抵減	( <u>14,004</u> )	( <u>2,48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734</u>	<u>\$ 62,37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274</u>	<u>\$ 69,01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9,410	\$ 8,019	\$ -	\$ 17,429
其 他	<u>1,057</u>	<u>907</u>	<u>-</u>	<u>1,964</u>
	<u>\$ 10,467</u>	<u>\$ 8,926</u>	<u>\$ -</u>	<u>\$ 19,393</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	\$ 9,410	\$ -	\$ 9,410
其 他	<u>-</u>	<u>1,057</u>	<u>-</u>	<u>1,057</u>
	<u>\$ -</u>	<u>\$ 10,467</u>	<u>\$ -</u>	<u>\$ 10,467</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9,966 仟元及 4,831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91</u>	<u>\$ 5.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6</u>	<u>\$ 4.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18,972</u>	<u>\$403,50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359	80,6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10	1,635
員工酬勞	<u>99</u>	<u>2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568</u>	<u>82,4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9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於董事會通過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不予調整。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10 年 6 月 8 日分別決議發行 2,500 及 500 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33	\$ 20.00	2,064	\$ 20.00
本年度行使	( 691)	20.00	( 816)	2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21)	20.00	( 15)	20.00
年底流通在外	<u>521</u>		<u>1,233</u>	
年底可行使	<u>65</u>		<u>-</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20.00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17 年	2.07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 年認股計畫
衡量日股票市價	\$ 20.98~23.45
行使價格	\$ 20.00
預期波動率	22.31%~38.50%
預期存續期間	2.5~3.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35%~0.284%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股/元)	<u>\$ 3.90~8.40</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依據上述評價模式，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29 仟元及 4,148 仟元。

## 二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以「次世代視網膜量子點 AM-MicroLED 可拼接顯示器模組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

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3,633 仟元。本公司依計畫進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收益 244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本公司以「面板級扇外型系統級封裝技術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19,525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3)仟元及 3,389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本公司以「DUV 光阻用配合材料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 世代半導體計畫－優先研發管制材料契約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49,544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445 仟元及 19,303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本公司以「1~5nm 光阻用聚合物及配方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補助金額 8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度認列收益 35,568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480,000	\$ -	\$ -	\$ 480,000
租賃負債	105,944	( 11,959)	27,179	-	121,1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812,272	125,459	-	-	937,731
	<u>\$ 918,216</u>	<u>\$ 593,500</u>	<u>\$ 27,179</u>	<u>\$ -</u>	<u>\$ 1,058,895</u>

####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註)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0,000	(\$ 170,000)	-	-	\$ -
租賃負債	105,642	( 9,798)	11,404	-	105,9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732,091	80,181	-	-	812,272
	<u>\$ 837,732</u>	<u>\$ 70,383</u>	<u>\$ 11,404</u>	<u>\$ -</u>	<u>\$ 918,216</u>

註：包含租賃修改利益。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39,474	\$ 39,474

####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74,993	\$ 74,993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74,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35,519)
年底餘額	<u>\$ 39,474</u>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3,5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u>51,452</u>
年底餘額	<u>\$ 74,993</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878,928	\$ 1,123,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9,474	74,9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95,337	1,217,6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不利之變動達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損益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 8,114	\$ 4,691	(\$ 76)	(\$ 1,292)	\$ 4,946	\$ 5,684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0,513	\$ 465,294
— 金融負債	48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87,873	241,359
— 金融負債	937,731	812,27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499 仟元及 6,76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 及 65%。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5,917	\$ 179,511	\$ 19,757	\$ -	\$ -
租賃負債	1,272	2,544	10,319	50,955	78,453
浮動利率工具	25,634	48,208	205,188	794,825	-
固定利率工具	400,236	80,028	-	-	-
	<u>\$ 443,059</u>	<u>\$ 310,291</u>	<u>\$ 235,264</u>	<u>\$ 845,780</u>	<u>\$ 78,45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4,136</u>	<u>\$ 50,955</u>	<u>\$ 26,557</u>	<u>\$ 23,976</u>	<u>\$ 27,920</u>	<u>\$ -</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86,824	\$ 249,838	\$ 3,133	\$ -	\$ -
租賃負債	1,089	2,178	9,799	42,999	64,614
浮動利率工具	25,140	44,262	207,972	538,266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113,053</u>	<u>\$ 296,278</u>	<u>\$ 220,904</u>	<u>\$ 581,265</u>	<u>\$ 64,61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3,066</u>	<u>\$ 42,999</u>	<u>\$ 31,898</u>	<u>\$ 23,976</u>	<u>\$ 8,740</u>	<u>\$ -</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79,171	\$ 155,461
— 未動用金額	<u>910,829</u>	<u>1,136,539</u>
	<u>\$ 1,490,000</u>	<u>\$ 1,292,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38,560	\$ 656,811
— 未動用金額	<u>1,925,914</u>	<u>-</u>
	<u>\$ 2,763,774</u>	<u>\$ 656,811</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EMC USA Corporation (AEMC USA)	子公司(註)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新應材日本)	子公司(註)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普仕化學)	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註：該公司於112年12月設立。

(二)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歐利得材料	<u>\$ 192</u>	<u>\$ 1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歐利得材料	<u>\$695,357</u>	<u>\$771,8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營業成本－加工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歐普仕化學	<u>\$ -</u>	<u>\$ 1,448</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委外加工交易，因未向其他廠商委外加工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價格可供比較。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歐利得材料	<u>\$ 50</u>	<u>\$ 50</u>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歐利得材料	<u>\$ -</u>	<u>\$ 8,354</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歐利得材料	<u>\$ 96,525</u>	<u>\$ 70,609</u>
其他應付款	AEMC USA	<u>\$ 1,12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歐利得材料	<u>\$ -</u>	<u>\$ 2,4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九)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關聯企業歐利得公司，租賃期間為2~8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112年12月31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192,040仟元。112及111年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39,646仟元及48,219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三。

(十)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歐利得材料	<u>\$ 3,302</u>	<u>\$ 3,302</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製造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歐利得材料		<u>\$ 60</u>	<u>\$ 60</u>

關係人名稱	研究發展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歐利得材料		<u>\$ -</u>	<u>\$ 243</u>

關係人名稱	股利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歐利得材料		<u>\$ 9,416</u>	<u>\$ 6,592</u>

關係人名稱	專業服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AEMC USA		<u>\$ 1,126</u>	<u>\$ -</u>

主要係專業服務費，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061	\$ 21,660
股份基礎給付	508	1,152
退職後福利	540	297
	<u>\$ 35,109</u>	<u>\$ 23,1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銀行履約保證、承租科學園區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0,513	\$ 55,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u>1,050,443</u>	<u>937,494</u>
	<u>\$ 1,120,956</u>	<u>\$ 992,788</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453	30.705	\$ 198,119
日圓	38,705	0.2172	8,407
人民幣	22,862	4.327	98,9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67	30.705	35,820
日圓	45,669	0.2172	9,91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16	30.71	\$ 132,558
日圓		49,986	0.232	11,617
人民幣		25,788	4.408	113,6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61	30.71	38,735
日圓		161,193	0.232	37,46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05 (美元：新台幣)	(\$ 4,467)	30.71 (美元：新台幣)	(\$ 1,785)
日圓	0.2172 (日圓：新台幣)	317	0.232 (日圓：新台幣)	( 93)
人民幣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 1,059)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975
		(\$ 5,209)		(\$ 903)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三一。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新應材公司	特別股股票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	\$ 39,474	13.34%	\$ 39,474	註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應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2 年 6 月	\$ 414,0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付款	義達營造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設定質抵押
	房屋及建築	112 年 6 月	368,0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付款	聖暉工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設定質抵押
	機器設備	112 年 10 月	345,00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付款	富台工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業使用	無

註：係簽訂之工程訂單總價。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新應材公司	歐利得材料	關聯企業	進貨	\$ 695,357	56.72	月結 60 天	\$ -	-	(\$ 96,525)	57.14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新應材公司	AEMC USA	美國	化學材料買賣	\$ 15,793	\$ -	500	100	\$ 15,466	\$ 116	\$ 116	子公司
	新應材日本	日本	化學材料買賣	11,115	-	5	100	10,505	( 356)	( 356)	子公司
	歐普仕化學	台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196,587	196,587	10,296	33.76	235,827 註3	31,837	10,747	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	台灣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22,956	22,956	2,447	40 註2	125,751	149,337	49,394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計算持股比率時，不含特別股。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 4：AEMC USA 及新應材日本每股分別為美金 1 元及日幣 10,000 元。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 9,206 RMB 2,150 仟元	註 1	\$ 9,206 RMB 2,150 仟元	\$ -	\$ -	\$ 9,206 RMB 2,150 仟元	\$ 6,229 RMB 1,408 仟元	100%	\$ 6,229 RMB 1,408 仟元	\$ 20,172 RMB 4,653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9,321 RMB2,150 仟元	\$9,321 RMB2,150 仟元	\$1,464,241

註 1：係直接投資新應材廣州 RMB 2,150 仟元。

註 2：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2 年 12 月底匯率換算而得。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註)			287,87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0,000</u>
			<u>\$388,160</u>

註：包括美金 2,664 仟元 (兌換率為 US\$1 : NT\$30.705)、日幣 19,546 仟元 (兌換率為 JPY\$1 : NT\$0.2172)、新加坡幣 0.77 仟元 (兌換率為 SGD\$1 : NT\$23.377) 及人民幣 679 仟元 (兌換率為 RMB\$1 : NT\$4.327)。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133,704
B 公 司	87,594
C 公 司	68,433
D 公 司	27,559
E 公 司	24,992
F 公 司	21,635
其他（註）	<u>48,309</u>
	412,226
減：備抵損失	( <u>251</u> )
	<u>\$411,97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00,085		\$ 301,288
在 製 品	242,219		462,938
製 成 品	<u>251,558</u>		<u>463,010</u>
	<u>\$ 693,862</u>		<u>\$ 1,227,236</u>

註：存貨投保金額為 453,200 仟元。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淨值(元)	總額	
歐利得材料特別股股票	942	<u>\$ 74,993</u>	41.92	<u>\$ 39,474</u>	註

註：公允價值係依據 112 年 12 月底之鑑價報告計算。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減 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5	\$ 233,317	-	\$ -	-	(\$ 8,237)	\$ 10,747	\$ -	10,295	37.76	\$ 235,827	\$ 192,179	無	註 1 及 2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7	100,827	-	-	-	( 24,470)	49,394	-	2,447	40.00	125,751	155,145	無	註 1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	14,037	-	-	-	-	6,229	( 94)	-	100	20,172	20,172	無	註 1
AEMC USA	-	-	500	15,793	-	-	116	( 443)	500	100	15,466	15,466	無	註 1
新應材日本	-	-	5	11,115	-	-	( 356)	( 254)	5	100	10,505	10,505	無	註 1
		<u>\$ 348,181</u>		<u>\$ 26,908</u>		<u>(\$ 32,707)</u>	<u>\$ 66,130</u>	<u>(\$ 791)</u>			<u>407,721</u>	<u>\$ 393,467</u>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235,827)</u>			
											<u>\$ 171,894</u>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歐普仕化學，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280		\$ 51,627	\$ 894		\$ 131,801
增 添	<u>18,977</u>		<u>8,202</u>	<u>-</u>		<u>27,17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8,257</u>		<u>59,829</u>	<u>894</u>		<u>158,980</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35		14,897	403		27,335
折 舊	<u>3,776</u>		<u>9,017</u>	<u>186</u>		<u>12,97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811</u>		<u>23,914</u>	<u>589</u>		<u>40,31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2,446</u>		<u>\$ 35,915</u>	<u>\$ 305</u>		<u>\$ 118,666</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29,207
乙 公 司	8,099
丙 公 司	6,839
丁 公 司	5,359
其他 (註)	<u>22,898</u>
	<u>\$ 72,40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108.10.28~134.10.27	2.10%	\$ 83,887
房屋及建築	108.06.01~118.05.31	1.70%~2.0%	36,967
機器設備	108.04.01~113.03.01	1.58%~2.0%	<u>310</u>
合 計			121,164
減：租賃負債—流動			( <u>11,831</u> )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09,333</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 )	抵 押 或 擔 保
國泰世華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27,500	108.11.29~113.11.29	0.85%	註 1
兆豐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533,439	108.11.01~117.11.18	0.9%~1.625%	註 2
遠東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69,171	108.11.01~115.01.15	0.9%	無
台北富邦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30,000	109.07.15~115.04.15	2.223%	無
中信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00,000	112.08.21~117.08.20	1.595%	註 2
華南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u>77,621</u>	110.03.22~116.05.13	0.9%	註 2
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71,561</u> )			
		<u>\$ 666,170</u>			

註 1：係以該借款餘額之 20% 徵提本公司存放於該銀行之活期存款設定質押。

註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係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1,050,443 仟元提供擔保。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 售 數 量	金 額
精密特用化學材料	1,894 公噸	\$ 2,302,195
其 他		<u>129</u>
小 計		2,302,3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437</u> )
		<u>\$ 2,301,887</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215,873
本年度進貨	1,225,912
年底原料	( 200,085)
其 他	( 27,576)
本年度耗料	1,214,124
直接人工	66,785
製造費用	<u>484,281</u>
製造成本	1,765,190
年初在製品	141,280
年底在製品	( 242,219)
其 他	( 16,604)
製成品成本	1,647,647
年初製成品	215,894
年底製成品	( 251,558)
下腳收入	1,981
其 他	<u>1,457</u>
產銷成本及銷貨成本	<u>\$ 1,615,421</u>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進出口費用	\$ 15,478	\$ -	\$ -
薪資費用	29,802	100,201	124,307
折 舊	-	10,028	16,370
勞 務 費	1,127	13,037	7
研究發展費	-	-	68,495
其他（註 1）	<u>11,572</u>	<u>52,875</u>	<u>26,057</u>
	<u>\$ 57,979</u>	<u>\$ 176,141</u>	<u>\$ 235,236</u>

註 1：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312	\$ 242,654	\$ 383,966	\$ 127,883	\$ 215,026	\$ 342,909
勞健保費用	12,334	18,145	30,479	10,267	13,964	24,231
退休金費用	5,463	8,830	14,293	4,712	7,211	11,923
董事酬金	-	2,891	2,891	-	3,747	3,7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20	6,907	12,627	5,408	6,281	11,689
合 計	<u>\$ 164,829</u>	<u>\$ 279,427</u>	<u>\$ 444,256</u>	<u>\$ 148,270</u>	<u>\$ 246,229</u>	<u>\$ 394,499</u>
折舊費用	<u>\$ 163,614</u>	<u>\$ 26,500</u>	<u>\$ 190,114</u>	<u>\$ 117,043</u>	<u>\$ 15,265</u>	<u>\$ 132,308</u>
攤銷費用	<u>\$ 1,407</u>	<u>\$ 3,825</u>	<u>\$ 5,232</u>	<u>\$ 181</u>	<u>\$ 3,217</u>	<u>\$ 3,398</u>

註 1：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4 人及 3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 人及 1 人。

註 2：(1)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216 仟元；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240 仟元。

(2)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058 仟元；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089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85)%。

(4)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無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作為當年度董監酬勞。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個別董事參與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之投入程度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獨立董事則給予每月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年度董監酬勞之盈餘分配。

B.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等，依各經理人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給予報酬並適時調整，在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照本公司章程參與員工酬勞之分配。

C.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安排以吸引優秀人才為前提，除符合相關法令外，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及考量個人投入給予報酬並適時調薪。在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不低於 5% 之員工酬勞。除每月固定薪資外，為鼓勵員工與本公司一同成長並共享本公司營運的成果，每年依照營運狀況及各員工之績效表現給予獎金。

#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071 號

會員姓名：(1) 林政治  
(2) 林尚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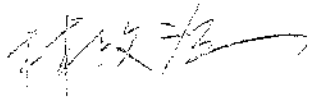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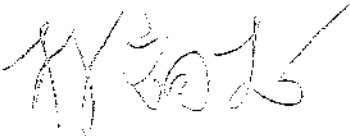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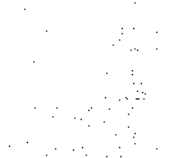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51069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7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

# 附件十八

## 承銷價格計算書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22,763,65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82,276,365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286,000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92,562,365股，實收資本額為925,623,650元。

#### 2. 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82,276,365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0,286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該公司預計保留10.00%，計1,029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9,257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已於113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合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92,562,365股，實收資本額將為925,623,650元。

#### 3.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經113年7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4.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13年8月9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20,351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65,593,193股占發行股份總額的68.27%，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未來之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之公司。	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電子特化材料供應商，其半導體特化材料占整體營收比重達78.41%，若以半導體產業鏈觀之，則屬半導體之上游產業，終端產品應用與半導體市場之產業變化趨勢及景氣循環具高度連結性，故於承銷價格訂定時，將上市及上櫃半導體類股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資料納入評估考量，另外，在選取採樣同業方面，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業務性質及產品種類與該公司相近之公司，綜合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相似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上市公司三福化工(股)公司(股票代號：4755，下稱三福化)、達興材料(股)公司(股票代號：5234，下稱達興材料)及上櫃公司晶呈科技料(股)公司(股票代號：4768，下稱晶呈科技)為採樣同業。

三福化係國內老牌化工集團，目前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製造銷售，其精密化學品包括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基礎化學品包括化工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等，其中精密化學品廣泛用於半導體、TFT-LCD、LED、太陽能等產業，目前占營收約八成左右。達興材料為國內面板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以生產LCD化學材料為主要營運項目，除了TFT-LCD相關材料外，並開發其他電子領域材料，包括太陽能、LED及觸控面板相關化學材料等。晶呈科技為國內半導體級特用氣體供應商，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以生產並銷售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為主，以產品終端應用市場而言，晶呈科技與該公司終端產品應用具有極高之相似度，以晶呈科技112年度股東會年報所載，其113年截至3月底，有56.67%之營收係來自單一客戶，與該公司同樣具有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考量晶呈科技之產品係純度極高之電子級特化材料，與該公司之主力產品同為半導體製程中，不可或缺，且左右良率與產能的關鍵材料，雙方皆具有特殊之產業地位，考量目前市場上尚無與該公司產品及業務相同可比較之採樣同業，在評估銷售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上，晶呈科技與該公司應屬可資參考之對象。

茲以上市、上櫃半導體類股及上述三家上市及上櫃公司，依市場法、成本

法及收益法進行比較分析如下。

A. 市場法

①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	大 盤		晶呈科技 (4768)	三福化 (4755)	達興材料 (5234)
	上櫃 半導體類股	上市 半導體類股			
113年9月	27.57	26.07	87.42	29.85	46.43
113年10月	26.71	27.74	88.36	27.78	43.63
113年11月	26.87	24.28	77.63	30.18	42.08
平 均	27.05	26.03	84.47	29.27	44.0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純益，除以113年前三季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半導體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13年9月至113年11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26.03~84.4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四季至113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為606,336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92,460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6.56元為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171元~554元之間。

②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	大 盤		晶呈科技 (4768)	三福化 (4755)	達興材料 (5234)
	上櫃 半導體類股	上市 半導體類股			
113年9月	3.35	5.15	6.02	3.19	8.31
113年10月	3.27	5.47	6.09	2.97	7.81
113年11月	3.02	5.05	5.55	3.06	6.77
平 均	3.21	5.22	5.89	3.07	7.6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上市半導體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13年9月至113年11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3.07倍至7.63倍，若以該公司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為2,767,965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92,448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9.94元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約為92元至228元。惟股價淨值比法由於淨值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B. 成本法

依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 2,767,965 千元，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92,448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9.94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成本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 C.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並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異常之處。

## 2.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新應材	44.88	41.36	44.97	45.80
	晶呈科技	46.73	26.32	21.68	29.62
	三福化	36.48	36.02	42.93	43.07
	達興材料	34.03	34.46	32.47	33.47
	同業平均	35.20	33.70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新應材	180.38	196.33	177.90	158.19
	晶呈科技	141.02	195.61	208.73	140.06
	三福化	191.79	165.97	140.43	138.74
	達興材料	218.59	210.63	230.11	235.23
	同業平均	126.90	129.87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暨兆豐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4.88%、

41.36%、44.97%及45.80%，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積極投入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研究有成，致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使其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增加所致；112年底較111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112年度投入台南擴建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工程，相關資金需求使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113年前三季較112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陸續擴建台南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工程，使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增加，致負債總額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110年底低於晶呈科技外，其餘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陸續擴建台南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工程，使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80.38%、196.33%、177.90%及158.19%，111年底較110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陸續導入客戶廠區，致111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係112年度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投入台南擴建廠房及高雄新建二期廠房工程，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100%，足以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異常情事。

####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新應材	4.07	10.65	7.74	14.98
	晶呈科技	9.37	16.49	5.85	6.62
	三福化	11.36	12.54	6.23	8.61
	達興材料	15.19	9.40	11.57	11.32
	同業平均	7.10	5.3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新應材	7.18	18.42	13.19	26.83
	晶呈科技	16.43	25.12	7.37	8.56
	三福化	16.88	19.32	9.79	9.4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達興材料	22.80	14.16	17.20	16.71
	同業平均	11.00	8.10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新應材	6.54	36.30	27.41	72.49
	晶呈科技	42.86	86.27	37.63	41.94
	三福化	71.64	92.33	55.40	52.74
	達興材料	74.73	42.65	59.46	57.15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新應材	16.45	57.30	44.07	102.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晶呈科技	42.19	89.97	37.66	43.02
	三福化	82.36	106.54	57.72	57.63
	達興材料	75.12	47.23	58.94	58.80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新應材	7.60	17.74	13.47	21.77
純益率(%)	晶呈科技	14.74	23.58	14.33	15.68
	三福化	14.07	15.12	8.90	8.81
	達興材料	15.07	10.95	12.27	12.81
	同業平均	12.80	10.10	註1	註1
	新應材	1.62	5.01	3.91	6.39
每股盈餘(元)	晶呈科技	2.15	6.00	2.76	2.62
	三福化	6.69	8.43	4.41	3.12
	達興材料	6.62	4.15	5.10	3.81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新應材	1.62	5.01	3.91	6.3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暨兆豐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 A.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4.07%、10.65%、7.74%及14.98%，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7.18%、18.42%、13.19%及26.83%。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啟用產能增加，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111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上升所致。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2年度依 S1 客戶需求先行建置先進製程之新產品(如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量產線，因尚在產品驗證階段，新產品需求尚未放量，致部分半導體特化材料產線之產能利用率偏低，另顯示器特化材料受中國推行供應鏈在地化政策影響，部分中國客戶改為採購毛利較低之光阻濃縮液在中國進行加工調製後使用，營業毛利減少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113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2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新增導入客戶海外廠區致營收增加外，

該公司亦持續新增導入 S1 客戶尚未使用該公司產品之廠區，另113年2月處分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綜上原因，使其稅後淨利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110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外，111年度及112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113前三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54%、36.30%、27.41%及72.4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45%、57.30%、44.07%及102.19%，該公司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111年度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占比大幅提升，雖營業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在營收挹注及毛利率大幅攀升的助益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表現皆同步成長所致；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2年度依 S1 客戶需求先行建置先進製程之新產品(如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量產線，因尚在產品驗證階段，新產品需求尚未放量，致部分半導體特化材料產線之產能利用率偏低，另顯示器特化材料受中國推行供應鏈在地化政策影響，部分中國客戶改為採購毛利較低之光阻濃縮液在中國進行加工調製後使用，營業毛利減少使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下降所致。113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新增導入客戶海外廠區致營收增加外，該公司亦持續新增導入 S1 客戶尚未使用該公司產品之廠區，另113年2月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綜上原因，使其稅前淨利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都低於採樣公司，另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110年度外，111年度及112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前三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7.60%、17.74%、13.47%及21.77%；每股盈餘分別為1.62元、5.01元、3.91元及6.39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原因同上段(二)、2、(2)、B 所述。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110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公司之間，111年度及112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前三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目前已跨入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領域，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其營收表現將持續持長，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上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二)、1、(2)、A、①」本益比法之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股)
113年12月	679.49	15,898,3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111年2月15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月平均成交價為679.49元，總成交量為15,898,314股。另113年12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646元~728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2.69%，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5.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證券承銷商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評量，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參考區間為171元~554元，另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12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679.49元，作為該公司辦理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前景、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經設算113年12月24日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699.66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台幣410.26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587.07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故公開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480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供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供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供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供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玉萍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供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 附件十九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

##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 一、產業風險

#### (一)傳統大廠掌握先進者優勢，後進廠商不易達成規模經濟

由於終端客戶對特化材料認證耗時費力，造成電子特化材料市場，長期由國外大廠握有先進者優勢，後進廠商初期投資仍有設備折舊等問題，不易達成規模經濟，成熟製程如顯示器特化材料，則因競爭激烈，較易受到削價競爭的衝擊。

#### 因應對策：

該公司近年產品應用轉型至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目前已穩定供應晶圓代工廠，同時配合客戶產能需求，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廠房面積，顯見研發實力已受客戶肯定，該公司也在不斷投入研發資源下，積極參與客戶先進製程材料開發，未來可在適當時機切入新材料供應鏈，半導體特化材料開發時間長，該公司洞燭機先，已搶佔可與國際大廠競爭之有利位置，期望在國際大廠之前取得先進者優勢。另該公司在顯示器特化材料已累積多年技術及固有之客戶產線，未來持續開發新產品如PI配向膜及Micro LED之特化材料開發，建立市場區隔以避免削價競爭。

### 二、營運風險

#### (一)重要材料與關鍵原料需仰賴國內外供應商

該公司所生產之半導體先進製程用特化材料之關鍵原料採購集中於特定供應商。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半導體產品原料主要是透過合成委外代工，此係特化產業分工常態，該公司雖有採購集中特定供應商情形，惟該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性，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簽署長期供貨合約外，於111年~112年間，成立合成開發處，並開始投入興建高雄二期廠房，以掌握合成量產技術及上游原料產能，預計高雄二期廠房投入量產後，採購集中情形可望逐步降低。

#### (二)匯率變動之影響

該公司產品銷售市場為臺灣及中國，其中外銷交易係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幣收款為主，另亦有部份內銷交易以美元收款；外購方面則主要以美元及日幣計價，故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仍會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除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減少需避險之部位外，財務單位亦將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

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 三、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 目錄

<b>壹、評估報告總評</b> .....	<b>1</b>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b>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b> .....	<b>10</b>
<b>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b> .....	<b>10</b>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0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9
<b>肆、業務狀況</b> .....	<b>41</b>
一、營業概況.....	41
二、存貨概況.....	6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5
<b>伍、財務狀況</b> .....	<b>73</b>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3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6
四、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9
五、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櫃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7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7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7
<b>陸、關係人交易評估</b> .....	<b>98</b>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8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7

<b>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b> .....	<b>108</b>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8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08
<b>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b> .....	<b>109</b>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9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0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1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11
<b>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b> .....	<b>112</b>
<b>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b> .....	<b>112</b>
<b>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b> .....	<b>113</b>
一、公開說明書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113
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b>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b> .....	<b>115</b>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5
二、外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9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19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9
<b>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b> ....	<b>119</b>
<b>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b> .....	<b>119</b>
<b>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b> .....	<b>119</b>
<b>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b> .....	<b>119</b>
<b>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b> .....	<b>120</b>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21,747,650元（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694,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82,174,765股（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69,400股）。

#### (二)承銷股數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惟該公司於111年2月登錄興櫃買賣，迄今已屆滿二年，故已不得適用前述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股數之規定。

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82,174,765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0,273,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應保留發行股份之10%至15%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10%，計1,028,000股供員工認購外，餘9,245,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已於113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92,447,765股，實收資本額將為924,477,650元。

#####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13年7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

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1,386,750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三)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3年4月23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20,399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20,383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的81.28%，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四)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0,273,000股，擬上櫃股份總額共計92,447,765股，除預計保留約10%供員工認購之1,028,000股外，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為9,245,000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擬提出不高於1,386,750股之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合計該公司擬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總股數不高於10,631,750股。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li> <li>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li>3.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li> <li>2. 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容易取得。</li> <li>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li> <li>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所影響。</li> <li>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li> <li>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未來之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li>3. 預測期間較長。</li> </ol>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之公司。	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li> <li>2. 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近年積極投入半導體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業務性質及產品種類與該公司相近之公司，綜合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相似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上市公司三福化（股票代號：4755）、上市公司達興材料（股票代號：5234）及上櫃公司晶呈科技（股票代號：4768）為採樣同業。

三福化係國內老牌化工集團，目前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製

造銷售，其精密化學品包括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基礎化學品包括化工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等，其中精密化學品廣泛用於半導體、TFT-LCD、LED、太陽能等產業，目前佔營收約八成左右。達興材料為國內面板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以生產 TFT-LCD 化學材料為主要營運項目，並開發其他電子領域材料，包括太陽能、LED 及觸控面板相關化學材料等。晶呈科技為國內半導體級特用氣體供應商，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及銷售，以生產並銷售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為主，同時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業相關的特殊材料、鐳射設備及零組件及自行開發的產品。

茲以上述三家上市及上櫃公司做為採樣公司，依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進行比較分析如下。

### (1)市場法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 \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 \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以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大 盤		晶呈科技 (4768)	三福化 (4755)	達興材料 (5234)
	上櫃 半導體類股	上市 半導體類股			
113年4月	27.45	24.86	93.82	32.47	28.66
113年5月	27.35	25.14	94.76	31.64	30.54
113年6月	29.76	28.92	92.77	30.59	30.08
平 均	28.19	26.31	92.76	31.93	30.0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純益，除以113年3月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半導體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13年4月至113年6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26.31~92.76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13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推算至全年度為678,312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92,448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7.34元為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193元~681元之間。

②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大 盤		晶呈科技 (4768)	三福化 (4755)	達興材料 (5234)
	上櫃 半導體類股	上市 半導體類股			
113年4月	3.46	4.70	7.01	3.38	4.93
113年5月	3.48	4.77	6.12	3.31	5.70
113年6月	3.80	5.49	5.89	3.22	5.74
平 均	3.58	4.99	6.15	3.30	5.4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上市半導體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13年4月至113年6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3.30倍至6.15倍，若以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為2,392,051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92,448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5.87元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約為85元至159元。惟股價淨值比法由於淨值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 成本法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該公司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4,600,233 \text{ 千元} - 2,208,182 \text{ 千元}) / 82,175 \text{ 千股} \\ = 29.11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29.11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成本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並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異常之處。

##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一」之評估說明。

### 2.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二、(一)」之評估說明。

##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6 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股)
113 年 6 月	596.83	8,461,47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酌上市半導體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6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由本推薦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568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案申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辦理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訂承銷價格應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 (二)穩定價格策略

#####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計1,386,750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 2. 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37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174,765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0,273,000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92,447,765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12.50%，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 (一) 重要材料與關鍵原料需仰賴國內外供應商

該公司生產半導體先進製程用特化材料之關鍵原料採購集中於特定供應商。

#### 因應措施：

該公司半導體產品原料主要是透過合成委外代工，此係特化產業分工常態，該公司雖有採購集中特定供應商情形，惟該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性，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簽署長期供貨合約外，分別於111年~112年，成立合

成開發處，並開始投入興建高雄二期廠房，以掌握合成量產技術及上游原料產能，預計高雄二期廠房投入量產後，採購集中情形可望逐步降低。

## (二)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售地區以台灣及中國為主，其中，外銷交易係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幣收款為主，另亦有部份內銷交易以美元收款，而外購方面則主要係以美元及日幣計價，故市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仍會造成一定影響。

###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除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減少需避險之部位外，財務單位亦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 (三)潛在風險-傳統大廠掌握先進者優勢，後進廠商不易達成規模經濟

由於終端客戶對特化材料認證耗時費力，造成電子特化材料市場，長期由國外大廠握有先進者優勢，後進廠商初期投資仍有設備折舊等問題，不易達成規模經濟，成熟製程如顯示器特化材料，則因競爭激烈，較易受到削價競爭的衝擊。

### 因應措施：

該公司近年產品應用轉型至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目前已穩定供應晶圓代工廠，同時配合客戶產能需求，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廠房面積，顯見研發實力已受客戶肯定，該公司也在不斷投入研發資源下，積極參與客戶先進製程材料開發，未來可在適當時機切入新材料供應鏈，半導體特化材料開發時間長，該公司洞燭機先，已搶佔可與國際大廠競爭之有利位置，期望在國際大廠之前取得先進者優勢。另該公司在顯示器特化材料已累積多年技術及固有之客戶產線，未來持續開發新產品如 PI 配向膜及 Micro LED 之特化材料開發，建立市場區隔以避免削價競爭。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前述所述之風險，惟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進行瞭解，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是故推薦其股票申請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及配方材料之特用化學材料（以下簡稱特化材料）供應商，早期主要以發展顯示器光阻材料技術為基礎，目前轉型產品應用，致力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已開發出多項應用於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材料，產品導入晶圓代工大廠，憑藉多年顯示器光阻及半導體微影製程材料開發經驗，目前積極投入半導體微影製程光阻開發，目標成為台灣本土第一家半導體光阻材料供應商。113 年第一季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營收比重已達 68.86%，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營收比重為 31.14%。

該公司所屬之化學品產業可區分為「大宗化學品」及「特化材料」，「大宗化學品」一般成分簡單、主要為單一化學物質，產量大，應用較為廣泛，是化工製品的基本原料，且產品利潤相對較低，因其成分簡單，市場上供應商較多。該公司之產品為「特化材料」，多為複合物或配方物，其原料通常無法於大宗化學品市場取得，除透過自行合成外，僅能透過委託專業合成代工廠提供客製化原料，產出的產品也通常為客戶之客製化材料，配方稍有不同，即可能對終端產品品質及良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一旦確定材料來源，都不會輕易更換特化材料供應商，也因此造成該產業被少數技術領先之廠商所壟斷。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為應用於半導體及顯示器之特化材料，產品包含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材料，係半導體及顯示器微影製程之關鍵材料，茲就該公司所屬光阻及光阻週邊材料產業現況發展及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 (一)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材料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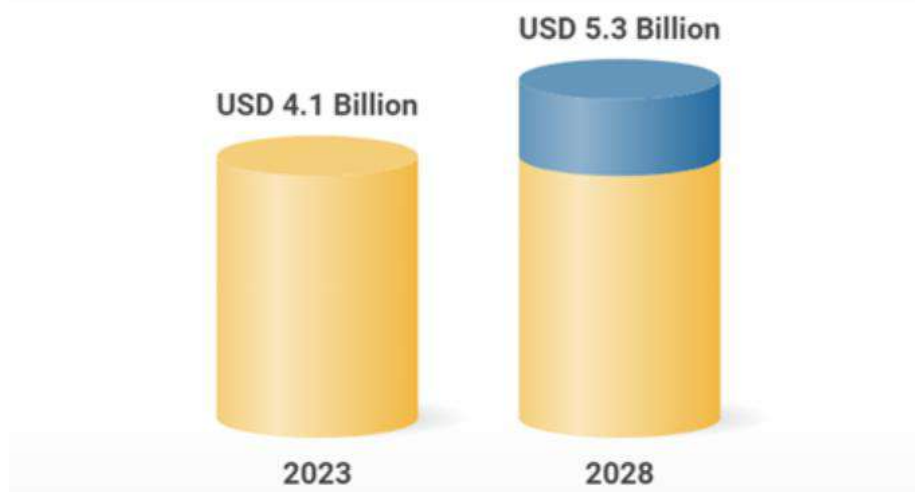
半導體基本製程大略可分為薄膜、擴散、微影、蝕刻及化學機械研磨等模組；TFT-LCD 顯示器製程則主要可分為陣列(Array)製程、面板組裝(Cell)製程及模組製程(Module)，在 Array 製程中，透過與半導體相同的薄膜、微影、蝕刻製程分別將薄膜電晶體(TFT)及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 CF)在玻璃基板上成形，而無論是在半導體或顯示器製程，都需使用大量的光阻(Photoresist)及微影製程週邊材料(Lithography Extension and Ancillary Materials)。光阻依照適用曝光於不同波長之光源，又可區分為 G/I-line、KrF、ArF、ArFi 及 EUV 光阻；微影製程週邊材料則包含

表面改質劑、清洗劑、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顯影劑及其他相關特化材料。

光阻係半導體及顯示器微影製程(Photolithography)中的核心材料，因感光材料特性的關係，在經過曝光後，受到光照的部分將在顯影時溶解，顯影後留下的是未受到曝光部分的圖案，稱為正型光阻；在經過曝光後，顯影時沒受到光照的部分溶解，顯影後留下光照部分所形成的圖案，稱為負型光阻。而半導體微影製程用的光阻，除了仰賴曝光機設計與製造技術工藝的精進外，還需配合不同曝光波長製程所開發的光阻材料，這也是微影製程技術能不斷進步的關鍵。目前這些光阻被廣泛應用於各種不同半導體晶片的製造上。例如 G-line/I-line 光阻主要應用於功率半導體元件和 MEMS 產品；KrF 光阻則以記憶體晶片、顯示驅動晶片、電源管理晶片應用為主；ArF 光阻主要應用於 DRAM 記憶體、觸控驅動 IC (TDDI)、車用微處理器(MCU)、CIS 影像感測器等產品；EUV 光阻主要應用於 7 奈米以下之先進製程，如電腦中央處理器(CPU)、圖形處理器(GPU)等高階邏輯晶片製造。

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是半導體製造中的不可或缺的材料，需搭配光阻使用，該公司之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應用雖包含半導體及顯示器產業，目前仍以半導體微影製程應用為大宗。隨著先進邏輯晶片製程節點的推進，微影製程的複雜性和工序也顯著增加。導致對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的需求大幅上升。特別是「背面電軌」(Backside Power Rail, BPR) 技術的引入，使得微影製程更具挑戰性，進一步推動特化材料需求的增長。根據知名研究機構 Research & Market 指出(圖一)，2023 年全球光阻及週邊材料市值約為 41 億美元，預估 2023 至 2028 將以年複合成長(CAGR)5.1%，達到 53 億美元，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晶片微縮的趨勢，使微影技術的發展更進一步推動了創新光阻和週邊材料的需求。

【圖一】2023-2030 全球光阻和週邊材料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 Research & Market

該公司之特化材料主要應用於之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其中半導體特化材料又包含半導體微影製程材料及光學元件材料；顯示器特化材料則包含正型光阻、彩色光阻及 Micro-LED QD 量子點關鍵材料，針對該公司之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 1. 半導體特化材料

該公司近年投入開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目前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相關產品包含表面改質劑、清洗劑、顯影劑、抗反射層、半導體光學元件光阻、G/I-line 光阻及絕緣層材料等產品，茲就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分述如下。

#### (1) 半導體微影製程材料

##### ① 表面改質劑 (Rinse)

表面改質劑為該公司目前在半導體特化材料之主要產品，範圍最為廣泛，可應用自 28 奈米以下，到先進微影製程，係微影製程提升良率之關鍵特化材料，透過表面改質劑進行沖洗後，可避免線槽塌陷及降低晶圓缺陷(Defect)等情形，以提高整體晶圓製程之良率。依默克(Merck)對其表面改質劑產品說明，可發現使用表面改質劑後能使晶圓缺陷情形降低 1,000 倍，因此良率能明顯提升。相較目前市場競爭產品，該公司之表面改質劑在提升客戶製程良率上具有極佳的表現。TECHCET 研究預估，全球表面改質劑營收將從 2020 年的 1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超過 1.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主係來自市場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始終呈現正向成長趨勢。

##### ② 清洗劑 (Cleaner)

清洗劑主要應用於清潔半導體製程設備的特殊清潔劑，可去除設備內部的有機和無機污染物，確保製程設備能穩定運作。該公司的清洗劑產品可取代傳統管道清洗方式，大幅減少設備清洗時間及停機時間，並可有效減降清洗成本且洗淨力更強，進而提高客戶製程良率。

##### ③ 底部抗反射層 (Bottom Anti-Reflective Coating, BARC)

底部抗反射層是位於載板和光阻之間的塗層，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照射在光阻上的光會反射，導致膠層底部的曝光量增加，從而產生影像不清晰或影像變形的問題，底部抗反射層的引入可有效地降低這種底部反射，從而改善圖案的清晰度，提升晶

圓製程的良率。該產品具有可調的折射率，以便與光阻的折射率相匹配，從而實現最佳的抗反射效果，且需要具有良好的光學透明性，以確保光線能夠有效地穿透到光阻中，進行圖案轉移。該產品在微影製程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特別是在高解析度和多層製程的要求下，重要性更為顯著。依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全球抗反射層市場 2023 年市場份額約為 2.9 億美元，預估 2031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8%，成長到 5.24 億美元。

#### ④ 洗邊劑 (Edge Bead Remover, EBR)

光阻經旋轉塗佈，會因離心力造成部分光阻往晶邊與晶背聚積，可能造成承接晶圓的機械手臂無法精準拿取及光阻掉入塗佈機腔體內，降低良率，須耗費極高成本維修清除。藉由噴灑 EBR 移除 Edge Bead 及其他在晶圓邊緣周圍的不想要的材料，可相當程度地提高製程良率及降低製程成本。市場研究機構 TECHCET 指出全球 EBR 及預濕劑之年營收將從 2020 年約美元 2.5 億成長到約美元 3.25 億，2020~2025 年營收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5%。

#### ⑤ 顯影劑 (Developer)

顯影劑主要用於溶解光阻軟化部分或者暴露在光下的非光敏區域，並將光罩上所需的微細圖案和結構轉移至光阻上。顯影劑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主要可分成酸性、鹼性或者有機溶劑，在使用顯影劑的過程中，需要嚴格控制顯影劑的濃度、溫度、處理時間等各項參數，以確保所需的圖案能夠精準地形成並維持，同時降低對晶圓的損害。TECHCET 研究預估，全球顯影劑出貨量將從 2020 年的 8,481 千公升成長至 2025 年 14,900 千公升，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3%，其出貨量顯然與表面改質劑之成長呈現正相關，同樣受惠於市場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正向成長趨勢。

#### ⑥ G/I-line 光阻 (G/I-line Photoresist)

G/I-line 光阻是一種特殊類型的光阻，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這種光阻通常能夠在使用 G-line 或 I-line 曝光的情況下，製造微細結構和圖案 G/I-line 光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和顯示器製造中，特別是在要求高解析度和精密定位的製程中。它們可用於製作金屬線路、晶體管、電容器、絕緣層和其他微細結構。在使用 G/I-line 光阻時，需要嚴格控制曝光條件、光阻厚度、顯影劑的選擇和後續的製程步驟，以確保所需的圖案和結構能夠準確地形成並維持。

### (2) 光學元件材料

光學元件光阻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光學元件之影像感測器(CIS)、3D 光感測器等產品，以下茲就本公司半導體光學元件產品之材料分述如下：

#### ①影像感測器之光阻材料

本公司之影像感測器光阻(CIS)材料主要應用於製造半導體光學元件中，CIS 製程流程(如下圖)首先會透過化學反應將氣相材料轉化為固相，並沉積在基板上，再將光阻均勻塗佈於基板形成薄膜，並以塗佈後的基板暴露在紫外光或其他光源下，通過光罩將特定圖案轉移到光阻上。在曝光後將未曝光的光阻溶解並去除，留下曝光後的圖案。最後透過蝕刻將顯影後的圖案移轉到基板或薄膜層上。然而，上述製程在 CIS 的製造中扮演關鍵性角色，確保感測器具有高解析度、高靈敏度和低噪音的特性。每個步驟都要求精密的控制以及材料的品質，以確保最終產出的產品性能，該公司應用於 CIS 製程之特化材料包含平坦層光阻 (Over Coat PR)、黏著助劑 (Adhesive Promoter)、光阻 (Photo Resist)、微透鏡光阻 (Microlens PR)、微透鏡保護層光阻 (Microlens Protection PR) 等，目前國外主要供應商為 Fujifilm Corporation。

#### ②3D 光感測器之光阻材料

該公司 3D 光感測器光阻材料主要應用於製造半導體光學元件，在飛時測距元件製造過程中，會均勻塗覆離形光阻塗層，再透過曝光、顯影及鍍膜沉積製程後能夠形成高精細度的圖形，並在後續的金屬沉積後通過剝離去除不必要的材料，僅保留所需圖形的完整性。該產品在飛時測距的技術中，通過精確的圖形轉移和材料沉積，實現高精度、高性能的製造。

### 2.顯示器特化材料

該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開發顯示器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目前應用於顯示器微影製程之相關產品包含正型光阻、彩色光阻及 Micro LED QD 量子點特化材料等，以下茲就該公司顯示器特化材料主要產品分述如下：

#### (1)正型光阻(Positive Photoresist)

該公司之正型光阻主要係用於製作 TFT-LCD 顯示器之 Array 製程，正型光阻是一種感光性高分子材料，透過曝光、顯影和蝕刻過程，當正型光阻暴露於紫外光下時，曝光區域的化學結構會發生變化，使得光阻變得溶解性更強，而未曝光區域保持不變，曝光部分會溶於顯影液(Developer)，而未曝光部份不溶於顯影液，仍然保留在基板上，



從而形成所需的圖案。該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產品即是以顯示器正型光阻為主，已累積大量研發技術能力，係台灣本土第一大正型光阻供應商。

## (2)彩色光阻(Color Photoresist)

該公司之彩色光阻主要應用於 TFT-LCD 顯示器之 CF 製程，彩色光阻是由色材加上樹脂或感光劑、溶劑等配製而成，照射過紫外線等光線後具有抵抗顯影液等蝕刻的性能。讓油墨具有這樣的性能，對於彩色濾光片的製造程序有著重大影響。彩色濾光片是用特定的圖案在玻璃基板塗上紅，綠，藍（RGB）這三種顏色的彩色光阻製成。不過，各個色彩的點都非常小，因此無法針對特定部分上色。此時彩色光阻所具有的特性就派上用場。全面塗布彩色光阻，將「想去除的部分」遮蔽起來，只讓「想保留的部分」照射紫外線加以硬化，再透過顯像液蝕刻後，即可只保留特定部分的彩色光阻，創造 RGB 的圖案。

## (3)Micro LED QD 量子點關鍵材料

該公司早期即為國內顯示器正型光阻的本土特化材料領導廠商，隨顯示技術演進及產品發展，目前已將產品觸手延伸至 Micro LED 顯示器材料。該公司的 Micro LED 材料主要係經由量子材料進行色轉換，相較於 LCD，可將 NTSC 色域大幅推升至 120%；藉由調整量子材料粒徑、種類、比粒等要素，達到高色飽和度、高亮度及高對比之特性；另外，透過高均勻性 IJP 油墨配方設計，調整墨滴型形狀及飛行狀況，搭配特殊配方，避免噴頭堵塞並兼顧重塗性，提供高清畫質、高亮度、高對比、高穿透、廣色域及低功耗等優勢。

##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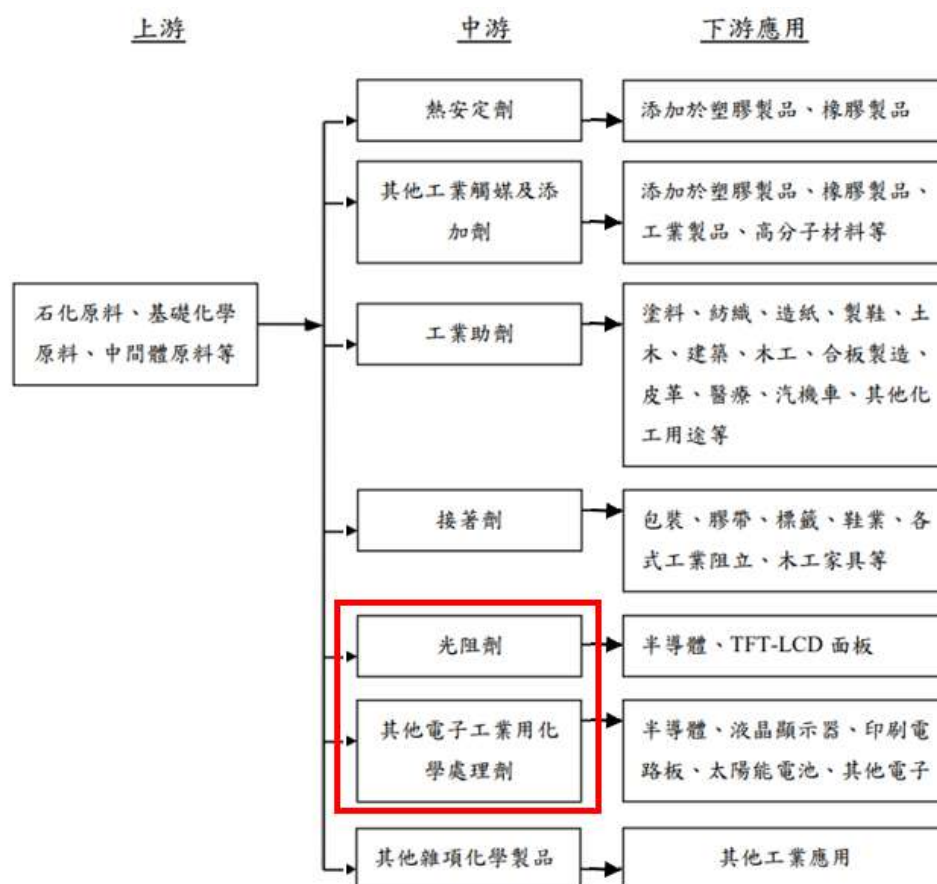
###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研發與製造，並銷售予晶圓代工廠、半導體光學元件廠及顯示器廠等客戶。晶圓代工廠所生產之晶片可應用之領域廣泛，包含智慧型手機、物聯網、車用電子、消費性電子及高效能運算（HPC）等領域；半導體光學元件客戶主要生產影像感測器，其終端應用包括手機、車用、安全監控及醫療等領域之；顯示器廠則為電視、筆記型電腦及各用途之顯示器。由於該公司產品所牽涉之最終市場廣泛且多元，故該公司之營運較不易受特定需求循環或季節性需求影響。

###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產業(圖二)之上游為石油經裂解後產生之石化原料、基礎化學原料以及透過化學合成取得之中間體原料等；中游之化學產品種類多，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特化材料之研發與製造，係屬特化產業中游之「光阻及其他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其下游之應用有半導體、顯示器、印刷電路板等高科技產業。

【圖二】特用化學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圖



資料來源: 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之特化材料應用領域，主要為半導體產業及顯示器產業，行業未來發展趨勢除針對特化材料現況分析外，亦就半導體產業及顯示器產業發展分述如下：

#### (1) 半導體特化材料未來發展趨勢

根據 Market.us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大幅成長，在 2024 年來到 6,731 億美元。預計 2023 年至 2032 年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8.8%，到 2032 年，半導體需求將成長預計估值將達到 13,077 億美元。Market.us 指出，近年來，半導體產業出現了大幅成長，這一趨勢歸因於電子產品需求的增加、技術的進步以及物聯網

(IoT)設備的廣泛採用及人工智慧的發展，從雲端伺服器到邊緣裝置將持續推動對於運算效能需求的增加，刺激專業晶圓代工廠持續依循摩爾定律，朝電晶體小型化路徑前行，全球代工龍頭台積電領先全球推出 7 奈米及 5 奈米後，於 2022 年下半年率先將 3 奈米投入量產，預計 2 奈米 GAA 閘極全環電晶體也可望於 2025 年量產；1.4 奈米製程技術的 A14 製程開發工作則早已展開。DIGITIMES 研究中心報告指出，預估 2023~2028 年全球晶圓代工業營收複合年均成長率 (CAGR) 將達 11.3%，與之搭配，可應用於極紫外光的光阻，或微影製程特化材料也需要與時俱進地進行升級，值得注意的是，3 奈米製程 EUV 光罩層數提升到 23~24 層，較 5 奈米的 17 層明顯增加，而 2 奈米採用 Nanosheet 結構，曝光層數至少 30 層以上，該公司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為微影製程關鍵材料，且與晶圓代工廠之先進製程亦步亦趨，相輔相成，預期未來隨先進微影製程工序越趨複雜，使用量也將呈正向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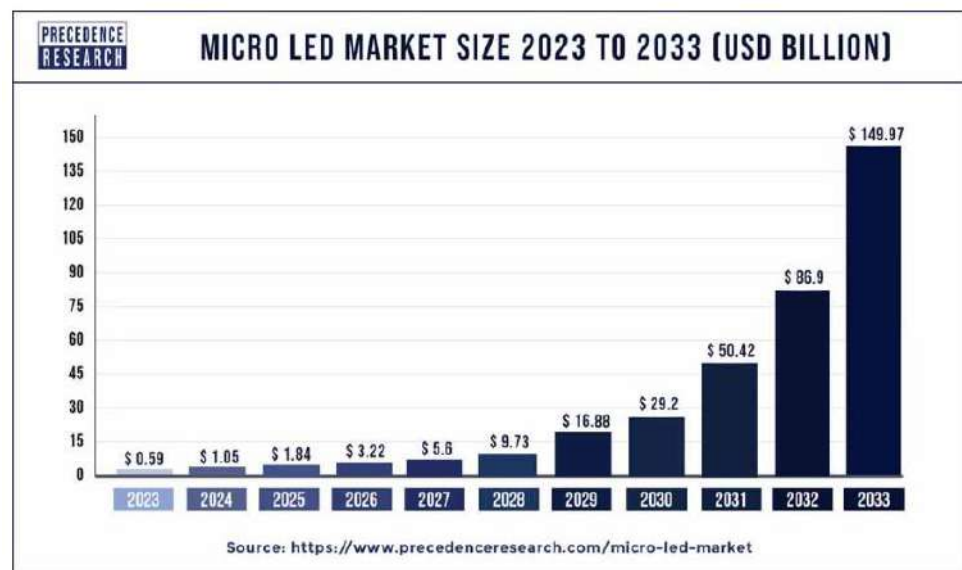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由於半導體線寬縮微已逼近物理極限、且製造成本持續飆升，單就追逐摩爾定律，來獲取電晶體數量的增加，已無法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利潤。因此，全球晶圓代工大廠的發展重心，雖仍在追逐更小的電晶體面積，卻也同時投入封裝技術的創新，先進封裝技術發展已成為推動半導體產業成長的最大動能，邏輯晶片與記憶體間之高速運算與高頻傳輸的異質整合技術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 在這波先進封裝創新中顯得更加重要，全球大廠包括台積電、英特爾、AMD、NVIDIA 等公司都積極投入相關研發。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The Insight Partners 的報告指出，由於封裝技術的創新、器件的微小化和微機電系統 (MEMS) 的普及，先進封裝市場將以 8%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從 2020 年大約 300 億美元到 2028 年達到 550 億美元。2020 年先進封裝在半導體封裝市場佔有約 40% 的份額，預計到 2030 年時，將提高至 60% 以上。此外，預估在 2021 年到 2030 年間，3D/2.5D IC、扇出封裝 (Fan out) 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 22% 和 16%，是所有的先進封裝技術中，需求量成長最快速的技術。光阻及周邊材料作為先進封裝製程中至關重要的材料之一，該公司為臺灣少數能同時提供半導體前段先進製程與後段先進封裝等關鍵化學品的特化材料供應商，將持續在先進封裝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 (2) 顯示器特化材料未來發展趨勢

目前 TFT-LCD 仍然是主流顯示面板技術，但隨著三星顯示、LG Display 在 2022 年陸續終止 TFT-LCD 產品線，將焦點轉向推展 OLED

技術，中國在全球 TFT-LCD 規模佔比上已取代韓國廠商過去的主導地位，根據市場統計 2022 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市場，大陸廠商市占 55.5%、臺灣占 27.6%、南韓占 13.5%、日本占 2.9%，其中前三大中國面板廠依序為京東方、華星光電和惠科，另根據 IMARC Group 統計預測，2023 年 TFT LCD 的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 1,727 億美元，預估到 2032 年將達到 2,500 億美元，2023 至 2032 年的增長率(CAGR) 達 4.1%。另外，被譽為終極顯示技術的 Micro LED 現今迎來新的發展階段，Micro LED 大型顯示器、穿戴手錶應用紛紛開始邁入量產階段，Micro LED 技術作為次世代顯示器之關鍵，以其高亮度、高對比、高反應速率及強光可視等特性，使國內外大批廠商紛紛搶攻，其市場前景備受看好。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報告預估(圖三)，Micro LED 市場於 2033 年將達到 1499.7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2023 至 2033 年的增長率(CAGR)更將高達 73.33%，顯見該市場未來具有相當大的潛力。

【圖三】全球 Micro LED 市值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未來的顯示技術，若克服 Micro LED 製造的挑戰預示著一個變革的時代即將到來，可提升永續性、提高效率和絕佳的品質為特點的創新製造方法正在設立新的標準。成功面對這些挑戰，將為 Micro LED 顯示器從消費性電子到車用顯示，以及擴增實境(AR)等新興領域的廣泛應用中佔據主導地位而鋪路。該公司除持續耕耘 TFT-LCD 面板之顯示器特化材料市場，以拓展國內外客戶外，目前已成功開發 Micro LED 應用所需之濾光片、QD 量子點及顯示元件封裝之特化材料，在 Micro LED 開發技術搶佔有利發展位置。

####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半導體及顯示器之特化材料，此類電子特化材料客戶對產品要求為客製化開發及品質穩定，以半導體主要客戶為例，客戶為求產品品質穩定，開發流程從特殊化學原料合成、配方開發、產品投入產線驗證及參數調整到量產出貨，一般可能需要長達2年到4年，且產品驗證需要實際投入客戶產線測試，意即客戶需要犧牲部份產線才能進行，整個產品驗證流程無論是該公司或客戶都需要付出相當大的成本，縱使僅更換一個原料，相同的驗證流程就需要再進行一次，因此，產品一旦確認驗證除非發生重大缺失，客戶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具有極高的進入障礙，且目前該產業尚未出現創新產品可在成本及效率上，超越現有產品，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特化材料尚無明顯產品遭替代風險。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 1.在同業間之地位

##### (1)市場占有率分析

該產業長期仰賴國外廠商如JSR、TOK、信越(Shin-Etsu)、Fujifilm Corporation、住友化學(Sumitomo)、杜邦(Dupont)及默克(Merck)等，該公司為臺灣本土少數具備自主研發材料能力，且同時具備合成、純化及配方，握有完整技術之特化材料廠商。研究機構TECHCET預估2023年全球半導體光阻週邊特化材料市值約為28億美元，若以該公司112年度半導體營業收入16.3億台幣(折合美元約52,244千元)計算，該公司於半導體特化材料市場占有率為1.87%。根據研調機構Knometastatistics統計，全球12吋IC晶圓廠數量至2023年將達174家，若以該公司目前半導體特化材料已導入之晶圓廠數量計算，其滲透率為5.75%。該公司將透過積極擴充半導體及顯示器最新趨勢之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材料產品線，以拓展市場版圖，進一步擴大公司市場占有率。

#####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以純水機、濃縮機、溶解循環槽、自動充填機、自動洗桶機及自動化統槽管線系統機為主。該公司之製程係採行客製化作業，並且部分產線為半智慧工廠模式，以提高產品製造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並藉由加強人員之操作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截至112年12月底該公司之機器設備淨額為876,924千元且使用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淨額	成長率	每股盈餘
新應材	820,053	4,434,448	2,364,382	3.96%	3.91
三福化	1,007,060	7,221,260	5,618,600	17.55%	8.43
達興材料	1,027,159	4,500,087	3,889,236	-13.83%	4.15
晶呈科技	430,730	1,779,262	1,086,672	29.99%	6.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成立初期主要著重於顯示器製程用之特用化學品，近年積極投入半導體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業務性質及產品種類與該公司相近之公司，綜合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相似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上市公司三福化（股票代號：4755）、上市公司達興材料（股票代號：5234）及上櫃公司晶呈科技（股票代號：4768）為採樣同業。三福化是國內老牌化工集團，草創初期係以研發製造食品添加劑等基礎化學原料為主要業務，目前則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製造銷售。精密化學品包括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基礎化學品包括化工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等，其中精密化學品廣泛用於半導體、TFT-LCD、LED、太陽能等產業，目前佔營收約八成左右。達興材料為國內最大面板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以生產 LCD 化學材料為主要營運項目，除了 TFT-LCD 相關材料外，並開發其他電子領域材料，包括：太陽能、LED 及觸控面板相關化學材料等。晶呈科技為國內唯一擁有六段製程的半導體級特氣供應商，主要業務項目是從事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以生產並銷售給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為主，同時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業相關的特殊材料類、鐳射設備及零組件等，及自行開發的產品。

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間；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3.96%，營收成長率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近年積極投入擴廠及投入採購設備等資本支出，致每股盈餘不若採樣同業，惟依市場研調機構之報告所示，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終端應用市場前景樂觀，隨該公司產能擴大及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發展，其未來營運成長可期。

### (4)人力資源分析

日期: 112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新應材	2,364,382	318,372	378	6,255	842
三福化	4,990,961	443,964	383	13,031	1,159
達興材料	4,264,121	523,354	429	9,940	1,220
晶呈科技	815,208	116,826	108	7,548	1,08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378 人，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6,255 千元及 842 千元。該公司產品及市場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三福化主要營收貢獻來自於精密化學品，且多屬於標準品，故銷售數量多且客戶群較廣，以至於營收較高；達興材料客戶皆集中於面板廠，高達六成為臺灣客戶，其光阻液用量需求也相當龐大，故營收規模較大；晶呈科技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前段、半導體後段封裝及顯示器前段的關鍵氣體，其產品並非每樣皆達到先進製程，以至於營收成長有限，故員工貢獻度及生產力指標於同業中偏低。該公司近年全力投入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目前相關業務處於快速成長階段，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皆係自主研究開發完成，研發人才為該公司維持產品開發量能的重中之重，因此，除持續擴張營運規模以配合客戶製程外，亦不斷招募優質研發人才，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獲得最大效益。

##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 產品客製化開發快速，送樣速度遠超國外大廠

由於供應商更換不易，電子特化材料市場目前仍為國外大廠掌握，惟該公司近年來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研發，並利用在地化製造優勢，積極配合客戶研發客製化產品，針對客戶的反饋快速改版及送樣驗證，以高於國外大廠數倍的送樣頻率服務客戶，對於半導體客戶而言，先進製程是否能持續推進並保持領先，全賴快速提高良率及製造效率，因此，該公司的產品開發策略為其產品成功導入客戶製程的關鍵因素，並持續贏得客戶信任。

### (2) 具備從合成、純化到配方的優質研發技術

該公司握有各項特化材料科技核心技術，並應用各項技術發展出一系列的材料系統，初期以顯示器相關特化材料為主，並成為臺灣本土特化材料廠在顯示器正型光阻產品的領導廠商，顯見其具有優質的研發量能及專業團隊，該公司近年運用累積多年的自主研發技術與經驗，投入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開發，除了原已具備的純化及配方技術，目前亦掌握上游原料的合成技術，為少數可從原料合成、純化到配方



設計並量產製造的整合特化材料製造商，對於產品開發速度及技術的掌握將更為全面。

(3)現有產品建立進入障礙，專注新產品開發布局

該公司產品開發歷程較長，一旦經客戶認證為特定節點之材料即不易更換，稍有不同就會影響終端產品品質及良率，且重新認證需耗費大量資源及時間，對其他意欲投入的競爭者建立起不小的進入障礙，對於已供入客戶供應鏈之產品，該公司可將資源全力投入下一節點新材料的開發，以保持該公司於市場上領先之優勢。

(4)具備自主設計製程能力，掌握優異的品管技術

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投入於半導體特化材料開發，由於半導體要求的純度、精密度較為嚴謹，生產技術門檻高，以往多由國外供應商提供。然而，該公司擁有自主設計先進製程規格之設計能力，再與廠商共同開發，具備解決材料產品品質不穩定及不純物污染問題的品管技術能力，可將特化材料純淨度從 ppb 降至 ppt 最高純度級的能力，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以提升客戶整體製程良率，並取得客戶長期配合之信賴。

3.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雖然半導體生產所需化學品金額僅占每單位晶圓生產成本的3%~4%，但化學品的純度及品質卻直接影響到最終產品的良率和元件的品質及可靠度，正因相關特化材料對終端產品品質及良率的影響甚鉅，一旦更換，整條生產線的製程可能都須要重新認證，也因此造成電子特化材料市場，長期由國外大廠握有先行者優勢。惟自2018年美國與中國之間爆發的美中貿易戰開始，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實施科技封鎖，繼之日韓於2019年爆發貿易戰，握有半導體關鍵材料的日本對韓國實施原料管制，後續的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等事件，對半導體供應鏈造成斷料危機，全球各地開始積極扶植本土半導體特化材料廠商，南韓三星首次導入韓國特化材料供應商 Dongjin Semichem，以避免缺料而造成嚴重的衝擊；美國英特爾則與 Entegris 長期合作，穩固全球半導體自主化之發展趨勢；日本政府透過收購全球光阻市場巨頭 JSR，將半導體特化材料國有化，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的紛亂中能保持強勢地位。這波全球半導體材料在地化浪潮中，臺灣的電子特化材料廠商如新應材、勝一、三福化、達興材料等也把握良機，紛紛在各式半導體特化材料中搶占不同位置，希望進一步鞏固在半導體供應鏈的地位。

4. 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1)有利因素

### ①臺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且應用市場成長可期

臺灣歷經多年努力，根據不同之經濟發展階段採取適當產業策略，使臺灣由勞力密集之傳統產業，成功轉型為兼具技術、生產及資本密集之高科技產業。由於臺灣從上游IC設計到後段IC製造與封測均具有專業分工之頂尖廠商，加上陸續建立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並與鄰近工業區共構生態系與工業聚落，目前已建構完整之半導體產業生態鏈，使臺灣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中占有舉足輕重之戰略位置。半導體產業隨著資訊、通訊、高速運算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應用而蓬勃發展下，預計電子特化材料相關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應具未來潛力。

### ②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成全球趨勢

近年來隨著美中科技戰恐進入新一回合的戰局，加上各國意識到半導體為重要的戰略物資，需要快速建立境內自有完整的供應鏈，以避免未來任何地緣政治動盪或類似疫情、氣候變遷等因素所造成的供給不及，或是無法執行自主可控的目標，2023年下半年以來包括中國、日本、韓國、臺灣更進一步讓半導體扶植政策再強化，不論是補貼金額的擴大，或是扶植力道的增強，皆反映半導體業的確仍是各國強力主導的行業，各國更是積極藉由拉攏投資或策略聯盟來槓桿他國的資源，企圖占有在全球的高度主導力與話語權，也反映出階段國際半導體市場合縱連橫的複雜程度。該公司憑藉長期研發之技術內涵，取得多項政府業界科專計劃之支持，並與臺灣半導體大廠客戶合作，以上下游整合方式開發新創產品，戮力投入電子材料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 ③新開發特化材料成為半導體製程突破之關鍵

隨著半導體製程持續挑戰2奈米以下節點的微縮，除了極紫外光（EUV）、多重圖形（multi-patterning）等新一代微影技術的運用，包括利用原子層沉積（ALD）實現的區域選擇性沉積（ASD）等解決方案，其被視為能有效簡化半導體先進製程步驟、降低生產成本的突破性技術；而這些製程的成功與否，關鍵則在於材料的創新成為了突破性的角色，該公司具有優質的研發量能，透過投入資源與客戶合作，可持續開發適用於先進製程節點的特化材料，掌握關鍵材料技術，維持領導地位。

##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重要材料與關鍵原料需仰賴國內外供應商

該公司所生產之半導體先進製程用特化材料之關鍵原料採購集中於特定供應商。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半導體產品原料主要是透過合成委外代工，此係特化產業分工常態，該公司雖有採購集中特定供應商情形，惟該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性，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簽署長期供貨合約外，分別於111年~112年，成立合成開發處，並開始投入興建高雄二期廠房，以掌握合成量產技術及上游原料產能，預計高雄二期廠房投入量產後，採購集中情形可望逐步降低。

## ②傳統大廠掌握先進者優勢，後進廠商不易達成規模經濟

由於終端客戶對特化材料認證耗時費力，造成電子特化材料市場，長期由國外大廠握有先進者優勢，且後進廠商初期投資仍有設備折舊等問題，難以達成規模經濟。

### 因應對策：

該公司近年產品應用轉型至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雖目前公司規模遠不及國外競爭同業，且初期投資設備仍有折舊等問題，惟該公司因研發實力備受客戶肯定，加上積極參與客戶先進製程材料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目前該公司已穩定供應晶圓代工廠，同時配合客戶產能需求，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廠房面積，以強化規模經濟效益，該公司也已洞燭機先，搶佔可與國際大廠競爭之有利位置，該公司除了在顯示器特化材料已累積多年技術及固有之客戶產線，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如PI配向膜及Micro LED之特化材料開發，另半導體特化材料也隨著節點持續開發客戶所需之產品，未來也將藉由顯示器特化材料經驗致力研究開發半導體光阻之目標邁進，以保持公司領先之地位。

##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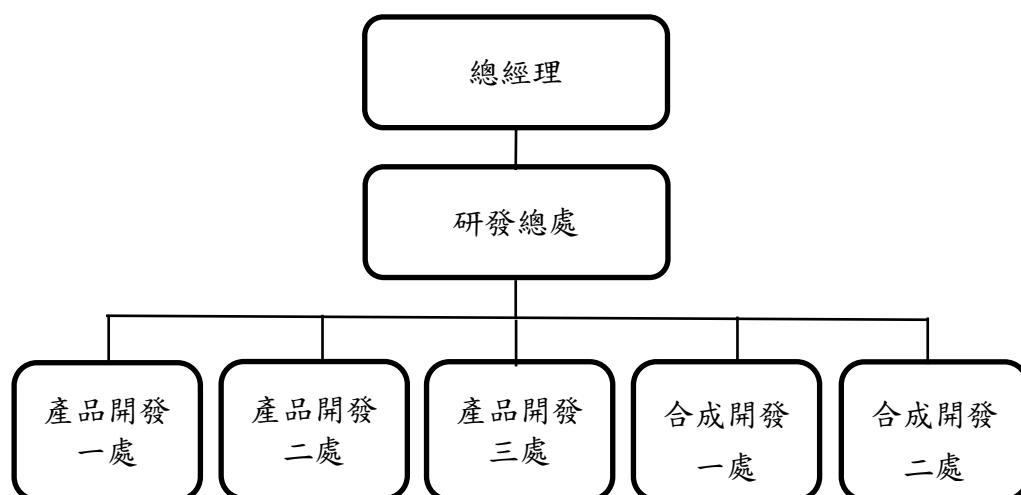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致力於研發與製造應用半導體與顯示器之特化材料，屬技術密集型產品。為持續精進技術競爭力，需有專業且具規模之研發團隊創新產品與技術，因此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於總經理轄下設置研發總處，並採專業分工管理分為產品開發一處、產品開發二處、產品開發三處、合成開發一處及合成開發二處等單位，負責研發新產品並依客戶特殊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主導技術改進與新產品量產計畫作業、提供技術諮詢及訓練。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處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81	85	104	108
	本期新進		21	35	16	7
	本期離職		16	15	7	4
	部門調出		2	3	5	8
	部門調入		-	2	-	-
	期末人數		84	104	108	103
平均年齡			35	33.5	33	32.9
平均服務年資			4.2	3.9	4	4.3
離職率(註)			17.6	14.8	10	10.4
學 歷 分 布	博士		10	10	10	11
	碩士		57	74	80	76
	大學(專)		15	18	17	9
	高中		2	2	1	7
	合計		84	104	108	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部門調出)/(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部門調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發人員共分別為 84 人、104 人、108 人及 103 人，學歷分布方面，最近三年度具備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67 人、84 人、90 人及 87 人，占研發人員比率分別高達 79.8%、80.8%、83.3%及 84.5%，且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相關技能暨產業任職經歷，顯見其研發團隊之素質優異。

在研發人員流動方面，最近三年度離職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6 人、15 人、7 人及 4 人，離職率分別為 17.6%、14.8%及 10%、10.4%，離職原因主係職涯規劃或個人因素，然基於營運規模長期成長需求，該公司仍持續積極招募研發人員，確保研發作業正常運作，故尚無研發人力不足之營運風險。此外，由於該公司離職人員非屬重要管理職，且相同產品的配方及生產等各項技術皆係由不同部門所掌握，不易有資料外洩之情事發生。另該公司已建立完整研發循環內控制度，研發記錄文件均妥善管理，對於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歸公司所有，同時研發成功之技術已申請專利保護或由資安保護系統保存，且也已加入客戶所成立的營業秘密註冊制度，加上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須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條款，離職員工亦須妥善辦理工作交接，並由適任人選銜接相關工作，因此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64,371	202,966	235,236	49,454
營業收入淨額	1,609,310	2,274,422	2,364,382	691,959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0.21	8.92	9.95	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64,371 千元、202,966 千元、235,236 千元及 49,454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21%、8.92%、9.92%及 7.15%。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用於研發人員薪酬費用、研發原料、研究耗材及驗證檢測等開發新產品與技術而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呈遞增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持續開發新產品，提升研發量能及核心競爭力，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及提升研發人員薪資福利，同時新增相關實驗設備及建置實驗室，陸續驗收完畢後產生相關折舊費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半導體及顯示器產業所需之各項客製化特化材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重要研發成果
110 年度	半導體封裝用光阻去除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抗蝕刻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顯影劑第一代 CIS 影像感測元件光學調整材料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高解析 PI 正型光阻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高深寬比正型光阻 CIS 光學元件製程用離型層材料 IPS TFT LCD 配向液(機械摩擦配向型) TFT LCD 液晶配向液回收技術
111 年度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表面改質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顯影液第一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清洗液第二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底部抗反射層材料(BARC)第一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洗邊液第一代 CIS 光學元件微透鏡材料 CIS 光學元件光分散材料
112 年度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底部抗反射層材料(BARC)第二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清洗液第二代

年度	重要研發成果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顯影液第三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洗邊液第二代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保護層材料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光阻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產品 Micro-LED 製程用產品：QD ink & 相關材料 IPS TFT LCD 配向液(中積光量光配向型)
113 年 截至 6 月底	IPS TFT LCD 配向液(低積光量光配向型) CIS 光學元件製程光阻剝離液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清洗劑第三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之專業背景與長期累積經驗，積極建立產品開發能力，以落實技術之自主性，並培養自身研發人員之技術能力，同時透過與客戶合作過程中進行技術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之技術能力，並針對市場需求持續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除此之外，該公司為縮短整體研發速度及提升產品競爭力，該公司視開發需求，向工研院取得所需之技術授權，以更進一步將技術實用化與商品化。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上述技術授權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金額及其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契約名稱	技術授權對象	內容摘要	契約期間	報酬金或權利金	付款條件	限制條款
可拆解框膠材料技術 - 樹脂 Binder 合成技術授權契約書	工研院	工研院受經濟部委託，執行可拆解框膠材料技術，獲得樹脂 Binder 合成技術，新應材同意於合約的條件下，承受實施、運用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新台幣 500,000 元(未稅)	1. 於契約簽章且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支付第一期款即總額 50%	
產學合作合約	國立中央大學	共同合作研究開發苯基衍生物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500,000 元	合約簽訂後 30 日內全額給付 100%	
技術授權契約書	工研院	授權材料組成不純物質分析技術-微量添加劑及其不純物分析之特定技術資料	111 年 5 月 1 日~114 年 5 月 1 日	新台幣 683 千元(含稅)	契約生效且收到發票後 60 日內一次全額支付。	
先期技術授權契約書	工研院	授權低透濕雷射拆解封裝膠材料技術-光阻劑單體合成與應用之特定技術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5,510,000 元(未稅)	1. 於契約簽章且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支付第一期款即總額 50%	

契約名稱	技術授權對象	內容摘要	契約期間	報酬金或權利金	付款條件	限制條款
					2. 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支付第二期款即總額 50%	
光阻劑成份合成與分析驗證委託研究計畫書委託研究契約書	工研院	委託工研院從事光阻劑成份合成與分析驗證技術之研究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8,270,000 元(未稅)	1. 於契約簽章且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支付第一期款即總額 50% 2. 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支付第二期款即總額 50%	
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	中原大學	合作「光阻用聚合物之單體研究開發」,新應材提供專款給中原進行計畫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新台幣 500,000 元	1. 於簽訂契約後 10 日內,支付總額之 50%。 2. 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內支付總額之 50%	
產學合作合約	國立清華大學	共同合作研究開發「半導體中間體材料第二期」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1,000,000 元	1. 合約簽訂後 10 日工作日內,支付總額之 50%。 2. 清大提交結案報告予新應材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總額之 50%予清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另經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之專利權與商標權列示如下：

①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

113 年 6 月 30 日

國別	發明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半導體	顯示器	半導體	顯示器	半導體	顯示器	半導體	顯示器	半導體	顯示器	半導體	顯示器
台灣	4	3	22	28	1	-	3	-	5	3	26	28
中國	15	13	13	12	1	-	2	-	16	13	14	12
美國	16	12	6	8	-	-	-	-	16	12	6	8

國別	發明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半 導 體	顯 示 器	半 導 體	顯 示 器	半 導 體	顯 示 器	半 導 體	顯 示 器	半 導 體	顯 示 器	半 導 體	顯 示 器
日本	-	-	-	-	-	-	1	-	-	-	1	-
合計	35	28	41	48	2	-	6	-	37	28	47	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商標權

113年6月30日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家	註冊號數	權利期間
1	ecsc 及圖	台灣	01160190	94.07.01~114.06.30
2	ecsc 及圖	台灣	01169555	94.08.16~114.08.15
3	ecsc 及圖	台灣	01169660	94.08.16~114.08.15
4	ecsc 及圖	台灣	01169742	94.08.16~114.08.15
5	eChem	台灣	01174323	94.09.16~114.09.15
6	新應材	台灣	01174324	94.09.16~114.09.15
7	eChem	台灣	01174407	94.09.16~114.09.15
8	新應材	台灣	01174408	94.09.16~114.09.15
9	eChem	台灣	01174505	94.09.16~114.09.15
10	新應材	台灣	01174506	94.09.16~114.09.15
11	eChem	台灣	01176864	94.10.16~114.10.15
12	新應材	台灣	01176865	94.10.16~114.10.15
13	ECSC 及圖	中國	4458035	97.06.14~117.06.13
14	eChem Solutions	中國	4532483	97.07.28~117.07.27
15	新應材	中國	4528784	97.08.28~117.08.27
16	eChem	中國	4528780	97.09.21~117.09.20
17	新應材	中國	4528783	97.09.21~117.09.20
18	ECSC 及圖	中國	6446267	99.05.07~119.05.06
19	aemc	台灣	112011162	112.09.16~122.09.15
20	aemc	台灣	112011161	112.09.16~122.09.15
21	aemc	台灣	112011160	112.09.16~122.09.15
22	aemc	台灣	112011159	112.09.16~122.09.15
23	AEMC	台灣	112057673	113.03.16~123.03.15
24	AEMC	台灣	112057672	113.03.16~123.03.15
25	AEMC	台灣	112057671	113.03.16~123.03.15
26	AEMC	台灣	112057670	113.03.16~123.03.15
27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38	112.12.01~122.11.30
28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39	112.12.01~122.11.30
29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1	112.12.01~122.11.30
30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4	112.12.01~122.11.30
31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5	112.12.01~122.11.30
32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6	112.12.01~122.11.30
33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7	112.12.01~122.11.30
34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78	112.12.01~122.11.30
35	aemc	中國	69940839	112.08.14~122.08.13
36	aemc	中國	69940597	112.08.14~122.08.13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家	註冊號數	權利期間
37	aemc	中國	69940604	112.08.14~122.08.13
38	AEMC	中國	71932933	112.12.28~122.12.27
39	AEMC	中國	71952196	112.12.28~122.12.27
40	AEMC	中國	71939856	112.12.28~122.12.27
41	aemc 設計字	中國	71929482	112.12.28~122.12.27
42	aemc 設計字	中國	71937653	112.12.28~122.12.27
43	aemc 設計字	中國	71947863	112.12.28~122.12.27
44	AEMC	中國	72286618	112.12.14~122.12.13
45	AEMC	中國	72283796	112.12.14~122.12.13
46	AEMC	中國	72268476	112.12.14~122.12.13
47	aemc	歐盟	18894582	112.10.31~122.06.28
48	AEMC	歐盟	18894648	112.10.31~122.06.28
49	aemc 設計字	歐盟	18894619	112.10.31~122.06.28
50	aemc 設計字	歐盟	18894636	112.10.31~122.06.28
51	aemc	日本	2023-80531	113.01.30~123.01.30
52	AEMC	日本	2023-80532	113.01.30~123.01.30
53	aemc 設計字	日本	2023-80529	113.01.30~123.01.30
54	aemc 設計字	日本	2023-80530	113.01.30~123.0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 (7)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之研發技術未來發展方向以半導體及顯示器特化材料為主要應用領域，其中可再細分為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技術、半導體先進封裝材料技術、光學元件材料技術、Micro LED 顯示器、新型 LCD 顯示器積體電路元件等五大類。茲將該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技術列示如下：

應用領域	研發領域	相關產品技術
半導體 特化材料	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	奈米級微影特化材料技術
		奈米級蝕刻特化材料技術
	半導體先進封裝材料	電子級材料純化技術
		高分子設計及合成技術
		混成材料技術
		2~3D 封裝材料技術
		RDL 絕緣層材料技術
		RDL 金屬導線成型材料技術
		光阻去除材料技術
	奈米級蝕刻特化材料技術	
	光學元件材料	CIS 特用光阻及相關材料技術
		晶圓級光學材料技術
		高分子設計及合成技術
混成材料技術		
顯示器 特化材料	Micro LED 顯示器	濾光片材料技術
		QD 材料技術
		顯示元件特用封裝材料技術
	新型 LCD 顯示器 積體電路元件	高分子設計及合成技術
		混成材料技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重要技術主要係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與他人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除透過工研院技術授權外，亦透過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及分析技術，以加速該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且契約內容並無重大不利限制條款，故對該公司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 4.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

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最近三年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特化材料	226	536,597	260	995,021	255	1,031,096	79	364,340	
顯示器特化材料	2,284	631,359	1,925	593,086	1,676	590,887	356	26,680	
合計	2,510	1,167,956	2,185	1,588,107	1,931	1,621,983	435	391,020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9	4,113	6	4,603	5	4,291	1	1,021
	人數	284		345		378		3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生產量值變化主要受半導體及顯示器產業相關產品銷售情況影響；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產值分別為 1,167,956 千元、1,588,107 千元、1,621,983 千元及 391,020 千元，員工每人平均產值分別為 4,113 千元、4,603 千元、4,291 千元及 1,021 千元。111 年度主係半導體主要客戶之特化材料，先後進入量產並逐步放量，致每人平均生產量值較 110 年度提升；112 年度因顯示器特化材料出貨量減少，致每人平均生產量值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增加，惟該公司產值持續成長，若以推估之全年營收計算，平均每人生產量值相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員工每人平均貢獻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人數					
期初人數		254	284	345	378
新進人數		95	116	71	39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註)	62	54	37	20
	資遣及退休人數	3	1	1	-
期末人數		284	345	378	397

年度 人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直接人員	46	87	94
員工分類	間接人員	238	258	284	303
	合計	284	345	378	397
平均年齡		37.2	37.2	37.3	37.6
平均服務年資		4.5	4.4	4.7	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未包含試用期離職人數

##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註 2)	1	8	11.11	-	7	-	-	7	-	-	7	-
直接人員	12	46	20.69	17	87	16.35	10	94	9.62	7	94	6.93
間接人員	52	230	18.44	38	251	13.15	28	277	9.18	13	296	4.21
合計	65	284	18.62	55	345	13.75	38	378	9.13	20	397	4.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經理人係指協理級以上之主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84 人、345 人、378 人及 397 人，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之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而陸續增聘員工所致；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65 人、55 人、38 人及 20 人，離職率分別為 18.62%、13.75%、9.13%及 4.80%，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離職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僅一位經理人因個人職涯規劃離職，其經營階層穩定，其餘各年度之離職人員多為一般基層員工，替代性高，新進人員之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該公司經營團隊尚屬穩定，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半導體特化材料	原料	413,652	77%	726,455	71%	654,930	63%	194,486	60%
	直接人工	9,823	2%	22,322	2%	32,013	3%	7,044	2%
	製造費用	117,173	21%	277,304	27%	348,766	34%	122,473	38%
	小計	540,648	100%	1,026,081	100%	1,035,708	100%	324,003	100%
顯示器特化材料	原料	512,307	83%	483,860	80%	475,403	78%	104,912	79%
	直接人工	17,021	3%	29,821	5%	32,664	5%	8,361	6%
	製造費用	84,452	14%	87,730	15%	103,872	17%	19,869	15%
	小計	613,780	100%	601,411	100%	611,939	100%	133,142	100%
合計	原料	925,959	80%	1,210,315	74%	1,130,333	69%	299,397	65%
	直接人工	26,844	2%	52,143	3%	64,676	4%	15,405	3%
	製造費用	201,625	18%	365,034	23%	452,638	27%	142,343	31%
	小計	1,154,428	100%	1,627,492	100%	1,647,647	100%	457,14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電子產業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代理及銷售，其產品主要係使用不同類別之化學原料生產並調配製作，而主要產品可分為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茲就產品別細說之成本分析如下：

#### (1) 半導體特化材料

該公司生產之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晶片之微影、封裝製程及影像感測器之感光元件製程。110~113 年第 1 季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77%、71%、63%及 60%，原料占比下降，係因原料採購價格下降所致；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21%、27%、34%及 38%，111 年後製造費用占比增加，主係因新廠開始量產半導體微影製程用特化材料，使日常營運及設備折舊等製造費用增加所致。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2%、2%、3%及 2%，因所占比重不高，故不擬進一步分析比較。

#### (2) 顯示器特化材料

該公司生產之顯示器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中 (TFT-LCD)，其成本組成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較少，並依製成品產出量與批次生產所耗工時分攤人工成本與製造費用，而顯示器相關產品因生產製程相對較短，故分攤到之製造費用與直接人工較少。110~113 年第 1 季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83%、80%、78%及 79%，110~112 年度原料占比減少，主係受市場需求、原料價格波動及匯率變動綜合影響所致；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14%、15%、17%及 15%，製造費用占比增加或減少，主係隨原料成本比重減少或增加而呈相反變化趨勢所致。110~113 年第 1 季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3%、5%、5%及 6%，因所占比重不高，故不擬進一步分析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成本結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原物料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半導體特化材料	添加劑	20,366	19,087	49,053	15,697	47,343	14,554	16,436	14,171
	樹脂	180,417	331	349,791	297	89,204	376	5,576	1,777
顯示器特化材料	樹脂溶液	302,361	184	195,002	265	315,976	231	100,000	205
	溶劑	1,616,962	72	1,633,900	70	1,310,886	65	310,202	67
	光敏劑	72,808	2,353	67,160	2,599	68,768	2,732	17,880	2,744

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其主要原料可區分為半導體特化材料用之添加劑及顯示器特化材料用之樹脂、樹脂溶液、溶劑及光敏劑。以各類說明之。

半導體特化材料用之添加劑 111 年採購量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根據半導體客戶提供之預測訂單採計畫性生產，並依生產排程及安全庫存量等因素，提前備置庫存；112 年度採購量略微減少，主係主要半導體客戶下半年修正未來預估需求，使該公司減少添加劑之採購；113 年第 1 季採購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半導體客戶庫存去化已近尾聲，上調未來預估需求，使該公司增加添加劑之採購；111~113 年第 1 季添加劑平均單價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根據半導體前一年度客戶提供之預估訂單需求量及規模與供應商議價，致平均單價逐年降低。

另顯示器特用化學材料用之樹脂 111 年度採購量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為配合導入樹脂第二供應商時程，採取策略性提前備貨；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採購量較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該公司改採進貨樹脂溶液，因此減少樹脂之採購；111 年度樹脂平均單價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採策略性提前備貨第一樹脂供應商之原料，其樹脂原料價格較低，致平均單價因而減少；112 年度平均單價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將樹脂原料改向第二樹脂供應商採購，其樹脂單價較原先樹脂供應商高，致採購單價隨之增加；113 年第一季平均單價增加，主係該公司已全面改向第二樹脂供應商採購，其樹脂單價較高，致平均單價上升。

樹脂溶液部分，111 年度採購量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原先樹脂溶液供應商營運重心逐漸轉移至中國，其產能及資源分配不如合作之初，因此向其採購量減少；112 年度樹脂溶液採購量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樹脂溶液並通過客戶驗證，使採購量增加；113 年第一季採購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顯示器終端產業拉貨力度較去年同期強勁，因此採購量增加；樹脂溶液 111 年度平均單價較 110 年度增加，因改與合作夥伴開發新樹脂溶液材料，其樹脂溶液單價較高，致平均單價上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平均單價較 111 年度及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新樹脂溶液供應商降價，使平均單

價減少所致。

溶劑部分，111 年度採購量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當年度採購較多樹脂，亦增加用於溶解樹脂之溶劑；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採購量分別較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當年度及當期改進貨樹脂溶液，使溶劑需求相對減少；111 年度溶劑平均單價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第二溶劑供應商提供之報價較有優勢，因此增加向其採購，致平均單價降低；112 年度溶劑平均單價較前一年度再減少，主係新導入第三溶劑供應商提供之報價更具優勢，因此轉而向第三溶劑供應商採購，致平均單價再降低；113 年第 1 季平均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第二溶劑供應商品質及交期優於第三溶劑供應商，致該公司改增加向第二溶劑供應商之採購，使平均單價微幅增加。

光敏劑部分，111 年度採購量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顯示器終端產業訂單數較前一年度減少；112 年度採購量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當年度顯示器終端產業拉貨力度較前一年度強勁；113 年第 1 季採購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顯示器終端產業拉貨力度較去年同期強勁；光敏劑 111 年度採購單價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供應商調漲價格；112 年度採購單價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供應商調降價格；113 年第 1 季平均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供應商維持 112 年底之價格並無調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3 年第 1 季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價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與供應商歐利得簽訂原物料採購長期供貨合約，係該公司配合其下游半導體客戶因產能需求，對半導體特化材料用之表面改質劑需求增加，為確保對該客戶之化學原料供應品質穩定及供應量充足而簽訂。該合約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26 日起算 10 年並取代雙方於 109 年 1 月 7 日簽訂之原物料採購合約。該公司為確保及配合其下游半導體客戶營業秘密之要求，歐利得不得以任何形式與任何第三人從事相同於該公司產品有關的開發、製造或銷售，並自簽約日起算 10 年，歐利得產出之產品質符合該公司所需，該公司將保證全數採購。另歐利得也承諾該公司最後交貨日起 6 個月內當該公司提出訂單時，歐利得應以不高於最後交易價格之條件供應該產品予該公司，若歐利得無意持續生產該產品，須於該產品停止供貨前 12 個月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並取得同意；相關規格製程或材料如有任何變更，需於該公司下訂單前 3 個月通知，並經該公司書面同意始得變更，其認證及評估費用將由歐利得承擔。由於該公司與歐利得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係為確保表面改質劑之供應無虞，加上該公司多數原料大都維持有 1~2 家供應商，故可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除此之外，該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延續於半導體產業的發展，目前於高雄擴建二期新廠將於 113 年底完工，並於 114 年送樣給 S1 客戶認證，待通過認證後將開始量產合成原料，應能降低對歐利得之進貨比重以及進貨集中之風險，而該公司也於 113 年 1 月

轉投資子公司思微生技，未來將藉由思微於化學合成領域累積的相關經驗與技術，協助該公司掌握半導體關鍵上游原料之合成技術，實現生產半導體關鍵材料技術的自主性，應能減少仰賴集中進貨於歐利得之風險。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臺幣	921,816	57.28	1,586,259	69.74	1,579,820	66.82	481,794	69.63
	美元	229,039	14.23	203,347	8.94	229,638	9.71	63,665	9.20
	小計	1,150,855	71.51	1,789,606	78.68	1,809,458	76.53	545,459	78.83
外銷	美元	217,312	13.50	175,375	7.71	172,024	7.28	73,923	10.68
	人民幣	203,762	12.66	288,058	12.67	351,984	14.89	68,348	9.88
	日圓	37,381	2.33	21,383	0.94	30,916	1.31	4,229	0.61
	小計	458,455	28.49	484,816	21.32	554,924	23.47	146,500	21.17
銷貨淨額		1,609,310	100.00	2,274,422	100.00	2,364,382	100.00	691,9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臺幣	587,481	56.20	955,150	67.09	850,310	66.45	271,383	75.69
	小計	587,481	56.20	955,150	67.09	850,310	66.45	271,383	75.69
外購	美元	224,841	21.51	235,267	16.52	294,716	23.03	72,565	20.23
	日圓	182,175	17.43	174,054	12.22	80,886	6.32	12,070	3.37
	人民幣	50,802	4.86	59,296	4.16	53,630	4.20	2,543	0.71
	小計	457,818	43.80	468,617	32.91	429,232	33.55	87,178	24.31
進貨淨額		1,045,299	100.00	1,423,767	100.00	1,279,542	100.00	358,5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供應國內半導體客戶，銷售區域以內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內銷比率近八成，內銷主要幣別以新臺幣為主，外銷幣別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最近三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售以外幣計價占整體營收比率分別為 42.72%、30.26%、33.19% 及 30.37%。

該公司為配合半導體主要客戶近年拉貨強勁，與之相關的原料採購也逐年增加，由於主要原料供應商為國內供應商，因此內購計價幣別以新臺幣為主，外購計價幣別則以美元及日幣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採購以外幣計價占整體採購比重分別為 43.82%、32.91%、33.55% 及 24.31%。

該公司主要之匯兌損益來自各幣別匯率變化之影響，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其中外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可達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

### (3)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 (A)		(2,442)	19,764	(516)
營業收入淨額 (B)		1,609,310	2,274,422	2,364,382	691,959
營業利益 (C)		52,685	295,186	224,802	88,284
兌換利益(損失) / 營業收入 (A) / (B) (%)		(0.15)	0.87	(0.02)	1.51
兌換利益(損失) / 營業利益 (A) / (C) (%)		(4.64)	6.70	(0.23)	11.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442)千元、19,764 千元、(516)千元及 10,44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15)%、0.87%、(0.02)%及 1.51%；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4.64)%、6.70%、(0.23)%及 11.83%。該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其中外銷以美元及人民幣收款為主，外購交易則以美元及日幣支付為主。110 年度主係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美國聯準會為紓解經濟壓力，持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以抑止經濟衰退，使美元及日圓兌新臺幣匯率持續貶值，該公司因此產生兌換損失 2,442 千元；111 年度由於全球經濟體受通貨膨脹及烏俄衝突等因素影響，使美元及日圓兌新臺幣匯率升值，該公司因而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19,764 千元；112 年度美國聯準會為打擊通膨，前三季持續升息至第四季才進入尾聲，使美元兌新台幣呈現先升後急貶的走勢，整體使該公司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516 千元；113 年第一季主係隨中東地區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膨影響，美元逐漸走強，致產生兌換利益 10,440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不利之影

響。

## 2.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利隨時關注國際經濟局勢對匯率之影響，充分掌握即時之匯率走勢及變化之情形，適時調節外幣水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 (2)該公司銷售及採購商品主係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幣計價為主，其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充抵可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變動兌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之程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擬定避險相關管理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故對匯率之避險措施尚屬合宜。

## 肆、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客戶	592,696	36.83	無	S1 客戶	1,341,160	58.97	無	S1 客戶	1,479,034	62.55	無	S1 客戶	480,894	69.50	無
2	S3 客戶	229,039	14.23	無	S9 客戶	212,394	9.34	無	S3 客戶	229,638	9.71	無	S3 客戶	63,504	9.18	無
3	安慶新凱榮	154,207	9.58	註	S3 客戶	203,347	8.94	無	S9 客戶	179,668	7.60	無	S9 客戶	48,031	6.94	無
4	S2 客戶	136,533	8.48	無	S5 客戶	124,080	5.46	無	S10 客戶	107,861	4.56	無	S2 客戶	28,046	4.05	無
5	S4 客戶	130,492	8.11	無	S2 客戶	116,961	5.14	無	S2 客戶	102,083	4.32	無	S4 客戶	22,673	3.28	無
6	S5 客戶	119,352	7.42	無	S4 客戶	79,005	3.47	無	S4 客戶	85,416	3.61	無	S10 客戶	16,396	2.37	無
7	S6 客戶	72,771	4.52	無	S6 客戶	73,960	3.25	無	S6 客戶	72,530	3.07	無	S13 客戶	5,760	0.83	無
8	S9 客戶	36,191	2.25	無	S7 客戶	16,569	0.73	無	S7 客戶	19,756	0.84	無	S6 客戶	5,252	0.76	無
9	S7 客戶	18,228	1.13	無	S8 客戶	16,158	0.71	無	S11 客戶	15,648	0.66	無	S12 客戶	3,060	0.44	無
10	S8 客戶	16,675	1.04	無	S10 客戶	12,159	0.53	無	S8 客戶	12,075	0.51	無	S8 客戶	2,932	0.42	無
	小計	1,506,184	93.59	—	小計	2,195,793	96.54	—	小計	2,303,709	97.43	—	小計	676,549	97.77	—
	其他	103,126	6.41	無	其他	78,629	3.46	無	其他	60,673	2.57	無	其他	15,409	2.23	無
	合計	1,609,310	100.00	—	合計	2,274,422	100.00	—	營業收入	2,364,382	100.00	—	營業收入	691,95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原係該公司持股 40%，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份將其所持有之股份全數出售後，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半導體及顯示器特化材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創新配方材料」，致力於提供客製化之半導體及顯示器製程特化材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重大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半導體特化材料

#### ① S1 客戶

S1 客戶為全球技術與規模領先之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全球技術與規模領先之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生產客戶所設計之各類型晶片，並廣泛應用於電腦、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各種領域。該公司自 107 年度即投入研發資源，為其開發適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並於 109 年第四季正式量產出貨。目前銷售產品包括表面改質劑、清洗液、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592,696 千元、1,341,160 千元、1,479,034 千元及 480,89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6.83%、58.97%、62.55%及 69.50%，銷貨金額及銷貨比重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1 年度 S1 客戶終端客戶對 5 奈米製程需求大幅成長，同時，該公司高雄廠一期落成啟用，特化材料之銷售也大幅增加，帶動該公司銷貨金額成長。112 年度 S1 客戶受終端客戶庫存調整影響，下半年度拉貨力道趨緩，惟 112 年第三季起該公司產品亦陸續導入 S1 客戶海外廠區，全年銷貨金額仍較上年同期成長。11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S1 客戶先進製程晶圓代工需求受 AI 人工智慧產業驅動成長，且與去年同期相較，該公司導入 S1 客戶海外廠區，致該公司對 S1 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 ② S2 客戶

S2 客戶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和晶圓級光學元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係自 101 年起與 S2 客戶交易，主要銷售影像感測器（CIS）及 3D 光感測器製程所需之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其終端產品涵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車用感測、安防監控以及醫療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2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6,533 千元、116,961 千元、102,083 千元及 28,046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48%、5.14%、4.32%及 4.05%。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 S2 客戶受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終端需求疲軟影響，向該公司採購之

光阻及週邊微影製程特化材料亦隨之減少。11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惠於 CIS 影像感測器市場復甦所致。

### ③ S12 客戶

S12 客戶為利基型的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顯示器驅動 IC 後段封裝及測試代工服務，其產品著重在消費性產品領域，目前包括消費市場大宗的電視、手機及筆記型電腦。該公司係自 108 年起與 S12 客戶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用於手機面板 COF 封裝製程用之正型光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5,040 千元、10,770 千元、10,710 千元及 3,060 千元，占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0.93%、0.47%、0.45%及 0.44%。111 較 110 年減少 4,270 千元，主係消費性電子拉貨力道放緩，半導體封測產業受此影響，降低對相關特化材料需求。112 年度由於終端庫存調整情形未如預期，市場復甦力道疲軟，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未見好轉，113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較則大致持平。

### ④ S13 客戶

S13 客戶主要業務產品包含化學品、材料、工業解決方案、表面處理技術、營養與護理以及農業解決方案，並於民國 58 年在台設立分公司。該公司半導體主要客戶會依據其製程參數需要對表面改質劑進行添加及調整，此製程需建置相關桶槽及設備，若客戶廠區未建置相關設備，即須由代工廠協助處理，該公司係自 112 年起與 S13 客戶有業務往來，S13 客戶為該公司之半導體主要客戶指定代工廠，S13 客戶向該公司採購表面改質劑後，先進行添加及調整後再銷售給終端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分別為 6,300 千元及 5,760 千元，占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0.27%及 0.83%，該公司係自 112 年第四季起才開始對 S13 客戶放量出貨，因此，113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較，基期較低有較大幅度成長。

## 顯示器特化材料

### ① S3 客戶

S3 客戶為臺灣面板產業領導廠商之一，主要從事各種 TFT-LCD 顯示器、液晶面板模組和觸控模組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自 95 年起與 S3 客戶交易，主要銷售 TFT-LCD 正型光阻及彩色光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229,039 千元、203,347 千元、229,638 千元及 63,50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4.23%、8.94%、9.71%及 9.18%。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新冠疫情後消費性電子拉貨力道放緩，終端面板市場市況不佳，S3 客戶減少採購顯示器特化材料所致。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成功導入 S3 客戶 8 代線及 7 代線部分產線正型光阻產品所致。113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較，TFT-LCD 顯示器終端需求回溫，客戶端產能利用率回升，對該公司光阻需求增加，也帶動銷貨金額成長。

#### ② S4 客戶

S4 客戶係為臺灣面板產業領導廠商之一，主要從事 TFT-LCD 顯示器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係自 99 年起與 S4 客戶往來交易，主係銷售用於 TFT-LCD 正型光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4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0,492 千元、79,005 千元、85,416 千元及 22,67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11%、3.47%、3.61%及 3.28%。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度中小世代尺寸面板終端市場需求疲弱，產能下修，因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正型光阻所致。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成功導入 S4 客戶 2 個廠區之正型光阻，需求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較，TFT-LCD 顯示器終端需求回溫，客戶端產能利用率回升，對該公司光阻需求增加，新導入之廠區產線持續放量所致。

#### ③ S5 客戶

S5 客戶成立於 104 年，主要從事 TFT-LCD 的設計、研發和製造等業務，產品範圍涵蓋 50 吋至 75 吋等大尺寸 TFT-LCD 電視面板，係中國面板產業中較具規模的廠商之一。該公司係自 105 年起開始與 S5 客戶交易，主要銷售用於 TFT-LCD 正型光阻，惟近年中國已成全球顯示器重要生產國之一，顯示器相關之關鍵材料供應鏈在地化成為中國發展目標，受此政策影響，S5 客戶亦對其顯示器特化材料供應鏈進行調整，112 年度起改由其關係企業 S10 客戶向該公司採購正型光阻濃縮液，並調製成正型光阻後銷售給 S5 客戶。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 S5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9,352 千元及 124,08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7.42%及 5.46%，111 年度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當年底 S5 客戶在轉換供應鏈前，為準備安全庫存，增加向該公司採購，使得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成長，112 年度雙方則無交易。

#### ④ S10 客戶

S10 客戶主要產品有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銀漿料、發光材料及顯示器件用光阻等項目，該公司自 111 年起開始銷售顯示器 Array 製程之正型光阻濃縮液予 S10 客戶，近年中國已成全球顯示器重要生產國，顯示器相關之關鍵材料供應鏈在地化成為中國發展目標，受此政策影響，S5 客戶自 112 年度起調整供應鏈，由關係企業 S10 客戶向該公司採購正型光阻濃縮液，經調製成正型光阻後，售予 S5 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2,159 千元、107,861 千元及 16,396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53%、4.56%及 2.37%，111 年度 S10 客戶開始導入試產，112 年度起正式由 S5 客戶切換至 S10 客戶，銷貨金額因此大幅成長，11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則與去年同期相當。

#### ⑤ S6 客戶

S6 客戶主要從事 TFT-LCD 的研發、測試、製造和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電子顯示領域，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液晶顯示器等產品。該公司係自 100 年起與 S6 客戶有業務往來，與 S6 客戶之交易，主要係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廣州）銷售光阻稀釋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72,771 千元、73,960 千元、72,530 千元及 5,25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52%、3.25%、3.07%及 0.76%。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成功導入 S6 客戶之光阻稀釋劑正式放量供應，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穩定，11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考量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半導體特化材料，因此，預計於 113 年度結束新應材廣州之業務，對 S6 客戶之銷貨因而減少。

#### ⑥ S7 客戶

S7 客戶主要從事 TFT-LCD、PDP（電漿）和 OLED 等顯示器之生產、製造和銷售。該公司係自 107 年起與 S7 客戶有業務往來，主要係透過子公司新應材廣州向其銷售光阻稀釋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8,228 千元、16,569 千元、19,756 千元及 2,896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13%、0.73%、0.84%及 0.42%。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 111 年度中國顯示器市場需求疲弱，對光阻稀釋劑需求減少所致。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母公司夏普計畫關閉堺工廠 G10 代廠，原有訂單轉由 S7 客戶生產所

致。113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考量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半導體特化材料，因此，預計於 113 年度結束新應材廣州之業務，對 S7 客戶之銷貨因而減少。

⑦ S8 客戶

S8 客戶主要從事被動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 (PMOLED) 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 6 吋以下中小尺寸 PMOLED 顯示模組，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與手環)、車用儀表板、兒童智慧手錶與電子煙等。該公司自 107 年起與 S8 客戶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用於製造 PMOLED 所需之正、負型光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6,675 千元、16,158 千元、12,075 千元及 2,93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1.04%、0.71%、0.51%及 0.42%。由於 S8 客戶主係提供各式少量多樣的客製化規格產品，對特化材料需求相對穩定，惟 112 年度仍受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影響，減少對該公司特化材料之需求，113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較則大致持平。

⑧ S9 客戶

S9 客戶主要從事紫外固化材料和電子化學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中電子化學材料主要應用於積體電路製造及封裝，及 TFT-LCD 顯示器製造等領域。由於中國在 TFT-LCD 市場逐漸取得重要地位，該公司為佈局中國市場，遂於 108 年度由 S9 客戶、該公司及 J 公司合資成立安慶新凱榮，持股比例分別為 40%、40%及 20%，其中，S9 客戶為安慶新凱榮之母公司。該公司對安慶新凱榮銷售 TFT-LCD 正型光阻濃縮液，再由安慶新凱榮依客戶需求製成正型光阻，以達成在中國在地化生產目標，其客戶包括 K 客戶及 L 客戶，惟該公司近年來專注投入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研發及製造有成，考量整體資源配置將優先專注於半導體特化材料業務，遂於 110 年底將該公司持有之安慶新凱榮股權全數出售予 S9 客戶指定之 M 公司，並自同年 10 月起，改由 S9 客戶與該公司交易。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9 客戶及安慶新凱榮之銷貨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貨對象 \ 年度	110 年度	占營業淨額比率(%)	111 年度	占營業淨額比率(%)	112 年度	占營業淨額比率(%)	113 年第一季	占營業淨額比率(%)
安慶新凱榮	154,207	9.38	2,669	0.12	-	-	-	-
S9 客戶	36,191	2.72	212,394	9.34	179,668	7.60	48,031	6.94
合計	190,398	12.10	215,063	9.46	179,668	7.60	48,031	6.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1 年度與安慶新凱榮之交易為銷售裝填產品用之鋼桶，非常態性交易。

若以 S9 客戶併計安慶新凱榮之銷貨金額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90,398 千元、215,063 千元、179,668 千元及 48,03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之比重為 12.10%、9.46%、7.60%及 6.94%。111 年度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 S9 客戶取代競爭對手，產品導入 L 客戶部分產線，對該公司採購量增加所致。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終端客戶 K 客戶及 L 客戶，為調控需求，控制產能所致。113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顯示器終端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同時，該公司與客戶協商漲價所致。

### ⑨ S11 客戶

S11 客戶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其顯示器涵蓋所有中小尺寸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車載、醫療、工控以及 IoT 領域，該公司係自 108 年起與 S11 客戶交易。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450 千元、14,836 千元、15,648 千元及 1,869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46%、0.65%、0.66%及 0.27%。銷貨金額呈現下滑趨勢，主係顯示器特化材料之彩色光阻市場持續激烈競爭，該公司為集中資源開發半導體特化材料，已逐步停止開發彩色光阻產業之新客戶，目前僅協助現有客戶之既有產品訂單為主。

###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計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各年度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3.59%、96.54%、97.43%及 97.77%，各年度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36.83%、58.97%、62.55%及 69.50%，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銷貨集中第一大客戶，主係台灣晶圓代工業者掌控全球晶圓代工 67%以上之市場份額，其中，S1 客戶即握有 61%之市場，顯示晶圓代工產業已形成一高度寡占市場結構，經檢視同屬電子特化材料之上市、上櫃同業，如達興材料(5234)、台特化(4772)及晶呈(4768)之銷售對象及占總銷售金額比例情形，達興材料有 47.60%集中於單一客戶；台特化有 59.63%集中於單一客戶；及晶呈有 56.67%集中於單一客戶，亦呈現銷貨集中於特定對象情形，顯見電子特化材料廠，在導入終端客戶供應鏈後，銷貨集中於特定銷貨客戶之情形，係屬產業特性。

該公司銷售半導體主要客戶之半導體特化材料係屬客製化材料，產品於正式量產前須不斷送樣、試產及調整材料配方，以確保

品質符合半導體主要客戶之製程需求，平均需耗時 2~4 年方能取得認證及量產出貨。半導體主要客戶為維持技術領先競爭同業，在製程技術演進及產能擴充上訂有明確時程，因此，對於供應商材料之開發、量產及交貨時程上亦有高標準要求，一旦獲得認證採用就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遭客戶更換之風險應屬有限。另該公司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亦積極開發各類新興半導體及顯示器特化材料，最近三年度每年投注約營收的 9%~10% 作為研發經費，以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所需之特化材料。除已大量供應之主力產品表面改質劑（Rinse）及清洗劑（Cleaner），亦開發完成底部抗反射層（BARC）、洗邊劑（EBR）及顯影劑（Developer）等半導體微影製程特化材料，可加強客戶對該公司系列產品之黏著度，使客戶訂單更為穩定。另外該公司也持續與既有光學元件客戶及顯示器客戶，針對先進微影技術在光學元件及 MicorLED 之量子點特化材料上進行突破性的特化材料開發，並積極拓展半導體晶圓代工及記憶體大廠客戶等，以多元並進方式，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第一大客戶之情事，惟銷貨集中現象主係產業特性所致，符合國內晶圓代工之供應鏈發展趨勢。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半導體微影製程週邊產品及拓展半導體新客戶，半導體微影特化材料持續應用於先進微影製程之關鍵特化材料，產品營收逐漸發酵，預期將隨先進製程之推進，進一步鞏固與第一大客戶之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該公司在既有的半導體光學元件及 Micro LED 材料領域，也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代應用材料，未來驗證成功後一舉奠定光學應用領域新技術門檻，創造另一波營收貢獻，經評估該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以顯示器特化材料奠定發展技術，目前為台灣 TFT-LCD 正型光阻之第一大本土供應商，顯示器特化材料係奠定該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領域，因此，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以保持 TFT-LCD 正型光阻市場地位為目標，持續在顯示器特化材料領域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新應用材料，包括下一代之 Micro-LED 之顯色材料。除此之外，該公司與目前光學元件客戶開發新興光學元件應用特化材料的腳步亦未曾止歇，期能成為產品更多元之特化材料供應商。

半導體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材料方面，作為目前無論在半導體前段或後段製程中，持續摩爾定律（Moore's Law）及超越摩爾定律（More than Moore）至關重要的材料，該公司為臺灣少數能同時提

供半導體前段先進製程與後段先進封裝製程特化材料供應商，其銷售政策係運用在地化供應鏈優勢，透過積極與客戶溝通產品需求，盡力滿足客戶研發階段對產品之各項要求，與客戶亦步亦趨，共同開發，以提高未來導入成為新製程節點材料的機會，透過領先導入產品優勢，不間斷地將資源投入下一代產品開發，以擴大領先地位。目前主力產品表面改質劑將配合客戶擴廠計畫導入新廠區，成為推升營收持續成長的動能，同時，該公司將其他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如清洗劑、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定位導入各項先進製程節點之專屬特化材料為目標，增加客戶黏著度，未來成長可期。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歐利得	388,724	37.19	註	歐利得	771,816	54.21	註	歐利得	695,357	54.34	註	歐利得	232,915	64.96	註
2	P1 公司	186,153	17.81	無	P1 公司	213,061	14.96	無	P1 公司	266,410	20.82	無	P1 公司	70,799	19.75	無
3	P2 公司	98,028	9.38	無	P3 公司	101,140	7.10	無	P4 公司	53,631	4.19	無	P2 公司	11,169	3.12	無
4	P3 公司	77,953	7.46	無	P2 公司	76,293	5.36	無	P2 公司	42,419	3.32	無	P9 公司	6,080	1.70	無
5	P4 公司	50,802	4.86	無	P4 公司	59,296	4.16	無	P6 公司	28,842	2.25	無	P6 公司	5,563	1.55	無
6	P5 公司	40,699	3.89	無	P9 公司	30,919	2.17	無	P11 公司	22,495	1.76	無	P5 公司	3,806	1.06	無
7	P6 公司	30,130	2.88	無	P6 公司	27,911	1.96	無	P3 公司	21,009	1.64	無	P10 公司	3,792	1.06	無
8	P7 公司	27,573	2.64	無	P5 公司	19,667	1.38	無	P9 公司	20,596	1.61	無	P11 公司	3,434	0.96	無
9	P8 公司	24,835	2.38	無	P7 公司	16,459	1.16	無	P8 公司	16,046	1.25	無	P4 公司	2,544	0.71	無
10	P9 公司	18,309	1.75	無	P10 公司	12,787	0.90	無	P10 公司	15,002	1.17	無	P12 公司	2,339	0.65	無
	小計	943,206	90.23		小計	1,329,349	93.37		小計	1,181,807	92.36		小計	342,441	95.50	
	其他	102,093	9.77		其他	94,418	6.63		其他	97,737	7.64		其他	16,121	4.50	
	進貨淨額	1,045,299	100.00		進貨淨額	1,423,767	100.00		進貨淨額	1,279,542	100.00		進貨淨額	358,5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研發及生產，採購原料包含溶劑、樹脂、光敏劑、色膏及添加劑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45,299 千元、1,423,767 千元、1,279,542 千元及 358,561 千元，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該年度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7.72%、93.37%、92.36%及 95.50%，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廠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①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利得；網址：<https://www.oleader.com.tw/>)

歐利得為專注於有機化學材料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特用化學合成公司，致力於客製化合成和量產技術的開發，並在多個領域提供服務，包括半導體材料、醫藥、光電材料、高分子材料和醫美相關材料等。該公司自 108 年度開始委託歐利得製造半導體特化材料之合成原料，同時，該公司為強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轉投資歐利得 40% 普通股股權及取得無表決權之特別股 13.34% 股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88,724 千元、771,816 千元、695,357 千元及 232,91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 37.19%、54.21%、54.34%及 64.96%。111 年度隨該公司對半導體主要客戶出貨持續增加，向歐利得採購之金額也隨之成長；112 年度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半導體主要客戶之終端客戶庫存調整未如預期，使半導體主要客戶自 112 年第三季開始放緩對該公司表面改質劑之拉貨，因此同步減少向歐利得採購所致；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半導體主要客戶海外擴廠，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同步增加向歐利得之原料採購所致。

### ② P1 公司

P1 公司主要事業群分為個人護理、電子化學品、功能性化學材料和聚合物添加劑等事業部門。該公司自 98 年與 P1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之光敏劑、光酸產生劑、樹脂及樹脂溶液等材料。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86,153 千元、213,061 千元、266,410 千元及 70,79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81%、14.96%、20.82%及 19.75%，進貨淨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原樹脂溶液供應商調整營運重心，該公司可分配之服務資源減少，使該公司轉向 P1 公司採購樹脂溶液，致進貨淨額逐年增加。

### ③ P2 公司

P2 公司為台灣專業化學溶劑產品製造商，多年來在溶劑生產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是台灣領先的溶劑生產廠商之一。該公司業務範疇包括電子材料、塗料和樹脂等領域，在電子材料方面，P2 公司提供高純度溶劑，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顯示器、光阻、封裝測試和發光二極體等製程中。該公司自 98 年度起與 P2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之各式溶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98,028 千元、76,293 千元、42,419 千元及 11,16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38%、5.36%、3.32% 及 3.12%。111 年度進貨淨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第二溶劑供應商 P9 公司之報價較具優勢，因此減少向 P2 公司採購；112 年度後採購金額持續減少，主係該公司銷售中國客戶之產品組合改變，由光阻轉為光阻濃縮液為大宗，因此減少對溶劑之需求所致。

#### ④ P3 公司

P3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化工產品製造，其產品應用領域包括資通訊、化學原料、生活產業和合成樹脂等事業。該公司自 100 年與 P3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之樹脂材料。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77,953 千元、101,140 千元及 21,00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46%、7.10% 及 1.64%。近年 P3 公司因內部調整營運重心，減少樹脂類產品事業，並自 112 年 8 月起停止供應該公司顯示器製程用之樹脂，該公司因此於 111 年度進行策略性備貨，致採購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112 年度該公司已逐步導入其他樹脂供應商，因此，減少對 P3 公司採購，113 年第一季則無交易。

#### ⑤ P4 公司

P4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生產及銷售半導體、芯片、鋰電池及顯示器材料等特用化學品。該公司主要向 P4 公司採購光阻稀釋液，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與該集團進貨淨額分別為 50,802 千元、59,296 千元、53,631 千元及 2,54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86%、4.16%、4.19% 及 0.71%。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不大，惟自 112 年底，該公司考量將資源集中發展於高附加價值相對較高之顯示器特化材料，於 113 年 2 月底結束新應材廣州之業務，致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因此減少。

#### ⑥ P5 公司

P5 公司主要從事顏料與染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塗料、塑膠、油墨、紙張、紡織品和化妝品等行業。該公

司自 102 年與 P5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中彩色光阻所需之色膏，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40,699 千元、19,667 千元、14,083 千元及 3,80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9%、1.38%、1.10% 及 1.06%。近年該公司轉型產品應用至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發展有成，因彩色光阻之市場持續激烈競爭，該公司為集中資源開發半導體特化材料，目前已不再開發彩色光阻產業之新客戶，僅協助現有客戶之既有產品訂單為主，隨客戶產品停產，進貨淨額也逐漸下降。

#### ⑦ P7 公司

P7 公司為台灣知名電子產品供應商，產品範圍廣泛，包括複合材料、工程塑膠、印刷電路板、半導體、平面顯示器及光電產業的材料與設備等。該公司自 101 年與 P7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之樹脂，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7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7,573 千元、16,459 千元、8,066 千元及 41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4%、1.16%、0.63% 及 0.11%。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7 公司進貨淨額逐年下滑，主係 P7 公司近年業務重心逐漸移往中國，其產能及資源分配不若合作之初，該公司為確保原料來源供應無虞，遂開始向 P1 公司採購樹脂溶液，並逐步減少對 P7 公司的採購。

#### ⑧ P8 公司

P8 公司專注於各種薄膜的研發與生產，包括顯示器光學膜、複合膜、手機薄膜、資通訊產業用薄膜以及濾光片相關材料等。該公司自 106 年與 P8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所用之色膏。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 P8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4,835 千元、12,636 千元及 16,04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8%、0.88% 及 1.25%。近年該公司轉型產品應用至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發展有成，因顯示器特化材料中彩色光阻之市場持續激烈競爭，該公司為集中資源發展半導體特化材料，目前已不再開發彩色光阻產業之新客戶，僅協助現有客戶之既有產品訂單為主，隨客戶產品停產，進貨淨額也逐漸下降。該公司為確保既有產品之出貨無虞，採取策略性提前備貨，112 年進貨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113 年第一季與 P8 公司已無交易。

#### ⑨ P6 公司集團

P6 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代理母公司之化工材料以及出口台灣供應的金屬、農產品和化工產品等。該公司自 98 年與 P6 公司集團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之添加劑。110 年 3

月以前，該公司訂單係由 P6 公司原廠直接受理，並視情況委由 P6 公司進行服務及後續接洽，110 年 4 月起 P6 公司內部政策調整，改由該公司與 P6 公司交易，若加計 110 年 4 月前向 P6 公司進貨淨額，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30,130 千元、27,911 千元、28,842 千元及 5,56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8%、1.96%、2.25% 及 1.55%。進貨淨額逐年減少，主係近年顯示器產業終端客戶拉貨力道疲弱，致相關原料進貨淨額減少所致。

#### ⑩ P9 公司

P9 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多個領域，包括塑膠、電子材料、農業科技、工業化學品和特殊化學品，產品線多元。該公司自 98 年與 P9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製造顯示器特化材料用之溶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8,309 千元、30,919 千元、20,596 千元及 6,08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5%、2.17%、1.61% 及 1.70%。P9 公司為該公司溶劑第二供應商，該公司一般會視其報價，並綜合考量其他供應商報價後調整採購量，其中 111 年度進貨淨額增加，主係 P9 公司之報價較 P2 公司具市場競爭力，因此，增加向 P9 公司採購。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銷售中國之產品組合改變，由原先銷售光阻轉為光阻濃縮液為大宗，因此減少整體溶劑需求，致減少向其採購之金額。

#### ⑪ P10 公司

P10 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機能顏料、電子材料、合成樹脂、塑化材料、生化製品、顯示器材料和保健食品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等。該公司自 98 年與 P10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用之添加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4,963 千元、12,787 千元、15,002 千元及 3,79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3%、0.90%、1.17% 及 1.06%。最近三年度金額變化不大，其中 111 年度進貨淨額減少，主係顯示器市場需求放緩，該公司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導入 P10 公司開發之新原料，進貨淨額因此略為增加。

#### ⑫ P11 公司

P11 公司主要為代理銷售國內外各類型之特化用品，包括塗料、油墨、黏合劑及複合材料等；在電子化學品部分，包括顯示器特化材料之正、負光阻及溶劑等。該公司自 110 年與 P11 公司往



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用之溶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11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 千元、6,777 千元及 22,49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1%、0.48%及 1.76%。因 P11 公司代理之溶劑價格具有優勢，且該公司擬增加溶劑之供應商，因此，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增加向其採購，惟 P11 公司代理之溶劑品質尚不穩定，該公司為降低檢驗成本，113 年第一季減少向其購買，並增加與 P9 公司之採購。

### ⑬P12 公司

P12 公司主要為代理及銷售原料藥、有機合成中間體、化學原料及電子材料等。該公司自 110 年與 P12 公司往來，向 P12 公司採購用於生產半導體特化材料用之單體，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光學元件特化材料，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P12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62 千元、4,190 千元、6,157 千元及 2,33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0%、0.29%、0.48%及 0.65%。進貨淨額呈現減少趨勢，主係半導體光學元件客戶持續處於庫存去化，拉貨力度較小，該公司因此減少對其採購。

###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90.23%、93.37%、92.36%及 95.50%，採購之原料以生產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相關材料為主。其中歐利得為該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歐利得進貨金額分別為 388,724 千元、771,816 千元、695,357 千元及 232,91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 37.18%、54.21%、54.34%及 64.96%，有進貨相對集中於歐利得之情事。

該公司自 108 年起與半導體主要客戶合作開發半導體微影製程特化材料，由該公司為半導體主要客戶客製化開發，由於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推進，特化材料為製程良率的關鍵因素，一旦完成，短時間即須投入量產，該公司雖掌握產品關鍵技術，為考量未來量產計畫，將主要資源投入量產廠房建置，因此，透過產業專業分工模式，策略性委託專業化學合成公司協助合成原料之量產，且產品品質穩定對特化材料供應商之商譽影響甚鉅，原料供應鏈一旦導入即不輕易更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半導體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92,696 千元、1,341,160 千元、1,479,034 千元及 515,220 千元，顯示半導體主要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需求逐年成長，隨半導體主要客戶對該公司特化材料需求強勁，該公司向歐利得進貨淨額及所占比重亦逐年上升，其進貨集中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為強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與歐利得進行股權合作，113

年截至第一季止，共取得歐利得有表決權之普通股 40% 股權，及無表決權特別股 13.34% 股權，並取得歐利得 1 席董事，參與其董事會運作，因此，與供應商間之合作關係穩定。另該公司近年獲利穩定，考量未來朝向整合「合成」、「純化」及「配方」技術的發展策略，除已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設立高雄分公司，建立原料「純化」量產產線外，該公司研發部門亦於 111 年下半年度中成立「合成開發處」，專責開發化學合成原料之「合成」量產技術，目前高雄分公司興建中之高雄廠二期工程完工，可望建立產品由原料「合成」、「純化」到「配方」之完整製程，並有效降低對歐利得原料進貨集中情形。考量該公司與歐利得雙方簽訂長期獨賣合約，且雙方交易以來，無論交期、品質均屬良好，未曾有品質不佳或供貨中斷之情事，故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係依實際或預估之訂單狀況及考量庫存量而提出請購需求，再考量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進行採購，以確保品質穩定性。除部分化學合成之特化材料基於商業機密之考量，可能藉由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確保供貨穩定度，而向單一供應商採購外，該公司一般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減少原料或產品短缺之風險，並與價格及交期穩定之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二)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208,449	2,274,422	2,301,887	2,364,382	691,659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帳款	389,255	407,323	412,226	432,927	460,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50	50	50	50
	合計	389,305	407,373	412,276	432,977	460,065
備抵損失提列數		1,641	1,641	251	251	-
應收款項淨額		387,664	405,732	412,025	432,726	460,06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5.29	5.76	5.64	6.2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68	69	63	65	59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狀況、財務條件及過去往來收款情形等給予適當之授信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5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 (1)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合併應收帳款分別為 407,373 千元、432,977 千元及 460,065 千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規模逐年成長，致應收帳款餘額也隨之增加。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9 次、5.64 次及 6.2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9 天、65 天及 59 天，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逐期減少，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業績逐年成長，而該公司對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期亦較顯示器特化材料客戶為短，因此隨半導體製程用特化材料銷售占比增加，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逐期提升，收現天數則逐期降低。

## (2)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個體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89,305 千元及 412,276 千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個體應收帳款餘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規模逐年成長，致應收帳款餘額也隨之增加。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0 次及 5.7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8 天及 63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係呈現逐期增加趨勢，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逐期減少，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業績逐年成長，而該公司對半導體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期亦較顯示器特化材料客戶為短，因此隨半導體特化材料銷售占比增加，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逐期提升，收現天數則逐期降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於平均授信天期內，經評估應無異常情事。

##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違約之帳齡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後，以準備矩陣依據滾動率法計算歷史平均之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款項，該公司則依據保守穩健原則將其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而依該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並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此

外，該公司針對信用評等不佳，或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則係採個別辨識方式，將相關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以確保該公司債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用以提列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未逾期	0.00	0.00	0.00
逾期 1~9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91~18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181~365 天	100.00	100.00	100.00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		389,305	407,373	412,276	432,977	460,065
備抵損失提列數		1,641	1,641	251	251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0.42	0.40	0.06	0.0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641 千元及 251 千元，分別占其應收帳款總額之 0.40%及 0.06%，113 年第一季期末則未提列備抵呆帳損失。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之備抵損失提列數逐年降低，主係該公司收款情形良好，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該公司陸續迴轉過去經該公司判斷可能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帳款所致。該公司財務部門定期檢視應收款項逾期情形，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查核期間尚未發生帳款未能收回情事。

##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113.06.30 收回情形		截至 113.06.30 尚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460,015	398,862	86.71	61,153	13.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50	100	-	-
合計	460,065	398,912	86.71	61,153	13.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460,065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398,912 千元，收回比率為 86.71%；未收回金額為 61,153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3.29%。其中，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中，有 60,306 千元屬於未逾期之應收款項，占未收回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為 98.61%。另有 847 千元尚未收回之逾期應收款項，主係客戶帳務作業流程之時間差造成暫時性逾期帳款，逾期天數皆在 90 天內，業已依該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其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新應材	2,274,422	2,364,382
三福化		5,618,600	4,990,961	1,132,113
晶呈科技		1,086,672	815,208	245,777
達興材料		3,889,236	4,264,121	948,762
應收款項總額(A)	新應材	407,373	432,977	460,065
	三福化	1,238,734	1,340,831	1,107,547
	晶呈科技	142,326	106,912	162,572
	達興材料	1,047,625	1,100,289	1,113,22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新應材	5.29	5.64	6.20
	三福化	4.54	3.86	4.09
	晶呈科技	8.46	6.54	6.05
	達興材料	3.79	3.97	3.4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新應材	69	65	59
	三福化	80	95	89
	晶呈科技	43	56	60
	達興材料	97	92	107
備抵呆帳(B)	新應材	1,641	251	-
	三福化	6,200	5,710	-
	晶呈科技	154	109	164
	達興材料	34,000	31,000	31,00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 總額比例(B)/(A)	新應材	0.40	0.06	-
	三福化	0.50	0.42	0.00
	晶呈科技	0.10	0.10	0.10
	達興材料	3.25	2.82	2.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9 次、5.64 次及 6.20 次；合併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69 天、65 天及 59 天，與採樣同樣比較，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40%、0.06%，除 112 年底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近年隨半導體特化材料銷售占比逐年增加，且半導體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期短，帳款品質相對穩定，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亦未發生重大呆帳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應無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銷售對象及收款情形變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且與同業比較，亦無異常情事。

##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底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2,274,422	2,364,382	691,629	2,208,449	2,301,887	686,796
營業成本	1,551,369	1,670,130	482,931	1,490,794	1,615,421	478,867
期末存貨總額	620,098	781,009	809,720	620,098	781,009	809,720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51	87,147	95,678	47,051	87,147	95,678
期末存貨淨額	573,047	693,862	714,042	573,047	693,862	714,042
存貨週轉率(次)(註)	3.71	2.64	2.74	3.71	2.64	2.74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98	138	133	98	138	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新應材公司本身及新應材廣州，其中新應材廣州從事光阻稀釋液之代理業務，其營運模式係依客戶實際下單狀況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並直接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並無存貨。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則增加 AEMC US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EMC USA」）及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新應材日本」）；113 年第一季增加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思微」）。AEMC USA、新應材日本及思微因處於成立初期，帳上尚無存貨，因此，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以下僅就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特化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及顯示器製程。半導體特化材料之主要產品係供應半導體微影製程用之表面改質劑、清洗劑及週邊特化材料等。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620,098 千元、781,009 千元及 809,720 千元，11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生產管理係以客戶預估需求為基礎之計劃性生產，存貨水位受客戶預期需求影響大，該公司半導體主要客戶 112 年第一季預估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之需求將持續成長，為配合其生產時程，積極進行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相關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備貨，惟後續半導體市場庫存調整未如預期，使半導體主要客戶自 112 年第三季開始放緩對該公司

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之拉貨，存貨去化未如預期下，致 112 年底存貨總額較去年底增加；113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主係 113 年半導體產業受惠 AI 相關高速運算（HPC）需求強勁，帶動先進製程晶圓代工產能滿載，113 年第一季預期未來客戶需求成長，於 113 年 3 月底備貨增加所致。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1 次、2.64 次及 2.7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8 天、138 天及 133 天。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之半導體特化材料客戶自 112 年第三季開始放緩對該公司之產品需求，存貨去化未如預期下，使該公司 112 年底存貨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存貨週轉率受去化速度較慢影響而下滑，存貨週轉天數因此上升。113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主要客戶需求帶動下，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預估全年營收及營業成本亦大幅增加，使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變動趨勢，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 1.申請公司截至最近期指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3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113年6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3年6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287,997	215,762	74.92	72,235
在製品	22,035	22,035	100.00	-
半成品	249,294	235,847	94.61	13,447
製成品	235,627	180,436	76.58	55,191
在途存貨	14,767	14,767	100.00	-
合 計	809,720	668,847	82.60	140,8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809,720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去化金額為 668,847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82.60%。未去化存貨主係配合半導體主要客戶之生產需求備置之相關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其中 87.84% 屬庫齡為 180 天以內之存貨，後續將隨客戶訂單需求陸續出貨，評估其尚未去化之存貨金額尚屬合理，未來去化情形無虞。

##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與同業比較

###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之存貨政策，其存貨價值之續後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另依入庫日之存貨庫齡，對呆滯存貨進行評估，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由於該公司係以客戶預期需求為基礎之計劃性生產模式，該公司制定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係依據過往存貨去化經驗給予各庫零區間不同之呆滯率。茲將該公司提列比



率彙整如下：

存貨庫齡	1-90 天	91-180 天	180-360 天	361-720 天	721 天以上
提列比例	-	10%	3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620,098	781,009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47,051	87,147	95,678
提列比率(B)/(A)(%)		7.59	11.16	11.8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制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並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提列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7,051 千元、87,147 千元及 95,678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7.59%、11.16%及 11.82%。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依客戶預期需求為基礎採計畫性生產，並依生產排程及安全庫存量等因素，提前備妥庫存，惟半導體主要客戶 112 年第三季起持續修正未來預估需求，使存貨庫存水位較前一年度增加，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也隨之增加。113 年第一季則因客戶持續於國內外擴建新廠，對特化材料需求成長，預估未來需求仍將持續增加，113 年第一季期末備貨增加，依該公司相關備抵政策所提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也因此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訂定，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其訂定之政策提列，並經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故提列情形應屬合理適足。

##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新應材	1,490,794	1,551,369	1,615,421	1,670,130	482,931
	達興材料	2,643,158	2,643,158	2,785,030	2,785,030	614,638
	三福化	3,728,385	4,116,036	3,450,273	3,968,584	874,673
	晶呈科技	538,476	596,082	442,537	457,723	141,791

項目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A)	新應材	620,098	620,098	781,009	781,009	809,720
	達興材料	381,330	381,330	353,306	353,306	365,749
	三福化	659,155	註 1	621,301	註 1	註 1
	晶呈科技	260,403	註 1	224,839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B)	新應材	47,051	47,051	87,147	87,147	95,678
	達興材料	16,999	16,999	15,121	15,121	4,029
	三福化	38,615	註 1	42,024	註 1	註 1
	晶呈科技	12,719	註 1	13,626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C)=(A)-(B)	新應材	573,047	573,047	693,862	693,862	714,042
	達興材料	364,331	364,331	338,185	338,185	361,720
	三福化	620,540	717,450	579,277	678,661	714,890
	晶呈科技	247,684	291,424	211,213	242,688	204,6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占存貨總額 比(%) (B)/(A)	新應材	7.59	7.59	11.16	11.16	11.82
	達興材料	4.45	4.45	4.27	4.27	1.10
	三福化	5.86	註 1	6.76	註 1	註 1
	晶呈科技	4.88	註 1	6.06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新應材	3.71	3.71	2.64	2.64	2.74
	達興材料	7.34	7.34	7.92	7.92	7.02
	三福化	5.91	5.73	5.75	5.69	5.02
	晶呈科技	2.44	2.33	1.93	1.71	2.54
存貨週轉天數(天)	新應材	98	98	138	138	133
	達興材料	50	50	46	46	52
	三福化	62	64	64	64	73
	晶呈科技	164	160	189	214	14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註2：各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存貨淨額計算而得。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7,051 千元、87,147 千元及 95,678 千元，占各期間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21%、11.15%及 11.8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備抵損失之提列均依照其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允當。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1 次、2.64 次及 2.74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98 天、138 天及 13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業已依相關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期提列金額及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新應材	1,609,310	2,274,422	41.33	2,364,382	3.96	691,959	14.17
	晶呈科技	700,381	1,086,672	55.15	815,208	-24.98	245,777	-0.26
	達興材料	4,513,434	3,889,236	-13.83	4,264,121	9.64	948,762	-1.37
	三福化	4,779,885	5,618,600	17.55	4,990,961	-11.17	1,132,113	-5.67
營業毛利	新應材	422,167	723,053	69.14	694,252	-3.98	207,417	5.55
	晶呈科技	267,777	490,590	83.21	357,485	-27.13	103,986	-2.03
	達興材料	1,610,726	1,246,078	-22.64	1,479,091	18.70	334,124	7.58
	三福化	1,195,105	1,502,564	25.73	1,022,377	-31.96	257,440	13.33
營業利益	新應材	52,685	295,186	460.28	224,802	-23.84	88,284	3.30
	晶呈科技	136,584	318,568	133.24	162,088	-49.12	47,968	-26.07
	達興材料	767,609	438,040	-42.93	610,788	39.44	120,272	4.67
	三福化	721,492	929,822	28.87	557,917	-40.00	130,532	13.1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及配方材料之特化材料供應商，以多年顯示器材料基礎，奠定該公司在特化材料系統及產品開發技術，目前致力於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半導體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產品供應國內半導體及顯示器大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業務性質及產品種類與該公司相近之公司，綜合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相似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上市公司三福化（股票代號：4755）、上市公司達興材料（股票代號：5234）及上櫃公司晶呈科技（股票代號：4768）為採樣同業。

三福化係國內老牌化工集團，目前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製造銷售，其精密化學品包括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基礎化學品包括化工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等，其中精密化學品廣泛用於半導體、TFT-LCD、LED、太陽能等產業，目前佔營收約八成左右。達興材料為國內面板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以生產 TFT-LCD 化學材料為主要營運項目，並開發其他電子領域材料，包括太陽能、LED 及觸控面板相關化學材料等。晶呈科技為國內半導體級特用氣體供應商，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及銷售，以生產並銷售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為主，同時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業相關的特殊材料、鐳射設備及零組件及自行開發的產品。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09,310 千元、2,274,422 千元、2,364,382 千元及 691,959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41.33%、3.96%及 14.17%。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持續維持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布局半導體特化材料應用，協助半導體主要客戶客製化開發表面改質劑，自 109 年底開始量產出貨，並持續創造營收，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再配合客戶海外擴廠供貨，出貨量穩定成長，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增長，使該公司在顯示器特化材料營收衰退之際，整體營收仍可呈現正向成長。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低於三福化及達興材料，高於晶呈科技。三福化產品主要應用於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以較大宗之電子級特化材料為主，國內面板業及半導體業特化材料為主要下游應用，除本業外，TMAH(四甲基氫氧化銨)純化回收及再製業務也貢獻不小營收；達興材料主要從事顯示器製程特化材料之製造與銷售，其產品高度集中於單一客戶，銷售之產品包含光阻、配向膜、介電絕緣材料及銅蝕刻液等，由於導入客戶之產品種類廣且屬用量較大之材料，營業收入也因此較高。晶呈科技掌握半導體特殊氣體之關鍵技術，產品較集中於半導體晶圓代工市場，營收規模相對較小。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並與各採樣同業之比較，經評估尚屬合理。

###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22,167 千元、723,053 千元、694,252 千元及 207,417 千元，營業毛利成長率分別為 69.14%、(3.98)%及 5.55%；毛利率分別為 26.23%、31.79%、29.36%及 29.98%，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主要隨各年度毛利率增減而變化。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較上年同期增加 5.23%，主係該公司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量持續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 112 年度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同步調降表面改質劑之產能，產生相關未攤銷製造費用；且在中國供應鏈在地化政策推行下，中國客戶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劑，產品組合改變，致 112 年度整體毛利率下滑。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半導體特化材料新產品受客戶端使用之製程節點尚未放量影響，產能未達規模經濟導致營業成本增加，毛

利率表現也受到影響。

與採樣公司相較，三福化由於產品組合橫跨特用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毛利率介於 22.74%~26.74%，為採樣公司最低；達興材料，由於原料共用性大且製程相對單純，毛利率表現較佳，介於 32.04%~35.69%；晶呈之毛利率可達 38.23%~45.15%，主係晶呈掌握半導體特殊氣體之關鍵技術，因此，享有較高之毛利率。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動情形，並與各採樣同業之比較，尚無異常情事。

###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52,685 千元、295,186 千元、224,802 千元及 88,284 千元；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460.28%、(23.84)%及 3.30%；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7%、12.98%、9.51%及 12.76%。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3.33%、18.82%、19.86%及 17.21%，由於營業費用率變化幅度尚屬穩定，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主要隨毛利率變化而變動。營業利益率變化方面，111 年度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占比大幅提升，雖然營業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在營收挹注及毛利率大幅攀升的助益下，營業利益率表現同步成長。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由於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率在毛利率下滑之主要影響下，與上年同期相較，皆呈現減少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大致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形。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特化材料	772,820	48.02	1,503,478	66.10	1,628,172	68.86	525,531	75.95
顯示器特化材料	836,490	51.98	770,944	33.90	736,210	31.14	165,186	23.87
其他	-	-	-	-	-	-	1,242	0.18
合計	1,609,310	100.00	2,274,422	100.00	2,364,382	100.00	691,9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特化材料	518,632	43.69	899,782	58.00	1,002,837	60.05	329,605	68.02
顯示器特化材料	668,511	56.31	651,587	42.00	667,293	39.95	153,936	31.77
其他	-	-	-	-	-	-	1,001	0.21
合計	1,187,143	100.00	1,551,369	100.00	1,670,130	100.00	484,5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半導體特化材料	254,188	60.21	603,696	83.49	625,335	90.07	195,926	94.46
顯示器特化材料	167,979	39.79	119,357	16.51	68,917	9.93	11,250	5.42
其他	-	-	-	-	-	-	241	0.12
合計	422,167	100.00	723,053	100.00	694,252	100.00	207,4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 半導體特化材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業收入分別為 772,820 千元、1,503,478 千元、1,628,172 千元及 525,531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48.02%、66.10%、68.86% 及 75.95%，金額及比重大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自 109 年底導入半導體主要客戶後，出貨量逐年增長，111 年度高雄廠完工後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再配合客戶海外擴廠供貨，出貨量穩定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18,632 千元、899,782 千元、1,002,837 千元及 329,60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4,188 千元、603,696 千元、625,335 千元及 195,92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2.89%、40.15%、38.41% 及 37.28%。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各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變化方面，111 年度較上年同期成長，主係該公司銷售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比重增加，推升毛利率成長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半導體特化材料整體之營業成本受該公司為滿足主要客戶半導體特化材料在地化政策，及增加半導體微影製程特化材料多樣性，除投入高雄廠建置主力產品生產量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外，也陸續推出新產品，由於新產品係供客戶用於其先進

製程節點應用，受客戶端使用之製程節點尚未放量，產能尚未達該公司製程之規模經濟影響，分攤製造成本增加，致毛利率與同期相較呈現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顯示器特化材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36,490 千元、770,944 千元、736,210 千元及 165,186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51.98%、33.90%、31.14%及 23.87%。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度減少，主係 110 年基期顯示器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強勁，TFT-LCD 顯示器出貨量大幅增加，進入 111 年度全球顯示器產業供需反轉，加上美國升息、通貨膨脹及俄烏戰爭，使得終端消費市場出現較高的不確定性，連帶減少對顯示器特化材料需求所致。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度減少，主係 112 年度受中國推行供應鏈在地化政策影響，部分客戶改由代工廠採購光阻濃縮液後，在中國進行加工調製後使用，致顯示器正型光阻成品銷售量減少，且中國部分顯示器廠，為調控產能而減產，皆造成特化材料需求減少，儘管該公司產品成功導入部分台灣客戶產線，對台灣廠商之銷貨略有成長，整體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營收仍呈現減少趨勢。113 年第一季顯示器特化材料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顯示器產業需求逐漸回溫，帶動對顯示器特化材料之需求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及 113 年第一季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8,511 千元、651,587 千元、667,293 千元及 153,93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7,979 千元、119,357 千元、68,917 千元及 11,25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0.08%、15.48%、9.36%及 6.81%。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毛利率均較上年同期下滑，主係近年中國推行顯示器供應商光阻在地化生產，中國客戶逐步透過中國代工廠向該公司採購毛利率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產品組合改變致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減少。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低毛利之光阻濃縮液出貨數量較 112 年同期成長，且顯示器特化材料雖有回溫，銷售量仍未達製程之規模經濟，致營業成本增加，毛利率下滑。

## (3)其他

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其他類營業收入為 1,242 千元，占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比率為 0.18%，其他類產品收入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思微受委託開發特化材料之委託服務收入，113 年第一季之營收變動主係依照終端客戶需求而有其收入變動。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其他類產品成本為 1,001 千元，毛利為 241 千元，毛利率為 19.40%，由於委託案件屬性及其難易度不同，所需成本亦不同，毛利及毛利率亦隨之影響。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113 年度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1,609,310	2,274,422	41.33	2,364,382	3.96	606,100	691,959	14.17
毛利率(%)	26.23	31.79	21.20	29.36	(7.64)	32.42	29.98	(2.44)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09,310 千元、2,274,422 千元、2,364,382 千元及 691,959 千元，分別較前期變動 41.33%、3.96% 及 14.17%；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6.23%、31.79%、29.36% 及 29.98%，分別較前期變動 21.20%、(7.64)% 及 (2.44)%，故就 110~111 年度進行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說明。

#### 1.110 及 111 年度價量分析及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半導體特化材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143,384)
	Q(P'-P)	1,073,148
	(P'-P)(Q'-Q)	(199,106)
	P'Q'-PQ	730,658
	(二)營業成本差異	
	C(Q'-Q)	(96,224)
	Q(C'-C)	586,119
	(C'-C)(Q'-Q)	(108,745)
	C'Q'-CQ	381,150
(三)毛利變動金額	349,508	
顯示器特化材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68,132)
	Q(P'-P)	2,803
	(P'-P)(Q'-Q)	(228)
	P'Q'-PQ	(65,558)
	(二)營業成本差異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C(Q'-Q)	(54,449)
	Q(C'-C)	40,854
	(P'-P)(C'-C)	(3,327)
	C'Q'-CQ	(16,923)
	(三)毛利變動金額	(48,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C'及 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C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 ① 半導體特化材料

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雖於 111 年度對半導體主要客戶之出貨量持續增加，惟期間內因歐利得大幅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清洗製程設備管路用之超純水，致整體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而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143,384 千元；另當年度該公司調整銷售半導體主要客戶之主要產品銷售單價，使整體半導體特化材料平均銷售單價提升，並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1,073,148 千元；而於出貨量減少及平均單位售價提升之情況下，111 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199,106 千元。

營業成本方面，111 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整體出貨量略微減少，遂產生了有利成本量差 96,224 千元。此外，由於該公司新建高雄廠在量產初期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導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提升，遂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586,119 千元。考慮到整體出貨量減少和平均單位成本提升的情況下，111 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的營業成本相較於去年同期產生了有利的成本組合差達到 108,745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730,658 千元，營業成本則增加 381,150 千元，因而使 111 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 349,508 千元。

### ② 顯示器特化材料

營業收入方面，111 年度全球顯示器產業供需反轉，加上美國升息、通貨膨脹及俄烏戰爭，使得終端消費市場出現較高的不確定性，連帶影響對顯示器特化材料需求，出貨數量及銷售價格減少，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68,132 千元。由於 111 年度該公司調漲部分顯示器客戶售價；中國客戶則部分開始銷售高單價之光阻濃縮劑，因而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2,803 千元，致 111 年度的顯示器特化材料在銷售組合方面相較去年產生了不利銷售組合差 65,558 千元。

營業成本方面，隨著顯示器特化材料在 111 年度的出貨量相較去年減少，因而產生了有利成本量差 54,449 千元；惟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則因出貨量減少而進一步提升致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而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40,854 千元。由於出貨量的減少和平均單位成本的增加，故該公司 111 年度顯示器特化材料與上年度相較，產生有利成本組合差 16,923 千

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顯示器特化材料相關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 68,132 千元，營業成本則減少 16,923 千元，使 111 年度顯示器特化材料營業毛利較去年度減少 48,635 千元。

## 伍、財務狀況

-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係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及配方材料之特化材料供應商，以多年顯示器材料基礎，奠定該公司的特化材料系統及產品開發技術，目前致力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產品供給國內晶圓代工大廠及半導體光學元件大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業務性質及產品種類與該公司相近之公司，綜合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相似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上市公司三福化（股票代號：4755）、上市公司達興材料（股票代號：5234）及上櫃公司晶呈科技（股票代號：4768）為採樣同業。

三福化係國內老牌化工集團，目前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製造銷售，其精密化學品包括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基礎化學品包括化工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等，其中精密化學品廣泛用於半導體、TFT-LCD、LED、太陽能等產業，目前佔營收約八成左右。達興材料為國內面板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以生產LCD化學材料為主要營運項目，除了TFT-LCD相關材料外，並開發其他電子領域材料，包括太陽能、LED及觸控面板相關化學材料等。晶呈科技為國內半導體級特用氣體供應商，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以生產並銷售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為主，同時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業相關的特殊材料、鐳射設備及零組件及自行開發的產品。

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C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資料，統計數採用綜合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新應材	44.88	41.36	44.97	47.97
		晶呈科技	46.73	26.32	21.68	23.72
		三福化	36.48	36.02	42.93	43.71
		達興材料	34.03	34.46	32.47	40.63
		同業平均	35.20	33.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新應材	180.38	196.33	177.90	165.34
		晶呈科技	141.02	195.61	208.73	132.55
		三福化	191.79	165.97	140.43	137.11
		達興材料	218.59	210.63	230.11	208.74
		同業平均	126.90	129.87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新應材	172.10	170.22	161.65	143.93
		晶呈科技	136.90	332.17	167.64	151.47
		三福化	156.93	152.15	112.84	104.65
		達興材料	237.92	242.71	266.79	196.26
		同業平均	207.90	249.2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	新應材	130.96	106.44	93.87	79.69
		晶呈科技	72.01	205.41	109.08	196.23
		三福化	112.15	97.62	70.77	145.63
		達興材料	205.39	207.57	233.01	219.74
		同業平均	134.30	157.7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新應材	27.53	64.24	26.59	34.75
		晶呈科技	2,641.63	5,690.52	2,057.94	36.23
		三福化	104.68	57.48	20.56	18.50
		達興材料	194.97	95.72	85.63	78.40
		同業平均	6,778.60	4,902.5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3)	新應材	3.83	5.29	5.64	6.20
		晶呈科技	7.45	8.46	6.54	7.30
		三福化	3.55	3.97	3.85	3.67
		達興材料	3.47	3.24	3.97	3.43
		同業平均	6.50	5.9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新應材	95	69	65	59
		晶呈科技	49	43	56	50
		三福化	103	92	95	99
		達興材料	105	113	92	106
		同業平均	56	62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新應材	5.37	3.71	2.64	2.75
		晶呈科技	2.28	2.33	1.71	2.54
		三福化	6.44	5.73	5.69	5.0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達興材料	9.04	7.34	7.93	7.03	
	同業平均	3.70	3.60	註 1	註 1	
	平均銷售日數(天)	新 應 材	68	98	138	133
		晶呈科技	160	156	213	144
		三 福 化	57	64	64	73
		達興材料	40	50	46	52
		同業平均	99	10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 (次)	新 應 材	1.39	1.52	1.41
	晶呈科技		1.48	1.61	0.97	0.82
	三 福 化		2.36	2.12	1.55	1.32
	達興材料		3.08	2.44	2.70	2.46
	同業平均		1.90	1.8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新 應 材	0.52	0.59	0.56	0.61
		晶呈科技	0.61	0.69	0.79	0.40
		三 福 化	0.80	0.81	0.66	0.58
		達興材料	1.00	0.85	0.93	0.81
		同業平均	0.50	0.50	註 1	註 1
	資產報酬率 (%)	新 應 材	4.07	10.65	7.74	14.98
		晶呈科技	9.37	16.49	5.85	7.15
		三 福 化	11.36	12.54	6.23	3.01
達興材料		15.19	9.40	11.57	4.91	
同業平均		7.10	5.3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新 應 材	7.18	18.42	13.19	28.60	
	晶呈科技	16.43	25.12	7.37	9.00	
	三 福 化	16.88	19.32	9.79	9.98	
	達興材料	22.80	14.16	17.20	15.30	
	同業平均	11.00	8.1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新 應 材	6.54	36.30	27.41	43.06	
	晶呈科技	42.86	86.27	37.63	44.55	
	三 福 化	71.64	92.33	55.40	51.85	
	達興材料	74.73	42.65	59.46	46.8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新 應 材	16.45	57.30	44.07	96.44	
	晶呈科技	42.19	89.97	37.66	48.68	
	三 福 化	82.36	106.54	57.72	61.74	
	達興材料	75.12	47.23	58.94	51.8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新 應 材	7.60	17.74	13.47	24.98	
	晶呈科技	14.74	23.58	14.33	17.21	
	三 福 化	14.07	15.12	8.90	9.75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每股盈餘(元) (註 4)	達興材料	15.07	10.95	12.27	12.02	
	同業平均	12.80	10.10	註 1	註 1	
	新應材	1.62	5.01	3.91	2.11	
	晶呈科技	2.15	6.00	2.76	0.98	
	三福化	6.69	8.43	4.41	1.10	
	達興材料	6.62	4.15	5.10	1.1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新應材	註 2	39.13	註 2	11.12
		晶呈科技	4.00	120.98	52.18	15.56
		三福化	13.00	52.34	34.93	6.70
		達興材料	65.21	66.08	66.68	13.39
		同業平均	20.30	23.1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新應材	98.14	59.07	26.20	32.29
		晶呈科技	22.23	46.00	40.97	66.98
		三福化	75.86	71.34	74.81	82.07
		達興材料	106.70	105.47	105.26	123.96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新應材	註 2	10.36	註 2	4.18
		晶呈科技	註 2	16.75	3.48	3.89
		三福化	註 2	8.51	5.84	2.73
		達興材料	5.62	3.74	7.11	3.88
		同業平均	3.30	3.1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兆豐證券計算；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係依應收款項總額進行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另依存貨淨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4：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4) 平均銷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88%、41.36%、44.97%及 47.97%，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積極投入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研究有成，為半導體主要客戶量身開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致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使其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增加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112 年度投入台南擴建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工程，相關資金需求使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決議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使應付現金股利上升，致負債總額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10 年度低於晶呈科技外，其餘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定。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0.38%、196.33%、177.90%及 165.3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係 11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投入台南擴建廠房廠及高雄新建二期廠房工程，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足以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

合理，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異常情事。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2.10%、170.22%、161.65%及 143.93%，速動比率分別為 130.96%、106.44%、93.87%及 79.69%，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到期，致流動負債增加比率較流動資產高所致；11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又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而提高資本支出，使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另該公司為配合半導體主要客戶預估需求，積極進行相關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備貨，使存貨總額增加，速動資產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處分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速動資產因而減少，致 113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都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另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備貨，並持續以部分自有資金支應資本支出，致 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略低於 100%，惟該公司短期資金償債能力無虞，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異常情事。

###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 27.53 倍、64.24 倍、26.59 倍及 34.75 倍。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成長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前淨利表現，使 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13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半導體特化材料新產品受客戶端使用之製程節點尚未放量影響，產能未達規模經濟導致營業成本增加，毛利及稅前淨利雙雙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償債能力之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異常情事。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3 次、5.29 次、5.64 次及 6.2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5 天、69 天、65 天及 59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業績逐年成長，而該公司對主要半導體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期亦較主要面板客戶為短，因此隨半導體製程用特化材料銷售占比增加，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逐期提升，收現天數則係逐期降低。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37 次、3.71 次、2.64 次及 2.75 次，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 68 天、98 天、138 天及 133 天，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存貨週轉天數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自 111 年第二季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後，存貨備貨大幅提高，另該公司半導體主要客戶自 112 年第三季開始放緩對該公司之產品需求，存貨去化未如預期，使該公司 112 年底存貨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存貨週轉率受去化速度較慢影響而下滑，存貨週轉天數因此上升。113 年第一季在半導體主要客戶需求帶動下，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預估全年營收及營業成本亦大幅增加，使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39 次、1.52 次、1.41 次及 1.46 次。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於台南擴建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及設置產線，添購相關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12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惟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整體營收持續成長，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率尚屬允當。

####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2 次、0.59 次、0.56 次及 0.61 次。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及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於台南擴建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及設置產線，添購相關設備及預先支付所需之工程款，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金額增加，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與上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大都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異常情事。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07%、10.65%、7.74%及 14.98%，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7.18%、18.42%、13.19%及 28.60%。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上升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表現所致；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

別為 6.54%、36.30%、27.41%及 43.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45%、57.30%、44.07%及 96.44%，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占比大幅提升，雖然營業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在營收挹注及毛利率大幅攀升的助益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表現皆同步成長所致；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表現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都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另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10 年度外，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第一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60%、17.74%、13.47%及 24.98%；每股盈餘分別為 1.62 元、5.01 元、3.91 元及 2.11 元，該公司 11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上升所致。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表現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目前已跨入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領域，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其營收表現將持續持長，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異常情事。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出，故無法計算淨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9.13% 及 11.12%。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上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依 S1 客戶需求先行建置先進製程之新產品量產線，因尚在產品驗證階段，新產品需求尚未放量，致部分半導體特化材料產線之產能利用率偏低，另顯示器特化材料受中國推行供應鏈在地化政策影響，部分中國客戶改為採購毛利較低之光阻濃縮液在中國進行加工調製後使用，營業毛利減少使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下降，又因 112 年度隨高雄廠生產之半導體特化材料陸續出貨予 S1 客戶而沖銷 S1 客戶前為確保高雄廠產能預付貨款因此無相對應之現金流入及支付所得稅之金額較高，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由淨流入轉為淨流出。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上升，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綜上所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外，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第一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8.14%、59.07%、26.20% 及 32.29%，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自 111 年度起陸續擴建高雄廠一期、二期新建廠房及台南廠新產線，相關資本支出持續及為配合半導體主要客戶生產時程，積極進行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相關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備貨，致存貨增加，且自 111 年度起隨獲利成長，支付現金股利金額亦相對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外，其餘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111 年度

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10.36%及 4.18%。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成長，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表現，又因支付合約負債及支付較 111 年度高額之所得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第一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一)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重大承諾情事，113 年第一季有如下之重大承諾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承諾事項	113 年截至第一季 期末重大承諾金額
義達營造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合約	138,690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機電消防工程合約	315,560
富台工程(股)公司	合成純化工程合約	238,763

合 計

693,013

註：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3 年第一季期末之重大承諾，主係該公司為高雄二期建廠計畫與義達營造及聖暉工程簽訂共同承攬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合約，及與富台工程簽訂合成純化工程合約，扣除截至 113 年第一季已支付金額，其重大承諾金額分別為 138,690 千元、315,560 千元及 238,763 千元。前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產生，經檢視其合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之條款，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有關該公司高雄二期建廠計畫之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三、擴廠計畫；另關於取得相關重大資產情形請詳本段(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情形，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茲將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列示說明如下：

#### 1.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高雄廠房	109.1.9	-	(註)	108.11.14 110.04.13 110.07.07	221,730	依合約約定 支付方式 電匯付款	三民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供營運 之使用	因屬租地委建，故不 適用估價報告，係以 比價及議價方式決定 價格
高雄	109.1.9	-	(註)	108.11.14	207,561	依合約約定	兆申機電	無	供營運	因屬租地委建，故不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廠房				110.04.13 110.07.07		支付款方式 電匯付款	工程有限 公司		之使用	適用估價報告，係以 比價及議價方式決定 價格
高雄二期廠房	112.7.3	-	112.6.29	112.06.29	414,000	依合約約定 支付款方式 電匯付款	義達營造 有限公司	無	供營運 之使用	因屬租地委建，故不 適用估價報告，係以 比價及議價方式決定 價格
高雄二期廠房	112.7.3	-	112.6.29	112.06.29	368,000	依合約約定 支付款方式 電匯付款	聖暉工程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供營運 之使用	因屬租地委建，故不 適用估價報告，係以 比價及議價方式決定 價格
機器設備	112.11.6	-	-	112.10.13	345,000	依合約約定 支付款方式 電匯付款	富台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供營運 之使用	循比議價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日尚未公開發行，係於公開發行後進行公告，公告日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業務發展之需求，故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一高雄園區承租土地並投資設立廠房，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110 年 4 月 13 日及 110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雄廠新建廠房投資計畫案，並委由非關係人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兆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興建高雄新廠；另為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雄廠二期廠房興建工程案，並委由義達營造有限公司及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此外，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因應高雄二期建廠，向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相關系統與設備。

## 2. 處分股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份有價證券之公司	公司名稱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稅後)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事實發生日	過戶日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	新應材	113.1.29	113.2.20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	其董事與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同一人	308,873	307,946	235,827	72,119	註 1

註 1：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獨立性專家評價報告及對交易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註 2：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股權案，誠美材公司則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通過取得股權案。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轉讓協議，並取具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獨立性專家評價報告及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對交易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該公司考量與歐普仕原擬合作開發之產品未果，且於 112 年度雙方並已完全無合作計畫，且隨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開發成功並進入量產，為專注本業，將資源投入新應用產品之研發，故處分歐普仕股權。該公司本次股權交易係參考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獨立性專家評價

報告以作為本次股權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公司並委託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振鵬會計師針對交易價格出具交易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股權交易均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公告申報標準，本次股權交易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稱之重大訊息，惟該公司不諳法令，僅發布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之重大訊息，未依申報格式揭露交易數量、金額及對象等資訊，並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該公司遲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針對上述情形，該公司已針對所屬負責之同仁進行並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經檢視本次股權交易之買賣契約、實際付款紀錄及內部決策過程，尚無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而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有未完成之擴廠計畫為該公司現有台南廠擴建及高雄廠二期增建計畫，茲將其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 (一)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及持續於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的發展，以強化與客戶合作關係，積極配合客戶未來 3 至 5 年產品開發的材料需求，並加速投入產能擴充計畫。藉由半導體特化材料產線累積的經驗與技術擴大產量，實現關鍵材料技術的自主性與本土化，目標成為半導體主要客戶特用化學品的主力供應商，故於 112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雄廠二期建廠暨台南廠一期產線擴建計畫」，於台南廠(台南市新市區看西路 7 號 1 樓)擴建產線，於高雄廠(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市岡山區文興路 6-6 號)新建廠房及設置產線，台南廠擴線計畫預估投資金額為 81,656 千元；高雄廠二期廠房新建計畫為 1,687,438 千元，預計擴建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因此評估該公司擴廠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 (二)資金來源

本次高雄廠二期建廠暨台南廠一期產線擴建計畫，所需總金額預計為 1,769,904 千元，將全數以該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所支應。

#### (三)工作進度

台南廠建廠工作進度表

施工項目	工作進度
廠房規劃	已完成(112年3月)
整建廠房	已完成(112年11月)



室內裝修許可證取得	已完成(113年第一季)
機器設備規劃及導入	已完成(113年第一季)
客戶驗證	113年第一季~114年第一季
投產	114年第二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高雄廠建廠工作進度表

施工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程
廠房規劃及建照取得	已完成(112年6月)
興建廠房	已完成(113年6月)
機器設備規劃及導入	113年第一季~114年第一季
客戶驗證	114年第二季~114年第三季
投產	114年第四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預計效益及預計回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營業收入(A)	294,192	1,176,768	1,765,152	2,353,536	2,353,536
營業成本及費用(B)	(307,749)	(714,571)	(985,787)	(1,257,001)	(1,257,001)
營業淨利(A)-(B)	(13,557)	462,197	779,365	1,096,534	1,096,534
累計效益	(13,557)	448,640	1,228,005	2,324,539	3,421,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擴廠計畫主要係台南廠擴建與高雄廠二期增建自動化生產線設備，將以生產半導體前段先進微影製程與後段先進封裝特用化學產品為主，預計台南廠於113年建置2條配方生產線；高雄廠於114年建置3條合成、純化及配方生產線，以因應客戶需求，預期效益係以過去歷史產能計算估計，114年可開始貢獻營收，以投入資金起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5年。

(五)可行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目前實際支出金額
	廠別					
新(擴)建廠房	台南廠	11,957	1,328	-	13,285	1,980
	高雄廠	404,770	709,968	-	1,114,738	402,480
	小計	416,727	711,296	-	1,128,023	404,460
購置機器設備	台南廠	34,185	34,186	-	68,371	18,092
	高雄廠	-	286,348	286,352	572,700	191,432
	小計	34,185	320,534	286,352	641,071	209,526
合計			1,769,094			613,9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及配方材料之特用化學材料供應商，目

前致力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及顯示器所需之特化材料，產品供入國內晶圓代工大廠及半導體光學元件大廠。而該公司目前廠房分布於桃園、台南及高雄等地區，由於目前空間已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故預估擴廠後可解決該公司現有工廠場地不足之問題，並藉由產線之增設，可逐步消化客戶龐大產能之需求，進而提高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隨著 AI 專用晶片蓬勃發展，根據 Gartner 預估，113 年全球人工智能(AI)半導體總收入預計將達到 710 億美元，較 112 年增長 33%，這波由 AI 帶動的半導體市場成長，也持續刺激半導體製程技術前進的動力。半導體業除了持續向先進製程推進外，同時也尋找其他既能使晶片維持小體積，又能保有高效的方式，而在先進製程推進上又以半導體特化材料扮演重要的角色，進而推升半導體特化材料市場成長動能。此外，經參考產業發展趨勢及該公司過去經營實績，預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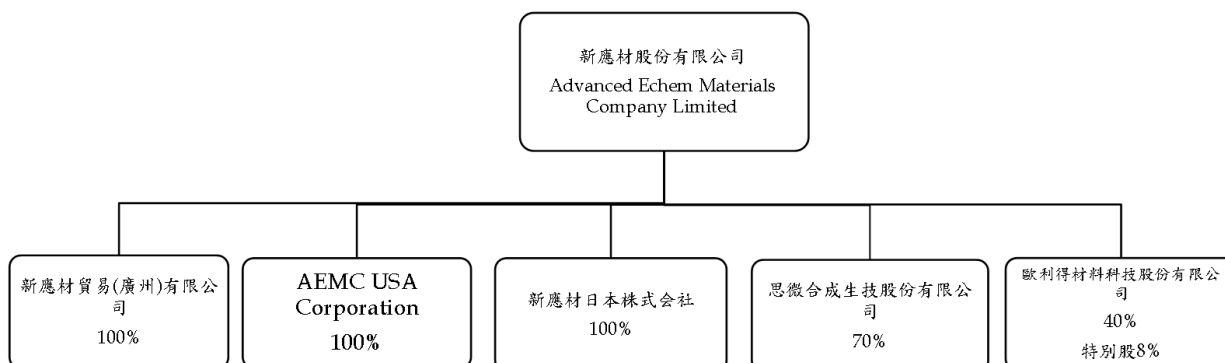
就資金需求面而言，該公司擴廠計畫預計投資總金額為 1,769,094 千元，其中 1,450,000 千元已向銀行申請專案借款，尚有其他銀行可動用額度約為 1,662,974 千元，以及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自結財務報表尚有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424 千元，該公司目前已實際支出 613,986 千元，其餘工程及設備款項將陸續於 113~114 年依進度支付。評估該公司未來營運狀況、銀行融資額度情形，該公司擴建廠房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屬充足無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經評估應具可行性。

#### 四、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 2.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所有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總計 94,070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820,053 千元之 11.47%，另該公司章程第五條載明「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大陸地區之金額及實際投資金額皆為 9,519 千元，未超過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31,081 千元。

#####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3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歐利得(註1)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108	權益法	22,956	2,447	40.00	144,116	2,447	40.00
新應材廣州	化學原材料及製品批發業務	108	權益法	9,206	(註2)	100.00	21,087	(註2)	100.00
AEMC USA	化學材料買賣	112	權益法	15,793	500	100.00	16,479	500	100.00
新應材日本	化學材料買賣	112	權益法	11,115	5	100.00	9,476	5	100.00
思微	產品開發服務	113	權益法	35,000	3,500	70.00	33,983	3,500	7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另有特別股13.34%。

註2：為有限公司型態，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及每股面額。

### 3.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千萬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其投資目的及過程情形說明如下：

#### (1)歐利得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決議日期	交易價格	股權價格評估據	款項匯出/匯入年月
108年10月 (註1)	22,956	策略合作參與現增	42.39	-	108.10.2	每股12元	歐利得107年度會計師查核稅簽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08年10月
110年5月 (註2)	-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	40.00	-	-	-	-	-
110年8月	-	盈餘分派股票股利	40.00	-	-	-	-	-
110年8月	23,541	策略合作參與現增(註3)	40.00	-	110.8.17	每股25元	歐利得110年7月31日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10年8月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歐利得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千股，於108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1,913千股，並洽該公司為特定人認購，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513千股。

註2：110年5月配合員工執行認股權證發行普通股270千股，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783千股。

註3：該公司於110年8月參與認購歐利得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該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除於股東會無投票權及選舉權外，其餘權利與普通股相同，該公司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而非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故並未列入累計持股比例計算。

歐利得主要業務係承接醫療、光電材料、高分子材料及醫美相關材料等精密化學品合成計畫，進行客製化合成及量產技術之開發，並具備合成特用化學品專業技術團隊。由於歐利得為該公司半導體主力產品之原料供應商，該公司為垂直整合上游合成原料，並深化與歐利得之策略合作關係，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以每股 12 元參與歐利得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13 千股，總投資金額為 22,956 千元，持股比率為 42.39%，並取得一席董事席次，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該公司現金增資價格係以歐利得 107 年度經會計師稅務簽證之每股淨值 11.31 元為參考依據，後續因歐利得於 110 年 5 月發行普通股計 270 千股供員工執行認股權證，使該公司對歐利得之持股比率降至 40.00%，歐利得又於 110 年 8 月配發股票股利計 1,335 千股，該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 534 千股，使其對歐利得持股增加至 2,447 千股。後續歐利得因業績成長使營運資金需求提升而擬辦理籌資，惟歐利得考量若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能稀釋原股東持股，最終以特別股方式辦理增資，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以歐利得 110 年 7 月底之自結資產負債表每股淨值為價格參考依據，依該公司核決權限，經

董事長核准後，以每股 25 元認購歐利得現金增資發行之無表決權之甲種特別股 942 千股，總投資金額為 23,541 千元，持有特別股比率為 13.34%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歐利得之投資案已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決通過，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 (2)新應材廣州

單位：人民幣千元；千股；%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累計持股 比例	決議日期	交易 總額	款項匯出/ 匯入年月	投審會備查情形
108年5月	1,000	投資設立	100.00	108.3.10	1,000	108年5月	108年7月17日經審二字 第10800161160號
110年1月	300	現金增資	100.00	109.12.15	300	110年1月	110年3月15日經審二字 第11000062820號
110年5月	850	現金增資	100.00	109.12.15	850	110年5月	110年8月12日經審二字 第11000195100號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新應材廣州已進入清算程序，預計113年10月完成。

該公司為拓展於中國顯示器特化材料業務，乃於 108 年 3 月 10 日，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於 108 年 5 月以人民幣 1,000 千元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新應材廣州，此次投資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在案。

新應材廣州成立後，主要業務為代理中國廠商之顯示器特化材料，後續因成功打入 S7 客戶之供應鏈，隨其因生產需求提升，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該公司遂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110 年 5 月，依該公司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分別對新應材廣州增資人民幣 300 千元及 850 千元，用以充實新應材廣州之營運資金，並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在案。

然該公司於 112 年因內部營運規劃考量，近年陸續暫停銷售顯示器低附加價值之產品，經審慎評估公司整體資源配置後，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訂於 113 年 3 月起停止營業，並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成清算新應材廣州子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新應材廣州之投資案已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決通過，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 (3)AEMC USA Corporation

AEMC USA 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為服務至美國設廠之半導體主要客戶，未來將負責美國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銷售，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於 112 年 8 月以美元 500 千元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 AEMC USA，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 (4)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

新應材日本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為服務至日本設廠之半導體主要客戶，未來將負責日本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銷售，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於 112 年 9 月以日圓 50,000 千元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 (5)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掌握半導體關鍵上游原料之合成技術，考量過往委託思微協助開發之產品品質及良率極佳，為利雙方策略合作，該公司乃決議以總投資金額 35,000 千元轉投資思微生技，取得思微 3,500 千股具表決權及優先清償權力之特別股股權，持股比率為 70.00%，思微並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期望藉思微的單體合成技術，快速及有效地進行單體合成路徑選擇，優化合成步驟，投資後思微將負責化學單體的合成，單體完成後，新應材則負責開發量產合成技術，透過雙方各自專長的合成技術，加速產品開發流程，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該公司依核決權限，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長核准投資，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於董事會報告本投資案，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外，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及對子公司控制與監督之依據。另由於該公司對歐利得不具控制力，而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除透過取得董事席次並參與董事會，以即時了解其營運狀況及參與重要決策外，該公司財會單位亦定期取得其財務報表，以了解轉投資公司獲利情形。

該公司各子公司於財務及業務管理上，係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政策執行各項管理，且子公司之重要營運決策等均須經該公司同意後始可執行。同時該公司財會單位並要求各子公司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資料之管理報表，俾了解各子公司財務業務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以有效掌握及管理各子公司。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子公司計有新設立之 AEMC USA、新應材日本、思微及尚在清算中之新應材廣州，茲就該公司對子公司之主要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 (1)經營階層

新應材各子公司之董監事人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且由母

公司之董事長派任，改任時亦同。各子公司之之總經理係由母公司之董事長派任，其他經理人係授權總經理指派，而部門之設置則係授權經理人依實際營運需要所設置，並提報母公司之董事長。

## (2)銷售業務管理

新應材各子公司皆配合母公司之銷售業務管理政策，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及定期更新管理。在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方面，新應材子公司皆係遵循母公司所訂之管理政策，並依其核決權限規定經適當簽核後執行。而該公司則每月檢視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相關管理報表，彙整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數據並召開績效檢討會議，以了解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年度預算達成情形，達到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 (3)採購業務管理

新應材各子公司之採購係依據母公司採購業務管理政策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付款及驗收等作業程序，並就往來供應商建立供應商基本資料及定期更新管理。各子公司之採購，係考量實際接單狀況後，開立採購單且依其核決權限規定經適當簽核，再行下單予供應商，並於產品驗收完成後，依據與供應商間所議定之付款條件及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而進行付款作業。該公司則檢視子公司每月所提供之財務業務相關管理報表，以了解子公司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達到管理採購業務之目的。

## (4)存貨管理

該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管理政策係依母公司存貨管理政策相關規定，力求降低數量，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且該公司檢視子公司每月所提供之存貨相關管理報表，以了解子公司之存貨作業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年底辦理存貨盤點事宜，達到存貨管理之目的。

## (5)財務及會計管理

- ① 子公司之帳務處理，依母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並適用母公司所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辦法」。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② 子公司之資金調度及運用等財務作業係獨立處理，惟須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及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與稅務申報。另新應材廣州若需自金融機構借貸資金，則須先行向母公司報告，並經母公司審核及評估後，方得執行。
- ③ 子公司須於每月 10 號前將月結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

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款項明細表等管理性報表交付予母公司，以利該公司督導其編製會計帳務之正確性，以及瞭解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情形，並進行分析檢討。

- ④ 子公司原則上不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外背書保證、債務承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如因營運所需而有辦理前述業務之必要，則須先行向母公司報告，並經母公司審核及評估後方得執行，並由母公司為其辦理公告申報。
- ⑤ 子公司如遇重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並經母公司審核及評估後方得執行，並由母公司為其辦理公告申報。

## (6) 稽核管理

新應材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情形建置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或遵行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新應材公司依「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將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其稽核作業係由母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中，由稽核人員依照稽核計畫抽查內控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如經查有待改善事項，則於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呈核後，通知子公司改善，並經後續追蹤以確認子公司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二)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108	40	權益法	696,043	233,092	231,209	72,501	180,605	62,492	149,337	49,573	49,394	18,365
新應材廣州	108	100	權益法	61,758	3,920	7,788	498	6,542	93	6,229	98	6,229	98
AEMC USA	112	100	權益法	1,126	1,484	1,126	1,484	116	371	116	355	116	(1,129)
新應材日本	112	100	權益法	-	-	-	-	(356)	(753)	(356)	(753)	(356)	(753)
思微	113	70	權益法	-	1,397	-	397	-	(1,038)	-	(1,026)	-	(385)

資料來源：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各轉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1. 歐利得

歐利得為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之合成原料供應商，隨該公司對半導體主要客戶出貨持續放量，進而增加對歐利得之採購，使歐利得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達 696,043 千元及 233,091 千元，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149,337 千元及 49,573 千元，皆係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佳，該公司並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其認列投資收益 49,394 千元及 18,365 千元，經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尚無異常情事。

### 2. 新應材廣州



新應材廣州係負責中國顯示器特化材料光阻稀釋劑之代理及銷售業務，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61,758 千元及 3,920 千元，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6,229 千元及 98 千元，該公司並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其認列投資收益 6,229 千元及 98 千元，經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尚無異常情事。隨該公司將營運重心逐漸移轉至半導體特化材料業務，並經考量集團整體資源配置後，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對新應材廣州進行清算，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成清算新應材廣州。

### 3.AEMC USA

AEMC USA 於 112 年 8 月設立，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126 千元及 1,484 千元，稅後淨利為 116 千元及 355 千元，該公司並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116 千元及投資損失 1,129 千元。AEMC USA 設立初期尚未接單營運，主要業務為協助母公司服務美國設廠客戶，並由母公司支付其專案服務費，未來將負責美國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銷售業務，經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尚無異常情事。

### 4.新應材日本

新應材日本於 112 年 9 月設立，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尚無產生營業收入，稅後淨損則分別為 356 千元及 753 千元，該公司並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356 千元及 753 千元，因新應材日本尚處於營運初期，未來將負責日本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銷售業務，經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尚無異常情事。

### 5.思微

該公司為掌握半導體關鍵上游原料合成技術，於 113 年 1 月投資思微，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 1,397 千元，稅後淨損為 1,026 千元，思微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學合成之委託服務，由於尚處營運初期，研發費用金額佔比較高，致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對其認列投資損失 385 千元，經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尚無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歐普仕(註1)	10,929	9,196	10,747	-	2,529	5,148	8,236	-	-	-	-	-
歐利得	37,956	31,260	49,394	18,365	10,680	23,721	33,887	-	-	-	-	-
AEMC USA	-	-	116	(1,129)	-	-	-	-	-	-	-	-
新應材日本	-	-	(356)	(753)	-	-	-	-	-	-	-	-
思微	-	-	-	(385)	-	-	-	-	-	-	-	-
新應材廣州(註3)	2,181	3,304	6,229	98	-	-	-	-	-	-	-	-
eChem BVI(註4)	1,354	-	-	-	-	-	-	-	-	-	-	-
Capital Bright(註5)	(2,186)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已於113年1月處分所持有之歐普仕股權。

註2：歐利得於110年度配發之109年度股利係包含現金股利5,340千元，及股票股利總金額5,340千元(5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股利總額為10,680。

註3：擬於113年10月完成清算。

註4：已於111年7月完成清算。

註5：已於111年3月完成清算。

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於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依持股比例認列損益。股利分配方面，歐普仕最近三年度分配股利總額分別為2,529千元、5,147千元及8,236千元；歐利得最近三年度分配股利總額分別為10,680千元、23,722千元及33,886千元，其餘轉投資最近三年度，均無股利分配情形。

(四)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式股本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櫃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列示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	已執行單位數	員工離職而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單位數	流通在外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總數 3,000 單位 (1,000 股/單位)	109 年 12 月 8 日 董事會通過發行 2,500 單位	1,960 單位	265 單位	275 單位	20 元	公允價值衡量
		110 年 6 月 8 日 董事會通過發行 500 單位	217.5 單位	36 單位	246.5 單位	20 元	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千股，並經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10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別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 單位及 500 單位，共計 3,000 千股，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整，存續期間為 4 年，自認股權人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屆滿一年得行使 30% 之認股權，屆滿二年得行使 60% 之認股權，屆滿三年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已執行 2,177.5 單位數、扣除因員工離職失效 301 單位，尚有 521.5 單位流通在外（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69.4 單位），該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取具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而非採用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一)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eChem Solutions Corp. (BVI) (eChem BVI) (註 1)	該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AEMC USA CORPORATION(AEMC USA)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新應材日本)	
思微合成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思微)	該公司持有 70% 股權之子公司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普仕) (註 2)	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	
安慶新凱榮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新凱榮)(註 3)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其法人董事同一人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清算。

註 2：已於 113 年 2 月出售股權。

註 3：已於 110 年 11 月出售股權。

### (二)個體報告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 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496	192	192	48
eChem BVI	56,649	-	-	-
安慶新凱榮	151,297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130	50	50	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歐利得

### ①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歐利得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之原料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歐利得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96 千元、192 千元、192 千元及 48 千元，主係該公司售予歐利得之超純水，由該公司桃園廠就近提供歐利得湖口廠，用於生產過程中清洗化學合成設備管路，而其產生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30 千元、50 千元、50 千元及 50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② 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售予歐利得之超純水，其交易價格係考量自身生產成本，且不損及該公司權益為前提訂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歐利得之銷貨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甚微，各期間皆未逾 1%。該公司給予歐利得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2) eChem BVI

### ①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eChem BVI 係該公司早期為拓展中國顯示器特化材料業務而設立，作為該公司採三角貿易模式之接單中心。該公司於 110 年度對 eChem BVI 之銷貨金額為 56,649 千元，其主要負責承接部分中國顯示器製造商訂單後，轉單予該公司生產，故該公司與 eChem BVI 間之銷貨交易有其必要性，惟該公司近年考量整體營運資源規劃，逐漸停止低附加價值產品之發展，遂於 111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長核准，清算 eChem BVI，並於 111 年 7 月完成清算，原由 eChem BVI 負責之中國顯示器客戶訂單，自 111 年 8 月起已調整由該公司承接，不再透過 eChem BVI 接單及轉單，經評估該公司與 eChem BVI 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② 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 eChem BVI 之交易價格，係考量 eChem BVI 須支付陸運、海運費及自身生產成本，且不損及該公司權益為前提而訂定。該公司於 110 年度對 eChem BVI 之銷貨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甚微，而該公司給予 eChem BVI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3)安慶新凱榮

####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安慶新凱榮係該公司與 S9 客戶及 J 公司策略合作，108 年度於中國共同成立之轉投資公司，三方持股比率分別為 40%、40%及 20%，其中，S9 客戶為安慶新凱榮之母公司，成立目的係冀望透過銷售顯示器正型光阻濃縮液予安慶新凱榮進行在地化生產，以拓展中國市場，故該公司與安慶新凱榮之交易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於 110 年度對安慶新凱榮之銷貨金額為 151,297 千元，後續該公司考量整體營運規劃，欲將資源投入發展半導體特化材料之業務，遂於 110 年底將該公司持有之安慶欣凱榮股權全數出售予 M 公司，並自同年 10 月起，改由 S9 客戶與該公司交易，經評估該公司與安慶新凱榮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②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安慶新凱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自身生產成本，且不損及該公司權益為前提而訂定。該公司給予安慶新凱榮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2.其他應收款帳款

### 其他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	8,354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2 年度對歐利得之其他應收款為 8,354 千元，主係歐利得向新應材承租部分高雄廠房，其使用之水電費均由該公司先代為繳納後向其收取所致，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收取之水電費使用費，係依照承租廠房之獨立電錶及水錶，以及參酌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單價計算實際使用狀況，該公司給予歐利得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3.租金收入

#### 營業租賃出租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	48,219	39,646	9,9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6	3,302	3,302	3,3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歐利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8,219 千元、39,646 千元及 9,913 千元，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產生租金收入係歐利得向該公司承租高雄部分廠房、廠務系統及設備所致，其中 111 年度租金收入較高，主係 111 年度尚包含廠房於 111 年度正式量產啟用前，建置其合成產線期間所需分攤的廠務費用。存入保證金部分，除 110 年度係歐利得申請該公司門禁卡之保證金外，111 年度起存入保證金係歐利得承租廠房、廠務系統及機器設備之 1 個月押金，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收取租金之計價，係參酌該公司租用土地以及興建廠房成本訂定之，收款條件為每月 30 日前預收次月租金，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4.營業成本、預付貨款及應付帳款

#### 營業成本-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388,724	771,816	695,357	232,91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95,238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54,422	70,609	96,525	178,40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主要向歐利得採購半導體特化材料所需之原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歐利得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88,724 千元、771,816 千元、695,357 千元及 232,915 千元，進貨交易所產生之之應付帳款則分別為 54,422 千元、70,609 千元、96,525 千元及 178,403 千元。該公司為配合半導體主要客戶之量產時程，將人力與資源集中於配方製程及擴廠計畫，另將合成化學原料委外生產，係產業專業分工特性，供應商之選擇主要考量為該供應商應具備高良率之製程能力及配合生產意願，經剔除無法提供合格樣品、無法配合交期及簽訂契約、現有設備無法生產及不願投入研發等因素，因而選定歐利得為供應商，並開始向其採購，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交易價格最初係參酌市場詢價結果，考量供應商應之成本及營運風險等，評估歐利得之報價尚屬合理範圍，後續交易價格則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根據採購原物料之「採購量」及氫氟酸「市價」二項標準之變動，與歐利得進行議價。除此之外，該公司為確保歐利得原料供應無虞，與歐利得約定預付 1 億元之預付貨款，前述進貨之貨款優先自預付貨款中扣抵，相關預付款項截至 110 年底尚餘 95,238 千元，至 111 年底已全數沖抵完畢。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5.加工費、專案服務費及其他應付帳款

#### 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普仕	8,598	1,448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專案服務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AEMC USA	-	-	1,126	1,48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其他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普仕	3,444	-	-	-
AEMC USA	-	-	-	1,1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歐普仕

##### ①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歐普仕之加工費為 8,598 千元及 1,448 千元，主係該公司與歐普仕策略合作，成功爭取 S3 客戶顯示器製程用光阻稀釋液廢液回收再生業務，由 S3 客戶將光阻稀釋液廢液回收再生訂單下單予該公司後，該公司再委由歐普仕將光阻稀釋液廢液進行加料與蒸餾等加工作業，使廢液經分離純化程序而達到可銷售再利用狀態，並重新出貨予 S3 客戶，故該公司與歐普仕間之交易，有其必要性，惟自 111 年 3 月起，因 S3 客戶停止原使用廢液之相關產線，該公司再無向歐普仕委託加工作業之情形，經評估該公司與歐普仕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② 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普仕之交易價格係歐普仕依據其生產成本，並考量該公司採購數量而訂定，對歐普仕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05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2) AEMC USA

##### ①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支付美國子公司專案服務費用分別為 1,126 千元及 1,484 千元，係委託美國子公司 AEMC USA 就近服務美國半導體主要客戶所致，經評估該公司與 AEMC USA 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② 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係依美國子公司營運所需之員工薪資及辦公室租金等基礎給予其服務費，對 AEMC USA 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6. 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

### 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	60	60	6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其他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	-	-	6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固定向歐利得採購少量高純度檢測原料之標準品，用以檢測進貨原料之純度，帳列製造費用 60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2) 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交易價格係歐利得依據其生產成本訂定，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	243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為持續開發半導體特用化學合成材料，於 111 年 7 月新設立化學合成部門，為配合客戶開發產品時程，於當年度向歐利得購買研發階段所需之合成原料計 243 千元，惟後續該公司成功自行開發出合成原料，已無再向其採購原料，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

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交易價格係考量與客戶開發時程，且因為客製化產品，又僅用於研發測試用之少量購買，金額不高，係以歐利得報價為主，並無其它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7.股利收入

### 股利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	6,592	9,416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取得歐利得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配發之特別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6,592 千元及 9,416 千元，現金股利收入主要來自該公司依持有歐利得公司之股數所獲得之每股配發之現金，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取得歐利得配發之現金股利，係依據歐利得公司各年度盈餘分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交由股東會承認通過，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8.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歐利得	-	2,40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1 年度向歐利得購置設備(搪玻璃反應槽)為 2,400 千元，係該公司為整合上游半導體特化材料供應鏈，新增純化產線用之設備，該公司為配合建置純化產線之即時性，因此就近向歐利得採購其原合成端所使用之備品，故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有其必要性。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辦理，而該公司對歐利得採購設備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9.處分金融資產

### 處分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誠美材	-	-	-	307,94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處分歐普仕股權 307,946 千元予誠美材，主係原投資歐普仕之目的為透過雙方策略合作，開發半導體特化材料，協助該公司發展半導體應用市場，惟原擬合作開發之產品最終未竟全功，後續 110 年度~111 年度除支付歐普仕光阻廢液回收之加工費外，未有其他交易，112 年度起雙方已完全無合作計畫，該公司為專注本業，將資源投入新產品之開發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處分所持有之歐普仕股權。本次處分歐普仕股權之交易相對人為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 TFT-LCD 上游光學元件偏光板之製造，對歐普仕生產之溶劑有使用需求，且其法人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因此，透過彥文介紹，經誠美材自行評估歐普仕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決定與該公司交易，經評估該公司與誠美材間之交易有其必要性。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處分歐普仕股權予誠美材之交易價格係參酌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及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專家意見書訂定，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內容所訂定，經檢視股權轉讓協議書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未發現異常情事。

#### (三)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為新應材廣州、AEMC USA、新應材日本及思微，該公司與前揭子公司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與關係人交易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異常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帳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狀況，該公司關係企業之應收款項，均已依收款條件收迄，未有關係企業應收帳款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及依「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規定應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製逐一評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並非主要來自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目之評估。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陳豪杉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等有關文件資料，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而屬情節重大之情事。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10 年 9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起，除因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遭南科管理局裁罰，未及於興櫃審查準則規定期限內申報；處分歐普仕股權之公告，因重大訊息揭露格式未依興櫃審查準則之規定揭露，導致未及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及 113 年 4 月 10 日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要求注意改善外，其餘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簽訂之重大契約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111 年 12 月 6 日及 112 年 9 月 26 日因趕建廠進度未事先申請取得建造/拆除執照而先行動工，遭南科管理局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 10,000 元、310,950 元及 50,244 元，目前皆已取得建造/拆除執照，且罰鍰皆已繳清，後續亦未有遭南科管理局以相同事由裁罰或命改善之情事。另該公司為趕建廠進度，致相關營造廠有未申報廢棄物清理書及勘驗而先行動工之情事，後遭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及南科管理局分別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及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0 元及勘驗每階段 9,000 元罰鍰之情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共遭裁處 28 次，累計罰鍰為 252 千元，該公司為確保完工時程，因此同意

承擔前述罰鍰，由營造廠先行繳納後再向該公司請款，目前罰鍰已全數繳清，前述事件已完成申報及勘驗，且罰鍰金額尚不重大，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公司並未違反其他法令規章，。

##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無欠稅證明等文件，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洪全成所代表之法人長華電材於查核期間曾有下列事件：

- (一)長華電材於 110 年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吳慶輝清償新臺幣（下同）10,680,502 元，經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而吳慶輝異議後，長華電材改以吳慶輝為連帶保證人之法律關係提請仲裁，最終長華電材執系爭仲裁判斷書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 111 年度仲執字第 4 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案長華電材提請仲裁獲有利仲裁判斷，並已聲請強制執行獲准，其結果對於長華電材公司有利，故對長華電材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二)長華電材遭請求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長華電材及關係企業易華公司暨其多名員工遭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頤邦公司）起訴主張共同謀議並挖角頤邦公司主管，破壞頤邦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並竊取、抄襲頤邦公司新蝕刻技術資料庫等，共同故意侵害頤邦公司營業秘密，頤邦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長華電材就惡意挖角、竊取、使用頤邦公司營業秘密之不法侵權行為負排除、防止侵害及連帶賠償責任，請求賠償金額 2,555,298 千元。本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做成 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 12 號判決，認定頤邦公司主張之資訊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規定之營業秘密要件，頤邦公司主張長華電材侵害其營業秘密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方法加損害於頡邦公司等情均無理由而駁回其起訴，長華電材於本案係獲得勝訴判決，故對長華電材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上述事件對長華電材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評估該等事件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公司之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惟查核期間有下列事件：

- (一)員工黃○琳調職爭議事件，該員工主張公司不當調職，故聲請調解請求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本案經調解後雙方同意，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資遣該員工給付慰問金 45,000 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前給付完畢，經評估雙方已調解完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2 月 6 日查核時，發現該公司因趕工程進度，事先通過水污染削減計畫而逕流營建工地廢水之情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8,000 元，並處以環境講習課程 2 小時。針對此案，該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7 日申請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准通過，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繳納罰鍰，及 113 年 7 月 18 日指派環保專責人員參加 2 小時環境講習課程，取得上課證書。經評估該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措施，且罰鍰金額尚不重大，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相關說明請詳附件。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規章，嗣後配合該公司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及張志揚共四人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證明資料，其全體委員之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員工分紅等議案，經適當審議後，照案通過提交董事會決議，顯示其所召集之會議尚屬有效運作、提交之建議尚屬設想周全，董事會就尚開建議事項之討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公開說明書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按「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該公司為配合永續發展趨勢，於113年設置「誠信經營室」，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外，另協助永續發展之規劃及執行方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致力達成環境保護、維護社會公益、促進經濟成長及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且該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政策，並不定期參與植樹活動，善盡公司對永續發展之責任，並於每年至少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彙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此外，因該公司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該公司已於113年開始著手進行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進行第三方驗證，以符合永續發展之各項規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藉由經營團隊長期耕耘半導體及面板所累積之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以推動永續經營良善循環，共創永續發展互利之願景，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尚能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 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依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進行逐項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全程錄影，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該公司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該公司亦已架設網站，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 9 席董事，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且董事會非單一性別，董事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獨立性資格規定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法律、會計或商務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另該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正確、有效、即時的資訊，協助董事執行業務、發揮監督功能，並作為董事會與各業務單位及主管機關的橋樑。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於董事會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時召集之，且董事會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風險管理、營運績效及重大資產交易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皆善盡職責，並做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該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督促董事持續進修。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項資訊之公開，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此外，其公司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過去一年度亦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且均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致力達成環境保護、維護社會公益、促進經濟成長及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且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政策，並不定期參與植樹活動，善盡公司對永續發展之責任。此外，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違反道德行為與誠信經營檢舉辦法」引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行為，並公布予全體員工，明確規範員工應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另該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亦可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進行溝通，且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故於永續發展方面，其公司治理

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並非以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以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如下：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其「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母公司：無 2. 子公司： (1) 新應材廣州 (2) AEMC USA (3) 新應材日本 (4) 思微	1.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持股超過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經查閱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超過50%之公司，有新應材廣州、AEMC USA、新應材日本及思微4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左述4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1)新應材廣州 (2)AEMC USA (3)新應材日本 (4)思微	1. 經檢視該公司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申請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2. 經核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公司對新應材廣州、AEMC USA及新應材日本持股100%及對思微持股70%，可直接控制新應材廣州、AEMC USA、新應材日本及思微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新應材廣州 (2)AEMC USA (3)新應材日本 (4)思微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新應材廣州、AEMC USA、新應材日本及思微生技4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為該公司指派；另該公司總理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並非他公司所指派。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對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股東名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	無	經查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並彙整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及聲明書，並未發現申請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等以內親屬。		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並比對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轉投資明細及轉投資事業之工商登記資料，未發現有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新應材廣州 (2)AEMC USA (3)新應材日本 (4)思微	(1)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物報告，並未發現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 (2)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計有子公司新應材廣州、AEMC USA、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思微及關係企業歐普仕及歐利得，其中僅子公司四家符合。

綜上評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計有新應材廣州(清算中)、AEMC USA、新應材日本及思微，共四家公司符合本條所列之集團企業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研發及銷售，並主導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新應材廣州早期係以代理銷售中國顯示器材料生產商之產品為主，惟近前受中國削價競爭影響，該公司考量整體資源規劃後，決議退出低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因此，擬於113年10月完成清算新應材廣州；AEMC USA及新應材日本係分別負責母公司在美國及日本市場的產品銷售業務。由於新應材廣州、AEMC USA及新應材日本設立功能、經營區域及產品皆有所區隔，且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為母公司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故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另該公司為掌握半導體關鍵上游原料之合成技術，考量過往委託思微協助開發之產品品質及良率極佳，乃決議轉投資思微，取得思微70%股權，以利雙方策略合作。該公司期望藉思微的單體合成技術，快速及有效地進行單體合成路徑選擇，優化合成步驟，思微主要負責化學單體的合成，單體完成後，再由該公司開發量產合成技術，透過雙方各自專長的合成技術，加速產品開發流程，尚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規範集團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業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審審查報告，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且就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並與該公司所制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相較，並無異常情事。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分類帳，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技術性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分類帳，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二、外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業、資訊軟體業、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發文紀錄簿、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勞務費明細、其他費用明細、業外收入明細帳、業外支出明細帳，並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案件或非訴案件，評估應無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化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 經取具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意見書，並未發現有本款所列之情事。</p> <p>(三)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契約彙總表，尚無足使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p>	V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p> <p>(三) 與他人共用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務明細表。該公司僅向金融機構有借款，並無向非金融機構貸款情事，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 經檢視該公司存續中之重要契約，該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p>	V			

<p>(四) 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五)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p>	<p>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四)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及前十大進貨名單，其向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歐利得進貨金額為695,357千元及232,915千元，分別佔進貨總額54.34%及64.96%，尚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且半導體先進製程用特化材料，係該公司為半導體客戶客製化開發，產品開發至導入量產時間約2~4年，由於半導體特化材料為半導體良率之關鍵因子，開發時程長，品質要求穩定，一般而言，一經導入即不輕易更換。隨半導體客戶對該公司特化材料需求逐年成長，該公司向非屬集團歐利得進貨淨額及所占比重亦會逐年增加，此亦為本產業特性使然，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p> <p>(五)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其向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歐利得銷貨金額為192千元及48千元，對其銷貨總額均不到銷貨收入1%，故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另該公司生產之半導體特用化學品，係針對半導體客戶需求而客製化之產品，從原料合成開發、純化、配方比例及製程參數等關鍵技術，皆為該公司之研發成果，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技術轉移或授權而取得之相關技術或專利」，因此並無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物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 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 重大勞資糾紛：</p> <p>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收發文紀錄、人事管理辦法、勞資會議紀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與函詢勞動部，並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於112年有勞工調解爭議事件，前員工主張遭該公司不當調動職務，並聲請調解請求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經調解後雙方同意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資遣該員工，該公司給付慰問金</p>	V			

<p>2.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3.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p>	<p>45,000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該公司並已於112年6月5日前給付完畢，考量金額不高，對該公司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亦未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收發文紀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3. 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溯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桃園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和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汙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桃園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和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該公司於113年2月6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核發現該公司因趕工程進度，未事先通過水汙染削減計畫而逕流營建工地廢水之情事，於113年4月16日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000元，並處以環境講習課程2小時。針對此案，該公司已於113年2月7日申請水汙染削減計畫核准通過，並於113年4月25日繳納罰鍰，及113年7月18日指派環保專責人員參加2小時環境講習課程，取得上課證書。經評估該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措施，且罰鍰金額尚不重大，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環境污染事件，且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情事。</p>					
---	---	--	--	--	--	--

<p>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p>	<p>3.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另函詢桃園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和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汙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詢問其管理階層及取得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傷害，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及疾病者。</p> <p>6. 經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之公告資料，並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之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汙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	---	--	--	--	--	--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li> <li>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li> <li>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li> <li>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li> <li>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li> </ol>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客戶間之交易，其進、銷貨目的、價格、條件、必要性、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未發現有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該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自 110 年 9 月 1 日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重大契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未有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V				
--	--	---	--	--	--	--

<p>適當理由者。</p> <p>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六)前述(一)至(五)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li> <li>2. 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li> <li>(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li> </ol> </li> <li>3. 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li> </ol>	<p>(四)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經取具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相關查核評估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該公司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並未發現有異常情事。</p> <p>(六)已依左列規定判斷該公司之關係人名單，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關係人交易外，並無其他與關係人之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p>					
---	--	--	--	--	--	--

<p>(1)配偶。</p> <p>(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p> <p>(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p> <p>4.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p> <p>(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註：「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li> <li>2.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li> <li>3.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li> <li>4.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li> </ol> <p>(八) 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是否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p>	<p>(七)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八)該公司未有左列情事，故不適用。</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p>	<p>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p>	<p>V</p>				



<p>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近期止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821,74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82,174,765股(含員工認股權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共169,4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10,273,000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92,447,765股。該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361,436千元，占擬上櫃實收資本額924,478千元之39.10%，已達4%以上，且112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稅前淨利已逾4,000千元，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p>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li> <li>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li> <li>3. 簽證查核會計師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li> </ol>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申請上櫃年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li> </ol>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除會計師意見前二年度為無保留意見外，113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告，為保留結論，主係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經評估尚無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發生。</li> <li>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收發文記錄，未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li> <li>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li> </ol>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li> </ol>				

<p>準則或內部控致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p>	<p>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p> <p>2. 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會計師 113 年 7 月 23 日審查完竣之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另取具最近二年度會計師之內控建議書並未發現重大缺失。</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買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p>	<p>(一)公司部份</p> <p>1. 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p>2.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以及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p>	<p>~</p>			

<p>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p>	<p>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前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經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司法檢索系統資料及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p>					
--	---	--	--	--	--	--

<p>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非單一性別，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是用3.之規定：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共計有九席，分別為詹文雄、洪全成、郭光琅、莊宏仁、李欣欣、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及張志揚，其中李欣欣及王惟怡為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四席，分別為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及張志揚。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非為單一性別，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審查認定標準。</p> <p>(二)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九席中，除詹文雄董事及郭光琅董事為同一法人代表人；法人董事安凱佳投資(股)公司之負責人為詹文雄董事長之配偶外，其餘六席董事(已超過半數席次)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 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設置遵循辦法)所訂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 經核閱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p>	V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董事會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應具備條件後，於112年6月12日股東會選舉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及張志揚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相關規定。

- (2) 該公司獨立董事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及張志揚，均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
- (3)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獨立董事黃文谷

學經歷	年資
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處長	101.06~110.01

②獨立董事莊正民

學經歷	年資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89.08~迄今

③獨立董事王惟怡

學經歷	年資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花旗銀行副總裁	87.09~110.02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裁	110.02~113.05
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	105.02~迄今

④獨立董事張志揚

學經歷	年資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碩士	-
倍利綜合證券經濟研究本部科技產業組資深協理	86.03~94.05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及張志揚符合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且具有五年度  
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4) 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黃文谷、莊正民、王  
惟怡及張志揚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  
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112年6月12日股  
東常會以章程所訂候選人提名之方式選  
舉而得，評估說明如下：

- ①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  
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表，上述人員於選任  
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之受僱人。
- ②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  
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學  
經歷資料及轉投資聲明書，上述人員於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③經核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  
歷資料、二親等親屬表及股東名冊，該公  
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  
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  
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  
東之情事。
- ④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  
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  
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  
等以內直系親屬，於獨立董事選任前二  
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亦非為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⑤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直接持有該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  
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  
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  
法人股東為長華電材(股)公司、彥文資產  
管理顧問(股)公司、安凱佳投資(股)公司、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元瀚材料(股)公  
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悅國際  
開法(股)公司。經檢視獨立董事轉投資明  
細、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  
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

<p>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p>	<p>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⑥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故無此項情形。</p> <p>⑦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法人董事安凱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經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公司任職，故無此情事。</p> <p>⑧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稱之「特定公司」規定進行查核，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為銷貨客戶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供應商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⑨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聲明書及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及張志揚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份。</p> <p>(5)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p> <p>2. 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惟怡最高學歷為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職為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豐富商務、財務學識，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具備豐富商務、財務學識，故該獨立董事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	---	--	--	--	--	--

<p>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該公司符合獨立董事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3.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p> <p>(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p>	<p>該公司自111年2月15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日起，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以及取得股務代理提供自興櫃掛牌日起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及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股東分戶帳」，該公司自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p>	√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p>	<p>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且亦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故本項不適用。</p>	√			



<p>公司進行分割受讓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同業採樣理由：</p> <p>該公司係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及配方材料之特化材料供應商，該公司初期業務係以顯示器特化材料為主，目前致力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產品供給國內晶圓代工大廠及半導體光學元件大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業務性質及產品種類與該公司相近之公司，綜合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相似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上市公司三福化(股票代號：4755)、上市公司達興材料(股票代號：5234)及上櫃公司晶呈科技(股票代號：4768)為採樣同業。</p> <p>三福化係國內老牌化工集團，目前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製造銷售，其精密化學品包括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基礎化學品包括化工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等，其中精密化學品廣泛用於半導體、TFT-LCD、LED、太陽能等產業，目前佔營收約八成左右。達興材料為國內面板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以生產 LCD 化學材料為主要營運項目，除了 TFT-LCD 相關材料外，並開發其他電子領域材料，包括太陽能、LED 及觸控面板相關化學材料等。晶呈科技為國內半導體級特用氣體供應商，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以生產並銷售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為主，同時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業相關的特殊材料、鐳射設備及零組件及自行開發的產品。</p> <p>經查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之變化情形與同業比較如下：</p>	<p>V</p>				

公司名稱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 第一季	113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新應材	1,609,310	2,274,422	41.33	2,364,382	3.96	606,100	691,959	14.17
	晶呈科技	700,381	1,086,672	55.15	815,208	(24.98)	246,426	245,777	(0.26)
	三福化	4,779,885	5,618,600	17.55	4,990,961	(11.17)	1,200,126	1,132,113	(5.67)
	達興材料	4,513,434	3,889,236	(13.83)	4,264,121	9.64	961,937	948,762	(1.37)
營業利益	新應材	52,685	295,186	460.28	224,802	(23.84)	85,461	88,284	3.30
	晶呈科技	136,584	318,568	133.24	162,088	(49.12)	64,882	47,968	(26.07)
	三福化	721,492	929,822	28.87	557,917	(40.00)	115,334	130,532	13.18
	達興材料	767,609	438,040	(42.93)	610,788	39.44	114,902	120,272	4.67
稅前淨利	新應材	132,458	465,957	251.78	361,436	(22.43)	118,571	197,717	66.75
	晶呈科技	134,452	332,219	147.09	162,213	(51.17)	62,898	52,425	(16.65)
	三福化	829,400	1,072,873	29.36	581,310	(45.82)	124,669	155,144	24.69
	達興材料	771,613	485,191	(37.12)	605,449	24.79	113,079	133,122	17.72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一) 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限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2. 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3. 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是否無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1. 該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為2,364,382千元及224,802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變動3.96%及(23.84%)；11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為691,959千元及88,284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同期變動14.17%及3.3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顯著衰退之情事。
2. 該公司112年度稅前淨利為361,436千元較前一年度變動(22.43%)；113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為197,717千元，較前一年同期變動66.7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成長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顯著衰退之情事。
3.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609,310千元、2,274,422千元及2,364,382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率分別為41.33%及3.96%；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為52,685千元、295,186千元及224,802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率分別為460.28%及(23.84%)，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

<p>4. 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是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 產品或技術是否無過時之情形?若有，是否已有改善計畫?</p> <p>(六)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p> <p>4.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132,458千元、465,957千元及361,436千元成長率分別為251.78%及(22.43%)，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半導體及顯示器之特化材料，此類電子特化材料客戶對產品要求為客製化開發及品質穩定，以半導體客戶為例，客戶為求產品品質穩定，開發流程從特殊化學原料合成、配方開發、產品投入產線驗證及參數調整到量產出貨，一般可能需要長達2年到4.5年，且產品驗證需要實際投入客戶產線測試，意即客戶需要犧牲部分產線才能進行，整個產品驗證流程無論是該公司或客戶都需要付出相當大的成本，縱使僅更換一個原料，相同的驗證流程就需要再進行一次，因此，產品一旦確認驗證，除非發生重大缺失，客戶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具有極高的進入障礙，且目前該產業尚未出現創新產品可在成本及效率上，超越現有產品，綜上評估應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尚無需出具改善計畫。</p> <p>(六) 該公司112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及股本分別為361,436千元及820,054千元，其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44.07%，達百分之六以上，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簽訂之重大契約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除下述非屬重大之裁罰案件外，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說明如下：</p> <p>(一)該公司因高雄廠建廠規劃工程期程較為緊湊，以致後續時程變動，而未能如期依計畫取得相關核准文件，故曾分別於110年12月29日高雄廠P1棟停車棚部分拆除工程案未取得拆除執照先行動工、111年12月6日高雄廠AB棟廠房、E棟倉庫、P3棟停車棚增建工程、P4棟停車棚新建工程</p>					

	<p>案未取得建造執照先行動工，以及 112 年 9 月 26 日高雄廠二期新建工程案未取得建造執照先行動工，遭南科管理局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 10,000 元、310,950 元及 50,244 元，共計新臺幣 371,194 元，目前皆已取得建造/拆除執照，且罰鍰皆已繳清，後續也未遭南科管理局以相同事由裁罰或命改善之情事。</p> <p>(二)該公司高雄廠房之營造廠萬詮營造有限公司(一期)及義達營造有限公司(二期)為確保該公司工程進度如期完工，而有未申報廢棄物清理書及未事先勘驗施工場所而先行動工之情事，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南科管理局分別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及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0 元及每階段勘驗裁罰 9,000 元之情事，違反建築法部分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共遭裁處 28 次，累計罰鍰為 252,000 元，該公司考量營造廠為配合工程期程積極施工，因此同意承擔前述罰鍰，由營造廠先行繳納後再向該公司請款，目前罰鍰已全數繳清，前述事件已完成申報及勘驗，惟預計至 113 年底完工前尚餘 7 項待勘驗之區域，預計罰鍰金額為 63,000 元，考量罰鍰金額尚不重大，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p>			
--	--	--	--	--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惠中 


張健贊 


陳姿君   


江德恩

徐翊禕 

陳思姝 

單位主管簽章：郝振邦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廿九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智琳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程明乾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7 月 2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楊鼎倫



單位主管簽章：葉盛弘



負責人簽章：郭嘉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九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莊堂驥



單位主管簽章：陳權澤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 附件二十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3
一、業務狀況.....	33
二、財務狀況.....	7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9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0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2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12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3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2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128
<b>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 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b>	<b>129</b>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 具有合理性.....	129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3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 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 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 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 必要性及合理性.....	132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 要性.....	137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7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 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7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37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 必要性及合理性.....	138
<b>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b>	<b>139</b>
<b>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 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 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b>	<b>139</b>
<b>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b>	<b>139</b>
<b>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 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 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b>	<b>139</b>
<b>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b>	<b>139</b>
<b>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 論.....</b>	<b>139</b>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9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9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9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應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8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102,86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所示：

###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係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及配方材料之特用化學材料（以下簡稱特化材料）供應商，早期主要以發展顯示器光阻材料技術為基礎，目前轉型產品應用，致力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已開發出多項應用於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材料，產品導入晶圓代工大廠，憑藉多年顯示器光阻及半導體微影製程材料開發經驗，目前積極投入半導體微影製程光阻開發，目標成為台灣本土第一家半導體光阻材料供應商。113 年前三季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營收比重已達 78.41%，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營收比重為 21.59%。

該公司所屬之化學品產業可區分為「大宗化學品」及「特化材料」，「大宗化學品」一般成分簡單、主要為單一化學物質，產量大，應用較為廣泛，是化工製品的基本原料，且產品利潤相對較低，因其成分簡單，市場上供應商較多。該公司之產品為「特化材料」，多為複合物或配方物，其原料通常無法於大宗化學品市場取得，除透過自行合成外，僅能透過委託專業合成代工廠提供客製化原料，產出的產品也通常為客戶之客製化材料，配方稍有不同，即可能對終端產品品質及良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一旦確定材料來源，都不會輕易更換特化材料供應商，也因此造成該產業被少數技術領先之廠商所壟斷。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為應用於半導體及顯示器之特化材料，產品包含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材料，係半導體及顯示器微影製程之關鍵材料，茲就該公司所屬光阻及光阻週邊材料產業現況發展及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 (一)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材料產業現況

半導體基本製程大略可分為薄膜、微影、蝕刻、擴散及化學機械研磨等模組；TFT-LCD 顯示器製程則主要可分為陣列(Array)製程、面板組裝(Cell)製程及模組製程(Module)，在 Array 製程中，透過與半導體相同的薄膜、微影、蝕刻製程分別將薄膜電晶體(TFT)及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CF)在玻璃基板上成形，而無論是在半導體或顯示器製程，都需使用大量的光阻(Photoresist)及微影製程週邊材料(Lithography Extension and Ancillary Materials)。光阻依照適用曝光於不同波長之光源，又可區分為 G/I-line、KrF、ArF、ArFi 及 EUV 光阻；微影製程週邊材料則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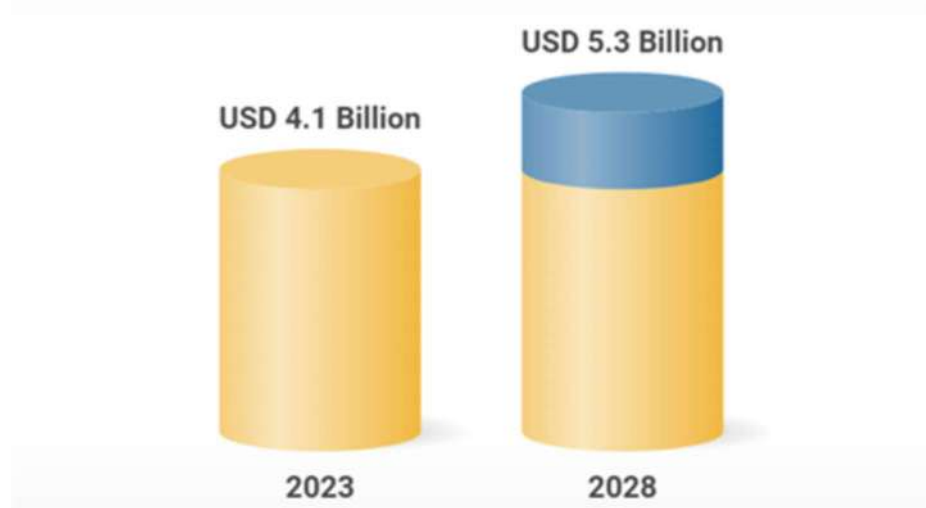
表面改質劑、清洗劑、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顯影劑及其他相關特化材料。

光阻係半導體及顯示器微影製程(Photolithography)中的核心材料，因感光材料特性的關係，在經過曝光後，受到光照的部分將在顯影時溶解，顯影後留下的是未受到曝光部分的圖案，稱為正型光阻；在經過曝光後，顯影時沒受到光照的部分溶解，顯影後留下光照部分所形成的圖案，稱為負型光阻。而半導體微影製程用的光阻，除了仰賴曝光機設計與製造技術工藝的精進外，還需配合不同曝光波長製程所開發的光阻材料，這也是微影製程技術能不斷進步的關鍵。目前這些光阻被廣泛應用於各種不同半導體晶片的製造上。例如 G-line/I-line 光阻主要應用於功率半導體元件和 MEMS 產品；KrF 光阻則以記憶體晶片、顯示驅動晶片、電源管理晶片應用為主；ArF 光阻主要應用於 DRAM 記憶體、觸控驅動 IC (TDDI)、車用微處理器(MCU)、CIS 影像感測器等產品；EUV 光阻主要應用於 7 奈米以下之先進製程，如電腦中央處理器(CPU)、圖形處理器(GPU)等高階邏輯晶片製造。

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是半導體製造中的不可或缺的材料，需搭配光阻使用，該公司之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應用雖包含半導體及顯示器產業，目前仍以半導體微影製程應用為大宗。隨著先進邏輯晶片製程節點的推進，微影製程的複雜性和工序也顯著增加。導致對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的需求大幅上升。特別是「背面電軌」(Backside Power Rail, BPR)技術的引入，使得微影製程更具挑戰性，進一步推動特化材料需求的增長。根據知名研究機構 Research & Market 指出(圖一)，2023 年全球光阻及週邊材料市值約為 41 億美元，預估 2023 至 2028 將以年複合成長(CAGR)5.1%，達到 53 億美元，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晶片微縮的趨勢，使微影技術的發展更進一步推動了創新光阻和週邊材料的需求。



【圖一】2023-2030 全球光阻和週邊材料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 Research & Market

該公司之特化材料主要應用於之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其中半導體特化材料又包含半導體微影製程材料及光學元件材料；顯示器特化材料則包含正型光阻、彩色光阻及 Micro-LED QD 量子點關鍵材料，針對該公司之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 1. 半導體特化材料

該公司近年投入開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目前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相關產品包含表面改質劑、清洗劑、顯影劑、底部抗反射層、半導體光學元件光阻、G/I-line 光阻及絕緣層材料等產品，茲就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分述如下。

##### (1) 半導體微影製程材料

###### ① 表面改質劑 (Rinse)

表面改質劑為該公司目前在半導體特化材料之主要產品，範圍最為廣泛，係微影製程提升良率之關鍵特化材料，透過表面改質劑進行沖洗後，可避免線槽塌陷及降低晶圓缺陷(Defect)等情形，以提高整體晶圓製程之良率。依默克(Merck)對其表面改質劑產品說明，可發現使用表面改質劑後能將晶圓缺陷降低，因此良率能明顯提升。相較目前市場競爭產品，該公司之表面改質劑在提升客戶製程良率上具有極佳的表現。TECHCET 研究預估，全球表面改質劑營收將從 2020 年的 1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超過 1.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主係來自市場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始終呈現正向成長趨勢。

###### ② 清洗劑 (Cleaner)

清洗劑主要應用於清潔半導體製程設備的特殊清潔劑，可去除設備內部的有機和無機污染物，確保製程設備能穩定運作。該公司的清洗劑產品可取代傳統管道清洗方式，大幅減少設備清洗時間及停機時間，並可有效減降清洗成本且洗淨力更強，進而提高客戶製程良率。

### ③底部抗反射層（Bottom Anti-Reflective Coating，BARC）

底部抗反射層是位於載板和光阻之間的塗層，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照射在光阻上的光會反射，導致膠層底部的曝光量增加，從而產生影像不清晰或影像變形的問題，底部抗反射層的引入可有效地降低這種底部反射，從而改善圖案的清晰度，提升晶圓製程的良率。該產品具有可調的折射率，以便與光阻的折射率相匹配，從而實現最佳的抗反射效果，且需要具有良好的光學透明性，以確保光線能夠有效地穿透到光阻中，進行圖案轉移。該產品在微影製程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特別是在高解析度和多層製程的要求下，重要性更為顯著。依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全球抗反射層市場 2023 年市場份額約為 2.9 億美元，預估 2031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8%，成長到 5.24 億美元。

### ④洗邊劑（Edge Bead Remover，EBR）

光阻經旋轉塗佈，會因離心力造成部分光阻往晶邊與晶背聚積，可能造成承接晶圓的機械手臂無法精準拿取及光阻掉入塗佈機腔體內，降低良率，須耗費極高成本維修清除。藉由噴灑 EBR 移除 Edge Bead 及其他在晶圓邊緣周圍不必要的材料，可相當程度地提高製程良率及降低製程成本。市場研究機構 TECHCET 指出全球 EBR 及預濕劑之年營收將從 2020 年約美元 2.5 億成長到約美元 3.25 億，2020~2025 年營收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5%。

### ⑤顯影劑（Developer）

顯影劑主要用於溶解光阻軟化部分或者暴露在光下的非光敏區域，並將光罩上所需的微細圖案和結構轉移至光阻上。顯影劑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主要可分成酸性、鹼性或者有機溶劑，在使用顯影劑的過程中，需要嚴格控制顯影劑的濃度、溫度、處理時間等各項參數，以確保所需的圖案能夠精準地形成並維持，同時降低對晶圓的損害。TEHCET 研究預估，全球顯影劑出貨量將從 2020 年的 8,481 仟公升成長至 2025 年 14,900 仟公升，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3%，其出貨量顯然與表面改質劑之成長呈現正相關，同樣受惠於市場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正向成長趨勢。

## ⑥G/I-line 光阻 (G/I-line Photoresist)

G/I-line 光阻是一種特殊類型的光阻，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這種光阻通常能夠在使用 G-line 或 I-line 曝光的情況下，製造微細結構和圖案。G/I-line 光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和顯示器製造中，特別是在要求高解析度和精密定位的製程中。它們可用於製作金屬線路、晶體管、電容器、絕緣層和其他微細結構。在使用 G/I-line 光阻時，需要嚴格控制曝光條件、光阻厚度、顯影劑的選擇和後續的製程步驟，以確保所需的圖案和結構能夠準確地形成並維持。

## (2)光學元件材料

光學元件材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光學元件之影像感測器 (CIS) 及 3D 光感測器等產品，以下茲就該公司半導體光學元件產品之材料分述如下：

### ① 影像感測器之光阻材料

該公司之影像感測器光阻(CIS)材料主要應用於製造半導體光學元件中，CIS 製程流程首先會透過化學反應將氣相材料轉化為固相，並沉積在基板上，再將光阻均勻塗佈於基板形成薄膜，並以塗佈後的基板暴露在紫外光或其他光源下，通過曝光將特定圖案轉移到光阻上，再將曝光後之光阻透過顯影使未曝光的光阻溶解並去除，留下所需的圖案。最後透過蝕刻將圖案移轉到基板或薄膜層上。然而，上述製程在 CIS 的製造中扮演關鍵性角色，確保感測器具有高解析度、高靈敏度和低噪音的特性。每個步驟都要求精密的控制以及材料的品質，以確保最終產出的產品性能，該公司應用於 CIS 製程之特化材料包含平坦層光阻 (Over Coat PR)、黏著助劑 (Adhesive Promoter)、光阻 (Photo Resist)、微透鏡光阻 (Microlens PR)、微透鏡保護層光阻 (Microlens Protection PR) 等，目前國外主要供應商為 Fujifilm Corporation。

### ② 3D 光感測器之光阻材料

該公司 3D 光感測器光阻材料主要應用於製造半導體光學元件之 3D 光感測器，在製造過程中，會均勻塗覆光阻塗層，再透過曝光、顯影及鍍膜沉積製程後能夠形成高精細度的圖形，並在後續的金屬沉積後通過剝離去除不必要的材料，僅保留所需圖形的完整性，該公司產品係提升 3D 光感測器精度、性能及良率的關鍵材料。

## 2.顯示器特化材料

該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開發顯示器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目前應用於顯示器微影製程之相關產品包含正型光阻、彩色光阻及 Micro LED QD 量子點特化材料等，以下茲就該公司顯示器特化材料主要產品分述如下：

#### (1)正型光阻(Positive Photoresist)

該公司之正型光阻主要係用於製作 TFT-LCD 顯示器之 Array 製程，正型光阻是一種感光性高分子材料，透過曝光、顯影和蝕刻過程，當正型光阻暴露於紫外光下時，曝光區域的化學結構會發生變化，使得光阻變得溶解性更強，而未曝光區域保持不變，曝光部分會溶於顯影液(Developer)，而未曝光部份不溶於顯影液，仍然保留在基板上，從而形成所需的圖案。該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產品即是以顯示器正型光阻為主，已累積大量研發技術能力，係台灣本土第一大正型光阻供應商。

#### (2)彩色光阻(Color Photoresist)

該公司之彩色光阻主要應用於 TFT-LCD 顯示器之 CF 製程，彩色光阻是由色材加上樹脂或感光劑、溶劑等配製而成，照射過紫外線等光線後具有抵抗顯影液等蝕刻的性能。讓油墨具有這樣的性能，對於彩色濾光片的製造程序有著重大影響。彩色濾光片是用特定的圖案在玻璃基板塗上紅，綠，藍（RGB）這三種顏色的彩色光阻製成。不過，各個色彩的點都非常小，因此無法針對特定部分上色。此時彩色光阻所具有的特性就派上用場。全面塗布彩色光阻，將「想去除的部分」遮蔽起來，只讓「想保留的部分」照射紫外線加以硬化，再透過顯像液蝕刻後，即可只保留特定部分的彩色光阻，創造 RGB 的圖案。

#### (3)Micro LED QD 量子點關鍵材料

該公司早期即為國內顯示器正型光阻的本土特化材料領導廠商，隨顯示技術演進及產品發展，目前已將產品觸手延伸至 Micro LED 顯示器材料。該公司的 Micro LED 材料主要係經由量子材料進行色轉換，相較於 LCD，可將 NTSC 色域大幅推升至 120%；藉由調整量子材料粒徑、種類、比粒等要素，達到高色飽和度、高亮度及高對比之特性；另外，透過高均勻性 IJP 油墨配方設計，調整墨滴型形狀及飛行狀況，搭配特殊配方，避免噴頭堵塞並兼顧重塗性，提供高畫質、高亮度、高對比、高穿透、廣色域及低功耗等優勢。

## (二)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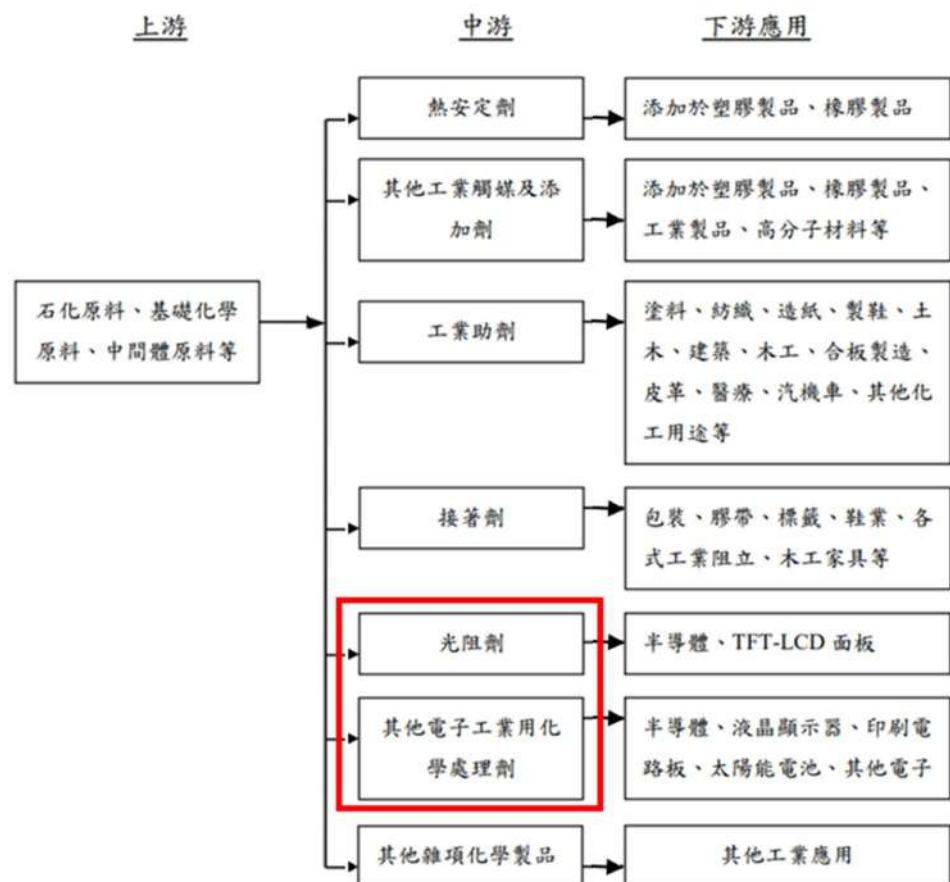
###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研發與製造，並銷售予晶圓代工廠、半導體光學元件廠及顯示器廠等客戶。晶圓代工廠所生產之晶片可應用之領域廣泛，包含智慧型手機、物聯網、車用電子、消費性電子及高效能運算(HPC)等領域；半導體光學元件客戶主要生產影像感測器，其終端應用包括手機、車用、安全監控及醫療等領域之；顯示器廠則為電視、筆記型電腦及各用途之顯示器。由於該公司產品所牽涉之最終市場廣泛且多元，故該公司之營運較不易受特定需求循環或季節性需求影響。

###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產業(圖二)之上游為石油經裂解後產生之石化原料、基礎化學原料以及透過化學合成取得之中間體原料等；中游之化學產品種類多，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特化材料之研發與製造，係屬特化產業中游之「光阻及其他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其下游之應用有半導體、顯示器、印刷電路板等高科技產業。

【圖二】特用化學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圖



資料來源: 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 3. 行業未來發展

該公司之特化材料應用領域，主要為半導體產業及顯示器產業，行業未來發展趨勢除針對特化材料現況分析外，亦就半導體產業及顯示器產業發展分述如下：

#### (1) 半導體特化材料未來發展趨勢

根據 Market.us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大幅成長，在 2024 年來達到 6,731 億美元。預計 2023 年至 2032 年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8.8%，到 2032 年，半導體需求將成長預計估值將達到 13,077 億美元。Market.us 指出，近年來，半導體產業出現了大幅成長，這一趨勢歸因於電子產品需求的增加、技術的進步以及物聯網(IoT)設備的廣泛採用及人工智慧的發展，從雲端伺服器到邊緣裝置將持續推動對於運算效能需求的增加，刺激專業晶圓代工廠持續依循摩爾定律，朝電晶體小型化路徑前行，全球代工龍頭台積電繼領先全球推出 7 奈米及 5 奈米後，於 2022 年下半年率先將 3 奈米投入量產，預計 2 奈米 GAA 閘極全環電晶體也可望於 2025 年量產；1.4 奈米製程技術的 A14 製程開發工作則早已展開。DIGITIMES 研究中心報告指出，預估 2023~2028 年全球晶圓代工業營收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 11.3%，與之搭配，可應用於極紫外光的光阻，或微影製程特化材料也需要與時俱進地進行升級，值得注意的是，3 奈米製程 EUV 光罩層數提升到 23~24 層，較 5 奈米的 17 層明顯增加，而 2 奈米採用 Nanosheet 結構，曝光層數至少 30 層以上，該公司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為微影製程關鍵材料，且與晶圓代工廠之先進製程亦步亦趨，相輔相成，預期未來隨先進微影製程工序越趨複雜，使用量也將呈正向成長。

另一方面，由於半導體線寬縮微已逼近物理極限、且製造成本持續飆升，單就追逐摩爾定律，來獲取電晶體數量的增加，已無法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利潤。因此，全球晶圓代工大廠的發展重心，雖仍在追逐更小的電晶體面積，卻也同時投入封裝技術的創新，先進封裝技術發展已成為推動半導體產業成長的最大動能，邏輯晶片與記憶體間之高速運算與高頻傳輸的異質整合技術(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在這波先進封裝創新中顯得更加重要，全球大廠包括台積電、英特爾、AMD、NVIDIA 等公司都積極投入相關研發。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The Insight Partners 的報告指出，由於封裝技術的創新、器件的微小化和微機電系統 (MEMS) 的普及，先進封裝市場將以 8%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從 2020 年大約 300 億美元到 2028 年達到 550 億美元。2020 年先進封裝在半導體封裝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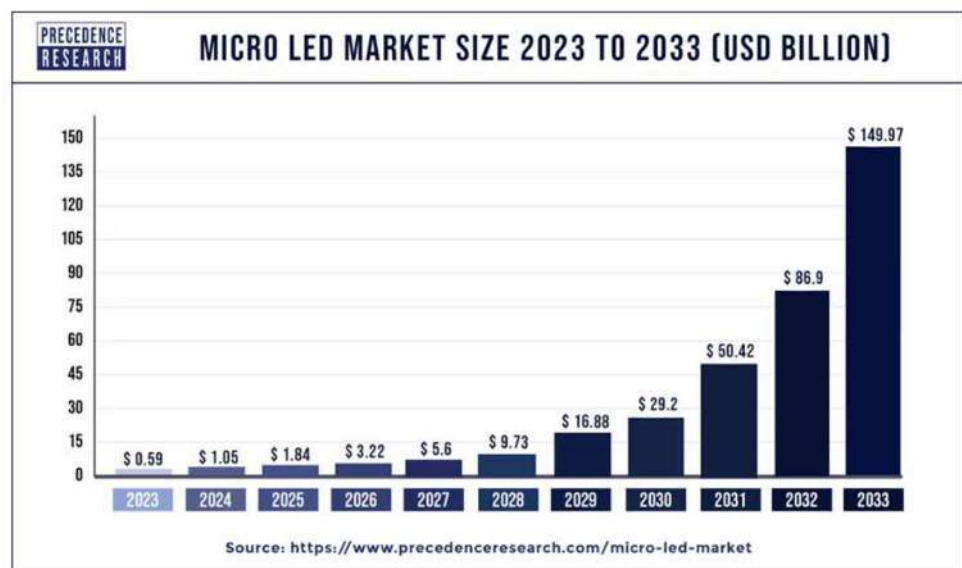


佔有約 40%的份額，預計到 2030 年時，將提高至 60%以上。此外，預估在 2021 年到 2030 年間，3D/2.5D IC、扇出封裝（Fan out）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 22%和 16%，是所有的先進封裝技術中，需求量成長最快速的技術。光阻及周邊材料作為先進封裝製程中至關重要的材料之一，該公司為臺灣少數能同時提供半導體前段先進製程與後段先進封裝等關鍵化學品的特化材料供應商，將持續在先進封裝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 (2)顯示器特化材料未來發展趨勢

目前 TFT-LCD 仍然是主流顯示面板技術，但隨著三星顯示、LG Display 在 2022 年陸續終止 TFT-LCD 產品線，將焦點轉向推展 OLED 技術，中國在全球 TFT-LCD 規模佔比上已取代韓國廠商過去的主導地位，根據市場統計 2022 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市場，大陸廠商市占 55.5%、臺灣占 27.6%、南韓占 13.5%、日本占 2.9%，其中前三大中國面板廠依序為京東方、華星光電和惠科，另根據 IMARC Group 統計預測，2023 年 TFT LCD 的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 1,727 億美元，預估到 2032 年將達到 2,500 億美元，2023 至 2032 年的增長率（CAGR）達 4.1%。另外，被譽為終極顯示技術的 Micro LED 現今迎來新的發展階段，Micro LED 大型顯示器、穿戴手錶應用紛紛開始邁入量產階段，Micro LED 技術作為次世代顯示器之關鍵，以其高亮度、高對比、高反應速率及強光可視等特性，使國內外大批廠商紛紛搶攻，其市場前景備受看好。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報告預估(圖三)，Micro LED 市場於 2033 年將達到 1499.7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2023 至 2033 年的增長率(CAGR)更將高達 73.33%，顯見該市場未來具有相當大的潛力。

【圖三】全球 Micro LED 市值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未來的顯示技術，若克服 Micro LED 製造的挑戰預示著一個變革的時代即將到來，可提升永續性、提高效率 and 絕佳的品質為特點的創新製造方法正在設立新的標準。成功面對這些挑戰，將為 Micro LED 顯示器從消費性電子到車用顯示，以及擴增實境(AR)等新興領域的廣泛應用中佔據主導地位而鋪路。該公司除持續耕耘 TFT-LCD 面板之顯示器特化材料市場，以拓展國內外客戶外，目前已成功開發 Micro LED 應用所需之濾光片、QD 量子點及顯示元件封裝之特化材料，在 Micro LED 開發技術搶佔有利發展位置。

####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半導體及顯示器之特化材料，此類電子特化材料客戶對產品要求為客製化開發及品質穩定，以半導體主要客戶為例，客戶為求產品品質穩定，開發流程從特殊化學原料合成、配方開發、產品投入產線驗證及參數調整到量產出貨，一般可能需要長達 2 年到 4 年，且產品驗證需要實際投入客戶產線測試，意即客戶需要犧牲部份產線才能進行，整個產品驗證流程無論是該公司或客戶都需要付出相當大的成本，縱使僅更換一個原料，相同的驗證流程就需要再進行一次，因此，產品一旦確認驗證除非發生重大缺失，客戶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具有極高的進入障礙，且目前該產業尚未出現創新產品可在成本及效率上，超越現有產品，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特化材料尚無明顯產品遭替代風險。

##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1)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該產業長期仰賴國外廠商如 JSR、TOK、信越(Shin-Etsu)、Fujifilm Corporation、住友化學(Sumitomo)、杜邦(Dupont)及默克(Merck)等，該公司為臺灣本土少數具備自主研發材料能力，且同時具備合成、純化及配方，握有完整技術之特化材料廠商。研究機構 TECHCET 預估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光阻週邊特化材料市值約為 28 億美元，若以該公司 112 年度半導體營業



收入 16.3 億台幣(折合美元約 52,244 仟元)計算，該公司於半導體特化材料市場占有率為 1.87%。根據研調機構 Knometa 統計，全球 12 吋 IC 晶圓廠數量至 2023 年將達 174 家，若以該公司目前半導體特化材料已導入之晶圓廠數量計算，其滲透率為 5.75%。該公司將透過積極擴充半導體及顯示器最新趨勢之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材料產品線，以拓展市場版圖，進一步擴大公司市場占有率。

##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以純水機、濃縮機、溶解循環槽、自動充填機、自動洗桶機及自動化統槽管線系統機為主。該公司之製程係採行客製化作業，並且部分產線為半智慧工廠模式，以提高產品製造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並藉由加強人員之操作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該公司之機器設備淨額為 876,924 仟元且使用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人力資源分析

日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新應材	2,364,382	318,372	378	6,255	842
三福化	4,990,961	443,964	383	13,031	1,159
達興材料	4,264,121	523,354	429	9,940	1,220
晶呈科技	815,208	116,826	108	7,548	1,08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378 人，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6,255 仟元及 842 仟元。該公司產品及市場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三福化主要營收貢獻來自於精密化學品，且多屬於標準品，故銷售數量多且客戶群較廣，以至於營收較高；達興材料客戶皆集中於面板廠，高達六成為臺灣客戶，對其特化材料需求也相當龐大，故營收規模較大；晶呈科技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前段、半導體後段封裝及顯示器前段的關鍵氣體，其產品並非全供應先進製程，以至於營收成長有限，故員工貢獻度及生產力指標於同業中偏低。該公司近年全力投入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目前相關業務處於快速成長階段，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皆係自主研究開發完成，研發人才為該公司維持產品開發量能的重中之重，因此，除持續擴張營運規模以配合客戶製程外，亦不斷招募優質研發人才，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獲得最大效益。

#### (4)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淨額	成長率	每股盈餘
新應材	820,053	4,434,448	2,364,382	3.96%	3.91
三福化	1,007,060	7,221,260	5,618,600	17.55%	8.43
達興材料	1,027,159	4,500,087	3,889,236	-13.83%	4.15
晶呈科技	430,730	1,779,262	1,086,672	29.99%	6.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成立初期主要著重於顯示器製程用之特用化學品，近年積極投入半導體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業務性質及產品種類與該公司相近之公司，綜合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相似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上市公司三福化（股票代號：4755）、上市公司達興材料（股票代號：5234）及上櫃公司晶呈科技（股票代號：4768）為採樣同業。三福化是國內老牌化工集團，草創初期係以研發製造食品添加劑等基礎化學原料為主要業務，目前則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製造銷售。精密化學品包括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基礎化學品包括化工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等，其中精密化學品廣泛用於半導體、TFT-LCD、LED、太陽能等產業，目前佔營收約八成左右。達興材料為國內最大面板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以生產 LCD 化學材料為主要營運項目，除了 TFT-LCD 相關材料外，並開發其他電子領域材料，包括：太陽能、LED 及觸控面板相關化學材料等。晶呈科技為國內唯一擁有六段製程的半導體級特氣供應商，主要業務項目是從事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以生產並銷售給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為主，同時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業相關的特殊材類、鐳射設備及零組件等，及自行開發的產品。

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間；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3.96%，營收成長率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近年積極投入擴廠及投入採購設備等資本支出，致每股盈餘不若採樣同業，惟依市場研調機構之報告所示，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終端應用市場前景樂觀，隨該公司產能擴大及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發展，其未來營運成長可期。

##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產品客製化開發快速，送樣速度遠超國外大廠

由於供應商更換不易，電子特化材料市場目前仍為國外大廠掌握，

惟該公司近年來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研發，並利用在地化製造優勢，積極配合客戶研發客製化產品，針對客戶的反饋快速改版及送樣驗證，以高於國外大廠數倍的送樣頻率服務客戶，對於半導體客戶而言，先進製程是否能持續推進並保持領先，全賴快速提高良率及製造效率，因此，該公司的產品開發策略為其產品成功導入客戶製程的關鍵因素，並持續贏得客戶信任。

#### (2)具備從合成、純化到配方的優質研發技術

該公司握有各項特化材料核心技術，並應用各項技術發展出一系列的材料系統，初期以顯示器相關特化材料為主，並成為臺灣本土特化材料廠在顯示器正型光阻產品的領導廠商，顯見其具有優質的研發量能及專業團隊，該公司近年運用累積多年的自主研發技術與經驗，投入半導體特化材料之開發，除了原已具備的純化及配方技術，目前亦掌握上游原料的合成技術，為少數可從原料合成、純化到配方設計並量產製造的整合特化材料製造商，對於產品開發速度及技術的掌握將更為全面。

#### (3)現有產品建立進入障礙，專注新產品開發布局

該公司產品開發歷程較長，一旦經客戶認證為特定節點之材料即不易更換，稍有不同就會影響終端產品品質及良率，且重新認證需耗費大量資源及時間，對其他意欲投入的競爭者建立起不小的進入障礙，對於已供入客戶供應鏈之產品，該公司可將資源全力投入下一節點新材料的開發，以保持該公司於市場上領先之優勢。

#### (4)具備自主設計製程能力，掌握優異的品管技術

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投入於半導體特化材料開發，由於半導體要求的純度、精密度較為嚴謹，生產技術門檻高，以往多由國外供應商提供。然而，該公司擁有自主設計先進製程規格之設計能力，再與廠商共同開發，具備解決材料產品品質不穩定及不純物污染問題的品管技術能力，可將特化材料純淨度從 ppb 降至 ppt 最高純度級的能力，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以提升客戶整體製程良率，並取得客戶長期配合之信賴。

###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評估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與因應對策

####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然半導體生產所需化學品金額僅占每單位晶圓生產成本的 3%~4%，但化學品的純度及品質卻直接影響到最終產品的良率和元件的品質及可靠度，正因相關特化材料對終端產品品質及良率的影響甚鉅，一旦更換，

整條生產線的製程可能都須要重新認證，也因此造成電子特化材料市場，長期由國外大廠握有先行者優勢。惟自 2018 年美國與中國之間爆發的美中貿易戰開始，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實施科技封鎖，繼之日韓於 2019 年爆發貿易戰，握有半導體關鍵材料的日本對韓國實施原料管制，後續的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等事件，對半導體供應鏈造成斷料危機，全球各地開始積極扶植本土半導體特化材料廠商，南韓三星首次導入韓國特化材料供應商 Dongjin Semichem，以避免缺料而造成嚴重的衝擊；美國英特爾則與 Entegris 長期合作，穩固全球半導體自主化之發展趨勢；日本政府透過收購全球光阻市場巨頭 JSR，將半導體特化材料國有化，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的紛亂中能保持強勢地位。這波全球半導體材料在地化浪潮中，臺灣的電子特化材料廠商如新應材、勝一、三福化、達興材料等也把握良機，紛紛在各式半導體特化材料中搶占不同位置，希望進一步鞏固在半導體供應鏈的地位。

## (2)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臺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且應用市場成長可期

臺灣歷經多年努力，根據不同之經濟發展階段採取適當產業策略，使臺灣由勞力密集之傳統產業，成功轉型為兼具技術、生產及資本密集之高科技產業。由於臺灣從上游 IC 設計到後段 IC 製造與封測均具有專業分工之頂尖廠商，加上陸續建立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並與鄰近工業區共構生態系與工業聚落，目前已建構完整之半導體產業生態鏈，使臺灣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中占有舉足輕重之戰略位置。半導體產業隨著資訊、通訊、高速運算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應用而蓬勃發展下，預計電子特化材料相關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應具未來潛力。

#### ② 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成全球趨勢

近年來隨著美中科技戰恐進入新一回合的戰局，加上各國意識到半導體為重要的戰略物資，需要快速建立境內自有完整的供應鏈，以避免未來任何地緣政治動盪或類似疫情、氣候變遷等因素所造成的供給不及，或是無法執行自主可控的目標，2023 年下半年以來包括中國、日本、韓國、臺灣更進一步讓半導體扶植政策再強化，不論是補貼金額的擴大，或是扶植力道的增強，皆反映半導體業的確仍是各國強力主導的行業，各國更是積極藉由拉攏投資或策略聯盟來槓桿他國的資源，企圖占有在全球的高度主導力與話語權，也反映出階段國際

半導體市場合縱連橫的複雜程度。該公司憑藉長期研發之技術內涵，取得多項政府業界科專計劃之支持，並與臺灣半導體大廠客戶合作，以上下游整合方式開發新創產品，戮力投入電子材料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 ③新開發特化材料成為半導體製程突破之關鍵

隨著半導體製程持續挑戰2奈米以下節點的微縮，除了極紫外光（EUV）、多重圖形（multi-patterning）等新一代微影技術的運用，包括利用原子層沉積（ALD）實現的區域選擇性沉積（ASD）等解決方案，其被視為能有效簡化半導體先進製程步驟、降低生產成本的突破性技術；而這些製程的成功與否，關鍵則在於材料的創新成為了突破性的角色，該公司具有優質的研發量能，透過投入資源與客戶合作，可持續開發適用於先進製程節點的特化材料，掌握關鍵材料技術，維持領導地位。

##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重要材料與關鍵原料需仰賴國內外供應商

該公司所生產之半導體先進製程用特化材料之關鍵原料採購集中於特定供應商。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半導體產品原料主要是透過合成委外代工，此係特化產業分工常態，該公司雖有採購集中特定供應商情形，惟該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性，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簽署長期供貨合約外，分別於111年~112年，成立合成開發處，並開始投入興建高雄二期廠房，以掌握合成量產技術及上游原料產能，預計高雄二期廠房投入量產後，採購集中情形可望逐步降低。

### ②傳統大廠掌握先進者優勢，後進廠商不易達成規模經濟

由於終端客戶對特化材料認證耗時費力，造成電子特化材料市場，長期由國外大廠握有先進者優勢，且後進廠商初期投資仍有設備折舊等問題，難以達成規模經濟。

#### 因應對策：

該公司近年產品應用轉型至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雖目前公司規模遠不及國外競爭同業，且初期投資設備仍有折舊等問題，惟該公司因研發實力備受客戶肯定，加上積極參與客戶先進製程材料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目前該公司已穩定供應晶圓代工廠，同時配合客戶

產能需求，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廠房面積，以強化規模經濟效益，該公司也已洞燭機先，搶佔可與國際大廠競爭之有利位置，該公司除了在顯示器特化材料已累積多年技術及固有之客戶產線，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如 PI 配向膜及 Micro LED 之特化材料開發，另半導體特化材料也隨著節點持續開發客戶所需之產品，未來也將藉由顯示器特化材料經驗致力研究開發半導體光阻之目標邁進，以保持公司領先之地位。

##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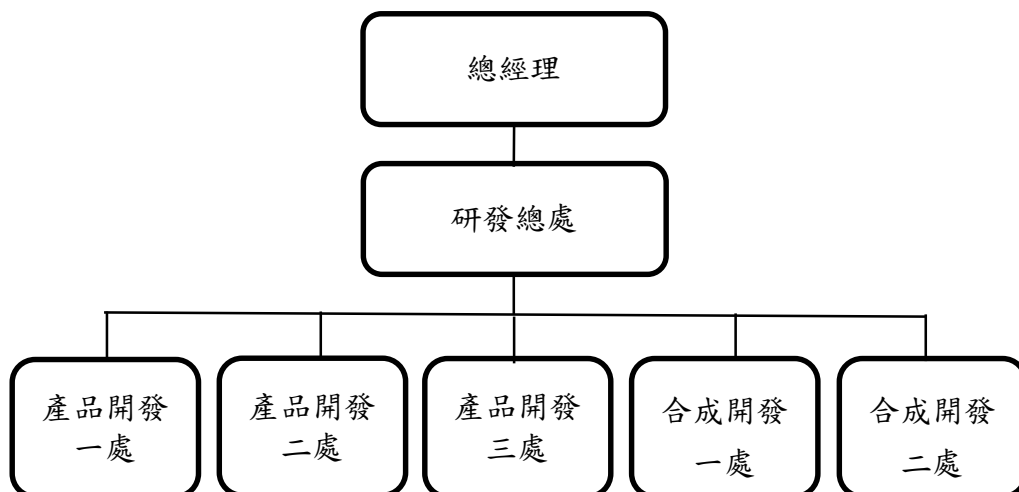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致力於研發與製造應用半導體與顯示器之特化材料，屬技術密集型產品。為持續精進技術競爭力，需有專業且具規模之研發團隊創新產品與技術，因此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於總經理轄下設置研發總處，並採專業分工管理分為產品開發一處、產品開發二處、產品開發三處、合成開發一處及合成開發二處等單位，負責研發新產品並依客戶特殊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主導技術改進與新產品量產計畫作業、提供技術諮詢及訓練。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處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 月底止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81	85	104
	本期新進	21	35	16	18	
	本期離職	16	15	7	6	
	部門調出	2	3	5	3	
	部門調入	-	2	-	4	
	期末人數	84	104	108	121	
平均年齡		35	33.5	33	33.3	
平均服務年資		4.2	3.9	4	4.2	
離職率(註)		17.6	14.8	10	6.9	
學歷分布	博士	10	10	10	16	
	碩士	57	74	80	85	
	大學(專)	15	18	17	19	
	高中	2	2	1	1	
	合計	84	104	108	1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部門調出)/(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部門調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共分別為 84 人、104 人、108 人及 121 人，學歷分布方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具備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67 人、84 人、93 人及 101 人，占研發人員比率分別高達 79.8%、80.8%、83.3%及 83.5%，且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相關技能暨產業任職經歷，顯見其研發團隊之素質優異。

在研發人員流動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離職研發人員分別為 16 人、15 人、7 人及 6 人，離職率分別為 17.6%、14.8% 及 9.7%、6.9%，離職原因主係職涯規劃或個人因素，然基於營運規模長期成長需求，該公司仍持續積極招募研發人員，確保研發作業正常運作，故尚無研發人力不足之營運風險。此外，由於該公司離職人員非屬重要管理職，且相同產品的配方及生產等各項技術皆係由不同部門所掌握，不易有資料外洩之情事發生。另該公司已建立完整研發循環內控制度，研發記錄文件均妥善管理，對於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歸公司所有，同時研發成功之技術已申請專利保護或由資安保護系統保存，且也已加入客戶所成立的營業秘密註冊制度，加上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須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條款，離職員工亦須妥善辦理工作交接，並由適任人選銜接相關工作，因此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164,371	202,966	235,236	180,343
營業收入淨額	1,609,310	2,274,422	2,364,382	2,406,633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0.21	8.92	9.95	7.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64,371 仟元、202,966 仟元、235,236 仟元及 180,343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21%、8.92%、9.95%及 7.49%。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用於研發人員薪酬費用、研發原料、研究耗材及驗證檢測等開發新產品與技術而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呈遞增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持續開發新產品，提升研發量能及核心競爭力，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及提升研發人員薪資福利，同時新增相關實驗設備及建置實驗室，陸續驗收完畢後產生相關折舊費用所致。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同期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半導體及顯示器產業所需之各項客製化特化材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重要研發成果
110 年度	半導體封裝用光阻去除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抗蝕刻劑



年度	重要研發成果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顯影劑第一代 CIS 影像感測元件光學調整材料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高解析 PI 正型光阻 CIS 影像感測器微影製程高深寬比正型光阻 CIS 光學元件製程用離型層材料 IPS TFT LCD 配向液(機械摩擦配向型) TFT LCD 液晶配向液回收技術
111 年度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表面改質劑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顯影液第一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清洗液第二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底部抗反射層材料(BARC)第一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洗邊液第一代 CIS 光學元件微透鏡材料 CIS 光學元件光分散材料
112 年度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底部抗反射層材料(BARC)第二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清洗液第二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顯影液第三代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洗邊液第二代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保護層材料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光阻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產品 Micro-LED 製程用產品：QD ink & 相關材料 IPS TFT LCD 配向液(中積光量光配向型)
113 年 截至最近期 止	IPS TFT LCD 配向液(低積光量光配向型) CIS 光學元件製程光阻剝離液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特殊清洗劑第三代 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用暫時保護層材料 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用高解析電鍍光阻 Micro-LED 製程用無鎘量子點材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或金額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之專業背景與長期累積經驗，積極建立產品開發能力，以落實技術之自主性，並培養自身研發人員之技術能力，同時透過與客戶合作過程中進行技術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之技術能力，並針對市場需求持續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

產品。除此之外，該公司為縮短整體研發速度及提升產品競爭力，該公司視開發需求，向工研院取得所需之技術授權，以更進一步將技術實用化與商品化。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上述技術授權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金額及其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契約名稱	技術授權對象	內容摘要	契約期間	報酬金或權利金	付款條件	限制條款
可拆解框膠材料技術-樹脂 Binder 合成技術 技術授權契約書	工研院	工研院受經濟部委託，執行可拆解框膠材料技術，獲得樹脂 Binder 合成技術，新應材同意於合約的條件下，承受實施、運用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112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新台幣500,000元(未稅)	1. 於契約簽章且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第一期款即總額50%	
產學合作合約	國立中央大學	共同合作研究開發苯基衍生物	112年6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500,000元	合約簽訂後30日內全額給付100%	
技術授權契約書	工研院	授權材料組成不純物質分析技術-微量添加劑及其不純物分析之特定技術資料	111年5月1日~114年5月1日	新台幣683仟元(含稅)	契約生效且收到發票後60日內一次全額支付。	
先期技術授權契約書	工研院	授權低透濕雷射拆解封裝膠材料技術-光阻劑單體合成與應用之特定技術資料	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新台幣5,510,000元(未稅)	1. 於契約簽章且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第一期款即總額50% 2. 於113年11月30日支付第二期款即總額50%	
光阻劑成份合成與分析驗證委託研究計畫書 委託研究契約書	工研院	委託工研院從事光阻劑成份合成與分析驗證技術之研究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8,270,000元(未稅)	1. 於契約簽章且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第一期款即總額50% 2. 於113年11月30日支付第二期款即總額50%	
產學合作合約	國立清華大學	共同合作研究開發「半導體中間體材料第二期」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1,000,000元	1. 合約簽訂後10日工作日內，支付總額之50%。 2. 清大提交結案報告予新應材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總額之50%予清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4.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之研發技術未來發展方向以半導體及顯示器特化材料為主要應用領域，其中可再細分為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技術、半導體先進封裝材料技術、光學元件材料技術、Micro LED 顯示器、新型 LCD 顯示器積體電路元件等五大類。茲將該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技術列示如下：

應用領域	研發領域	相關產品技術
半導體 特化材料	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	奈米級微影特化材料技術
		奈米級蝕刻特化材料技術
	半導體先進封裝材料	電子級材料純化技術
		高分子設計及合成技術
		混成材料技術
		2~3D 封裝材料技術
		RDL 絕緣層材料技術
		RDL 金屬導線成型材料技術
		光阻去除材料技術
		奈米級蝕刻特化材料技術
	光學元件材料	CIS 特用光阻及相關材料技術
		晶圓級光學材料技術
		高分子設計及合成技術
		混成材料技術
顯示器 特化材料	Micro LED 顯示器	濾光片材料技術
		QD 材料技術
		顯示元件特用封裝材料技術
	新型 LCD 顯示器 積體電路元件	高分子設計及合成技術
		混成材料技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另經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之專利權與商標權列示如下：

① 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半導體	顯示器	半導體	顯示器	半導體	顯示器	半導體	顯示器	半導體	顯示器	半導體	顯示器
台灣	4	3	22	28	1	-	3	-	5	3	25	28
中國	15	13	13	12	1	-	2	-	16	13	15	12
美國	16	12	6	8	-	-	-	-	16	12	6	8
日本	-	-	-	-	-	-	1	-	-	-	1	-
合計	35	28	41	48	1	-	6	-	37	28	47	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已取得之商標權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家	註冊號數	權利期間
1	ecsc 及圖	台灣	01160190	94.07.01~114.06.30
2	ecsc 及圖	台灣	01169555	94.08.16~114.08.15
3	ecsc 及圖	台灣	01169660	94.08.16~114.08.15
4	ecsc 及圖	台灣	01169742	94.08.16~114.08.15
5	eChem	台灣	01174323	94.09.16~114.09.15
6	新應材	台灣	01174324	94.09.16~114.09.15
7	eChem	台灣	01174407	94.09.16~114.09.15
8	新應材	台灣	01174408	94.09.16~114.09.15
9	eChem	台灣	01174505	94.09.16~114.09.15
10	新應材	台灣	01174506	94.09.16~114.09.15
11	eChem	台灣	01176864	94.10.16~114.10.15
12	新應材	台灣	01176865	94.10.16~114.10.15
13	ECSC 及圖	中國	4458035	97.06.14~117.06.13
14	eChem Solutions	中國	4532483	97.07.28~117.07.27
15	新應材	中國	4528784	97.08.28~117.08.27
16	eChem	中國	4528780	97.09.21~117.09.20
17	新應材	中國	4528783	97.09.21~117.09.20
18	ECSC 及圖	中國	6446267	99.05.07~119.05.06
19	aemc	台灣	112011162	112.09.16~122.09.15
20	aemc	台灣	112011161	112.09.16~122.09.15
21	aemc	台灣	112011160	112.09.16~122.09.15
22	aemc	台灣	112011159	112.09.16~122.09.15
23	AEMC	台灣	112057673	113.03.16~123.03.15
24	AEMC	台灣	112057672	113.03.16~123.03.15
25	AEMC	台灣	112057671	113.03.16~123.03.15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家	註冊號數	權利期間
26	AEMC	台灣	112057670	113.03.16~123.03.15
27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38	112.12.01~122.11.30
28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39	112.12.01~122.11.30
29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1	112.12.01~122.11.30
30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4	112.12.01~122.11.30
31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5	112.12.01~122.11.30
32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6	112.12.01~122.11.30
33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7	112.12.01~122.11.30
34	aemc 設計字	台灣	1120313478	112.12.01~122.11.30
35	aemc	中國	69940839	112.08.14~122.08.13
36	aemc	中國	69940597	112.08.14~122.08.13
37	aemc	中國	69940604	112.08.14~122.08.13
38	AEMC	中國	71932933	112.12.28~122.12.27
39	AEMC	中國	71952196	112.12.28~122.12.27
40	AEMC	中國	71939856	112.12.28~122.12.27
41	aemc 設計字	中國	71929482	112.12.28~122.12.27
42	aemc 設計字	中國	71937653	112.12.28~122.12.27
43	aemc 設計字	中國	71947863	112.12.28~122.12.27
44	AEMC	中國	72286618	112.12.14~122.12.13
45	AEMC	中國	72283796	112.12.14~122.12.13
46	AEMC	中國	72268476	112.12.14~122.12.13
47	aemc	歐盟	18894582	112.10.31~122.06.28
48	AEMC	歐盟	18894648	112.10.31~122.06.28
49	aemc 設計字	歐盟	18894619	112.10.31~122.06.28
50	aemc 設計字	歐盟	18894636	112.10.31~122.06.28
51	aemc	日本	2023-80531	113.01.30~123.01.30
52	AEMC	日本	2023-80532	113.01.30~123.01.30
53	aemc 設計字	日本	2023-80529	113.01.30~123.01.30
54	aemc 設計字	日本	2023-80530	113.01.30~123.0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6.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重要技術主要係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與他人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除透過工研院技術授權外，亦透過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及分析技術，以加速該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且契約內容並無重大不利限制條款，故對該公司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 (三)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特化材料	226	536,597	260	995,021	285	1,554,492	339	1,568,076

顯示器特化材料	2,284	631,359	1,925	593,086	1,676	590,887	1,283	423,444	
合計	2,510	1,167,956	2,185	1,588,107	1,961	2,145,379	1,622	1,991,520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9	4,113	6	4,603	5	5,676	4	4,846
	人數	284		345		378		4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生產量值變化主要受半導體及顯示器產業相關產品銷售情況影響；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產值分別為 1,167,956 仟元、1,588,107 仟元、2,145,379 仟元及 1,991,520 仟元，員工每人平均產值分別為 4,113 仟元、4,603 仟元、5,676 仟元及 4,846 仟元。最近三年度主係半導體主要客戶之特化材料，先後進入量產並逐步放量，致每人平均生產量值逐年提升；113 年前三季員工人數增加，惟該公司產值持續成長，若以推估之全年營收計算，平均每人生產量值相較去年同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員工每人平均貢獻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 月底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 月底
人數					
期初人數		254	284	345	378
新進人數		95	116	71	83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註)	62	54	37	40
	資遣及退休人數	3	1	1	-
期末人數		284	345	378	421
員工分類	直接人員	46	87	94	99
	間接人員	238	258	284	322
	合計	284	345	378	421
平均年齡		37.2	37.2	37.3	37.5
平均服務年資		4.5	4.4	4.7	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未包含試用期離職人數

-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 月底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註 2)	1	8	11.11	-	7	-	-	7	-	-	7	-
直接人員	12	46	20.69	17	87	16.35	10	94	9.62	14	99	12.39
間接人員	52	230	18.44	38	251	13.15	28	277	9.18	25	315	7.35
合計	65	284	18.62	55	345	13.75	38	378	9.13	39	421	8.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經理人係指協理級以上之主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84 人、345 人、378 人及 421 人，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之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而陸續增聘員工所致；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65 人、55 人、38 人及 39 人，離職率分別為 18.62%、13.75%、9.13%及 8.48%，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離職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僅一位經理人因個人職涯規劃離職，其經營階層穩定，其餘各年度之離職人員多為一般基層員工，替代性高，新進人員之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該公司經營團隊尚屬穩定，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半導體 特化材 料	原料	413,652	77%	726,892	71%	654,084	63%	746,540	64%
	直接人工	9,823	2%	22,367	2%	32,585	3%	30,580	3%
	製造費用	117,173	21%	277,620	27%	349,474	34%	381,562	33%
	小計	540,648	100%	1,026,879	100%	1,041,143	100%	1,158,682	100%
顯示器 特化材 料	原料	512,307	83%	483,423	80%	471,248	78%	347,139	77%
	直接人工	17,021	3%	29,776	5%	32,091	5%	25,310	6%
	製造費用	84,452	14%	87,414	15%	103,164	17%	48,062	17%
	小計	613,780	100%	600,613	100%	606,504	100%	420,511	100%
合計	原料	925,959	80%	1,210,315	74%	1,130,333	69%	1,093,679	6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直接人工	26,844	2%	52,143	3%	64,676	4%	55,890	4%
	製造費用	201,625	18%	365,034	23%	452,638	27%	429,624	27%
	小計	1,154,428	100%	1,627,492	100%	1,647,647	100%	1,579,193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電子產業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代理及銷售，其產品主要係使用不同類別之化學原料生產並調配製作，而主要產品可分為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茲就產品別細說之成本分析如下：

#### (1) 半導體特化材料

該公司生產之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晶片之微影製程及影像感測器之感光元件製程。110~113 年前三季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77%、71%、63%及 64%，原料占比下降，係因原料採購價格下降所致；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21%、27%、34%及 33%，111 年後製造費用占比增加，主係因新廠開始量產半導體微影製程用特化材料，使日常營運及設備折舊等製造費用增加所致。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2%、2%、3%及 3%，因所占比重不高，故不擬進一步分析比較。

#### (2) 顯示器特化材料

該公司生產之顯示器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中 (TFT-LCD)，其成本組成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較少，並依製成品產出量與批次生產所耗工時分攤人工成本與製造費用，而顯示器相關產品因生產製程相對較短，故分攤到之製造費用與直接人工較少。110~113 年前三季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83%、80%、78%及 77%，110~112 年度原料占比減少，主係受市場需求、原料價格波動及匯率變動綜合影響所致；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14%、15%、17%及 17%，製造費用占比增加或減少，主係隨原料成本比重減少或增加而呈相反變化趨勢所致。110~113 年前三季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3%、5%、5%及 6%，因所占比重不高，故不擬進一步分析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產品別之成本結構尚無發現異常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元；公斤

原物料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半導體 特化材料	添加劑	20,366	19,087	49,053	15,697	47,343	14,554	54,622	13,629
顯示器 特化材料	樹脂	180,417	331	349,791	297	89,204	376	329,106	232
	樹脂 溶液	302,361	184	195,002	265	315,976	231	300,000	209
	溶劑	1,616,962	72	1,633,900	70	1,310,886	65	1,096,300	67
	光敏劑	72,808	2,353	67,160	2,599	68,768	2,732	56,200	2,764

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其主要原料可區分為半導體特化材料用之添加劑及顯示器特化材料用之樹脂、樹脂溶液、溶劑及光敏劑。以各類說明之。

半導體特化材料用之添加劑 111 年採購量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根據半導體客戶提供之預測訂單採計畫性生產，並依生產排程及安全庫存量等因素，提前備置庫存；112 年度採購量略微減少，主係主要半導體客戶下半年修正未來預估需求，使該公司減少添加劑之採購；113 年前三季採購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半導體客戶庫存去化已近尾聲，上調未來預估需求，使該公司增加添加劑之採購；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添加劑平均單價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根據半導體前一年度客戶提供之預估訂單需求量及規模與供應商議價，致平均單價逐年降低。

另顯示器特用化學材料用之樹脂 111 年度採購量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為配合導入樹脂第二供應商時程，採取策略性提前備貨；112 年度採購量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改採進貨樹脂溶液，因此減少樹脂之採購；113 年前三季採購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終端客戶增加需求，加上原先樹脂供應商尚有閒置產能，因此增加向其採購；111 年度樹脂平均單價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採策略性提前備貨第一樹脂供應商之原料，其樹脂原料價格較低，致平均單價因而減少；112 年度平均單價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將樹脂原料改向第二樹脂供應商採購，其樹脂單價較原先樹脂供應商高，致採購單價隨之增加；113 年前三季平均單價減少，主係該公司增加向原先供應商採購，其樹脂單價較低，致平均單價減少。

樹脂溶液部分，111 年度採購量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原先樹脂溶液供應商營運重心逐漸轉移至中國，其產能及資源分配不如合作之初，因此向其採購量減少；112 年度樹脂溶液採購量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樹脂溶液並通過客戶驗證，使採購量增加；113 年前三季採購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未來計畫將樹脂原料轉換成使用樹枝溶液，因此採購量增加；樹脂溶液 111 年度平均單價較 110 年度增加，因改與合作夥伴開發新樹脂溶液材料，其樹脂溶液單價較高，致平均單價上升；112 年度及 113 年前季三平均單價較 111 年度及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新樹脂溶液供應商降價，使平均單價減少所致。

溶劑部分，111 年度採購量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當年度採購較多樹脂，亦增加用於溶解樹脂之溶劑；112 年度採購量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及當期改進貨樹脂溶液，使溶劑需求相對減少；113 年前三季採購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因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量增加，增加採購半導體用溶劑；111 年度溶劑平均單價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第二溶劑供應商提供之報價較有優勢，因此增加向其採購，致平均單價降低；112 年度溶劑平均單價較前一年度再減少，主係新導入第三溶劑供應商提供之報價更具優勢，因此轉而向第三溶劑供應商採購，致平均單價再降低；113 年前三季平均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半導體用之溶劑單價較高，使平均單價增加所致。

光敏劑部分，111 年度採購量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顯示器終端產業訂單數較前一年度減少；112 年度採購量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當年度顯示器終端產業拉貨力度較前一年度強勁；113 年前三季採購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顯示器終端產業拉貨力度較去年同期強勁；光敏劑 111 年度採購單價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供應商調漲價格；112 年度採購單價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供應商調降價格；113 年前三季平均單價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主係匯率換算台幣影響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3 年前三季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價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與供應商歐利得簽訂原物料採購長期供貨合約，係該公司配合其下游半導體客戶因產能需求，對半導體特化材料用之表面改質劑需求增加，為確保對該客戶之化學原料供應品質穩定及供應量充足而簽訂。合約存續期間，歐利得依該公司提出需求所生產之產品，該公司將保證全數採購。另若歐利得無意持續生產該產品，須於該產品停止供貨前 12 個月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並取得同意。搭配該公司內部備貨政策及歐利得簽訂之長期供貨合約應可確保產品之供應無虞，加上該公司多數原料大都維持有 1~2 家供應商，故可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除此之外，該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延續於半導體產業的發展，目前於高雄擴建二期新廠將於 113 年底完工，通過認證及投入生產後，應能降低對歐利得之進貨比重以及進貨集中之風險。

#### (五) 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臺幣	921,816	57.28	1,586,259	69.74	1,579,820	66.82	1,689,368	70.20
	美元	229,039	14.23	203,347	8.94	229,638	9.71	204,128	8.48
	小計	1,150,855	71.51	1,789,606	78.68	1,809,458	76.53	1,893,496	78.68
外銷	美元	217,312	13.50	175,375	7.71	172,024	7.28	295,759	12.29
	人民幣	203,762	12.66	288,058	12.67	351,984	14.89	200,044	8.31
	日圓	37,381	2.33	21,383	0.94	30,916	1.31	17,334	0.72
	小計	458,455	28.49	484,816	21.32	554,924	23.47	513,137	21.32
銷貨淨額		1,609,310	100.00	2,274,422	100.00	2,364,382	100.00	2,406,6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臺幣	587,481	56.20	955,150	67.09	850,310	66.45	877,477	75.94
	小計	587,481	56.20	955,150	67.09	850,310	66.45	877,477	75.94
外購	美元	224,841	21.51	235,267	16.52	294,716	23.03	232,410	20.12
	日圓	182,175	17.43	174,054	12.22	80,886	6.32	2,544	0.22
	人民幣	50,802	4.86	59,296	4.16	53,630	4.20	43,031	3.72
	小計	457,818	43.80	468,617	32.91	429,232	33.55	232,410	20.12
進貨淨額		1,045,299	100.00	1,423,767	100.00	1,279,542	100.00	1,155,4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供應國內半導體客戶，銷售區域以內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內銷比率近八成，內銷主要幣別以新臺幣為主，外銷幣別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以外幣計價占整體營收比率分別為 42.72%、30.26%、33.18%及 29.80%。

該公司為配合半導體主要客戶近年拉貨強勁，與之相關的原料採購也逐年增加，由於主要原料供應商為國內供應商，因此內購計價幣別以新臺幣為主，外購計價幣別則以美元及日幣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採購以外幣計價占整體採購比重分別為 43.82%、32.91%、33.55%及 24.06%。

該公司主要之匯兌損益來自各幣別匯率變化之影響，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其中外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可達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

### (3)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 (A)	(2,442)	19,764	(516)	12,678
營業收入淨額 (B)	1,609,310	2,274,422	2,364,382	2,406,633
營業利益 (C)	52,685	295,186	224,802	446,785
兌換利益(損失) / 營業收入 (A) / (B) (%)	(0.15)	0.87	(0.02)	0.53
兌換利益(損失) / 營業利益 (A) / (C) (%)	(4.64)	6.70	(0.23)	2.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442)仟元、19,764 仟元、(516)仟元及 12,67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15)%、0.87%、(0.02)%及 0.53%；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4.64)%、6.70%、(0.23)%及 2.84%。該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其中外銷以美元及人民幣收款為主，外購交易則以美元及日幣支付為主。110 年度主係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美國聯準會為紓解經濟壓力，持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以抑止經濟衰退，使美元及日圓兌新臺幣匯率持續貶值，該公司因此產生兌換損失 2,442 仟元；111 年度由於全球經濟體受通貨膨脹及烏俄衝突等因素影響，使美元及日圓兌新臺幣匯率升值，該公司因而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19,764 仟元；112 年度美國聯準會為打擊通膨，前三季持續升息至第四季才進入尾聲，使美元兌新台幣呈現先升後急貶的走勢，整體使該公司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516 仟元；113 年前三季主係隨中東地區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膨影響，美元逐漸走強，致產生兌換利益 12,678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2.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利隨時關注國際經濟局勢對匯率之影響，充分掌握即時之匯率走勢及變化之情形，適時調節外幣水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 (2)該公司銷售及採購商品主係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幣計價為主，其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充抵可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變動兌

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之程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擬定避險相關管理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故對匯率之避險措施尚屬合宜。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客戶	592,696	36.83	無	S1 客戶	1,341,160	58.97	無	S1 客戶	1,479,034	62.55	無	S1 客戶	1,747,106	72.60	無
2	S3 客戶	229,039	14.23	無	S9 客戶	212,394	9.34	無	S3 客戶	229,638	9.71	無	S3 客戶	202,959	8.43	無
3	安慶新凱榮	154,207	9.58	註	S3 客戶	203,347	8.94	無	S9 客戶	179,668	7.60	無	S9 客戶	126,528	5.26	無
4	S2 客戶	136,533	8.48	無	S5 客戶	124,080	5.46	無	S10 客戶	107,861	4.56	無	S2 客戶	86,211	3.58	無
5	S4 客戶	130,492	8.11	無	S2 客戶	116,961	5.14	無	S2 客戶	102,083	4.32	無	S4 客戶	76,267	3.17	無
6	S5 客戶	119,352	7.42	無	S4 客戶	79,005	3.47	無	S4 客戶	85,416	3.61	無	S10 客戶	69,526	2.89	無
7	S6 客戶	72,771	4.52	無	S6 客戶	73,960	3.25	無	S6 客戶	72,530	3.07	無	S13 客戶	23,040	0.96	無
8	S9 客戶	36,191	2.25	無	S7 客戶	16,569	0.73	無	S7 客戶	19,756	0.84	無	S6 客戶	18,376	0.76	無
9	S7 客戶	18,228	1.13	無	S8 客戶	16,158	0.71	無	S11 客戶	15,648	0.66	無	S12 客戶	9,350	0.39	無
10	S8 客戶	16,675	1.04	無	S10 客戶	12,159	0.53	無	S8 客戶	12,075	0.51	無	S8 客戶	8,972	0.37	無
	小計	1,506,184	93.59	-	小計	2,195,793	96.54	-	小計	2,303,709	97.43	-	小計	2,368,335	98.37	-
	其他	103,126	6.41	-	其他	78,629	3.46	-	其他	60,673	2.57	-	其他	38,298	1.63	無
	合計	1,609,310	100.00	-	合計	2,274,422	100.00	-	合計	2,364,382	100.00	-	合計	2,406,63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原係該公司持股40%，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該公司於110年11月份將其所持有之股份全數出售後，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半導體及顯示器特化材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創新配方材料」，致力於提供客製化之半導體及顯示器製程特化材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重大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半導體特化材料

#### ①S1 客戶

S1 客戶為全球技術與規模領先之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生產客戶所設計之各類型晶片，並廣泛應用於電腦、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各種領域。該公司自 107 年度即投入研發資源，為其開發適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並於 109 年第四季正式量產出貨。目前銷售產品包括表面改質劑、清洗液、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592,696 仟元、1,341,160 仟元、1,479,034 仟元及 1,747,10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6.83%、58.97%、62.55%及 72.60%，銷貨金額及銷貨比重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1 年度 S1 客戶終端客戶對 5 奈米製程需求大幅成長，同時，該公司高雄廠一期落成啟用，特化材料之銷售也大幅增加，帶動該公司銷貨金額成長。112 年度 S1 客戶受終端客戶庫存調整影響，下半年度拉貨力道趨緩，惟 112 年第三季起該公司產品亦陸續導入 S1 客戶海外廠區，全年銷貨金額仍較上年同期成長。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S1 客戶先進製程晶圓代工需求受 AI 人工智慧產業驅動成長，且與去年同期相較，該公司導入 S1 客戶海外廠區，致該公司對 S1 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 ②S2 客戶

S2 客戶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和晶圓級光學元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係自 101 年起與 S2 客戶交易，主要銷售影像感測器(CIS)及 3D 光感測器製程所需之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其終端產品涵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車用感測、安防監控以及醫療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2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6,533 仟元、116,961 仟元、102,083 仟元及 86,211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48%、5.14%、4.32%及 3.58%。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 S2 客戶受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終端需求疲軟影響，向該公司採購之光阻及週邊微影製程特化材料亦隨之減少。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惠於 CIS 影像感測器

市場復甦所致。

### ③ S12 客戶

S12 客戶為利基型的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顯示器驅動 IC 後段封裝及測試代工服務，其產品著重在消費性產品領域，目前包括消費市場大宗的電視、手機及筆記型電腦。該公司係自 108 年起與 S12 客戶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用於手機面板 COF 封裝製程用之正型光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5,040 仟元、10,770 仟元、10,710 仟元及 9,360 仟元，占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0.93%、0.47%、0.45%及 0.39%。111 較 110 年減少 4,270 仟元，主係消費性電子拉貨力道放緩，半導體封測產業受此影響，降低對相關特化材料需求。112 年度由於終端庫存調整情形未如預期，市場復甦力道疲軟，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未見好轉，113 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相較則大致持平。

### ④ S13 客戶

S13 客戶主要業務產品包含化學品、材料、工業解決方案、表面處理技術、營養與護理以及農業解決方案，並於民國 58 年在台設立分公司。該公司半導體主要客戶會依據其製程參數需要對表面改質劑進行添加及調整，此製程需建置相關桶槽及設備，若客戶廠區未建置相關設備，即須由代工廠協助處理，該公司係自 112 年起與 S13 客戶有業務往來，S13 客戶為該公司之半導體主要客戶指定代工廠，S13 客戶向該公司採購表面改質劑後，先進行添加及調整後再銷售給終端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貨淨額分別為 6,300 仟元及 23,040 仟元，占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0.27%及 0.96%，該公司係自 112 年第四季起才開始對 S13 客戶放量出貨，因此，113 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相較，基期較低有較大幅度成長。

## 顯示器特化材料

### ① S3 客戶

S3 客戶為臺灣面板產業領導廠商之一，主要從事各種 TFT-LCD 顯示器、液晶面板模組和觸控模組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自 95 年起與 S3 客戶交易，主要銷售用於顯示器 Array 製程及 CF 製程所需之光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229,039 仟元、203,347 仟元、229,638 仟元及 202,959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4.23%、8.94%、9.71%及 8.43%。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新冠疫情後消費性電子拉貨力道放緩，終端面板市場市況不佳，S3 客戶減少採購顯示器特化材料所致。112 年度銷貨金額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成功導入 S3 客戶部分產線正型光阻產品所致。113 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相較，TFT-LCD 顯示器終端需求回溫，客戶端產能利用率回升，對該公司光阻需求增加，也帶動銷貨金額成長。

#### ② S4 客戶

S4 客戶係為臺灣面板產業領導廠商之一，主要從事 TFT-LCD 顯示器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係自 99 年起與 S4 客戶往來交易，主係銷售用於 TFT-LCD 正型光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4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0,492 仟元、79,005 仟元、85,416 仟元及 76,267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11%、3.47%、3.61% 及 3.17%。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度中小世代尺寸面板終端市場需求疲弱，產能下修，因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正型光阻所致。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成功導入 S4 客戶 2 個廠區之正型光阻，需求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相較，TFT-LCD 顯示器終端需求回溫，客戶端產能利用率回升，對該公司光阻需求增加，新導入之廠區產線持續放量所致。

#### ③ S5 客戶

S5 客戶成立於 104 年，主要從事 TFT-LCD 的設計、研發和製造等業務，產品範圍涵蓋 50 吋至 75 吋等大尺寸 TFT-LCD 電視面板，係中國面板產業中較具規模的廠商之一。該公司係自 105 年起開始與 S5 客戶交易，主要銷售用於顯示器 Array 製程之正型光阻，惟近年中國已成全球顯示器重要生產國之一，顯示器相關之關鍵材料供應鏈在地化成為中國發展目標，受此政策影響，S5 客戶亦對其顯示器特化材料供應鏈進行調整，112 年度起改由其關係企業 S10 客戶向該公司採購正型光阻濃縮液，並調製成正型光阻後銷售給 S5 客戶。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 S5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9,352 仟元及 124,08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7.42% 及 5.46%，111 年度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當年底 S5 客戶在轉換供應鏈前，為準備安全庫存，增加向該公司採購，使得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成長，112 年度雙方則無交易。

#### ④ S10 客戶

S10 客戶主要產品有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銀漿料、發光材料及顯示器件用光阻等項目，該公司自 111 年起開始銷售顯示器 Array 製程之正型光阻濃縮液予 S10 客戶，近年中國已成全球顯示器重要生產國，顯示器相關之關鍵材料供應鏈在地化成為中國發展目標，受此政

策影響，S5 客戶自 112 年度起調整供應鏈，由關係企業 S10 客戶向該公司採購正型光阻濃縮液，經調製成正型光阻後，售予 S5 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2,159 仟元、107,861 仟元及 69,52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53%、4.56%及 2.89%，111 年度 S10 客戶開始導入試產，112 年度起正式由 S5 客戶切換至 S10 客戶，銷貨金額因此大幅成長，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中國顯示器產業市場競爭力加大，中國本土化產業鏈逐漸成熟，在地化供應商佔據主導地位，使該公司對 S10 客戶之銷貨因而減少。

#### ⑤ S6 客戶

S6 客戶主要從事 TFT-LCD 的研發、測試、製造和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電子顯示領域，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液晶顯示器等產品。該公司係自 100 年起與 S6 客戶有業務往來，與 S6 客戶之交易，主要係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廣州）銷售光阻稀釋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72,771 仟元、73,960 仟元、72,530 仟元及 18,37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52%、3.25%、3.07%及 0.76%。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成功導入 S6 客戶之光阻稀釋劑正式放量供應，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穩定，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中國顯示器產業市場競爭力加大，中國本土化產業鏈逐漸成熟，在地化供應商佔據主導地位，使該公司對 S6 客戶之銷貨因而減少。

#### ⑥ S7 客戶

S7 客戶主要從事 TFT-LCD、PDP（電漿）和 OLED 等顯示器之生產、製造和銷售。該公司係自 107 年起與 S7 客戶有業務往來，主要係透過子公司新應材廣州向其銷售光阻稀釋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8,228 仟元、16,569 仟元、19,756 仟元及 2,948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13%、0.73%、0.84%及 0.12%。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 111 年度中國顯示器市場需求疲弱，對光阻稀釋劑需求減少所致。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母公司夏普計畫關閉堺工廠 G10 代廠，原有訂單轉由 S7 客戶生產所致。113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中國顯示器產業市場競爭力加大，中國本土化產業鏈逐漸成熟，在地化供應商佔據主導地位，對 S7 客戶之銷貨因而減少。

#### ⑦ S8 客戶

S8 客戶主要從事被動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PMOLED)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 6 吋以下中小尺寸 PMOLED 顯示模組，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與手環)、車用儀表板、兒童智慧手錶與電子煙等。該公司自 107 年起與 S8 客戶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用於製造 PMOLED 所需之正、負型光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6,675 仟元、16,158 仟元、12,075 仟元及 8,972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1.04%、0.71%、0.51% 及 0.37%。由於 S8 客戶主係提供各式少量多樣的客製化規格產品，對特化材料需求相對穩定，惟 112 年度仍受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影響，減少對該公司特化材料之需求，113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相較則大致持平。

#### ⑧ S9 客戶

S9 客戶主要從事紫外固化材料和電子化學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中電子化學材料主要應用於積體電路製造及封裝，及 TFT-LCD 顯示器製造等領域。由於中國在 TFT-LCD 市場逐漸取得重要地位，該公司為佈局中國市場，遂於 108 年度由 S9 客戶、該公司及 J 公司合資成立安慶新凱榮，持股比例分別為 40%、40%及 20%，其中，S9 客戶為安慶新凱榮之母公司。該公司對安慶新凱榮銷售 TFT-LCD 正型光阻濃縮液，再由安慶新凱榮依客戶需求製成正型光阻，以達成在中國在地化生產目標，其客戶包括 K 客戶及 L 客戶，惟該公司近年來專注投入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研發及製造有成，考量整體資源配置將優先專注於半導體特化材料業務，遂於 110 年底將該公司持有之安慶新凱榮股權全數出售予 S9 客戶指定之 M 公司，並自同年 10 月起，改由 S9 客戶與該公司交易。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9 客戶及安慶新凱榮之銷貨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貨對象 \ 年度	110 年度	占營業淨額比率(%)	111 年度	占營業淨額比率(%)	112 年度	占營業淨額比率(%)	113 年前三季	占營業淨額比率(%)
安慶新凱榮	154,207	9.38	2,669	0.12	-	-	-	-
S9 客戶	36,191	2.72	212,394	9.34	179,668	7.60	126,528	5.26
合計	190,398	12.10	215,063	9.46	179,668	7.60	126,528	5.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1 年度與安慶新凱榮之交易為銷售裝填產品用之鋼桶，非常態性交易。

若以 S9 客戶併計安慶新凱榮之銷貨金額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90,398 仟元、215,063 仟元、179,668 仟元及 126,528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之比重為 12.10%、9.46%、7.60%及 5.26%。111 年度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 S9 客戶取代競爭對

手，產品導入 L 客戶部分產線，對該公司採購量增加所致。112 年度銷貨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終端客戶 K 客戶及 L 客戶，為調控需求，控制產能所致。113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中國顯示器產業市場競爭力加大，中國本土化產業鏈逐漸成熟，在地化供應商佔據主導地位，使該公司對 S9 客戶之銷貨因而減少。

#### ⑨ S11 客戶

S11 客戶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其顯示器涵蓋所有中小尺寸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車載、醫療、工控以及 IoT 領域，該公司係自 108 年起與 S11 客戶交易。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450 仟元、14,836 仟元、15,648 仟元及 2,124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46%、0.65%、0.66% 及 0.09%。銷貨金額呈現下滑趨勢，主係顯示器特化材料之彩色光阻市場持續激烈競爭，該公司為集中資源開發半導體特化材料，已逐步停止開發彩色光阻產業之新客戶，目前僅協助現有客戶之既有產品訂單為主。

####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合計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各年度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3.59%、96.54%、97.43% 及 98.37%，各年度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36.83%、58.97%、62.55% 及 72.60%，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銷貨集中第一大客戶，主係台灣晶圓代工業者掌控全球晶圓代工 67% 以上之市場份額，其中，S1 客戶即握有 61% 之市場，顯示晶圓代工產業已形成一高度寡占市場結構，經檢視同屬電子特化材料之上市、上櫃同業，如達興材料(5234)、台特化(4772)及晶呈(4768)之銷售對象及占總銷售金額比例情形，達興材料有 47.60% 集中於單一客戶；台特化有 59.63% 集中於單一客戶；及晶呈有 56.67% 集中於單一客戶，亦呈現銷貨集中於特定對象情形，顯見電子特化材料廠，在導入終端客戶供應鏈後，銷貨集中於特定銷貨客戶之情形，係屬產業特性。

該公司銷售半導體主要客戶之半導體特化材料係屬客製化材料，產品於正式量產前須不斷送樣、試產及調整材料配方，以確保品質符合半導體主要客戶之製程需求，平均需耗時 2~4 年方能取得認證及量產出貨。半導體主要客戶為維持技術領先競爭同業，在製程技術演進及產能擴充上訂有明確時程，因此，對於供應商材料之開發、量產及交貨時程上亦有高標準要求，一旦獲得認證採用就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遭客戶更換之風險應屬有限。另該公司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亦積極開發各類新興半導體及顯示器特化材料，最近三年度每年

投注約營收的 9%~10%作為研發經費，以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所需之特化材料。除已大量供應之主力產品表面改質劑(Rinse)及清洗劑(Cleaner)，亦開發完成底部抗反射層(BARC)、洗邊劑(EBR)及顯影劑(Developer)等半導體微影製程特化材料，可加強客戶對該公司系列產品之黏著度，使客戶訂單更為穩定。另外該公司也持續與既有光學元件客戶及顯示器客戶，針對先進微影技術在光學元件及 MicorLED 之量子點特化材料上進行突破性的特化材料開發，並積極拓展半導體晶圓代工及記憶體大廠客戶等，以多元並進方式，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第一大客戶之情事，惟銷貨集中現象主係產業特性所致，符合國內晶圓代工之供應鏈發展趨勢。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半導體微影製程週邊產品及拓展半導體新客戶，半導體微影特化材料持續應用於先進微影製程之關鍵特化材料，產品營收逐漸發酵，預期將隨先進製程之推進，進一步鞏固與第一大客戶之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該公司在既有的半導體光學元件及 Micro LED 材料領域，也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代應用材料，未來驗證成功後一舉奠定光學應用領域新技術門檻，創造另一波營收貢獻，經評估該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以顯示器特化材料奠定發展技術，目前為台灣 TFT-LCD 正型光阻之第一大本土供應商，顯示器特化材料係奠定該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領域，因此，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以保持 TFT-LCD 正型光阻市場地位為目標，持續在顯示器特化材料領域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新應用材料，包括下一世代之 Micro-LED 之顯色材料。除此之外，該公司與目前光學元件客戶開發新興光學元件應用特化材料的腳步亦未曾止歇，期能成為產品更多元之特化材料供應商。

半導體光阻及微影製程週邊材料方面，作為目前無論在半導體前段或後段製程中，持續摩爾定律(Moore's Law)及超越摩爾定律(More than Moore)至關重要的材料，該公司為臺灣少數能同時提供半導體前段先進製程與後段先進封裝製程特化材料供應商，其銷售政策係運用在地化供應鏈優勢，透過積極與客戶溝通產品需求，盡力滿足客戶研發階段對產品之各項要求，與客戶亦步亦趨，共同開發，以提高未來導入成為新製程節點材料的機會，透過領先導入產品優勢，不間斷地將資源投入下一代產品開發，以擴大領先地位。目前主力產品表面改質劑將配合客戶擴廠計畫導入新廠區，成為推升營收持續成長的動能，同時，該公司將其他微影製程週邊特化材料如清洗劑、底部抗反射層、洗邊劑及顯影劑等，定位導入各項先進製程節點之專屬特

化材料為目標，增加客戶黏著度，未來成長可期。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歐利得	388,724	37.19	註	歐利得	771,816	54.21	註	歐利得	695,357	54.34	註	歐利得	744,496	64.43	註
2	P1 公司	186,153	17.81	無	P1 公司	213,061	14.96	無	P1 公司	266,410	20.82	無	P1 公司	222,601	19.27	無
3	P2 公司	98,028	9.38	無	P3 公司	101,140	7.10	無	P4 公司	53,631	4.19	無	P2 公司	43,047	3.73	無
4	P3 公司	77,953	7.46	無	P2 公司	76,293	5.36	無	P2 公司	42,419	3.32	無	P6 公司	21,030	1.82	無
5	P4 公司	50,802	4.86	無	P4 公司	59,296	4.16	無	P6 公司	28,842	2.25	無	P9 公司	20,675	1.79	無
6	P5 公司	40,699	3.89	無	P9 公司	30,919	2.17	無	P11 公司	22,495	1.76	無	P10 公司	10,953	0.95	無
7	P6 公司	30,130	2.88	無	P6 公司	27,911	1.96	無	P3 公司	21,009	1.64	無	P11 公司	10,277	0.89	無
8	P7 公司	27,573	2.64	無	P5 公司	19,667	1.38	無	P9 公司	20,596	1.61	無	P7 公司	9,759	0.84	無
9	P8 公司	24,835	2.38	無	P7 公司	16,459	1.16	無	P8 公司	16,046	1.25	無	P13 公司	7,689	0.67	無
10	P9 公司	18,309	1.75	無	P10 公司	12,787	0.90	無	P10 公司	15,002	1.17	無	P5 公司	6,541	0.57	無
	小計	943,206	90.23	—	小計	1,329,349	93.37	—	小計	1,181,807	92.36	—	小計	1,097,067	94.95	—
	其他	102,093	9.77	—	其他	94,418	6.63	—	其他	97,737	7.64	—	其他	58,394	5.05	—
	合併進貨淨額	1,045,299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1,423,767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1,279,542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1,155,46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研發及生產，採購原料包含溶劑、樹脂、光敏劑、色膏及添加劑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45,299 仟元、1,423,767 仟元、1,279,542 仟元及 1,155,461 仟元，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該年度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7.72%、93.37%、92.36%及 94.95%，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廠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利得；網址：<https://www.oleader.com.tw/>)

歐利得為專注於有機化學材料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特用化學合成公司，致力於客製化合成和量產技術的開發，並在多個領域提供服務，包括半導體材料、醫藥、光電材料、高分子材料和醫美相關材料等。該公司自 108 年度開始委託歐利得製造半導體特化材料之合成原料，同時，該公司為強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轉投資歐利得 40% 普通股股權及取得無表決權之特別股 13.34% 股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88,724 仟元、771,816 仟元、695,357 仟元及 744,496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 37.19%、54.21%、54.34%及 64.43%。111 年度隨該公司對半導體主要客戶出貨持續增加，向歐利得採購之金額也隨之成長；112 年度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半導體主要客戶之終端客戶庫存調整未如預期，使半導體主要客戶自 112 年第三季開始放緩對該公司表面改質劑之拉貨，因此同步減少向歐利得採購所致；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半導體主要客戶海外擴廠，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同步增加向歐利得之原料採購所致。

② P1 公司

P1 公司主要事業群分為個人護理、電子化學品、功能性化學材料和聚合物添加劑等事業部門。該公司自 98 年與 P1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之光敏劑、光酸產生劑、樹脂及樹脂溶液等材料。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86,153 仟元、213,061 仟元、266,410 仟元及 222,601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81%、14.96%、20.82%及 19.27%，進貨淨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原樹脂溶液供應商調整營運重心，該公司可分配之服務資源減少，使該公司轉向 P1 公司採購樹脂溶液，致進貨淨額逐年增加。

③ P2 公司



P2 公司為台灣專業化學溶劑產品製造商，多年來在溶劑生產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是台灣領先的溶劑生產廠商之一。該公司業務範疇包括電子材料、塗料和樹脂等領域，在電子材料方面，P2 公司提供高純度溶劑，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顯示器、光阻、封裝測試和發光二極體等製程中。該公司自 98 年度起與 P2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之各式溶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98,028 仟元、76,293 仟元、42,419 仟元及 43,047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38%、5.36%、3.32%及 3.12%。111 年度進貨淨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第二溶劑供應商 P9 公司之報價較具優勢，因此減少向 P2 公司採購；112 年度後採購金額持續減少，主係該公司銷售中國客戶之產品組合改變，由光阻轉為光阻濃縮液為大宗，因此減少對溶劑之需求所致；113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半導體業務出貨量增加，增加向 P2 公司採購半導體用之溶劑。

#### ④P3 公司

P3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化工產品製造，其產品應用領域包括資通訊、化學原料、生活產業和合成樹脂等事業。該公司自 100 年與 P3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之樹脂材料。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77,953 仟元、101,140 仟元及 21,009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46%、7.10%及 1.64%。近年 P3 公司因內部調整營運重心，減少樹脂類產品事業，並自 112 年 8 月起停止供應該公司顯示器製程用之樹脂，該公司因此於 111 年度進行策略性備貨，致採購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112 年度該公司已逐步導入其他樹脂供應商，因此，減少對 P3 公司採購，113 年起則無交易。

#### ⑤P4 公司

P4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生產及銷售半導體、芯片、鋰電池及顯示器材料等特用化學品。該公司主要向 P4 公司採購光阻稀釋液，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該集團進貨淨額分別為 50,802 仟元、59,296 仟元、53,631 仟元及 2,544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86%、4.16%、4.19%及 0.22%。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不大，惟自 112 年底，該公司考量將資源集中發展於高附加價值相對較高之顯示器特化材料，於 113 年 2 月底結束新應材廣州之業務，致 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因此減少。

#### ⑥P5 公司

P5 公司主要從事顏料與染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塗料、塑膠、油墨、紙張、紡織品和化妝品等行業。該公

司自 102 年與 P5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中彩色光阻所需之色膏，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40,699 仟元、19,667 仟元、14,083 仟元及 6,541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9%、1.38%、1.10%及 0.57%。近年該公司轉型產品應用至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發展有成，因彩色光阻之市場持續激烈競爭，該公司為集中資源開發半導體特化材料，目前已不再開發彩色光阻產業之新客戶，僅協助現有客戶之既有產品訂單為主，隨客戶產品停產，進貨淨額也逐漸下降。

#### ⑦P7 公司

P7 公司為台灣知名電子產品供應商，產品範圍廣泛，包括複合材料、工程塑膠、印刷電路板、半導體、平面顯示器及光電產業的材料與設備等。該公司自 101 年與 P7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之樹脂，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P7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7,573 仟元、16,459 仟元、8,066 仟元及 9,759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4%、1.16%、0.63%及 0.84%。最近三年度向 P7 公司進貨淨額逐年下滑，主係 P7 公司近年業務重心逐漸移往中國，其產能及資源分配不若合作之初，該公司為確保原料來源供應無虞，遂開始向 P1 公司採購樹脂溶液，並逐步減少對 P7 公司的採購；113 年前三季向 P7 公司進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且 P7 公司尚有閒置產能可供該公司下單，使該公司增加向其採購樹脂原料。

#### ⑧P8 公司

P8 公司專注於各種薄膜的研發與生產，包括顯示器光學膜、複合膜、手機薄膜、資通訊產業用薄膜以及濾光片相關材料等。該公司自 106 年與 P8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所用之色膏。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 P8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4,835 仟元、12,636 仟元及 16,046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8%、0.88%及 1.25%。近年該公司轉型產品應用至半導體特化材料領域發展有成，因顯示器特化材料中彩色光阻之市場持續激烈競爭，該公司為集中資源發展半導體特化材料，目前已不再開發彩色光阻產業之新客戶，僅協助現有客戶之既有產品訂單為主，隨客戶產品停產，進貨淨額也逐漸下降。該公司為確保既有產品之出貨無虞，採取策略性提前備貨，112 年進貨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113 年起已與 P8 公司無交易。

#### ⑨P6 公司集團

P6 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代理母公司之化工材料以及出口台灣供

應的金屬、農產品和化工產品等。該公司自 98 年與 P6 公司集團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之添加劑。110 年 3 月以前，該公司訂單係由 P6 公司集團原廠直接受理，並視情況委由 P6 公司進行服務及後續接洽，110 年 4 月起 P6 公司集團內部政策調整，改由該公司與 P6 公司交易，若加計 110 年 4 月前向 P6 公司之母公司進貨淨額，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30,130 仟元、27,911 仟元、28,842 仟元及 21,030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8%、1.96%、2.25%及 1.82%。最近三年度進貨淨額逐年減少，主係近年顯示器產業終端客戶拉貨力道疲弱，致相關原料進貨淨額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較去年金額變化不大，主係顯示器產業終端客戶之需求與去年略為相當，並無明顯增加。

#### ⑩P9 公司

P9 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多個領域，包括塑膠、電子材料、農業科技、工業化學品和特殊化學品，產品線多元。該公司自 98 年與 P9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製造顯示器特化材料用之溶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8,309 仟元、30,919 仟元、20,596 仟元及 20,675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5%、2.17%、1.61%及 1.79%。P9 公司為該公司溶劑第二供應商，該公司一般會視其報價，並綜合考量其他供應商報價後調整採購量，其中 111 年度進貨淨額增加，主係 P9 公司之報價較 P2 公司具市場競爭力，因此，增加向 P9 公司採購。112 年度較上年同期進貨淨額減少，主係該公司銷售中國之產品組合改變，由原先銷售光阻轉為光阻濃縮液為大宗，因此減少整體溶劑需求，致減少向其採購之金額；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P11 公司代理之溶劑品質尚不穩定，該公司為降低檢驗成本，增加向 P9 公司購買，並減少與 P11 公司之採購。

#### ⑪P10 公司

P10 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機能顏料、電子材料、合成樹脂、塑化材料、生化製品、顯示器材料和保健食品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等。該公司自 98 年與 P10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用之添加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4,963 仟元、12,787 仟元、15,002 仟元及 10,953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3%、0.90%、1.17%及 1.06%。最近三年度金額變化不大，其中 111 年度進貨淨額減少，主係顯示器市場需求放緩，該公司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導入 P10 公司開發之新原料，進貨淨額因此略為增加。

### ⑫ P11 公司

P11 公司主要為代理銷售國內外各類型之特化用品，包括塗料、油墨、黏合劑及複合材料等；在電子化學品部分，包括顯示器特化材料之正、負光阻及溶劑等。該公司自 110 年與 P11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顯示器特化材料用之溶劑，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P11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 仟元、6,777 仟元及 10,277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1%、0.48%及 0.89%。因 P11 公司代理之溶劑價格具有優勢，且該公司擬增加溶劑之供應商，因此，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增加向其採購，惟 P11 公司代理之溶劑品質尚不穩定，該公司為降低檢驗成本，113 年前三季減少向其購買，並增加與 P9 公司之採購。

### ⑬ P12 公司

P12 公司主要為代理及銷售原料藥、有機合成中間體、化學原料及電子材料等。該公司自 110 年與 P12 公司往來，向 P12 公司採購用於生產半導體特化材料用之單體，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光學元件特化材料，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P12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62 仟元、4,190 仟元、6,157 仟元及 4,521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0%、0.29%、0.48%及 0.01%。最近三年度進貨淨額呈現減少趨勢，主係半導體光學元件客戶持續處於庫存去化，拉貨力度較小，該公司因此減少對其採購；113 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相較則大致持平。

### ⑭ P13 公司

P13 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日本及中國廠商化學原物料，其涵蓋科技業、食品業、化妝品、農業及銷售各式管材。該公司自 106 年與 P13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用於盛裝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用之容器。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7,007 仟元、11,633 仟元、5,376 仟元及 7,689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7%、0.81%、0.42%及 0.67%。最近三年度進貨淨額先增加後減少，主係該公司隨出貨 S2 客戶之特化材料數量之增減而產生相對應之變動；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較去年增加，主係 S2 客戶需求較去年同期增加，因此增加向其採購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用之容器。

###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90.23%、93.37%、92.36%及 94.95%，採購之原料以生產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相關材料為主。其中歐利得為該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歐利得進貨

金額分別為 388,724 仟元、771,816 仟元、695,357 仟元及 744,496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 37.18%、54.21%、54.34%及 64.43%，有進貨相對集中於歐利得之情事。

該公司自 108 年起與半導體主要客戶合作開發半導體微影製程特化材料，由該公司為半導體主要客戶客製化開發，由於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推進，特化材料為製程良率的關鍵因素，一旦完成，短時間即須投入量產，該公司雖掌握產品關鍵技術，為考量未來量產計畫，將主要資源投入量產廠房建置，因此，透過產業專業分工模式，策略性委託專業化學合成公司協助合成原料之量產，且產品品質穩定對特化材料供應商之商譽影響甚鉅，原料供應鏈一旦導入即不輕易更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半導體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92,696 仟元、1,341,160 仟元、1,479,034 仟元及 1,747,106 仟元，顯示半導體主要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需求逐年成長，隨半導體主要客戶對該公司特化材料需求強勁，該公司向歐利得進貨淨額及所占比重亦逐年上升，其進貨集中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為強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與歐利得進行股權合作，113 年截至前三季止，共取得歐利得有表決權之普通股 40% 股權，及無表決權特別股 13.34% 股權，並取得歐利得 1 席董事，參與其董事會運作，因此，與供應商間之合作關係穩定。另該公司近年獲利穩定，考量未來朝向整合「合成」、「純化」及「配方」技術的發展策略，除已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設立高雄分公司，建立原料「純化」量產產線外，該公司研發部門亦於 111 年下半年度中成立「合成開發處」，專責開發化學合成原料之「合成」量產技術，目前高雄分公司興建中之高雄廠二期工程完工，可望建立產品由原料「合成」、「純化」到「配方」之完整製程，並有效降低對歐利得原料進貨集中情形。考量該公司與歐利得雙方簽訂長期獨賣合約，且雙方交易以來，無論交期、品質均屬良好，未曾有品質不佳或供貨中斷之情事，故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係依實際或預估之訂單狀況及考量庫存量而提出請購需求，再考量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進行採購，以確保品質穩定性。除部分化學合成之特化材料基於商業機密之考量，可能藉由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確保供貨穩定度，而向單一供應商採購外，該公司一般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減少原料或產品短缺之風險，並與價格及交期穩定之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

## 業比較評估

### 1. 最近期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208,449	2,274,422	2,301,887	2,364,382	2,406,633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帳款	389,255	407,323	412,226	432,927	484,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50	50	50	17
	合計	389,305	407,373	412,276	432,977	484,270
備抵損失提列數	1,641	1,641	251	251	-	
應收款項淨額	387,664	405,732	412,025	432,726	484,27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5.29	5.76	5.64	7.0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68	69	63	65	52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狀況、財務條件及過去往來收款情形等給予適當之授信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5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 (1)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合併應收帳款分別為 407,373 仟元、432,977 仟元及 484,270 仟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規模逐年成長，致應收帳款餘額也隨之增加。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9 次、5.64 次及 7.0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9 天、65 天及 52 天，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逐期減少，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業績逐年成長，而該公司對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期亦較顯示器特化材料客戶為短，因此隨半導體製程用特化材料銷售占比增加，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逐期提升，收現天數則逐期降低。

#### (2)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個體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89,305 仟元及 412,276 仟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個體應收帳款餘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規模逐年成長，致應收帳款餘額也隨之增加。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0 次及 5.7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8 天及 63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係呈現逐期增加趨勢，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逐期減少，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業績逐年成長，而該公司對半導體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期亦較顯示器特化材料客戶為短，因此隨半導體特化材料銷售占比增加，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

因而逐期提升，收現天數則逐期降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於平均授信天期內，經評估應無異常情事。

## 2.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違約之帳齡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後，以準備矩陣依據滾動率法計算歷史平均之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款項，該公司則依據保守穩健原則將其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而依該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並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此外，該公司針對信用評等不佳，或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則係採個別辨識方式，將相關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以確保該公司債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用以提列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前三季
未逾期	0.00	0.00	0.00
逾期 1~9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91~18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181~365 天	100.00	100.00	100.00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	389,305	407,373	412,276	432,977	484,270
備抵損失提列數	1,641	1,641	251	251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0.42	0.40	0.06	0.06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641 仟元及 251 仟元，分別占其應收帳款總額之 0.40%及 0.06%，113 年前三季

期末則未提列備抵呆帳損失。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之備抵損失提列數逐年降低，主係該公司收款情形良好，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該公司陸續迴轉過去經該公司判斷可能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帳款所致。該公司財務部門定期檢視應收款項逾期情形，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查核期間尚未發生帳款未能收回情事。

###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113.10.31 收回情形		截至 113.10.31 尚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484,253	74,932	15.47%	409,321	8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17	100.00%	-	0.00%
合計	484,270	74,949	15.48%	409,321	84.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484,270 仟元，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74,949 仟元，收回比率為 15.48%；未收回金額為 409,321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84.52%，而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中 218,312 仟元屬於未逾期之應收款項，占未收回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為 53.33%，後續將隨應收款項到期陸續收回；另有 191,009 仟元屬尚未收回之逾期應收款項，其中有 190,131 仟元係 10 月底應收回之款項，惟當月底因颱風假使應收回之款項遞延至隔日，經檢視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全數收回，剩餘 878 仟元尚未收回之逾期應收款項，主係客戶帳務作業流程之時間差造成暫時性逾期帳款，逾期天數皆在 90 天內，依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無需提列，應無異常之情事。

###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新應材	2,274,422	2,364,382	2,406,633
	三福化	5,618,600	4,990,961	3,568,311
	晶呈科技	1,086,672	815,208	755,012
	達興材料	3,889,236	4,264,121	3,050,435
應收款項總額(A)	新應材	407,373	432,977	484,270
	三福化	1,238,734	1,340,831	1,111,449
	晶呈科技	142,326	106,912	135,419
	達興材料	1,047,625	1,100,289	1,163,98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新應材	5.29	5.64	7.00
	三福化	4.54	3.86	3.88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晶呈科技	8.46	6.54	8.30
	達興材料	3.79	3.97	3.6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新應材	69	65	52
	三福化	80	95	94
	晶呈科技	43	56	44
	達興材料	97	92	101
備抵呆帳(B)	新應材	1,641	251	-
	三福化	6,200	5,710	176
	晶呈科技	154	109	137
	達興材料	34,000	31,000	31,00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 總額比例(B)/(A)	新應材	0.40	0.06	-
	三福化	0.50	0.42	0.00
	晶呈科技	0.10	0.10	0.10
	達興材料	3.25	2.82	2.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9 次、5.64 次及 7.00 次；合併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69 天、65 天及 52 天，與採樣同樣比較，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40%、0.06%，除 112 年底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近年隨半導體特化材料銷售占比逐年增加，且半導體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期短，帳款品質相對穩定，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亦未發生重大呆帳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應無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銷售對象及收款情形變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且與同業比較，亦無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274,422	2,364,382	2,406,633	2,208,449	2,301,887	2,406,633
營業成本		1,551,369	1,670,130	1,550,258	1,490,794	1,615,421	1,550,258
期末存貨總額		620,098	781,009	884,634	620,098	781,009	884,634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51	87,147	96,114	47,051	87,147	96,114
期末存貨淨額		573,047	693,862	788,520	573,047	693,862	788,520
存貨週轉率(次)(註)		3.71	2.64	2.79	3.71	2.64	2.79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98	138	131	98	138	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新應材公司本身及新應材廣州，其中新應材廣州從事光阻稀釋液之代理業務，其營運模式係依客戶實際下單狀況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並直接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並無存貨。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則增加 AEMC US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EMC USA」）及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新應材日本」）；113 年前三季期末增加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思微）。AEMC USA、新應材日本及思微因處於成立初期，帳上尚無存貨，因此，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以下僅就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特化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及顯示器製程。半導體特化材料之主要產品係供應半導體微影製程用之表面改質劑、清洗劑及週邊特化材料等。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620,098 仟元、781,009 仟元及 884,634 仟元，11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生產管理係以客戶預估需求為基礎之計劃性生產，存貨水位受客戶預期需求影響大，該公司半導體主要客戶 112 年第一季預估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之需求將持續成長，為配合其生產時程，積極進行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相關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備貨，惟後續半導體市場庫存調整未如預期，使半導體主要客戶自 112 年第三季開始放緩對該公司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之拉貨，存貨去化未如預期下，致 112 年底存貨總額較去年底增加；113 年前三季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興建之高雄二期廠將於年底完工，該公司逐漸採購表面改質劑原料進行合成測試，以利高雄二期建成後之量產，致存貨金額增加。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1 次、2.64 次及 2.7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8 天、138 天及 131 天。112 年

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之半導體特化材料客戶自 112 年第三季開始放緩對該公司之產品需求，存貨去化未如預期下，使該公司 112 年底存貨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存貨週轉率受去化速度較慢影響而下滑，存貨週轉天數因此上升。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上升，係配合 S1 客戶先進製程晶圓代工需求受 AI 人工智慧產業驅動成長，客戶需求增加帶動出貨量，使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總額變動趨勢，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年9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113年10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3年10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330,339	109,931	33.28	220,408
在製品	32,755	32,755	100.00	-
半成品	204,855	58,422	28.52	146,433
製成品	316,685	81,356	25.69	235,329
合 計	884,634	282,464	31.93	602,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884,634 仟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去化金額為 282,464 仟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31.93%。未去化存貨主係配合半導體主要客戶之生產需求備置之相關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其中 83.18% 屬庫齡為 180 天以內之存貨，後續將隨客戶訂單需求陸續出貨，評估其尚未去化之存貨金額尚屬合理，未來去化情形無虞。

##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之存貨政策，其存貨價值之續後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另依入庫日之存貨庫齡，對呆滯存貨進行評估，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由於該公司係以客戶預期需求為基礎之計劃性生產模式，該公司制定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係依據過往存貨去化經驗給予各庫零區間不同之呆滯率。茲將該公司提列比率彙整如下：

存貨庫齡	1-90 天	91-180 天	180-360 天	361-720 天	721 天以上
提列比例	-	10%	3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620,098	781,009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47,051	87,147	96,114
提列比率(B)/(A)(%)		7.59	11.16	10.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制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並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提列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7,051 仟元、87,147 仟元及 96,114 仟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7.59%、11.16%及 10.86%。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依客戶預期需求為基礎採計畫性生產，並依生產排程及安全庫存量等因素，提前備妥庫存，惟半導體主要客戶 112 年第三季起持續修正未來預估需求，使存貨庫存水位較前一年度增加，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也隨之增加。113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增加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依照業務先前提提供之預估需求，全力生產成品因此消耗部分半成品使庫齡提列金額減少，使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減少，惟因存貨總額增加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訂定，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其訂定之政策提列，並經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故提列情形應屬合理適足。

### (3)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新應材	1,490,794	1,551,369	1,615,421	1,670,130	1,550,258
	達興材料	2,643,158	2,643,158	2,785,030	2,785,030	1,935,442
	三福化	3,728,385	4,116,036	3,450,273	3,968,584	2,792,259
	晶呈科技	538,476	596,082	442,537	457,723	445,183
期末存貨總額 (A)	新應材	620,098	620,098	781,009	781,009	884,634
	達興材料	381,330	381,330	353,306	353,306	340,723
	三福化	659,155	註 1	621,301	註 1	註 1
	晶呈科技	260,403	註 1	224,839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B)	新應材	47,051	47,051	87,147	87,147	96,114
	達興材料	16,999	16,999	15,121	15,121	10,488
	三福化	38,615	註 1	42,024	註 1	註 1
	晶呈科技	12,719	註 1	13,626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C)=(A)-(B)	新應材	573,047	573,047	693,862	693,862	788,520
	達興材料	364,331	364,331	338,185	338,185	330,235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三福化	620,540	717,450	579,277	678,661
	晶呈科技	247,684	291,424	211,213	242,688	232,594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占存貨 總額比(% (B)/(A)	新應材	7.59	7.59	11.16	11.16	10.86
	達興材料	4.45	4.45	4.27	4.27	3.08
	三福化	5.86	註 1	6.76	註 1	註 1
	晶呈科技	4.88	註 1	6.06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新應材	3.71	3.71	2.64	2.64	2.79
	達興材料	7.34	7.34	7.92	7.92	7.43
	三福化	5.91	5.73	5.75	5.69	5.47
	晶呈科技	2.44	2.33	1.93	1.71	2.49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新應材	98	98	138	138	147
	達興材料	50	50	46	46	49
	三福化	62	64	64	64	67
	晶呈科技	164	160	189	214	14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註2：各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存貨淨額計算而得。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7,051 仟元、87,147 仟元及 96,114 仟元，占各期間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7.59%、11.16%及 10.8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期末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備抵損失之提列均依照其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允當。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1 次、2.64 次及 2.79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98 天、138 天及 13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且週轉天數高於同業，係該公司採購較多表面改質劑用之原料，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業已依相關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期提列金額及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 收入	新應材	1,609,310	2,274,422	41.33	2,364,382	3.96	2,406,633	35.57
	晶呈科技	700,381	1,086,672	55.15	815,208	(24.98)	755,012	22.5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達興材料	4,513,434	3,889,236	(13.83)	4,264,121	9.64	3,050,435	(6.62)
	三福化	4,779,885	5,618,600	17.55	4,990,961	(11.17)	3,568,311	-2.89
營業毛利	新應材	422,167	723,053	69.14	694,252	-3.98	856,375	68.10
	晶呈科技	267,777	490,590	83.21	357,485	(27.13)	309,828	17.54
	達興材料	1,610,726	1,246,078	(22.64)	1,479,091	18.70	1,114,993	(1.19)
	三福化	1,195,105	1,502,564	25.73	1,022,377	(31.96)	776,052	10.45
營業利益	新應材	52,685	295,186	460.28	224,802	(23.84)	446,785	145.25
	晶呈科技	136,584	318,568	133.24	162,088	(49.12)	142,261	3.95
	達興材料	767,609	438,040	(42.93)	610,788	39.44	440,228	(7.00)
	三福化	721,492	929,822	28.87	557,917	(40.00)	398,352	13.8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及配方材料之特化材料供應商，以多年顯示器材料基礎，奠定該公司在特化材料系統及產品開發技術，目前致力於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半導體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產品供應國內半導體及顯示器大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業務性質及產品種類與該公司相近之公司，綜合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相似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上市公司三福化（股票代號：4755）、上市公司達興材料（股票代號：5234）及上櫃公司晶呈科技（股票代號：4768）為採樣同業。

三福化係國內老牌化工集團，目前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製造銷售，其精密化學品包括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基礎化學品包括化工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等，其中精密化學品廣泛用於半導體、TFT-LCD、LED、太陽能等產業，目前佔營收約八成左右。達興材料為國內面板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以生產 TFT-LCD 化學材料為主要營運項目，並開發其他電子領域材料，包括太陽能、LED 及觸控面板相關化學材料等。晶呈科技為國內半導體級特用氣體供應商，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及銷售，以生產並銷售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為主，同時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業相關的特殊材料、鐳射設備及零組件及自行開發的產品。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09,310 仟元、2,274,422 仟元、2,364,382 仟元及 2,406,633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41.33%、3.96%及 35.57%。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持

續維持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布局半導體特化材料應用，協助半導體主要客戶客製化開發表面改質劑，自 109 年底開始量產出貨，並持續創造營收，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再配合客戶海外擴廠供貨，出貨量穩定成長，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增長，使該公司在顯示器特化材料營收衰退之際，整體營收仍可呈現正向成長。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低於三福化及達興材料，高於晶呈科技。三福化產品主要應用於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以較大宗之電子級特化材料為主，國內面板業及半導體業特化材料為主要下游應用，除本業外，TMAH(四甲基氫氧化銨)純化回收及再製業務也貢獻不小營收；達興材料主要從事顯示器製程特化材料之製造與銷售，其產品高度集中於單一客戶，銷售之產品包含光阻、配向膜、介電絕緣材料及銅蝕刻液等，由於導入客戶之產品種類廣且屬用量較大之材料，營業收入也因此較高。晶呈科技掌握半導體特殊氣體之關鍵技術，產品較集中於半導體晶圓代工市場，營收規模相對較小。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並與各採樣同業之比較，經評估尚屬合理。

##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22,167 仟元、723,053 仟元、694,252 仟元及 856,375 仟元，營業毛利成長率分別為 69.14%、(3.98)%及 68.10%；毛利率分別為 26.23%、31.79%、29.36%及 35.58%，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主要隨各年度毛利率增減而變化。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較上年同期增加 6.22%，主係該公司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量持續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減少，主係 112 年度該公司除投入高雄廠建置半導體產品生產量能，也陸續推出新產品，受客戶端使用之製程節點尚未放量，產能尚未達該公司製程之規模經濟影響，分攤製造成本增加，致毛利率與同期相較呈現下滑；且在中國供應鏈在地化政策推行下，中國客戶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劑，產品組合改變，致 112 年度整體毛利率下滑。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半導體特化材料新產品受客戶端使用之製程節點開始放量，產能達規模經濟導致營業成本增加，毛利率表現也受到影響。

與採樣公司相較，三福化由於產品組合橫跨特用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毛利率介於 21.75%~26.74%，為採樣公司最低；達興材料，由於原料共用性大且製程相對單純，毛利率表現較佳，介於 32.04%~36.55%；晶呈之毛利率可達 38.23%~45.15%，主係晶呈掌握半導體特殊氣體之關鍵技術，因此，享有較高之毛利率。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動情形，並與各採樣同業之比較，尚無異常情事。

###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52,685 仟元、295,186 仟元、224,802 仟元及 446,785 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460.28%、(23.84)%及 145.25%；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7%、12.98%、9.51%及 18.57%。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3.33%、18.82%、19.86%及 17.02%，由於營業費用率變化幅度尚屬穩定，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主要隨毛利率變化而變動。營業利益率變化方面，111 年度較上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占比大幅提升，雖然營業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在營收挹注及毛利率大幅攀升的助益下，營業利益率表現同步成長。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在毛利率下滑之主要影響下，與上年同期相較，呈現減少趨勢。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在毛利率增加影響下，亦同步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大致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形。

##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特化材料	772,820	48.02	1,503,478	66.10	1,628,172	68.86	1,886,993	78.41
顯示器特化材料	836,490	51.98	770,944	33.90	736,210	31.14	515,922	21.44
其他	-	-	-	-	-	-	3,718	0.15
合計	1,609,310	100.00	2,274,422	100.00	2,364,382	100.00	2,406,6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特化材料	518,632	43.69	899,782	58.00	1,002,837	60.05	1,092,461	70.47
顯示器特化材料	668,511	56.31	651,587	42.00	667,293	39.95	453,841	29.28
其他	-	-	-	-	-	-	3,956	0.26
合計	1,187,143	100.00	1,551,369	100.00	1,670,130	100.00	1,550,2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半導體特化材料	254,188	60.21	603,696	83.49	625,335	90.07	794,532	92.78
顯示器特化材料	167,979	39.79	119,357	16.51	68,917	9.93	62,081	7.25
其他	-	-	-	-	-	-	(238)	(0.03)
合計	422,167	100.00	723,053	100.00	694,252	100.00	856,3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 ① 半導體特化材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業收入分別為 772,820 仟元、1,503,478 仟元、1,628,172 仟元及 1,886,993 仟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48.02%、66.10%、68.86%及 78.41%，金額及比重大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自 109 年底導入半導體主要客戶後，出貨量逐年增長，111 年度高雄廠完工後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再配合客戶海外擴廠供貨，出貨量穩定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18,632 仟元、899,782 仟元、1,002,837 仟元及 1,092,46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4,188 仟元、603,696 仟元、625,335 仟元及 794,53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2.89%、40.15%、38.41%及 42.11%。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各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變化方面，111 年度較上年同期成長，主係該公司銷售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比重增加，推升毛利率成長所致。112 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整體之營業成本受該公司為滿足主要客戶半導體特化材料在地化政策，及增加半導體微影製程特化材料多樣性，除投入高雄廠建置主力產品生產量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外，也陸續推出新產品，由於新產品係供客戶用於其先進製程節點應用，受客戶端使用之製程節點尚未放量，產能尚未達該公司製程之規模經濟影響，分攤製造成本增加，致毛利率與同期相較呈現下滑。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長，主係主要客戶先進製程晶圓代工需求受 AI 人工智慧產業驅動成長，該公司銷售較多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半導體特化材

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 顯示器特化材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36,490仟元、770,944仟元、736,210仟元及515,922仟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51.98%、33.90%、31.14%及21.44%。111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度減少，主係110年基期顯示器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強勁，TFT-LCD顯示器出貨量大幅增加，進入111年度全球顯示器產業供需反轉，加上美國升息、通貨膨脹及俄烏戰爭，使得終端消費市場出現較高的不確定性，連帶減少對顯示器特化材料需求所致。112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度減少，主係112年度受中國推行供應鏈在地化政策影響，部分客戶改由代工廠採購光阻濃縮液後，在中國進行加工調製後使用，致顯示器正型光阻成品銷售量減少，且中國部分顯示器廠，為調控產能而減產，皆造成特化材料需求減少，儘管該公司產品成功導入部分台灣客戶產線，對台灣廠商之銷貨略有成長，整體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營收仍呈現減少趨勢。113年前三季主係中國顯示器產業市場競爭力加大，中國本土化產業鏈逐漸成熟，在地化供應商佔據主導地位，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降低。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及113年前三季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68,511仟元、651,587仟元、667,293仟元及453,841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67,979仟元、119,357仟元、68,917仟元及62,081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0.08%、15.48%、9.36%及12.03%。111年度及112年度毛利率均較上年同期下滑，主係近年中國推行顯示器供應商光阻在地化生產，中國客戶逐步透過中國代工廠向該公司採購毛利率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產品組合改變致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減少。113年前三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調漲部分中國面板客戶之產品售價，加上出貨量減少使營業成本減少，致毛利率增加。

### ③ 其他

該公司113年前三季之其他類營業收入為3,718仟元，占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比率為0.15%，其他類產品收入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思微受委託開發特化材料之委託服務收入，113年前三季之營收變動主係依照終端客戶需求而有其收入變動。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13年前三季之其他類產品成本為3,956仟元，毛利為(238)仟元，毛利率為(0.03%)，由於委託案件屬性及其難易度不同，所需成本亦不同，毛利及毛利率亦隨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 前三季	113 年度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1,609,310	2,274,422	41.33	2,364,382	3.96	1,775,151	2,406,633	35.57	
毛利率(%)	26.23	31.79	21.20	29.36	(7.64)	28.69	35.58	24.01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09,310 仟元、2,274,422 仟元、2,364,382 仟元及 2,406,633 仟元，分別較前期變動 41.33%、3.96%及 35.57%；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6.23%、31.79%、28.69%及 35.58%，分別較前期變動 21.20%、(7.64)%及 24.01%，故就 110~111 年度及 112~113 年度前三季進行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說明。

(2)價量分析及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半導體 特化材 料	(一) 營業收入差異		
	P(Q'-Q)	(143,384)	500,516
	Q(P'-P)	1,073,148	116,076
	(P'-P)(Q'-Q)	(199,106)	47,509
	P'Q'-PQ	730,658	664,100
	(二) 營業成本差異		
	C(Q'-Q)	(96,224)	313,577
	Q(C'-C)	586,119	9,034
	(C'-C)(Q'-Q)	(108,745)	3,698
	C'Q'-CQ	381,150	326,30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49,508	337,792
顯示器 特化材 料	(一) 營業收入差異		
	P(Q'-Q)	(68,132)	(251,549)
	Q(P'-P)	2,803	395,241
	(P'-P)(Q'-Q)	(228)	(180,029)
	P'Q'-PQ	(65,558)	(36,337)
	(二) 營業成本差異		
	C(Q'-Q)	(54,449)	(227,556)
	Q(C'-C)	40,854	333,903
	(P'-P)(C'-C)	(3,327)	(152,090)
	C'Q'-CQ	(16,923)	(45,74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三) 毛利變動金額	(48,635)	9,4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C'及 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C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 ① 半導體特化材料

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雖於 111 年度對半導體主要客戶之出貨量持續增加，惟期間內因歐利得大幅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清洗製程設備管路用之超純水，致整體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而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143,384 仟元；另當年度該公司調整銷售半導體主要客戶之主要產品銷售單價，使整體半導體特化材料平均銷售單價提升，並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1,073,148 仟元；而於出貨量減少及平均單位售價提升之情況下，111 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199,106 仟元。113 年前三季因主要客戶先進製程晶圓代工需求受 AI 人工智慧產業驅動成長，使該公司對半導體客戶之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而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500,516 仟元；另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出貨較高單價之產品予主要客戶之海外廠區，使整體半導體特化材料平均銷售單價提升，並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116,076 仟元，而由於出貨量增加及平均單位售價提升之情況下，113 年前三季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47,509 仟元。

營業成本方面，111 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整體出貨量略微減少，遂產生了有利成本量差 96,224 仟元。此外，由於該公司新建高雄廠在量產初期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導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提升，遂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586,119 仟元。考慮到整體出貨量減少和平均單位成本提升的情況下，111 年度半導體特化材料的營業成本相較於去年同期產生了有利的成本組合差達到 108,745 仟元。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半導體主要客戶之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持續增加，使銷貨成本產生了不利成本量差 313,577 仟元；另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每單位成本較低之清洗劑出貨數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使該公司整體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致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 9,034 仟元，在銷量及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趨勢下，致銷貨成本不利價格差 3,698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730,658 仟元及 664,100 仟元，營業成本則分別增加 381,150 仟元及 326,309 仟元，因而使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度增加 349,508 仟元及 337,792 仟元。

### ② 顯示器特化材料

營業收入方面，111 年度全球顯示器產業供需反轉，加上美國升息、通貨膨脹及俄烏戰爭，使得終端消費市場出現較高的不確定性，連帶影

響對顯示器特化材料需求，出貨數量及銷售價格減少，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68,132 仟元。由於 111 年度該公司調漲部分顯示器客戶售價；中國客戶則部分開始銷售高單價之光阻濃縮劑，因而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2,803 仟元，致 111 年度的顯示器特化材料在銷售組合方面相較去年產生了不利銷售組合差 65,558 仟元。113 年前三季出貨數量減少，係該公司考量將資源集中發展於半導體產業，遂於 113 年 9 月底完成新應材廣州之業務清算，使該公司對中國顯示器廠商出貨量減少，因此產生不利銷售量 251,549 仟元；另 113 年前三季因調漲部分中國顯示器客戶產品售價，因而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395,241 仟元，在銷量減少但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的情況下，惟價格調漲幅度較銷量減少幅度低，因此較去年產生了不利銷售組合差 36,337 仟元

營業成本方面，隨著顯示器特化材料在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的出貨量均相較去年同期減少，因而產生了有利成本量差 54,449 仟元及 227,556 仟元；惟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則因出貨量減少而進一步提升致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而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40,854 仟元及 333,903 仟元。由於出貨量的減少和平均單位成本的增加，故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顯示器特化材料與去年同期相較，產生有利成本組合差 16,923 仟元及 45,743 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 113 年前三季顯示器特化材料相關產品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其減少 65,558 仟元及 36,337 仟元，營業成本則分別減少 16,923 仟元及 45,743 仟元，使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顯示器特化材料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48,635 仟元及增加 9,407 仟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eChem Solutions Corp. (BVI) (eChem BVI) (註 1)	該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AEMC USA CORPORATION(AEMC USA)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新應材日本)	
思微合成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思微)	該公司持有 70%股權之子公司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普仕) (註 2)	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安慶新凱榮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新凱榮)(註3)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其法人董事同一人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已於111年7月完成清算。

註2：已於113年2月出售股權。

註3：已於110年11月出售股權。

##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

#### 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496	192	192	144
eChem BVI	56,649	-	-	-
安慶新凱榮	151,297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130	50	50	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歐利得

####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歐利得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之原料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歐利得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96 仟元、192 仟元、192 仟元及 144 仟元，主係該公司售予歐利得之超純水，由該公司桃園廠就近提供歐利得湖口廠，用於生產過程中清洗化學合成設備管路，而其產生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30 仟元、50 仟元、50 仟元及 50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②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售予歐利得之超純水，其交易價格係考量自身生產成本，且不損及該公司權益為前提訂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歐利得之銷貨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甚微，各期間皆未逾 1%。該公司給予歐利得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2) eChem BVI

###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eChem BVI 係該公司早期為拓展中國顯示器特化材料業務而設立，作為該公司採三角貿易模式之接單中心。該公司於 110 年度對 eChem BVI 之銷貨金額為 56,649 仟元，其主要負責承接部分中國顯示器製造商訂單後，轉單予該公司生產，故該公司與 eChem BVI 間之銷貨交易有其必要性，惟該公司近年考量整體營運資源規劃，逐漸停止低附加價值產品之發展，遂於 111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長核准，清算 eChem BVI，並於 111 年 7 月完成清算，原由 eChem BVI 負責之中國顯示器客戶訂單，自 111 年 8 月起已調整由該公司承接，不再透過 eChem BVI 接單及轉單，經評估該公司與 eChem BVI 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②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 eChem BVI 之交易價格，係考量 eChem BVI 須支付陸運、海運費及自身生產成本，且不損及該公司權益為前提而訂定。該公司於 110 年度對 eChem BVI 之銷貨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甚微，而該公司給予 eChem BVI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3)安慶新凱榮

###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安慶新凱榮係該公司與 S9 客戶及 J 公司策略合作，108 年度於中國共同成立之轉投資公司，三方持股比率分別為 40%、40%及 20%，其中，S9 客戶為安慶新凱榮之母公司，成立目的係冀望透過銷售顯示器正型光阻濃縮液予安慶新凱榮進行在地化生產，以拓展中國市場，故該公司與安慶新凱榮之交易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於 110 年度對安慶新凱榮之銷貨金額為 151,297 仟元，後續該公司考量整體營運規劃，欲將資源投入發展半導體特化材料之業務，遂於 110 年底將該公司持有之安慶新凱榮股權全數出售予 M 公司，並自同年 10 月起，改由 S9 客戶與該公司交易，經評估該公司與安慶新凱榮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②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安慶新凱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自身生產成本，且不損及該公司權益為前提而訂定。該公司給予安慶新凱榮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2.其他應收款帳款

### 其他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	8,354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2 年度對歐利得之其他應收款為 8,354 仟元，主係歐利得向新應材承租部分高雄廠房，其使用之水電費均由該公司先代為繳納後向其收取所致，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收取之水電費使用費，係依照承租廠房之獨立電錶及水錶，以及參酌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單價計算實際使用狀況，該公司給予歐利得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3.租金收入

#### 營業租賃出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	48,219	39,646	29,89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6	3,302	3,302	3,3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歐利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8,219 仟元、39,646 仟元及 29,898 仟元，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產生租金收入係歐利得向該公司承租高雄部分廠房、廠務系統及設備所致，其中 111 年度租金收入較高，主係 111 年度尚包含廠房於 111 年度正式量產啟用前，建置其合成產線期間所需分攤的廠務費用。存入保證金部分，除 110 年度係歐利得申請該公司門



禁卡之保證金外，111 年度起存入保證金係歐利得承租廠房、廠務系統及機器設備之 1 個月押金，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收取租金之計價，係參酌該公司租用土地以及興建廠房成本訂定之，收款條件為每月 30 日前預收次月租金，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4.營業成本、預付貨款及應付帳款

##### 營業成本-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388,724	771,816	695,357	744,49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95,238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54,422	70,609	96,525	204,02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主要向歐利得採購半導體特化材料所需之原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歐利得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88,724 仟元、771,816 仟元、695,357 仟元及 744,496 仟元，進貨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則分別為 54,422 仟元、70,609 仟元、96,525 仟元及 204,029 仟元。該公司為配合半導體主要客戶之量產時程，將人力與資源集中於配方製程及擴廠計畫，另將合成化學原料委外生產，係產業專業分工特性，供應商之選擇主要考量為該供應商應具備高良率之製程能力及配合生產意願，經剔除無法提供合格樣品、無法配合交期及簽訂契約、現有設備無法生產及不願投入研發等因素，因而選定歐利得為供應商，並開始向其採購，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交易價格最初係參酌市場詢價結果，考量供應商應之成本及營運風險等，評估歐利得之報價尚屬合理範圍，後續交

易價格則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根據採購原物料之「採購量」及氫氟酸「市價」二項標準之變動，與歐利得進行議價。除此之外，該公司為確保歐利得原料供應無虞，與歐利得約定預付 1 億元之預付貨款，前述進貨之貨款優先自預付貨款中扣抵，相關預付款項截至 110 年底尚餘 95,238 仟元，至 111 年底已全數沖抵完畢。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5.加工費、專案服務費及其他應付帳款

##### 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普仕	8,598	1,448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專案服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AEMC USA	-	-	1,126	4,5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其他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普仕	3,444	-	-	-
AEMC USA	-	-	-	4,5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歐普仕

#####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歐普仕之加工費為 8,598 仟元及 1,448 仟元，主係該公司與歐普仕策略合作，成功爭取 S3 客戶顯示器製程用光阻稀釋液廢液回收再生業務，由 S3 客戶將光阻稀釋液廢液回收再生訂單下單予該公司後，該公司再委由歐普仕將光阻稀釋液廢液進行加料與蒸餾等加工作業，使廢液經分離純化程序而達到可銷售再利用狀態，並重新出貨予 S3 客戶，故該公司與歐普仕間之交易，有其必要性，惟自 111 年 3 月起，因 S3 客戶停止原使用廢液之相關產線，該公司再無向歐普仕委託加工作業之情形，經評估該公司與歐普仕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②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普仕之交易價格係歐普仕依據其生產成本，並考量

該公司採購數量而訂定，對歐普仕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05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2)AEMC USA

###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支付美國子公司專案服務費用分別為 1,126 仟元及 4,514 仟元，係委託美國子公司 AEMC USA 就近服務美國半導體主要客戶所致，經評估該公司與 AEMC USA 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②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係依美國子公司營運所需之員工薪資及辦公室租金等基礎給予其服務費，對 AEMC USA 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6.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

### 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	60	60	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其他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	-	-	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固定向歐利得採購少量高純度檢測原料之標準品，用以檢測進貨原料之純度，帳列製造費用 60 仟元、60 仟元及 80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交易價格係歐利得依據其生產成本訂定，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

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	243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歐利得

##### ①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為持續開發半導體特用化學合成材料，於 111 年 7 月新設立化學合成部門，為配合客戶開發產品時程，於當年度向歐利得購買研發階段所需之合成原料計 243 仟元，惟後續該公司成功自行開發出合成原料，已無再向其採購原料，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② 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交易價格係考量與客戶開發時程，且因為客製化產品，又僅用於研發測試用之少量購買，金額不高，係以歐利得報價為主，並無其它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7. 股利收入

#### 股利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	6,592	9,416	9,41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歐利得配發之特別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6,592 仟元、9,416 仟元及 9,416 仟元，現金股利收入主要來自該公司依持有歐利得公司之股數所獲得之每股配發之現金，經評估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必要性，尚無異常。

#### (2) 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取得歐利得配發之現金股利，係依據歐利得公司各年度盈餘分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交由股東會承認通過，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狀況未有異常情形。

## 8.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	2,40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1 年度向歐利得購置設備(搪玻璃反應槽)為 2,400 仟元，係該公司為整合上游半導體特化材料供應鏈，新增純化產線用之設備，該公司為配合建置純化產線之即時性，因此就近向歐利得採購其原合成端所使用之備品，故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有其必要性。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辦理，而該公司對歐利得採購設備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9.處分金融資產

### 處分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誠美材	-	-	-	307,94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處分歐普仕股權 307,946 仟元予誠美材，主係原投資歐普仕之目的為透過雙方策略合作，開發半導體特化材料，協助該公司發展半導體應用市場，惟原擬合作開發之產品最終未竟全功，後續 110 年度~111 年度除支付歐普仕光阻廢液回收之加工費外，未有其他交易，112 年度起雙方已完全無合作計畫，該公司為專注本業，將資源投入新產品之開發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處分所持有之歐普仕股權。本次處分歐普仕股權之交易相對人為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 TFT-LCD 上游光學元件偏光板之製造，對歐普仕生產之溶劑有使用需求，且其法人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因此，透過彥文介紹，經誠美材自行評估歐普仕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決定與該公司交

易，經評估該公司與誠美材間之交易有其必要性。

## (2)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處分歐普仕股權予誠美材之交易價格係參酌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及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專家意見書訂定，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內容所訂定，經檢視股權轉讓協議書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未發現異常情事。

## 10.預付款項及研究發展費用

### 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思微	-	-	-	536

資料來源：該公司自結數。

### 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思微				2,37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①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對思微之預付款項為 536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2,374 仟元，主係該公司預付 30%訂金予子公司思微協助母公司進行合成製程技術改良；另研究發展費用係委請思微協助開發合成新產品，故該公司與思微間之交易，有其必要性。

### ② 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思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辦理，而該公司對思微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11.其他收入

### 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歐利得	-	-	-	590
歐普仕	-	-	-	2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 (1)歐利得

####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對歐利得之其他收入為 590 仟元，主係新應材董事出席歐利得董事會之車馬費 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0 仟元及因應台電調漲電費之補收款 485 仟元，故該公司與歐利得間之交易，有其必要性。

#### ②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之董事會車馬費及董監酬勞係按照歐利得公司規定之辦法訂定之；另台電調漲電費之補收款係依據台電帳單，而該公司對歐利得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該公司對主要廠商之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 (2)歐普仕

####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交易內容

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對歐普仕之其他收入為 200 仟元，主係歐普仕支付該公司董事出席歐普仕董事會之車馬費 200 仟元，故該公司與歐普仕間之交易，有其必要性。

#### ②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對歐利得之董事會車馬費係按照歐普仕公司規定之辦法訂定之，收款條件係依歐普仕發放時間收取，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3)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為新應材廣州、AEMC USA、新應材日本及思微，該公司與前揭子公司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與關係人交易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異常情事。

##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之研發及銷售，並主導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新應材廣州早期係以代理銷售中國顯示器材料生產商之產品為主，惟近前受中國削價競爭影響，該公司考量整體資源規劃後，決議退出低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因此，擬於113年10月完成清算新應材廣州；AEMC USA及新應材日本係分別負責母公司在美國及日本市場的產品銷售業務。由於新應材廣州、AEMC USA及新應材日本設立功能、經營區域及產品皆有所區隔，且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為母公司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故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另該公司為掌握半導體關鍵上游原料之合成技術，考量過往委託思微協助開發之產品品質及良率極佳，乃決議轉投資思微，取得思微70%股權，以利雙方策略合作。該公司期望藉思微的單體合成技術，快速及有效地進行單體合成路徑選擇，優化合成步驟，思微主要負責化學單體的合成，單體完成後，再由該公司開發量產合成技術，透過雙方各自專長的合成技術，加速產品開發流程，尚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 1.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係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及配方材料之特化材料供應商，以多年顯示器材料基礎，奠定該公司的特化材料系統及產品開發技術，目前致力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產品供給國內晶圓代工大廠及半導體光學元件大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業務性質及產品種類與該公司相近之公司，綜合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相似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上市公司三福化(股票代號：4755)、上市公司達興材料(股票代號：5234)及上櫃公司晶呈科技(股票代號：4768)為採樣同業。

三福化係國內老牌化工集團，目前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製造銷售，其精密化學品包括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等；基礎化學品包括化工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等，其中精密化學品廣泛用於半導體、TFT-LCD、LED、太陽能等產業，目前佔營收約八成左右。達興材料為國內面板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以生產LCD化學材料為主要營運項目，除了TFT-LCD相關材料外，並開發其他電子領域材料，包括太陽能、LED及觸控面板相關化學材料等。晶呈科技為國內半導體級特用氣體供應商，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以生產並銷售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為主，同時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業相關的特殊材料、鐳射設備及零組件及自行開發的產品。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	金額	變動金額	%	金額	變動金額	%	金額	變動金額	%			
營業收入	新應材	1,609,310	2,274,422	665,112	41.33	2,364,382	89,960	3.96	2,406,633	631,482	35.57						
	晶呈科技	700,381	1,086,672	386,291	55.15	815,208	(271,464)	(24.98)	755,012	138,859	22.54						
	三福化	4,779,885	5,618,600	838,715	17.55	4,990,961	(627,639)	(11.17)	3,568,311	(106,299)	(2.89)						
	達興材料	4,513,434	3,889,236	(624,198)	(13.83)	4,264,121	374,885	9.64	3,050,435	(216,089)	(6.62)						
營業成本	新應材	1,187,143	1,551,369	364,226	30.68	1,670,130	118,761	7.66	1,550,258	284,521	22.48						
	晶呈科技	432,604	596,082	163,478	37.79	457,723	(138,359)	(23.21)	445,184	92,630	26.27						
	三福化	3,584,780	4,116,036	531,256	14.82	3,968,584	(147,452)	(3.58)	2,792,259	(179,731)	(6.05)						
	達興材料	2,902,708	2,643,158	(259,550)	(8.94)	2,785,030	141,872	5.37	1,935,442	(202,714)	(9.48)						
營業毛利	新應材	422,167	723,053	300,886	71.27	694,252	(28,801)	(3.98)	856,375	346,961	68.11						
	晶呈科技	267,777	490,590	222,813	83.21	357,485	(133,105)	(27.13)	309,828	46,229	17.54						
	三福化	1,195,105	1,502,564	307,459	25.73	1,022,377	(480,187)	(31.96)	776,052	73,432	10.45						
	達興材料	1,610,726	1,246,078	(364,648)	(22.64)	1,479,091	233,013	18.70	1,114,993	(13,375)	(1.19)						
營業費用	新應材	375,386	428,061	52,675	14.03	469,450	41,389	9.67	409,603	82,368	25.17						
	晶呈科技	131,193	172,022	40,829	31.12	195,397	23,375	13.59	167,567	40,835	32.22						
	三福化	473,613	572,742	99,129	20.93	464,460	(108,282)	(18.91)	377,700	24,857	7.04						
	達興材料	843,117	808,038	(35,079)	(4.16)	868,303	60,265	7.46	674,765	9,763	1.47						
營業利益	新應材	52,685	295,186	242,501	460.28	224,802	(70,384)	(23.84)	446,785	264,606	145.25						
	晶呈科技	136,584	318,568	181,984	133.24	162,088	(156,480)	(49.12)	142,261	5,574	4.08						
	三福化	721,492	929,822	208,330	28.87	557,917	(371,905)	(40.00)	398,352	48,575	13.89						
	達興材料	767,609	438,040	(329,569)	(42.93)	610,788	172,748	39.44	440,228	(33,138)	(7.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新應材	79,773	170,771	90,998	114.07	136,634	(34,137)	(19.99)	183,004	94,708	107.26						
	晶呈科技	(2,132)	13,651	15,783	740.29	125	(13,526)	(99.08)	3,646	(1,776)	(32.76)						
	三福化	107,908	143,051	35,143	32.57	23,393	(119,658)	(83.65)	36,927	(17,997)	(32.77)						
	達興材料	4,004	47,151	43,147	1077.60	(5,339)	(52,490)	(111.32)	12,735	3,391	36.29						
本期淨利	新應材	122,346	403,500	281,154	229.80	318,372	(85,128)	(21.10)	524,004	287,964	122.00						
	晶呈科技	103,258	256,249	152,991	148.16	116,826	(139,423)	(54.41)	118,350	15,476	15.04						
	三福化	672,710	849,581	176,871	26.29	443,964	(405,617)	(47.74)	314,375	823	0.26						
	達興材料	680,410	426,120	(254,290)	(37.37)	523,354	97,234	22.82	452,963	(29,747)	(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新應材	204	51,062	50,858	24930.39	(36,974)	(88,036)	(172.41)	19,215	41,709	(185.42)						
	晶呈科技	(339)	861	1,200	353.98	(1,744)	(2,605)	(302.56)	4,244	4,087	2,603.18						
	三福化	(24,764)	94,501	119,265	481.61	(27,874)	(122,375)	(129.50)	29,992	22,712	311.98						
	達興材料	(19)	(6)	13	68.42	1,310	1,316	(21933.3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新應材	122,550	454,562	332,012	270.92	281,398	(173,164)	(38.09)	543,219	329,673	154.38						
	晶呈科技	102,919	257,110	154,191	149.82	115,082	(142,028)	(55.24)	122,594	19,563	18.99						
	三福化	647,964	944,802	296,838	45.81	416,090	(528,712)	(55.96)	344,367	23,535	7.34						
	達興材料	680,391	426,114	(254,277)	(37.37)	524,664	98,550	23.13	390,883	(23,643)	(5.7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2)之說明。

(2)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7,975	4.22	76,549	3.37	58,521	2.48	49,665	2.06
管理費用	136,741	8.50	153,572	6.75	177,083	7.49	179,846	7.47
研究發展費用	164,371	10.21	202,966	8.92	235,236	9.95	180,343	7.49
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損益	6,299	0.39	(5,026)	(0.22)	(1,390)	(0.06)	(251)	(0.01)
營業費用合計	375,386	23.33	428,061	18.82	469,450	19.86	409,603	17.02
營業利益	52,685	3.27	295,186	12.98	224,802	9.51	446,785	18.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新 應 材	23.33	18.82	19.86
營業費用率 (%)	晶 呈 科 技	18.73	15.83	23.97	22.19
	三 福 化	9.91	10.19	9.31	10.58
	達 興 材 料	18.68	20.78	20.36	22.1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① 營業費用

####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為業務部門之薪資支出、進出口費用、保險費、旅費及交際費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67,975 仟元、76,549 仟元、58,521 仟元及 49,665 仟元。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任用人員增加，致相關推銷費用亦增加；112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近年受全球顯示器產業終端消費動能疲弱影響，中國顯示器廠商對該公司顯示器特化材料需求下滑；同時，受中國產業在地化政策影響，該公司之銷售對象由 S5 客戶改為具自行稀釋能力之代工廠 S10 客戶，由於出售產品由成品改為出售濃縮液，客戶可自行再把濃縮液調製成成品，因此每個月出貨次數減少，致出口費用於 112 年度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20,710 仟元；另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營收成長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B.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部門之薪資支出、保險費、勞務費及其他費用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36,741 仟元、153,572 仟元、177,083 仟元及 179,846 仟元。111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而增聘人員，致相關管理費用增加；112 年

度較 111 年度增加 23,511 仟元，主係 112 年度各項業務擴大，總公司管理及資訊部門人員增加 10 人，相關薪資支出增加 11,223 仟元，另儀器管理部和中央實驗室新增化學品成分分析檢測設備，致折舊費用增加 4,788 仟元。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與 112 年同期相較獲利成長，暫估員工酬勞、獎金等相關薪資費用較同期增加，以及高雄廠二期及總公司人員亦增加，及 113 年 4 月全體員工集體調薪 8% 以上，致薪資支出增加所致。

#### C. 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主要為研發部門之薪資支出、驗證費用及新產品開發原物料等費用，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64,371 仟元、202,966 仟元、235,236 仟元及 105,774 仟元。111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10 年增加，主係持續增加投入新產品開發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32,270 仟元，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為持續開發新產品，陸續增加研發人員，年中雖有人員流動，惟相較 111 年底仍增加 4 人，使全年度相關薪資支出及估列獎金等人事支出增加 16,640 仟元，以及該公司為擴大研發量能新增相關實驗設備及實驗室，陸續驗收完畢，致折舊費用增加 6,442 仟元。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所致。

#### D.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分別為(6,299)仟元、5,026 仟元、1,390 仟元及 251 仟元，主係陸續迴轉過去經該公司判斷可能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帳款所致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第三季之營業費用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與同業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費用率大都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 營業利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2,685 仟元、295,186 仟元、224,802 仟元及 280,75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7%、12.98%、9.51%及 18.56%。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高毛利之半

導體特化材料營收占比大幅提升，雖營業費用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在營收挹注及毛利率大幅攀升之助益下，營業利益表現同步成長；112 年度受毛利率下滑，並在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相關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影響下，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70,384 仟元。113 年前三季因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較 112 年同期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利息收入		321	1,566	3,288	2,381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48,219	39,646	29,898
	政府補助收入	42,399	22,936	37,598	30,575
	股利收入	-	6,592	9,416	9,416
	其他	1,057	2,159	1,311	978
	小計	43,456	79,906	87,971	70,8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42)	19,764	(516)	12,678
	租賃修改利益	1,350	1,304	-	-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	(296)	-	(567)
	處分投資利益	225	-	-	72,119
	其他	(2,380)	135	(753)	(945)
	小計	(3,247)	20,907	(1,269)	83,285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843)	(5,199)	(11,584)	(15,8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49)	(2,149)	(2,492)	(2,045)
	押金設算息	-	(20)	(48)	(40)
	其他	-	-	627	2,813
	小計	(4,992)	(7,368)	(13,497)	15,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235	75,760	60,141	41,637
合計		79,773	170,771	136,634	183,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占 營業收入比率 (%)	新 應 材		4.96	7.51	5.78	7.60
	晶 呈 科 技		(0.30)	1.26	0.02	0.48
	三 福 化		2.26	2.55	0.47	1.03
	達 興 材 料		0.09	1.21	(0.13)	0.4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

為 79,733 仟元、1170,771 仟元、136,634 仟元及 183,004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96%、7.51%、5.78%及 7.60%，茲就金額較高之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處分投資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描述如下：

① 租金收入

該公司之租金收入，主係將高雄部分廠房出租予關係人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利得)，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0 仟元、48,219 仟元、39,646 仟元及 29,898 仟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將高雄部分廠房出租歐利得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8,573 仟元，主係 111 年度尚包含廠房正式量產啟用前，歐利得建置其合成產線期間所需分攤的廠務費用。113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3 年度科管局調漲土地租金，自 6 月起歐利得適用新租約之租金所致。

② 政府補助收入

該公司為開發半導體特化材料及顯示器特化材料應用，除持續以自身資源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亦隨時注意政府部門提供之相關補助，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42,399 仟元、22,936 仟元、37,598 仟元及 30,575 仟元，主係 111 年認列 DUV 光阻配合材料開發計畫補助收入 19,508 仟元、112 及 113 年分別認列 1~5nm 光阻用聚合物及配方開發計畫補助收入 35,568 仟元及 14,725 仟元，各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變化主要隨計畫起訖期間不同而變動。

③ 淨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外銷及外購之外幣交易計價幣別以美元為大宗，美金付款主要用於採購樹脂溶液及光敏劑等；銷售 S1 客戶海外廠區主要美金為主，所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可達到自然避險效果，持有美金淨資產部位約介於 4,500 仟元至 6,000 仟元間，美元兌新臺幣貶值 5%對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影響數為 15,970 仟元，占 113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 629,789 仟元之 2.54%。該公司於匯率變動超過 5%時，會即時開會討論進行報價調整，並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442)仟元、19,764 仟元、(516)仟元、12,678 仟元。110 年度主係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美國聯準會為紓解經濟壓力，持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以抑止經濟衰退，使美元及日圓兌新臺幣匯率持續貶值，該公司因此產生兌換損失；111 年度美元因受全球經濟體受通貨膨脹及烏俄衝突等因素影響，使美元及日圓兌新臺幣匯率升值，而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112 年度美元匯率受美國對抗通膨升息及烏俄戰爭等國際情勢影響，匯率波動較大，致當年度產生小額淨外幣兌換損失；113 年前三

季國際匯率市場受美元避險需求走強而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④ 處分投資利益

該公司自 108 年度起投資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普仕)，112 年截至 12 月 29 日止，共持有歐普仕 10,296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76%，歐普仕主要生產專供電子產業使用之電子級及工業級溶劑，該公司原投資目的為透過雙方策略合作，取得該公司研發半導體特用化學品所需之原料，惟原擬合作開發之產品最終未成，隨該公司目前之主力產品表面改質劑研發成功並進入量產，為專注本業，將資源投入新應用產品之開發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經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30 元處分所持有之歐普仕股權予關係人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美材，新應材公司法人董事長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亦擔任誠美材一席董事)10,296 仟股，交易金額 308,873 仟元，依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價人員林泓佐出具之歐普仕股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書，及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振鵬會計師出具歐普仕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價複核報告，處分價格落於評估報告股權價值區間，後於 113 年 2 月處分，扣除證券交易稅後交易金額為 307,946 仟元(帳面金額為 235,827 仟元)，113 年前三季合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2,119 仟元。

⑤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轉投資公司				
歐利得	37,956	57,159	49,394	41,637
歐普仕	10,929	18,601	10,747	-
合計	48,885	75,760	60,141	41,637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48,885 仟元、75,760 仟元、60,141 仟元及 27,711 仟元。歐利得為該公司前為開發銷予 S1 客戶之表面改質劑，積極尋找具合成量產能力之供應商，僅歐利得符合該公司需求，為深化與歐利得之策略合作關係，於 108 年 10 月參與歐利得現金增資取得約 40% 股權。111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轉投資公司歐利得，因半導體特化材料之合成原料出貨持續成長，致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5,619 仟元，主係 112 年度受終端半導體及顯示器客戶庫存調整影響，轉投資公司歐普仕及歐利得之營收及獲利下滑，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分別減少 7,854 仟元及 7,765 仟元。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關聯企業歐普仕，歐普仕股權於 112 年底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13 年 2 月處分歐普仕股權，以及

由於向歐利得購買之產品部分尚未出售予終端客戶，使得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較 112 年第三季減少。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本期淨利	122,346	403,500	318,372	524,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	51,062	(36,974)	19,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550	454,562	281,398	543,21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本期淨利率	新 應 材	7.60	17.74	13.47	21.77
	晶 呈 科 技	14.74	23.58	14.33	15.68
	三 福 化	14.07	15.12	8.90	8.81
	達 興 材 料	15.08	10.96	12.27	14.8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22,346 仟元、403,500 仟元、318,372 仟元及 524,004 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22,550 仟元、454,562 仟元、281,398 仟元及 543,219 仟元。111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份額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出貨量持續增加所致，致本期淨利隨之增加，另 111 年度該公司持有之歐利得之特別股權益因公允價值上升而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致 111 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份額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庫存調整影響，同步調降表面改質劑之產能，產生相關未攤銷費用，致本期淨利隨之下降，另 111 年度因持有歐利得之特別股權益之公允價值上升而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惟 112 年因上開特別股之公允價值下降而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致 112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較 111 年度下降；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2 年度同期上升，主係半導體特化材料之營收上升及處分轉投資公司歐普仕股權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  
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新 應 材	44.88	41.36	44.97	45.80
		晶呈科技	46.73	26.32	21.68	26.92
		三 福 化	36.48	36.02	42.93	43.07
		達興材料	34.03	34.46	32.47	33.47
		同業平均	35.20	33.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新 應 材	180.38	196.33	177.90	158.19
		晶呈科技	141.02	195.61	208.73	140.06
		三 福 化	191.79	165.97	140.43	138.74
		達興材料	218.59	210.63	230.11	235.23
		同業平均	126.90	129.87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新 應 材	172.10	170.22	161.65	167.87
		晶呈科技	136.90	332.17	167.64	182.38
		三 福 化	156.93	152.15	112.84	105.21
		達興材料	237.92	242.71	266.79	262.20
		同業平均	207.90	249.2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	新 應 材	130.96	106.44	93.87	90.62
		晶呈科技	72.01	205.41	109.08	118.42
		三 福 化	112.15	97.62	70.77	63.07
		達興材料	205.39	207.57	233.01	291.52
		同業平均	134.30	157.7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新 應 材	27.53	64.24	26.59	35.87
		晶呈科技	2,641.63	5,690.52	2,057.94	28.93
		三 福 化	104.68	57.48	20.56	16.91
		達興材料	194.97	95.72	85.63	83.45
		同業平均	6,778.60	4,902.50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	新 應 材	3.83	5.29	5.64	7.00
		晶呈科技	7.45	8.46	6.54	8.31
		三 福 化	3.55	3.97	3.85	3.86
		達興材料	3.47	3.24	3.97	3.64
		同業平均	6.50	5.9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新 應 材	95	69	65	52
		晶呈科技	49	43	56	44
		三 福 化	103	92	95	96
		達興材料	105	113	92	100
		同業平均	56	62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新 應 材	5.37	3.71	2.64	2.79
		晶呈科技	2.28	2.33	1.71	2.50
三 福 化		6.44	5.73	5.69	5.47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達興材料		9.04	7.34	7.93	7.72
	同業平均		3.70	3.60	註 1	註 1
平均銷售日數(天)	新 應 材		68	98	138	131
	晶呈科技		160	156	213	146
	三 福 化		57	64	64	67
	達興材料		40	50	46	47
	同業平均		99	10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新 應 材		1.39	1.52	1.41	1.49
	晶呈科技		1.48	1.61	0.97	0.81
	三 福 化		2.36	2.12	1.55	1.37
	達興材料		3.08	2.44	2.70	2.67
	同業平均		1.90	1.8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新 應 材		0.52	0.59	0.56	0.67
	晶呈科技		0.61	0.69	0.79	0.41
	三 福 化		0.80	0.81	0.66	0.61
	達興材料		1.00	0.85	0.93	0.87
	同業平均		0.50	0.50	註 1	註 1
資產報酬率 (%)	新 應 材		4.07	10.65	7.74	14.98
	晶呈科技		9.37	16.49	5.85	6.62
	三 福 化		11.36	12.54	6.23	8.61
	達興材料		15.19	9.40	11.57	11.32
	同業平均		7.10	5.3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新 應 材		7.18	18.42	13.19	26.83
	晶呈科技		16.43	25.12	7.37	8.56
	三 福 化		16.88	19.32	9.79	9.41
	達興材料		22.80	14.16	17.20	16.71
	同業平均		11.00	8.10	註 1	註 1
獲利 能力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新 應 材		6.54	36.30	27.41	72.49
	晶呈科技		42.86	86.27	37.63	41.94
	三 福 化		71.64	92.33	55.40	52.74
	達興材料		74.73	42.65	59.46	57.1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新 應 材		16.45	57.30	44.07	102.19
	晶呈科技		42.19	89.97	37.66	43.02
	三 福 化		82.36	106.54	57.72	57.63
	達興材料		75.12	47.23	58.94	58.8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	新 應 材		7.60	17.74	13.47	21.77
	晶呈科技		14.74	23.58	14.33	15.68
	三 福 化		14.07	15.12	8.90	8.8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前三季
每股盈餘(元) (註 4)	達興材料	15.07	10.95	12.27	12.81	
	同業平均	12.80	10.10	註 1	註 1	
	新應材	1.62	5.01	3.91	6.39	
	晶呈科技	2.15	6.00	2.76	2.62	
	三福化	6.69	8.43	4.41	3.12	
	達興材料	6.62	4.15	5.10	3.8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新應材	註 2	39.13	註 2	58.75
		晶呈科技	4.00	120.98	52.18	60.76
		三福化	13.00	52.34	34.93	11.43
		達興材料	65.21	66.08	66.68	47.09
		同業平均	20.30	23.1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新應材	98.14	59.07	26.20	40.37
		晶呈科技	22.23	46.00	40.97	70.98
		三福化	75.86	71.34	74.81	70.04
		達興材料	106.70	105.47	105.26	105.7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新應材	註 2	10.36	註 2	10.40
		晶呈科技	註 2	16.75	3.48	3.34
		三福化	註 2	8.51	5.84	2.68
		達興材料	5.62	3.74	7.11	1.90
		同業平均	3.30	3.10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新應材	25.16	6.75	9.37	7.17
		晶呈科技	8.23	1.56	2.18	2.19
		三福化	1.99	1.95	2.56	1.47
		達興材料	1.28	1.51	1.43	1.4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新應材	1.12	1.03	1.07	1.04
		晶呈科技	1.66	1.02	1.05	1.03
		三福化	1.01	1.02	1.06	1.07
		達興材料	1.01	1.01	1.01	1.0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至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兆豐證券計算；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係依應收款項總額進行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另依存貨淨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4：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4) 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1) 財務結構

####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88%、41.36%、44.97%及 45.80%，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積極投入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研究有成，為半導體主要客戶量身開發半導體微影製程之特化材料，致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使其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增加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112 年度投入台南擴建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工程，相關資金需求使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陸續擴建台南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工程，使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增加，致負債總額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10 年度低於晶呈科技外，其餘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定。

####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0.38%、196.33%、177.90%及 158.19%，111 年度較 110 年

度高，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係 11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投入台南擴建廠房廠及高雄新建二期廠房工程，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足以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異常情事。

## (2) 償債能力

### 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2.10%、170.22%、161.65%、167.87%，速動比率分別為 130.96%、106.44%、93.87% 及 90.62%，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到期，致流動負債增加比率較流動資產高所致；11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又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而提高資本支出，使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另該公司為配合半導體主要客戶預估需求，積極進行相關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備貨，使存貨總額增加，速動資產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處分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普仕)股權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速動資產因而減少，致 113 年前三季速動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113 年第一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都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都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短期資金償債能力無虞，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異常情事。

### ②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 27.53 倍、

64.24 倍、26.59 倍及 35.87 倍。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成長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前淨利表現，使 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13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新增導入客戶海外廠區及尚未使用該公司產品之廠區，使營收大幅增加，致稅前息前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償債能力之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異常情事。

### (3) 經營能力

#### ①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3 次、5.29 次、5.64 次及 7.0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5 天、69 天、65 天及 52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業績逐年成長，而該公司對主要半導體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期亦較主要面板客戶為短，因此隨半導體製程用特化材料銷售占比增加，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逐期提升，收現天數則係逐期降低。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②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37 次、3.71 次、2.64 次及 2.79 次，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 68 天、98 天、138 天及 131 天，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存貨週轉天數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自 111 年第二季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後，存貨備貨大幅提高，另該公司半導體主要客戶自 112 年第三季開始放緩對該公司之產品需求，存貨去化未如預期，使該公司 112 年底存貨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存貨週轉率受去化速度較慢影響而下滑，存貨週轉天數因

此上升。113 年前三季在半導體主要客戶需求帶動下，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預估全年營收及營業成本亦大幅增加，使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39 次、1.52 次、1.41 次及 1.49 次。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於台南擴建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及設置產線，添購相關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導入客戶海外廠區及尚未使用該公司產品之廠區，致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惟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整體營收持續成長，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率尚屬允當。

###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2 次、0.59 次、0.56 次及 0.67 次。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及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於台南擴建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及設置產線，添購相關設備及預先支付所需之工程款，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金額增加，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導入客戶海外廠區及尚未使用該公司產品之廠區，致營收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大都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異常情事。

#### (4) 獲利能力

##### ①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07%、10.65%、7.74%及 14.98%，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7.18%、18.42%、13.19%及 26.83%。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上升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表現所致；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導入客戶海外廠區及尚未使用該公司產品之廠區，致營收大幅增加所致，另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綜上原因，使其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②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4%、36.30%、27.41%及 72.4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45%、57.30%、44.07%及 102.19%，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占比大幅提升，雖然營業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在營收挹注及毛利率大幅攀升的助益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表現皆同步成長所致；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表現所致。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導入客戶海外廠區及尚未使用該公司產品之廠區，致營收大幅增加所致，另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綜上原因，使其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

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都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另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10 年度外，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前三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60%、17.74%、13.47%及 21.77%；每股盈餘分別為 1.62 元、5.01 元、3.91 元及 6.39 元，該公司 11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上升所致。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表現所致。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導入客戶海外廠區及尚未使用該公司產品之廠區，致營收大幅增加所致，另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綜上原因，使其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目前已跨入半導體微影製程所需之特化材料領域，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其營收表現將持續持長，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異常情事。

## (5) 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出，故無法計算淨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9.13%及 58.75%。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上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



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表現，又因支付合約負債及支付所得稅，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受惠半導體市場對先進製程需求上升，致營收大幅成長，另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綜上原因，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上升，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綜上所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外，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前三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8.14%、59.07%、26.20%及 40.3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生產管理係以客戶預估需求為基礎之計劃性生產，存貨水位受客戶預期需求影響大，該公司半導體主要客戶原預估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之需求預測成長，為配合半導體主要客戶生產時程，積極進行表面改質劑及清洗劑相關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備貨，致存貨增加，及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於台南擴建廠房及高雄二期新建廠房及設置產線，相關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受惠半導體市場對先進製程需求上升，致營收大幅成長，另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綜上原因，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外，其餘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10.36%及 10.40%。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成長，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表現，又因支付合約負債及支付較 111 年度高額之所得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受惠半導體市場對

先進製程需求上升，致營收大幅成長，另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綜上原因，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前三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 (6) 槓桿度

### ①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率越高，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第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5.16、6.75、9.37 及 7.17。111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高毛利之半導體特化材料營收占比大幅提升，致營業毛利成長，帶動營業利益率同步成長所致；112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依客戶需求先行建置之新產品量產線，因尚在驗證階段，新產品尚未放量，致部份半導體特化材料產能利用率較低，致整體毛率率下滑，營業利益率下降所；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同期下降，主係半導體特戶材料之主要客戶營收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淨利成長，營業利益率也同步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均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 ②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該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略大於 1，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度低。與採樣公司相較，財務槓桿度與採樣公司之間未有顯著之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重大承諾情事，113 年前三季有如下之重大承諾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對象	承諾事項	113 年截至第三季 期末重大承諾金額
義達營造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合約	99,360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機電消防工程合約	158,240
富台工程(股)公司	合成純化工程合約	79,445
合計		337,045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3 年前三季期末之重大承諾，主係該公司為高雄二期建廠計畫與義達營造及聖暉工程簽訂共同承攬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合約，及與富台工程簽訂合成純化工程合約，扣除截至 113 年前三季已支付金額，其重大承諾金額分別為 99,360 仟元、158,240 仟元及 79,445 仟元。前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產生，經檢視其合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之條款，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有關該公司高雄二期建廠計畫之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三、擴廠計畫；另關於取得相關重大資產情形請詳本段(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情形，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茲將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列示說明如下：

### (1).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高雄廠房	109.1.9	-	(註)	108.11.14 110.04.13 110.07.07	221,730	依合約約定方式付款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供營運之使用	因屬租地委建，故不適用估價報告，係以比價及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高雄廠房	109.1.9	-	(註)	108.11.14 110.04.13 110.07.07	207,561	依合約約定方式付款	兆申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無	供營運之使用	因屬租地委建，故不適用估價報告，係以比價及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高雄二期廠房	112.7.3	-	112.6.29	112.06.29	414,000	依合約約定方式付款	義達營造有限公司	無	供營運之使用	因屬租地委建，故不適用估價報告，係以比價及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高雄二期廠房	112.7.3	-	112.6.29	112.06.29	368,000	依合約約定方式付款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供營運之使用	因屬租地委建，故不適用估價報告，係以比價及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機器設備	112.11.6	-	-	112.10.13	345,000	依合約約定方式付款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供營運之使用	循比議價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日尚未公開發行，係於公開發行後進行公告，公告日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業務發展之需求，故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一高雄園區承租土地並投資設立廠房，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110 年 4 月 13 日及 110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雄廠新建廠房投資計畫案，並委由非關係人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兆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興建高雄新廠；另為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雄廠二期廠房興建工程案，並委由義達營造有限公司及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此外，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因應高雄二期建廠，

向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相關系統與設備。

(2)處分股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處份有價證券之公司	公司名稱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稅後)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事實發生日	過戶日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	新應材	113.1.29	113.2.20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	其董事與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同一人	308,873	307,946	235,827	72,119	註 1

註 1：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獨立性專家評價報告及對交易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註 2：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處分股權案，誠美材公司則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通過取得股權案。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轉讓協議，並取具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獨立性專家評價報告及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對交易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該公司考量與歐普仕原擬合作開發之產品未果，且於 112 年度雙方並已完全無合作計畫，且隨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開發成功並進入量產，為專注本業，將資源投入新應用產品之研發，故處分歐普仕股權。該公司本次股權交易係參考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獨立性專家評價報告以作為本次股權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公司並委託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振鵬會計師針對交易價格出具交易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股權交易均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公告申報標準，本次股權交易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稱之重大訊息，惟該公司不諳法令，僅發布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之重大訊息，未依申報格式揭露交易數量、金額及對象等資訊，並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該公司遲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針對上述情形，該公司已針對所屬負責之同仁進行並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經檢視本次股權交易之買賣契約、實際付款紀錄及內部決策過程，尚無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而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 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期初股本	748,278	804,983	813,143	820,053
現金增資	50,0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05	8,160	6,910	1,694
期末股本	804,983	813,143	820,053	821,747
營業收入	1,609,310	2,274,422	2,364,382	2,406,633
營業淨利	52,685	295,186	224,802	446,785
稅後淨利	122,346	403,500	318,372	524,004
每股盈餘 (元)	1.62	5.01	3.91	6.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顯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股本變化，主係包含現金增資、員工執行認股權之情事。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22,346 仟元、403,500 仟元、318,372 仟元及 524,004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62 元、5.01 元、3.91 元及 6.39 元，該公司每股盈餘主係受到營業收入影響而產生變化。該公司營收持續維持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布局半導體特化材料應用，協助半導體主要客戶客製化開發表面改質劑，自 109 年底開始量產出貨，並持續創造營收，受惠晶圓代工供應鏈在地化發展方向，對半導體特化材料需求旺盛；111 年度該公司高雄廠完工加入量產行列，產品接續導入客戶廠區，致營收成長，稅後淨利連帶成長，使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受半導體特化材料主要客戶下半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及中國客戶供應鏈在地化，改採購毛利較低之正型光阻濃縮液，致整體毛利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表現所致；113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較 112 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半導體特化材料導入客戶海外廠區及尚未使用該公司產品之廠區，致營收大幅增加所致，另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處分歐普仕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綜上原因，使其稅後淨利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而對每股盈餘稀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2. 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 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001223510



號。

-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4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8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44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本計畫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合計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440,000	226,529	153,109	60,362	44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此次增資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向銀行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該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439 仟元，而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75 仟元。此外，尚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變更計畫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二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440,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計畫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
		實際	4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 3.執行效益

項目	年度	增資後		
		增資前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109 年度	1,335,218	1,674,947	1,568,168
流動負債		671,803	972,304	903,704
負債總額		1,170,220	1,608,397	1,590,738
利息費用		3,854	4,987	3,448
營業收入		1,127,222	1,548,403	931,213
每股盈餘 (元)		0.39	1.62	2.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4.48	44.93	42.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23.68	181.37	194.65

項目		年度	增資後	
		增資前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98.75	172.27	173.53
	速動比率 ( % )	171.81	130.02	118.92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執行至 111 年度第二季總共節省利息支出約 2,310 仟元，確實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提升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故公司債或長期借款合約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情事。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律師出具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收發文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規劃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9.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0.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11. 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收發文資料、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律師出具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無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異動情形如下：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惟董事四席中僅有變更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由黃嘉能改為洪全成以及獨立董事由三席新增至四席，原三席獨立董事與改選前相同，僅新增一席獨立董事，而四席董事分別為法人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詹文雄、法人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郭光垠、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洪全成以及自然人董事莊宏仁。另獨立董事四席分別為黃文谷、莊正民、王惟怡及張志揚。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變動未達二分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一以上，另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形。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自 110 年 9 月 1 日公開發行後，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尚無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之明細分類帳，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并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取具申請上櫃時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最近一個月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尚無持股不足或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13 年 11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月底止，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12,960,654股，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82,276,365股之15.75%，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276,365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10,286,000股之實收資本股數92,562,365股；增資後其董事之持股比率將被稀釋為14.00%，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尚無左列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董事之持股已符合規定，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6. 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評估事項。
19.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承銷商並無左列情事，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1.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

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茲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相關條文評估說明如下：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p>	<p>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該公司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p>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第四條之六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仟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p>
第四條之七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p>
第四條之八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p>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部分競</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p> <p>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該公司已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以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四	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之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業已評估該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且該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九	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之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中</p>	<p>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尚屬興櫃公司而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時為達股權分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左列不適用。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尚屬興櫃公司而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並非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b>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b>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該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定左列各款事項。
<p><b>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b>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左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p><b>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b>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p><b>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b>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p>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左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b>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b>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b>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b>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b>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b>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
<b>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b>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b></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
<p><b>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b></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p><b>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b></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403,500 仟元及 318,372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之情事，且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資產總額為 5,106,933 仟元，負債總額為 2,338,968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存續之有效契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重大訊息，與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有無退票紀錄，再參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洪全成所代表之法人長華電材於查核期間曾有下列事件：

1. 長華電材於 110 年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吳慶輝清償新臺幣（下同）10,680,502 元，經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而吳慶輝異議後，長華電材改以吳慶輝為連帶保證人之法律關係提請仲裁，最終長華電材執系爭仲裁判斷書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 111 年度仲執字第 4 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案長華電材提請仲裁獲有利仲裁判斷，並已聲請強制執行獲准，其結果對於長華電材公司有利，故對長華電材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 長華電材遭請求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長華電材及關係企業易華公司暨其多名員工遭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頤邦公司）起訴主張共同謀議並挖角頤邦公司主管，破壞頤邦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並竊取、抄襲頤邦公司新蝕刻技術資料庫等，共同故意侵害頤邦公司營業秘密，頤邦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長華電材就惡意挖角、竊取、使用頤邦公司營業秘密之不法侵權行為負排除、防止侵害及連帶賠償責任，請求賠償金額 2,555,298 千元。本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做成 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 12 號判決，認定頤邦公司主張之資訊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規定之營業秘密要件，頤邦公司主張長華電材侵害其營業秘密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頤邦公司等情均無理由而駁回其起訴，長華電材於本案係獲得勝訴判決，

故對長華電材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上述事件對長華電材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評估該等事件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公司之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檢視該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惟查核期間有下列事件：

- 1.員工黃○琳調職爭議事件，該員工主張公司不當調職，故聲請調解請求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本案經調解後雙方同意，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資遣該員工給付慰問金45,000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於112年6月5日前給付完畢，經評估雙方已調解完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2.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3年2月6日查核時，發現該公司因趕工程進度，事先通過水污染削減計畫而逕流營建工地廢水之情事，於113年4月16日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000元，並處以環境講習課程2小時。針對此案，該公司已於113年2月7日申請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准通過，並於113年4月25日繳納罰鍰，及113年7月18日指派環保專責人員參加2小時環境講習課程，取得上課證書。經評估該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措施，且罰鍰金額尚不重大，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其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亦無其核准之附帶事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聲明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937,28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86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4,937,280 仟元。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則將增加之金額繼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4,937,280	4,937,2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計畫以 4,937,28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48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臺幣 4,937,28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00%，計 1,029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90.00% 部分，即 9,257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募集資金為 4,937,28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該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4,937,28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80	23.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19	343.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87	594.39
	速動比率	90.62	51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募集資金前之 45.80% 降至募集資金後之 23.5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58.19% 上升至 343.82%，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募集資金前之 167.87% 及 90.62%，上升至募集資金後之 594.39% 及 517.14%，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募資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86,000 股，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 82,276,365 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92,562,365 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1.11%，故預估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該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13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期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為半導體及顯示器特化材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特殊原料合成、純化及創新配方材料」，致力於提供客製化之半導體及顯示器製程特化材料。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以往年度及 113 年 1 至 11 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未來營運計畫及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該公司收款方式採月結收款方式交易，月結收款之方式係考量該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30 天~15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該公司 113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前述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歷史收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以作為 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付款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150 天。每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依該公司 113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參酌前述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再推算未來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以作為 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

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該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3 及 114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 至 11 月為實際數，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其 113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因此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以往年度及 113 年前 11 個月之實際狀況及預測 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度之營運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予以編製，其整體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88,160	392,282	675,333	474,712	623,854	558,032	442,701	381,963	477,662	470,367	540,175	445,544	388,160
加:營業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39,263	237,625	217,092	280,219	324,838	250,282	314,022	280,035	335,851	62,904	481,959	290,623	3,314,713
利息收入及其他	92	59	52	58	70	1,152	205	76	147	114	69	52	2,147
小計2:	239,355	237,684	217,144	280,277	324,908	251,434	314,227	280,111	335,998	63,018	482,028	290,675	3,316,860
減:營業性支出													
貨款	148,573	96,125	85,304	139,476	159,758	151,203	126,086	136,686	129,072	21,846	367,652	176,641	1,738,423
薪資-人工	21,610	115,646	21,330	21,619	23,156	24,942	24,624	31,816	46,613	24,957	25,647	25,700	407,660
製/銷/管/研--費用	57,867	30,542	33,478	35,905	45,889	41,545	46,167	46,824	45,811	19,588	61,025	43,460	508,101
利息支出及其他	2,082	2,042	5,924	2,403	15,973	3,368	2,035	2,286	37,160	3,124	1,800	1,799	79,995
小計3:	230,131	244,356	146,036	199,403	244,776	221,058	198,912	217,612	258,656	69,515	456,124	247,600	2,734,17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2-3	9,223	(6,671)	71,108	80,874	80,132	30,376	115,315	62,499	77,342	(6,497)	25,904	43,075	582,680
減:投資活動之收支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33,886	0	0	0	33,886
資本支出	(91,896)	(81,688)	(86,562)	(29,203)	(49,858)	(53,689)	(166,337)	(33,680)	(155,896)	(5,790)	(125,059)	(72,984)	(952,642)
投資公司-處分歐普仕股權	0	307,946	0	0	0	0	0	0	0	0	0	0	307,946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	(35,000)	0	0	0	0	0	0	0	19,099	0	0	0	(15,90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4	(126,896)	226,258	(86,562)	(29,203)	(49,858)	(53,689)	(166,337)	(33,680)	(102,911)	(5,790)	(125,059)	(72,984)	(626,711)
籌資活動之收支													
銀行借款-中長期	66,270	44,940	46,310	61,940	15,380	36,070	14,760	117,960	139,750	106,570	46,000	8,000	703,950
銀行借款-短期	480,000	520,000	310,000	350,000	100,000	0	100,000	320,000	0	220,000	200,000	200,000	2,800,000
銀行還款-中長期	(24,976)	(21,976)	(21,976)	(24,976)	(21,976)	(21,976)	(24,976)	(21,976)	(21,976)	(24,976)	(21,976)	(21,976)	(275,712)
銀行還款-短期	(400,000)	(480,000)	(520,000)	(31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20,000)	(220,000)	(200,000)	(3,000,000)
受限制資產變動數	500	500	500	20,507	10,500	40,500	500	(19,500)	500	500	500	0	55,50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3,388	0	0	0	0	0	7,042	10,43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229,604)	0	0	0	0	(229,60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5	121,794	63,464	(185,166)	97,471	(96,096)	(92,018)	(9,716)	66,880	18,274	82,094	4,524	(6,934)	64,571
受限制資產及不可動用之存款餘額	(120,013)	(134,522)	(134,031)	(159,536)	(153,555)	(167,555)	(146,055)	(161,555)	(132,055)	(135,555)	(135,055)	(135,055)	(135,055)
可支用之期末現金餘額	272,269	540,811	340,681	464,318	404,477	275,146	235,908	316,107	338,312	404,619	310,488	273,645	273,645
期末現金餘額=1+2-3+4+5	392,282	675,333	474,712	623,854	558,032	442,701	381,963	477,662	470,367	540,175	445,544	408,701	408,701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8,701	5,388,362	5,444,680	5,414,087	5,456,303	5,441,853	5,380,575	5,393,856	4,920,843	4,942,386	5,256,672	5,529,428	408,701
加:營業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4,266	298,314	292,935	320,190	319,353	282,746	294,263	336,249	339,988	587,144	594,507	595,808	4,405,763
小計2:	144,266	298,314	292,935	320,190	319,353	282,746	294,263	336,249	339,988	587,144	594,507	595,808	4,405,763
減:營業性支出													
貨款	104,485	137,603	157,235	160,245	147,264	148,457	170,098	168,920	156,311	159,835	175,460	175,499	1,861,412
薪資-人工	175,000	32,865	33,665	37,516	36,940	34,716	37,086	37,986	38,611	38,215	37,458	38,853	578,911
製/銷/管/研--費用	50,000	49,630	54,437	52,096	57,279	58,956	68,446	68,880	68,992	70,668	75,915	68,880	744,179
利息支出及其他	3,678	3,147	3,224	3,165	63,100	3,161	3,197	3,132	53,308	3,155	3,039	2,929	148,235
小計3:	333,163	223,245	248,561	253,022	304,583	245,290	278,827	278,918	317,222	271,873	291,872	286,161	3,332,737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2-3	(188,897)	75,069	44,374	67,168	14,770	37,456	15,436	57,331	22,766	315,271	302,635	309,647	1,073,026
減:投資活動之收支													
利息收入	189	4,109	4,109	4,109	4,109	4,109	4,109	3,806	3,806	3,975	4,176	4,367	44,973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33,007	0	0	0	33,007
資本支出	(28,085)	(30,034)	(56,790)	(33,235)	(40,503)	(82,700)	(10,438)	(12,426)	(21,087)	(3,579)	(6,265)	(9,155)	(334,297)
高雄二期及台南擴建	0	0	(117,760)	0	0	(109,517)	0	0	(37,645)	0	0	(99,916)	(364,83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4	(27,896)	(25,925)	(170,441)	(29,126)	(36,394)	(188,108)	(6,329)	(8,620)	(21,919)	396	(2,089)	(104,704)	(621,155)
籌資活動之收支													
銀行借款-短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銀行借款-中長期	600,000	0	88,300	0	0	82,200	0	0	28,200	0	0	74,900	873,600
銀行還款-短期	(42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970,000)
銀行還款-中長期	(20,826)	(42,826)	(42,826)	(45,826)	(42,826)	(42,826)	(45,826)	(42,826)	(42,826)	(51,381)	(77,790)	(77,790)	(576,395)
現金增資	4,937,2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37,28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463,664)	0	0	0	0	(463,66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65,234)	(14,678)	0	0	0	(79,91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5	5,196,454	7,174	95,474	4,174	7,174	89,374	4,174	(521,724)	20,696	(1,381)	(27,790)	47,110	4,920,909
期末現金餘額=1+2-3+4+5	5,388,362	5,444,680	5,414,087	5,456,303	5,441,853	5,380,575	5,393,856	4,920,843	4,942,386	5,256,672	5,529,428	5,781,481	5,781,481
定存、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受限制	4,677,197	4,577,197	4,577,197	4,577,197	4,577,197	4,577,197	4,557,114	4,057,114	4,057,114	4,357,114	4,637,114	4,937,114	4,937,114
可動用現金餘額	711,165	867,483	836,890	879,106	864,656	803,378	836,742	863,729	885,272	899,558	892,314	844,367	844,367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案，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如下：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04
負債比率(%)	44.97	45.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1.04~1.07 倍，預計未來隨營收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4.97% 及 45.80%，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將低未來的經營風險。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364,382	2,406,633
本期淨利	224,802	524,004
每股盈餘(元)	3.91	6.3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管道更有彈性，是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82,276,365 股，本次擬發行 10,286,000 股，合計 92,562,365 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11.11%，雖造成股本膨脹，惟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

長有所助益，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形，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股東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13年1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286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480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當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調整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為募集與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請詳公開說明書「伍、二十六、(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說明。

####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



上櫃外，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文雄

